

职业教育政策汇编 (2018-2022)

目录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1)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66号) (7)
3.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11)
4.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6号) (12)
5.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23)
6.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 (33)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 (39)
8.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
..... (44)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号) (49)
10.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590号)
..... (54)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
..... (59)
12.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 (64)
13.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
..... (70)
1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6号) (75)
15.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厅函〔2019〕19号)
..... (80)
16.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师〔2019〕10号)
..... (85)
17.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材〔2019〕3号)
..... (91)
18. 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4号)
..... (109)
19.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 (115)
2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厅〔2019〕3号)
..... (121)
21.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
..... (129)

22. 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教技司〔2019〕265号)
..... (134)
23.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 (试行)》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0〕16号)
..... (140)
24.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号) (145)
25.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 (162)
26. 关于公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
任务**(项目)承接**情况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1号)
..... (167)
27. 关于对《**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
(征求意见稿)》等 32 项教学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 (186)
2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7号) (187)
2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0号) (198)
30.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高等学校中长期**(2021-2035 年)**
和“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 (201)
31.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部**教材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材局函〔2021〕3号)
..... (206)

32. 教育部关于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材函〔2019〕3号) (211)
3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11号)
..... (212)
34.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13号)
..... (218)
35. 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科信司〔2021〕47号)
..... (224)
36.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1〕2号) (229)
3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 (340)
38. 教育部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14号) (350)
39.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号)
..... (369)
40.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13号)
..... (377)
4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3号)
..... (383)
4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
(2021 年版)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4号)
..... (386)

4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国发〔2021〕 11 号）
..... (386)
44.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 年）的通知 （国发〔2021〕 9 号）
..... (390)
45.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的通知
（国教督〔2021〕 2 号）
..... (402)
46. 关于印发《“十四五” 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1〕 671 号）
..... (409)
47.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1〕 8 号）
..... (409)
48.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 14 号）
..... (412)
49.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1〕 2 号）
..... (415)
50. 教育部统筹设计重大主题教育 增强课程教材育人功能
（2021-08-24 来源：教育部）
..... (421)
51. 强化铸魂育人功能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课程教材——国家教材委办公室负责人就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答记者问
..... (422)
52.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

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国教材〔2021〕2号）	
.....	(425)
5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14号）	
.....	(435)
54.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 单位和培育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教师函〔2021〕7号）	
.....	(456)
55.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教师函〔2021〕6号）	
.....	(466)
56. 关于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入选名单的公示	
.....	(472)
57. 教育部关于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 通知（教师函〔2021〕13号）	
.....	(484)
58. 教育部关于同意将上海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的函 （教科信函〔2021〕35号）	
.....	(486)
59. 新一届行（教）指委委员名单公示	
.....	(487)
60.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1号）	
.....	(487)
6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490)
62.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 教材指南》的通知（国教材〔2021〕5号）	
.....	(496)

6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
(2021 年下辑)》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1〕18 号)
..... (503)
6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
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1〕18 号)
..... (509)
65.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1〕10 号)
..... (510)
66.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教材办〔2021〕7 号)
..... (511)
6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
班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1〕44 号)
..... (512)
6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0 号)
..... (514)
6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6 号)
..... (517)
70.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3 号)
..... (525)
71.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学位办〔2021〕30 号)
..... (529)
7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 号)

.....	(530)
7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1〕21号)	(535)
7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538)
7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7号)	(549)
76.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的通知 (教社科〔2021〕2号)	(551)
7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8号)	(552)
78.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司〔2021〕213号)	(553)
79. 关于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的公示	(556)
80.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558)
8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1〕36号)	(571)
82. 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	(575)

83.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材局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材局函〔2022〕3 号)	(586)
84.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 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1 号)	(589)
85. “十四五” 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589)
8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2 号)	(604)
86.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21〕10 号)	(606)
87.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2〕10 号)	(608)
88.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22 年工作要点	(611)
89.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公布 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有关培育建设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教思政司函〔2022〕2 号)	(615)
90. 关于公示首批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委员人选名单的公告	(617)
91. 关于印发《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2〕15 号)	(621)

92.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
若干意见（教高〔2022〕1号）
..... (625)
93. 教育部与中国工程院会商工程教育工作
..... (628)
94. 教育部与中国科学院会商科学教育工作
..... (629)
9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 (630)
9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
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25号）
..... (635)
97. 关于2022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介绍
..... (637)
98.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2022年工作要点》
（教职成司函〔2022〕1号）
..... (641)
99. 教育部发布会详解国家智慧教育4平台亮点
..... (647)
100.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 (660)
101.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启动
..... (665)
102.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教职成厅函〔2022〕3号）
..... (666)
103.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2〕7号）

- (670)
10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科学技术) 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2〕12 号)
..... (671)
10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
通知 (教发厅函〔2022〕11 号)
..... (675)
106.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
(教职成厅〔2022〕1 号)
..... (678)
107.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的通知 (教高函〔2022〕2 号)
..... (689)
108.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2〕6 号)
..... (695)
109.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 2022 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厅信管〔2022〕256 号)
..... (701)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二号)
..... (702)
111. 肖亚庆部长：大力推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人民日报)
..... (712)
112. 肖亚庆：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
(学习时报)
..... (716)
113. 怀进鹏廖国勋出席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 (723)
114.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3 号)
..... (724)
11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教政法厅函〔2022〕4 号)
..... (728)
116. 中国人民大学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 着力办好立德树人关键课程
..... (732)
117.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 (733)
11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 号)
..... (734)
11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2〕8 号)
..... (738)
120. 胸怀国之大者 建设教育强国 推动教育事业发生格局性变化
(怀进鹏 《学习时报》署名文章)
..... (740)
121. 教育部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4 号 8 号)
..... (744)
1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
通知 (国办发〔2022〕13 号)
..... (745)
123. 全面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底座
——肖亚庆出席济南、青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仪式并致辞

- (749)
124.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7 号)
..... (750)
125.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8 号)
..... (753)
126.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
..... (756)
12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
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 号)
..... (757)
128. 《关于公布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2〕13 号)
..... (760)
129.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10 号)
..... (773)
130. 关于做好 2022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2〕34 号)
..... (774)
13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 (777)

13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2〕21 号)

..... (779)

133. 肖亚庆出席首次中英产业合作对话

..... (788)

134. 技术人员等 18 个新职业信息向社会公示

..... (799)

135.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 号)

..... (809)

136. 怀进鹏出席教育变革峰会预备会议及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

会领导小组会议

..... (820)

137.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

规范 (试行) 》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2〕22 号)

..... (821)

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研究所

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研究所

国
国
教

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

国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是全面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技能人才短缺的结构性矛盾、提高就业质量的根本举措，是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内在要求，对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推进制造强国建设、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推动经济迈上中高端具有重要意义。为全面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三五”规划纲要相关要求，现就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适应经济转型升级、制造强国建设和劳动者就业创业需要，深化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着力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支撑。

（二）基本原则。

促进普惠均等。针对城乡全体劳动者，推进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普惠性、均等化，注重服务终身，保障人人享有基本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全面提升培训质量、培训效益和群众满意度。

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以促进就业创业为目标，瞄准就业创业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加强对就业创业重点群体的培训，提高培训后的就业创业成功率，着力缓解劳动者素质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相适应、结构性就业矛盾突出的问题。

创新体制机制。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充分发挥企业主体

作用,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立培训资源优化配置、培训载体多元发展、劳动者按需选择、政府加强监管服务的体制机制。

坚持统筹推进。加强职业技能开发和职业素质培养,全面做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选拔、使用、激励等工作,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形成有利于技能人才发展的制度体系和社会环境,促进技能振兴与发展。

(三) 目标任务。

建立并推行覆盖城乡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现培训对象普惠化、培训资源市场化、培训载体多元化、培训方式多样化、培训管理规范化的,大规模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技能培训,力争 2020 年后基本满足劳动者培训需要,努力培养造就规模宏大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和数以亿计的高素质劳动者。

二、构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 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完善从劳动预备开始,到劳动者实现就业创业并贯穿学习和职业生涯全过程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以政府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公共实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新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方式科学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 围绕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广泛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技能就业行动,增强高校毕业生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工作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春潮行动”,将农村转移就业人员和新生代农民工培养成为高素质技能劳动者。配合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工作,实施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特别职业培训计划。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计划,全面建立职业农民制度。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即将退役的军人开展退役前技能储备培训和职业指导,对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面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和残疾人,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实施“雨露计划”、技能脱贫千校行动、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开展以顺利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全面加强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将企业职工培训作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点, 明确企业培训主体地位, 完善激励政策, 支持企业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工培训, 并积极面向中小企业和社会承担培训任务, 降低企业兴办职业培训机构成本, 提高企业积极性。对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 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 推动企业健全职工培训制度, 制定职工培训规划, 采取岗前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业务研修、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竞赛等方式, 大幅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度, 对企业新招用和转岗的技能岗位人员, 通过校企合作方式, 进行系统职业技能培训。发挥失业保险促进就业作用, 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健全校企合作制度, 探索推进产教融合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要, 着力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 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 增加高技能人才供给。深入实施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 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发展需求, 开展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对重点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 通过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以及技术研修攻关等方式, 进一步提高他们的专业知识水平、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创造能力。支持高技能领军人才更多参与国家科研项目。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带徒传技、技能推广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大力推进创业创新培训。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人员参加创业创新培训。以高等学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科技人员、留学回国人员、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和返乡下乡创业人员、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等群体为重点, 依托高等学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创业培训(实训)中心、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网络平台等, 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创新素质培养、创业项目指导、开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等培训, 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健全以政策支持、项目评定、孵化实训、科技金融、创业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创业创新支持体系, 将高

等学校、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开展的“试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发挥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作用,开展集智创新、技术攻关、技能研修、技艺传承等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做好创新成果总结命名推广工作,加大对劳动者创业创新的扶持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务院扶贫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强化工匠精神和职业素质培育。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完善激励机制,增强劳动者对职业理念、职业责任和职业使命的认识与理解,提高劳动者践行工匠精神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广泛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加强职业素质培育,将职业道德、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等要求贯穿职业培训全过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职业技能培训体制机制改革

(十)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市场化社会化发展机制。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技能培训。鼓励企业建设培训中心、职业院校、企业大学,开展职业训练院试点工作,为社会培育更多高技能人才。鼓励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行业人才需求发布、就业状况分析、培训指导等工作。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建立技能人才多元评价机制。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促进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健全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体系,加强对评价质量的监管。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与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大力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拓展技能人才评价选拔渠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项目实施目录清单管理, 制定政府补贴培训目录、培训机构目录、鉴定评价机构目录、职业资格目录, 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建立以培训合格率、就业创业成功率为重点的培训绩效评估体系, 对培训机构、培训过程进行全方位监管。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 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 提升技能培训和鉴定评价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建立技能提升多渠道激励机制。支持劳动者凭技能提升待遇, 建立健全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待遇相统一的激励机制。指导企业不唯学历和资历, 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 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制定企业技术工人技能要素和创新成果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 推动技术工人享受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政策, 鼓励企业对高技能人才实行技术创新成果入股、岗位分红和股权期权等激励方式, 鼓励凭技能创造财富、增加收入。落实技能人才积分落户、岗位聘任、职务职级晋升、参与职称评审、学习进修等政策。支持用人单位对聘用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比照相应层级工程技术人员确定其待遇。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公务员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

(十四)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为劳动者提供市场供求信息咨询服务, 引导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 引导劳动者按需自主选择培训项目。推进培训内容和方式创新, 鼓励开展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培训, 大力推广“互联网+职业培训”模式, 推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智能终端等信息网络技术在职业技能培训领域的应用, 提高培训便利度和可及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学资源建设。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 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 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建立国家基本职业培训

包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规范化发展。支持弹性学习，建立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制度，促进职业技能培训与学历教育沟通衔接。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完善教师在职培训和企业实践制度，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可根据需要和条件自主招用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大力开展校长等管理人员培训和师资培训。发挥院校、行业企业作用，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提高教材质量，规范教材使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平台建设。推进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技能交流传承基地。加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农民培育基地和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技能实训和创业实训网络。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加强竞赛集训基地建设，提升我国职业技能竞赛整体水平和青年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积极参与走出去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技能合作与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保障措施

(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把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任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就业和人才发展总体规划，制定中长期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并大力组织实施，推进政策落实。要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关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大职业技能培训 workload。(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单位和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做好公共财政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投入力度，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合理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培训补贴资金落实到位。加大对用于职业技能培训各项补贴资金的整合力度，提高使用效益。完善经费补贴拨付流程，简化程序，提高效率。要规范财政资金管理，依法加强对培训补贴资金的监督，防止骗取、挪用，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新职业研究、职业技能标准开发、师资培训、职业技能竞赛、评选表彰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审计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多渠道筹集经费。加大职业技能培训经费保障, 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 通过就业补助资金、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社会捐助赞助、劳动者个人缴费等多种渠道筹集培训资金。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职业教育的捐赠, 依照税法相关规定在税前扣除。鼓励社会捐助、赞助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进一步优化社会环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宣传, 创新宣传方式, 提升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积极开展技能展示交流, 组织开展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技能中国行等活动, 宣传校企合作、技能竞赛、技艺传承等成果, 提高职业技能培训吸引力。大力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先进事迹, 大力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

2018年5月3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意见

人社部发〔2018〕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11号)有关要求和全国教育大会有关精神, 现就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

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服务就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适应培育壮大新动能、产业转型升级和现代企业发展需要，大力推进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中国特色技能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扩大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为促进劳动者更高质量就业，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 目标任务。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院校参与的原则，在企业（含拥有技能人才的其他用人单位，下同）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校企合作、工学交替方式，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培训，促进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壮大发展产业工人队伍。从今年起到 2020 年底，努力形成政府激励推动、企业加大投入、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劳动者踊跃参加的职业技能培训新格局，力争培训 50 万以上企业新型学徒（以下简称“学徒”）。2021 年起，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力争年培训学徒 50 万人左右。

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主要内容

(三) 培养对象和培养模式。学徒培训以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培养对象。企业可结合生产实际自主确定培养对象，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即由企业与技工院校、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培训中心等教育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采取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等模式共同培养学徒。

(四) 培养主体职责。学徒培养的主要职责由所在企业承担。企业应与学徒签订培养协议，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与期限、质量考核标准等内容。企业委托培训机构承担学徒的部分培训任务，应与培训机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培训的方式、内容、期限、费用、双方责任等具体内容，保证学徒在企业工作的同时，能够到培训机构参加系统的、有针对性的专业知识学习和相关技能训练。培训机构与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后，对学徒进行非全日制学籍注册，加强在校学习管理。

(五) 培养目标和主要方式。学徒培养目标以符合企业岗位需求的中、高级技术工人为主，培养期限为 1-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培养内容主要

包括专业知识、操作技能、安全生产规范和职业素养，特别是工匠精神的培育。要以企业为主导确定具体培养任务，由企业与合作培训机构分别承担。在企业主要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在培训机构主要采取工学一体化教学培训方式。积极应用“互联网+”、职业培训包等培训模式。学徒培训期满，可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结业（毕业）考核，合格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毕业证书，下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自主对学徒进行技能评价。

三、健全政策制度

（六）建立企校双师联合培养制度。企业应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学徒的企业导师。企业导师要着重指导学徒进行岗位技能操作训练，帮助学徒逐步掌握并不断提升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使之能够达到职业技能标准和岗位要求，具备从事相应技能岗位工作的能力。培训机构应为学徒安排具备相应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水平的指导教师，负责承担学徒的学校教学任务，强化理论知识学习，做好与企业实践技能的衔接。

（七）学徒培养实行弹性学制和学分制。承担学徒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要结合企业生产和学徒工作生活实际，采取弹性学制，实行学分制管理。鼓励和支持学徒利用业余时间分阶段完成学业。要建立和完善适合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和考核制度。

（八）健全企业对学徒培训的投入机制。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合作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由政府提供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九）完善财政补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开展学徒培训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标准由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学徒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不低于 4000 元，并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逐步提高。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有关材料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备案，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列入学徒培训计划，财政部门按规定向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及时拨付其余补贴资金。对参加学徒培训的就业困难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保补贴政策。

四、加大组织实施力度

(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要建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财政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动实施。

(十一) 规范组织实施。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实行学徒培训备案审核制度，简化工作流程，探索政策创新。中央企业学徒培训按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当地工作范畴，享受当地政策，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属地中央企业，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省、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工作力量，做好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学徒培训的管理服务工作，建立与相关企业的联系制度，做好工作指导。

(十二) 建立培训质量评估监管机制。对学徒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制定企业目录、培训机构目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实行动态调整。结合国家“金保工程”二期，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职业培训公共服务和监管平台，积极推行网上备案审核制度，实现信息联通共享。实施学徒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指导企业建立培训台账，详细记录参训人员的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学历、培训职业（工种）、学校班次、培训时间、考核成绩、技能等级和联系方式等，以备查验。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过程、培训结果要加强监管，实时监控，严格考核验收。

企业组织学徒培训要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如下备案材料：培训计划、学徒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有关材料。完成全部培训任务后企业申请其余补贴资金时需备案以下材料：职业资格证书编号或复印件、不低于 10 次的培训视频资料、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符合财务管理规定的凭证。

(十三) 提高服务能力。要切实做好学徒培训经费保障工作, 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健全资金管理制度,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条件的地方可安排工作经费, 对学徒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建设、管理人员培训、管理平台开发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支持承担学徒培训任务工作的培训机构提升培训基础能力。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要提供便捷高效的鉴定服务, 相关部门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十四) 加强宣传动员。广泛动员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积极参与学徒培训, 扩大企业新型学徒制影响力和覆盖面。强化典型示范, 突出导向作用, 大力宣传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典型经验和良好成效。创新宣传方式,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 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 做好推广动员工作, 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尊重技能人才、重视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请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在每年年底前将企业新型学徒制工作开展情况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18年10月12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 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

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技〔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办好网络教育，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8年4月13日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国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信息化发展，培育创新驱动发展新引擎，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计划。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大作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判断，开启了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新征程。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必须聚焦新时代对人才培养的新需求，强化以能力为先的人才培养理念，将教育信息化作为教育系统性变革的内生变量，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模式变革、体系重构，使我国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走在世界前列，发挥全球引领作用，为国际教育信息化发展提供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新时代赋予了教育信息化新的使命，也必然带动教育信息化从 1.0 时代进入 2.0 时代。为引领推动教育信息化转段升级，提出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在历史成就基础上实现新跨越的内在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信息化事业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取得了全方位、历史性成就，实现了“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快速推进、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明显提升、信息化技术水平显著提高、信息化对教育改革的推动作用大幅提升、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等“五大进展”，在构建教育信息化应用模式、建立全社会参与的推进机制、探索符合国情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上实现了“三大突破”，为新时代教育信息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顺应智能环境下教育发展的必然选择。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推进“互联网+教育”的具体实施计划。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迅猛发展，将深刻改变人才需求和教育形态。智能环境不仅改变了教与学的方式，而且已经开始深入影响到教育的理念、文化和生态。主要发达国家均已意识到新形势下教育变革势在必行，从国家层面发布教育创新战略，设计教育改革发展蓝图，积极探索新模式、开发新产品、推进新技术支持下的教育教学创新。我国已发布《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强调发展智能教育，主动应对新技术浪潮带来的新机遇和新挑战。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充分激发信息技术革命性影响的关键举措。经过多年来的探索实践，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已初步显现，但与新时代的要求仍存在较大差距。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与服务能力不强，信息化学习环境建设与应用水平不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基本具备但信息化教学创新能力尚显不足，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不够，高端研究和实践人才依然短缺。充分激发信息技术对教育的革命性影响，推动教育观念更新、模式变革、

体系重构，需要针对问题举起新旗帜、提出新目标、运用新手段、制定新举措。

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有效途径。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教育信息化是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内涵和显著特征，是“教育现代化 2035”的重点内容和重要标志。教育信息化具有突破时空限制、快速复制传播、呈现手段丰富的独特优势，必将成为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有效手段，必将成为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实现全民终身学习的有力支撑，必将带来教育科学决策和综合治理能力的大幅提高。以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是新时代我国教育发展的战略选择，对于构建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加快教育现代化和建设教育强国新征程，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因应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的发展，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坚持应用驱动和机制创新的基本方针，建立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构建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实现更加开放、更加适合、更加人本、更加平等、更加可持续的教育，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整体水平走在世界前列，真正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教育信息化发展路子。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面向新时代和信息社会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引领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全新教育生态，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坚持融合创新。发挥技术优势，变革传统模式，推进新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从融合应用阶段迈入创新发展阶段，不仅实现常态化应用，更要达成全方位创新。

坚持系统推进。统筹各级各类教育的育人目标和信息化发展需求，兼顾点与面、信息化推进与教育改革发展，实现教学与管理、技能与素养、小资源与

大资源等协调发展。

坚持引领发展。构建与国家经济社会和教育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育信息化体系，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形成新时代的教育新形态、新模式、新业态。

三、目标任务

（一）基本目标

通过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到 2022 年基本实现“三全两高一”的发展目标，即教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学习应用覆盖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全体学校，信息化应用水平和师生信息素养普遍提高，建成“互联网+教育”大平台，推动从教育专用资源向教育大资源转变、从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向全面提升其信息素养转变、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转变，努力构建“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教育服务新模式、探索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

（二）主要任务

继续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实现三个方面普及应用。“宽带网络校校通”实现提速增智，所有学校全部接入互联网，带宽满足信息化教学需求，无线校园和智能设备应用逐步普及。“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实现提质增效，在“课堂用、经常用、普遍用”的基础上，形成“校校用平台、班班用资源、人人用空间”。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实现融合发展。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教师和全体适龄学生，数字校园建设覆盖各级各类学校。

持续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促进两个方面水平提高。促进教育信息化从融合应用向创新发展的高阶演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全过程，推动改进教学、优化管理、提升绩效。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从技术应用向能力素质拓展，使之具备良好的信息思维，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要求，应用信息技术解决教学、学习、生活中问题的能力成为必备的基本素质。加强教育信息化从研究到应用的系统部署、纵深推进，形成研究一代、示范一代、应用一代、普及一代的创新引领、压茬推进的可持续发展态势。

构建一体化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引入“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整合各级各类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支持系统，逐步实现资源平台、管理平

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成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融合众筹众创，实现数字资源、优秀师资、教育数据、信息红利的有效共享，助力教育服务供给模式升级和教育治理水平提升。

四、实施行动

（一）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

建成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和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32个省级体系全部连通，数字教育资源实现开放共享，教育大资源开发利用机制全面形成。

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成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多级分布、覆盖全国、共治共享、协同服务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国家枢纽连通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所有省级体系。建立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联盟，发布系列技术和功能标准规范，探索资源共享新机制，提升数字教育资源服务供给能力，有效支撑学校和师生开展信息化教学应用。

优化“平台+教育”服务模式与能力。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覆盖全国的数字教育资源版权保护和共享交易机制，利用平台模式实现资源众筹众创，改变数字教育资源自产自销的传统模式，解决资源供需瓶颈问题。完善优课服务，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示范引领作用，形成覆盖基础教育阶段所有学段、学科的生成性资源体系。升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丰富职业教育学习资源系统。提升慕课服务，汇聚高校、企业等各方力量，提供精品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达成优质的个性化学习体验，满足学习者、教学者和管理者的个性化需求。

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开放资源汇聚共享，打破教育资源开发利用的传统壁垒，利用大数据技术采集、汇聚互联网上丰富的教学、科研、文化资源，为各级各类学校和全体学习者提供海量、适切的学习资源服务，实现从“专用资源服务”向“大资源服务”的转变。

（二）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

规范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保障全体教师和适龄学生“人人有空间”，开展校长领导力和教师应用力培训，普及推广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实现“人人用空间”。

引领推动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制订网络学习空间建设与应用规范,明确网络学习空间的定义与内涵、目标与流程、功能与管理。印发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网络学习空间的普及应用。

持续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继续开展职业院校和中小学校长、骨干教师的“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支持下,培训1万名中学校长、2万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并带动地方开展更大范围的培训。

开展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广大师生开通实名制网络学习空间,促进网络学习空间与物理学习空间的融合互动。开展空间应用优秀区域、优秀学校的展示推广活动,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在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实现网络学习空间应用从“三个率先”向全面普及发展,推动实现“一人一空间”,使网络学习空间真正成为广大师生利用信息技术开展教与学活动的主阵地。

建设国家学分银行和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加快推进国家学分银行建设,推动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逐步实行统一的学分制,加快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互通,为每一位学习者提供能够记录、存储学习经历和成果的个人学习账号,建立个人终身电子学习档案,对学习者的各类学习成果进行统一的认证与核算,使其在各个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得的学分可以得到积累或转换。被认定的学分,按照一定的标准和程序可累计作为获取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凭证。

(三) 网络扶智工程攻坚行动

大力支持以“三区三州”为重点的深度贫困地区教育信息化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和均衡发展,有效提升教育质量,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服务国家脱贫攻坚战略部署。

支持“三区三州”教育信息化发展。通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企业和社会机构的支持,在“三区三州”等地开展“送培到家”活动,加强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和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培训,推动国家开放大学云教室建设,开展信息化教学设备捐赠、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教育信息化应用服务等系列活动,落实教育扶贫和网络扶贫的重点任务,助力提升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质量和人才培养能力,服务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推进网络条件下的精准扶智。坚持“扶贫必扶智”，引导教育发达地区与薄弱地区通过信息化实现结对帮扶，以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方式，开展联校网教、数字学校建设与应用，实现“互联网+”条件下的区域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机制，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缓解教育数字鸿沟问题，实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四）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

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全面提高利用大数据支撑保障教育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实现教育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和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制订进一步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指导意见，优化教育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天候的支撑体系，助力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的改革发展。

推进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为目标，完成教育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立“覆盖全国、统一标准、上下联动、资源共享”的教育政务信息资源大数据，打破数据壁垒，实现一数之源和伴随式数据采集。完善教育数据标准规范，促进政务数据分级分层有效共享，避免数据重复采集，优化业务管理，提升公共服务，促进决策支持。

推进教育“互联网+政务服务”。连接教育政务信息数据和社会宏观治理数据，建立教育部“互联网+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实现政务服务统一申请、集中办理、统一反馈和全流程监督，分步实施教育政务数据的共享开放，做到事项清单标准化、办事指南规范化、审查工作细则化和业务办理协同化，实现“一张表管理”和“一站式服务”，切实让百姓少跑腿、数据多跑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五）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

结合教育信息化各类试点和“信息技术与教育深度融合示范培育推广计划”的实施，认定百个典型区域、千所标杆学校、万堂示范课例，汇聚优秀案例，推广典型经验。

建立百个典型区域。通过推荐遴选东中西部不同地区的典型区域，培育一

系列教育信息化整体推进的样本区，探索在发达地区、欠发达地区利用信息化优化教育供给的典型路径，为同类区域的发展提供参照，引领教育信息化提质升级发展。

培育千所标杆学校。分批组织遴选 100 所高等学校、300 所职业学校、1000 所基础教育学校和一定数量的举办继续教育的学校开展示范，探索在信息化条件下实现差异化教学、个性化学习、精细化管理、智能化服务的典型途径。

遴选万堂示范课例。汇聚电教系统、教研系统等各方力量，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推出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等为依托，设定专门制作标准和评价指标，遴选万堂优秀课堂教学案例，包括 1 万堂基础教育示范课（含普通中小学校示范课、少数民族语言教材示范课、特殊教育示范课、学前教育示范课）、1000 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 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推出 3000 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 7000 门国家级和 1 万门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精品课，充分发挥示范课例的辐射效能。

汇聚推广优秀案例。总结典型经验，汇聚优秀案例，分批出版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系列案例集，并通过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教育电视台等渠道开设专门栏目、召开现场会、举办应用展览活动等方式进行推广。

（六）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

通过试点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途径。全面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与应用。

推进宽带卫星联校试点行动。与中国卫通联合在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四川凉山彝族自治州各选择 1 个县开展试点，每县选择 1 所主体学校和 4 所未联网学校（教学点），免费安装“中星 16 号”卫星设备并连通网络，开展信息化教学和教研，为攻克边远山区、海岛等自然条件特殊地区学校联网问题、实现全部学校 100% 接入互联网探索路径。

促进数字校园建设全面普及。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发布中小学、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推动实现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全覆盖。将网络教学环境纳入学校办学条件建设标准，数字教育资源列入中小学教

材配备要求范围。加强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环境建设，服务信息化教学需要。推动各地以区域为单位统筹建立数字校园专门保障队伍，彻底解决学校运维保障力量薄弱问题。

（七）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

以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兴技术为基础，依托各类智能设备及网络，积极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研究和示范，推动新技术支持下教育的模式变革和生态重构。

开展智慧教育创新示范。协调有关部门，支持在雄安新区等一批地方积极、条件具备的地区，设立 10 个以上“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智慧教育探索与实践，推动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提升区域教育水平，探索积累可推广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案例，形成引领教育改革发展的新途径、新模式。

构建智慧学习支持环境。加强智慧学习的理论研究与顶层设计，推进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大力推进智能教育，开展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利用智能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探索泛在、灵活、智能的教育教学新环境建设与应用模式。

加快面向下一代网络的高校智能学习体系建设。适应 5G 网络技术发展，服务全时域、全空域、全受众的智能学习新要求，以增强知识传授、能力培养和素质提升的效率和效果为重点，以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为载体，加强大容量智能教学资源建设，加快建设在线智能教室、智能实验室、虚拟工厂（医院）等智能学习空间，积极探索基于区块链、大数据等新技术的智能学习效果记录、转移、交换、认证等有效方式，形成泛在化、智能化学习体系，推进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打造教育发展国际竞争新增长极。

加强教育信息化学术共同体和学科建设。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设立长期研究项目和研究基地，形成持续支持教育信息化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长效机制。在协同创新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建设布局中考虑建设相关研究平台，汇聚各高校、研究机构的研究基地，建立学术共同体，加强智能教学助手、教育机器人、智能学伴、语言文字信息化等关键技术研究

与应用。加强教育信息化交叉学科建设,促进人才、学科、科研良性互动,实现大平台、大项目、大基地、大学科整体布局、协同发展。

(八) 信息素养全面提升行动

充分认识提升信息素养对于落实立德树人目标、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作用,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规模化测评,实施有针对性的培养和培训。

制定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生信息素养评价研究,建立一套科学合理、适合我国国情、可操作性强的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估模型。开展覆盖东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學生信息素养测评,涵盖5万名以上学生。通过科学、系统的持续性测评,掌握我国不同学段的学生信息素养发展情况,为促进信息素养提升奠定基础。

大力提升教师信息素养。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启动“人工智能+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支持教师治理、教师教育、教育教学、精准扶贫的新路径,推动教师更新观念、重塑角色、提升素养、增强能力。创新师范生培养方案,完善师范教育课程体系,加强师范生信息素养培育和信息化教学能力培养。实施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以学校信息化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引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通过示范性培训项目带动各地因地制宜开展教师信息化全员培训,加强精准测评,提高培训实效性。继续开展职业院校、高等学校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深入开展校长信息化领导力培训,全面提升各级各类学校管理者信息素养。

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育。加强学生课内外一体化的信息技术知识、技能、应用能力以及信息意识、信息伦理等方面的培育,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完善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充实适应信息时代、智能时代发展需要的人工智能和编程课程内容。推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的信息技术课程,并将信息技术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办好各类应用交流与推广活动,创新活动的内容和形式,全面提升学生信息素养。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统筹推进

教育部重点组织制定宏观政策，针对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的需要和不同地区发展情况，加强工作指导，制定标准规范。地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体制，整合教育系统专业机构的力量，充分利用相关企业专业化服务的优势，探索和建立便捷高效的教育信息化技术服务支撑机制。各级各类学校应普遍施行由校领导担任首席信息官（CIO）的制度，并明确责任部门，全面统筹本校信息化的规划与发展。各地将教育信息化作为重要指标，纳入本地区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全面开展面向区域教育信息化的督导评估和第三方评测，提升各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教育信息化的效率、效果和效益。

（二）创新机制，多元投入

各地要切实落实国家关于财政教育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力度，将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慧城市、信息惠民、宽带中国、数字经济、新一代人工智能等工作统筹推进。要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方面的作用，为推进教育信息化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空间，积极鼓励企业投入资金，提供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多元投入、协同推进。

（三）试点引领，强化培训

各地要始终坚持试点先行、典型引路的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信息化区域综合试点和各类专项试点，总结提炼先进经验与典型模式。通过组织召开现场观摩会、举办信息化应用展览、出版优秀典型案例集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推广试点取得的经验成效，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路径，发挥辐射引导效应。要将全面提升“人”的能力作为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的核心基础，大力开展各级各类学校教师、校长和管理者培训，扩大培训规模、创新培训模式、增强培训实效。各地要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相结合，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长效宣传机制，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开放合作，广泛宣介

继续合作开展并积极参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各项教育信息化活动，不断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教育信息化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对外宣传推广教育信息化的中国经验，注意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理念，增加国际话语权。加强研究领域合作，建设外专引智基

地和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等平台 and 基地，支持我国教育信息化专家走出国门，参与相关国际组织工作和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加强实践领域国际合作，促进中外学校、校长、教师和专业机构间的交流合作，分享教学创新成果和典型经验，取长补短、协作推进。积极支持和推动我国教育信息化领域的企业走出去，提升我国教育的国际影响力。

(五) 担当责任，保障安全

加强教育系统党组织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明确主要负责人为网络安全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建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筹协调的领导体制，做到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完善网络安全监督考核机制，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对领导班子、干部的考核当中。以《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为纲，全面提高教育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深入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提高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水平。做好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重点保障数据和信息安全，强化隐私保护，建立严密保护、逐层开放、有序共享的良性机制，切实维护好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19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两种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改革开放以来，职业教育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撑，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框架全面建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社会吸引力不断增强，具备了

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诸多有利条件和良好工作基础。随着我国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不断加快，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紧迫，职业教育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与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教育强国的要求相比，我国职业教育还存在着体系建设不够完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设有待加强、制度标准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有利于技术技能人才成长的配套政策尚待完善、办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到了必须下大力气抓好的时候。没有职业教育现代化就没有教育现代化。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进一步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职业教育摆在教育改革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中更加突出的位置。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服务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和实现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需要，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优化学校、专业布局，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着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经过 5—10 年左右时间，职业教育基本完成由政府举办为主向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的格局转变，由追求规模扩张向提高质量转变，由参照普通教育办学模式向企业社会参与、专业特色鲜明的类型教育转变，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才资源支撑。

具体指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一大批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向应用型转变，建设 50 所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 150 个骨干专业（群）。建成覆盖大部分行业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中国职业教育标准体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有较大提升，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优秀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推动建设 300 个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占总课时一半以上，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 6 个月。“双师型”教师（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超过一半，分专业建设一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从 2019 年开始，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以下称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一、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一）健全国家职业教育制度框架。

把握好正确的改革方向，按照“管好两端、规范中间、书证融通、办学多元”的原则，严把教学标准和毕业学生质量标准两个关口。将标准化建设作为统领职业教育发展的突破口，完善职业教育体系，为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发展和职业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保障与人才支持。建立健全学校设置、师资队伍、教学教材、信息化建设、安全设施等办学标准，引领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完善评价机制，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健全多元化办学格局，推动企业深度参与协同育人，扶持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各类职业教育。推进资历框架建设，探索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

（二）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

优化教育结构，把发展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改善中等职业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省级统筹，建好办好一批县域职教中心，重点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州、盟）原则上至少建设一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各地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科学配置并做大做强职业教育资源。加大对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残疾人职业教育的政策、金融支持力度，落实职业教育东西协作行动计划，办好内地少数民族中职班。完善招生机制，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积极招收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为广大农村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发挥中等职业学校作用，帮助部分学业困难学生按规定在职业学校完成义务教育，并接受部分职业技能学习。

鼓励中等职业学校联合中小学开展劳动和职业启蒙教育，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三）推进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把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使城乡新增劳动力更多接受高等教育。高等职业学校要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

产品升级,加强社区教育和终身学习服务。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招生办法,提高生源质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在学前教育、护理、养老服务、健康服务、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扩大对初中毕业生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招生规模。启动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引领改革、支撑发展、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高等职业学校和骨干专业(群)。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学校序列。

(四) 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鼓励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开办应用技术类型专业或课程。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制定中国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等免试入学政策,探索长学制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服务军民融合发展,把军队相关的职业教育纳入国家职业教育大体系,共同做好面向现役军人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在服役期间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升技术技能水平。落实好定向培养直招士官政策,推动地方院校与军队院校有效对接,推动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向军事人才培养开放,建立军地网络教育资源共享机制。制订具体政策办法,支持适合的退役军人进入职业院校和普通本科高校接受教育和培训,鼓励支持设立退役军人教育培训集团(联盟),推动退役、培训、就业有机衔接,为促进退役军人特别是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出贡献。

二、构建职业教育国家标准

(五) 完善教育教学相关标准。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完善中等、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规范职业院校设置;实施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提升职业院校教学管理和教学实践能力。持续更新并推进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顶岗实习标准、实训条件建设标准(仪器设备配备规范)建设和在职业院校落地实施。巩固和发展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联合行业制定国家教学标准、职业院校依据标准自主制订人才培养方案的工作格局。

（六）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借鉴国际职业教育培训普遍做法，制订工作方案和具体管理办法，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试点工作要进一步发挥好学历证书作用，夯实学生可持续发展基础，鼓励职业院校学生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积极取得多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拓展就业创业本领，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外、院校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技工院校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制定职业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依照职业标准牵头组织开发教学等相关标准。院校内培训可面向社会人群，院校外培训也可面向在校学生。各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持有证书人员享受同等待遇。院校内实施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是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反映职业活动和个人职业生涯发展所需要的综合能力。

（七）开展高质量职业培训。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自 2019 年开始，围绕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职业院校在 10 个左右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职业培训。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促进职业院校加强专业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增强实训内容、提高师资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职业培训，行政部门要简政放权并履行好监管职责，相关下属机构要优化服务，对于违规收取费用的要严肃处理。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其持续获得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职业培训证书，引导和支持企业等用人单位落实相关待遇。对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八）实现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

加快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从 2019 年开始，探索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实现学习成果可追溯、可查询、可转换。有序开展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为技术技能人才持续成长拓宽通道。职业院校对取得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社会成员，支持其根据证书等级和类别免修部分课程，在完成规定内容学习后依法依规取得学

历证书。对接受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学生，在参加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试时，可免试部分内容。从 2019 年起，在有条件的地区 and 高校探索实施试点工作，制定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三、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

（九）坚持知行合一、工学结合。

借鉴“双元制”等模式，总结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经验，校企共同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学生实习实训。健全专业设置定期评估机制，强化地方引导本区域职业院校优化专业设置的职责，原则上每 5 年修订 1 次职业院校专业目录，学校依据目录灵活自主设置专业，每年调整 1 次专业。健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立共建共享平台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认定一大批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国家规划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 3 年修订 1 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推进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和普遍应用。

（十）推动校企全面加强深度合作。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学校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校企合作中，学校可从中获得智力、专利、教育、劳务等报酬，具体分配由学校按规定自行处理。在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基础上，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对进入目录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条件的，可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厚植企业承担职业教育责任的社会环境，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十一）打造一批高水平实训基地。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充分调动各方面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积极性，带动各级政府、企业和职业院校建设一批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

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职业教育实训基地。面向先进制造业等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统筹多种资源，建设若干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动开放共享，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鼓励职业院校建设或校企共建一批校内实训基地，提升重点专业建设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积极吸引企业和社会力量参与，指导各地各校借鉴德国、日本、瑞士等国家经验，探索创新实训基地运营模式。提高实训基地规划、管理水平，为社会公众、职业院校在校生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企业提升人力资源水平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多措并举打造“双师型”教师队伍。

从 2019 年起，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2020 年起基本不再从应届毕业生中招聘。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优化结构布局，引导一批高水平工科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建立 1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教师每年至少 1 个月在企业或实训基地实训，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探索组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定期组织选派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赴国外研修访学。在职业院校实行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四、建设多元办学格局

（十三）推动企业和社会力量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各级政府部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注重“办”职业教育向“管理与服务”过渡。政府主要负责规划战略、制定政策、依法依规监管。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各级人民政府可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完善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兼薪制度。2020 年初步建成 300 个示范性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培训，鼓励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职业院校和各类职业培训机构。建立公

开透明规范的民办职业教育准入、审批制度,探索民办职业教育负面清单制度,建立健全退出机制。

(十四) 做优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按照国家教学标准和规定职责完成教学任务和职业技能人才培养。同时,也必须调动社会力量,补充校园不足,助力校园办学。能够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职业标准、教学标准完成的职业技能培训,要更多通过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等参与实施。政府通过放宽准入,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保证培训质量和学生能力水平。要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种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种中培育一批、在有需要但还没有建立项目的领域中规划一批的原则,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培训评价组织,优先从制订过国家职业标准并完成标准教材编写,具有专家、师资团队、资金实力和5年以上优秀培训业绩的机构中选择。培训评价组织应对接职业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接轨,按有关规定开发职业技能等级标准,负责实施职业技能考核、评价和证书发放。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行业协会要积极配合政府,为培训评价组织提供好服务环境支持,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费用或干预企业办学行为。

五、完善技术技能人才保障政策

(十五) 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支持技术技能人才凭技能提升待遇,鼓励企业职务职级晋升和工资分配向关键岗位、生产一线岗位和紧缺急需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倾斜。建立国家技术技能大师库,鼓励技术技能大师建立大师工作室,并按规定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支持技术技能大师到职业院校担任兼职教师,参与国家重大工程项目联合攻关。积极推动职业院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逐步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特别是技术工人收入水平和地位。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职业院校毕业生。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适时组织清理调整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政策,推动形成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大对职业院校参加有关技能大赛成绩突出毕业生的表彰奖励力度。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宣传

展示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高素质劳动者的事迹和形象，培育和传承好工匠精神。

（十六）健全经费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地方政府要按规定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经费标准或公用经费标准。在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鼓励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职业教育，拓宽办学筹资渠道。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各地中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可适当高于当地普通高中。各地在继续巩固落实好高等职业教育生均财政拨款水平达到 12000 元的基础上，根据发展需要和财力可能逐步提高拨款水平。组织实施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产教融合工程等。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支持校企合作，注重向中西部、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助学金覆盖面，完善补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对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倾斜政策，健全职业教育奖学金制度。

六、加强职业教育办学质量督导评价

（十七）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和督导评估制度。

以学习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和就业质量，以及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为核心，建立职业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定期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进行“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从 2019 年起，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职业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实施职业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向社会公开。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积极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将考核结果作为政策支持、绩效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建立职业教育定期督导评估和专项督导评估制度，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定期听取职业教育督导评估情况汇报。

（十八）支持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

为把握正确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方向，创新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模式，提出重大政策研究建议，参与起草、制订国家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开展重大改革调研，提供各种咨询意见，进一步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规划并审议职业教育标准等，在政府指导下组建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人员、职业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管理专家、职业教育研究人员、中华

职业教育社等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热心职业教育的人士。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听取咨询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并鼓励社会和民间智库参与。政府可以委托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作为第三方，对全国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校企合作企业、培训评价组织的教育管理、教学质量、办学方式模式、师资培养、学生职业技能提升等情况，进行指导、考核、评估等。

七、做好改革组织实施工作

（十九）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保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正确方向。要充分发挥党组织在职业院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指导职业院校上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施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活动，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有效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汇聚每一位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十）完善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资、税务、扶贫等单位组成，国务院分管教育工作的副总理担任召集人。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研究协调解决工作中重大问题，听取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等方面的意见建议，部署实施职业教育改革创新重大事项，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各成员单位就有关工作情况向联席会议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做好相关政策配套衔接，在国家和区域战略规划、重大项目安排、经费投入、企业办学、人力资源开发等方面形成政策合力。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深化新时代 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师〔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9年8月30日

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教师队伍是发展职业教育的第一资源，是支撑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关键力量。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是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基础性工作。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建成，教师管理制度逐步健全，教师地位待遇稳步提高，教师素质能力显著提升，为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但是，与新时代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的新要求相比，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还存在着数量不足、来源单一、校企双向流动不畅、结构性矛盾突出、管理体制机制不灵活、专业化水平偏低的问题，尤其是同时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短缺，已成为制约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瓶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培养造就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深化新时代职业

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

总体要求与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支撑职业教育改革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优化专兼职教师队伍结构，大力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水平，为实现我国职业教育现代化、培养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的师资保障。

经过 5—10 年时间，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和院校深度融合的教师队伍建设机制，健全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打通校企人员双向流动渠道，“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充足，双师结构明显改善。建立具有鲜明特色的“双师型”教师资格准入、聘用考核制度，教师职业发展通道畅通，待遇和保障机制更加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吸引力明显增强，基本建成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具体目标：到 2022 年，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超过一半，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建成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升，教师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有力保障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辐射带动各地各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一、建设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

教师标准是对教师素养的基本要求。没有标准就没有质量。适应以智能制造技术为核心的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建立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践课等各类课程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修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和《中等职业学校校长专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的教师专业标准。通过健全标准体系，规范教师培养培训、资格准入、招聘聘用、职称评聘、考核评价、薪酬分配等环节，推动教师聘用管理过程科学化。引进

第三方职教师资质量评价机构，不断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评价标准体系，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推进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改革

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考试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按照专业大类（类）制定考试大纲、建设试题库、开展笔试和结构化面试。建立高层次、高技能人才以直接考察方式公开招聘的机制。加大职业院校选人用人自主权。聚焦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构成，强化新教师入职教育，结合新教师实际情况，探索建立新教师为期 1 年的教育见习与为期 3 年的企业实践制度，严格见习期考核与选留环节。自 2019 年起，除持有相关领域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毕业生外，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自 2020 年起，除“双师型”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毕业生外，基本不再从未具备 3 年以上行业企业工作经历的应届毕业生中招聘，特殊高技能人才（含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人员）可适当放宽学历要求。

三、构建以职业技术师范院校为主体、产教融合的多元培养培训格局

优化结构布局，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高校职业技术教育（师范）学院建设，支持高水平工科大学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开展在职教师的双师素质培训进修。实施职业技术师范类专业认证。建设 100 家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 100 个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明确资质条件、建设任务、支持重点、成果评价。校企共建职业技术师范专业能力实训中心，办好一批一流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和一流职业技术师范专业。健全普通高等学校与地方政府、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教师机制，发挥行业企业在培养“双师型”教师中的重要作用。鼓励高校以职业院校毕业生和企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培养职业教育教师，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师范院校接收职业院校毕业生培养、企业技术人员学历教育等多种培养形式。加强职业教育学科教学论师资队伍建设。支持高校扩大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探索本科与硕士教育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有机衔接的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技术教育领域博士研究生培养，推动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培养高层次“双师型”教师。

四、完善“固定岗+流动岗”的教师资源配置新机制

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盘活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双师型”教师队伍倾斜。推进地方研究制定职业院校人员配备规范，促进教师规模、质量、结构适应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根据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其专业特点，优化岗位设置结构，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优化教师岗位分类，落实教师从教专业大类（类）和具体专业归属，明确教师发展定位。建立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兼职从教渠道，规范兼职教师管理。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推动形成“固定岗+流动岗”、双师结构与双师素质兼顾的专业教学团队。

五、建设“国家工匠之师”引领的高层次人才队伍

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通过跟岗访学、顶岗实践等方式，重点培训数以万计的青年骨干教师。加强专业带头人领军能力培养，为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一大批首席专家。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建设 1000 个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和 1000 个国家级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人才需要，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国家工匠之师”。在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等评选表彰中，向“双师型”教师倾斜。

六、创建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19—2021 年，服务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 1+X 证书制度改革需要，面向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和民生紧缺领域专业，分年度、分批次、分专业遴选建设 36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全面提升教师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以及团队协作能力，为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证。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组织教学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赴德国等国家研修访学，学习国际“双元制”职业教育先进经验，每年选派 1000 人，经过 3—5 年的连续培养，打造高素质“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各地各校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促进教学过程、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改革创新，实施团队合作的教学组织新方式、行动导向的模块化教学新模式，建设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

团队。

七、聚焦 1+X 证书制度开展教师全员培训

全面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对接 1+X 证书制度试点和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探索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培育一批具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能力的教师。把国家职业标准、国家教学标准、1+X 证书制度和相关标准等纳入教师培训的必修模块。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在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健全完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推进“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在教师培养培训、团队建设、科研教研、资源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撑和服务。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培训者队伍，认定 300 个“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单位。

八、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

加大政府统筹，依托职教园区、职教集团、产教融合型企业等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交流协作共同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发挥央企、国企、大型民企的示范带头作用，在企业设置访问工程师、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在标准要求、岗位设置、遴选聘任、专业发展、考核管理等方面综合施策，健全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从教制度，聘请一大批企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到学校兼职任教。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开发、实践教学、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推动教师立足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完善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推进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 1 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联合行业组织，遴选、建设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和兼职教师资源库。

九、深化突出“双师型”导向的教师考核评价改革

建立职业院校、行业企业、培训评价组织多元参与的“双师型”教师评价考核体系。将师德师风、工匠精神、技术技能和教育教学实绩作为职称评聘的主要依据。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建立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引入社会评价机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和违反师德行为联合惩戒机制。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破除“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唯

身份、唯奖项”的顽瘴痼疾。推动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的双师素质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将行动导向的模块化课程设置、项目式教学实施能力作为重要指标。试点开展专业课教师技术技能和教学能力分级考核，并作为教师聘期考核、岗位等级晋升考核、绩效分配考核的重要参考。完善考核评价的正确导向，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和激励作用。

十、落实权益保障和激励机制提升社会地位

在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过程中，全面落实和依法保障教师的管理学生权、报酬待遇权、参与管理权、进修培训权。强化教师教育教学、继续教育、技术技能传承与创新等工作内容，制定职业教育教师减负政策，适当减少专任教师事务性工作。依法保障教师对学生实施教育、管理的权利。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绩效工资，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各地要结合职业院校承担扩招任务、职业培训的实际情况，核增绩效工资总量。教师外出参加培训的学时（学分）应核定工作量，作为绩效工资分配的参考因素。按规定保障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待遇。

十一、加强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

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定向作用，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对教师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组织宣传，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配齐建强思想政治和党务工作队伍。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四有”好老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构建“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大格局，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挖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大力宣传职业教育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十二、强化教师队伍建设的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推动解决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职业院校和各类办学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推动教师队伍建设与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有机结合。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投入的支持重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向教师队伍建设倾斜。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职业技术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强督导评估，将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情况作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职业院校办学水平评估的重要内容。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

新华社全文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分为五个部分：一、战略背景；二、总体思路；三、战略任务；四、实施路径；五、保障措施。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四个自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足基本国情，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改革创新，以凝聚人心、完善人格、开发人力、培育人才、造福人民为工作目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将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优先发展教育，大力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治理现代化，着力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优化教育结构，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八大基本理念：更加注重以德为先，更加注重全面发展，更加注重面向人人，更加注重终身学习，更加注重因材施教，更加注重知行合一，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更加注重共建共享。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坚持优先发展、坚持服务人民、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坚持统筹推进。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提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0 年，全面实现“十三五”发展目标，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基础上，再经过 15 年努力，到 2035 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迈入教育强国行列，推动我国成为学习大国、人力资源强国和人才强国，为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基础。2035 年主要发展目标是：建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高等教育竞争力明显提升、残疾儿童少年享有适合的教育、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教育治理新格局。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聚焦教育发展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重点部署了面向教育现代化的十大战略任务：

一是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落实到教育现代化各领域各环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成果传播机制。

二是发展中国特色世界先进水平的优质教育。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增强综合素质，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全面强化学校体育工作，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弘扬劳动精神，强化实践动手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

力的培养。完善教育质量标准体系，制定覆盖全学段、体现世界先进水平、符合不同层次类型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标准，明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要求。完善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标准。建立健全中小学各学科学业质量标准和体质健康标准。健全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制定紧跟时代发展的多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建立以师资配备、生均拨款、教学设施设备等资源要素为核心的标准体系和办学条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教材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大中小学课程，分类制定课程标准，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丰富并创新课程形式。健全国家教材制度，统筹为主、统分结合、分类指导，增强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民族性、时代性、系统性，完善教材编写、修订、审查、选用、退出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方式，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以及走班制、选课制等教学组织模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重视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构建教育质量评估监测机制，建立更加科学公正的考试评价制度，建立全过程、全方位人才培养质量反馈监控体系。

三是推动各级教育高水平高质量普及。以农村为重点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水平，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投入体制，大力发展公办园，加快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体系。提升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振兴中西部地区高等教育。提升民族教育发展水平。

四是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提升义务教育均等化水平，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在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优质均衡。推进随迁子女入学待遇同城化，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完善流动人口子女异地升学考试制度。实现困难群体帮扶精准化，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推进教育精准脱贫。办好特殊教育，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医教结合。

五是构建服务全民的终身学习体系。构建更加开放畅通的人才成长通道，完善招生入学、弹性学习及继续教育制度，畅通转换渠道。建立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环境，建立国家资历框架，建立跨部门跨行业的工作机制和专业化支持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学分银行制度和学习成果认证制度。强化职业学校和高等

学校的继续教育与社会培训服务功能，开展多类型多形式的职工继续教育。扩大社区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推动各类学习型组织建设。

六是提升一流人才培养与创新能力。分类建设一批世界一流高等学校，建立完善的高等学校分类发展政策体系，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持续推动地方本科高等学校转型发展。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集中力量建成一批中国特色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优化人才培养结构，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拨款、标准、评估等方式，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创新人才特别是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加大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比重。加强高等学校创新体系建设，建设一批国际一流的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全面提升高等学校原始创新能力。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联盟。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水平，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健全有利于激发创新活力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体制。

七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大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推动师德建设长效化、制度化。加大教职工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切实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完善教师资格体系和准入制度。健全教师职称、岗位和考核评价制度。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健全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强化职前教师培养和职后教师发展的有机衔接。夯实教师专业发展体系，推动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自主发展。提高教师社会地位，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

八是加快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建设智能化校园，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利用现代技术加快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创新教育服务业态，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完善利益分配机制、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新型教育服务监管制度。推进教育治理方式变革，加快形成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推进管理精

准化和决策科学化。

九是开创教育对外开放新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推动我国同其他国家学历学位互认、标准互通、经验互鉴。扎实推进“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组织的合作。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优化出国留学服务。实施留学中国计划，建立并完善来华留学教育质量保障机制，全面提升来华留学质量。推进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拓展人文交流领域，促进中外民心相通和文明交流互鉴。促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特色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海外国际学校。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在海外建设“鲁班工坊”。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深度参与国际教育规则、标准、评价体系的研究制定。推进与国际组织及专业机构的教育交流合作。健全对外教育援助机制。

十是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教育法治化水平，构建完备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健全学校办学法律支持体系。健全教育法律实施和监管机制。提升政府管理服务水平，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的能力和水平。健全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提高教育督導的权威性和实效性。提高学校自主管理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继续加强高等学校章程建设。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推动社会参与教育治理常态化，建立健全社会参与学校管理和教育评价监管机制。

《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实施路径：一是总体规划，分区推进。在国家教育现代化总体规划框架下，推动各地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教育现代化规划，形成一地一案、分区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生动局面。二是细化目标，分步推进。科学设计和进一步细化不同发展阶段、不同规划周期内的教育现代化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教育现代化。三是精准施策，统筹推进。完善区域教育发展协作机制和教育对口支援机制，深入实施东西部协作，推动不同地区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四是改革先行，系统推进。充分发挥基层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大胆探索、积极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为确保教育现代化目标任务的实现，《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明确了三个方面的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各级党委要把教育改革发展纳入议事日程，协调动员各方面力量共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二是完善教育现代化投入支撑体制。健全保证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依法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完善多渠道教育经费筹措体制，完善国家、社会和受教育者合理分担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的机制，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是完善落实机制。建立协同规划机制、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建立教育发展监测评价机制和督导问责机制，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现代化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 - 2022 年）》

新华社全文

《实施方案》指出，今后 5 年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根本任务，以全面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时代主题，围绕加快推

进教育现代化这一主线，聚焦教育发展的战略性问题、紧迫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统筹实施各类工程项目和行动计划，着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着力补齐短板、优化结构，更好发挥教育服务国计民生的作用，确保完成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教育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 2035 年奋斗目标夯实基础。

《实施方案》提出了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实施原则：立足当前，着眼长远；聚焦重点，带动全局；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分区规划，分类推进。总体目标是：经过 5 年努力，全面实现各级各类教育普及目标，全面构建现代化教育制度体系，教育总体实力和国际影响力大幅提升。实现更高水平、更有质量的普及，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提高，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多样化可选择的优质教育资源更加丰富，人民群众受教育机会进一步扩大，学习大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实施方案》提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的十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课程教材建设全过程，把教材体系、教学体系有效转化为学生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从中小学生身心特点和思想实际出发改进德育方式方法，注重循序渐进、因材施教、潜移默化，开展喜闻乐见、入脑入心的德育活动。提升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将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当中，深入构建一体化育人体系。大力加强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加强劳动和实践育人，构建学科教学和校园文化相融合、家庭和社会相衔接的综合劳动、实践育人机制。

二是推进基础教育巩固提高。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健全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和专业化管理队伍，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城镇发展规划，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着力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外负担，支持中小学校普遍开展课后

服务工作。

三是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构建产业人才培养培训新体系，完善学历教育与培训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健全产教融合的办学体制机制，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优化专业结构设置，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建立健全职业教育制度标准，完善学校设置、专业教学、教师队伍、学生实习、经费投入、信息化建设等系列制度和标准，制定并落实职业院校生均拨款制度。建立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四是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加快“双一流”建设，推动建设高等学校全面落实建设方案，研究建立中国特色“双一流”建设的综合评价体系。建设一流本科教育，深入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实施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实施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燎原计划、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提升研究生教育水平，完善产教融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科教融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完善高等教育质量标准和监测评价体系。提升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与创新服务能力，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建设一批前沿科学中心，支持高等学校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积极参与国家实验室建设。继续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

五是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提高教师教育质量，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深化教师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编制管理，修订高等学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分类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保障教师工资待遇，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实现与当地公务员工资收入同步调整，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分配办法和内部分配办法。补强薄弱地区教师短板，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银龄讲学计划、援藏援疆万名教师支教计划。

六是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着力构建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教育服务供给方式以及教育治理新模式。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支持学校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方法改革,逐步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师生全覆盖。创新信息时代教育治理新模式,开展大数据支撑下的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推动以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服务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快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开展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等建设,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构建“互联网+教育”支撑服务平台,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

七是实施中西部教育振兴发展计划。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以保障义务教育为核心,全面落实教育扶贫政策,稳步提升贫困地区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教育脱贫攻坚。补齐中西部教育发展短板,加快中西部地区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中西部地区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民族教育。提升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继续实施中西部高等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东部高等学校对口支援西部高等学校计划,“部省合建”支持中西部地区14所高等学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教育行动,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职业教育,推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高等农林教育改革,加快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人才培养。

八是推进教育现代化区域创新试验。创新体制机制,探索新时代区域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发展雄安新区教育,优先发展高质量基础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以新机制新模式建设雄安大学。深化粤港澳高等教育合作交流,促进教育资源特别是高等教育相关的人才、科技、信息等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高效流动。构建长三角教育协作发展新格局,进一步加大区域内教育资源相互开放的力度,搭建各级各类教育协作发展与创新平台,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和有序流动。促进海南教育创新发展,依托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新时代教育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新标杆。

九是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加快培养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完善留学生回国创业就业政策,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中外合作办学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教育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教育资源信息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国际科教合作交流平台,实施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服务“一带一路”倡议行动计划。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人文交流,大力支持中外民间交流,加强中外体育艺术等人文交流。优化孔子学院区域布局,

加强孔子学院能力建设，全面提高办学水平。加大汉语国际教育 workload。

十是深化重点领域教育综合改革。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定高考改革方向，完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进一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分类考试，完善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和直接攻博等选拔机制。完善民办教育分类管理，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修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积极鼓励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制度体系，加强终身学习法律法规建设，搭建沟通各级各类教育、衔接多种学习成果的全民终身学习立交桥，加快发展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深入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和学习型城市建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推进学校治理现代化。

《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四个方面的保障措施：一是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教，加快完善教育法律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学校法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三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健全财政教育投入机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四是加强教育督导评估，有效发挥教育督导“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职能，保障教育事业优先优质发展。

《实施方案》最后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部署上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落实方案。各部门要主动履职尽责，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教育督导部门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压实落实责任。及时总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凝聚全社会共同促进教育健康发展的共识，为新时代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氛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9〕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5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把职业技能培训作为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作为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就业创业需要，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以下简称贫困劳动力）等城乡各类劳动者，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

（二）目标任务。2019 年至 2021 年，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提高培训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三年共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万人次以上，其中 2019 年培训 1500 万人次以上；经过努力，到 2021 年底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总量的比例达到 25%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二、对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

（三）大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企业需制定职工培训计划，

开展适应岗位需求和发展需要的技能培训，广泛组织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活动，大力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发挥行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要组织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普遍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在全国各类企业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现代学徒制培训，三年培训 100 万新型学徒。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现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一致灵活调整工作时间，保障职工参训期间应有的工资福利待遇。

（四）对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称“两后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和返乡创业培训计划以及劳动预备培训、就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培训，全面提升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对有创业愿望的开展创业培训，加强创业培训项目开发、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和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素质提升计划，开展职业农民技能培训。

（五）加大贫困劳动力和贫困家庭子女技能扶贫工作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鼓励通过项目制购买服务等方式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并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不断提高参训贫困人员占贫困劳动力比重。持续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框架下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帮扶和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深入推进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和深度贫困地区技能扶贫行动，对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按规定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等政策；对子女接受技工教育的贫困家庭，按政策给予补助。

三、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

（六）支持企业兴办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或者吸纳就业人数较多的企业设立职工培训中心，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等，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

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各级政府可按规定根据毕业生就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可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支持高危企业集中的地区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七）推动职业院校扩大培训规模。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在院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按《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规定执行。在核定职业院校绩效工资总量时，可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单位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学校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八）鼓励支持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工作。不断培育发展壮大社会培训和评价机构，支持培训和评价机构建立同业交流平台，促进行业发展，加强行业自律。民办职业培训和评价机构在政府购买服务、校企合作、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公办同类机构享受同等待遇。

（九）创新培训内容。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安全环保和健康卫生、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保安、电商、汽修、电工、妇女手工等就业技能培训；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以及循环农业、智慧农业、智能建筑、智慧城市建设等新产业培训；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职业新技能培训力度。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对企业、院校、培训机构的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予以支持。支持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公共实训基地，加强职业训练院建设，积极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职业培训包”、“互联网+”等先进培训方式，鼓励建设互联网培训平台。加强师资建设，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可按规定自主招聘企业技能人才任教。加快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规范管理，提高教材质量。完善培训统计工作，实施补贴性培训实名制信息管理，探索建

立劳动者职业培训电子档案，实现培训评价信息与就业社保信息联通共享，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

四、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加强政府引导激励

（十一）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对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对高校毕业生和企业职工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贫困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安全技能培训、转岗转业培训或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或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职工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由企业自主用于学徒培训工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一定期限的职业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十二）支持地方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调整享受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人员范围和条件要求，可将确有培训需求、不具有按月领取养老金资格的人员纳入政策范围。市（地）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可在规定的原则下结合实际确定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县级以上政府可对有关部门各类培训资金和项目进行整合，解决资金渠道和使用管理分散问题。对企业开展培训或者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一定比例的培训补贴资金，具体比例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地可对贫困劳动力、去产能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群体开展项目制培训。

（十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支持和筹集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地方人才经费和行业产业发展经费中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以及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的 1000 亿元，统筹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地拟用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在社会保障

基金财政专户中单独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用于职工等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具体筹集办法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另行制定。企业要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可用于企业“师带徒”津贴补助。落实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工资薪金总额8%的税收政策。推动企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开展自主培训与享受政策开展补贴性培训的有机衔接，探索完善相关机制。有条件的地区可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师资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竞赛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十四）强化资金监督管理。要依法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向社会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工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保障资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依规严惩，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五、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保障措施

（十五）强化地方政府工作职责。地方各级政府要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切实承担主体责任。省级政府要建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各省（区、市）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出台政策措施，明确任务目标，进行任务分解，建立工作情况季报、年报制度。市县级政府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鼓励各地将财政补助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挂钩，加大激励力度，促进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和层次，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有效开展。

（十六）健全工作机制。在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框架下，健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等各方作用，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担政策制定、标准开发、资源整合、培训机构管理、质量监管等职责，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工作任务，抓好督促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统筹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教育部门要组织职业院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积极参与培训工作。财政部门要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等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职业农民培训。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协调组织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应急管理、煤矿安监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相关工作。支持鼓励工会、

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协会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

(十七) 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放管服”改革。对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实施目录清单管理，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方便劳动者按需选择。地方可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购买培训服务和评价服务。探索实行信用支付等办法，优化培训补贴支付方式。建立培训补贴网上经办服务平台，有条件的地区可对项目制培训探索培训服务和补贴申领告知承诺制，简化流程，减少证明材料，提高服务效率。加强对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的监管，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积极支持开展第三方评估。

(十八) 推进职业技能培训与评价有机衔接。完善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动态调整职业资格目录，动态发布新职业信息，加快国家职业标准制定修订。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为劳动者提供便利的培训与评价服务。从事准入类职业的劳动者必须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推动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支持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

(十九) 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技能人才激励表彰工作，积极开展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9〕5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各中央企业：

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

业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人力资源开发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是指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办学和深化改革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创造较大社会价值，对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吸引力和竞争力，具有较强带动引领示范效应的企业。

第三条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的基本原则开展。

第四条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负责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整体制度安排，在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中统筹推进，提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培育条件、认证标准、评价办法，指导各地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和信息储备库，做好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日常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配合做好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的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

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发展改革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区域内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组织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建设培育条件

第五条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

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或者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或者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2.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或者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3.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4.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5.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等，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6.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第六条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第七条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三章 建设实施程序

第八条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实施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部署。

第九条省级行政区域内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1.自愿申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结合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符合建设培育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申报并提交证明材料。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

2.复核确认。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等有关方面，对辖区内申报企业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建设培育范围，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向全社会公示。

3.建设培育。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组织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指导各地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鼓励支持企业多种方式参与举办教育，深度参与“引企入教”改革，推动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化、规范化，发挥企业办学重要主体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机制，提高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覆盖水平和质量。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可操作的培育举措。建设培育企业要制订并向全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并需经过至少1年的建设培育期。

4.认证评价。在各地推进试点工作基础上，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研究制定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指导省级政府出台具体实施办法，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企业进行逐年、分批认证，并定期向全社会公布推介。支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第三方评价。

第十条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上述企业的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施。

第四章 支持管理措施

第十一条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的建设培育企业，省级政府要落实国家支持企业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各项优惠政策，实行定期跟踪、跟进服务、确保落地；结合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在项目审批、购买服务、金融支持、用地政策等方面对建设培育企业给予便利的支持。

第十二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并按规定落实相关税收政策。激励政策与企业投资兴办职业教育、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接纳教师岗位实践、开展校企深度合作、建设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工作相挂钩，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建立实施推进产教融合工作年报制度，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程序向全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每3年由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对其进行资格复核，复核合格的继续确认其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第十五条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5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 1.在申请认证、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 2.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 3.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
- 4.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 育 部

2019年3月28日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 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社会〔2019〕9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国务院有关部委办公厅，有关中央企业：

按照《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和《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同研究制定了《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0月12日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改革，支持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稳妥有序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建设培育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任务

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领域，发挥大企业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示范引领作用，力争到2022年，以中央企业和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为重点，建设培育若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首批拟建设培育20家左右），努力使其成为引领推动所在行业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改革的领军企业，在全国带动建设培育数以万计的制造业转型升级优质企业、急需紧缺产业领域重点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二、试点重点领域

重点围绕现代农业、高端装备、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船舶、航空航天、钢铁冶金、能源交通、节能环保、建筑装配、高端软件、普惠金融、社会民生等领域，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根据试点开展情况，扎实有序拓展试点重点领域范围。

三、试点工作机制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实施基本原则，按照自愿申报、复核确认、建设培育、认证评价等程序开展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实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共同负责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政策统筹、组织管理和监督实施工作，将建设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统筹推进。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明确试点建设培育基本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在深入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商有关部门提出试点建设培育的企业重点行业领域，结合《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明确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结合试点开展情况，可适时对基本条件作出调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

（二）建立公开多元信息征集通道。坚持社会公开征集、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相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共同向社会公开发布征集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通知，指导有试点意愿、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报申报表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以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以及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可按规定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推荐相应行业和地区试点企业，并根据职能职责，协同做好相关政策支持和推进实施工作。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参与试点的由所在地省级发展改革、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并负责对其申报信息进行核实。有关部门和地方推荐的企业申报信息应由推荐单位负责核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有关部门参加）

（三）委托开展第三方咨询评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推荐专家组建国家产教融合

型企业建设咨询专家组，对照相关条件和标准，按要求对申报企业信息进行复核评议，提出试点建设培育企业数量、范围以及认证标准和评价办法等决策咨询建议。教育部负责组织专家组开展日常工作。（教育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

（四）按程序报批开展建设培育。试点建设培育企业建议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报请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按规定开展建设培育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负责）

五、其他相关工作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工作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建立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服务平台。企业通过平台认真据实填报有关情况。经核查存在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企业，5年内取消建设培育申报资格。建设培育成绩突出且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可按规定整体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附件：

- 1.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
- 2.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附件 1

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基本条件 (2019 年版)

中央企业和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的，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印发的《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条件，还应符合以下 4 项基本条件。

1.中央企业应纳入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名录，或中央直接管理的其他企业。民营企业（含外商投资企业）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应处于行业或区域领先地位（附后）。企业应有引领相关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推动建设全国性产教融合型行业的愿景、基础和能力，力争成为国家产教融合领军企业。

2.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5 万人以上，近三年年均吸纳新增就业人数达 1000 人以上。以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在岗职工总数 2 万人以上，近三年年均吸纳新增就业人数达 500 人以上。

3.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上一年度职工教育经费 1 亿元以上，近 3 年内开展在岗职工培训累计 1 万人次以上。

4.企业应建立一线技术人员或管理研发人员到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兼职制度，或者依托企业建设“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申请试点建设培育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需至少具备以下可选基本条件的 2 项。

1.直接作为举办者独立举办 1 家以上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年招收全日制学生共 1500 人以上，全日制在校生共 4000 人以上。

2.建设完善标准化、规范化的实习实训设施，开展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或 1+X 证书制度试点，近 3 年内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员）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3000 人以上。

3.通过校企共建企业大学、职工继续教育基地等，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年对外开展培训覆盖 5 万人次以上。

4.校企合作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等国家规划布局的产教融合重大项目，近 3 年内累计建设投资和基本运行费用支出达 1 亿元以上。

5.企业近 3 年与职业院校、高等学校开展有实际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经费支出（不含捐赠设备以及实训基地建设运行费用）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6.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3 家以上纳入省级政府产教融合型企业重点建设培育范围。

7.牵头设立实体化运作的行业性产教融合集团（联盟），设立负责推进产教融合相应工作机构并配备专门人员力量。

企业应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开发，深度参与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实施、课程教材开发，广泛接纳教师岗位实践。

企业举办民办学校，学校办学主干专业等与企业实际主要业务关系不直接或不密切的，或企业以民办学校学费为其主要收入来源的，可按照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原则上不纳入试点建设培育范围。

附件 2

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资产总额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资产负债率
第一类	农林渔牧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00	>1000	不超过所在行业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未明确重点监管线的，原则上资产负债率不得超过 85%
第二类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综合。	>1000	>1000	
第三类	采矿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00	>800	
第四类	建筑业；房地产业。	>1500	>300	

注：

- 1.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可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或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数据的平均数计算。申报企业原则上应同时满足该两项指标，其中，第一类企业满足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指标其一即可。
- 2.资产负债率按照企业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的指导意见》要求，由相关部门确定。
- 3.区域领先的优质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并参照以上标准从严择优推荐。
- 4.国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经营财务指标参考标准。

教育部办公厅等十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院校 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 行动计划》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委）、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厅（局）、国资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国资委、扶贫办、工会、团委、妇联、残联，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教育部等十四部门研究制定了《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退役军人部办公厅 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妇联办公厅 中国残联办公厅
2019年10月16日

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 促进就业创业行动计划

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是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的法定职责。职业院校面向全体劳动者广泛开展职业培训，既有利于支持和促进就业创业，也有利于学校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能力，是深化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

内容。当前,职业院校开展学历教育和培训“一条腿长一条腿短”的现象普遍存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还存在学校和教师的主动性不高、课程及资源不足、针对性和适用性不够、教师实践教学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是职业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要求,推动职业院校全面开展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职业教育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创业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职业教育资源优势,以健全政行企校多方协同的培训机制为突破口,增强院校和教师主动性,调动参训人员积极性,面向全体劳动者特别是重点人群及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开展大规模、高质量的职业培训,加快形成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办学格局,为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供有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就业。围绕服务稳定和扩大就业,紧贴区域、行业企业和个人发展的实际需求,保障培训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支持职业院校敞开校门,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培训,推动学历教育与培训相互融合、相互促进。坚持统筹资源,协同推进。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产教之间融合联动,形成共同推进职业培训合力。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动力。健全培训激励和保障制度,创造更加规范和更有吸引力的培训环境。

(三)行动目标。到2022年,职业院校面向社会广泛开展职业培训,培训理念更加先进,培训层次更加完善,培训课程资源更加丰富,培训类型与形式更加多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的多方协同培训机制基本建立,培训能力和服务就业创业能力显著增强;职业院校成为开展职业培训的重要阵地,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并重的职业教育办学格局基本形成。具体目标:

1. 职业院校年承担补贴性培训达到较大规模;开展各类职业培训年均达到5000万人次以上。

2. 重点培育一批校企深度合作共建的高水平实训基地、创业孵化器和企业大学。

3. 建设一大批面向重点人群、学习内容和形式灵活多样的培训资源库，开发遴选一大批重点领域的典型培训项目，培养一大批能够同时承担学历教育和培训任务的教师，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占专业课教师总数 60%。

二、行动措施

(一) 广泛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推动职业院校联合行业企业面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筑新技术应用、智能建筑、智慧城市等领域，大力开展新技术技能培训。通过开展现代学徒制、职业技能竞赛、在线学习等方式，促进企业职工岗位技术技能水平提升。鼓励职业院校联合行业组织、大型企业组建职工培训集团，发挥各方资源优势，共同开展补贴性培训、中小微企业职工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共建企业大学、职工培训中心、继续教育基地。结合学校专业优势，以岗位技术规范为标准，以技术和知识更新调整为重点，加大对困难企业职工转岗转业培训力度。支持职业院校服务中国企业“走出去”，积极开展涉外培训。

(二) 积极开展面向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鼓励职业院校积极开发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去产能分流职工、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残疾人等重点人群的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春潮行动、雨露计划、求学圆梦计划等政府组织的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的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开设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技能训练班，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及人才紧缺领域的技术技能培训。加强适应残疾人特点的民间工艺、医疗按摩等领域培训。鼓励涉农职业院校送培训下乡，把技术技能送到田间地头和养殖农牧场，深入开展技能扶贫，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大力培育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支持职业院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的创业课程，建设创业孵化器，对自谋职业和具有创业意向的参训人员进行创业意识、创业知识、创业能力等方面的培训。

(三) 大力开展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支持职业院校对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工青妇等群团组织，面向长期失业青年、农村留守妇女、大龄失业人员等，开发周期短、需求大、易就业的培训项目。职业院校要大力开展家政、养老、护工、育婴、电商、快递、手工等领域初级技能培训，使失业人员掌握一技之长。支持职业院校承担巾帼家政服务培训任务。要突出帮、教、扶等特点，积极联系合作企业，择优推荐工作，提供培训就业一体化服务，努力

实现培训即招工、培训即就业。

(四) 做好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职业院校要引导参训人员增强市场就业意识, 帮助其树立正确的职业观、择业观和创业观。加强就业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求职技巧等方面的教育。对农村和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大龄参训人员, 要增加普通话、常用现代化设施(工具、软件)运用等基本技能方面的培训。职业院校要密切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业企业的合作, 共同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政策宣传等多样化就业服务, 为参训人员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

(五) 推进培训资源建设和模式改革。职业院校要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 提升培训项目设计开发能力, 增强培训项目设计的针对性。积极会同行业企业建设一批培训资源开发中心, 面向重点人群、新技术、新领域等开发一批重点培训项目, 共同研究制订培训方案、培训标准、课程标准等, 开发分级分类的培训课程资源包。积极开发微课、慕课、VR(虚拟现实技术)等数字化培训资源, 完善专业教学资源库, 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要加强大数据技术的应用, 多渠道整合培训资源, 鼓励共建共享。突出“短平快”等特点, 探索推行“互联网+培训”模式, 通过智慧课堂、移动APP(应用程序)、线上线下相结合等, 开展碎片化、灵活性、实时性培训。鼓励职业院校通过“企业学区”“移动教室”“大篷车”“小马扎”等方式, 把培训送到车间和群众家门口。

(六) 加强培训师资队伍队伍建设。落实好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鼓励教师参与企业培训、技术研发等活动, 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充分利用学校实习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等, 对专业教师进行针对性培训, 培养一大批适应“双岗”需要的教师, 使教师能驾驭学校、企业“两个讲台”。健全职业院校自主聘任企业兼职教师制度。鼓励职业院校聘请劳动模范、能工巧匠、企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承担培训任务。完善教师工作绩效考核办法, 将培训服务课时量和培训成效等作为教师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

(七) 支持多方合作共建培训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在现有实训基地基础上, 建设一批标准化培训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型企业要加大对培训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 并积极承担各类培训项目。按照培训项目与产业需求对接、培

训内容与职业标准（评价规范）对接、培训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支持校企合作建设一批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真实生产和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就业创业实训基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推动当地公共实训基地面向职业院校和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技能训练、技能鉴定、创业孵化、师资培训等服务。

（八）完善职业院校开展培训的激励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开展补贴性培训。推动职业院校培训量计算标准化、规范化，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与绩效工资总量增长挂钩。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院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指导职业院校按规定的程序和办法搞活内部分配，在内部分配时向承担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允许职业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按同类专业（群）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九）健全参训人员的支持鼓励政策。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生活费补贴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鼓励参训人员获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依托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所体现的培训成果进行登记和储存，计入个人学习账号，为学习成果认定、积累与转换奠定基础。鼓励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接受学历教育，培训成果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职业院校要实施精准培训，切实提高参训人员的就业创业能力，帮助其用好就业创业支持政策。

（十）建立培训评价与考核机制。以参训人员的技术技能水平、就业创业能力和质量等为核心，建立培训绩效考核体系。将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情况作为职业院校办学能力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和职业教育项目安排的重要依据。各地要结合实际对落实本行动计划积极主动、面向社会开展培训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在安排职业教育财政补助及有关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遴选相关试点项目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完善职业院校培训标准体系和管理制度，对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行评估和督导，落实督导报告、公报、约谈、限期整改、奖惩等制度。

三、行动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国资委、扶贫、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 积极支持职业院校承担本部门(行业) 及相关领域的培训项目, 共同帮助职业院校协调解决开展培训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要高度重视培训工作, 切实将职业培训摆在与学历教育同等重要的地位。职业院校要把开展培训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 成立专门负责培训的机构, 配备专人负责。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院校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主动承担有关培训任务。

(二) 强化实施管理。各地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内容, 结合实际制定好落实方案、年度计划, 逐级分解任务、明确目标、落实责任, 确定时间表和任务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的日常指导、检查与跟踪。各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要推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引导和督促相关企业参与行动计划的实施。建立行动计划进展情况上报制度, 各地要分行业领域、分培训对象做好培训数据整理汇总工作, 定期将本地区职业院校开展培训工作进展情况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汇总整理各地落实方案和年度计划、进展情况, 组织编制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情况年度报告, 定期向社会发布, 同时做好监督管理、检查指导工作。

(三) 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和各职业院校要加大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力度, 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 面向城乡各类劳动者加大对培训有关政策、项目的宣传力度, 帮助企业、劳动者了解熟悉政策, 用足用好政策。要积极运用各种媒体, 广泛宣传介绍职业院校开展的各类培训项目, 特别要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宣传。要扎实做好职业院校开展职业培训的经验和典型的总结推广工作。

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 “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201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市场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和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简称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组织实施。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4日

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

按照国务院印发的《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简称“职教20条”）要求，经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就院校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部署，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和评价模式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拓展就业创业本领。

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育训结合、保障质量，管好两端、规范中间，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加强政府统筹规划、政策支持、监督指导，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职业教育与培训。落实职业院校学历教育和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坚持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促进书证融通。严把证书标准和人才质量两个关口，规范培养培训过程。从试点做起，用改革的办法稳步推进，总结经验、完善机制、防控风险。

（二）目标任务

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围绕服务国家需要、市场需求、学生就业能力提升，从 10 个左右领域做起，启动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社会化机制招募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以下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开发若干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有关院校将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等紧密结合，推进“1”和“X”的有机衔接，提升职业教育质量和学生就业能力。通过试点，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校企合作；建好用好实训基地；探索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构建国家资历框架。

二、试点内容

（一）培育培训评价组织

培训评价组织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标准的建设主体，对证书质量、声誉负总责，主要职责包括标准开发、教材和学习资源开发、考核站点建设、考核颁证等，并协助试点院校实施证书培训。按照在已成熟的品牌中遴选一批、在成长中的品牌中培育一批、在有关评价证书缺失的领域中规划准备一批的原则，面向实施职业技能水平评价相关工作的社会评价组织，以社会化机制公开招募并择优遴选参与试点。试点本着严格控制数量，扶优、扶大、扶强的原则

逐步推开。地方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要热心支持培训评价组织建设和发展，不得违规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二）开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以社会需求、企业岗位（群）需求和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为依据，对学习者的职业技能进行综合评价，如实反映学习者职业技术能力，证书分为初级、中级、高级。培训评价组织按照相关规范，联合行业、企业和院校等，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借鉴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要求等，开发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国家标准化工作要求设立有关技术组织，做好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工作的顶层设计，创新标准建设机制，编制标准化工作指南，指导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开发。试点实践中充分发挥培训评价组织的作用，鼓励其不断开发更科学、更符合社会实际需要的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证书。

（三）融入专业人才培养

院校是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实施主体。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可结合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开展培训评价工作，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选择。试点院校要根据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要求，将证书培训内容有机融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统筹教学组织与实施，深化教学方式方法改革，提高人才培养的灵活性、适应性、针对性。试点院校可以通过培训、评价使学生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也可探索将相关专业课程考试与职业技能等级考核统筹安排，同步考试（评价），获得学历证书相应学分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深化校企合作，坚持工学结合，充分利用院校和企业场所、资源，与评价组织协同实施教学、培训。加强对有关领域校企合作项目与试点工作的统筹。

（四）实施高质量职业培训

试点院校要结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要求和相关专业建设，改善实训条件，盘活教学资源，提高培训能力，积极开展高质量培训。根据社会、市场和学生技能考证需要，对专业课程未涵盖的内容或需要特别强化的实训，组织开展专门培训。试点院校在面向本校学生开展培训的同时，积极为社会成员提供培训服务。社会成员自主选择证书类别、等级，在试点院校内、外进行培训。新入校园证书必须通过遴选渠道，已取消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得再引入。教育行

政部门、院校要建立健全进入院校内的各类证书的质量保障机制，杜绝乱培训、滥发证，保障学生权益，有关工作另行安排。

（五）严格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

培训评价组织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证书发放。考核内容要反映典型岗位（群）所需的职业素养、专业知识和职业技能，体现社会、市场、企业和学生个人发展需求。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强化对完成典型工作任务能力的考核。考核站点一般应设在符合条件的试点院校。要严格考核纪律，加强过程管理，推进考核工作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要建立健全考核安全、保密制度，强化保障条件，加强考点（考场）和保密标准化建设。通过考核的学生和社会人员取得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六）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学分银行”制度，研制相关规范，建设信息系统，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学生和社会成员在按规定程序进入试点院校接受相关专业学历教育时，可按规定兑换学分，免修相应课程或模块，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研究探索构建符合国情的国家资历框架。

（七）建立健全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

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培训评价组织监督、管理与服务机制。建设培训评价组织遴选专家库和招募遴选管理办法。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公示公告。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教育行政部门和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要加强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工作的指导，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的抽查和监督。对培训评价组织行为和院校培训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培训评价组织的行为同时接受学校、社会、学生、家长等的监督评价。院校和学生自主选择 X 证书，同时加强引导，避免出现片面的“考证热”。

三、试点范围及进度安排

（一）试点范围

面向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 20 个技能人才紧缺领域，率先从 10 个左右职业技能领域做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有关要求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院校进行备案。试点院校以高等职业学校、中等职

业学校（不含技工学校）为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学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及国家开放大学等积极参与，省级及以上示范（骨干、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和“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入选学校要发挥带头作用。

（二）进度安排

2019 年首批启动五个领域试点，已确定的五个培训评价组织对接试点院校，并启动有关信息化平台建设；陆续启动其他领域试点工作。2020 年下半年，做好试点工作阶段性总结，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组织分工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做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整体规划、部署和宏观指导，对院校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工作负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职业教育与培训标准化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指导本区域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激励教师参与试点工作的有关政策，将参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与考核相关工作列入教师的教学管理工作量范畴，帮助协调解决试点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省级有关职能部门负责研究确定证书培训考核收费管理相关政策。试点院校党委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领导，按有关规定加大资源统筹调配力度。

（二）强化基础条件保障

各省（区、市）在政策、资金和项目等方面向参与实施试点的院校倾斜，支持学校教学实训资源与培训考核资源共建共享，推动学校建好用好学校自办、学校间联办、与企业合办、政府开办等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要吸引社会投资进入职业教育培训领域。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 模式）等方式，积极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实训基地建设和运营。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和产教融合型企业要积极参与实施培训。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各省（区、市）和试点院校要加强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建设，打造能够满足教学与培训需求的教学创新团队，促进教育培训质量全面提升。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培训评价组织要组建来自行业企业、院校和研究机构的高素质专家队伍，面向试点院校定期

开展师资培训和交流，提高教师实施教学、培训和考核评价能力。

（四）建立健全投入机制

中央财政建立奖补机制，通过相关转移支付对各省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予以奖补。各省（区、市）要加大资金投入，重点支持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加强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和考核工作。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有关考核费用。凡未纳入 1+X 证书制度试点范围的培训、评价、认证等，不享受试点有关经费支持。

（五）加强信息化管理与服务

建设 1+X 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开发集政策发布、过程监管、证书查询、监督评价等功能的权威性信息系统。参与 1+X 证书制度试点的学生，获取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都将进入服务平台，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个人学习账户系统对接，记录学分，并提供网络公开查询等社会化服务，便于用人单位识别和学生就业。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提升证书考核、培训及管理水平，充分利用新技术平台，开展在线服务，提升学习者体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 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1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现印发给你们。各地要指导区域内中等职业学校认真贯彻实施，开齐开足开好公共基础课程，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教育部办公厅

2019 年 10 月 22 日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

公共基础课程是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学生思想政治素质、科学文化素养等的基本途径，对于促进学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各专业的公共基础课程设置，其他学制参照执行。

二、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别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分为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和任意选修课程。

必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全面发展的需要设置，所有学生必须全部修习。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物理、化学为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

限定选修课程，由国家根据学生职业发展的需要安排内容，各学校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选择具体课程、安排教学，所有学生必须修满规定学分。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等相关课程。

任意选修课程包括两部分，一部分由国家根据学生继续学习和个性化发展的需要安排内容，另一部分由各学校根据自身办学条件、办学特色、学生多样化需求以及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置。包括各种校本课程等。

（二）学时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的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不低于 1000 学时。原则上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18 学时为 1 学分。各学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需要在规定的范围内适当调整，但须保证学生修满规定学分。

（三）课程结构与学分

公共基础课程内容一般由基础模块、职业模块和拓展模块构成。它们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基础模块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性内容。职业模块是提高学生职业素养的限定性选修内容。拓展模块是满足学生继续学习与个性发展等方面需要的限定性或任意选修内容。各专业学生须修完必修内容和限定性选修内容，修满规定学分。

各地与各学校可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地方资源、学校特色、教师特长以及学生实际等，自主开发拓展模块中的任意选修内容。其教学时间根据实际需要设定，一般为 18 学时的倍数。有关必修课程、限定选修课程设置及学分（模块）安排如下：

课程名称	必修学分 (基础模块)	限定选修学分 (职业模块或拓展模块)	任意选修学分 (拓展模块)
思想政治	8		2
语文	8	3	
历史	4		1
数学	6	2	
外语	6	2	
信息技术	6		2
体育与健康	3	5	4
艺术	2		2
物理	2.5		0.5~2
化学	2.5		0.5~2
其他		3	
合计	48	15	

其中，外语包括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等，学校自主选择第一外语语种，鼓励学校创造条件开设第二外语。体育与健康的必修内容和限定性选修内容，须在校期间持续开设。物理是机械建筑类、电工电子类、化工农医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化学是医药卫生类、农林牧渔类、加工制造类等相关专业的必修课程。“其他”为限定选修课程，可为职业模块，也可作为拓展模块。语文、数学、外语的限定选修学分为职业模块内容，体育与健康的限定选修学分为拓展模块内容。

三、课程内容确定的原则

（一）突出思想性

坚持立德树人，充分反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和要求，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历史使命、社会责任、民族团结、生态文明、健康意识、审美观念等教育，促进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

（二）注重基础性

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依据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结合学生学业基础，精选适应学生终身学习和职业生涯发展需要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进一步打好学生文化基础，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夯实学生个性化发展的共同基础。

（三）体现职业性

加强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的融通、衔接和配合，强化课程内容与社会生活、职业生活的联系，突出实践育人。选择与职业生涯密切相关的教学内容，有机融入职业道德、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教育，培育学生职业精神，提高职业素养。适应学生不同的职业发展需求，分类分层设计课程内容。

（四）反映时代性

充分吸收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借鉴国内外课程改革的成功经验，优化课程结构，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体现先进的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反映当代社会进步、科技发展、学科发展前沿和行业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四、课程实施与评价

（一）科学编制课程标准与教材

课程标准研制应遵循本课程方案的总体要求，明确课程的育人价值，确定课程核心素养和课程目标，明确课程内容和学业质量标准，以指导教材编写、课程教学、考核评价与资源建设。

教材编写要以课程标准为依据，围绕课程核心素养，充分考虑学生的兴趣和需求，精选教学内容，创新组织方式，丰富载体形式。教材编写应有利于学校组织安排教学，有利于促进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二）合理实施课程教学

学校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依据本方案和课程标准，统筹专业教学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贯彻执行，结合培养目标、办学条件、学生特点和职业发展需要，自主安排课程内容，合理实施教学，开齐国家规定的公共基础课程，开足规定学时。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教师要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做好课程教学设计，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推动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三）充分开发与利用课程资源

鼓励学校自主开发或与其他学校、教科研机构、合作企业等联合开发纸质资源、数字化资源和地域特色资源等公共基础课程资源，促进资源共建共享。资源建设注重教与学并重，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有机融合，助力教师组织实施教学，支持学生开展自主学习、协作学习和探究学习等多样化的学习方式，提升教学效果。

（四）努力完善课程考核评价机制

公共基础课程考核评价应以本课程方案、课程标准为基本依据。对接学业质量要求，重点考核学生运用知识分析与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促进学生核心素养的发展。丰富评价形式，实行教师评价与学生评价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等多元评价方式。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依据本方案建立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实施学业水平考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五、条件保障

（一）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根据课程实施需要，配足配齐公共基础课程专任教师。支持学校聘用具有

专业特长的兼职教师。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定教师理想信念，提升教师品德修养。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进修和继续教育制度，鼓励和支持教师参加国培计划、省培计划等各级各类培训，提高教学能力，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改进教师工作量核定办法，健全教师奖惩机制，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二）加强教学设施建设

根据课程实施需要，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设施、图书资料、教学设备建设标准，改善教学环境与教学条件。配齐语音室、计算机室、多媒体教室、理化实验室、画室等专用教室与体育场馆，提供足够的图书及音视频资料、设施设备、实验器材及耗材等，保障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公共基础课程的开设。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三）完善课程实施管理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设置与课程标准实施的统筹规划与管理督查。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建设的检查监督，把课程开设与实施情况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学校要进一步健全公共基础课程管理制度，全面落实本方案和课程标准，保证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职业教育教研机构要加强课程实施的培训和指导。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厅函〔2019〕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实施好《教育部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在院校实施“学历证书

+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6号），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现就试点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健全协同推进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构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把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作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拓展就业本领的重要抓手，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在省级教研机构或区域牵头职业院校或专家组织等，建立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明确专人与各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简称培训评价组织）对接，对应协调不同证书的实施工作，指导本省（区、市）试点院校开展有关工作，协调解决有关困难问题，配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整体推进本省（区、市）试点工作。试点院校建立由主要负责人牵头的工作机构，统筹推进本校试点工作，并明确具体工作联系人，对接本省（区、市）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

（二）加强沟通对接

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省级试点工作指导协调机构的联系，在有关省域内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师资培训、考核等试点相关工作，以及大范围涉及有关省域内院校参与的会议、活动时，应提前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沟通并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与试点有关的研讨会、师资培训等，应积极邀请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参与，有关培训评价组织应主动配合参加。

（三）实行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培训评价组织要认真落实好试点工作动态定期报送制度，及时、准确报送工作进展，总结工作经验，汇聚典型案例，反映有关困难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等。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台填报系统，对试点院校及参与学生规模进行动态管理。

二、保障有序开展有关师资培训

（一）依托有关师资项目做好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有关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对接陆续发布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标准，结合2019年项目实施，统筹各方资源，及时调整培训计划、培训内容，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工作。从2020年起，发挥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师资培训项目的主渠道作用，将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纳入职业院校教师

相关培训规划中。结合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国家工匠之师”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等项目，发挥引领作用，培育“种子”师资。培训评价组织要主动配合、优先保障国家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1+X证书制度试点师资培训项目，积极参与培训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根据各地实际需要委派授课专家，专家相关费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

（二）规范培训评价组织有关师资培训行为

培训评价组织开展的1+X证书制度试点有关培训、研讨等，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师资培训项目的有益补充。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依法依规制订有关培训方案及收费标准，并提前公示公告，接受各方监督，试点院校结合实际自愿参加。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教师参加收费性培训。面向院校的师资培训和考评员培训有关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和地方关于教师培训的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不得另立名目额外收取培训师、考评员考核认证等其他费用。有关培训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主要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充分利用职业院校现有资源，动员社会力量支持，精打细算，节约开支。培训评价组织要做好规划和管理，加强培训团队建设，严格培训师资质审核，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比例不少于40%，切实保障培训质量。

（三）鼓励教师积极承担证书培训任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有关部门的沟通协作，支持职业院校用好本校组织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的资源，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积极承担补贴性培训，扩大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培训规模。培训评价组织在参与实施院校内1+X证书制度试点的同时，自主面向社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试点院校可将教师额外承担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纳入绩效工资分配因素范围；在内部绩效工资分配时向承担证书培训任务的一线教师倾斜。试点院校间可按证书类别组建培训联合体，互聘教师开展培训。

（四）建设并及时提供高质量培训资源

1+X证书制度试点是职业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和评价模式改革的重要举措，面向学生开展的X证书培训，要与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结合起来，由学校统筹用好有关资源和项目，结合教学组织实施。培训评价组织要整合优质资源，持续优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按有关规定开发、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教材，教材应由具备资质的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征订工作通过正规渠道

开展，保障学生培训用书。要及时提供并适时更新案例库、习题库等线上配套资源，广泛免费共享，满足试点院校工作需要，确需有偿提供的，应本着公益性原则，严格控制成本，不得额外增加学生负担。

三、规范考核颁证

（一）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培训评价组织应建立模拟考核平台，发布考核方案，为院校学生参与考核提供支撑服务。培训评价组织提出对考核站点的有关条件要求并向社会公布，试点院校对照条件自主申报，培训评价组织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充分沟通，结合区域实际，协商确定考核站点，并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平台备案。考核站点设置应综合考虑省内有关院校和专业布局，逐步覆盖更多试点院校，原则上有关试点院校的地级市至少设置一个相关证书考核站点，为学生就近参加考核提供便利。

各地要统筹利用各种类型的实训基地，支持考核站点建设。培训评价组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得以培训、考核、授牌等任何名义直接或变相要求试点院校购置指定品牌的设备设施、软件系统、课程资源及相关服务。

（二）加强证书考核成本核算

培训评价组织要坚持公益性原则，对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成本进行核算。试点期间，教育部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论证提出参与试点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考核成本上限，并向社会公示。培训评价组织结合区域实际，与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试点院校具体协商确定考核费用标准。试点院校可统筹财政拨款、学费及其他事业收入等办学经费分担培训考核费用，保障试点学生至少参与一个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核。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使用相关经费。承担考核站点任务的试点院校，应统筹用好学校场地、设备、耗材、人员等资源，降低考核颁证费用。

（三）做好证书信息公开服务和学习成果积累

培训评价组织要对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有关信息。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在证书颁发后7个工作日内录入平台，提供查询、验证等服务。要对接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在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公布后的1个月内，提出所体现学习成果的学分记录建议方案，推进学习成果积累。

四、完善财政支持方式

各地要按照财政部、教育部有关要求，切实履行投入主体责任，加大地方财政投入，统筹用好中央奖补资金，积极筹措社会资源，积极支持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各省级教育、财政部门要结合试点实际统筹安排省级有关职教专项经费向试点工作倾斜，健全考核机制，完善分配因素，及时将有关资金拨付至试点院校。

各试点院校要及时与培训评价组织对接，根据证书考核需要调整完善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统筹好现有教学资源，在厉行节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社会资源和自有资金，开展好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要健全内部控制机制，不得截留挪用财政资金，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有效。

五、严格监督管理

（一）健全制度约束

参与试点工作的培训评价组织，应与教育部委托的有关机构签署协议，明确公益性、先进性、合规性、退出机制等方面约束条款和违约责任。

（二）规范宣传引导

培训评价组织发布的有关通知、公告、宣传口径，要规范行文，文责自负，确保内容真实，不做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不得擅自标注“教育部指导”“职成司指导”“指定”等字样。

（三）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国家层面针对每个试点证书在 10 个左右试点院校设立监测点，监督培训评价组织履行协议的情况，及时发现、分析和研究试点工作各环节有关问题，各地可参照执行。培训评价组织、试点院校积极开展绩效自评，接受省级有关部门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的评价。教育部将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及时关注并回应社会各方有关监督评价意见。

（四）建立退出机制

培训评价组织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经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教育部将取消参与试点资格，退出试点工作：考核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在考核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考核纪律、弄虚作假的；违反有关规定进行高收费或另立名目乱收费，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借试点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如向学校捆绑销售仪器设备、实训软件等；不按要求及时更新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考核题库的；针对通过证书信息管理服务系统等渠道反映集中的其他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试点院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取消参与试点资格：推进试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连续三周不填报周报的；证书培训、考核等工作管理不严的；试点工作经费使用不规范的；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培训或考核的；存在其他违纪违规情况的。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 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

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

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

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

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

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试点过程中，各地要及时总结经验，宣传典型案例，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有关政策措施提出调整优化建议。试点期后有关部门继续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各地试点工作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与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联系。联系人及电话：于进亮，010-66092162。

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材〔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大中小学教材管理制度，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我部牵头制定了《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经国家教材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三个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9年12月16日

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规范和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院校教材是指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和实习实训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和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和涉及国家主权、安全、民族、宗教等内容的教材，实行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专业课程教材在政府规划和引导下，注重发挥行业企业、教科科研机构和学校的作用，更好地对接产业发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管理，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行业、学校和企业等多方参与。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统筹规划、宏

观管理、综合协调、检查督导，制定基本制度规范，组织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职业院校专业教学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组织编写国家统编教材，宏观指导教材编写、选用，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督促检查政策落实。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教材管理有关工作，加强对教材出版资质的管理，依法严厉打击教材盗版盗印，规范职业院校教材定价和发行工作。

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筹下，参与教材规划、编写指导和审核、评价等方面工作，协调本行业领域的资源和专业人才支持教材建设。

第七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落实国家关于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的相关政策，负责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的规划、管理和协调，牵头制定本地区教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市、县和职业院校课程教材工作。

第八条 职业院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选好用好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职业院校可根据本校人才培养和教学实际需要，补充编写反映自身专业特色的教材。学校党委（党组织）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区、市）两级规划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职业院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根据需要组织规划服务国家战略的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组织规划体现区域特色的公共选修课程和国家规划教材以外的专业课程教材。

第十条 教材规划要坚持正确导向，面向需求、各有侧重、有机衔接，处理好落实共性要求与促进特色发展的关系，适应新时代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技术技能积累和文化遗产创新。

第十一条 国家教材建设规划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在联合有关部门、行业组织、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机构进行深入论证，听取职业院校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国家规划教材的种类、编写要

求等，并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及时补充调整。

省级教材建设规划程序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规划完成后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二条 教材编写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国家教学标准和职业标准（规范）等，服务学生成长成才和就业创业。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弘扬精益求精的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和劳模精神，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内容科学先进、针对性强，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要体现学科特点，突出职业教育特色。专业课程教材要充分反映产业发展最新进展，对接科技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吸收比较成熟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

（三）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学生认知特点，对接国际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适应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和优化课程体系的需要，专业课程教材突出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强调实践性。适应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

（四）编排科学合理、梯度明晰，图、文、表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名词、术语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倡导开发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形态教材。

（五）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

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单位编写制。编写单位负责组织编写团队，审核编写人员条件，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给予协调和保障。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编写。其他教材由具备以下条件的单位组织编写：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相关领域有代表性的学校、教科研机构、企业、出版机构等，单位法定代表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有熟悉相关学科专业教材编写工作的专业团队，能组织行业、企业和教育领域高水平专业人才参与教材编写。

（三）有对教材持续进行培训、指导、回访等跟踪服务和研究的专业团队，有常态化质量监控机制，能够为修订完善教材提供稳定支持。

（四）有相应的经费保障条件与其他硬件支持条件，能保证正常的编写工作。

（五）牵头承担国家规划教材编写任务的单位，原则上应为省级以上示范性（骨干、高水平）职业院校或重点职业院校、在国家级技能竞赛中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承担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职业院校和普通高校、行业领先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机构等。编写单位为出版机构的，原则上应为教育、科技类或行业出版机构，具备专业编辑力量和较强的选题组稿能力。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并由编写单位集中向社会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 对本学科专业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熟悉行业企业发展与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 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遵纪守法, 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编写人员不能同时作为同一课程不同版本教材主编。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要负责教材整体设计, 把握教材编写进度, 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 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 政治敏锐性强, 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

(二) 在本学科专业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 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 有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 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 有较高的文字水平, 熟悉教材语言风格, 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审核通过后的教材原则上不更换主编, 如有特殊情况, 编写单位应报相应的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六条 教材编写团队应具有合理的人员结构, 包含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等。

第十七条 教材编写过程中应通过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特别是一线师生和企业意见。教材编写完成后, 应送一线任课教师和行业企业专业人员进行审读、试用, 根据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修改完善教材。

第十八条 职业院校教材投入使用后, 应根据经济社会和产业升级新动态

及时进行修订，一般按学制周期修订。国家统编教材修订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其他教材修订由编写单位按照有关要求进行。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九条 职业院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

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国家规划教材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国家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省级规划教材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建的职业院校教材审核机构负责审核，其中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教材还应送省级党委宣传部门牵头进行政治把关。

其他教材由教材编写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进行审核认定。

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审核专家应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一）（二）（三），第十五条（一）（三）规定的条件，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

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国家规划教材送审工作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部署。省级规划教材审核安排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规定。

第二十二条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院校教材规划以及课程标准、专业教学标准、顶岗实习标准等国家教学标准要求，对照本办法第三条、十二条的具体要求，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把关。

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

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

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审核一般按照专家个人审读、集体审核环节开展，重点审核全套教材的编写思路、框架结构及章节内容。应由集体充分讨论形成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

其他规划教材审核程序由相应审核机构制定。

实用技能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二十四条 新编或修订幅度较大的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应选聘一线任课教师进行审读和试用。审读意见和试用情况作为教材审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通过审核，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纳入相应规划教材目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公开发布。经审核通过的教材，未经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更改。

国家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规划教材自动进入信息库。非规划教材按程序审核通过后，纳入信息库。

第六章 出版与发行

第二十六条 根据出版管理相关规定，教材出版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合理定价。国家出版管理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进行资质清单管理。

职业院校教材出版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对应所出版的教材，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二）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三）具有与教材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四)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 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承担教材发行的机构应取得相应的资质, 根据出版发行相关管理规定,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处罚, 无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各级出版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监督教材发行机构, 健全发行机制, 确保课前到书。

第七章 选用与使用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宏观指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使用工作, 制定各类教材的具体选用办法。

第二十九条 教材选用须遵照以下原则:

(一) 教材选用单位须组建教材选用委员会, 具体负责教材的选用工作。教材选用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 成员应在本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二) 教材选用过程须公开、公平、公正, 严格按照程序选用, 并对选用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教材选用应结合区域和学校实际, 切实服务人才培养。遵循以下要求:

(一) 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 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必须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二) 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须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国家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职业院校专业核心课程和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原则上从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规划教材目录中选用。

(三) 国家和省级规划目录中没有的教材, 可在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库选用。

(四) 不得以岗位培训教材取代专业课程教材。

(五) 选用的教材必须是通过审核的版本，擅自更改内容的教材不得选用，未按照规定程序取得审核认定意见的教材不得选用。

(六) 不得选用盗版、盗印教材。

职业院校应严格遵照选用结果使用教材。选用境外教材，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三十一条 教材选用实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单位在确定教材选用结果后，应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学年将本地区职业院校教材选用情况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八章 服务与保障

第三十二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职业院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统编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以及服务国家战略教材和紧缺、薄弱领域需求的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提升教材质量，打造精品教材。鼓励社会资金支持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承担国家统编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公共基础必修课和专业核心课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对承担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编审任务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充分保证其工作时间，将编审任务纳入工作量计算，并在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方面予以倾斜。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牵头建立职业院校教材信息发布和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完善教材服务网络，定期开展教材展示，加强教材统计分析、社会调查、基础文献、案例集成等专题数据库的建设和应用。加强职业院校教材研究工作。

第九章 评价与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建立教材选用跟踪调查制度，组织专家对教材选用工作进行评价、对教材质量进行抽查。职业院校定期进行教材使用情况调查和分析，并形成教材使用情况报告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教材工作纳入地方教育督导评估重要内容，纳入职业院校评估、项目遴选、重点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评估等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十七条 国家教育、出版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据职责对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发行、选用等环节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实行负面清单制度，通报有关机构和学校。对存在违规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和所造成的影响，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写者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必须及时更换。

第三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应教材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教材内容政治方向、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 (二) 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的科学性错误。
- (三) 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 (四) 盗版盗印教材。
- (五) 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 (六) 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 (七) 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 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职业院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有关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所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的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制度，凡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 6 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国家事权，加强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教材管理，打造精品教材，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校教材是指供普通高等学校使用的教学用书，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

第三条 高校教材必须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体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要求，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党和国家对教育的基本要求，体现国家和民族基本价值观，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中国大地，站稳中国立场，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成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高校科学规划教材建设，重视教材质量，突出教材特色。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实行

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统一使用。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在国家教材委员会指导和统筹下，高校教材实行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分级管理。

第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高校教材建设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制定基本制度规范，负责组织或参与组织国家统编教材等意识形态属性较强教材的编写、审核和使用，指导、监督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其他中央有关部门指导、监督所属高校教材工作。

第七条 省级教育部门落实国家关于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校教材工作，明确教材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建立健全教材管理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所属高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八条 高校落实国家教材建设相关政策，成立教材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门工作部门，健全校内教材管理制度，负责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等。高校党委对本校教材工作负总责。

第三章 教材规划

第九条 高校教材实行国家、省、学校三级规划制度。各级规划应有效衔接，各有侧重，适应不同层次、不同类型学校人才培养和教学需要。

第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高等教育教材建设规划。继续推进规划教材建设，采取编选结合方式，重点组织编写和遴选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以及适应国家发展战略需求的相关学科紧缺教材，组织建设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多种介质综合运用、表现力丰富的新形态教材。

第十一条 省级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制定体现区域学科优势与特色的教材规划。

第十二条 高校须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优势，制定本校教材建设规划。一般高校以选用教材为主，综合实力较强的高校要将编写教材作为规划的重要内容。

第四章 教材编写

第十三条 教材编写依据教材建设规划以及学科专业或课程教学标准，服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教材编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有机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法治意识和国家安全、民族团结以及生态文明教育，努力构建中国特色、融通中外的概念范畴、理论范式和话语体系，防范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的影响，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反映相关学科教学和科研最新进展，反映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对人才培养提出的新要求，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选文篇目内容积极向上、导向正确，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正面，有良好的社会形象。

（三）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结构严谨、逻辑性强、体系完备，能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体现创新性和学科特色，富有启发性，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

（四）编排科学合理，符合学术规范。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有民族、地域、性别、职业、年龄歧视等内容，不得有商业广告或变相商业广告。

第十四条 教材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由所在单位公示。编写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没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学术功底扎实，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了解人才培养规律。了解教材编写工作，文字表达能力强。有丰富的教学、科研经验，新兴学科、紧缺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

（三）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四)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第十五条 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参编人员对所编写内容负责。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编写者对教材质量负全责。主编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二)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在相关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教材编写工作，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

第十六条 高校教材须及时修订，根据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科学技术最新突破、学术研究最新进展等，充实新的内容。建立高校教材周期修订制度，原则上按学制周期修订。及时淘汰内容陈旧、缺乏特色或难以修订的教材。

第十七条 高校要加强教材编写队伍建设，注重培养优秀编写人才；支持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优秀教师参加教材编写工作。加强与出版机构的协作，参与优秀教材选题遴选。

“双一流”建设高校与高水平大学应发挥学科优势，组织编写教材，提升我国教材的原创性，打造精品教材。支持优秀教材走出去，扩大我国学术的国际影响力。

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跨校、跨区域联合编写教材中的作用。

第五章 教材审核

第十八条 高校教材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国家统编教材由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中央有关部门、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本部门组织编写的教材。高校审核本校组织编写的教材。专家学者个人编写的教材由出版机构或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审核。教材出版部门成立专门政治把关机构，建强工作队伍和专家队伍，在所编修教材正式送审前，以外聘专家为主，进行专题自查，把好政治关。

第十九条 教材审核应对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具体要求进行全面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促进教材质量提升。政治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学术把关要重点审核教材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标准要有机融入教材内容，不能简单化、“两张皮”；政治上有错误的教材不能通过；选文篇目内容消极、导向不正确的，选文作者历史评价或社会形象负面的、有重大争议的，必须更换；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和品德作风有问题的，必须更换。严格执行重大选题备案制度。

第二十条 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学科专业领域专家和一线教师等。高校组织教材审核时，应有一定比例的校外专家参加。审核人员须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要求，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客观公正，作风严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充分发挥高校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学会、行业组织专家的作用。实行教材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第二十一条 教材审核采用个人审读与会议审核相结合的方式，经过集体充分讨论，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得出审核结论。审核结论分“通过”“重新送审”和“不予通过”三种。除统编教材外，教材审核实行盲审制度。具体审核程序由负责组织审核的机构制定。自然科学类教材可适当简化审核流程。

第六章 教材选用

第二十二条 高校是教材选用工作主体，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教材选用工作，制定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明确各类教材选用标准和程序。高校成立教材选用机构，具体承担教材选用工作，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家须占有一定的比例。充分发挥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院（系）在教材选用使用中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教材选用遵循以下原则：

- （一）凡选必审。选用教材必须经过审核。
- （二）质量第一。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
- （三）适宜教学。符合本校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符合教学规律和认知规律，便于课堂教学，有利于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四) 公平公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严肃选用纪律和程序，严禁违规操作。政治立场和价值导向有问题的，内容陈旧、低水平重复、简单拼凑的教材，不得选用。

第二十四条 教材选用坚持集体决策。教材选用机构组织专家通读备选教材，提出审读意见。召开审核会议，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选用结果实行公示和备案制度。教材选用结果在本校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教材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高校党委重点对哲学社会科学教材的选用进行政治把关。

第七章 支持保障

第二十六条 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校教材建设。国家重点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重点教材、国家规划教材、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教材以及紧缺、薄弱领域的教材建设。高校和其他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经费投入，保障教材编写、审核、选用、研究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把教材建设作为高校学科专业建设、教学质量、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纳入“双一流”建设和考核的重要指标，纳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核评估体系。

第二十八条 建立优秀教材编写激励保障机制，着力打造精品教材。承担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承担国家规划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编写修订任务，主编和核心编者视同承担省部级科研课题，享受相应政策待遇，作为参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重要成果。审核专家根据工作实际贡献和发挥的作用参照以上标准执行。教材编审工作纳入所在单位工作量考核，作为职务评聘、评优评先、岗位晋升的重要指标。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教材的支持。

第八章 检查监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对高校教材工作开展检查监督，相关工作纳入教育督导考评体系。高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本校教材工作的检查监督。

第三十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教材须停止使用，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

的影响，由上级或同级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违规行为，并由主管部门按规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列入负面清单；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教材内容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存在问题。

（二）教材内容出现严重科学性错误。

（三）教材所含链接内容存在问题，产生严重后果。

（四）盗版盗印教材。

（五）违规编写出版国家统编教材及其他公共基础必修课程教材。

（六）用不正当手段严重影响教材审核、选用工作。

（七）未按规定程序选用，选用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教材。

（八）在教材中擅自使用国家规划教材标识，或使用可能误导高校教材选用的相似标识及表述，如标注主体或范围不明确的“规划教材”“示范教材”等字样，或擅自标注“全国”“国家”等字样。

（九）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违规行。

第三十一条 国家出版管理部门负责教材出版、印刷、发行工作的监督管理，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检验检测，确保教材编印质量，指导教材定价。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和教参以及数字教材参照本办法管理。高校选用境外教材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执行。高等职业学校教材的管理，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已开始实施且难以立刻终止的，应在本办法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纠正。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关于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1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出版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深化职业教育“三教”改革，经商教育部教材局，现组织开展“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工作，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统筹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校企“双元”合作开发教材。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为引领，加强和改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充分发挥教材建设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二、任务目标

“十三五”期间，分批遴选、建设1万种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其中2019年遴选3000种左右，2020年遴选、建设7000种左右。重点规划建设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量大面广的专业领域，注重引导和组织开发市场供给不足、紧缺专业教材。进一步完善教材编写、审核、选用、更新、管理和服务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建设一大批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优质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并配套开发信息化资源。每3年修订1次教材，其中专业教材随信息技术发展和产业升级情况及时动态更新。建设具备教材信息汇聚、发布、更新、服务、评价等功能，权威、规范、公开的职业教育教材管理信息服务平台。

三、建设原则

(一) 坚持职教特色, 突出质量为先。遵循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 知识传授与技术技能培养并重, 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 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教材内容。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要求, 保障教材质量。

(二) 坚持产教融合, 校企双元开发。强化行业指导、企业参与, 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教材建设, 鼓励“双元”合作开发教材, 注重吸收行业企业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深度参与教材编写。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 及时将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材内容, 反映典型岗位(群)职业能力要求。

(三) 坚持编选结合, 完善教材体系。在教材供给充足、市场竞争充分的课程和专业领域, 以组织遴选、锤炼精品为主; 在市场供给不足、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的专业领域, 以引导开发、组织编写为主。围绕深化教学改革和“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 探索开发课程建设、教材编写、配套资源开发、信息技术应用统筹推进的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四) 坚持示范引领, 扩大优质供给。充分发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的示范带动作用, 引导教材建设主体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础遵循, 针对职业教育生源多样化特点, 完善开发机制, 注重满足分类施教、因材施教需要, 主动服务项目式、模块化教学等, 储备一大批优质教材建设成果, 夯实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基础。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

申报单位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出版过职业教育教材的出版单位, 应具有较好的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基础, 教材质量高, 得到职业院校、行业企业认可和好评; 对应所申报的教材, 有不少于 3 名具有相关课程、专业背景和中级以上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具备教材使用培训、回访服务等可持续的专业服务能力, 对所出版教材更新修订及时; 最近 5 年内未受到出版主管部门的处罚, 无其他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其他单位组织编写或个人主编的教材可通过有关出版单位申报。

(二) 教材范围

1. 首批申报教材应为 201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版或再版(以版权页

信息为准)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和专业课程教材。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和专业课教材,军事课教材暂不参与首批申报。教材应在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课堂教学和实习实训中实际使用,包括纸质教科书、电子出版物等,不含习题集、作业册、教师用书、教辅用书等。

2.专业范围依据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及2019年公布的增补专业,《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及2016年以来历年增补专业。重点为已发布专业教学标准的中职、高职专业。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详细信息可在教育部网站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栏目查询。后续批次申报范围另行通知,各申报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统筹安排申报工作,优先申报根据产业发展最新进展修订、再版的“十二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三) 编写人员

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应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熟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对本专业领域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熟悉行业发展与企业用人要求,有丰富的教学、教科研或企业工作经验;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技术资格),新兴行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未出现过违纪违规违法情形;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除须符合编写人员有关要求外,主编还应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自觉抵制错误政治观点;在本专业领域有深入研究、较高的造诣,在相关教材或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熟悉相关行业发展前沿知识与技术,有丰富的教材编写经验;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新兴专业、行业紧缺技术人才、能工巧匠可适当放宽要求;有较高的文字水平,熟悉教材语言风格,能够熟练运用中国特色的话语体系。

(四) 教材审核

所申报的教材应经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并出具审核意见。有关单位可委托熟悉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培养需求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或专家团队

进行审核认定。教材审核人员应包括相关专业领域专家、教科研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专家等，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客观公正，作风严谨，并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同意。坚持编审分离原则，审核人员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相关教材编写工作。

教材审核应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教材的思想性、科学性、适宜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教材使用的名称、名词、术语等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没有民族、地域、性别、年龄等方面的歧视，不得有商业广告、变相广告。对教材涉及国家主权、国家安全、海洋权益、社会安定、民族宗教等方面的内容，重大革命题材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送有关部门进行审核把关。

五、申报要求

（一）遴选重点

1.服务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地方特色产业，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民族传统技艺领域等相关专业，以及农林、地质、矿产、水利、养老、家政等苦脏累险行业相关专业的教材；适应新业态、新职业和新岗位要求的特色教材。

2.行业特点鲜明，在教学实践应用中不断完善，覆盖面广、影响力大，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注重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的教材，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教材。

3.适应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需要，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内容，推进书证融通、课证融通的教材；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等，适应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需要，凝聚中国经验的教材。

4.课程建设与教材编写融合深入，编排方式灵活，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紧密服务教学内容安排和教学目的，信息技术应用适宜的教材。

（二）注意事项

1.高职公共基础课教材可参考《高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有关课程设置申报，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最多可申报 3 种。

2.中职、高职专业课教材，同一专业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0 种，同一专业同一课程教材，每个申报单位限报 1 种。

3.同一课程的教材，同一主编只能申报一个版本。

4.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如上、中、下册，教材+非独立实训教材等）视为1种，外语类课程教材同一学期的不同分册（如听、说、读、写）或不同学期的同一分册（如各学期的听力分册），视为1种。不同学期不同分册的教材不得混合申报，同一丛书号的教材不得拆分申报。

六、资料报送

1.“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采取网络填报与函报相结合的方式，请各申报单位于2019年10月20日前填写申报单位信息表（附件1），将电子版发送至majh123@126.com，将纸质版（加盖公章）寄送至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4号富盛大厦1座16层，邮编100029，联系人及电话：马建华，010-58556759），以便后续发送申报系统网址、账号等有关信息。

2.各申报单位要针对本通知关于教材编写人员、教材审核等方面的工作要求，履行有关程序，形成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教材的审核意见、教材审核人员情况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意见等。

3.2019年11月30日前，申报单位登录申报系统，填报教材信息、使用情况、特色亮点、配套资源、编写人员信息等（参考范围见附件2），按要求提供有关纸质材料、样书等（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

- 1.“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信息表
- 2.“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信息参考范围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9年10月9日

附件 1

“十三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单位信息表

出版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出版单位有关 主管部门名称	
社内职业教育 教材部门名称		负责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邮寄地址			
优势专业领域 及工作基础			
本单位出版的“十二五”国规教材数量	_____种		
首批拟申报的教材数量(合计)	_____种		
中职专业核心课教材	___种	高职公共基础课教材	___种
高职专业基础课教材	___种	高职专业核心课教材	___种
后续批次拟申报的教材数量(合计)	_____种		

附件 2

“十三五”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 申报信息参考范围

一、基本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教材名称、教材类型(纸质教科书、电子出版物等)、主编信息、主要参编人员、版次信息、书号、中图分类号等。

二、适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适用对象（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对应课程性质和名称、适用专业名称、专业代码等。

三、特色信息

主要包括教材简介、特色与创新等。

四、使用情况

主要包括教材使用情况（如覆盖学校数、学生数、代表性学校等）、使用效果及教材获奖情况等。

五、下一步工作思路

主要包括教材更新、修订、完善及提供教学服务等方面的考虑。

六、支撑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编写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书面审核意见，出版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对所申报教材的书面审核意见，参与审核的人员情况，教材审核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其书面审核意见等。

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

教职成〔2019〕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深化，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框架不断完善，职业院校积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办学水平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但在实际工作中还一定程度存在着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概念不够清晰、制订程序不够规范、内容更新不够及时、监督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为落实《国家

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学校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

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英语等）、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等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等课程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高等职业学校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中等职业学校统一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高等职业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

践中。学校还应当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中、高职选修课教学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一般以16—18学时计为1个学分。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要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推动职业院校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鼓励学校积极参与实施1+X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鼓励学校结合实际，制订体现不同学校和专业类别特点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

民等群体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学校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学校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后，提交校级党组织会议审定。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应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职业院校在地方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职业院校校级党组织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要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要经常性地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职业院校党组织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来。

(二) 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 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 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 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定期修订发布中职、高职专业目录，制订发布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宏观指导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实际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或具体要求，推动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要建立抽查制度，对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检查、监督本地区中等职业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并做好备案和汇总。充分发挥地方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本地区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教育部关于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职成〔2009〕2号）、《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教高〔2000〕2号）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教育部

2019年6月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 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教技厅〔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落实备案制度是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管理的基础。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备案工作，明确职能部门统筹教育移动应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备案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本地区的企业、社会机构等单位做好提供者备案，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

二、分阶段完成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备案工作将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网址：<http://app.eduyun.cn>，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常态化开展。请各单位于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对现有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工作，并结合实际建立本地区、本单位的备案信息动态更新机制，确保数据准确性。

三、设置ICP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缓冲期。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为备案缓冲期，期间ICP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不作为备案的前置条件。请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ICP备案和等级保护备案，并及时在公共服务体系上传、更新信息。2020年2月1日起，未完成上述两个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将被撤销，并予以通报。

四、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各单位应向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 and 使用者认真解读教育移动应用相关政策文件，介绍《办法》明确的备案流程和要求，指导工作人员开展备案工作。加强对广大师生使用教育移动应用的宣传教育，介绍相关政策，鼓励在校师生共同维护切身利益。

五、提高事中事后监管能力。各单位应以备案为基础建立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处置问题隐患和安全事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本地区的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并与教育部进行数据共享。2020年2月1日起，公共服务体系将向社会公众提供备案信息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科技司 潘润恺 010-66096457

中央电化教育馆 刘 学 010-66490222

教育部办公厅

2019年11月11日

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加强教育移动应用事中事后监管，根据国家“放管服”改革精神和《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移动应用是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

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

第三条 教育移动应用的备案分为提供者备案和使用者备案。提供者备案按照“全国统一标准、各省分头实施、单位属地备案”的原则开展，使用者备案根据隶属关系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备案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以下简称公共服务体系）为教育移动应用提供信息化支撑，实现备案全程网上办理，一省备案全国有效，切实减轻企业和学校的负担。备案结果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公众查询。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教育部负责统筹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制定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办法，明确备案条件。组织直属单位和部属高校开展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区备案工作。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管理工作。组织本地区的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开展提供者备案，组织所属单位并指导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做好使用者备案。

第七条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以下简称提供者）应按照本办法的要求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提供者备案，并配合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备案审核工作。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各级各类学校是教育移动应用的机构使用者（以下简称使用者），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选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并通过公共服务体系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三章 提供者备案

第九条 提供者应在完成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后，进行提供者备案。

第十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均向其住所地或注册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提供者备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向教育部进行备案。小程序、企业号等平台第三方应用统一到平台方提交备案信息，并由平台方向教育部共享备案信息。

第十一条 提供者备案实行“一省备案，全国有效”。提供者在注册地备

案后，在其他地区开展业务无需重复备案。各子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由总公司统筹汇总并向总公司注册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提供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准确填写《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附件 1），包括企业信息、业务系统信息和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第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其填报的备案信息进行核验，信息有误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反馈提供者。提供者应在收到反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补充提交材料，逾期未反馈视同放弃备案。公共服务体系与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信息共享，为备案信息审核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参考。

第十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备案材料齐全、信息准确且符合要求的提供者，应在备案信息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并编号，备案信息将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向社会公布。提供者应在教育移动应用中公示备案信息以使用户查询。

第十五条 提供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登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重新进行备案核验。

第十六条 教育部将建立完善与网信、电信、公安等职能部门的协助机制，共同指导应用商店等移动应用分发平台落实监督责任，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并推动将提供者备案作为教育移动应用上架应用商店的重要条件。

第四章 机构使用者备案

第十七条 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均应进行使用者备案。

第十八条 使用者应登录公共服务体系，在已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中进行勾选，并填写《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附件 2），完成使用者备案。

第十九条 根据“逐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和所属单位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其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教育行政部门的使用者备案信息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第二十条 使用者已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登

录公共服务体系更新备案信息，并提请重新确认。

第二十一条 使用者自主开发，服务于本单位内部管理且不对外单位提供服务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使用者备案时勾选“自研自用”的选项，并提交提供者备案信息。自研自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按行政隶属关系进行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通过公共服务体系公布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信息供社会公众查询。同时，在公共服务体系建立投诉举报通道，接受社会公众的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教育部对各地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进行检查，定期通报教育移动应用备案工作进展。同时，将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情况纳入网络安全责任制等相关考核评价。对备案工作落实不到位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予以约谈、通报。

第二十四条 教育移动应用存在违法违规或违反《意见》要求且整改不及时，将列入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黑名单，向教育系统通报，并撤销涉事教育移动应用备案。涉事单位六个月内不得再提交备案申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教育部。

第二十六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的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2.[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附件 1

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注册地（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开发者信息（如主管单位即为开发者，则无需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联系人信息	
业务系统信息（一个系统填一个）			
业务系统名称			
IP 地址		域名	
ICP 备案编号			
网络安全等级		等级保护备案号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应用名称		版本号	
应用平台*		安全认证号	
功能类型*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获取的权限*	
是否具有以下功能*	☐ 论坛 ☐ 收费 ☐ 直播 ☐ 中小学学科培训		

注：1.单位性质包括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等。

2.单位有效证明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事业法人证书、工商营业执照、社团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单位有效证明需同时上传证明原件扫描件。

3.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证明需上传等级保护备案证书原件扫描件。

4.域名为选填项。

5.每个应用应在公共服务体系中上传各版本的安装包。

6.带*号的，均为选择项，相关选项内设于系统当中。

7.安全认证号为中央网信办的 App 安全认证号，为选填项。

8.应用平台包括：IOS 和安卓。

9.功能类型包括：学习类、管理服务类。

10.服务对象包括：学生（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家长、教师。

11.服务内容将根据服务对象和功能类型进行调整。

附件 2

教育移动应用使用者备案信息表

主管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有效证明		住所地	
法人信息		联系人信息	
教育移动应用信息（一个应用填一次）			
所用应用		使用对象	
使用场景			
使用性质	☐ 要求使用 ☐ 推荐使用		
是有集体决策	☐ 是 ☐ 否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 是 ☐ 否

注：1.单位性质分为：教育行政部门、直属单位、学校。

2.单位有效证明优先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可用统一机构代码。

3.使用对象包括教师、学生、家长。学生需填写教育阶段。

4.使用场景视不同用途的应用进行调整，以系统选项为准。

5.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需经集体决策，并签订协议或合同。推荐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与教学和管理行为挂钩。

教育部等十一部门关于促进在线教育 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教发〔2019〕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在线教育是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教与学互动的新型教育方式，是教育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在线教育，有利于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有利于建设“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为促进在线教育健康、规范、有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供在线教育服务，增加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创新教育组织形态，丰富现代学习方式，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为导向，遵循教育规律和受教育者身心发展规律，加速推广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以技术进步支撑人才培养，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坚持改革创新。精准把握和对接教育新需求，完善共建共享、开放灵活的在线教育模式，变革教育服务供给方式，解决教育传统模式难以有效处理的难点堵点问题，拓展教育发展新空间。

坚持融合融通。加快科技与教育深度融合，推动线上教育与线下教育良性互动、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有机衔接，培育教育服务新业态，全面提升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坚持多元治理。加强部门协同监管，统筹兼顾安全与发展，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推动形成政府引导、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在线教育治理格局。

（三）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在线教育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大幅提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更加广泛，资源和服务更加丰富，在线教育模式更加完善。

到 2022 年，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实现深度融合，在线教育质量不断提升，资源和服务标准体系全面建立，发展环境明显改善，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初步构建，学习型社会建设取得重要进展。

二、扩大优质资源供给

（四）满足多样化教育需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互联网企业与在线教育机构深度合作，综合运用大数据分析、云计算等手段，充分挖掘新兴教育需求，大力发展智能化、交互式在线教育模式，增强在线教育体验感。针对退役军人、新型职业农民、农民工等不同群体的教育需求，研发课程包、课件包和资源包，建设一批通识课程、五分钟课程、全媒体数字教材课程、“三农”特色课程等专项共建共享课程，提高教育供给精准度。（教育部负责）

（五）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通。鼓励学校通过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扩大名校名师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的辐射面。支持学校研究制定具体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在线课程纳入教育教学体系。高校应保证纳入高等学历教育的在线课程质量不低于本校原有的面授课程。深入推进“三通两平台”（即“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优化结构，统

筹利用现有资源，通过“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专项培训，到2022年，培训10000名中小学校长、20000名中小学教师、3000名职业院校校长、6000名职业院校教师，实现信息化教与学应用覆盖全体师生。（教育部负责）

（六）培育优质在线教育资源。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汇聚互联网教学、科研、文化资源，拓展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探索学习成果认证和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优化结构，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到2022年，推出3000门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1000个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6000门左右国家级和10000门左右省级线上线下高等教育一流课程、10000堂基础教育示范课、1000堂职业教育示范课、200堂继续教育示范课。支持面向深度贫困地区开发英语、数学及音、体、美等在线教育资源，补齐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教育部负责）

（七）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密切合作，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围绕在线教育打造资源共享、开放共建的创新联合体。鼓励在线教育企业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建立研发机构和实验中心，促进科研与教学实现良性互动。加强智能教学助手、人工智能（AI）教师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推动教育模式变革。（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在线教育人才培养。鼓励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特色，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网络安全等相关专业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在线教育行业发展各类急需人才。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普通高校搭建在线教育创新人才培养基地和供需对接平台，推动互联网与教育行业人才的双向流动，培训一批会技术、懂教育的高水平从业人员。（教育部负责）

三、构建扶持政策体系

（九）建立规范化准入体系。按照包容审慎原则，完善在线教育准入制

度,明确准入条件与资质认证流程,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的备案审查制度,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和师生个人信息安全。制定在线教育准入负面清单,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领域,对负面清单适时动态调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面向中小学生学习利用互联网技术实施的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活动。(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住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商用契机,加快推动物联网、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的规模化应用,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全面改善学校网络和接入条件,加快建设教育专网,到2022年实现所有学校接入快速稳定的互联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在线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各地完善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的相关制度,将在线教育资源与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在线教育平台建设与示范应用。(财政部、教育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拓展金融支持渠道。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在线教育特点的金融产品。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天使投资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多种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支持在线教育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在线教育企业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在线教育知识产权服务机制,在知识产权创造、转化、交易、托管、权益维护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教育部、中央宣传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市场

监管总局、公安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形成多元管理服务格局

(十四) 保护消费者权益。加强教育与互联网等相关领域各项法律制度衔接,完善在线教育机构的备案、选用、监督、检查、通报、退出等全周期制度体系。推动在线教育机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建立质量标准,明确服务规则。畅通在线教育消费投诉渠道,完善投诉响应、纠纷处理和多方调节机制。加大在线教育机构信息强制公开力度,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的外部监督作用,实现共治共管。(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创新管理服务方式。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大数据比对分析,通过信息监测、在线识别、源头追溯等方式,识别行业风险和违法违规线索,实现以网管网。强化对在线教育机构的实时监测和风险预警,建立在线教育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完善身份认证、双向评价、信用管理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秩序。(教育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适应在线教育跨领域、跨区域的特点,加强监管部门协同和区域协同,充分发挥民办教育工作、职业教育工作、“互联网+”行动、网络市场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部际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提高监管效能。借助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对在线教育机构基本信息和各类许可信息的归集力度,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管理合力。

(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强化行业自律。支持在线教育行业组织建设,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交流合作、协同创新、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鼓励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根据在线教育行业特点,制定行业公约,开展在线教育机构服务质量认证和从业人员能力认证。鼓励行业协会加强政策宣传,

积极推广在线教育的优秀经验和成功案例，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证监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9月19日

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

教技司〔2019〕2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已经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及电话：教育部科技司 潘润恺 010-66096457

中央电教馆 刘学 010-66490222

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司代章）

2019年11月19日

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专项治理行动方案

根据中央领导指示批示精神,按照《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为促进“互联网+教育”健康发展,切实整治高等院校因形式主义导致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泛滥问题,特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治理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泛滥的问题。在2020年3月底前完成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清理工作,问题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明显减少,违规采集个人信息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投诉举报问题得到逐步解决,广大师生、家长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二、范围与分工

治理行动的对象为高等院校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和广大师生工作生活的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包括:学校自主开发、自主选用和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教育部统筹部署专项治理行动,负责组织部属高校的专项治理工作,指导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治理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高等院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治理。

三、工作内容

1. 加强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协调。各高等院校应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的统筹管理,明确本单位的职能部门,与小程序和企业号等其它移动互联网平台统一纳入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工作予以管理。各学校应按照《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要求,系统梳理本单位开发和选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形成教育移动应用名录并完成提供者和使用者备案工作。

2. 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工作。各高等院校应规范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和开发管理。选用教育移动应用应报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开发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职能部门立项。单位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不得擅自选用、开发未经

审核、立项的教育移动应用。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职能部门应在备案工作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制度和规范,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进行论证,明确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名单。

3.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各高等院校应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领导班子审定同意。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上述要求基础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4. 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各高等院校应严格控制本单位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统筹规划小程序、企业号等应用。原则上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各高等院校应建立“一数一源”的数据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建设数据集中、服务集成的教育移动应用,提高对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的信息化支撑水平。

5. 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保障。各高等院校应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完成所有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机制,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修复安全隐患。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过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方可上线,应完善运维制度,保障安全运行。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退出机制,超过半年未更新的教育移动应用应予以整合、关停。原则上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通过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安全认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四、时间安排

专项行动分为自查、重点抽查和总结提升等三个阶段。

1. 自查阶段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各高等院校应按照工作任务,逐条对照、排查现存在的问题。除整合共享、等保测评外,自查整改工作应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请部属高校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并报教育部科技司。

2. 重点抽查阶段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教育部将根据安全监测和投诉举报发现的问题线索建立问题台账,开展重点检查,逐项跟踪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针对问题较为严重或整改不力的学校将进行约谈、通报。如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将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配合做好抽查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学校认真整改。

3. 总结提升阶段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部属高校应及时总结本地区、本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并发掘在教育移动应用治理工作中的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形成 1-2 个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请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前报教育部科技司。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统筹协调。各高等院校应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清理行动,加强统筹部署,落实工作责任,提供条件保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高等院校的指导,督促整改任务落实到位。

2. 加强宣传教育。各高等院校应通过开学教育等契机提高在校师生的网络素养,培养在校师生正确的上网习惯。同时,对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在上线前应加强宣传和解读,对师生存在的疑问进行认真解答。

3. 加强支撑保障。各高等院校应加强对教育移动应用工作的条件保障,保障整合共享、运行维护、网络安全等工作开展。鼓励高等院校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探索创新教育移动应用供给机制,提供优质的教育资源和应用服务。

附件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部属高校）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件	
二、本地区自查开展情况			
高等院校数量		已完成备案的高校数量	
已开展自查的高校数量		已落实整改的高校数量	
一、专项治理部署落实情况			
本地区专项治理行动部署的情况，请提供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备案部署情况，请提供会议纪要或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抽查整改情况。 本地区已有反映学校的整改情况。			
二、本地区教育移动应用案例			
重点从以下方向进行遴选 利用成熟平台整合现有应用，提供统一的便捷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通过数据共享推动数据一数之源应用并取得成效。 探索教育移动应用长效治理机制并取得成效。 案例可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部属高校）

单位名称（盖章）：

一、单位基本情况			
职能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件	
一、加强统筹管理完善管理制度的情况			
是否将教育移动应用纳入到教育信息化的整体规划当中，请提供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开发制度，请提供立项文件等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制度，请提供审核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建立教育移动应用的决策机制，请提供由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清单作为佐证材料。			
二、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应用的专项治理情况			
是否对已有教育移动应用开展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论证，请提供论证材料。 是否制定整合共享计划，请提供具体计划作为佐证材料。 是否排查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			

注：1.比对主流应用分发平台，对本单位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进行核查，出现有差异的将要求整改。

2.各省可参照部属院校表格部署本省高校自查。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国家有关战略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和《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工程院关于加快建设发展新工科 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3号）等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工作，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制定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0年7月30日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

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是高等教育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动高校分类发展、特色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扎实推进新工科建设再深化、再拓展、再突破、再出发，协调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经研究，决定在特色鲜明、与产业紧密联系的高校建设若干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等多主体共建共管共享的现代产业学院。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突破传统路径依

赖，充分发挥产业优势，发挥企业重要教育主体作用，深化产教融合，推动高校探索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模式，建强优势特色专业，完善人才培养协同机制，造就大批产业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人才，为提高产业竞争力和汇聚发展新动能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经过四年左右时间，以区域产业发展急需为牵引，面向行业特色鲜明、与产业联系紧密的高校，重点是应用型高校，建设一批现代产业学院。在此基础上，引导高校瞄准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不断优化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探索产业链、创新链、教育链有效衔接机制，建立新型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质资源共享机制，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创新企业兼职教师评聘机制，构建高等教育与产业集群联动发展机制，打造一批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实体，为应用型高校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模式。

三、建设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推动学校人才培养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紧密对接，培养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坚持产业为要。依托优势学院专业，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构建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切实增强人才对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适应性。突出高校科技创新和人才集聚优势，强化“产学研用”体系化设计，增强服务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坚持产教融合。将人才培养、教师专业化发展、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企业服务科技创新功能有机结合，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于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坚持创新发展。创新管理方式，充分发挥高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双方或多方办学主体作用，加强区域产业、教育、科技资源的统筹和部门之间的协调，推进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探索“校企联合”

“校园联合”等多种合作办学模式，实现现代产业学院可持续、内涵式创新发展。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需求，以强化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以提高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为重点，深化产教深度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方式方法、保障机制等。鼓励打破常规对课程体系进行大胆革新，探索构建符合人才培养定位的课程新体系和专业建设新标准。推进“引企入教”，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协调推进多主体之间开放合作，整合多主体创新要素和资源，凝练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二）提升专业建设质量

围绕国家和地方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着力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融合发展，深化专业内涵建设，主动调整专业结构，着力打造特色优势专业，推动专业集群式发展。紧密对接产业链，实现多专业交叉复合，支撑同一产业链的若干关联专业快速发展；依据行业 and 产业发展前沿趋势，推动建设一批应用型本科新专业，探索本科专业创新发展的建设路径；推进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引入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促进专业认证与创业就业资格协调联动，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

（三）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引导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加快课程教学内容迭代，关注行业创新链条的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建设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革新项目为依托，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践教学比重，把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等实践环节的选题来源。依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的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四）打造实习实训基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训实习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构建功能集约、开放共享、高效运行的专业类或跨专业类实践教学平台。通过引进企业研发平台、生产基地，建设一批兼具生产、教学、研发、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基地。

（五）建设高水平教师队伍

依托现代产业学院，探索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机制，设置灵活的人事制度，建立选聘行业协会、企业业务骨干、优秀技术和管理人才到高校任教的有效路径。探索实施产业教师（导师）特设岗位计划，完善产业兼职教师引进、认证与使用机制。加强教师培训，共建一批教师企业实践岗位，开展师资交流、研讨、培训等业务，将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导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推进教师激励制度探索，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六）搭建产学研服务平台

鼓励高校和企业整合双方资源，建设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发挥学校人才与专业综合性优势，围绕产业技术创新关键问题开展协同创新，实现高校知识溢出直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推动应用科学研究成果的转化和应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校企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成果转化、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大力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发挥产学研合作示范影响，提升服务产业能力。

（七）完善管理体制机制

强化高校、地方政府、行业协会、企业机构等多元主体协同，形成共建共管的组织架构，探索理事会、管委会等治理模式，赋予现代产业学院改革所需的人权、事权、财权，建设科学高效、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充分考虑区域、行业、产业特点，结合高校自身禀赋特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模式，增强“自我造血”能力，打造高校产教融合的示范区，实现教育链、创新链、产业链的

深度融合。

五、建设立项

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规划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布局，指导和组织开展现代产业学院立项建设和评估。

（一）申请条件

现代产业学院应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 1.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经列入“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 2.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 3.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 4.相关企业主体参与的兼职教师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数量不低于高校专职教师的数量；
- 5.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 30%；
- 6.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 7.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 8.学校能够提供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每年提供稳定的经费支持，用于人员聘任、日常运行；
- 9.学校给予发展所需政策扶持。

（二）立项程序

1.依托高校根据现代产业学院总体定位、建设思路，紧密结合实际，在充分论证基础上开展建设，搭建基础团队，明确体制机制。

2.具备条件的高校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向教育部提出申请。同时，申请单位通过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报备。

3.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重点考察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基础、政策支持和保障条件等，按照“分区论证、试点先行、分批启动”的原则进行培育建设。

4.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统筹各类资源，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予以政策支持和资源倾斜，加大对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力度，推动稳定发展。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

教职成〔202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国资委、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扶贫办，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有关单位：

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加强协同配合，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9 月 16 日

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2020—2023 年)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办好公平有质量、类型特色突出的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以质图强，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更好地支撑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度重视、加快发展的工作方针，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的战略定位，着力夯实基础、补齐短板，着

力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加快构建纵向贯通、横向融通的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幅提升新时代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和服务能力，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多层次高质量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通过建设，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更加紧密、同人民群众期待更加契合、同我国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更加匹配，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更加完备、制度更加健全、标准更加完善、条件更加充足、评价更加科学。

——职业教育发展制度基本健全，职业学校层次结构合理，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投入运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地方落实主责的职业教育工作机制更加顺畅，政府行业企业学校职责清晰、同向发力，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更加稳固。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规模大体相当、相互融通，职业学校办学定位清晰，专业设置和人才供给结构不断优化，每年向社会输送数以千万计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

——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职业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评价体系更具职教特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深化。

——职业学校办学水平、人才培养质量和就业质量整体提升，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社会认可度大幅提高，有效支撑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

（三）基本原则

——育人为本，质量为先。加强党对职业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职业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改革创新。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健全德技并修育人机制，完善多元共治的质量保证机制，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固本强基，综合改革。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夯实职业教育发展基础。系统推进体制机制、教育教学、评价体系改革，为职业教育发展注入新动力，激发职业学校办学活力。

——标准先行，试点突破。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标准体系，完善标准落地的工作机制。以打造创新发展高地为抓手，推进关键改革，突破瓶颈制约，打造一批职业教育优质资源和品牌，带动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

——地方主责，协同推进。构建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协同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机制，强化省级政府统筹，加强计划执行的过程管理、检查验收和结果应用，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取得实效。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将劳动教育纳入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设立劳动教育必修课程，统筹勤工俭学、实习实训、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环节系统开展劳动教育。加强职业道德、职业素养、职业行为习惯培养，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等专题教育不少于 16 学时。加强艺术类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建设，强化实践体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加强职业教育研究，加快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2.构建职业教育“三全育人”新格局

加强党委对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引导职业学校全面统筹各领域、各环节、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教育引导青年学生增强爱党爱国意识，听党话、跟党走。引导专业课教师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将思政教育全面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专业课程。构建省校两级培训体系，建立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通道，推动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发展。加强中职德育工作队伍建设，办好中职学校班主任业务能力比赛。鼓励从企业中聘请劳动模范、技术能手、大国工匠、道德楷模担任兼职德育导师，建设一支阅历丰富、有亲和力、身正为范的兼职德育工作队伍。将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评价指标全面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质量评价、人才项目评审、教学科研成果评估等。到 2023 年，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创新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模式

加强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

设,开足开齐开好必修课程,按照规定选用国家统编教材。高职学校应当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严格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中职学校要加大专职思政课教师配备力度。实施职业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德育管理人员、专职思政课教师培训。改革思政课教师考核办法,将政治素质作为教师考核第一标准。遵循职业学校学生认知规律,开发遴选学生喜闻乐见的课程资源,因地制宜实施情景式、案例式、活动式等教法,建设学生真心喜爱、终生受益、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的思政课程。持续开展职业学校“文明风采”系列活动。充分挖掘和利用地方、企业德育教育资源,鼓励引导校企共建德育实践基地。到 2023 年,培训 100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0 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 1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二) 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4. 强化中职教育的基础性作用

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学校布局。结合实际,鼓励各地将政府投入的职业教育资源统一纳入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县级职业教育中心等)调配使用,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 1 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职学校。建立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合作机制,探索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中举办综合高中。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的普职融通力度,发挥职业教育促进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作用。到 2023 年,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遴选 100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 3000 个左右优质专业、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 300 个左右优质专业。

5. 巩固专科高职教育的主体地位

把发展专科高职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输送区域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限制专科高职学校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比例,适度扩大专升本招生计划,为部分有意愿的高职(专

科)毕业生提供继续深造的机会。推动各地落实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扎实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加强绩效考核与评价,建成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探索高职专业认证。推进专科高职学校高质量发展,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6.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

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稳步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试办职业教育本科专业。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根据产业需要和行业特点,适度扩大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规模,推动各地发展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用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

(三)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7.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职业教育制度

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建设,建立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引导在校学生和社会学习者建立职业教育个人学习账号,存储、积累学习成果和技能财富。支持学校按照相关规则研制具体的学习成果转换办法,按程序受理学分兑换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免修部分课程或模块。支持国家开放大学体系创新发展,着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服务全民终身学习体系建设。

8.推动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

落实职业学校并举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全体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成为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主力军,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深入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做法,提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行业企业认可度。发挥职业教育培训评价组织在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更多职业学校参与 1+X 证书制度实施,服务学生成长

和高质量就业。引导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参与企业大学建设。根据军队需要保证职业学校定向培养士官质量。支持国家开放大学办好面向军队军士的学历继续教育。依托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农业技术推广站等机构，面向“三农”提供全产业链技术培训服务及技术支持，为脱贫致富提供持续动力。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50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9. 强化职业学校的继续教育功能

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独立设置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实施“职业教育服务终身学习质量提升行动”，遴选 200 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在老年教育、特殊教育、学前教育、卫生护理、文化艺术等领域，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四）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0. 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发布产业人才需求报告，促进职业教育和产业人才需求精准对接。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指导优化职业学校和专业布局，重点服务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推动试点城市建设开放型、共享型、智慧型实训基地。加大对农业农村等人才急需领域的职业教育供给，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等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重要作用。

11. 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

建好用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升行业举办和指导职业教育的能力。支持职业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将企业办学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支持行业领军企业主导建设全国性职教集团，分领域建设服务产业高端的技术技能人才标准和培养高地。全面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

型学徒制，鼓励企业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立覆盖主要专业领域的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流动站。发挥职教集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纽带作用，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12.完善校企合作激励约束机制

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围绕关键核心技术，推动公共教学资源 and 实训资源共建共享。支持行业组织积极参与产教融合建设试点项目。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鼓励地方开展混合所有制、股份制办学改革试点，推动各地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五）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13.健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制度。完善高职教育招生计划分配和考试招生办法，每年春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展以高职学校招生为主的分类考试。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不再参加普通高考。保留高职学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的主渠道。

14.规范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形式

鼓励中职毕业生通过高职分类考试报考高职学校。推动各地将技工学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学校，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只参加学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逐步取消现行的注册入学招生。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逐步取消中职本科贯通，适度扩大中职专科贯通，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严格执行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

15.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完善高职分类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引导不同阶段教育合理分流、协调发展,为学生接受高职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文化素质考试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组织。职业技能测试分值不低于总分值的50%,考试形式以操作考试为主,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专业大类统一制定职业适应性测试标准、规定测试方式。支持有条件的省份建立中职学生学业水平测试制度。鼓励高职学校与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招生。

(六) 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16.健全职业教育标准体系

发挥标准在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的基础性作用。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统筹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标准体系,国家面向产业急需领域和量大面广的专业,修(制)订国家标准;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有关技术规范,补充制定区域性标准;职业学校全面落实国标和省标,开发具有校本特色的更高标准。

17.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质量监管评价机制。完善职业学校评价制度,把职业道德、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和创业能力作为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内容。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省级统筹开展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建立技能抽查、实习报告、毕业设计抽检等随机性检查制度。完善以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则制度体系,健全职业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深入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切实发挥学校质量保证主体作用。巩固国家、省、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进一步提高质量年报编制水平和公开力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18.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

强化职业学校校长队伍建设,完善选拔任用机制。落实和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完善职称评聘、分配制度等,支持学校在限额内自主设立内设

机构，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确定用人计划、按规定自主招聘各类人才。建立国家、省、市（县）分级培训机制，组织开展职业学校校长和管理干部培训，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管理队伍。到2023年，集中培训5000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1000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七）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19.提升教师“双师”素质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含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下同）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落实5年一轮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类院校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专业，支持高水平工科院校分专业领域培养职业教育师资，构建“双师型”教师培养体系。改革职业学校专业教师晋升和评价机制，破除“五唯”倾向，将企业生产项目实践经历、业绩成果等纳入评价标准。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的办法，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计划，设置一定比例的特聘岗位，畅通行业企业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从教渠道，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与职业学校教师双向流动。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充分考虑职业学校承担培训任务情况，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对承担任务较重的职业学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到2023年，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360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加强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完善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加强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纳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建设，做好教材统一使用工作。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

册式、融媒体教材。实行教材分层规划制度，引导地方建设国家规划教材领域以外的区域特色教材，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鼓励职业学校编写反映自身特色的校本专业教材。编写并用好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统编教材。健全教材的分类审核、抽查和退出制度。到 2023 年，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职业学校专业课程全部使用新近更新的教材。

21.提升职业教育专业和课程教学质量

推动依据国家战略和区域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建立退出机制。规范人才培养方案研制发布程序，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为行业指导、企业选择、学生学习、同行交流、社会监督提供便利。加强课堂教学日常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推动职业学校“课堂革命”，适应生源多样化特点，将课程教学改革推向纵深。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向课堂教学改革倾斜。

(八)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22.提升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水平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推动各地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引导职业学校提升信息化基础能力，建设高速稳定的校园网络，联通校内行政教学科研学生后勤等应用系统，统筹建设一体化智能化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入学校管理全过程，大幅提高决策和管理的精准化科学化水平。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增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控能力。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23.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主动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要求，以“信息技术+”升级传统专业，及时发展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兴专业。鼓励职业学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大力推进“互联网+”“智能+”教育新形态，推动教育教学变革创新。探索建设政府引导、市场参与的职业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服务课程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进一步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引导职业学校开展信息化全员培训，提升教师和管理人员的信息化能力，以及学生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和优质在线资源进行自主学习的能力。

（九）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24. 加快培养国际产能合作急需人才

加强职业学校与境外中资企业合作，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培养熟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资企业急需的本土技术技能人才。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鼓励引进国（境）外优质职业教育机构来华合作办学，促进国际经验的本土化、再创新。

25. 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助力中国职业教育走出去，提升国际影响力。引导职业学校与国（境）外优秀职业教育机构联合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师生交流等合作项目，促进国内职业教育优秀成果海外推介。对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积极承办世界职业教育大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举办中国职业教育发展成果展，贡献职业教育的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展示当代中国良好形象。

（十）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26. 整省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

主动适应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在东中西部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按照“一地一案、分区推进”原则，在学校设置、重点项目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供给，支持试点省份探索新时代区域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新模式。引导地方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地方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各部

门形成工作合力，优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职业学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模式等。

27.合力打造职业教育样板城市

国家、省、市三级推动，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支持地市政府把握功能区定位，加强市场化资源配置，在职业教育服务城市文明、服务城市创新、服务民生需求、服务绿色发展等领域重点突破、先行示范，率先建成与城市经济和民生相适应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开创职业教育开放办学新格局，形成一批基层首创的改革经验。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完善省（区、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职业教育工作制度。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选好配强职业学校领导班子。职业学校要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全面开展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强化党组织在职业学校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好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引导广大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完善职业教育财政支持机制

新增教育经费要向职业教育倾斜，逐步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合理确定生均财政拨款水平。支持地方将职业教育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鼓励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健全成本分担机制，落实举办者的投入责任，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各地可通过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方式对民办职业学校予以扶持。

（三）完善协同推进机制

国务院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工作的指导，教育部负责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国务院相关部门在职责分工范围内落实相应任务。完善国家职业教育指导咨询委员会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科学化决

策的水平。国务院相关部门建立“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通报制度。各地有关部门积极承接任务项目、制定工作方案、协调支持经费、加大政策供给，将“行动计划”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确保改革发展任务落地。“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各地实施成效作为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遴选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加快推进修订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制定和颁布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地方性法规。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发挥以赛促教促学的引领作用。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和世界青年技能日宣传活动，深入开展“大国工匠进校园”“劳模进校园”“优秀职校生校园分享”等活动。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开展“百姓学习之星”和“终身学习品牌项目”等认定、宣传和展示活动。加强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职业教育宣传品牌。鼓励职业学校建好用好新型宣传平台，讲好身边的职教故事。常态化开展职业学校校园开放、企业开放日、面向中小学生的职业体验、面向社会的便民服务、职教成果展示等宣传展示及服务活动，提升职业教育的影响力和美誉度。

附表：[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附表

重点任务（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和实践体系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	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4	培训 100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遴选 100 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分级培育遴选 1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10000 个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推进职业教育协调发展		
5	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 1 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教育部, 相关省份有关部门
6	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地有关部门
7	遴选 100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和 3000 个左右优质专业	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8	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 300 个左右优质专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地有关部门
9	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	教育部、财政部, 各地有关部门
10	探索高职专业认证	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11	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和 600 个左右高水平专业群	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12	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13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完善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		
14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 健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 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	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15	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 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 2 倍以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 各地有关部门
16	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部门, 各地有关部门
17	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50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各地有关部门

18	遴选 200 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19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0	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培育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1	实施国家级职成教示范县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各地有关部门
22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3	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4	打造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盟）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25	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行业部门，各地有关部门
26	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	农业农村部、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27	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各地有关部门
健全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		
28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学校招生主渠道，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完善多样化考试录取方式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29	适时修订中职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	教育部

30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	教育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31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32	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教育部、有关行业部门
33	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4	集中培训 5000 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 1000 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三教”改革攻坚行动		
35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	各地有关部门
36	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 50%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7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38	校企共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地有关部门
39	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0	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1	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2	遴选 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3	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4	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5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6	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信息化 2.0 建设行动		
47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8	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49	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0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服务国际产能合作行动		
51	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2	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3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54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实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建设行动		
55	在东中西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	教育部，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56	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和落实，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和颁布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	教育部，各地有关部门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 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

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

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

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

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

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关于公布《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 （项目）承接情况的通知

教职成司函〔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承接〈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项目）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20〕32号）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组织申报，确定了本地拟承接的任务（项目）数量、承接单位和支持经费。现将各地承接情况予以公布，详见附件1、附件2。建设期内，各地承接的任务（项目）原则上不作调整，确需调整的须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函报我司备案。

2021年起，各地须在每年12月31日前，按照有关要求，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任务（项目）管理平台”填报年度工作进展及相关绩效数据。我部对各地执行情况开展评价，适时发布绩效评价报告，并作为考核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遴选国家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的重要参考。2024年初，我部将根据各地建设成效，对任务（项目）开展综合评价，并对有关项目进行认定。

请各地将《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与“十四五”事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考核，加强省级统筹，加大政策和资金保障，指导各承接单位积极开展建设工作，确保承接任务（项目）落地见效。

附件：1.分省承接任务（项目）数量汇总表

2.分任务（项目）承接省份一览表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年1月5日

附件2

分任务（项目）承接省份一览表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资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	加强职业教育研究，构建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思想体系、话语体系、政策体系 and 实践体系	28/-/148951.38	北京-/2845.20、天津-/462.00、河北-/3642.10、山西-/167.50、内蒙古-/713.50、辽宁-/1309.00、吉林-/1109.00、黑龙江-/778.00、上海-/90311.00、江苏-/7141.60、浙江-/2475.60、安徽-/1638.88、福建-/2096.00、江西-/2030.50、山东-/8200.50、河南-/2712.00、湖

¹省份数：是指承接该项任务（项目）的省份数量。

²布点总数：是指承接该项任务（项目）省份的布点数总和，定性任务为“-”。

³预计总投资经费（万元）：是指承接该任务（项目）的各省投入总和。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北/-/984.00、湖南/-/5094.00、广东/-/2550.00、广西/-/1246.00、重庆/-/4375.00、四川/-/3083.00、陕西/-/1646.50、甘肃/-/575.00、青海/-/502.00、宁夏/-/450.00、新疆/-/813.50、兵团/-/0
2	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专职思政课教师岗位	32/-/121248.23	北京/-/1404.67、天津/-/381.00、河北/-/4083.30、山西/-/953.30、内蒙古/-/980.60、辽宁/-/8881.10、吉林/-/1568.10、黑龙江/-/560.30、上海/-/1658.00、江苏/-/12290.30、浙江/-/8492.20、安徽/-/12624.76、福建/-/2567.50、江西/-/3541.80、山东/-/12602.50、河南/-/4518.00、湖北/-/1439.20、湖南/-/4407.40、广东/-/700.00、广西/-/7866.00、海南/-/752.00、重庆/-/5898.80、四川/-/4783.00、贵州/-/5417.50、云南/-/4219.70、西藏/-/30.00、陕西/-/2417.70、甘肃/-/1257.30、青海/-/293.00、宁夏/-/637.60、新疆/-/3834.60、兵团/-/187.00
3	3.1 培育 200 所左右“三全育人”典型学校	32/1791/325157.70	北京/34/14295.00、天津/25/2292.00、河北/92/18019.00、山西/56/9038.00、内蒙古/56/4182.10、辽宁/82/4962.00、吉林/37/6086.00、黑龙江/20/997.00、上海/24/1504.50、江苏/151/22681.50、浙江/25/13693.40、安徽/76/48761.00、福建/6/3837.50、江西/69/11556.00、山东/143/26465.00、河南/178/29729.00、湖北/112/15067.50、湖南/53/7201.00、广东/50/1400.00、广西/60/9735.50、海南/9/802.00、重庆/73/13062.00、四川/93/16114.00、贵州/66/14062.00、云南/40/8808.00、西藏/1/60.00、陕西/49/7530.70、甘肃/44/4596.50、青海/14/2713.00、宁夏/13/1958.00、新疆/32/3579.00、兵团/8/369.50
3	3.2 培育遴选 100 个左右名班主任工作室	32/2318/47813.47	北京/39/929.87、天津/21/353.60、河北/131/2370.50、山西/86/1203.80、内蒙古/37/701.00、辽宁/131/2020.80、吉林/42/1037.20、黑龙江/15/220.30、上海/15/211.00、江苏/145/2743.50、浙江/50/2679.60、安徽/150/2821.60、福建/3/1897.50、江西/10/1630.50、山东/204/2547.20、河南/260/3581.90、湖北/50/1161.30、湖南/155/1893.00、广东/15/1100.00、广西/73/1387.00、海南/6/180.00、重庆/87/3707.00、四川/118/2846.20、贵州/82/2245.00、云南/100/1299.50、西藏/4/60.0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4				陕西 /78/2430.10、甘肃 /83/541.00、青海 /25/433.00、宁夏/29/570.00、新疆/62/799.00、兵团/12/211.50
	3.3	遴选 100 个左右德育特色案例	32/2860/42005.41	北京 /60/608.24、天津 /56/400.10、河北 /155/2439.90、山西 /93/1757.30、内蒙古 /34/1314.50、辽宁 /263/905.20、吉林 /60/1175.00、黑龙江/15/77.33、上海/64/963.00、江苏/175/2210.30、浙江/20/2730.50、安徽 /216/1186.34、福建 /3/2479.10、江西 /10/1262.50、山东 /221/2264.30、河南 /278/3449.20、湖北 /158/2063.30、湖南 /155/2266.10、广东 /40/400.00、广西 /86/1433.50、海南/9/133.00、重庆/97/3559.00、四川 /158/2682.30、贵州 /10/134.00、云南 /120/798.00、西藏/2/40.00、陕西/89/1415.20、甘肃 /88/674.50、青海 /23/109.50、宁夏 /27/638.00、新疆/63/342.20、兵团/12/94.00
	4.1	培训 10000 名左右德育骨干管理人员、思政课专任教师	32/28085/65631.77	北京/537/1029.00、天津/706/413.00、河北 /1405/2712.80、山西/383/617.50、内蒙古 /580/1285.20、辽宁 /1268/2442.30、吉林 /725/2295.00、黑龙江 /300/624.32、上海 /126/358.50、江苏 /1669/2622.50、浙江 /500/2716.80、安徽 /925/2584.70、福建 /340/2198.30、江西 /617/1880.50、山东 /2454/3967.70、河南 /2375/3985.60、湖北 /1316/3604.00、湖南 /1039/2860.10、广东 /1000/2200.00、广西 /2214/2833.50、海南 /215/438.00、重庆 /1271/9135.25、四川 /1463/3122.20、贵州 /1069/2246.50、云南 /813/1652.50、西藏/5/50.00、陕西/909/2684.60、甘肃 /767/1073.50、青海 /245/371.70、宁夏 /203/510.00、新疆/600/966.20、兵团/46/150.00
	4.2	遴选 100 个左右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	32/951/96751.10	北京 /19/964.00、天津 /15/461.00、河北 /42/4562.00、山西 /22/14122.00、内蒙古 /25/680.90、辽宁/43/1364.00、吉林/16/1557.00、黑龙江/15/1042.50、上海/13/227.00、江苏 /81/4743.00、浙江/5/6225.50、安徽/30/3841.00、福建 /3/3406.00、江西 /42/1893.00、山东 /73/9159.00、河南 /136/10655.50、湖北 /60/5922.50、湖南/50/2143.00、广东/2/800.00、广西 /33/3441.00、海南 /4/350.00、重庆 /34/4453.00、四川 /43/4861.00、贵州 /32/2432.00、云南/18/678.00、西藏/2/120.00、陕西 /30/1394.70、甘肃 /29/1180.50、青海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4			/9/554.00、宁夏/5/350.00、新疆/19/2608.00、兵团/1/560.00
	4.3 分级培育遴选 1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教学创新团队	32/2093/70325.35	北京/38/999.50、天津/27/370.70、河北/81/9381.50、山西/58/3014.00、内蒙古/72/1421.45、辽宁/91/2962.50、吉林/42/1303.00、黑龙江/40/551.65、上海/26/481.00、江苏/162/3373.00、浙江/50/2459.10、安徽/90/1423.60、福建/35/2145.50、江西/90/2315.60、山东/166/4279.20、河南/215/6096.35、湖北/130/2859.50、湖南/88/2891.00、广东/20/880.00、广西/52/2915.00、海南/18/340.00、重庆/78/5380.00、四川/83/2218.00、贵州/71/3868.00、云南/50/2460.00、西藏/2/40.00、陕西/66/1484.20、甘肃/62/805.50、青海/15/272.00、宁夏/17/378.00、新疆/48/872.50、兵团/10/84.00
	4.4 10000 个左右思想政治课示范课堂	32/7648/61384.60	北京/107/1073.00、天津/153/409.30、河北/340/6659.00、山西/193/2357.60、内蒙古/219/1394.40、辽宁/289/2968.70、吉林/159/2237.00、黑龙江/150/700.00、上海/59/465.00、江苏/508/2631.60、浙江/400/2063.10、安徽/282/1410.70、福建/303/2078.70、江西/307/1952.00、山东/660/3221.40、河南/644/4473.60、湖北/349/2528.50、湖南/366/2686.00、广东/200/1300.00、广西/225/1104.50、海南/32/243.00、重庆/281/6684.80、四川/293/2158.50、贵州/177/3274.00、云南/168/1320.00、西藏/6/50.00、陕西/218/1514.10、甘肃/319/816.20、青海/40/297.80、宁夏/58/436.00、新疆/113/820.10、兵团/30/56.00
	4.5 10000 个左右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课程思政教育案例	32/12695/59187.72	北京/219/873.00、天津/211/470.30、河北/531/3359.90、山西/310/1115.00、内蒙古/319/1404.00、辽宁/555/2238.70、吉林/209/2809.20、黑龙江/300/759.20、上海/178/620.00、江苏/677/2853.40、浙江/500/2798.60、安徽/581/2499.14、福建/376/1882.50、江西/507/1498.70、山东/925/3043.00、河南/1083/5719.70、湖北/613/2065.30、湖南/602/2163.20、广东/500/700.00、广西/243/2159.50、海南/185/309.00、重庆/403/4000.00、四川/754/2407.80、贵州/294/5024.50、云南/339/1579.60、西藏/3/40.00、陕西/491/2217.90、甘肃/343/826.30、青海/66/336.20、宁夏/112/331.20、新疆/249/1041.88、兵团/17/41.0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5	支持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每个地市原则上至少建好办好 1 所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中等职业学校	26/-/23600.00	北京/-/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吉林/-/100.00、黑龙江/-/0、上海/-/0、安徽/-/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00、湖北/-/0、湖南/-/0、广西/-/10500.0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500.00、西藏/-/0、陕西/-/7500.00、甘肃/-/0、青海/-/0、宁夏/-/2000.00、新疆/-/0、兵团/-/0
6	中职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	32/-/3409573.59	北京 /-/2863.00、天津 /-/355.00、河北 /-/218756.00、山西 /-/89110.50、内蒙古 /-/62554.89、辽宁 /-/43436.50、吉林 /-/33167.00、黑龙江 /-/14765.00、上海 /-/3220.00、江苏 /-/83873.50、浙江 /-/193518.00、安徽 /-/301883.30、福建 /-/50352.00、江西 /-/136484.00、山东 /-/170363.40、河南 /-/33675.00、湖北 /-/152929.60、湖南 /-/215155.00、广东 /-/88700.00、广西 /-/66021.00、海南 /-/10500.00、重庆 /-/278047.00、四川 /-/515156.00、贵州 /-/125710.00、云南 /-/150457.00、西藏 /-/100.00、陕西 /-/185026.90、甘肃 /-/16779.00、青海 /-/9610.00、宁夏 /-/8730.00、新疆 /-/105501.00、兵团 /-/42774.00
7	7.1 遴选 1000 所左右优质中职学校	32/1479/4003185.52	北京/20/32175.00、天津/18/1201.00、河北/69/392875.37、山西/52/109995.30、内蒙古/44/57196.00、辽宁/64/54991.50、吉林/33/38758.00、黑龙江/16/19900.85、上海/18/28936.00、江苏/121/224730.00、浙江/50/237302.40、安徽/64/313067.10、福建/36/36966.00、江西/46/279118.00、山东/114/231912.00、河南/123/229294.00、湖北/80/147197.00、湖南/50/366942.00、广东/100/55500.00、广西/42/36368.00、海南/0/0、重庆/52/371814.00、四川/72/407478.00、贵州/41/82528.00、云南/18/46129.00、西藏/1/100.00、陕西/39/59844.00、甘肃/45/78885.00、青海/15/6170.00、宁夏/12/9000.00、新疆/20/46100.00、兵团/4/712.00
	7.2 遴选 3000 个左右优质中职学校专业	32/4258/1034095.09	北京/66/14080.00、天津/29/786.00、河北/197/79033.20、山西/129/39013.20、内蒙古/161/28575.50、辽宁/173/23514.50、吉林/84/14086.00、黑龙江/80/22635.79、上海/84/13004.00、江苏/263/44006.00、浙江/250/68468.70、安徽/219/30191.00、福建/100/27315.50、江西/136/40980.00、山东/308/125097.00、河南/340/66599.00、湖北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资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225/27222.00、湖南/156/42007.20、广东/300/41500.00、广西/109/26484.00、海南/0/0、重庆/142/72940.00、四川/130/68948.00、贵州/115/34014.00、云南/64/24023.00、西藏/6/120.00、陕西/111/21529.00、甘肃/126/18047.00、青海/49/6736.00、宁夏/31/4114.00、新疆/67/8310.50、兵团/8/715.00
8		遴选 300 所左右优质技工学校和 300 个左右优质专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	——
9		推进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教育部牵头，国家层面统筹）	——	——
10		探索高职专业认证	31/-/1643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15000.00、内蒙古/-/0、辽宁/-/0、吉林/-/3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500.0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100.00、陕西/-/0、甘肃/-/0、青海/-/0、宁夏/-/500.00、新疆/-/0、兵团/-/0
1	1	遴选 300 所左右省域高水平高职学校	32/799/714445 1.04	北京/14/125833.36、天津/18/37127.00、河北/32/291404.40、山西/17/29892.00、内蒙古/15/104523.00、辽宁/29/129560.00、吉林/14/126555.90、黑龙江/12/44355.00、上海/9/69503.00、江苏/55/829023.00、浙江/15/347136.80、安徽/46/748307.00、福建/14/108843.00、江西/39/264172.40、山东/55/544356.00、河南/68/625903.70、湖北/44/748319.80、湖南/27/168900.00、广东/45/143000.00、广西/26/201272.50、海南/9/14650.00、重庆/26/175872.70、四川/44/463041.00、贵州/27/234357.00、云南/25/96347.00、西藏/1/600.00、陕西/22/212983.00、甘肃/21/133060.00、青海/6/18990.00、宁夏/4/13000.00、新疆/15/90212.48、兵团/5/3350.00
		遴选 600 个左右省域高水平专业群	32/2709/30146 29.89	北京/54/70741.86、天津/48/27940.00、河北/70/112706.00、山西/61/24638.00、内蒙古/36/41250.00、辽宁/91/46070.00、吉林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 1. 2			/103/123541.83、黑龙江/40/35360.00、上海/34/8466.00、江苏/143/172038.00、浙江/51/271744.50、安徽/174/73327.00、福建/25/114578.90、江西/134/102940.00、山东/212/283504.80、河南/199/207478.00、湖北/93/162477.00、湖南/153/190012.00、广东/300/78000.00、广西/59/111583.00、海南/43/7980.00、重庆/75/96588.00、四川/126/222566.00、贵州/65/113682.00、云南/88/53523.00、西藏/0/200.00、陕西/86/128957.00、甘肃/48/42820.00、青海/14/18483.00、宁夏/12/10051.00、新疆/64/59728.00、兵团/8/1655.00
12	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	32/-/2855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2500.00、吉林/-/200.00、黑龙江/-/0、上海/-/300.00、江苏/-/20000.00、浙江/-/0、安徽/-/0、福建/-/500.0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00、湖北/-/0、湖南/-/0、广东/-/200.00、广西/-/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西藏/-/0、陕西/-/300.00、甘肃/-/0、青海/-/0、宁夏/-/50.00、新疆/-/1500.00、兵团/-/0
13	推动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29/-/4289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15000.00、吉林/-/50.00、黑龙江/-/0、上海/-/20.00、江苏/-/0、浙江/-/0、安徽/-/3270.00、福建/-/500.00、江西/-/0、山东/-/0、河南/-/24000.00、湖北/-/0、湖南/-/0、广西/-/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陕西/-/0、甘肃/-/0、青海/-/0、宁夏/-/50.00、新疆/-/0
14	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健全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制度，制定学时学分记录规则	30/-/251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辽宁/-/200.00、吉林/-/30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500.00、江西/-/0、山东/-/0、河南/-/60.00、湖北/-/0、湖南/-/0、广东/-/100.00、广西/-/500.0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50.00、陕西/-/500.00、甘肃/-/0、青海/-/0、宁夏/-/300.00、新疆/-/0、兵团/-/0
15	支持职业学校承担更多培训任务，实现优质职业学校年职业培训人次达到在校生规模的2倍以上	31/-/661400.26	北京/-/3639.00、天津/-/3999.00、河北/-/34656.00、山西/-/8734.00、内蒙古/-/13098.30、辽宁/-/82344.00、吉林/-/8834.00、黑龙江/-/13277.60、上海/-/5708.00、江苏/-/39985.00、浙江/-/27556.10、安徽/-/31565.76、福建/-/22938.50、江西/-/15686.00、山东/-/46952.0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河南/-/8963.00、湖北/-/44707.00、湖南/-/75746.00、广东/-/1000.00、广西/-/13714.00、海南/-/1825.00、重庆/-/20932.00、四川/-/38895.00、贵州/-/40540.00、云南/-/10551.00、陕西/-/22192.00、甘肃/-/8720.00、青海/-/2755.00、宁夏/-/3761.00、新疆/-/7013.00、兵团/-/1113.00
16	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	32/-/806807.91	北京/-/8588.30、天津/-/2845.50、河北/-/41222.17、山西/-/18070.50、内蒙古/-/24186.50、辽宁/-/38811.80、吉林/-/17632.00、黑龙江/-/12834.18、上海/-/6653.00、江苏/-/58277.30、浙江/-/34085.90、安徽/-/38514.98、福建/-/24642.50、江西/-/58775.00、山东/-/40203.90、河南/-/11941.92、湖北/-/78298.70、湖南/-/37200.40、广东/-/14000.00、广西/-/28578.50、海南/-/2988.00、重庆/-/34940.00、四川/-/38334.50、贵州/-/23430.00、云南/-/20827.00、西藏/-/440.00、陕西/-/41133.66、甘肃/-/16946.00、青海/-/7388.20、宁夏/-/5578.00、新疆/-/16240.00、兵团/-/3199.50
17	引导职业学校和龙头企业联合建设 500 个左右示范性职工培训基地	31/2138/55669 1.33	北京/42/4573.23、天津/28/1712.00、河北/88/39305.00、山西/69/13766.00、内蒙古/66/6699.00、辽宁/90/10467.00、吉林/51/6193.00、黑龙江/30/4524.00、上海/34/3072.00、江苏/172/26525.60、浙江/25/22698.90、安徽/100/12191.00、福建/20/11536.00、江西/93/13667.00、山东/161/28447.00、河南/230/150428.00、湖北/120/37205.00、湖南/54/6337.00、广东/30/1900.00、广西/58/12012.00、海南/14/1303.00、重庆/93/26016.00、四川/85/51340.00、贵州/64/18545.00、云南/64/7052.00、陕西/86/22125.60、甘肃/85/4901.00、青海/14/1633.00、宁夏/15/3356.00、新疆/47/6987.00、兵团/10/174.00
18.1	遴选 200 个左右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	32/1357/19446 8.50	北京/24/1165.00、天津/17/728.00、河北/59/10944.00、山西/29/3482.00、内蒙古/26/1556.50、辽宁/54/4837.50、吉林/23/3016.00、黑龙江/15/1220.00、上海/9/1065.00、江苏/109/15825.00、浙江/15/6178.80、安徽/51/7089.00、福建/6/2402.00、江西/49/3206.00、山东/114/11598.00、河南/161/23833.50、湖北/71/21147.00、湖南/33/2325.00、广东/30/2100.00、广西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18				/46/7335.00、海南/14/1133.00、重庆/45/14394.00、四川/63/8046.00、贵州/116/9063.00、云南/26/4086.00、西藏/4/200.00、陕西/48/11824.00、甘肃/54/2811.20、青海/10/1237.00、宁夏/8/960.00、新疆/22/9312.00、兵团/6/349.00
	18.2	2000 门左右优质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32/6248/90477.20	北京/170/3517.00、天津/57/622.30、河北/333/4425.40、山西/108/1922.00、内蒙古/192/2566.00、辽宁/268/2788.00、吉林/138/3083.00、黑龙江/100/1487.00、上海/28/403.00、江苏/354/4812.50、浙江/100/3792.40、安徽/208/2288.00、福建/72/1409.00、江西/217/2102.50、山东/539/5152.50、河南/661/7014.40、湖北/215/3855.50、湖南/419/4466.00、广东/400/2500.00、广西/194/5871.00、海南/143/1130.00、重庆/196/6634.00、四川/255/3193.00、贵州/134/4000.00、云南/187/3137.00、西藏/2/20.00、陕西/233/4463.70、甘肃/197/1673.50、青海/37/517.50、宁夏/36/745.00、新疆/45/690.00、兵团/10/196.00
	18.3	遴选 500 个左右社区教育示范基地和老年大学示范校	32/1409/153391.50	北京/24/1487.00、天津/13/305.00、河北/62/6838.50、山西/19/962.00、内蒙古/25/6206.00、辽宁/94/3700.50、吉林/31/2175.00、黑龙江/20/1750.00、上海/7/114.00、江苏/134/10395.00、浙江/25/3409.10、安徽/39/3922.00、福建/7/805.00、江西/32/2210.00、山东/108/29438.00、河南/171/15632.50、湖北/75/8648.30、湖南/58/4043.00、广东/100/2200.00、广西/30/3465.00、海南/8/413.00、重庆/55/12350.00、四川/82/6697.00、贵州/52/8948.00、云南/27/3784.00、西藏/1/160.00、陕西/37/9521.30、甘肃/42/1598.30、青海/10/400.00、宁夏/3/805.00、新疆/13/818.00、兵团/5/191.00
19		建立产业人才数据平台，研制职业教育产教对接谱系图	26/-/589.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300.00、吉林/-/200.0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9.00、湖北/-/0、湖南/-/0、广东/-/0、重庆/-/0、四川/-/0、陕西/-/30.00、甘肃/-/0、青海/-/0、宁夏/-/50.00、新疆/-/0、兵团/-/0
20		遴选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城市，培育	——	——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资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数以万计的产教融合型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		
21	实施国家级职成教示范县助力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	31/-/390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400.00、吉林/-/50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60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1200.0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陕西/-/0、甘肃/-/0、青海/-/0、宁夏/-/1200.00、新疆/-/0、兵团/-/0
22	依托国有企业、大型民企建立 1000 个左右示范性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	32/3102/20206 1.15	北京 /50/2534.35 、 天津 /39/748.00 、 河北 /152/15748.00 、 山西 /67/3872.00 、 内蒙古 /96/2651.70、 辽宁/178/7152.00、 吉林/80/3202.00、 黑龙江/40/3083.00 、 上海 /40/1241.00 、 江苏 /216/12519.00 、 浙江 /50/9732.60 、 安徽 /133/4836.00 、 福建 /33/5543.00 、 江西 /147/8295.00 、 山东 /227/15948.00 、 河南 /313/29490.50 、 湖北 /166/10469.00 、 湖南 /157/13113.00 、 广东 /100/1300.00 、 广西 /55/3930.00、 海南/19/594.00、 重庆/104/12493.00、 四川 /145/6804.00 、 贵州 /121/7509.00 、 云南 /83/8537.00、 西藏/2/110.00、 陕西/46/2020.00、 甘肃 /122/2851.00 、 青海 /27/1374.00 、 宁夏 /33/1415.00、 新疆/52/2668.00、 兵团/9/278.00
23	打造 500 个左右实体化运行的示范性职教集团（联盟）	32/1305/38212 5.10	北京 /21/3694.00 、 天津 /19/1020.00 、 河北 /38/7811.00 、 山西 /33/2830.00 、 内蒙古 /27/2802.00 、 辽宁 /58/3395.10 、 吉林 /37/4543.00 、 黑龙江 /10/2196.30 、 上海 /18/2211.00 、 江苏 /129/34286.00 、 浙江 /25/29383.00 、 安徽 /54/59897.00 、 福建 /16/6398.00 、 江西 /37/4887.00 、 山东 /106/49865.00 、 河南 /162/26089.00 、 湖北 /59/13163.00 、 湖南 /38/8520.00 、 广东 /30/2400.00 、 广西 /42/8165.00 、 海南 /13/2123.00 、 重庆 /69/34697.00 、 四川 /62/16477.00 、 贵州 /43/15419.00 、 云南 /27/11752.00 、 西藏 /1/122.00 、 陕西 /37/15572.70 、 甘肃 /49/2687.00 、 青海 /10/2310.00 、 宁夏 /12/2335.00 、 新疆 /20/5035.00、 兵团/3/40.00
24	打造 100 个左右技工教育集团（联	——	——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25	推动建设 300 个左右具有辐射引领作用的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30/2820/24873 73.90	北京/50/66301.00、天津/38/6542.00、河北/148/103642.00、山西/83/73422.00、内蒙古/61/43265.00、辽宁/156/56135.00、吉林/89/61293.00、黑龙江/20/11044.30、上海/58/9395.00、江苏/202/191745.00、浙江/15/170689.90、安徽/152/77594.70、福建/10/36682.00、江西/114/84169.00、山东/159/435619.00、河南/295/110538.00、湖北/150/125195.00、湖南/184/81515.00、广东/20/26500.00、广西/75/40560.00、重庆/118/92100.00、四川/113/281036.00、贵州/92/106839.00、云南/97/60018.00、陕西/106/58886.00、甘肃/96/33906.00、青海/14/4024.00、宁夏/20/7090.00、新疆/73/28718.00、兵团/12/2910.00
26	建设 100 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农业农村部牵头）	——	——
27	建立健全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制度，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的组合式激励政策	29/-/33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0、吉林/-/10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0、重庆/-/0、贵州/-/0、西藏/-/0、甘肃/-/0、青海/-/0、宁夏/-/200.00、新疆/-/0、兵团/-/0
28	建立健全省级统筹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保持分类考试招生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推进“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完善多样化考试录取方式	32/-/1778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0、吉林/-/5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16500.0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西藏/-/0、陕西/-/300.00、甘肃/-/0、青海/-/0、宁夏/-/900.00、新疆/-/0、兵团/-/0
29	适时修订中等职业学校、专科高职学校设置标准，研制本科职业学校设置标准（教育部牵头，国家层面统筹）	——	——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资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30	结合职业教育特点完善学位制度（教育部牵头，国家层面统筹）	——	——
31	实施职业学校教师和校长专业标准，制定“双师型”教师基本要求（教育部牵头，国家层面统筹）	——	——
32	修（制）订衔接贯通、全面覆盖的中等、专科、本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及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育部牵头，国家层面统筹）	——	——
33	制定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考核办法；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巩固国家、省、学校三级质量年报发布制度；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督导体系	32/-/175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500.00、吉林/-/5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5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900.0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西藏/-/0、陕西/-/100.00、甘肃/-/0、青海/-/0、宁夏/-/150.00、新疆/-/0、兵团/-/0
34	集中培训 5000 名左右中职校长（书记）和 1000 名左右高职校长（书记），各级各类培训覆盖全部职业学校管理干部	32/-/4712.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500.00、吉林/-/100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1962.0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450.0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100.00、西藏/-/0、陕西/-/0、甘肃/-/0、青海/-/0、宁夏/-/300.00、新疆/-/100.00、兵团/-/0
35	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核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	28/-/43.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0、吉林/-/10.00、上海/-/0、江苏/-/0、浙江/-/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3.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0、重庆/-/0、贵州/-/0、云南/-/0、陕西/-/0、甘肃/-/0、青海/-/0、宁夏/-/30.00、新疆/-/0、兵团/-/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36	36.1	实施新一周期“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完善职业学校自主聘任兼职教师办法；改革完善职业学校绩效工资政策	32/-/1325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2000.00、吉林/-/1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540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4440.0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西藏/-/0、陕西/-/1200.00、甘肃/-/0、青海/-/0、宁夏/-/200.00、新疆/-/0、兵团/-/0
	36.2	专业教师中“双师型”教师占比超过50%	32/2806/195380.96	北京/38/2135.00、天津/62/762.00、河北/175/9325.20、山西/72/2665.50、内蒙古/71/2470.80、辽宁/115/8324.50、吉林/61/3249.00、黑龙江/49/1573.50、上海/30/1121.50、江苏/267/17494.25、浙江/154/12042.40、安徽/120/6988.76、福建/119/5824.50、江西/96/6369.00、山东/226/12638.00、河南/151/13242.75、湖北/49/2287.00、湖南/109/11868.00、广东/199/2500.00、广西/68/5547.50、海南/11/4860.00、重庆/76/8413.00、四川/105/12696.00、贵州/63/13883.00、云南/52/5500.50、西藏/3/300.00、陕西/72/9183.20、甘肃/74/4333.40、青海/25/857.00、宁夏/18/1176.50、新疆/58/4404.20、兵团/18/1345.00
37		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32/-/339138.88	北京/-/2767.00、天津/-/351.00、河北/-/23148.48、山西/-/10719.00、内蒙古/-/7004.50、辽宁/-/8678.00、吉林/-/4904.00、黑龙江/-/3008.00、上海/-/3547.00、江苏/-/25239.00、浙江/-/12118.20、安徽/-/10553.00、福建/-/6102.00、江西/-/9256.00、山东/-/41842.00、河南/-/28710.00、湖北/-/18243.00、湖南/-/18330.00、广东/-/3300.00、广西/-/12561.50、海南/-/1015.00、重庆/-/20049.00、四川/-/20047.00、贵州/-/13197.00、云南/-/7374.00、西藏/-/490.00、陕西/-/7618.70、甘肃/-/5482.00、青海/-/2772.00、宁夏/-/1706.00、新疆/-/8489.50、兵团/-/517.00
38		校企共建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和教师企业实践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	——	——
39		探索有条件的优质高职学校转型为职	30/-/1400.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0、吉林/-/50.00、上海/-/0、江苏/-/0、浙江/-/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业技术师范大学或开办职业技术师范本科专业		/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300.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陕西/-/1000.00、甘肃/-/0、青海/-/0、宁夏/-/50.00、新疆/-/0、兵团/-/0
40	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	31/-/121051.20	北京/-/2573.00、天津/-/416.00、河北/-/4762.00、山西/-/1170.00、内蒙古/-/2016.00、辽宁/-/2389.00、吉林/-/3953.00、黑龙江/-/1064.00、上海/-/1396.00、江苏/-/8687.00、浙江/-/10797.20、安徽/-/3392.00、福建/-/5339.00、江西/-/2750.00、山东/-/9890.00、河南/-/4447.60、湖北/-/6012.00、湖南/-/6797.00、广东/-/600.00、广西/-/4634.00、海南/-/710.00、重庆/-/13960.00、四川/-/5968.00、贵州/-/3870.00、云南/-/3301.00、陕西/-/4218.40、甘肃/-/2284.00、青海/-/800.00、宁夏/-/624.00、新疆/-/1883.00、兵团/-/348.00
41	遴选一批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	32/3026/78114.43	北京/108/1557.43、天津/30/294.00、河北/105/4645.70、山西/5/83.00、内蒙古/46/1101.25、辽宁/247/2110.60、吉林/20/1832.00、黑龙江/1/13.95、上海/29/691.00、江苏/139/5061.00、浙江/5/7816.70、安徽/400/4289.50、福建/2/3002.50、江西/10/3986.00、山东/282/5841.10、河南/618/10907.10、湖北/119/2645.00、湖南/348/4912.90、广东/3/150.00、广西/17/807.00、海南/24/286.00、重庆/170/8336.00、四川/14/1780.00、贵州/30/742.00、云南/108/1872.60、西藏/2/70.00、陕西/36/1428.20、甘肃/23/180.00、青海/36/357.00、宁夏/5/563.00、新疆/36/627.90、兵团/8/124.00
42	遴选 360 个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32/2350/160803.80	北京/58/2999.00、天津/29/340.00、河北/102/9171.00、山西/80/3773.00、内蒙古/83/3084.50、辽宁/108/5015.50、吉林/48/4013.00、黑龙江/30/1182.80、上海/44/2254.00、江苏/124/8603.00、浙江/50/9033.40、安徽/154/8198.00、福建/20/4042.00、江西/102/6288.00、山东/162/10113.00、河南/254/18474.40、湖北/110/8245.00、湖南/140/9491.00、广东/30/1600.00、广西/46/5013.00、海南/16/615.00、重庆/73/11887.00、四川/95/8012.00、贵州/80/4739.00、云南/67/5113.00、西藏/1/80.0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陕西/74/4128.20、甘肃/69/2139.00、青海/17/440.00、宁夏/21/756.00、新疆/57/1697.00、兵团/6/264.00
43	遴选 10000 种左右校企双元合作开发的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31/12468/1330 31.96	北京/314/2589.30、天津/219/816.00、河北/500/9308.10、山西/229/1970.50、内蒙古/259/2347.50、辽宁/642/5862.30、吉林/284/5599.50、黑龙江/280/2820.50、上海/149/2190.00、江苏/932/8477.50、浙江/500/7377.50、安徽/505/4966.26、福建/330/3569.00、江西/502/4180.50、山东/1128/8461.40、河南/753/10904.50、湖北/258/5182.00、湖南/673/5919.00、广东/1000/2500.00、广西/303/4108.00、海南/80/586.00、重庆/493/9264.00、四川/550/5687.20、贵州/310/4634.00、云南/288/3426.00、陕西/369/3870.90、甘肃/334/3211.50、青海/59/453.00、宁夏/85/1157.00、新疆/123/1364.00、兵团/17/229.00
432	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31/-/199.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50.00、吉林/-/5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9.00、湖北/-/0、湖南/-/0、广东/-/0、广西/-/0、海南/-/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陕西/-/60.00、甘肃/-/0、青海/-/0、宁夏/-/30.00、新疆/-/0、兵团/-/0
44	建立职业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公开制度	32/-/34372.14	北京/-/209.40、天津/-/169.50、河北/-/1532.00、山西/-/368.50、内蒙古/-/1149.70、辽宁/-/600.70、吉林/-/370.60、黑龙江/-/301.00、上海/-/71.00、江苏/-/3683.40、浙江/-/1078.00、安徽/-/1118.94、福建/-/1445.50、江西/-/1181.50、山东/-/7028.40、河南/-/1134.20、湖北/-/151.50、湖南/-/3703.90、广东/-/0、广西/-/847.00、海南/-/95.00、重庆/-/1500.00、四川/-/1547.30、贵州/-/792.50、云南/-/751.40、西藏/-/10.00、陕西/-/1622.50、甘肃/-/451.50、青海/-/201.50、宁夏/-/408.50、新疆/-/794.20、兵团/-/53.0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45	建立健全国家、省、校三级教学能力比赛机制	32/-/127264.18	北京/-/3741.50、天津/-/544.00、河北/-/4974.40、山西/-/1094.10、内蒙古/-/4107.50、辽宁/-/4616.40、吉林/-/1724.70、黑龙江/-/1222.00、上海/-/816.00、江苏/-/17517.30、浙江/-/6730.40、安徽/-/4459.04、福建/-/4494.00、江西/-/2027.00、山东/-/11180.20、河南/-/4249.50、湖北/-/6176.50、湖南/-/8424.00、广东/-/3350.00、广西/-/4194.50、海南/-/520.00、重庆/-/6039.00、四川/-/3763.50、贵州/-/2495.00、云南/-/2974.20、西藏/-/100.00、陕西/-/5933.44、甘肃/-/1810.80、青海/-/1125.20、宁夏/-/2324.00、新疆/-/4153.00、兵团/-/383.00
46	遴选 1000 个左右职业教育“课堂革命”典型案例	31/5235/74072.66	北京/128/1941.00、天津/83/499.00、河北/241/3773.60、山西/195/1975.00、内蒙古/191/4104.50、辽宁/289/5210.30、吉林/88/2184.00、黑龙江/50/859.20、上海/71/1011.00、江苏/307/4351.20、浙江/50/3339.80、安徽/278/1763.76、福建/30/2120.70、江西/160/2801.50、山东/380/4662.90、河南/466/6868.90、湖北/142/3139.00、湖南/215/2226.20、广东/200/600.00、广西/117/1748.50、海南/77/267.00、重庆/228/5088.00、四川/250/3110.50、贵州/191/2206.00、云南/272/2074.00、陕西/240/2419.80、甘肃/124/1960.00、青海/16/344.50、宁夏/36/577.00、新疆/104/634.80、兵团/16/211.00
47	落实《职业院校数字校园规范》，研制校本数据中心建设指南，指导职业学校系统设计学校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	31/-/471129.01	北京/-/6969.50、天津/-/1459.00、河北/-/24477.10、山西/-/11234.00、内蒙古/-/7029.40、辽宁/-/8830.50、吉林/-/12058.00、黑龙江/-/6538.00、上海/-/2795.00、江苏/-/28749.00、浙江/-/26091.40、安徽/-/35131.00、福建/-/18376.21、江西/-/7969.00、山东/-/29678.60、河南/-/15208.00、湖北/-/39835.50、湖南/-/30849.20、广东/-/8000.00、广西/-/9442.00、海南/-/1783.00、重庆/-/16961.50、四川/-/21524.00、贵州/-/29520.00、云南/-/18301.00、陕西/-/17013.00、甘肃/-/13754.00、青海/-/5671.10、宁夏/-/1515.00、新疆/-/9452.00、兵团/-/4914.00
48	建立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推进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应用	31/-/295142.70	北京/-/6706.00、天津/-/2375.00、河北/-/14934.50、山西/-/3490.00、内蒙古/-/6812.00、辽宁/-/10333.50、吉林/-/7414.00、黑龙江/-/4578.00、上海/-/2084.00、江苏/-/28782.00、浙江/-/12986.70、安徽/-/12324.00、福建/-/12606.00、江西/-/4696.00、山东/-/21068.00、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河南/-/16897.50、湖北/-/16727.00、湖南/-/28844.00、广东/-/6000.00、广西/-/10704.50、海南/-/942.00、重庆/-/11329.00、四川/-/12042.00、贵州/-/6231.00、云南/-/9354.00、陕西/-/10435.00、甘肃/-/8588.00、青海/-/758.00、宁夏/-/2041.00、新疆/-/2362.00、兵团/-/698.00
49	49.1 遴选 300 所左右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学校	32/1336/1608174.90	北京/23/22525.70、天津/15/8784.00、河北/45/48600.00、山西/45/22302.00、内蒙古/38/28175.00、辽宁/54/21424.00、吉林/21/35089.00、黑龙江/20/12430.50、上海/23/18200.00、江苏/115/144291.00、浙江/20/86986.20、安徽/59/113810.00、福建/10/38694.00、江西/52/70302.00、山东/107/127610.00、河南/173/173335.00、湖北/89/95763.00、湖南/62/44104.00、广东/30/4800.00、广西/35/59095.00、海南/6/7900.00、重庆/50/99620.00、四川/34/83326.00、贵州/43/58958.00、云南/30/33710.00、西藏/2/600.00、陕西/40/68349.50、甘肃/36/16655.00、青海/12/6547.00、宁夏/13/13970.00、新疆/25/35060.00、兵团/9/7159.00
	49.2 遴选 100 个左右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32/1857/1064276.90	北京/35/12456.00、天津/27/4353.00、河北/70/23137.40、山西/66/13413.00、内蒙古/50/11360.00、辽宁/80/21128.00、吉林/37/17485.00、黑龙江/10/2635.00、上海/41/14174.00、江苏/110/59690.00、浙江/25/37340.50、安徽/107/27688.00、福建/3/7440.00、江西/87/21730.00、山东/123/378689.00、河南/254/73985.00、湖北/88/34277.00、湖南/82/39812.00、广东/20/5100.00、广西/45/17897.00、海南/15/2110.00、重庆/80/64882.00、四川/72/34150.00、贵州/53/31248.00、云南/63/28165.00、西藏/6/800.00、陕西/68/35195.00、甘肃/61/14299.00、青海/8/7813.00、宁夏/12/5855.00、新疆/51/12960.00、兵团/8/3010.00
50	面向公共基础课和量大面广的专业（技能）课，分级遴选 5000 门左右职业教育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2/12899/263723.78	北京/315/6202.00、天津/142/1521.50、河北/660/12577.90、山西/296/6635.00、内蒙古/365/6678.00、辽宁/619/15194.00、吉林/239/5536.00、黑龙江/200/6009.00、上海/257/5481.00、江苏/870/16325.00、浙江/300/12459.40、安徽/632/7357.00、福建/160/3354.00、江西/661/9018.00、山东/1067/14426.28、河南/1017/18423.00、湖北/585/16961.00、湖南/736/13680.00、广东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500/6700.00、广西/269/10991.50、海南/71/1156.00、重庆/457/16912.00、四川/500/8242.20、贵州/392/13417.00、云南/293/7193.50、西藏/1/110.00、陕西/371/7333.00、甘肃/414/5502.50、青海/132/1978.00、宁夏/95/1803.00、新疆/259/4292.00、兵团/24/255.00
51	支持职业学校到国（境）外办学，培育一批“鲁班工坊”	31/-/164061.20	北京/-/2443.50、天津/-/5212.00、河北/-/12360.00、山西/-/2550.00、内蒙古/-/1960.00、辽宁/-/1483.50、吉林/-/2925.00、黑龙江/-/1830.00、上海/-/1325.00、江苏/-/13548.00、浙江/-/7422.30、安徽/-/7458.00、福建/-/5808.00、江西/-/2552.00、山东/-/17356.00、河南/-/7401.60、湖北/-/9654.00、湖南/-/6497.00、广东/-/1500.00、广西/-/3064.00、海南/-/400.00、重庆/-/15185.00、四川/-/9582.00、贵州/-/8248.00、云南/-/5303.00、陕西/-/5022.30、甘肃/-/2450.00、青海/-/500.00、宁夏/-/1591.00、新疆/-/1250.00、兵团/-/180.00
52	鼓励国家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动中国与产能合作国远程教育培训合作	20/-/320.00	北京/-/0、河北/-/0、辽宁/-/200.00、吉林/-/5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福建/-/0、江西/-/0、山东/-/0、湖南/-/0、广西/-/0、海南/-/0、重庆/-/0、贵州/-/0、甘肃/-/0、青海/-/0、宁夏/-/70.00、新疆/-/0
53	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实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境外培训计划”，选派一大批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出国研修访学	31/-/189156.50	北京/-/2962.00、天津/-/948.00、河北/-/8009.00、山西/-/2177.00、内蒙古/-/2672.50、辽宁/-/4125.00、吉林/-/3180.00、黑龙江/-/2289.00、上海/-/3405.00、江苏/-/19719.00、浙江/-/15323.30、安徽/-/9472.00、福建/-/4504.80、江西/-/7303.00、山东/-/19972.00、河南/-/5605.60、湖北/-/3326.00、湖南/-/10897.00、广东/-/1500.00、广西/-/6767.00、海南/-/1240.00、重庆/-/17884.60、四川/-/9800.00、贵州/-/6120.00、云南/-/6667.00、陕西/-/5482.70、甘肃/-/3743.00、青海/-/1319.00、宁夏/-/1263.00、新疆/-/1220.00、兵团/-/260.00
54	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29/-/88927.61	北京/-/1655.00、天津/-/629.00、河北/-/3857.00、山西/-/915.50、内蒙古/-/973.00、辽宁/-/635.00、吉林/-/1375.00、黑龙江/-/795.00、上海/-/730.00、江苏/-/10561.00、浙江/-/5826.50、安徽/-/6927.00、福建/-/2685.50、江西/-/1337.00、山东/-/7439.00、河南/-/4176.00、湖北/-/7035.11、湖南/-/3757.00、广东/-/1500.00、广西/-/4075.00、海南/-/300.00、重庆/-/6132.00、四川/-/5783.50、贵州/-/4200.00、陕西/-

序号	任务（项目）名称	省份数 ¹ /布点总数 ² /预计总投入经费（万元） ³	承接省份名称/布点数/预计经费投入（万元）
			/2159.00、甘肃/-/1760.50、青海/-/220.00、宁夏/-/741.00、新疆/-/748.00
55	在东中西布局 5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省域试点，建设 10 个左右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市域试点（教育部牵头，国家层面统筹）	——	——
56	推进《职业教育法》修订和落实，完善配套法规制度；制定和颁布职业教育地方性法规	28/-/79.00	北京/-/0、天津/-/0、河北/-/0、山西/-/0、内蒙古/-/0、辽宁/-/20.00、吉林/-/20.00、黑龙江/-/0、上海/-/0、江苏/-/0、浙江/-/0、安徽/-/0、福建/-/0、江西/-/0、山东/-/0、河南/-/9.00、湖北/-/0、湖南/-/0、广东/-/0、重庆/-/0、四川/-/0、贵州/-/0、云南/-/0、陕西/-/0、甘肃/-/0、青海/-/0、宁夏/-/30.00、新疆/-/0

关于对《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 32 项教学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职教 20 条，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指导职业院校相关专业加强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我司委托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组织专家研制了《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 32 项教学标准，现向你们征求意见。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真组织教研机构、职业院校、行业企业等，重点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对接新职业场景和典型实训教学项目，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并认真做好意见建议整理汇总工作。请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汇总的有关意见建议反馈至 jxjc@moe.edu.cn。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可在教育部门户网站（网址：www.moe.gov.cn）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页面下载。我司将汇总各方意见建议并组织专家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发布。

联系人及电话：康飞，010-66096722

附件： [《高等职业学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等 32 项教学标准](#)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 年 2 月 5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统计局办公室

关于发布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兵员和文职人员局，各中央企业、有关社会组织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意见》提出的“紧跟新技术、新职业发展变化，建立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加快职业标准开发工作”要求，加快构建与国际接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我们面向社会持续公开征集新职业信息。经专家评估论证、书面征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意见、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此次遴选确定了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 18 个新职业信息，调整变更了 19 个职业信息，现予发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统计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docx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一、新职业信息

(一) 2-02-09-06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芯片需求分析、芯片架构设计、芯片详细设计、测试验证、网表设计和版图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对芯片设计进行规格制定、需求分析，编制设计手册，制定设计计划；
- 2.对芯片进行规格定义、RTL 代码编写、验证、逻辑综合、时序分析、可测性设计；
- 3.对芯片进行设计仿真、逻辑验证和相关原型验证及测试；
- 4.对芯片进行后端设计、总体布局与模拟版图设计；
- 5.对芯片进行后端仿真、版图物理验证、时序/噪声/功耗分析、全局完整性分析与验证；
- 6.根据生产工艺进行芯片生产数据签核与输出验证。

(二) 2-06-06-06 企业合规师

定义：从事企业合规建设、管理和监督工作，使企业及企业内部成员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规定和道德规范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制定企业合规管理战略规划和管理计划；
- 2.识别、评估合规风险与管理企业的合规义务；
- 3.制定并实施企业内部合规管理制度和流程；
- 4.开展企业合规咨询、合规调查，处理合规举报；
- 5.监控企业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开展评价、审计、优化等工作；

6.处理与外部监管方、合作方相关的合规事务，向服务对象提供相关政策解读服务；

7.开展企业合规培训、合规考核、合规宣传及合规文化建设。

(三) 2-06-09-07 公司金融顾问

定义：在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机构中，从事为企业等实体经济机构客户提供金融规划、投融资筹划、资本结构管理、金融风险防控和金融信息咨询等综合性咨询服务的专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客户发展战略，指导客户制定中长期金融发展规划；

2.帮助客户拓宽投融资渠道，提高金融需求匹配效率；

3.分析客户资产、现金流特征，指导客户制定、调整现金管理方案；

4.帮助客户优化和管理资本结构；

5.指导客户识别、评估、分析金融风险，提供金融风险防控和处置建议；

6.提供金融信息分析、咨询服务，指导客户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接洽，帮助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

7.帮助客户建立完善投融资决策体系，提供相关政策解读服务。

(四) 4-01-03-03 易货师

定义：从事货物、服务等非货币互换，以及为上述互换提供策划、咨询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策划客户需要的易货方案；

2.协助易货商管理易货交易账户；

3.开展易货额度跟踪服务；

4.实施易货商到期易货额度的易货交易；

5.优化配置企业产、供、销资源；

6.使用各类易货交易平台完成易货交易；

7.评估企业易货的商品；

8.通过易货方式为企业解债。

(五) 4-01-03-04 二手车经纪人

定义：在二手车交易活动中，以收取佣金为目的，为促成交易而从事居间、行纪或者代理等经纪业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收集、分析车源信息，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2.分析客户需求，维护客户关系；

3.协助收购车源；

4.与客户磋商、谈判并签订委托合同；

5.协助进行车辆鉴定评估和办理过户；

6.按约定进行结算并获取佣金；

7.协助提供运输、保险、金融等服务。

(六) 4-02-02-09 汽车救援员

定义：使用专项作业车、专用设备工具及专业技能救助车辆脱离险境或困境的现场作业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设置救援现场安全区；

2.识别、分析确认车辆基本故障；

3.紧急排除修理车辆故障；

4.救助事故车辆被困人员；

5.救助危险货物运输事故车辆；

6.施救处理困境车辆；

7.装载、运输、卸载被救拖运车辆；

8.上传服务过程资料及其他业务管理。

(七) 4-03-02-10 调饮师

定义：对茶叶、水果、奶及其制品等原辅料，通过色彩搭配、造型和营养成分配比等，完成口味多元化调制饮品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采购茶叶、水果、奶制品和调饮所需食材；
- 2.清洁操作吧台，消毒操作用具；
- 3.装饰水吧、操作台，陈设原料；
- 4.依据食材营养成分设计调饮配方；
- 5.调制混合茶、奶制品、咖啡或时令饮品；
- 6.展示、推介特色饮品。

(八) 4-03-02-11 食品安全管理师

定义：依据国家法律和标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食品安全控制技术，在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和食品流通等活动中，从事食品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的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2.从事本单位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 3.组织本单位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实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 4.从事本单位食品生产与经营环境的卫生管理；
- 5.从事本单位原料、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管理；
- 6.从事本单位食品采购、生产、储运、销售、餐饮服务的过程管理；
- 7.从事本单位食品安全定期自查、追溯、召回、产品留样、文件记录管理；
- 8.配合食品安全行政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事故处理。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冷链食品安全管理员

(九) 4-04-05-07 服务机器人应用技术员

定义：运用服务机器人（含特种机器人）相关技术及工具，负责服务机器人在家用服务、医疗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的集成、实施、优化、维护和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分析服务机器人在个人/家用服务、医疗服务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的需求，提出应用方案；
- 2.对服务机器人环境感知、运动控制、人机交互等系统进行适配、安装、调试与故障排除；
- 3.负责服务机器人应用系统的参数调测和部署实施；
- 4.对服务机器人的运行效果进行监测、分析、优化与维护；
- 5.提供服务机器人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十) 4-04-05-08 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

定义：从事电子数据的收集提取、数据恢复及取证分析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针对各类电子数据的现场及在线提取固定；
- 2.分析基于物理修复或数据特征等的电子数据恢复技术；
- 3.提取分析不同介质和智能终端电子数据；
- 4.提取分析服务器、数据库及公有云电子数据；
- 5.提取分析物联网、工程控制系统电子数据；
- 6.设计建立电子数据取证可视化分析模型；
- 7.分析计算机及其他智能终端应用程序功能。

(十一) 4-07-03-05 职业培训师

定义：从事面向全社会劳动者进行专业性、技能性、实操性职业（技能）培训一体化教学及培训项目开发、教学研究、管理评价和咨询服务等相关活动的教学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根据经济、技术和社会就业需要，开展职业培训需求调查分析；
- 2.开发职业培训项目、课程与教材；
- 3.进行职业培训教学研究与教学改革，制定职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 4.运用现代职业培训理念和技术方法，实施职业培训教学活动；
- 5.负责职业培训全过程与效果的全面管理，对学员学习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 6.提供职业培训咨询和指导服务等。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企业培训师

(十二) 4-07-05-06 密码技术应用员

定义：运用密码技术，从事信息系统安全密码保障的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检测评估、运维管理、密码咨询等相关密码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分析信息与通信系统中涉及密码技术的安全威胁和业务应用场景；
- 2.设计密码保障应用规划和实施方案；
- 3.从事信息系统的密码资源融合部署实施工作；
- 4.依据标准和规范，开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5.从事密码类资产管理、安全保障和技术应用工作；
- 6.应急处置密码应用安全突发事件；
- 7.从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态势监控与运维工作；
- 8.提供密码应用技术咨询、密码职业技能培训、密码科普等相关服务。

(十三) 4-08-08-21 建筑幕墙设计师

定义：从事建筑幕墙及类似幕墙的装饰表皮创造或创意工作，绘制幕墙或类似幕墙的装饰表皮图纸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根据建设单位、建筑师风格要求，研究制定设计建筑幕墙系统、风格、结构和分格方式，并明确有关设计材料、造价费用和建造时间；

2.组织有关结构、力学、材料、热工、光学、声学等技术资料，绘制建筑幕墙设计图；

3.设计幕墙构件生产和板块组装工艺及其必需的模具，设计幕墙构件生产和板块组装过程检验试验验收准则；

4.组织设计建筑幕墙的安装方法和工艺，确保施工便捷性和幕墙安全性；

5.制定建筑幕墙产品的检测方案，同时对幕墙施工进行指导和检查。

(十四) 4-09-07-04 碳排放管理员 L4

定义：从事企事业单位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监测、统计核算、核查、交易和咨询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监测企事业单位碳排放现状；

2.统计核算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数据；

3.核查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情况；

4.购买、出售、抵押企事业单位碳排放权；

5.提供企事业单位碳排放咨询服务。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民航碳排放管理员、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

(十五) 4-09-11-00 管廊运维员

定义：在电力、通讯、给排水等管线集于一体的城市综合管廊运营过程中，从事项目组织管理和设备运行与维护等技术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⁴ “L”表示绿色职业。

1.对给水管道、电力电缆、燃气管道、蒸汽管道、通信线缆等市政管线进行日常巡检与应急处置;

2.监管管廊内管线施工;

3.确保管廊内环境健康管理;

4.管廊的构筑物及作业安全管理;

5.检查、巡视、维护管廊构筑物,进行沉降监测、混凝土检测;

6.管廊设备的运行与维护;

7.管廊智慧化应用;

8.管廊项目组织与绩效评价。

(十六) 6-02-06-12 酒体设计师

定义:以消费市场为导向,应用感官鉴评技能与营养科学知识对原酒与调味酒的组合特性进行分析与综合评判,提出最优酒体配比方案并生产特定风格酒类产品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市场销售的酒类产品进行信息收集与分析;

2.对企业自产原酒与调味酒的风格特性进行测试和分析;

3.提出最优酒体调配方案;

4.能够按照产品需求生产特定风格酒类产品。

(十七) 6-25-04-10 智能硬件装调员

定义:能够使用示波器、信号发生器及计算机或手机等工具设备,完成智能硬件模块、组件及系统的硬件装配及调试、软件代码调试及测试、系统配置及联调等智能硬件装调工作任务的技术服务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操作电子产品装配设备、示波器、信号发生器等设备,完成智能硬件组件的装配、调试及故障排除,组件功能软件的测试及调试,撰写智能硬件组件的装调报告;

2.分析研究智能硬件在家用服务、医疗服务、物流和公共服务等应用场景的具体需求，提出解决方案；

3.负责智能硬件应用系统的参数调测、方案应用和部署实施，撰写智能硬件应用系统的装调维护报告；

4.对智能硬件在环境感知、自动控制、人机交互等应用方面进行适配、安装、调试；

5.测试智能硬件应用系统功能，撰写应用系统测试报告及优化报告；

6.提供智能硬件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十八) 6-31-01-11 工业视觉系统运维员

定义：从事智能装备视觉系统选型、安装调试、程序编制、故障诊断与排除、日常维修与保养作业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对相机、镜头、读码器等视觉硬件进行选型、调试、维护；

2.进行物体采像打光；

3.进行视觉系统精度标定；

4.进行视觉系统和第三方系统坐标系统标定；

5.将视觉应用系统和主控工业软件集成嵌入通讯；

6.确认和抓取采像过程中物体特征；

7.识别和分类系统运行过程中图像优劣，并判断和解决问题；

8.设计小型样例程序，验证工艺精度；

9.进行更换视觉硬件后的系统重置、调试和验证。

二、调整变更职业信息

(一) 将“社区事务员(3-01-01-02)”职业名称变更为“社区工作者”。

(二) 在“应急救援员(3-02-03-08)”职业下增设“直升机紧急救护员”工种。

(三) 在“营销员(4-01-02-01)”职业下增设“外贸营销员”工种。

(四) 将“道路客运汽车驾驶员(4-02-02-01)”职业下设的“出租汽车司机”工种取消,并在该职业下增设“巡游出租车司机”“网约出租车司机”2个工种。

(五) 在“食品安全管理师(4-03-02-11)”职业下增设“冷链食品安全管理员”工种。

(六) 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4-04-04-02)”职业下增设“数据安全管理员”工种。

(七) 在“信息安全测试员(4-04-04-04)”职业下增设“渗透测试员”“合规测试员”2个工种。

(八) 在“职业指导员(4-07-03-01)”职业下增设“残疾人职业能力评估师”工种。

(九) 将“创业指导师(4-07-03-03)”职业下设的“企业培训师”工种调整为“职业培训师(4-07-03-05)”职业下设的工种。

(十) 在“安检员(4-07-05-02)”职业下增设“邮件快件安检员”工种。

(十一) 在“碳排放管理师(4-09-07-04)”职业下增设“民航碳排放管理师”“碳排放监测员”“碳排放核算员”“碳排放核查员”“碳排放交易员”“碳排放咨询员”6个工种。

(十二) 将“保育员(4-10-01-03)”职业名称变更为“保育师”。

(十三) 在“家政服务员(4-10-01-06)”职业下增设“整理收纳师”工种。

(十四) 在“美容师(4-10-03-01)”职业下增设“皮肤管理师”工种。

(十五) 在“保健调理师(4-10-04-01)”职业下增设“藏药调理师”工种。

(十六) 在“芳香保健师(4-10-04-03)”职业下增设“植物精油调理师”工种。

(十七) 在“汽车维修工(4-12-01-01)”职业下增设“二手车整备工”工种。

(十八) 在“体育场馆管理员(4-13-04-02)”职业下增设“压雪车驾驶员”工种。

(十九) 在“公共营养师(4-14-02-01)”职业下增设“营养指导员”工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颁布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

人社厅发〔2021〕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同制定了**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 3 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现予颁布施行。

附件:3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目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1年2月3日

附件

3 个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目录

1. 2-02-07-13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2. 2-02-10-11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
3. 2-02-10-15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附件下载: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pdf](#)

[大数据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pdf](#)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pdf](#)

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

职业编码: 2-02-10-15

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 (2021 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制 定

说 明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推动实施人才强国战略，促进专业技术人员提升职业素养、补充新知识新技能，实现人力资源深度开发，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了《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以下简称《标准》)。

一、本《标准》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发布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73 号)为依据，按照《国家职业技术技能标准编制技术规程》有关

要求，坚持“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专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在充分考虑科技进步、社会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变化对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的基础上，以客观反映区块链技术发展水平及其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要求为目标，对区块链工程技术人员的专业活动内容进行规范细致描述，明确了各等级专业人员的工作领域、工作内容以及知识、专业能力和实践要求。

二、本《标准》为首次制定，依据有关规定将本职业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包括职业概况、基本要求、工作要求和权重表四个方面的内容。

三、本《标准》编制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的指导下，由中国电子学会具体组织实施。

四、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有：中国电子学会、同济大学、复旦大学、苏州同济区块链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北京科技大学、中国银联电子支付研究院、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国建设基础设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南京海关、南京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山东第一医科大学。主要起草人有：柴洪峰、马小峰、杨晓春、叶蔚、龚生智、张耀华、李鸣、朱岩、孙权、王新波、张绍华、周明、张宏图、王娟、孙贻滋、吴东亚、王海涛、高润东、王慧君、金键、占硕、万强、王晨辉、俞枫、张云峰、林山君、周云康、付劲、顾锦飞、赵现军、苏鹏涛、梅松、陈莹、胡凯、韩景倜、李文锋。

五、本《标准》主要审定人员有：董宁、刘胜、李文正、李琰、张旻旻、

苏云霞、杨铁党、徐御、郭林海、陈诚、刘江兵。

六、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得到北京工业大学、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十研究所、中科院上海微电子系统信息研究所、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徐工集团、西安英特迈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海尔智能研究院、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山东大学、上海第二工业大学、上海大学、汕头大学、北京科技大学、上海天睿物流咨询有限公司、西门子工业软件有限公司、沈阳铸造研究所有限公司、北京起重机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吴斌、石勇、赖复尧、邱云周、堵树宏、刘耀、郭辉、申中杰、张维杰、高元如、王闯、杨旭静、高国华、冯慧华、黄传真、俞涛、王国华、邱伏生、方志刚、苏仕方、周云、刘宝玉、刘丽兰、包能胜等专家对《标准》研制提出了宝贵意见。

七、本《标准》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高等学校中长期（2021-2035 年）和“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

为落实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的伟大目标，广泛凝聚广大高等学校科技工作者强大智慧力量，科学高效开展高等学校科技中长期

(2021-2035 年) 和 “十四五” 发展规划编制工作, 经研究, 现组织开展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报工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研究方向及题目

在总结前十五年 (2006-2020 年) 高等学校科技发展成就、经验和问题的基础上, 聚焦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重点难点, 准确把握高校科技发展的阶段性特征, 深入分析国内外环境、趋势变化, 以及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突出全局性、战略性、指导性, 按照可实施、可量化、可落地的原则, 研究提出中长期 (2021-2035 年) 和 “十四五” 期间高校科技工作指导思想、重大任务部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改革方案等。战略研究课题及内容要求见附件 1。

二、申报有关要求

1. 战略研究课题负责人应当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2. 战略研究课题负责人应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全过程, 并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课题负责人在课题执行期间要积极为规划编制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教育部科技司所有。

3. 战略研究课题鼓励多学科联合模式, 鼓励跨校、跨单位共同申请, 鼓励老中青相结合的团队合作, 鼓励成立高层专家指导组。

4. 战略研究课题资助金额为 10-20 万。课题采取后补助方式, 根据课题完成情况确定补助经费。

5. 课题申报人填写《高等学校科学技术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请书》(详见附件 2), 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盖章。申请书纸质版一式 3 份于 4 月 30 日前邮寄至我司, 电子版请同时发送至电子邮箱 kjw6933@moe.edu.cn。

6. 我司将组织力量对课题研究申请书进行评审, 择优遴选课题研究承担单位。

三、课题执行时间

战略研究课题执行时间为 5 月至 10 月, 8 月底前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 10 月底前提交课题最终研究成果。

工作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谢晓东 王 晟 何立芳

联系电话: 010-66096763 66096933 66097506

电子邮箱: kjw6933@moe.edu.cn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05 室教育部科技司综合处

附件: 1.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及内容要求

2.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申请书

教育部科技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

高等学校科技规划战略研究课题 及内容要求

一、战略研究课题

(一) 行业特色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发展规划

研究要点:

1.分析行业特色高校在行业发展中的作用和取得的成效,总结行业特色高校服务行业发展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2.分析新形势下行业特色高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中的不足与挑战。

3.研究提出强化校企、校地合作,提升行业特色高校创新能力的措施和建议。

(二) 新形势下创新创业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

研究要点:

1.研究分析新时代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建设以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高校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新任务和新要求。

2.深入分析高校科技与创新创业、科产融合、产教融合发展的关系及在其中发挥的作用,剖析当前存在的问题。

3.研究提出科技创新推动创新创业更深层次发展、创新创业人才更高质量培养的建议,研究提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相结合推动高层次、高技能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建议。

(三) 高校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研究课题

研究要点:

- 1.当前我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存在的问题短板。
- 2.开展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国际比较研究,提出未来十五年和“十四五”期间的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目标。

- 3.研究提出新时期高校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举措和建议。

(四) 新形势下的高校国际科技合作研究课题

研究要点:

- 1.分析高校国际科技合作面临的形势、机遇和挑战。
- 2.总结高校国际合作成绩和不足,研究提出未来十五年和“十四五”时期高校国际科技创新新使命和新任务。

- 3.全面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和影响力,推动高校参与全球开放的创新合作生态体系建设,有力支撑“双一流”建设的政策举措。

- 4.分析现有国际联合实验室、创新人才引智基地等高等学校国际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的现状、经验和不足,结合“一带一路”倡议,研究提出加强国际联合实验室、创新人才引智基地等平台建设的政策举措和建议。

(五) 全面提升地方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研究课题

研究要点:

- 1.系统总结地方高校科技创新工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突出短板。
- 2.提出全面提升地方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总体思路与推进策略研究,研究提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3.研究提出地方高校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的优势领域与可行路径研究,提出地方高校科技创新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政策建议。

(六) 高校创新文化和学风作风建设研究课题

研究要点:

- 1.系统总结高校创新文化和学风作风建设的成绩,分析存在的问题。
- 2.开展国内外高校创新文化、科研诚信、学术不端和科技伦理的比较研究。

- 3.提出教育强国和科技强国建设对高校创新文化和学风作风建设提出的新要求和新任务。

- 4.研究加强高校创新文化和学风作风建设方案政策建议。

(七) 高校科技治理体系与治理现代化研究课题

研究要点:

1.系统梳理高校科技发展的制度体系,分析总结近年来高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展,存在的问题及深层次原因。

2.分析高校科技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面临的新任务和新要求,探索研究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的治理体系和方式。

3.从保障和加强高校科技多元化投入、创新高校科研组织形式和组织方式优化高校科技创新政策体系等方面提出加快未来高校科技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策举措。

(八) 科教融合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

研究要点:

1.系统总结科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和发展趋势。

2.提出新时期科教融合人才培养高层次创新的总体思路和推进策略。

3.形成科教融合培养模式改革举措。

(九) 加强科学教育推动科学普及

研究要点:

1.全面总结我国科学普及工作历史、巨大成就和存在问题。

2.系统分析我国教育科学普及工作的经验和不足。

3.研究基于一体双翼建设模式的高校科学普及工作机制模式。

4.提出强化科学教育推动科学普及的系统性解决方案。

二、内容要求

1.国内外发展现状分析(成效、规律、问题)

2.未来5-15年重大需求(场景)分析和发展趋势研判

3.总体思路和指导原则

4.未来5年、15年发展目标及关键指数

5.重点任务和战略部署

6.改革举措和政策建议

战略研究课题报告字数不少于3万字,将独立成篇作为主报告附件。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材局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材局函〔20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材局 2021 年工作要点》印送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教材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

教育部教材局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教材局要坚持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重要回信精神为指引，紧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主线，坚持正确方向，加强整体谋划，抓好“四大工程”，全面提升教材治理水平，努力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教育强国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一、深入推进教材建设“培元工程”

1.完成《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编审并投入使用

目标任务：完成读本编审并于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始投入使用。

工作措施：履行读本报批程序，部署读本使用工作，组织任课教师培训，开发配套资源，开展宣传解读，持续跟踪使用情况并加强指导。

2.完成义务教育课程修订

目标任务：义务教育课程全面落实中央新精神、新要求，课程育人目标更加明确，实现学段有机衔接、学科横向配合。

工作措施：组织测试、征求各方意见，按程序报批，力争 2021 年年底颁布实施《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

3.指导编好中小学生学习读本、党史学习读本

目标任务：完成读本编写工作，力争 2021 年 6 月前出版。

工作措施：加强编写指导，组织人民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等机构做好编写修改工作。

4.深化系列重大主题教育

目标任务：健全重大主题进课程教材的相关标准要求，推动相关重大主题教育系统化落实、常态化实施。

工作措施：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国防教育和爱国尚武精神进中小学课程教材等四个指南，实现各学科课程教材整体落实。指导编好系列主题教育读本。

二、全面实施教材管理“提质工程”

5.扎实推进《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落地落实

目标任务：推动教材建设规划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落得全、落得齐、落得细、落得实。

工作措施：开展教材建设规划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评估，通报评估结果。开展教材建设规划和四个教材管理办法实施督导。持续开展宣传解读，加强培训交流。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推动各地和学校落实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

6.完善教材相关配套管理制度

目标任务：织密制度网格，堵塞管理漏洞，全面提升教材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工作措施：修订印发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印发2021年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对教材选用使用备案提出明确要求；修订中小学教辅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教学材料管理办法、中小学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办法，加强数字教材建设与管理，推动各地、各校抓好落实，全面规范各类教材、教辅以及课外读物管理。

7.完成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

目标任务：表彰奖励优秀教材和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个人，调动教材建设各方面的积极性，引领带动教材质量整体提升。

工作措施：严格评审程序、评审标准和工作纪律，严把政治关、思想关、学术关，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确保评选结果经得住各方面检验。组织召开表

彰奖励大会，宣传推广教材建设的优秀成果和先进经验。

三、全力打造教材建设“精品工程”

8.修订普通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

目标任务：修订完善普通中小学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及时体现中央新精神、发展新成果，提升育人实效。

工作措施：加强教材使用跟踪监测，定期开展教材使用回访，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健全教材定期修订机制，确保教材始终经得住历史检验、跟得上时代步伐。

9.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编写

目标任务：完成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编写并提交审核。

工作措施：征求专业团体和一线教师意见，选择部分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开展试教试用，组织修改完善，提交国家教材委员会审核。

10.做好民族地区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使用保障

目标任务：指导帮扶民族地区师生更好地理解新教材、用好新教材。

工作措施：深入了解民族地区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使用情况和实际需求，持续推进资源支持和培训服务。开展西部巡讲活动，组织专家学者送教上门，建立名师工作室，形成长期指导机制。

11.加强三科统编教材宣传

目标任务：加大教材宣传力度，讲好教材故事，营造良好的教材使用氛围。

工作措施：与中央人民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制作三科统编教材宣传纪录片，2021年上半年播出。充分运用三科统编教材微信公众号和抖音号，持续进行信息推介和内容解读，确保宣传报道不断线。

12.全面提升教材审核工作水平

目标任务：完善和细化教材审核制度，提高审核工作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工作措施：研制印发中小学教材审核工作细则，制定分学科教材审核要点，为教材审核提供科学依据。修订国家教材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不断完善教材审核机制。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及时遴选补充高水平审核专家，加

强针对性培训，提升教材审核能力。加强专家委员会秘书处队伍建设，推进学科秘书队伍专业化，全面提升研究服务能力。全面运行教材审查系统，对审核专家开展在线审核培训，提升在线审核能力。

13. 出台实施《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规划》

目标任务：按照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标准，整体规划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全面提升教材质量，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

工作措施：出台《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规划》，全面推进本科、专科、研究生不同学段，普通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不同类型，哲学社会科学各学科专业基础课、核心课和相关通识课教材建设。启动首批教材遴选工作，通过国家组织编写和公开遴选、审核认定、扶持培育建设相结合的方式，盘活盘优存量教材，全面提升哲学社会科学教材质量。

14. 加快推进中国经济学教材建设

目标任务：系统总结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尤其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中国经济建设发展的丰富实践，提炼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推动形成中国经济学理论体系，着力构建中国经济学教材体系。

工作措施：组织开展首批 9 种中国经济学教材申报工作，采取定向招标与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择优遴选编写团队，统一组织编写，纳入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集中力量打造一批体现中国立场、中国理论、中国实践、中国话语的原创性、高水平经济学系列教材。

15. 高质量推进已规划和新编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

目标任务：全面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进一步提升教材育人效果。

工作措施：做好《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英语版翻译出版和对外宣介工作。配合中央宣传部编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教材。编写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出台《“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教材编写指南》《宪法相关内容进教材编写指南》。编写出版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读本，加快推进高校少数民族预科《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教材、高校国家安全教育读本和高校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材编写工作。

四、筑牢教材建设“基础保障工程”

16. 建强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

目标任务：强化教材基础研究支撑，为教材建设提供高质量研究服务。

工作措施：总结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经验，组织遴选第二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推动地方、学校教材研究基地建设。建立健全基地建设和管理机制，科学组织引导各基地聚焦教材建设重点、难点和紧迫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推出一批高水平研究成果。

17.提升教材管理信息化水平

目标任务：逐步实现教材建设全方位、全环节、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教材管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工作措施：统筹规划国家教材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系统设计、分批建设。完善教材编写审核专家管理、教材网上审核、教材基础数据管理、教材建设奖评选系统，抓紧推进课程实施管理、教材选用管理、教材质量监测和教材信息服务等系统建设。

18.强化教材队伍建设

目标任务：建设政治立场坚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学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队伍。

工作措施：完善教材编写、审核专家库，及时储备优秀编审专家，注重吸纳一线优秀教师，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大力推动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教材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管理队伍。强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教材建设管理队伍、教材编审专家培训。

19.抓好党建促发展

目标任务：严格落实质量建党要求，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引领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坚持把加强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贯穿课程教材研究、编写、审核、管理和政策制定全过程，全面提升干部队伍的政治判断力、领悟力和执行力。实施好迎接建党 100 周年“百年行动”，精心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突出政治性、思想性、实效性，激励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念、守正创新。以实施“奋进之笔”项目为抓手，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凝练特色，打造品牌，大力营造奋进文化。

教育部关于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 基地认定结果的通知

教材函〔201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的通知》（教材厅函〔2018〕8号），经高校及研究机构自主申报，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资格审核、专业评审、审核确认和公示，教育部决定认定北京师范大学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材研究基地等为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所在单位要加强基地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基地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运行管理等方面强化条件保障，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工作有专人负责，经费专户管理，确保基地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基地要围绕聚集专业力量、探索教材建设规律、建设教材数据中心、促进研究成果交流传播、开展咨询指导服务等五个方面任务，明确定位，研究制定基地五年工作规划。要建立健全日常运行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评估、激励机制，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努力建成专门研究课程教材的专业智库。

各地和学校要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研究工作，加强与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沟通，争取对本地教材建设提供专业支持。同时要把握教材建设方向和重点要求，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地方、学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努力构建教材建设的专业支撑体系，不断提升教材建设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附件：[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名单](#)

教育部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名单

序号	所在单位（学校） 名称	基地名称
1	北京师范大学	大中小学德育一体化教材研究基地
2	云南大学	民族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研究基地
3	华东师范大学	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管理政策研究基地
4	人民教育出版社	中小学（含中职）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教材研究基地
5	北京师范大学	中小学（含中职）语文教材研究基地
6	华中师范大学	中小学（含中职）历史教材研究基地
7	南开大学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教材研究基地
8	北京大学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教材研究基地
9	清华大学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教材研究基地
10	中国人民大学	高校经济学教材研究基地
11	复旦大学	高校新闻学教材研究基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课程思政示范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

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深入实施《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以下简称《纲要》），经研究，决定开展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和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阵地”、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强化示范引领，强化资源共享，全面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将思政工作体系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全过程，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建设目标

面向职业教育、普通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和继续教育，选树一批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全面推进不同类型学校的课程思政建设理论研究和教学实践，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体系，加快形成“校校有精品、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人人重育人”的良好局面。

三、申报条件

（一）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1. 课程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或专业考试计划，实施学分管理，并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

2. 课程准确把握“坚定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学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爱人民、爱集体”主线，结合所在学科专业、所属课程类型的育人要求和特点，深入挖掘蕴含的思政教育资源，优化课程思政内容供给。

3. 课程注重体现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注重价值塑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相统一，科学设计课程目标和教案课件，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4. 课程注重课程思政建设模式创新, 教学内容体现思想性、前沿性与时代性, 教学方法体现先进性、互动性与针对性, 形成可供同类课程借鉴共享的经验、成果和模式。

5. 课程可由一名教师讲授, 也可由教学团队共同讲授。入选示范课程相应授课教师、团队自动认定为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 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不需单独申报。

6. 课程授课教师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良好。课程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能够准确把握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方向和重点, 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课程教学团队人员结构合理, 任务分工明确, 集体教研制度完善且有效实施, 经常性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教学研究和交流, 课程思政建设整体水平高。

7. 课程考核方式和评价办法完善, 育人效果显著, 学生评教结果优秀, 校内外同行专家评价良好, 形成较高水平的课程思政展示成果, 具有良好的示范辐射作用。

8. 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征, 注重德技并修、育训结合, 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职业规范等内容; 普通本科课程要坚持以本为本, 聚焦专业特点和育人要求, 适应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需要, 推动专业教育与思政教育紧密融合; 研究生课程要以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为核心, 突出科研育人; 继续教育课程要充分考虑成人学习的特点, 注重发挥信息技术优势, 面向终身学习, 培养学习者立足岗位的创新意识与责任担当。

(二) 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1. 中心聚焦课程思政教学实践和理论研究, 发展定位准确, 育人理念先进, 工作规划清晰, 任务职责明确, 运行机制完备, 建设特色鲜明。

2. 中心负责人政治立场坚定, 师德师风良好, 对如何结合本校办学定位和专业特色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有深刻理解, 具有丰富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成果。中心人员配备科学合理, 具有相应的课程思政建设实践经验和理论研究基础。

3. 中心积极探索创新课程思政建设方法路径, 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能够有效指导和有力推进学校、院系、教师不同

层面的课程思政建设，并在校内外形成示范 辐射效应。

4. 中心支持指导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立足专业特色 和课程育人特点开展课程思政建设，建成一批课程思政优质资源，建有宣传展示数字化平台，并开展推广共享。

5. 中心开展经常性的课程思政建设教师交流、观摩和培训活 动，汇聚专业课和思政课教师合力，积极推动教师课程思政建设能 力整体提高。

6. 中心探索建立课程思政建设质量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推 动学校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院系、教师的绩效考核内容，不断 提高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7. 中心在政策、经费和条件等方面保障有力，具有开展课程思 政教学设计、分享、展示、培训、研讨等活动的良好基础和支撑 能力。

四、报送办法

（一）职业教育项目

1. 申报工作原则上实行属地化管理，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 本省职业院校的推荐工作，申报材料由省级教育部门初评审核并 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 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统称行指委）初 评推荐的课程，经课程申报单位所在省份省级教育部门会同党委 宣传部门复核并公示无异议后，与该省组织初评推荐的课程统一 报送。

2. 实行限额推荐。受理申请初评的省级教育部门或行指委在 限额范围内择优推荐。其中，每省推荐课程不超过 9 门、教学研究 中心不超过 1 个，各行指委推荐课程不超过 6 门。各地应根据本 地区各层次各类型职业教育，统筹考虑推荐名额，中等职业教育和 高等职业教育（含专科层次和本科层次）原则上按照 1:2 比例 推荐。

3. 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专业、不同形式课程。同一学 校申报的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3 门。

4.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两种形式报送有 关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截 止 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其中，电子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 位名称，发送地址为 jxjc@moe.edu.cn 0 可在申报表后附有关佐证 材料目录，具体内容可提供网站链

接,并确保能够正常打开。纸质 公文版材料邮寄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 部职成司教学与质量处(100816) 05.联系人及电话:许世建、董振华,010- 66096266、66092162。

(二)普通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项目

1.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每校推荐普通本科课程 不超过 2 门、研究生课程不超过 1 门、普通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不超过 1 个。教育部直属高校材料由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 直接报送教育部; 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由学 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 经其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学校报送教 育部。

2.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地方高校的推荐工作, 每省推 荐普通本科课程不超过 6 门、研究生课程不超过 2 门、普通高等教 育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申报材料由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并公 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

3. 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类型课程。

4. 请省级教育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联系人信息(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 以获取报送平台“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平台”(网址:kcsz.chinaooc.cn)的登录账号及密码, 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 使用单位名称, 发送地址为 xuzhj@crct.edu.cn。

5. 报送材料须以电子平台和纸质公文版两种形式报送, 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其中报送平台自 2021 年 3 月 23 日起可 登录报送, 汇总表由平台自动生成, 其纸质版由报送单位下载打印 并盖章后与其他材料一并报送。纸质公文版邮寄地址为:北京市 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高教司人文社科教育处(100816)。

6. 普通本科教育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高教司闫志威、杨华杰, 010-66097823; 研究生教育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研究生司刘帅,010 -66097896。平台登录信息联系人及电话: 徐珠君,010-58581031 ; 技术支持联系人及电话: 陈老师,18612096969。

(三) 继续教育项目

1. 继续教育课程申报范围为函授、业余、成人脱产班、网络教 育、开放教育及各类非学历教育课程。申报工作采用属地和系统 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

2.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每校推荐课程不超过 1 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教育部直属高校材料由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 直接报送教育部; 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材料由学校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 经其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由学校报送教育部。

3. 省级教育部门负责组织本省地方高校的推荐工作, 每省推荐课程不超过 5 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1 个。申报材料由省级教育部门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

4. 国家开放大学负责开放大学系统推荐工作, 其中课程不超过 20 门、教学研究中心不超过 2 个。申报材料由国家开放大学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

5. 教育部考试中心负责自考系统的教学研究中心推荐工作, 不超过 2 个。申报材料由教育部考试中心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统一汇总报送。

6. 报送课程应尽可能覆盖不同学科专业、不同层次、不同办学类型, 并鼓励适用范围广、共享范围大的课程申报。

7. 请各省级教育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以电子邮件和纸质公文版两种形式报送有关材料(包括申报表、汇总表, 含 word 版和加盖公章扫描件), 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5 日。其中, 电子邮件主题及文件名请使用单位名称, 发送地址为 dce@moe.edu.cn。可在申报表后附有关佐证材料目录, 具体内容可提供网站链接, 并确保能够正常打开。纸质公文版材料邮寄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职成司高等继续教育处(100816)。

8. 联系人及电话: 范大军、徐璐, 010-66096459。

五、组织管理

(一) 构建三级示范体系。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总结课程思政建设经验, 发掘课程思政建设典型做法, 持续深入抓示范、树标杆, 推动建设国家、省级、高校多层次课程思政建设示范体系。

(二) 强化支持保障。

各地各高校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政策、经费、人员等方

面的支持保障，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把课程思政建设成效纳入学校、院系、教师的 绩效考评内容。

（三）广泛宣传共享。

大力推广课程思政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国家级示范课程资源将在爱课程网、“智慧职教”网、新华网“新华 思政”等平台展示，支持省级、高校的示范课程资源推送至相关平台展示，推动课程思政建设优质资源更大范围共享。

附件：

- 1.课程思政示范项目选树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2.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汇总表
3.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名师和团队申报书
4.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汇总表
5. 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申报书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 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教育管理信息化作为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为基本要素，利用信息技术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支撑教育决策、管理和服务，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为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有效解决系统整合不足、数据共享不畅、服务体验不佳、设施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

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数据为驱动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以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信息系统实现优化整合，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实现“一数一源”，数据孤岛得以打通，数据效能充分发挥；在线服务灵活便捷，“一网通办”深入普及，服务体验明显提升；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基本建立；教育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水平全面提升，支撑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协调

1.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组织领导。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的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化职能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设计和制度建设，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化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共同保障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规范市场主体参与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的行为，构建政府、企业、学校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构建教育管理信息化分工机制。建立“中央统筹、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教育部统筹教育系统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指导部属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重点任务；通过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管理平台），面向教育系统提供中央统筹管理的核心应用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地区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重点任务；对接国家管理平台，根据地方实际为本地区教育机构提供通用应用服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落实主体责任。

3.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建立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各要素的工作制度，明确信息系统、教育数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规范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验收，规范信息资产的新增购置、

日常运维和更新替代,形成信息系统名录、数据资源目录、服务事项目录和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技术、服务和质量标准,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作用。

(二) 优化信息系统供给模式

4.加强信息系统规范管理。新建信息系统立项应由信息化职能部门统一审核,落实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安全保障等要求。规范信息系统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名管理,建立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的网络接入认证制度。鼓励学校使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教科网)域名(edu.cn),提高信息系统标识度。建立信息系统名录制度,定期开展信息系统普查,更新信息系统名录,排查非本单位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名(双非)的信息系统,清理业务应用脱节、资源长期闲置、运维停止更新的“僵尸”系统。

5.推进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制定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的统一规范,加强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推动统一开发管理,明确信息系统的技术框架、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推动统一用户管理,实现基于实名身份认证的集中授权和单点登录;推动统一运维保障,实现信息系统集中运维和安全防护。鼓励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通过建设网站群和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的管理信息化应用开发,探索以提供应用服务替代建设信息系统,为本地区、本单位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6.促进应用服务创新发展。推动国家管理平台的开放,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与国家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开发特色应用服务。促进教学与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根据业务流和数据流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支撑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环节。推动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用户选用”的应用服务供给机制,引导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服务,培育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

(三) 提高教育数据管理水平

7.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完善教育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活动。基于数据应用和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教育数据使用情况。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溯源图谱,明确各类数据的数据源。

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根据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规范数据收集使用范围，优先通过共享获取数据，避免重复采集。

8.促进教育数据开放共享。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动教育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审核制度，明确各类数据共享属性和范围，规范数据共享工作流程。探索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简化数据共享流程，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建设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的集中管理，实现数据动态汇聚和实时更新，重点推动不同教育阶段学籍数据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稳步推进教育数据向社会开放，促进数据的开发利用，支撑教育决策和管理。

9.强化教育数据质量保障。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一致性。加强与国家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权威数据源的对接，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校核工作。探索基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数据伴随式采集，按职责权限推动国家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定期比对的数据纠错机制，鼓励在应用中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教育统计数据 and 业务数据的协同联动，落实保障统计数据准确性的法定义务，巩固统计数据的权威地位。

10.提升教育数据管理效能。充分发挥数据的作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个性服务。通过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支撑招生计划、就近入学、学生资助、安全防控等教育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通过促进教学数据和管理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建立教育大数据分析模型，全面、精准地掌握学校和师生情况，为教育评价、“双一流”建设等改革任务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分析，为广大师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

(四) 促进管理服务流程再造

11.促进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系统分析日常办公业务需求，明确各项办公业务的内容、流程和要求。聚焦文件流转、内部审批等行政办公重点应用，逐步实现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公。积极推动视频会议、远程协同办公等新型办公形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办公灵活度。聚焦多部门协同办理的行政办公痛点，以信息化手段优化办公流程，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移动办公，将办公应用向移动端延伸。

12.实现教育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梳理面向学校、师生、家长和

校友提供的管理服务事项，精简归并不同层级、部门的同类事项，规范工作流程，形成办事指南。利用一体化教育服务平台，推动管理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管理服务“减流程、减证明、减时间”，凡可通过共享获取和核验的数据，原则上不得要求用户提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制度，最大程度减少管理服务前置条件、精简流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

13.推进教育督导和监管信息化。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督导工作从定性评估转向精准评估，从人工督导转向智能实时督导。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教育行政执法，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次的联合监管，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用监管。建立扁平化的教育社会监督平台，实现智能化投诉举报受理、分发和处置，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五) 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4.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教科网作用，保障招生录取、在线教学、科学研究等教育核心业务。提高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5G等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无线校园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行动，原则上新建信息系统应支持IPv6访问，新建网络应支持IPv6组网。探索物联网在校园一卡通、智能图书馆、人员与设备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为精准化管理提供支撑保障。

15.规范数据中心建设。科学合理地规划、布局和建设数据中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原则上不建设数据中心，统一使用上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部署的数据中心。地方政府要求统一接入政务云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地方部署做好系统迁移。鼓励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混合云方式建设教育云，为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服务。自建数据中心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资源调配、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等制度，保障高效、安全和稳定运行。

16.构建数字认证体系。完善教育数字认证基础支撑体系总体规划，建立统一的教育系统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设基于“一校一码、一人一号”的数字认证互联互通互认体系，实现跨平台的单点登录。推动以智能终端为载体的多因子认证，探索手机短信、移动协同签名等多种认证方式，提升服务体

验。数字认证使用的密码技术和产品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招生考试、学历认证、学分互认、求职就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数字认证可信性。

17.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明晰各方职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审计,优先选用具有自主核心技术以及安全性达到要求的国产化产品。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重点保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技术精湛、结构合理、精简高效的专业队伍。建立和完善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方式,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实行岗位交流、健全产学研融合等方式引入外部资源,打破身份界限。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重实效的培养培训体系,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用户培训,提高管理意识和技术保障水平。

(二) 保障经费投入。加大教育管理信息化投入,为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应用培训、服务运营、队伍建设等提供必要保障。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度,保障信息化软硬件的有序更新和信息系统的安
全、稳定运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购买服务等供给新方式。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经费监管体系,保障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 完善监督评估。建立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教育管理信息化监督评估机制。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整合共享、政务服务等重点任务纳入对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构建以用户为中心,师生、家长共同参与的
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不断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水平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评估报告,积极探索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

2021 年 3 月 10 日

关于印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科信司〔202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附件：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工作要点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附件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和网信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深入实施高校科技创新“转学风、提质量”和推进教育新基建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攻坚行动为重点，求突破、建高峰、强基础、重服务，全面提升高校自主创新能力，建设高质量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和网络强国贡献力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强化党建引领，加强党对高校科技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全面领导

1.持续加强政治建设。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牢牢把握高校科技和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正确方向,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和网信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以迎接、庆祝建党百年为契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切实提高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

2.深入推进组织建设。巩固拓展“百年行动”建设成果,深化“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建设,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通互促,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业务工作。以党建带动队伍建设,持续推进青年干部学习导师制,建好青年理论学习小组。通过“领导领学、集中研学、个人自学”切实提高党员队伍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积极营造担当作为、团结向上的奋进文化,努力造就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3.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做好节日节点、日常业务工作廉政提醒,进一步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和纪律意识。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整治“四风”,引导全司党员干部在业务工作中践行一线规则,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涵养担当作为、攻坚克难、团结奋进、严格自律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加强统筹谋划,建设高质量高校科技创新体系

4.系统谋划高校科技创新。制定新时代高校科技行动指南,印发《高等学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高等学校“十四五”科技发展规划》,明确新时代高校科技创新思路方针、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为“十四五”高校科技发展开好局、起好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体系的顶层设计,研究制定“关于加快构建高校高质量科技创新体系的指导意见”。聚焦打造国内一流思想库和智囊团的总目标,推动教育部科技智库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教育部科技委高水平智库作用,谋划高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新格局。

5.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启动实施顶尖学科建设计划,组织高校锚定国家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关键领域,以补齐当前基础理论弱项和技术创新短板,锻造未来20-30年能够形成制胜能力的创新长板为目标,通过强化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高水平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的

实体化建设，创新体制机制，在高校打造一批瞄准国家战略需求目标、有长期稳定的大团队、有高水平的科技创新平台支撑、有国家战略任务、能够满足国家战略需求的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6.完善和优化高校科技创新平台体系。积极争取在高校新增一批国家级创新基地，组织高校做好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和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优化整合工作，并争取新增布局；组织高校新建若干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国家野外科学观测台站等条件保障类平台。培育建设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完善教育部平台布局，围绕国家急需、重大战略、新兴交叉领域，建设布局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

三、立足自主创新，加强高校创新策源能力

7.进一步强化高校基础研究。继续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围绕科学前沿和重大需求加快前沿科学中心的布局和建设。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在数学、物理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启动医药基础研究创新基地建设，建立“医学+X”多学科交叉融合平台和机制。组织高校稳步推进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在建任务，围绕设施组建研究中心，并积极争取承担“十四五”新项目。组织高校积极承担量子科学、脑科学等新启动的国家重大科技任务。

8.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深入实施“五五行动”，持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集成攻关大平台建设，引导高校转变科研组织模式，着力汇聚高水平人才，组建攻关团队，力争在更多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现自主可控，练就更多独门绝技，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战。组织优势高校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问题，联合龙头企业提出攻关建议并主动“揭榜挂帅”承担攻关任务，加快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结合。

9.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深入推进新冠疫情科技攻关，完成在研攻关任务，布局一批种质创新、病原微生物等长期跟踪研究项目。推进协同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高校服务北京、上海、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推进“四点一线一面”区域高校科技平台建设布局，服务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东北振兴等国家战略。

10.加快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提升高校专利质量，指导高校完善知识产权全流程管理体系，加快探索职务发明披露制度和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推动高

校科技成果转化机构高质量发展、专业化建设，总结推广一批高校成果转化典型经验。指导试点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革。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发展。

11.提升高校科技创新国际化水平。加强高校国际科技合作顶层设计，提升高校国际科技合作层次和水平，完善高校全球创新合作网络。组织高校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高校牵头组织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加强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建设，推进高校国际科技合作交流。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12.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推进《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和《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 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深化落实，破除唯数量、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不良倾向，引导评价工作突出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推动高校科研人员回归学术初心。优化完善高校科技奖励工作。加快推进世界一流的高校科技期刊建设，研究制定推进高校科技期刊建设指导文件。

13.加强创新生态建设。推进“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加大先进典型宣传力度，讲好高校科技报国故事，建设求真务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水到渠成的创新文化。完善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加大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持续推进高校学风建设“三落实、三公开”。

14.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科技管理体制和政策体系，推进高校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抓好绿色通道和扩大自主权两个试点改革，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引导高校科技管理战线作风转变，着力打造高校科技管理队伍的新风貌新气象，提高高校科技创新治理和制度执行能力。推进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等稳定支持机制，加大对创新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的支持力度。

五、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

15.加强教育信息化谋篇布局。发布《教育信息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教育信息化“十四五”规划》，系统布局未来5—15年教育信息化发展，明确教育信息化的发展方向、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加快推进信息化时代的教育变革。召开第三次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会议，总结过去10年教育信息化工作，面向“十四五”及2035年远景目标，统筹部署

下一阶段教育信息化工作。

16.指导和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出台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的指导意见,总结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以来大规模在线教育的经验,以互联网为动能,利用信息技术更新教育理念,变革教育模式,破解新时期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主要问题,加快发展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17.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抢抓国家布局新基建的重大机遇,明确教育新基建的概念与内涵,谋划和提出“十四五”教育新基建体系构建的思路举措,以信息化为主导、以提高质量为目标,以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为重点,加快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包括技术、硬件、软件等在内的一套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体系,支持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

18.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启动教育专网建设,加快推进各级各类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探索教育大资源建设与应用,深化普及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提升教育服务供给能力。持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和百区千校万课引领行动,试点开展信息化支持下的教育评价改革。深化“三个课堂”应用,助力乡村教育振兴。继续开展教育信息化专题培训,提升信息化领导力和师生信息素养。加强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推进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应用,提高教育管理信息化水平。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多方协同监管,持续引导教育 App 有序健康发展。修订并印发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管理办法,完成教科网专家组换届。

六、做好安全保障,营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

19.加强高校科技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加强高校科技安全工作文件,督促高校从压实科技保密责任、加强科技信息保护、防范对外交流风险等方面优化完善管理和监督机制,保障科技安全。继续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深入推进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加强高校生物安全管理,积极推进高校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规范信息管理,防范生物安全风险。

20.增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做好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期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健全网络安全责任制,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强化教科

网的网络安全监测能力，健全网络安全监测通报机制，加强对新形态在线教育的安全监测，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印发加强教育系统数据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升数据安全特别是个人信息保护能力。开展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攻防演习，提高重大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维护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 年) 》的通知

教职成〔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为贯彻《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加强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建设，落实职业教育专业动态更新要求，推动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我部组织对职业教育专业目录进行了全面修（制）订，形成了《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以下简称《目录》）。现将《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修订情况

《目录》按照“十四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对职业教育的要求，在科学分析产业、职业、岗位、专业关系基础上，对接现代产业体系，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统一采用专业大类、专业类、专业三级分类，一体化设计中等职业教育、高等职业教育专科、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不同层次专业，共设置 19 个专业大类、97 个专业类、1349 个专业，其中中职专业 358 个、高职专科专业 744 个、高职本科专业 247 个。我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等需要，动态更新《目录》，完善专业设置管理办法。

二、执行要求

1. 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目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 年起，职业院校拟招生专业设置与管理工作的按《目录》及相应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执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照《目录》和办法，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合

理设置专业，并做好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设置管理工作。中等职业学校可按规定备案开设《目录》外专业。高等职业学校依照相关规定要求自主设置和调整高职专业，可自主论证设置专业方向。我部指导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按照高起点、高标准的要求，积极稳妥设置高职本科专业，避免“一哄而上”。

2.落实专业建设要求。我部根据《目录》陆续发布相应专业简介，组织研制相应专业教学标准。各地要指导职业院校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对照《目录》和专业简介等，全面修（制）订并发布实施相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各职业院校要根据《目录》及时调整优化师资配备、开发或更新专业课程教材，以《目录》实施为契机，深入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

3.做好新旧目录衔接。目前在校生按原目录的专业名称培养至毕业，学校应根据专业内涵变化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更新。已入选“双高计划”等我部建设项目的相关专业（群），应结合《目录》和项目建设要求，进行调整升级。用人单位选用相关专业毕业生时，应做好新旧目录使用衔接。

专业目录是职业教育教学的基础性指导文件，是职业院校专业设置、招生、统计以及用人单位选用毕业生的基本依据，是职业教育类型特征的重要体现，也是职业教育支撑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观测点。各地要结合地方实际，加大宣讲解读，严格贯彻落实，不断深化职业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职业教育适应性。实施过程中遇有问题，请及时报告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 附件：1.[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
2.[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
3.[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4.[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教育部

2021年3月12日

职业教育专业目录 (2021 年)

中等职业教育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1 农业类		
1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2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3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4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5	610105	园艺技术
6	610106	植物保护
7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8	610108	中草药栽培
9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10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11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12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13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14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16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17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18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19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6102 林业类		
20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21	610202	园林技术
22	610203	园林绿化
23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24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6103 畜牧业类		
25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6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27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28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6104 渔业类		
29	610401	淡水养殖
30	610402	海水养殖
31	610403	航海捕捞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201 资源勘查类		
32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33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34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6202 地质类		
35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36	620202	钻探技术
37	620203	掘进技术
38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39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40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6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41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42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43	620303	地质与测量
44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6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45	620401	油气储运
46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47	620403	石油钻井
48	620404	油气开采
6205 煤炭类		
49	620501	采矿技术
50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1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52	620504	矿山机电
53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6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54	620601	选矿技术
6207 气象类		
55	620701	气象服务
6208 环境保护类		
56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7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58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6209 安全类		
59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60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61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62	620904	森林消防
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301 电力技术类		
63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64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65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66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67	630105	供用电技术
6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8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69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70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71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72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6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73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74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5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6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76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77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6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78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79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6307 建筑材料类		
80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81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82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83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64 土木建筑大类		
6401 建筑设计类		
84	640101	建筑表现
85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86	640103	古建筑修缮
87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6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88	640201	城镇建设
6403 土建施工类		
89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90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91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6404 建筑设备类		
92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93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94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6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95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96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6406 市政工程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97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98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99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6407 房地产类		
100	640701	房地产营销
101	640702	物业服务
65 水利大类		
6501 水文水资源类		
102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6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03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104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105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106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107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6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108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109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6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110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111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66 装备制造大类		
6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112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113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114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115	660104	金属热加工
116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117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118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119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120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6602 机电设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1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122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123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124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125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126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6603 自动化类		
127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128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129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130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131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132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133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6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134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135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136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137	660504	船舶内装
6606 航空装备类		
138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6607 汽车制造类		
139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140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141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67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1 生物技术类		
142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143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6702 化工技术类		
144	670201	化学工艺
145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46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147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148	670205	橡胶工艺
149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150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151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152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153	670210	火炸药技术
154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68 轻工纺织大类		
6801 轻化工类		
155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156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157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158	680104	塑料成型
159	680105	皮革工艺
160	680106	钟表维修
6802 包装类		
161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6803 印刷类		
162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6804 纺织服装类		
163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164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65	680403	丝绸工艺
166	680404	针织工艺
167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168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901 食品类		
169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170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171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72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6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73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174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175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176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177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178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179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6903 粮食类		
180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181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 铁道运输类		
182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183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184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185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186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187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188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189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190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7002 道路运输类		
191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192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193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194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195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196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197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198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99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7003 水上运输类		
200	700301	船舶驾驶
201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202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203	700304	邮轮乘务
204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205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206	700307	外轮理货
207	700308	工程潜水
7004 航空运输类		
208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209	700402	航空服务
210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211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7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212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213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214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215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7007 邮政类		
216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217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218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 电子信息类		
219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22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22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222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223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224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102 计算机类		
225	710201	计算机应用
226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227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228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229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230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231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232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233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234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235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7103 通信类		
236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237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238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7104 集成电路类		
239	710401	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
72 医药卫生大类		
7202 护理类		
240	720201	护理
7203 药学类		
241	720301	药剂
7204 中医药类		
242	720401	中医
243	720402	中医护理
244	720403	中药
245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246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247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248	720407	中药制药
249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50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251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7205 医学技术类		
252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253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254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255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7206 康复治疗类		
256	720601	康复技术
257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7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258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7208 健康管理类		
259	720801	营养与保健
260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261	720803	婴幼儿托育
7209 眼视光类		
262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73 财经商贸大类		
7301 财政税务类		
263	730101	纳税事务
7302 金融类		
264	730201	金融事务
7303 财务会计类		
265	730301	会计事务
7304 统计类		
266	730401	统计事务
7305 经济贸易类		
267	730501	国际商务
268	730502	服务外包
7306 工商管理类		
269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70	730602	市场营销
271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7307 电子商务类		
272	730701	电子商务
273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274	730703	移动商务
275	730704	网络营销
276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7308 物流类		
277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278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279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280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74 旅游大类		
7401 旅游类		
281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282	740102	导游服务
283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284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285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286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7402 餐饮类		
287	740201	中餐烹饪
288	740202	西餐烹饪
289	740203	中西面点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 艺术设计类		
290	750101	艺术设计与制作
291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292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293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294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295	750106	工艺美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96	750107	绘画
297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298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29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300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301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2 表演艺术类		
302	750201	音乐表演
303	750202	舞蹈表演
304	750203	戏曲表演
305	750204	戏剧表演
306	750205	曲艺表演
307	750206	服装表演
308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309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310	750209	戏曲音乐
311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312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313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7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314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315	750302	民族美术
316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317	750304	民族纺染织绣技艺
318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319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7504 文化服务类		
320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321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322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76 新闻传播大类		
7601 新闻出版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23	760101	出版商务
7602 广播影视类		
324	760201	播音与主持
325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326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327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 教育类		
328	770101	幼儿保育
7702 语言类		
329	770201	商务英语
330	770202	商务日语
331	770203	商务德语
332	770204	商务韩语
333	770205	商务俄语
334	770206	商务法语
335	770207	商务泰语
336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337	770209	旅游外语
7703 体育类		
338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339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340	770303	运动训练
78 公安与司法大类		
7804 法律实务类		
341	780401	法律事务
7807 安全防范类		
342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1 公共事业类		
343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344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345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902 公共管理类		
346	790201	民政服务
347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348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349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350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7903 公共服务类		
351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352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353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354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355	790305	母婴照护
7904 文秘类		
356	790401	文秘
357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358	790403	商务助理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	410105	园艺技术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22	410202	园林技术
23	410203	草业技术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35	410302	动物药学
36	410303	畜牧兽医
37	410304	中兽医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44	410311	蚕桑技术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72	420308	矿山测量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77	420403	钻井技术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4404 建筑设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4603 自动化类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4702 化工技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4803 印刷类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5002 道路运输类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007 邮政类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5103 通信类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5104 集成电路类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457	520202	助产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462	520404K	蒙医学
463	520405K	藏医学
464	520406K	维医学
465	520407K	傣医学
466	520408K	哈医学
467	520409K	朝医学
468	520410	中药学
469	520411	蒙药学
470	520412	维药学
471	520413	藏药学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5208 健康管理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546	540102	导游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5402 餐饮类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69	570209	中文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5703 体育类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95	580103K	特警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5803 侦查类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703	580304K	禁毒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5904 文秘类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4	210104	设施园艺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2102 林业类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7	210202	园林工程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10	210302	动物药学
11	210303	宠物医疗
12	210304	现代畜牧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26	220902	应急管理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2403 土建施工类		
44	240301	建筑工程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66	260103	数控技术
67	260104	工业设计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602 机电设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2607 汽车制造类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702 化工技术类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2804 纺织服装类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3208 健康管理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175	330203	保险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3307 电子商务类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198	350107	美术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3803 侦查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3903 公共服务类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中等职业教育新旧专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1 农林牧渔大类					
6101 农业类					
1	610101	种子生产技术	010500	种子生产与经营	更名
2	610102	作物生产技术	010200	现代农艺技术	更名
3	610103	循环农业与再生资源利用	010400	循环农业生产与管理	更名
4	610104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013400	家庭农场生产经营	保留
5	610105	园艺技术	010700	果蔬花卉生产技术	更名
6	610106	植物保护	010600	植物保护	保留
7	6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	010800	茶叶生产与加工	保留
8	610108	中草药栽培	011000	中草药种植	更名
9	6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	011200	烟草生产与加工	更名
10	610110	饲草栽培与加工			新增
11	610111	农村电气技术	012800	农村电气技术	保留
12	610112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010100	设施农业生产技术	保留
13	610113	农机设备应用与维修	012700	农业机械使用与维护	更名
14	6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013500	农产品质量检测与管理	更名
15	610115	农产品贮藏与加工	012500	农产品保鲜与加工	更名
16	610116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012600	农产品营销与储运	保留
17	610117	棉花加工与检验	011100	棉花加工与检验	保留
18	610118	休闲农业生产与经营	010300	观光农业经营	更名
19	610119	农资营销与服务	013200	农资连锁经营与管理	更名
			012900	农业与农村用水	撤销
			013100	农村经济综合管理	撤销
			013300	农村土地纠纷调解	撤销
6102 林业类					
20	610201	林业生产技术	011300	现代林业技术	更名
21	610202	园林技术	011500	园林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2	610203	园林绿化	011600	园林绿化	保留
23	610204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011400	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	保留
24	610205	木业产品加工技术	011700	木材加工	更名
6103 畜牧业类					
25	610301	畜禽生产技术	011800	畜禽生产与疾病防治	合并、更名
			012000	畜牧兽医	
26	610302	特种动物养殖	011900	特种动物养殖	保留
27	610303	宠物养护与经营	012100	宠物养护与经营	保留
28	610304	蚕桑生产与经营	010900	蚕桑生产与经营	保留
6104 渔业类					
29	610401	淡水养殖	012200	淡水养殖	保留
30	610402	海水养殖	012300	海水生态养殖	更名
31	610403	航海捕捞	012400	航海捕捞	保留
6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6201 资源勘查类					
32	620101	国土资源调查	020100	国土资源调查	保留
33	620102	地质调查与找矿	020200	地质调查与找矿	保留
34	620103	宝玉石加工与检测	022500	宝玉石鉴定与检测	更名
6202 地质类					
35	620201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查	020300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勘察	更名
36	620202	钻探技术	020500	钻探工程技术	更名
37	620203	掘进技术	020600	掘进工程技术	更名
38	620204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020700	岩土工程勘察与施工	保留
39	6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020400	地球物理勘探	更名
40	6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020800	地质灾害调查与治理施工	保留
6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41	6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041600	工程测量	归属调整、更名
42	620302	地图绘制与地理信息系统	020900	地图制图与地理信息系统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3	620303	地质与测量	021000	地质与测量	保留
44	620304	航空摄影测量	022400	航空摄影测量	保留
6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45	620401	油气储运	030400	石油与天然气贮运	归属调整、更名
46	620402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030300	石油地质录井与测井	归属调整
47	620403	石油钻井	030100	石油钻井	归属调整
48	620404	油气开采	030200	石油天然气开采	归属调整、更名
6205 煤炭类					
49	620501	采矿技术	021200	采矿技术	保留
50	620502	矿井建设技术	021600	矿井建设	更名
51	620503	矿井通风与安全	021500	矿井通风与安全	保留
52	620504	矿山机电	021300	矿山机械运行与维修	合并
			021400	矿山机电	
53	620505	煤炭综合利用技术	021700	煤炭综合利用	更名
6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54	620601	选矿技术	051000	选矿技术	归属调整
6207 气象类					
55	620701	气象服务	022200	气象服务	合并
			022300	雷电防护技术	
6208 环境保护类					
56	6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021800	环境监测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
			013000	农村环境监测	
57	620802	环境治理技术	021900	环境管理	合并
			022000	环境治理技术	
58	620803	生态环境保护	022100	生态环境保护	保留
6209 安全类					
59	6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022600	安全技术管理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0	620902	应急救援技术			新增
61	620903	防灾减灾技术	022700	应急管理与减灾技术	更名
62	620904	森林消防	013600	森林消防	归属调整
6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6301 电力技术类					
63	630101	发电厂及变电站运行与维护	031500	发电厂及变电站电气设备	更名
64	630102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031000	水电厂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保留
65	6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装置调试与维护	031600	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调试维护	更名
66	630104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031700	输配电线路施工与运行	保留
67	630105	供用电技术	031800	供用电技术	保留
			031900	电力营销	撤销
6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68	630201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030600	火电厂热力设备安装	保留
69	630202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030700	火电厂热工仪表安装与检修	保留
70	630203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030500	火电厂热力设备运行与检修	保留
71	6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030800	火电厂集控运行	保留
72	630205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030900	火电厂水处理及化学监督	保留
6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73	630301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032000	光伏工程技术与应用	保留
74	630302	风力发电设备运行与维护	031300	风电场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更名
75	630303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031400	太阳能与沼气技术利用	保留
			031200	反应堆及核电厂运行	撤销
6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76	630401	钢铁冶炼技术	050100	钢铁冶炼	归属调整、更名
77	630402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050400	钢铁装备运行与维护	归属调整
6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78	630501	有色金属冶炼技术	050700	有色金属冶炼	归属调整、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9	630502	金属压力加工	050200	金属压力加工	归属调整
6307 建筑材料类					
80	630701	建筑材料智能生产技术	050900	硅酸盐工艺及工业控制	归属调整、更名
81	630702	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技术	050800	建筑与工程材料	归属调整、更名
82	630703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050300	工程材料检测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83	630704	装配式建筑构件制作技术			新增
64 土木建筑大类					
6401 建筑设计类					
84	640101	建筑表现	040900	建筑表现	保留
85	640102	建筑装饰技术	040200	建筑装饰	更名
86	640103	古建筑修缮	040300	古建筑修缮与仿建	更名
87	640104	园林景观施工与维护			新增
6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88	640201	城镇建设	040400	城镇建设	保留
6403 土建施工类					
89	640301	建筑工程施工	040100	建筑工程施工	保留
90	640302	装配式建筑施工			新增
91	640303	建筑工程检测	041700	土建工程检测	更名
6404 建筑设备类					
92	640401	建筑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维	040700	楼宇智能化设备安装与运行	更名
93	640402	建筑水电设备安装与运维	040600	建筑设备安装	更名
94	6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040800	供热通风与空调施工运行	保留
6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95	640501	建筑工程造价	040500	工程造价	更名
96	640502	建设项目材料管理			新增
6406 市政工程类					
97	640601	市政工程施工	041200	市政工程施工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98	640602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041100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保留
99	640603	城市燃气智能输配与应用	041000	城市燃气输配与应用	更名
6407 房地产类					
100	640701	房地产营销	122000	房地产营销与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101	640702	物业服务	180700	物业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65 水利大类					
6501 水文水资源类					
102	6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021100	水文与水资源勘测	归属调整
6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03	650201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0419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管理	保留
104	6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04150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保留
105	650203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042100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保留
106	650204	现代灌溉技术	042200	现代灌溉技术	保留
107	650205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042300	农村饮水供水工程技术	保留
6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108	650301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031100	水泵站机电设备安装与运行	归属调整
109	65030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042000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保留
6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110	6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042400	水土保持技术	保留
111	6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保护			新增
66 装备制造大类					
6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112	660101	机械制造技术	051100	机械制造技术	保留
113	660102	机械加工技术	051200	机械加工技术	保留
114	660103	数控技术应用	051400	数控技术应用	保留
115	660104	金属热加工	052100	金属热加工	保留
116	660105	焊接技术应用	052200	焊接技术应用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17	660106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052400	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应用	保留
118	660107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053500	增材制造技术应用	保留
119	660108	模具制造技术	051500	模具制造技术	保留
120	66010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052300	机电产品检测技术应用	更名
6602 机电设备类					
121	660201	智能设备运行与维护	051600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更名
122	660202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052800	光电仪器制造与维修	保留
123	660203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052700	电机电器制造与维修	保留
124	660204	新能源装备运行与维护			新增
125	660205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护	052900	制冷和空调设备运行与维修	更名
126	660206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053800	电梯安装与维修保养	保留
			050500	有色装备运行与维护	撤销
			050600	建材装备运行与维护	撤销
6603 自动化类					
127	660301	机电技术应用	051300	机电技术应用	保留
128	660302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053000	电气运行与控制	合并、更名
			053100	电气技术应用	
129	660303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053600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保留
130	660304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052500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保留
131	660305	液压与气动技术应用			新增
132	660306	智能化生产线安装与运维			新增
133	660307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新增
6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134	660501	船体修造技术	051900	船舶制造与修理	更名
135	660502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052000	船舶机械装置安装与维修	保留
136	660503	船舶电气装置安装与调试	081400	船舶电气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137	660504	船舶内装			新增
6606 航空装备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38	660601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083300	无人机操控与维护	归属调整
6607 汽车制造类					
139	660701	汽车制造与检测	051700	汽车制造与检修	更名
140	660702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053700	新能源汽车装调与检修	更名
141	660703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051800	汽车电子技术应用	保留
67 生物与化工大类					
6701 生物技术类					
142	670101	生物产品检验检测			新增
143	670102	生物化工技术应用	060700	生物化工	更名
6702 化工技术类					
144	670201	化学工艺	060100	化学工艺	保留
145	6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060300	石油炼制	更名
146	6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060600	精细化工	更名
147	670204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060800	高分子材料加工工艺	保留
148	670205	橡胶工艺	060900	橡胶工艺	保留
149	670206	林产化工技术	061000	林产化工	更名
150	670207	分析检验技术	060200	工业分析与检验	更名
151	670208	化工机械与设备	060400	化工机械与设备	保留
152	670209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060500	化工仪表及自动化	保留
153	670210	火炸药技术	061200	火炸药技术	保留
154	670211	烟花爆竹生产与管理	061300	花炮生产与管理	更名
			061100	核化学化工	撤销
68 轻工纺织大类					
6801 轻化工类					
155	680101	化妆品制造技术			新增
156	680102	现代造纸工艺	070100	制浆造纸工艺	更名
157	680103	家具设计与制作	071500	家具设计与制作	保留
158	680104	塑料成型	070300	塑料成型	保留
159	680105	皮革工艺	071000	皮革工艺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60	680106	钟表维修	130900	钟表维修	归属调整
6802 包装类					
161	680201	包装设计与制作			新增
6803 印刷类					
162	680301	印刷媒体技术	070200	平面媒体印制技术	更名
6804 纺织服装类					
163	680401	纺织技术与服务	070400	纺织技术及营销	更名
164	6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142400	服装设计与工艺	归属调整
165	680403	丝绸工艺	070600	丝绸工艺	保留
166	680404	针织工艺	070800	针织工艺	保留
167	680405	数字化染整工艺	070700	染整技术	更名
168	680406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070900	服装制作与生产管理	保留
			070500	纺织高分子材料工艺	撤销
6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6901 食品类					
169	690101	食品加工工艺	071100	食品生物工艺	更名
170	690102	酿酒工艺与技术	071600	酿酒工艺与技术	保留
171	690103	民族食品加工技术	071200	民族风味食品加工制作	更名
172	690104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071700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保留
6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73	690201	制药技术应用	102000	制药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174	690202	生物制药工艺	102100	生物技术制药	归属调整、更名
175	690203	生物药物检验	102900	生物药物检验	归属调整
176	690204	药品食品检验	102200	药品食品检验	归属调整
177	690205	制药设备维修	102400	制药设备维修	归属调整
178	690206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052600	医疗设备安装与维护	归属调整
179	690207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102300	医疗器械维修与营销	归属调整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903 粮食类					
180	690301	粮油和饲料加工技术	071300	粮油饲料加工技术	更名
181	690302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071400	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	保留
70 交通运输大类					
7001 铁道运输类					
182	700101	铁道工程施工与维护	041400	铁道施工与养护	归属调整、更名
183	700102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080200	电力机车运用与检修	保留
184	700103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080300	内燃机车运用与检修	保留
185	700104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080400	铁道车辆运用与检修	保留
186	700105	电气化铁道供电	080500	电气化铁道供电	保留
187	700106	铁道信号施工与维护	080600	铁道信号	更名
188	700107	铁道运输服务	080100	铁道运输管理	更名
189	700108	高速铁路乘务			新增
190	700109	铁道桥梁隧道施工与维护			新增
7002 道路运输类					
191	7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041300	道路与桥梁工程施工	归属调整
192	700202	公路养护与管理	083000	公路养护与管理	保留
193	700203	交通运营服务	082900	公路运输管理	更名
194	700204	交通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041800	工程机械运用与维修	归属调整、更名
195	700205	汽车服务与营销	082800	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	更名
196	700206	汽车运用与维修	082500	汽车运用与维修	保留
197	700207	汽车车身修复	082600	汽车车身修复	保留
198	700208	汽车美容与装潢	082700	汽车美容与装潢	保留
199	700209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083400	新能源汽车维修	更名
7003 水上运输类					
200	700301	船舶驾驶	081100	船舶驾驶	保留
201	700302	船舶机工与水手	081300	船舶水手与机工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02	700303	轮机维护与管理	081200	轮机管理	更名
203	700304	邮轮乘务	083100	邮轮乘务	保留
204	700305	水路运输服务	082000	水路运输管理	更名
205	700306	港口机械运用与维修	081800	港口机械运行与维护	更名
206	700307	外轮理货	081600	外轮理货	保留
207	700308	工程潜水	081900	工程潜水	保留
			081500	船舶通信与导航	撤销
			081700	船舶检验	撤销
7004 航空运输类					
208	7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082100	民航运输	更名
209	700402	航空服务	082300	航空服务	保留
210	700403	飞机设备维修	082200	飞机维修	更名
211	700404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083200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保留
			082400	航空油料管理	撤销
7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212	7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080800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运用与检修	保留
213	700602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维护	081000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	更名
214	700603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080900	城市轨道交通供电	保留
215	700604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	080700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更名
7007 邮政类					
216	700701	邮政快递运营	083500	快递运营管理	更名
217	700702	邮政快递安全技术			新增
218	700703	邮政通信服务	091800	邮政通信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71 电子与信息大类					
7101 电子信息类					
219	710101	电子信息技术	091200	电子与信息技术	更名
220	710102	物联网技术应用	091900	物联网技术应用	保留
221	710103	电子技术应用	091300	电子技术应用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22	710104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053300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制造	归属调整
223	710105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053200	电子电器应用与维修	归属调整
224	710106	服务机器人装配与维护	092200	服务机器人装调与维护	更名
			091400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撤销
7102 计算机类					
225	710201	计算机应用	090100	计算机应用	保留
226	7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090500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保留
227	710203	软件与信息服务	090800	软件与信息服务	保留
228	710204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090200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保留
229	710205	大数据技术应用			新增
230	710206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092100	移动应用技术与服务	保留
231	710207	网络信息安全	092000	网络信息安全	保留
232	710208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090700	网络安防系统安装与维护	保留
233	710209	网站建设与管理	090600	网站建设与管理	保留
234	710210	计算机平面设计	090300	计算机平面设计	保留
235	710211	计算机与数码设备维修	091100	计算机与数码产品维修	更名
			091000	计算机速录	撤销
7103 通信类					
236	710301	现代通信技术应用	091500	通信技术	更名
237	710302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091700	通信系统工程安装与维护	保留
238	710303	通信运营服务	091600	通信运营服务	保留
7104 集成电路类					
239	710401	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	053400	微电子技术 with 器件制造	归属调整
72 医药卫生大类					
7201 临床医学类					
			100300	农村医学	撤销
7202 护理类					
240	720201	护理	100100	护理	保留
			100200	助产	撤销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203 药学类					
241	720301	药剂	101100	药剂	保留
7204 中医药类					
242	720401	中医	101300	中医	保留
243	720402	中医护理	101200	中医护理	保留
244	720403	中药	101800	中药	保留
245	720404	藏医医疗与藏药	101400	藏医医疗与藏药	保留
246	720405	维医医疗与维药	101500	维医医疗与维药	保留
247	720406	蒙医医疗与蒙药	101600	蒙医医疗与蒙药	保留
248	720407	中药制药	101900	中药制药	保留
249	720408	中医康复技术	101700	中医康复保健	拆分
250	720409	中医养生保健			
251	720410	哈医医疗与哈药			新增
7205 医学技术类					
252	7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100700	医学检验技术	保留
253	7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100800	医学影像技术	保留
254	7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101000	医学生物技术	保留
255	720504	口腔修复工艺	100900	口腔修复工艺	保留
7206 康复治疗类					
256	720601	康复技术	100500	康复技术	保留
257	7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103000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及应用	保留
7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258	720701	卫生信息管理	102700	卫生信息管理	保留
			102600	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	撤销
			102800	医药卫生财会	撤销
7208 健康管理类					
259	720801	营养与保健	100400	营养与保健	保留
260	720802	生殖健康管理	102500	计划生育与生殖健康咨询	更名
261	720803	婴幼儿托育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209 眼视光类					
262	720901	眼视光与配镜	100600	眼视光与配镜	保留
73 财经商贸大类					
7301 财政税务类					
263	730101	纳税事务			新增
7302 金融类					
264	730201	金融事务	120400	金融事务	合并
			120500	保险事务	
			120600	信托事务	撤销
7303 财务会计类					
265	730301	会计事务	120100	会计	合并、更名
			120200	会计电算化	
7304 统计类					
266	730401	统计事务	120300	统计事务	保留
7305 经济贸易类					
267	730501	国际商务	121200	国际商务	保留
268	730502	服务外包			新增
			120800	专卖品经营	撤销
7306 工商管理类					
269	730601	连锁经营与管理	120900	连锁经营与管理	保留
270	730602	市场营销	120700	商品经营	合并
			121000	市场营销	
			122100	客户服务	
271	730603	客户信息服务	090900	客户信息服务	归属调整
7307 电子商务类					
272	730701	电子商务	121100	电子商务	保留
273	7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122200	跨境电子商务	保留
274	730703	移动商务	122300	移动商务	保留
275	730704	网络营销	122400	网络营销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76	730705	直播电商服务			新增
7308 物流类					
277	730801	物流服务与管理	121900	物流服务与管理	保留
278	730802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122700	冷链物流服务与管理	保留
279	730803	国际货运代理	122800	国际货运代理	保留
280	730804	物流设施运行与维护			新增
74 旅游大类					
7401 旅游类					
281	740101	旅游服务与管理	130200	旅游服务与管理	合并
			130500	景区服务与管理	
282	740102	导游服务	130400	导游服务	保留
283	740103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131000	康养休闲旅游服务	保留
284	740104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130100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保留
285	740105	茶艺与茶营销	131200	茶艺与茶营销	保留
286	740106	会展服务与管理	130600	会展服务与管理	保留
7402 餐饮类					
287	740201	中餐烹饪	130700	中餐烹饪与营养膳食	更名
288	740202	西餐烹饪	130800	西餐烹饪	保留
289	740203	中西面点	131100	中西面点	保留
75 文化艺术大类					
7501 艺术设计类					
290	750101	艺术设计与制作	142200	美术设计与制作	更名
291	750102	界面设计与制作	141800	网页美术设计	更名
292	750103	数字影像技术	141900	数字影像技术	保留
293	750104	皮革制品设计与制作	142600	皮革制品造型设计	更名
294	750105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143700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保留
295	750106	工艺美术	142000	工艺美术	保留
296	750107	绘画	142100	美术绘画	更名
297	750108	首饰设计与制作	142700	珠宝首饰加工与营销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98	750109	动漫与游戏设计			新增
299	750110	美发与形象设计	110200	美发与形象设计	归属调整
300	7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110100	美容美体	归属调整、更名
301	750112	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142300	商品画制作与经营	更名
7502 表演艺术类					
302	750201	音乐表演	140800	音乐	更名
303	750202	舞蹈表演	140900	舞蹈表演	保留
304	750203	戏曲表演	141000	戏曲表演	保留
305	750204	戏剧表演	141200	戏剧表演	保留
306	750205	曲艺表演	141100	曲艺表演	保留
307	750206	服装表演	142500	服装展示与礼仪	更名
308	750207	杂技与魔术表演	141300	杂技与魔术表演	保留
309	750208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141400	木偶与皮影表演及制作	保留
310	750209	戏曲音乐			新增
311	75021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143600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保留
312	750211	数字音乐制作	141600	计算机音乐制作	更名
313	750212	乐器维修与制作	141500	乐器修造	合并、更名
			143000	民族乐器修造	
7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314	750301	民族音乐与舞蹈	142900	民族音乐与舞蹈	保留
315	750302	民族美术	143100	民族美术	保留
316	7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143200	民族服装与服饰	更名
317	750304	民族纺染织绣技艺	143300	民族织绣	更名
318	750305	民间传统工艺	142800	民间传统工艺	保留
319	750306	民族工艺品设计与制作	143500	民族工艺品制作	更名
			143400	民族民居装饰	撤销
7504 文化服务类					
320	750401	社会文化艺术	140100	社会文化艺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21	750402	文物保护技术	140700	文物保护技术	保留
322	750403	图书档案数字化管理	140500	图书信息管理	更名
76 新闻传播大类					
7601 新闻出版类					
323	760101	出版商务	140600	出版与发行	归属调整、更名
7602 广播影视类					
324	760201	播音与主持	140300	播音与节目主持	归属调整、更名
325	7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140200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归属调整
326	760203	影像与影视技术	140400	影像与影视技术	归属调整
327	760204	动漫与游戏制作	090400	计算机动漫与游戏制作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141700	动漫游戏	
77 教育与体育大类					
7701 教育类					
328	770101	幼儿保育	160200	幼儿保育	保留
			160100	学前教育	撤销
7702 语言类					
329	770201	商务英语	121300	商务英语	归属调整
330	770202	商务日语	121400	商务日语	归属调整
331	770203	商务德语	121500	商务德语	归属调整
332	770204	商务韩语	121600	商务韩语	归属调整
333	770205	商务俄语	121700	商务俄语	归属调整
334	770206	商务法语	121800	商务法语	归属调整
335	770207	商务泰语	122600	商务泰语	归属调整
336	770208	商务阿拉伯语	122500	商务阿拉伯语	归属调整
337	770209	旅游外语	130300	旅游外语	归属调整
7703 体育类					
338	770301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150300	体育设施管理与经营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39	770302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150200	休闲体育服务与管理	保留
340	770303	运动训练	150100	运动训练	保留
			110300	健体塑身	撤销
			110400	休闲服务	撤销
78 公安与司法大类					
7804 法律实务类					
341	780401	法律事务	170100	法律事务	保留
			170200	社区法律服务	撤销
7807 安全防范类					
342	780701	安全保卫服务	170300	保安	更名
7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7901 公共事业类					
343	790101	社会工作事务	181600	社会工作	更名
344	790102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181000	社区公共事务管理	保留
345	790103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181200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保留
7902 公共管理类					
346	790201	民政服务	180900	民政服务与管理	更名
347	790202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180600	人力资源管理事务	保留
348	790203	社会保障事务	181100	社会保障事务	保留
349	790204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80500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保留
350	790205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180800	产品质量监督检验	保留
7903 公共服务类					
351	7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181300	家政服务与管理	更名
352	7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	181700	智能养老服务	更名
353	790303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181400	老年人服务与管理	保留
354	790304	殡葬服务与管理	181500	现代殡仪技术与管理	更名
355	790305	母婴照护			新增
7904 文秘类					
356	790401	文秘	180200	文秘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57	790402	行政事务助理	180100	办公室文员	更名
358	790403	商务助理	180300	商务助理	保留
			180400	公关礼仪	撤销

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1 农林牧渔大类					
4101 农业类					
1	410101	种子生产与经营	510102	种子生产与经营	保留
2	410102	作物生产与经营管理	510101	作物生产技术	更名
3	410103	现代农业技术	510104	现代农业技术	保留
4	410104	生态农业技术	510106	生态农业技术	保留
5	410105	园艺技术	510107	园艺技术	保留
6	410106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510108	植物保护与检疫技术	保留
7	410107	茶叶生产与加工技术	510109	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	更名
8	410108	中草药栽培与加工技术	510110	中草药栽培技术	更名
9	410109	烟草栽培与加工技术	510111	烟草栽培与加工	更名
10	410110	饲草生产技术			新增
11	410111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技术	510120	食用菌生产与加工	更名
12	410112	设施农业与装备	510103	设施农业与装备	保留
13	410113	现代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510117	农业装备应用技术	更名
14	410114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510113	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	保留
15	410115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510114	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	更名
16	4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510116	农产品流通与管理	保留
17	410117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510112	棉花加工与经营管理	保留
18	410118	休闲农业经营与管理	510105	休闲农业	更名
19	410119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510118	农业经济管理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10314	畜牧业经济管理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510405	渔业经济管理	
20	410120	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管理	510119	农村经营管理	更名
			510115	农资营销与服务	撤销
4102 林业类					
21	410201	林业技术	510201	林业技术	保留
22	410202	园林技术	510202	园林技术	保留
23	410203	草业技术	510312	草业技术	归属调整
24	410204	花卉生产与花艺			新增
25	410205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510204	经济林培育与利用	保留
26	410206	森林和草原资源保护	510203	森林资源保护	更名
27	410207	林草生态保护与修复			新增
28	410208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510205	野生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并、更名
			510206	野生动物资源保护与利用	
29	410209	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	510209	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	更名
30	410210	森林生态旅游与康养	510207	森林生态旅游	更名
31	410211	林业信息技术应用	510212	林业调查与信息处理	合并、更名
			510213	林业信息技术与管理	
32	410212	木业智能装备应用技术	510210	木工设备应用技术	更名
33	410213	木业产品设计与制造	510211	木材加工技术	更名
4103 畜牧业类					
34	410301	动物医学	510302	动物医学	合并
			510305	动物医学检验技术	
35	410302	动物药学	510303	动物药学	保留
36	410303	畜牧兽医	510301	畜牧兽医	保留
37	410304	中兽医			新增
38	410305	宠物医疗技术	510315	宠物临床诊疗技术	更名
39	410306	动物防疫与检疫	510304	动物防疫与检疫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0	410307	畜禽智能化养殖	510310	畜牧工程技术	更名
41	410308	特种动物养殖技术	510307	实验动物技术	合并、更名
			510309	特种动物养殖	
			510313	养蜂与蜂产品加工	
42	410309	宠物养护与驯导	510306	宠物养护与驯导	保留
43	410310	动物营养与饲料	510308	饲料与动物营养	更名
44	410311	蚕桑技术	510311	蚕桑技术	保留
4104 渔业类					
45	4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510401	水产养殖技术	保留
46	4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510402	海洋渔业技术	保留
47	4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510403	水族科学与技术	保留
48	4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510404	水生动物医学	保留
4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4201 资源勘查类					
49	4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520101	国土资源调查与管理	保留
50	4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520102	地质调查与矿产普查	保留
51	420103	生态地质调查			新增
52	420104	矿产地质勘查	520103	矿产地质与勘查	更名
53	420105	煤田地质勘查	520106	煤田地质与勘查技术	更名
54	420106	岩矿分析与鉴定	520104	岩矿分析与鉴定	保留
55	420107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520105	宝玉石鉴定与加工	保留
4202 地质类					
56	4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520201	工程地质勘查	保留
57	4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520202	水文与工程地质	保留
58	420203	矿山地质	520204	矿山地质	保留
59	420204	钻探工程技术	520203	钻探技术	更名
60	420205	岩土工程技术	520208	岩土工程技术	保留
61	420206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520205	地球物理勘探技术	保留
62	420207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520206	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3	420208	环境地质工程	520207	环境地质工程	保留
64	420209	城市地质勘查			新增
4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65	4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520301	工程测量技术	保留
66	4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520303	测绘工程技术	合并
			520307	测绘与地质工程技术	
67	420303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520304	测绘地理信息技术	保留
68	420304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520302	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	保留
69	4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520305	地籍测绘与土地管理	归属调整、合并
			520107	权籍信息化管理	
70	420306	国土空间规划与测绘	520311	国土测绘与规划	更名
71	420307	无人机测绘技术			新增
72	420308	矿山测量	520306	矿山测量	保留
73	420309	导航与位置服务	520308	导航与位置服务	保留
74	420310	空间数字建模与应用技术	520309	地图制图与数字传播技术	更名
			520310	地理国情监测技术	撤销
4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75	420401	油气储运技术	520403	油气储运技术	保留
76	420402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520404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保留
77	420403	钻井技术	520401	钻井技术	保留
78	420404	油气智能开采技术	520402	油气开采技术	更名
79	4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520405	油田化学应用技术	保留
80	4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520406	石油工程技术	保留
4205 煤炭类					
81	420501	煤矿智能开采技术	520501	煤矿开采技术	合并、更名
			520505	综合机械化采煤	
82	420502	矿井建设工程技术	520502	矿井建设	更名
83	420503	通风技术与安全管理	520504	矿井通风与安全	更名
84	420504	矿山机电与智能装备	520503	矿山机电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20510	矿井运输与提升	合并、更名
85	420505	煤炭清洁利用技术	520506	选煤技术	合并、更名
			520507	煤炭深加工与利用	
			520508	煤化分析与检验	
86	420506	煤层气采输技术	520509	煤层气采输技术	保留
4206 金属与非金属矿类					
87	420601	矿山智能开采技术	520601	金属与非金属矿开采技术	合并、更名
			520603	矿业装备维护技术	
88	4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520602	矿物加工技术	保留
4207 气象类					
89	4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520701	大气科学技术	保留
90	4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520702	大气探测技术	保留
91	4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520703	应用气象技术	保留
92	420704	雷电防护技术	520704	防雷技术	更名
4208 环境保护类					
93	420801	环境监测技术	520801	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	合并、更名
			520803	室内环境检测与控制技术	
94	420802	环境工程技术	520804	环境工程技术	保留
95	420803	生态保护技术	520802	农村环境保护	更名
96	420804	生态环境大数据技术	520805	环境信息技术	更名
97	420805	环境管理与评价	520807	环境规划与管理	合并、更名
			520808	环境评价与咨询服务	
98	420806	生态环境修复技术	520809	污染修复与生态工程技术	更名
99	420807	绿色低碳技术	520810	清洁生产与减排技术	更名
100	420808	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520811	资源综合利用与管理技术	更名
101	420809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520812	水净化与安全技术	保留
102	420810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520806	核与辐射检测防护技术	保留
103	420811	智能环保装备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209 安全类					
104	420901	安全技术与管理	520904	安全技术与管理	保留
105	4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520902	化工安全技术	保留
106	420903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520905	工程安全评价与监理	保留
107	420904	安全智能监测技术	520906	安全生产监测监控	更名
108	420905	应急救援技术	520903	救援技术	更名
109	420906	消防救援技术			新增
110	420907	森林草原防火技术	510208	森林防火指挥与通讯	归属调整、更名
111	420908	职业健康安全技术	520901	安全健康与环保	合并、更名
			520907	职业卫生技术与管理	
4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4301 电力技术类					
112	4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530101	发电厂及电力系统	保留
113	430102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530106	水电站机电设备与自动化	保留
114	430103	水电站与电力网技术	530109	水电站与电力网	更名
115	430104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530112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	更名
116	430105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530103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	保留
117	430106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技术	530105	电力系统继电保护与自动化技术	更名
118	430107	输配电工程技术	530104	高压输配电线路施工运行与维护	更名
119	430108	供用电技术	530102	供用电技术	保留
120	430109	农业电气化技术	530111	农业电气化技术	保留
121	430110	机场电工技术	530113	机场电工技术	保留
122	430111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530108	电力客户服务与管理	保留
			530107	电网监控技术	撤销
			530110	电源变换技术与应用	撤销
4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123	430201	热能动力工程技术	530201	电厂热能动力装置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24	4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530202	城市热能应用技术	保留
125	430203	地热开发技术			新增
126	430204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530307	太阳能光热技术与应用	归属调整
127	430205	发电运行技术	530204	火电厂集控运行	更名
128	430206	热工自动化技术	530206	电厂热工自动化技术	更名
129	430207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530203	核电站动力设备运行与维护	保留
130	430208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530205	电厂化学与环保技术	保留
4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131	430301	光伏工程技术	530304	光伏发电技术与应用	归属调整、合并
			610117	光伏工程技术	
132	430302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530301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合并
			530302	风电系统运行与维护	
133	4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530303	生物质能应用技术	合并
			530308	农村能源与环境技术	
134	430304	氢能技术应用	530309	氢能技术应用	保留
135	4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530305	工业节能技术	保留
136	4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530306	节电技术与管理	保留
137	430307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新增
4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138	4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530401	黑色冶金技术	更名
139	430402	智能轧钢技术	530402	轧钢工程技术	更名
140	430403	钢铁冶金设备维护	530403	钢铁冶金设备应用技术	更名
141	430404	金属材料检测技术	530404	金属材料质量检测	合并、更名
			530405	铁矿资源综合利用	
4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142	430501	有色金属智能冶金技术	530501	有色冶金技术	合并、更名
			530502	有色冶金设备应用技术	
143	430502	金属智能加工技术	530503	金属压力加工	更名
144	430503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530504	金属精密成型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45	430504	储能材料技术	530505	储能材料技术	保留
146	430505	稀土材料技术			新增
4306 非金属材料类					
147	4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530601	材料工程技术	保留
148	430602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530602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580101	高分子材料加工技术	
149	430603	复合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530603	复合材料工程技术	更名
150	430604	航空复合材料成型与加工技术			新增
151	430605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530604	非金属矿物材料技术	保留
152	430606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530605	光伏材料制备技术	保留
153	4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530607	硅材料制备技术	保留
154	430608	炭材料工程技术	530606	炭素加工技术	更名
155	430609	橡胶智能制造技术	530608	橡胶工程技术	更名
4307 建筑材料类					
156	4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530701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合并
			530706	建筑材料生产与管理	
157	430702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530705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保留
158	4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530703	建筑装饰材料技术	保留
159	430704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530702	建筑材料检测技术	保留
160	430705	装配式建筑构件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530704	建筑材料设备应用	撤销
44 土木建筑大类					
4401 建筑设计类					
161	440101	建筑设计	540101	建筑设计	保留
162	4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54010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保留
163	4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540103	古建筑工程技术	保留
164	440104	园林工程技术	540106	园林工程技术	保留
165	4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540105	风景园林设计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66	440106	建筑室内设计	540104	建筑室内设计	保留
167	440107	建筑动画技术	540107	建筑动画与模型制作	更名
4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168	440201	城乡规划	540201	城乡规划	保留
169	440202	智慧城市管理技术	540203	城市信息化管理	更名
170	440203	村镇建设与管理	540202	村镇建设与管理	保留
4403 土建施工类					
171	4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540301	建筑工程技术	保留
172	440302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新增
173	440303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540304	建筑钢结构工程技术	保留
174	440304	智能建造技术			新增
175	440305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540302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保留
176	440306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540303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保留
4404 建筑设备类					
177	4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540401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保留
178	440402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540403	建筑电气工程技术	保留
179	440403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540402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保留
180	4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540404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保留
181	4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540405	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技术	保留
182	440406	建筑消防技术	540406	消防工程技术	更名
4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183	440501	工程造价	540502	工程造价	保留
184	4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540501	建设工程管理	合并
			540504	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	
185	440503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	540503	建筑经济管理	更名
186	440504	建设工程监理	540505	建设工程监理	保留
4406 市政工程类					
187	4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540601	市政工程技术	保留
188	440602	给排水工程技术	540603	给排水工程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89	440603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540602	城市燃气工程技术	保留
190	440604	市政管网智能检测与维护			新增
191	440605	城市环境工程技术	540604	环境卫生工程技术	更名
4407 房地产类					
192	4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540701	房地产经营与管理	保留
193	440702	房地产智能检测与估价	540702	房地产检测与估价	更名
194	440703	现代物业管理	540703	物业管理	更名
45 水利大类					
4501 水文水资源类					
195	450101	水文与水资源技术	5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更名
196	450102	水政水资源管理	550103	水政水资源管理	保留
			550102	水文测报技术	撤销
4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197	450201	水利工程	550201	水利工程	保留
198	450202	智慧水利技术			新增
199	450203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550202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保留
200	450204	水利水电工程智能管理	550203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更名
201	450205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55020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保留
202	450206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550205	机电排灌工程技术	保留
203	450207	治河与航道工程技术	550206	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	更名
204	450208	智能水务管理	550207	水务管理	更名
4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205	450301	水电站设备安装与管理	550301	水电站动力设备	更名
206	450302	水电站运行与智能管理	550303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更名
207	450303	水利机电设备智能管理	550304	水利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	更名
			550302	水电站电气设备	撤销
4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208	4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550401	水土保持技术	保留
209	450402	水环境智能监测与治理	550402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10	450403	水生态修复技术			新增
46 装备制造大类					
4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211	4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560101	机械设计与制造	保留
212	460102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新增
213	460103	数控技术	560103	数控技术	保留
214	460104	机械制造及自动化	560102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合并、更名
			560104	精密机械技术	
215	460105	工业设计	560118	工业设计	保留
216	460106	工业工程技术	560119	工业工程技术	保留
217	460107	材料成型及控制技术	560106	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	合并、更名
			560107	金属材料与热处理技术	
218	460108	现代铸造技术	560108	铸造技术	更名
219	460109	现代锻压技术	560109	锻压技术	更名
220	460110	智能焊接技术	560110	焊接技术与自动化	更名
221	460111	工业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新增
222	460112	增材制造技术			新增
223	4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560113	模具设计与制造	保留
224	460114	特种加工技术	560105	特种加工技术	保留
225	460115	智能光电制造技术	560206	光电制造与应用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226	460116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560115	电线电缆制造技术	保留
227	460117	内燃机制造与应用技术	560116	内燃机制造与维修	更名
228	460118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560117	机械装备制造技术	保留
229	460119	工业产品质量检测技术	560111	机械产品检测检验技术	更名
230	460120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560112	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	保留
4602 机电设备类					
231	460201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560201	自动化生产设备应用	合并、更名
			560204	数控设备应用与维护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32	460202	机电设备技术	560202	机电设备安装技术	合并、更名
			560203	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	
233	460203	电机与电器技术	560114	电机与电器技术	归属调整
234	460204	新能源装备技术	560207	新能源装备技术	保留
235	4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560205	制冷与空调技术	保留
236	460206	电梯工程技术	560308	电梯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
4603 自动化类					
237	4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560301	机电一体化技术	保留
238	460302	智能机电技术			新增
239	4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560304	智能控制技术	保留
240	460304	智能机器人技术			新增
241	460305	工业机器人技术	560309	工业机器人技术	保留
242	460306	电气自动化技术	560302	电气自动化技术	保留
243	460307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560303	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	保留
244	460308	工业自动化仪表技术	560306	工业自动化仪表	更名
245	460309	液压与气动技术	560307	液压与气动技术	保留
246	460310	工业互联网应用			新增
247	460311	计量测试与应用技术			新增
4604 轨道装备类					
248	4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560401	铁道机车车辆制造与维护	保留
249	460402	高速铁路动车组制造与维护			新增
250	46040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制造与维护			新增
251	460404	轨道交通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560402	铁道通信信号设备制造与维护	更名
252	460405	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制造与维护	560403	铁道施工和养路机械制造与维护	更名
4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253	4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560501	船舶工程技术	保留
254	4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560502	船舶机械工程技术	合并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60509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255	4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5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保留
256	460504	船舶智能焊接技术			新增
257	460505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560504	船舶舾装工程技术	保留
258	460506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560505	船舶涂装工程技术	保留
259	460507	船舶通信装备技术	560508	船舶通信与导航	更名
260	460508	游艇设计与制造	560506	游艇设计与制造	保留
261	460509	邮轮内装技术			新增
262	460510	海洋工程装备技术	560507	海洋工程技术	更名
4606 航空装备类					
263	460601	飞行器数字化制造技术	560601	飞行器制造技术	更名
264	460602	飞行器数字化装配技术			新增
265	4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560603	航空发动机制造技术	保留
266	460604	航空发动机装配调试技术	560604	航空发动机装试技术	更名
267	460605	飞机机载设备装配调试技术	560606	飞机机载设备制造技术	合并、更名
			560607	飞机机载设备维修技术	
			560608	航空电子电气技术	
268	460606	航空装备表面处理技术			新增
269	460607	飞行器维修技术	560602	飞行器维修技术	保留
270	460608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560605	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	保留
271	460609	无人机应用技术	560610	无人机应用技术	保留
272	460610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560609	航空材料精密成型技术	保留
273	460611	导弹维修技术	560611	导弹维修	更名
4607 汽车制造类					
274	460701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560701	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	合并、更名
			560702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560705	汽车试验技术	
275	460702	新能源汽车技术	560707	新能源汽车技术	保留
276	4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560703	汽车电子技术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77	460704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新增
278	460705	汽车造型与改装技术	560704 560706	汽车造型技术 汽车改装技术	合并、更名
47 生物与化工大类					
4701 生物技术类					
279	4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570101	食品生物技术	保留
280	470102	药品生物技术	570103	药品生物技术	保留
281	4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570104	农业生物技术	保留
282	470104	化工生物技术	570102	化工生物技术	保留
283	4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570105	生物产品检验检疫	保留
284	470106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新增
285	470107	生物信息技术			新增
4702 化工技术类					
286	4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5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保留
287	4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570202	石油炼制技术	保留
288	470203	精细化工技术	570205	精细化工技术	保留
289	470204	石油化工技术	570203	石油化工技术	保留
290	470205	煤化工技术	570212	煤化工技术	保留
291	470206	高分子合成技术	570204	高分子合成技术	保留
292	470207	海洋化工技术	570206	海洋化工技术	保留
293	470208	分析检验技术	570207	工业分析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30603	商检技术	
294	470209	化工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295	470210	化工装备技术	570208	化工装备技术	保留
296	470211	化工自动化技术	570209	化工自动化技术	保留
297	470212	涂装防护技术	570210	涂装防护技术	保留
298	470213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570211	烟花爆竹技术与管理	保留
48 轻工纺织大类					
4801 轻化工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99	480101	化妆品技术	580106	化妆品技术	保留
300	480102	现代造纸技术	580102	制浆造纸技术	更名
301	480103	家具设计与制造	580105	家具设计与制造	保留
302	480104	鞋类设计与工艺	580109	鞋类设计与工艺	保留
303	480105	陶瓷制造技术与工艺	580111	陶瓷制造工艺	更名
304	480106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580112	珠宝首饰技术与管理	保留
305	4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580107	皮革加工技术	保留
306	4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580108	皮具制作与工艺	保留
307	480109	乐器制造与维护	580110	乐器制造与维护	保留
308	480110	香料香精技术与工艺	580103	香料香精工艺	更名
309	480111	表面精饰工艺	580104	表面精饰工艺	保留
4802 包装类					
310	4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5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保留
311	4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580202	包装策划与设计	保留
			580203	包装设备应用技术	撤销
			580204	食品包装技术	撤销
4803 印刷类					
312	480301	数字印刷技术	580305	数字印刷技术	保留
313	480302	印刷媒体技术	580304	印刷媒体技术	保留
314	480303	印刷数字图文技术	580301	数字图文信息技术	合并、更名
			580303	印刷媒体设计与制作	
315	480304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580302	印刷设备应用技术	保留
4804 纺织服装类					
316	4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580401	现代纺织技术	保留
317	480402	服装设计与工艺	580410	服装设计与工艺	保留
318	480403	丝绸技术	580402	丝绸技术	保留
319	480404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580409	针织技术与针织服装	保留
320	480405	数字化染整技术	580403	染整技术	更名
321	480406	纺织品设计	580406	纺织品设计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22	480407	现代家用纺织品设计	580407	家用纺织品设计	更名
323	4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580408	纺织材料与应用	保留
324	480409	现代非织造技术			新增
325	480410	纺织机电技术	580404	纺织机电技术	保留
326	480411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580405	纺织品检验与贸易	保留
327	480412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580411	皮革服装制作与工艺	保留
4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4901 食品类					
328	490101	食品智能加工技术	590101	食品加工技术	更名
329	4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590103	食品质量与安全	保留
330	4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590106	食品营养与卫生	更名
331	490104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590105	食品检测技术	合并、更名
			590107	食品营养与检测	
332	490105	酿酒技术	590102	酿酒技术	保留
333	490106	食品贮运与营销	590104	食品贮运与营销	保留
4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334	490201	药品生产技术	590202	药品生产技术	保留
335	490202	生物制药技术	590207	生物制药技术	保留
336	490203	药物制剂技术	590209	药物制剂技术	保留
337	490204	化学制药技术	590206	化学制药技术	保留
338	490205	兽药制药技术	590203	兽药制药技术	保留
339	490206	药品质量与安全	590204	药品质量与安全	保留
340	490207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590205	制药设备应用技术	保留
341	490208	药品经营与管理	590301	药品经营与管理	合并
			590302	药品服务与管理	
342	490209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590305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保留
343	490210	智能医疗装备技术	620805	医疗设备应用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44	490211	医用电子仪器技术	620806	精密医疗器械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345	490212	医用材料与应用			新增
346	490213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620807	医疗器械维护与管理	归属调整
347	490214	医疗器械经营与服务	620812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348	490215	康复工程技术	620808	康复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
349	490216	保健食品质量与管理	590303	保健品开发与管理	更名
350	490217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590304	化妆品经营与管理	保留
351	490218	化妆品质量与安全			新增
4903 粮食类					
352	490301	粮食工程技术与管理	590401	粮食工程技术	更名
353	490302	粮食储运与质量安全	590501	粮油储藏与检测技术	更名
50 交通运输大类					
5001 铁道运输类					
354	500101	铁道工程技术	600104	铁道工程技术	保留
355	500102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600111	高速铁道工程技术	更名
356	500103	铁道桥梁隧道工程技术	600110	铁路桥梁与隧道工程技术	更名
357	500104	铁道养路机械应用技术	600105	铁道机械化维修技术	更名
358	500105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600101	铁道机车	更名
359	500106	铁道车辆技术	600102	铁道车辆	更名
360	500107	铁道供电技术	600103	铁道供电技术	保留
361	500108	动车组检修技术	600113	动车组检修技术	保留
362	500109	高速铁路综合维修技术	600114	高铁综合维修技术	更名
363	500110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600106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保留
364	500111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600107	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	保留
365	500112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600108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	保留
366	500113	高速铁路客运服务	600112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更名
5002 道路运输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367	5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600202	道路桥梁工程技术	更名
368	500202	道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600205	公路机械化施工技术	更名
369	500203	智能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600206	工程机械运用技术	更名
370	500204	道路工程检测技术			新增
371	500205	道路工程造价			新增
372	500206	道路养护与管理	600204	道路养护与管理	保留
373	500207	智能交通技术	600201	智能交通技术运用	更名
374	500208	道路运输管理	600203	道路运输与路政管理	更名
375	500209	交通运营管理	600207	交通运营管理	合并
			600208	交通枢纽运营管理	
376	500210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	630702	汽车营销与服务	归属调整、更名
377	500211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0209	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	合并、更名
			600210	汽车车身维修技术	
			600211	汽车运用安全管理	
378	500212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600212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更名
5003 水上运输类					
379	500301	航海技术	600301	航海技术	保留
380	500302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600307	港口与航道工程技术	保留
381	5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600310	轮机工程技术	保留
382	500304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600302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	保留
383	500305	水路运输安全管理	600312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更名
384	500306	港口机械与智能控制	600305	港口机械与自动控制	合并、更名
			600306	港口电气技术	
385	500307	港口与航运管理	600308	港口与航运管理	保留
386	500308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600303	船舶电子电气技术	保留
387	500309	船舶检验	600304	船舶检验	保留
388	500310	集装箱运输管理	600313	集装箱运输管理	保留
			600311	海上救捞技术	撤销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004 航空运输类					
389	500401	民航运输服务	600401	民航运输	更名
390	5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600402	民航通信技术	保留
391	5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600403	定翼机驾驶技术	保留
392	5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600404	直升机驾驶技术	保留
393	500405	空中乘务	600405	空中乘务	保留
394	5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600406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保留
395	5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600407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保留
396	500408	机场运行服务与管理	600408	机场运行	更名
397	5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600409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保留
398	5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600410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保留
399	5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600411	飞机部件修理	保留
400	500412	通用航空器维修	600416	通用航空器维修	保留
401	500413	飞机结构修理	600418	飞机结构修理	保留
402	500414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600412	航空地面设备维修	保留
403	500415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600413	机场场务技术与管理	保留
404	500416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600417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保留
405	500417	航空油料	600414	航空油料	保留
5005 管道运输类					
406	5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600501	管道工程技术	保留
407	5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600502	管道运输管理	保留
5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408	500601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600605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保留
409	5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60060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	更名
410	5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600602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技术	保留
411	500604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600603	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	保留
412	500605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600604	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	保留
413	5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600606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保留
5007 邮政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14	500701	邮政快递运营管理	600702	快递运营管理	更名
415	500702	邮政快递智能技术			新增
416	500703	邮政通信管理	600701	邮政通信管理	保留
51 电子与信息大类					
5101 电子信息类					
417	5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6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保留
418	510102	物联网应用技术	610119	物联网应用技术	保留
419	510103	应用电子技术	610102	应用电子技术	合并
			610114	声像工程技术	
420	510104	电子产品制造技术	610111	电子制造技术与设备	合并、更名
			610113	电子工艺与管理	
421	510105	电子产品检测技术	610108	电子产品质量检测	合并、更名
			610112	电子测量技术与仪器	
422	510106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610115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保留
423	5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610107	汽车智能技术	保留
424	510108	智能产品开发与应用	610104	智能产品开发	合并、更名
			610105	智能终端技术与应用	
			610106	智能监控技术应用	
425	510109	智能光电技术应用	610116	光电技术应用	更名
426	510110	光电显示技术	610118	光电显示技术	保留
			610109	电子产品营销与服务	撤销
			610110	电子电路设计与工艺	撤销
5102 计算机类					
427	5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610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保留
428	5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610202	计算机网络技术	保留
429	510203	软件技术	610205	软件技术	合并
			610206	软件与信息服务	
			610214	电子商务技术	
430	5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610209	数字展示技术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10210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合并、更名
431	510205	大数据技术	610203	计算机信息管理	合并、更名
			610215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432	510206	云计算技术应用	610213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更名
433	510207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	610211	信息安全与管理	更名
434	510208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610216	虚拟现实应用技术	更名
435	510209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610217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	更名
436	510210	嵌入式技术应用	610208	嵌入式技术与应用	更名
437	5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560305	工业网络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438	510212	区块链技术应用			新增
439	510213	移动应用开发	610212	移动应用开发	保留
440	510214	工业软件开发技术			新增
441	510215	动漫制作技术	610207	动漫制作技术	保留
442	510216	密码技术应用			新增
			610204	计算机系统与维护	撤销
5103 通信类					
443	510301	现代通信技术	610301	通信技术	合并、更名
			610306	光通信技术	
444	510302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610302	移动通信技术	更名
445	510303	通信软件技术			新增
446	510304	卫星通信与导航技术			新增
447	510305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610304	通信工程设计与监理	保留
448	510306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610303	通信系统运行管理	保留
449	510307	智能互联网络技术	610307	物联网工程技术	更名
450	510308	网络规划与优化技术			新增
451	510309	电信服务与管理	610305	电信服务与管理	保留
5104 集成电路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52	510401	集成电路技术	610120	集成电路技术应用	归属调整、更名
453	510402	微电子技术	610103	微电子技术	归属调整
52 医药卫生大类					
5201 临床医学类					
454	520101K	临床医学	620101K	临床医学	保留
455	520102K	口腔医学	620102K	口腔医学	保留
5202 护理类					
456	520201	护理	620201	护理	保留
457	520202	助产	620202	助产	保留
5203 药学类					
458	520301	药学	620301	药学	保留
5204 中医药类					
459	520401K	中医学	620103K	中医学	归属调整
460	520402K	中医骨伤	620104K	中医骨伤	归属调整
461	520403K	针灸推拿	620105K	针灸推拿	归属调整
462	520404K	蒙医学	620106K	蒙医学	归属调整
463	520405K	藏医学	620107K	藏医学	归属调整
464	520406K	维医学	620108K	维医学	归属调整
465	520407K	傣医学	620109K	傣医学	归属调整
466	520408K	哈医学	620110K	哈医学	归属调整
467	520409K	朝医学	620111K	朝医学	归属调整
468	520410	中药学	620302	中药学	归属调整
469	520411	蒙药学	620303	蒙药学	归属调整
470	520412	维药学	620304	维药学	归属调整
471	520413	藏药学	620305	藏药学	归属调整
472	520414	中药材生产与加工	590201	中药生产与加工	归属调整、更名
473	520415	中药制药	590208	中药制药技术	归属调整、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74	520416	中医康复技术	620503	中医康复技术	归属调整
475	520417	中医养生保健	620803	中医养生保健	归属调整
476	520418	药膳与食疗			新增
5205 医学技术类					
477	5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620401	医学检验技术	保留
478	5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620403	医学影像技术	保留
479	5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620402	医学生物技术	保留
480	5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620405	口腔医学技术	保留
481	5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620408	放射治疗技术	保留
482	5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620409	呼吸治疗技术	保留
483	520507	医学美容技术	620404	医学美容技术	保留
484	520508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620406	卫生检验与检疫技术	保留
5206 康复治疗类					
485	520601	康复治疗技术	620501	康复治疗技术	保留
486	5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620809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归属调整、合并
			620810	假肢与矫形器技术	
487	520603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620502	言语听觉康复技术	保留
5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488	5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620602	公共卫生管理	合并
			620603	卫生监督	
489	520702	卫生信息管理	620604	卫生信息管理	保留
490	520703K	预防医学	620601K	预防医学	保留
491	520704	健康大数据管理与服务			新增
			620701	人口与家庭发展服务	撤销
5208 健康管理类					
492	520801	健康管理	620801	健康管理	保留
493	520802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690306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494	520803	老年保健与管理	620811	老年保健与管理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495	520804	心理咨询	620804	心理咨询	保留
496	520805	医学营养	620802	医学营养	保留
497	520806	生殖健康管理	620702	生殖健康服务与管理	归属调整、更名
5209 眼视光类					
498	520901	眼视光技术	620407	眼视光技术	归属调整
499	520902	眼视光仪器技术			新增
500	520903	视觉训练与康复			新增
53 财经商贸大类					
5301 财政税务类					
501	5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630101	财政	合并、更名
			630102	税务	
502	530102	资产评估与管理	630103	资产评估与管理	保留
503	530103	政府采购管理	630104	政府采购管理	保留
5302 金融类					
504	530201	金融服务与管理	630201	金融管理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30904	物流金融管理	
505	5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630209	互联网金融	更名
506	530203	保险实务	630205	保险	更名
507	530204	信用管理	630207	信用管理	保留
508	530205	财富管理	630206	投资与理财	更名
509	530206	证券实务	630203	证券与期货	更名
510	530207	国际金融	630202	国际金融	保留
511	530208	农村金融	630208	农村金融	保留
			630204	信托与租赁	撤销
5303 财务会计类					
512	5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630301	财务管理	更名
513	5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630302	会计	更名
514	5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630303	审计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15	5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630304	会计信息管理	保留
5304 统计类					
516	530401	统计与大数据分析	630401	信息统计与分析	更名
517	5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630402	统计与会计核算	保留
518	530403	市场调查与统计分析			新增
5305 经济贸易类					
519	5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630501	国际贸易实务	合并
			6305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520	530502	国际商务	630503	国际商务	保留
521	530503	关务与外贸服务	630506	报关与国际货运	更名
522	530504	服务外包	630504	服务外包	保留
523	530505	国际文化贸易	630508	国际文化贸易	保留
			630505	经济信息管理	撤销
			630507	商务经纪与代理	撤销
5306 工商管理类					
524	5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630601	工商企业管理	保留
525	530602	连锁经营与管理	630604	连锁经营管理	更名
526	530603	商务管理	630602	商务管理	保留
527	530604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630607	中小企业创业与经营	保留
528	530605	市场营销	630701	市场营销	归属调整
			630605	市场管理与服务	撤销
			630606	品牌代理经营	撤销
5307 电子商务类					
529	530701	电子商务	630801	电子商务	保留
530	5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630805	跨境电子商务	保留
531	530703	移动商务	630802	移动商务	保留
532	530704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630803	网络营销	更名
533	530705	农村电子商务			新增
534	530706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630804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308 物流类					
535	5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630901	物流工程技术	保留
536	5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630903	物流管理	更名
537	530803	航空物流管理	600415	航空物流	归属调整、更名
538	530804	铁路物流管理	600109	铁路物流管理	归属调整
539	530805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630906	冷链物流技术与管理	保留
540	530806	港口物流管理	600309	港口物流管理	归属调整
541	530807	工程物流管理	630905	工程物流管理	保留
542	530808	采购与供应管理	630907	采购与供应管理	保留
543	530809	智能物流技术	630902	物流信息技术	更名
544	530810	供应链运营			新增
54 旅游大类					
5401 旅游类					
545	540101	旅游管理	640101	旅游管理	保留
546	540102	导游	640102	导游	保留
547	540103	旅行社经营与管理	640103	旅行社经营管理	更名
548	540104	定制旅行管理与服务			新增
549	540105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640107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保留
550	540106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640105	酒店管理	更名
551	540107	民宿管理与运营			新增
552	540108	葡萄酒文化与营销	640108	葡萄酒营销与服务	更名
553	540109	茶艺与茶文化	630704	茶艺与茶叶营销	归属调整、更名
554	540110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640104	景区开发与管理	更名
555	540111	智慧旅游技术应用			新增
556	5401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640301	会展策划与管理	归属调整
557	540113	休闲服务与管理	640106	休闲服务与管理	保留
5402 餐饮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58	540201	餐饮智能管理	640201	餐饮管理	更名
559	540202	烹饪工艺与营养	640202	烹调工艺与营养	更名
560	540203	中西面点工艺	640204	中西面点工艺	保留
561	540204	西式烹饪工艺	640205	西餐工艺	更名
562	540205	营养配餐	640203	营养配餐	保留

55 文化艺术大类

5501 艺术设计类

563	550101	艺术设计	650101	艺术设计	保留
564	5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65010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更名
565	55010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650104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保留
566	550104	产品艺术设计	650105	产品艺术设计	保留
567	5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650108	服装与服饰设计	保留
568	5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650111	环境艺术设计	保留
569	550107	书画艺术	650125	美术	更名
570	5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650112	公共艺术设计	保留
571	550109	游戏艺术设计	650121	游戏设计	更名
572	5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6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保留
573	550111	美容美体艺术	650123	美容美体艺术	保留
574	550112	工艺美术品设计	650119	工艺美术品设计	保留
575	550113	广告艺术设计	650103	广告设计与制作	更名
576	550114	室内艺术设计	650109	室内艺术设计	保留
577	550115	家具艺术设计	650106	家具艺术设计	保留
578	550116	动漫设计	650120	动漫设计	保留
579	550117	人物形象设计	650122	人物形象设计	保留
580	550118	摄影与摄像艺术	650124	摄影与摄像艺术	保留
581	550119	雕刻艺术设计	650113	雕刻艺术设计	保留
582	550120	皮具艺术设计	650107	皮具艺术设计	保留
583	550121	包装艺术设计	650114	包装艺术设计	保留
584	550122	陶瓷设计与工艺	650115	陶瓷设计与工艺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85	550123	首饰设计与工艺	650118	首饰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6	550124	玉器设计与工艺	650117	玉器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7	550125	刺绣设计与工艺	650116	刺绣设计与工艺	保留
588	550126	雕塑设计			新增
589	550127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580412	服装陈列与展示设计	归属调整
5502 表演艺术类					
590	550201	音乐表演	650219	音乐表演	保留
591	550202	舞蹈表演	650207	舞蹈表演	保留
592	550203	戏曲表演	650204	戏曲表演	保留
593	550204	表演艺术	650201	表演艺术	保留
594	550205	戏剧影视表演	650202	戏剧影视表演	保留
595	550206	歌舞表演	650203	歌舞表演	保留
596	550207	曲艺表演	650205	曲艺表演	保留
597	550208	音乐剧表演	650206	音乐剧表演	保留
598	550209	国际标准舞	650208	国际标准舞	保留
599	550210	现代流行音乐	650211	现代流行音乐	保留
600	550211	戏曲音乐			新增
601	550212	音乐制作	650213	音乐制作	保留
602	550213	钢琴伴奏	650214	钢琴伴奏	保留
603	550214	钢琴调律	650215	钢琴调律	保留
604	550215	舞蹈编导	650216	舞蹈编导	保留
605	550216	音乐传播	650220	音乐传播	保留
606	550217	时尚表演与传播	650209 650210	服装表演 模特与礼仪	合并、更名
607	5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650218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	归属调整、合并
			660207	影视美术	
608	550219	作曲技术	650212	作曲技术	保留
609	550220	现代魔术设计与表演			新增
			650217	戏曲导演	撤销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503 民族文化艺术类					
610	5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650301	民族表演艺术	保留
611	550302	民族美术	650302	民族美术	保留
612	550303	民族服装与饰品	650303	民族服装与服饰	更名
613	550304	民族传统技艺	650305	民族传统技艺	保留
614	550305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650307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化	保留
			650304	民族民居装饰	撤销
5504 文化服务类					
615	5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650401	文化创意与策划	保留
616	550402	文化产业经营与管理	650402	文化市场经营管理	更名
617	5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650403	公共文化服务与管理	保留
618	5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50306	少数民族古籍修复	归属调整、合并
			650404	文物修复与保护	
619	550405	文物考古技术	650405	考古发掘技术	更名
620	550406	文物展示利用技术	650406	文物博物馆服务与管理	更名
621	5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650407	图书档案管理	保留
622	550408	石窟寺保护技术			新增
56 新闻传播大类					
5601 新闻出版类					
623	560101	数字图文信息处理技术	660101	图文信息处理	更名
624	5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660102	网络新闻与传播	保留
625	560103	出版策划与编辑	660103	版面编辑与校对	合并、更名
			660105	出版与电脑编辑技术	
626	560104	出版商务	660104	出版商务	保留
627	560105	数字出版	660107	数字出版	保留
628	560106	数字媒体设备应用与管理	660108	数字媒体设备管理	更名
			660106	出版信息管理	撤销
5602 广播影视类					
629	560201	播音与主持	660202	播音与主持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30	560202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660203	广播影视节目制作	保留
631	5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660204	广播电视技术	更名
632	560204	影视编导	660206	影视编导	保留
633	560205	新闻采编与制作	660201	新闻采编与制作	保留
634	560206	影视动画	660209	影视动画	保留
635	560207	影视制片管理	660205	影视制片管理	保留
636	5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660208	影视多媒体技术	保留
637	560209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660210	影视照明技术与艺术	保留
638	560210	音像技术	660211	音像技术	保留
639	560211	录音技术与艺术	660212	录音技术与艺术	保留
640	560212	摄影摄像技术	660213	摄影摄像技术	保留
641	560213	融媒体技术与运营			新增
642	560214	网络直播与运营			新增
643	560215	传播与策划	660214	传播与策划	保留
644	560216	全媒体广告策划与营销	630703	广告策划与营销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60215	媒体营销	

57 教育与体育大类

5701 教育类

645	570101K	早期教育	670101K	早期教育	保留
646	570102K	学前教育	670102K	学前教育	保留
647	570103K	小学教育	670103K	小学教育	保留
648	570104K	小学语文教育	670104K	语文教育	更名
649	570105K	小学数学教育	670105K	数学教育	更名
650	570106K	小学英语教育	670106K	英语教育	更名
651	570107K	小学科学教育	670107K	物理教育	合并、更名
			670108K	化学教育	
			670109K	生物教育	
			670111K	地理教育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70119K	科学教育	
652	570108K	音乐教育	670112K	音乐教育	保留
653	570109K	美术教育	670113K	美术教育	保留
654	570110K	体育教育	670114K	体育教育	保留
655	570111K	小学道德与法治教育	670115K	思想政治教育	更名
656	570112K	舞蹈教育	670116K	舞蹈教育	保留
657	570113K	艺术教育	670117K	艺术教育	保留
658	570114K	特殊教育	670118K	特殊教育	保留
659	570115K	现代教育技术	670120K	现代教育技术	保留
660	570116K	心理健康教育	670121K	心理健康教育	保留
			670110K	历史教育	撤销
5702 语言类					
661	570201	商务英语	670202	商务英语	保留
662	570202	应用英语	670203	应用英语	保留
663	570203	旅游英语	670204	旅游英语	保留
664	570204	应用韩语	670208	应用韩语	保留
665	570205	商务日语	670205	商务日语	保留
666	570206	应用日语	670206	应用日语	保留
667	570207	旅游日语	670207	旅游日语	保留
668	570208	应用外语	670216	应用外语	保留
669	570209	中文	670201	汉语	更名
670	570210	应用俄语	670209	应用俄语	保留
671	570211	应用法语	670210	应用法语	保留
672	5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670212	应用西班牙语	保留
673	570213	应用德语	670211	应用德语	保留
674	570214	应用泰语	670214	应用泰语	保留
675	570215	应用越南语	670213	应用越南语	保留
676	570216	应用阿拉伯语	670215	应用阿拉伯语	保留
5703 体育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77	570301	社会体育	670403	社会体育	保留
678	570302	休闲体育	670404	休闲体育	保留
679	570303	运动训练	670401	运动训练	保留
680	570304	民族传统体育	670406	民族传统体育	保留
681	570305	运动防护	670402	运动防护	保留
682	570306	体育保健与康复	670409	体育保健与康复	保留
683	570307	健身指导与管理	670410	健身指导与管理	保留
684	570308	运动健康指导			新增
685	570309	运动数据分析			新增
686	570310	体能训练			新增
687	570311	体育运营与管理	670408	体育运营与管理	保留
688	570312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67041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保留
689	570313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670405	高尔夫球运动与管理	保留
690	570314	冰雪运动与管理			新增
691	570315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670412	冰雪设施运维与管理	保留
692	570316	体育艺术表演	670407	体育艺术表演	保留
58 公安与司法大类					
5801 公安管理类					
693	580101K	治安管理	680101K	治安管理	保留
694	580102K	道路交通管理	680102K	交通管理	更名
695	580103K	特警	680107K	特警	保留
696	580104K	警务指挥与战术	680201K	警察指挥与战术	归属调整、更名
			680104K	防火管理	撤销
			680105K	边防检查	撤销
			680106K	边境管理	撤销
			680108K	警察管理	撤销
			680109K	公共安全管理	撤销
			680110K	森林消防	撤销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80111K	部队后勤管理	撤销
			680112K	部队政治工作	撤销
			680202K	边防指挥	撤销
			680203K	船艇指挥	撤销
			680204K	通信指挥	撤销
			680205K	消防指挥	撤销
			680206K	参谋业务	撤销
			680207K	抢险救援	撤销
5802 公安技术类					
697	580201K	刑事科学技术	680301K	刑事科学技术	保留
698	580202K	网络安全与执法	680103K	信息网络安全监察	归属调整、更名
699	580203K	警犬技术	680302K	警犬技术	保留
5803 侦查类					
700	580301K	刑事侦查	680401K	刑事侦查	保留
701	580302K	政治安全保卫	680402K	国内安全保卫	更名
702	580303K	经济犯罪侦查	680403K	经济犯罪侦查	保留
703	580304K	禁毒	680404K	禁毒	保留
5804 法律实务类					
704	580401	法律事务	680501 680503	司法助理 法律事务	合并
705	580402	法律文秘	680502	法律文秘	保留
706	580403	检察事务	680504	检察事务	保留
5805 法律执行类					
707	580501K	刑事执行	680601K	刑事执行	保留
708	580502	民事执行	680602	民事执行	保留
709	580503K	行政执行	680603K	行政执行	保留
710	580504K	司法警务	680604K	司法警务	保留
711	580505	社区矫正	680605	社区矫正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5806 司法技术类					
712	580601K	刑事侦查技术	680701K	刑事侦查技术	保留
713	580602K	司法信息技术	680703K	司法信息技术	保留
714	580603	司法鉴定技术	680704	司法鉴定技术	保留
715	580604K	司法信息安全	680705K	司法信息安全	保留
716	580605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680706K	罪犯心理测量与矫正技术	保留
717	580606K	戒毒矫治技术	680707K	戒毒矫治技术	保留
			680708	职务犯罪预防与控制	撤销
5807 安全防范类					
718	580701	安全防范技术	680702	安全防范技术	归属调整
719	580702	安全保卫管理			新增
720	580703	智能安防运营管理			新增
5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5901 公共事业类					
721	590101	社会工作	690101	社会工作	保留
722	590102	党务工作			新增
723	5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690103	青少年工作与管理	保留
724	5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690104	社区管理与服务	保留
725	590105	公共关系	690105	公共关系	保留
726	590106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690209	公益慈善事业管理	归属调整
			690102	社会福利事业管理	撤销
			690106	人民武装	撤销
5902 公共管理类					
727	590201	民政服务与管理	690201	民政管理	更名
728	5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6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保留
729	5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690203	劳动与社会保障	保留
730	5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690204	网络舆情监测	保留
731	5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690205	公共事务管理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732	590206	行政管理	690206	行政管理	保留
733	5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690207	质量管理与认证	保留
734	5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690208	知识产权管理	保留
735	590209	职业指导与服务			新增
736	590210	标准化技术			新增
5903 公共服务类					
737	590301	现代家政服务与管理	690302	家政服务与管理	更名
738	590302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690301	老年服务与管理	更名
739	590303	社区康复	690304	社区康复	保留
740	590304	婚庆服务与管理	690303	婚庆服务与管理	保留
741	5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690305	现代殡葬技术与管理	保留
742	590306	殡葬设备维护技术			新增
743	5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690307	陵园服务与管理	保留
5904 文秘类					
744	590401	现代文秘	670301	文秘	归属调整、合并、更名
			670302	文秘速录	

高等职业教育本科新旧专业对照表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1 农林牧渔大类					
2101 农业类					
1	210101	现代种业技术			新增
2	210102	作物生产与品质改良			新增
3	210103	智慧农业技术			新增
4	210104	设施园艺			新增
5	210105	现代农业经营与管理			新增
2102 林业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6	210201	智慧林业技术			新增
7	210202	园林工程			新增
8	210203	木业产品智能制造			新增
2103 畜牧业类					
9	210301	动物医学			新增
10	210302	动物药学			新增
11	210303	宠物医疗			新增
12	210304	现代畜牧			新增
2104 渔业类					
13	210401	现代水产养殖技术			新增
22 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2201 资源勘查类					
14	220101	资源勘查工程技术			新增
2202 地质类					
15	220201	环境地质工程			新增
2203 测绘地理信息类					
16	220301	导航工程技术	720301	导航工程	更名
17	220302	测绘工程技术			新增
18	220303	地理信息技术			新增
2204 石油与天然气类					
19	2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720401	油气储运工程	保留
20	220402	石油工程技术			新增
2205 煤炭类					
21	220501	智能采矿技术	720501	采矿工程	更名
22	220502	煤炭清洁利用工程			新增
2207 气象类					
23	220701	智慧气象技术			新增
2208 环境保护类					
24	220801	生态环境工程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209 安全类					
25	220901	安全工程技术			新增
26	220902	应急管理			新增
23 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2301 电力技术类					
27	230101	电力工程及自动化			新增
28	230102	智能电网工程技术			新增
2302 热能与发电工程类					
29	230201	热能动力工程			新增
2303 新能源发电工程类					
30	230301	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	730301	新能源工程	更名
2304 黑色金属材料类					
31	230401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新增
2305 有色金属材料类					
32	230501	材料化冶金应用技术			新增
33	230502	金属智能成型技术			新增
34	230503	储能材料工程技术			新增
2306 非金属材料类					
35	230601	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			新增
36	230602	新材料与应用技术			新增
2307 建筑材料类					
37	230701	建筑材料智能制造			新增
24 土木建筑大类					
2401 建筑设计类					
38	240101	建筑设计	740301	建筑设计	保留
39	240102	建筑装饰工程			新增
40	240103	古建筑工程			新增
41	240104	园林景观工程	740302	风景园林	更名
42	240105	城市设计数字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402 城乡规划与管理类					
43	240201	城乡规划			新增
2403 土建施工类					
44	240301	建筑工程	740101	土木工程	更名
45	240302	智能建造工程			新增
46	240303	城市地下工程			新增
47	240304	建筑智能检测与修复			新增
2404 建筑设备类					
48	240401	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			新增
49	24040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			新增
2405 建设工程管理类					
50	240501	工程造价	740201	工程造价	保留
51	240502	建设工程管理	740202	工程管理	更名
2406 市政工程类					
52	240601	市政工程			新增
53	240602	城市设施智慧管理			新增
2407 房地产类					
54	240701	房地产投资与策划			新增
55	240702	现代物业管理			新增
25 水利大类					
2501 水文水资源类					
56	250101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技术			新增
2502 水利工程与管理类					
57	250201	智慧水利工程			新增
58	250202	农业水利工程			新增
59	250203	水利水电工程			新增
60	250204	治河与港航工程			新增
2503 水利水电设备类					
61	250301	水利水电设备及自动化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504 水土保持与水环境类					
62	250401	生态水利工程			新增
63	250402	水环境工程			新增
26 装备制造大类					
2601 机械设计制造类					
64	2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76010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更名
65	260102	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760103	智能制造工程	更名
66	260103	数控技术			新增
67	260104	工业设计			新增
68	260105	工业工程技术			新增
69	260106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760102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保留
2602 机电设备类					
70	260201	装备智能化技术			新增
71	260202	制冷与空调工程			新增
72	260203	电梯工程技术	760305	电梯工程技术	归属调整
2603 自动化类					
73	260301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760301	机械电子工程	更名
74	26030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76030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更名
75	2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760303	智能控制技术	保留
76	260304	机器人技术	760304	工业机器人技术	更名
77	260305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760306	自动化技术与应用	保留
78	260306	现代测控工程技术			新增
79	260307	工业互联网工程			新增
2604 轨道装备类					
80	260401	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技术			新增
81	260402	轨道交通智能控制装备技术			新增
2605 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类					
82	260501	船舶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83	260502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84	260503	船舶电气工程技术			新增
2606 航空装备类					
85	260601	航空智能制造技术			新增
86	260602	飞行器维修工程技术			新增
87	260603	航空动力装置维修技术			新增
88	260604	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			新增
2607 汽车制造类					
89	260701	汽车工程技术	760701	车辆工程	更名
90	260702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760703	新能源汽车工程	更名
91	260703	智能网联汽车工程技术			新增
27 生物与化工大类					
2701 生物技术类					
92	270101	生物检验检测技术			新增
93	270102	合成生物技术			新增
94	270103	农业生物技术			新增
2702 化工技术类					
95	270201	应用化工技术	7702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更名
96	270202	化工智能制造工程技术			新增
97	270203	现代精细化工技术			新增
98	270204	现代分析测试技术			新增
28 轻工纺织大类					
2801 轻化工类					
99	280101	化妆品工程技术			新增
100	280102	现代造纸工程技术			新增
2802 包装类					
101	280201	包装工程技术			新增
2803 印刷类					
102	280301	数字印刷工程	780301	印刷工程	更名
2804 纺织服装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03	280401	现代纺织工程技术			新增
104	280402	服装工程技术			新增
29 食品药品与粮食大类					
2901 食品类					
105	290101	食品工程技术			新增
106	290102	食品质量与安全	790101	食品质量与安全	保留
107	290103	食品营养与健康			新增
2902 药品与医疗器械类					
108	290201	制药工程技术	790201	制药工程	更名
109	290202	药品质量管理			新增
110	290203	医疗器械工程技术			新增
111	290204	药事服务与管理			新增
2903 粮食类					
112	290301	现代粮食工程技术			新增
30 交通运输大类					
3001 铁道运输类					
113	300101	高速铁路工程			新增
114	300102	高速铁路动车组技术			新增
115	300103	高速铁路信号控制技术			新增
116	300104	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			新增
117	300105	高速铁路运营管理			新增
3002 道路运输类					
118	300201	道路与桥梁工程	800201	道路桥梁工程	更名
119	300202	智能交通管理			新增
120	300203	汽车服务工程技术	760702	汽车服务工程	归属调整、更名
3003 水上运输类					
121	300301	航海技术	800301	航海技术	保留
122	300302	港口智能工程技术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23	300303	轮机工程技术			新增
124	300304	国际邮轮运营管理			新增
125	300305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800302	水路运输与海事管理	保留
3004 航空运输类					
126	300401	民航运输服务与管理			新增
127	300402	航空机电设备维修技术			新增
128	300403	智慧机场运行与管理			新增
129	300404	通用航空航务技术			新增
3006 城市轨道交通类					
130	300601	城市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技术	800601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更名
131	3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技术	800602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与控制	更名
132	300603	城市轨道交通智能运营			新增
3007 邮政类					
133	300701	邮政快递管理			新增
31 电子与信息大类					
3101 电子信息类					
134	310101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810101	电子信息工程	更名
135	310102	物联网工程技术	810102	物联网工程	更名
136	310103	柔性电子技术			新增
137	310104	光电信息工程技术			新增
3102 计算机类					
138	3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810201	计算机应用工程	保留
139	310202	网络工程技术	810202	网络工程	更名
140	310203	软件工程技术	810203	软件工程	更名
141	3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810204	数字媒体技术	保留
142	310205	大数据工程技术	810206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更名
143	310206	云计算技术			新增
144	310207	信息安全与管理	810205	信息安全与管理	保留
145	310208	虚拟现实技术	810208	虚拟现实技术与应用	更名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46	310209	人工智能工程技术			新增
147	310210	嵌入式技术			新增
148	310211	工业互联网技术			新增
149	310212	区块链技术	810207	区块链技术与应用	更名
3103 通信类					
150	310301	现代通信工程	810301	通信工程	更名
3104 集成电路类					
151	310401	集成电路工程技术	810103	集成电路技术与应用	归属调整、更名
32 医药卫生大类					
3202 护理类					
152	320201	护理	820201	护理	保留
3203 药学类					
153	320301	药学			新增
3204 中医药类					
154	320401	中药制药			新增
3205 医学技术类					
155	320501	医学检验技术			新增
156	320502	医学影像技术			新增
157	320503	医学生物技术			新增
158	320504	口腔医学技术			新增
159	320505	放射治疗技术			新增
160	320506	呼吸治疗技术			新增
3206 康复治疗类					
161	320601	康复治疗	820501	康复治疗	保留
162	320602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新增
163	320603	言语听觉治疗技术			新增
164	320604	儿童康复治疗			新增
3207 公共卫生与卫生管理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65	320701	公共卫生管理			新增
166	320702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			新增
167	320703	职业病危害检测评价技术			新增
3208 健康管理类					
168	320801	健康管理	820801	健康服务与管理	更名
169	320802	婴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新增
170	320803	医养照护与管理			新增
3209 眼视光类					
171	320901	眼视光技术			新增
33 财经商贸大类					
3301 财政税务类					
172	330101	财税大数据应用			新增
3302 金融类					
173	330201	金融管理	830201	金融管理	保留
174	330202	金融科技应用	830202	互联网金融	更名
175	330203	保险			新增
176	330204	信用管理			新增
3303 财务会计类					
177	330301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830301	财务管理	更名
178	330302	大数据与会计	830302	会计	更名
179	330303	大数据与审计			新增
3305 经济贸易类					
180	3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830501	国际经济与贸易	保留
3306 工商管理类					
181	330601	企业数字化管理			新增
182	330602	市场营销	830701	市场营销	归属调整
3307 电子商务类					
183	330701	电子商务	830801	电子商务	保留
184	330702	跨境电子商务	830802	跨境电子商务	保留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185	330703	全媒体电商运营			新增
3308 物流类					
186	330801	物流工程技术	830902	物流工程	更名
187	330802	现代物流管理	830901	物流管理	更名
34 旅游大类					
3401 旅游类					
188	340101	旅游管理	840101	旅游管理	保留
189	340102	酒店管理	840102	酒店管理	保留
190	340103	旅游规划与设计			新增
3402 餐饮类					
191	340201	烹饪与餐饮管理			新增
35 文化艺术大类					
3501 艺术设计类					
192	350101	工艺美术	850105	工艺美术	保留
193	350102	视觉传达设计	850101	视觉传达设计	保留
194	350103	数字媒体艺术	850102	数字媒体艺术	保留
195	350104	产品设计	850107	产品设计	保留
196	350105	服装与服饰设计	850103	服装与服饰设计	保留
197	350106	环境艺术设计	850104	环境艺术设计	保留
198	350107	美术	850106	美术	保留
199	3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850108	公共艺术设计	保留
200	350109	游戏创意设计			新增
201	350110	展示艺术设计			新增
202	350111	数字影像设计			新增
203	350112	时尚品设计			新增
3502 表演艺术类					
204	350201	音乐表演	850202	音乐表演	保留
205	350202	舞蹈表演与编导	850201	舞蹈表演	更名
206	350203	戏曲表演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07	350204	舞台艺术设计			新增
3504 文化服务类					
208	350401	文物修复与保护			新增
36 新闻传播大类					
3601 新闻出版类					
209	3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860101	网络与新媒体	保留
3602 广播影视类					
210	360201	播音与主持	860201	播音与主持	保留
211	360202	影视摄影与制作	860203	影视摄影与制作	保留
212	360203	数字广播电视技术			新增
213	360204	影视编导	860202	影视编导	保留
214	360205	全媒体新闻采编与制作			新增
215	360206	数字动画			新增
37 教育与体育大类					
3701 教育类					
216	370101	学前教育	870101	学前教育	保留
3702 语言类					
217	370201	应用英语	870201	商务英语	更名
218	370202	应用日语	870202	商务日语	更名
219	370203	应用韩语	870203	应用韩语	保留
220	370204	应用俄语	870204	应用俄语	保留
221	370205	应用泰语	870205	应用泰语	保留
222	370206	应用外语			新增
223	370207	应用西班牙语			新增
224	370208	中文国际教育			新增
3703 体育类					
225	3703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870401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保留
226	370302	休闲体育	870402	休闲体育	保留
227	370303	体能训练			新增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28	370304	电子竞技技术与管理			新增
38 公安与司法大类					
3802 公安技术类					
229	380201	刑事科学技术			新增
230	380202	网络安全与执法			新增
3803 侦查类					
231	380301	刑事侦查			新增
3804 法律实务类					
232	380401	法律			新增
3805 法律执行类					
233	380501	刑事矫正与管理			新增
234	380502	司法警务管理			新增
235	380503	综合行政执法			新增
3806 司法技术类					
236	380601	智慧司法技术与应用			新增
3807 安全防范类					
237	380701	数字安防技术			新增
238	380702	国际安保服务与管理			新增
39 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3901 公共事业类					
239	390101	社会工作			新增
240	390102	党务工作			新增
241	390103	智慧社区管理			新增
3902 公共管理类					
242	390201	民政管理			新增
243	390202	人力资源管理			新增
244	390203	行政管理			新增
245	390204	外事实务			新增
3903 公共服务类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原专业代码	原专业名称	调整情况
246	390301	现代家政管理	890301	家政管理	更名
247	390302	智慧健康养老管理			新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

新华社发

乡村振兴，关键在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乡村人才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促进各类人才投身乡村建设，现就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大力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吸引各类人才在乡村振兴中建功立业，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强化人才振兴保障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到 2025 年，乡村人才振兴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乡村振兴各领域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各类人才支持服务乡村格局基本形成，乡村人才初步满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基本需要。

（三）工作原则

——坚持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引导各类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打造一支能够担当乡村振兴使命的人才队伍。

——坚持全面培养、分类施策。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全方位培养各类人才，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尊重乡村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人才，实施差别化政策措施。

——坚持多元主体、分工配合。推动政府、培训机构、企业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乡村人才培养，解决制约乡村人才振兴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广招英才、高效用才。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引才与引智相结合，拓宽乡村人才来源，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用好用活人才，为人才干事创业和实现价值提供机会条件，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内在活力。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乡村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流动、激励等制度改革，完善人才服务乡村激励机制，让农村的机会吸引人，让农村的环境留住人。

二、加快培养农业生产经营人才

(四) 培养高素质农民队伍。深入实施现代农民培育计划，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加强训后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支持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利用现有网络教育资源，加强农民在线教育培训。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培养造就一批能够引领一方、带动一片的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五) 突出抓好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培育。深入推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培养，完善项目支持、生产指导、质量管理、对接市场等服务。建立农民合作社带头人人才库，加强对农民合作社骨干的培训。鼓励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农村实用人才等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支持农民合作社聘请农业经理人。鼓励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参加职称评审、技能等级认定。

三、加快培养农村二三产业发展人才

(六) 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深入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不断改善农村创新创业生态，稳妥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农村创新创业金融

产品和服务方式，加快建设农村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组建农村创业创新导师队伍。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通过专题培训、实践锻炼、学习交流等方式，完善乡村企业家培训体系，完善涉农企业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乡村企业家合法权益的保护。

(七) 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育。提升电子商务进农村效果，开展电商专家下乡活动。依托全国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立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载体及师资、标准、认证体系，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多层次人才培训。

(八) 培育乡村工匠。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通过设立名师工作室、大师传习所等，传承发展传统技艺。鼓励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开展传统技艺传承人教育。在传统技艺人才聚集地设立工作站，开展研习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支持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发展乡村特色手工业。

(九) 打造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实施劳务输出品牌计划，围绕地方特色劳务群体，建立技能培训体系和评价体系，完善创业扶持、品牌培育政策，通过完善行业标准、建设专家工作室、邀请专家授课、举办技能比赛等途径，普遍提升从业者职业技能，提高劳务输出的组织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培育一批叫得响的农民工劳务输出品牌。

四、加快培养乡村公共服务人才

(十) 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继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加大乡村骨干教师培养力度，精准培养本土化优秀教师。改革完善“国培计划”，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健全乡村教师发展体系。对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职称评审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可不受所在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

(十一) 加强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服务人口1‰左右的比例，以县为单位每5年动态调整乡镇卫生院人员编制总量，允许编制在县域内统筹使用，用好用足空余编制。推进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开招聘，艰苦边远地区县级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根据情况适当放宽学历、年龄

等招聘条件，对急需紧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可以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应至少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支持城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在职或退休医师到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开办乡村诊所，充实乡村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完善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激励机制，落实职称晋升和倾斜政策，优化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岗位设置，按照政策合理核定乡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优化乡村基层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加强在岗培训和继续教育。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逐步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待遇，做好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深入推进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推动乡村医生向执业（助理）医师转化，引导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乡本土的大学生乡村医生，多途径培养培训乡村卫生健康工作队伍，改善乡村卫生服务和治理水平。

（十二）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推动文化旅游体育人才下乡服务，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倾斜。完善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专业人才扶持政策，培养一批乡村文艺社团、创作团队、文化志愿者、非遗传承人和乡村旅游示范者。鼓励运动员、教练员、体育专业师生、体育科研人员参与乡村体育指导志愿服务。

（十三）加强乡村规划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熟悉乡村的首席规划师、乡村规划师、建筑师、设计师及团队参与村庄规划设计、特色景观制作、人文风貌引导，提高设计建设水平，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统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管护人才互通共享，搭建服务平台，畅通交流机制。实施乡村本土建设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培育修路工、水利员、改厕专家、农村住房建设辅导员等专业人员，提升农村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及农村住房建设管护水平。

五、加快培养乡村治理人才

（十四）加强乡镇党政人才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特别是乡镇党委书记，健全从乡镇事业人员、优秀村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选拔乡镇领导干部常态化机制。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明确乡镇新录用公务员在乡镇最低服务年限，规范从乡镇

借调工作人员。落实乡镇工作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政策，确保乡镇机关工作人员收入高于县直机关同职级人员。落实艰苦边远地区乡镇公务员考录政策，适当降低门槛和开考比例，允许县乡两级拿出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等具有本地户籍或在本地长期生活工作的人员招考。

（十五）推动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拔思想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行好、致富能力强、协调能力强，公道正派、廉洁自律，热心为群众服务的党员担任村党组织书记。注重从本村致富能手、外出务工经商返乡人员、本乡本土大学毕业生、退役军人中的党员里培养选拔村党组织书记。对本村暂时没有党组织书记合适人选的，可从上级机关、企事业单位优秀党员干部中选派，有条件的地方也可以探索跨村任职。全面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和村“两委”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实行村“两委”成员近亲属回避，净化、优化村干部队伍。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考录乡镇公务员、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县级党委每年至少对村党组织书记培训1次，支持村干部和农民参加学历教育。坚持和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

（十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培育计划。鼓励各地遴选一批高等职业学校，按照有关规定，根据乡村振兴需求开设涉农专业，支持村干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退役军人、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采取在校学习、弹性学制、农学交替、送教下乡等方式，就地就近接受职业高等教育，培养一批在乡大学生、乡村治理人才。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十七）加强农村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推动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吸引社会工作人才提供专业服务，大力培育社会工作服务类社会组织。加大本土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村干部、年轻党员等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各类教育培训。持续实施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儿童关爱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通过项目奖补、税收减免等方式引导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入乡人员参与社区服务。

(十八) 加强农村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依法依规划分农村经营管理的行政职责和事业职责，建立健全职责目录清单。采取招录、调剂、聘用等方式，通过安排专兼职人员等途径，充实农村经营管理队伍，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加强业务培训，力争3年内轮训一遍。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各地探索建立仲裁员等级评价制度。将农村合作组织管理专业纳入农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范围，完善评价标准。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才培养，完善激励机制。

(十九) 加强农村法律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完善工资待遇和职业保障政策，培养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力量下沉，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充实乡镇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加强乡村法律服务人才培养。以村干部、村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等为重点，加快培育“法律明白人”。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构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与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密切联结机制。提高乡村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有序推进在农村“五老”人员中选聘人民调解员。完善和落实“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

六、加快培养农业农村科技人才

(二十) 培养农业农村高科技领军人才。国家重大人才工程、人才专项优先支持农业农村领域，推进农业农村科研杰出人才培养，鼓励各地实施农业农村领域“引才计划”，加快培育一批高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加强优秀青年后备人才培养，突出服务基层导向。支持高科技领军人才按照有关政策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等落户。

(二十一) 培养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人才。依托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业科技创新联盟、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发现人才、培育人才、凝聚人才。加强农业企业科技人才培养。健全农业农村科研立项、成果评价、成果转化机制，完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分享股权期权、领办创办企业、成果权益分配等激励办法。

(二十二) 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推进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创新，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全面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深化农技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突出业绩水

平和实际贡献，向服务基层一线人才倾斜，实行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差异化分类考核。实施基层农技人员素质提升工程，重点培训年轻骨干农技人员。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鼓励地方对“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发放补贴。开展“寻找最美农技员”活动。引导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广“科技小院”等培养模式，派驻研究生深入农村开展实用技术研究和推广服务工作。

(二十三) 发展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坚持政府选派、市场选择、自愿参加原则，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拓宽科技特派员来源渠道，逐步实现各级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和创业带动全覆盖。完善优化科技特派员扶持激励政策，持续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支持力度，推广利益共同体模式，支持科技特派员领办创办协办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农业企业。

七、充分发挥各类主体在乡村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二十四) 完善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将耕读教育相关课程作为涉农专业学生必修课。深入实施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 2.0，加快培养拔尖创新型、复合应用型、实用技能型农林人才。用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现代科学技术改造提升现有涉农专业，建设一批新兴涉农专业。引导综合性高校拓宽农业传统学科专业边界，增设涉农学科专业。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研究院建设，加大涉农专业招生支持力度。加强农林高校网络培训教育资源共享，打造实用精品培训课程体系。

(二十五) 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加强农村职业院校基础能力建设，优先支持高水平农业高职院校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采取校企合作、政府划拨、整合资源等方式建设一批实习实训基地。支持职业院校加强涉农专业建设、开发技术研发平台、开设特色工艺班，培养基层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采取学制教育和专业培训相结合的模式对农村“两后生”进行技能培训。鼓励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高素质农民、留守妇女等报考高职院校，可适当降低文化素质测试录取分数线。

(二十六) 依托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培养基层党组织干部队伍。发挥好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类分级开展“三农”干部培训。以县级党校（行政学校）为主体，加强对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基层团组织书记等乡村干部队伍的培训。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模

式，将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的教育资源延伸覆盖至村和社区。

（二十七）充分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等培训机构作用。支持职业院校、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村成人文化技术培训学校（机构）、农技推广机构、农业科研院所等，加强对高素质农民、能工巧匠等本土人才培养。探索建立农民学分银行，推动农民培训与职业教育有效衔接。建立政府引导、多元参与的投入机制，将农民教育培训经费按规定列入各级预算，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二十八）支持企业参与乡村人才培养。引导农业企业依托原料基地、产业园区等建设实训基地，推动和培训农民应用新技术。鼓励农业企业依托信息、科技、品牌、资金等优势，带动农民创办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打造乡村人才孵化基地。支持农业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建设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基地，培育科技创新人才。

八、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体制机制

（二十九）健全农村工作干部培养锻炼制度。完善县级以上机关年轻干部在农村基层培养锻炼机制，有计划地选派县级以上机关有发展潜力的年轻干部到乡镇任职、挂职，多渠道选派优秀干部到农村干事创业。

（三十）完善乡村人才培养制度。加大公费师范生培养力度，实行定向培养，明确基层服务年限，推动特岗计划与公费师范生培养相结合。推动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建设涉农专业或开设特色工艺班，与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定向培养乡村人才。支持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地方政府、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加强合作，按规定为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订单式”培养专业人才。

（三十一）建立各类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建立城市医生、教师、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鼓励地方整合各领域外部人才成立乡村振兴顾问团，支持引导退休专家和干部服务乡村振兴。落实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职称原则上要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要求。国家建立医疗卫生人员定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制度。执业医师晋升为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应当有累计1年以上在县级以下或者对口支援的医

疗卫生机构提供医疗卫生服务的经历。支持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合作、短期工作、专家服务、兼职等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活动，在基层时间累计超过半年的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的重要参考。对县乡事业单位专业性强的岗位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采取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合理确定薪酬待遇。鼓励地方通过建设人才公寓、发放住房补助，允许返乡入乡人员子女在就业创业地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解决好返乡入乡人员的居住和子女入学问题。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为返乡入乡人员及其家属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便捷服务。

(三十二) 健全鼓励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激励制度。适当放宽在基层一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条件。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加大爱岗敬业表现、实际工作业绩及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落实完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激励人才扎根一线建功立业。推广医疗、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经验做法，逐步将人才“组团式”帮扶拓展到其他艰苦地区和更多领域。

(三十三) 建立县域专业人才统筹使用制度。积极开展统筹使用基层各类编制资源试点，探索赋予乡镇更加灵活的用人自主权，鼓励从上往下跨层级调剂行政事业编制，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倾斜。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推广城乡学校共同体、乡村中心校模式。加强县域卫生人才一体化配备和管理，在区域卫生编制总量内统一配备各类卫生人才，强化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鼓励实行“县聘乡用”和“乡聘村用”。

(三十四) 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组织农民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技能竞赛等多种技能评价。探索“以赛代评”、“以项目代评”，符合条件可直接认定相应技能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对有突出贡献人才破格评定相应技能等级。

(三十五) 建立健全乡村人才分级分类评价体系。坚持“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完善农业农村领域高级职称评审申报条件，探索推行技术标准、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等视同发表论文的评审方式。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三十六) 提高乡村人才服务保障能力。完善乡村人才认定标准, 做好乡村人才分类统计, 加强乡村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 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人才管理网络。加强人才管理服务, 大力发展乡村人才服务业, 引导市场主体为乡村人才提供中介、信息等服务。

九、保障措施

(三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要将乡村人才振兴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指导、党委农村工作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乡村人才振兴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育、配备、管理、使用, 将干部培养向乡村振兴一线倾斜, 选优配强涉农部门领导班子和市县分管乡村振兴的领导干部, 注重提拔使用政治过硬、实绩突出的农村工作干部。

(三十八) 强化政策保障。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保障, 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和复垦腾退建设用地指标注重支持各类乡村人才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鼓励证券、保险、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 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 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三十九) 搭建乡村引才聚才平台。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农村创新创业园区等平台建设, 支持入园企业、科研院所等建设科研创新平台,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奖补等政策, 引进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加强人才驿站、人才服务站、专家服务基地、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等人才服务平台建设, 为乡村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职称申报、项目申报、融资对接等服务。

(四十) 制定乡村人才专项规划。对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需要, 评估乡村人才供求总量和结构, 细分乡村人才供求缺口, 探索建立乡村人才信息库和需求目录。在摸清乡村人才现状基础上, 制定乡村人才振兴规划, 明确乡村人才振兴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 推动“三农”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十一) 营造良好环境。完善扶持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建好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改善农村发展条件, 提高农村生活便利化水

平，吸引城乡人才留在农村。通过优秀人才评选、创新创业比赛、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每年选树一批乡村人才先进典型，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和政策扶持，引导乡村人才增强力争上游、务农光荣的思想观念。

教育部关于发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高等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现予发布，请参照执行。

附件：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试行）（下载请点击“阅读原文”）

教育部

2021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试行）

教育部 2021 年 3 月

目 次

前 言.....	361
引 言.....	错误!未定义书签。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361
1 范围.....	36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61
3 总体要求.....	362
3.1 建设目标.....	362
3.2 建设原则.....	362
3.3 建设流程.....	363
4 主要组成.....	363
5 基础设施.....	364
5.1 概述.....	364
5.2 校园网络.....	364
5.3 数据中心.....	365
5.4 校园卡系统.....	367
5.5 信息化教学环境.....	367
5.6 信息化育人环境.....	368
6 信息资源.....	368
6.1 概述.....	368
6.2 基础数据.....	368
6.3 业务数据.....	368
6.4 数字化教学资源.....	369
6.5 数字化科研资源.....	369
6.6 数字化文化资源.....	370
6.7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	370
7 信息素养.....	371
7.1 概述.....	371
7.2 信息素养组成要素.....	371
7.3 信息素养培养方式.....	371
8 应用服务.....	372
8.1 概述.....	372
8.2 基础应用服务.....	372
8.3 业务应用.....	373
8.4 人机交互界面.....	373
8.5 决策支持.....	374

9	网络安全.....	374
9.1	概述.....	374
9.2	基础设施安全.....	374
9.3	信息系统安全.....	375
9.4	信息终端安全.....	375
9.5	数据安全.....	376
9.6	内容安全.....	376
9.7	安全管理.....	376
10	保障体系.....	377
10.1	概述.....	377
10.2	组织机构.....	377
10.3	人员队伍.....	378
10.4	规章制度.....	378
10.5	标准规范.....	378
10.6	经费保障.....	378
10.7	运维服务.....	378
10.8	评价体系.....	379

前 言

本规范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科学技术司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规范起草单位：教育部教育信息化技术标准委员会、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本规范主要起草人：罗念龙、杜婧、马严、杨宗凯、郑莉、陈文智、张闯、郭煜、吴砥、窦天芳、常志华、李建聪、张小平、杨家海、佟秋利、曾德华、李绯、刘乃嘉、张慧琳、石凌、陈晨、韩丽风、杨慧、曾晓牧、朱莎、钱冬明、陈怀楚、朱晓瑛、徐世东、尹世学、王振华、王臻、谢素萍、刘聪、云霞、陈敏、饶景阳、胡燕、吴战杰、吴晨、钟晓流、徐建、李海霞、宋述强。

引 言

本规范旨在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要求，在教育信息化 2.0 发展中，应对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的发展需求，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化发展实际，以标准规范促进教育信息化支撑引领教育现代化发展，指导全国各高等学校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营造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教学环境，促进信息技术与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与创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等方面的深度融合和创新应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科研服务水平，提升科学决策和教育治理能力，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

范围

本规范给出了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组成，规定了基础设施、信息资源、信息素养、应用服务、网络安全和保障体系的通用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高等学校开展数字校园及智慧校园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实施。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 15629.11 信息技术 系统间远程通信和信息交换 局域网和城域网 特定要求 第11部分：无线局域网媒体访问控制和物理层规范

GB/T 2098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

GB/T 2223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5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506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 系列多部分标准

GB/T 2844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9808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GB/T 33782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代码

GB/T 35273 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

GB/T 35298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基础信息

GB/T 36342 智慧校园总体架构

GB/T 36351.1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数据元素 第一部分：设计与管理规范

GB/T 36351.2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教育管理数据元素 第二部分：公共数据元素

GB/T 36354 数字语言学习环境设计要求

GB/T 36447 多媒体教学环境设计要求

GB/T 36449 电子考场系统要求

GB/T 36642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在线课程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46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A/T 139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站内容安全检查产品 安全技术要求

JR/T 0025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ISO 7816-1 识别卡 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第1部分：物理特性

ISO 7816-2 识别卡 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第2部分：触点尺寸和位置

ISO 7816-3 识别卡 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第3部分：电信号和传输协议

ISO 7816-4 识别卡 接触式集成电路卡 第4部分：行业交换命令

ISO/IEC 14443-1 识别卡 无触点集成电路卡

《中国人民银行PSAM卡规范》

总体要求

建设目标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是在《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战略的要求下，对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和校园环境进行数字化建设，支撑各业务开展智能化应用的整体工程。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业务需求，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特别是智能技术，实现高等学校在信息化条件下育人方式的创新性探索、网络安全的体系化建设、信息资源的智能化联通、校园环境的数字化改造、用户信息素养的适应性发展以及核心业务的数字化转型。

建设原则

各高等学校可根据自身的建设水平、治理体系的特点和需求，在保证达到本规范要求的基础上突出学校特色和智慧应用探索。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围绕“技术赋能高等教育发展”的思路，以学校整体发展为目标，综合考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愿景，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协调校内各业务主管单位，针对未来业务需求和技术趋势，在人员和经费方面给予合理保障，制订学校的数字校园规划，用以指导数字校园建设。规划建设3-10年，在实施过程中，应以规划为指导，考虑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步实施。
- 总体设计、标准引领：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过程中应将数字校园作为一个整体，加强总体设计，保障数字校园基础设施、信息资源、应用系统以及网络安全、保障体系等方面协调发展，避免出现信息孤岛。高等学校应通过管理规范、技术标准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利用、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系统集成，提高数字校园建设效率和建设水平。
- 应用导向、数据驱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的建设应以学校事业发展需求、师生教学科研需求及学校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在数字校园建设运行中，应持续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积累、管理和利用，在继续事务处理型应用系统建设的同时，加强事务分析型应用系统建设，利用大数据技术为用户提供决策支持和智能化服务，促进高等学校数字化转型。

- 注重融合、体验优先：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运行中应注意各部分、各系统间的集成和数据融合，发挥数字校园的整体性，为各类用户提供集成化、个性化、智能化的信息和服务。重视用户体验、以师生的使用体验作为数字校园建设运行重要的评价指标。
- 安全可靠、适度超前：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应特别注重安全规划、安全实施和安全管理机制建设，构建完整的数字校园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字校园运行安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应平衡技术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在性能、容量等方面可适度超前，使系统具有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灵活性，以保证技术平台能够适应业务需求的变化。
- 积极探索、创新应用：信息技术始终处于快速发展中，新技术层出不穷。高等学校在数字校园建设中应积极探索新技术的创新应用，如区块链、边缘计算、物联网等，使信息化能更好地支撑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业务创新和高等学校事业发展。

建设流程

数字校园建设是系统工程，宜从学校战略定位和实际需求出发，从顶层设计入手，全校各业务主管单位协同合作，整体规划数字校园建设目标、建设蓝图和实施步骤。高等学校数字校园的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参考以下建设流程进行：

- 整体规划：全面梳理学校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合作等方面的业务模式和现状，从内部愿景出发，分析外部环境和内部战略发展目标对数字校园建设的需求，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制定或完善数字校园相关的信息化规划。
- 总体设计：在学校数字校园相关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总体设计或完善学校数字校园的应用模型和技术架构，用于指导数字校园建设。
- 项目建设：在明确规划框架和具体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数字校园各业务板块建设目标与内容，形成具体建设步骤和建设项目，有计划地实施落地。
- 运行维护：数字校园相关项目的实施应配备运行维护团队，保证项目正常运行与维护更新。
- 评价改进：根据项目数据、用户反馈以及业务流程对数字校园建设各部分内容开展建设情况评价，促进数字校园建设的持续更新。

主要组成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是物理校园的数字化转型和扩展，数字校园应基于校园的具体业务进行流程梳理和实体校园数字化，以提升校园整体的运行效率，实现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顺利开展。数字校园的总体结构如图 1 所示。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 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校园网络、数据中心、教学环境等，是数字校园的物理基础。
- 信息资源包括以结构化数据为主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科研资源、文化资源等，是数字校园的核心资源。
- 信息素养是数字校园各类用户应具备的运用信息与技术的素养和能力，是充分发挥数字校园功能，获取数字校园服务的基本要求。
- 应用服务包括学校统一提供的基础应用服务，各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校园运行等业务系统与应用，数字校园各类人机交互界面等，为学校各种业务活动提供信息化支持。
- 网络安全包括网络基础设施安全、信息系统安全、信息终端安全、数据安全、内容安全及安全管理等，为数字校园提供安全保障。
- 保障体系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队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经费保障、运维服务和评价体系等，是保障数字校园建设和运行的基本条件。



图 1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总体结构

基础设施

概述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是承载数字校园的基础和物理形式，一般包括校园网络、数据中心、校园卡、信息化教学环境、信息化育人环境、虚拟空间环境等，基础设施为各类信息化应用提供技术、设备和物理环境支持，是数字校园的基础。基础设施建设的总体要求是：

- 应根据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现状和规划，确定适度超前的基础设施建设性能和容量等指标。
- 应选择主流和相对成熟的技术路线和设备进行基础设施建设。
- 应重视基础设施安全，安全指标应符合本规范第 9 章的要求。
- 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用国产自主可控设备。
- 各高等学校可以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安全合规的前提下，使用云服务作为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基础设施的补充。

校园网络

概述

校园网络的建设目标是构建包含无线网络、有线网络和物联网等多种形式的融合网络，为学校的人、事、物提供随时随地的接入，支撑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园区运行业务的信息流转。应支持主流用户入网认证方式。

校园网络建设主要包括校园网出口、主干网、有线接入网、无线接入网、校园物联网和校园 5G 网等。

随着校园网络规模扩大，高等学校校园网络的主机房、各汇聚和接入节点机房的建设也日趋重要，各机房的设计和建设应遵循 GB 50174、GB 50462 和 GB 2887 的相关规定。二级单位机房的建设应与校级主机房的配置相适应。

注 1：主流用户入网认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EEE802.1x、Portal、MAC 等。

校园网出口

- 应在校园网出口区部署出口路由器和防火墙等安全防护设备。
- 应采用设备冗余部署等方法保证可靠性。

- c) 出口带宽应能满足学校使用需求与发展需求。

校园主干网

- a) 应能承载有线、无线、物联网等业务，能够满足学校各种数据终端及传感设备的接入需求。
- b) 整体网络架构在性能、容量、高可靠及技术运用等方面应满足学校未来五到十年的整体发展需求。
- c) 整体网络架构应能基于覆盖区域、终端数量、业务需求实现按需扩展，无需对架构进行调整。
- d) 应支持 IPv4 与 IPv6 双栈部署。
- e) 应可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适用不同的管理和控制需求。
- f)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互联网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通过交换机 ACL、防火墙、物理网闸等技术进行有效隔离。
- g)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关键安全设备、关键计算设备的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 h) 应统一管理有线无线接入网络。校园网用户有线、无线方式接入时，权限及业务连接应保持一致。
- i) 应具有对用户和设备的实名认证与登记备案机制。

有线接入网

- a) 应进行定期的接入测试，确保接入网络的可用性，确保能容纳预计数量的用户接入和正常使用。
- b) 有线接入网络应符合 GB/T 15629.3 的规定。

无线接入网

- a) 应根据校园中不同场景和不同业务的需求，确定建设方案，选择相应的设备进行部署。
- b) 无线校园网建设宜覆盖校园全场景，满足师生泛在化教学与学习需求。
- c) 应进行定期的接入测试，确保接入网络的可用性，确保能容纳预计数量的用户接入和正常使用。
- d) 无线接入网络应符合 GB 15629.11-2003 的规定。

校园物联网（可选）

- a) 校园物联网的设计需考虑技术成熟度、开放性、可扩展性以及和网络基础设施的兼容性。
- b) 物联网架构设计可参考物联网感知层、物联网接入层、物联网数据管理层、物联网数据应用层和物联网安全，确保各层之间接口开放解耦、应用数据共享，可以满足未来应用扩展和协议扩展的需求。

注 2：本规范中所有标注“（可选）”的条款为建设可选项，全文同。

校园 5G 网（可选）

5G 网络具备大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等特点，可从时域、空域、受众等方面丰富高等学校各类业务应用和教学科研生活服务场景。

示例：校园 5G 网络可用于 VR/AR 教学、仿真实训教学、远程同步课堂、校园活动直播等。

高等学校校园 5G 网络建设可考虑：

- a) 根据教学科研及管理的场景需求，可基于运营商网络、CERNET、高等学校自有校园网等开展建设；
- b) 可提出网络切片、混合组网等多种建设方案；
- c) 如有数据安全、本地分流、机器视觉等需求，可与边缘计算结合，实现数据安全隔离、多业务承载与多应用融合。

数据中心

概述

数据中心的建设目标是建设安全、高效、节能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构建安全、稳定、高效的网络、计算（服务器）系统、存储系统、基础软件系统、备份容灾系统等，为信息化应用提供良好的支撑环境。数据中心一般由机房、网络系统、计算（服务器）与存储系统、备份容灾系统、基础软件系统组成。数据中心还可根据需求，建设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和人工智能平台等。

机房

数据中心机房为集中放置的电子信息技术设备提供运行环境的建筑场所，建设要求是：

- a) 机房一般应包括主机房、辅助区、支持区和行政管理区等。
- b) 数据中心机房设计和建设应遵循 GB 50174、GB 50462 和 GB 2887 相关规定。

- c) 应考虑模块化、近端制冷等节能方案。(可选)
- d) 应建立智能化运维管理平台,对 IT 资产、制冷、供电、空间等进行管理。(可选)
- e) 应考虑智能化无人运维措施,降低对运维人员技术要求,提高可靠性。(可选)

网络系统

数据中心网络系统上联至校园网核心网络设备,下联数据中心的主机(服务器)系统、存储系统、数据备份和容灾系统等网络系统,建设要求是:

- a) 为提高网络可靠性和性能可适当考虑堆叠、虚拟化等技术。
- b) 数据中心交换机应根据网络流量实际需求进行配置,交换机间宜采用光纤连接。
- c) 数据中心综合布线系统应根据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数量进行设计,服务器和存储设备规模较大时建议使用柜顶式交换机,降低布线数量。
- d) 数据中心网络应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运行架构。
- e) 根据安全实际需求,数据中心网络系统宜配置独立的防火墙、Web 应用防火墙等安全设备,并分层按需部署。

计算与存储系统

数据中心计算系统是指在网络环境下提供信息处理、资源发布等服务的专用系统和设备。存储系统是指提供信息保存和备份等功能的外置存储系统,一般由存储媒介子系统、控制子系统、连接子系统和存储管理软件子系统等部分构成,建设要求是:

- a) 数据中心计算系统宜采用 PC 服务器,根据应用系统的性能要求可考虑采用虚拟化技术。
- b) 计算密度较高时,应采用刀片式服务器,降低布线复杂度。
- c) 存储系统可根据实际应用选择存储区域网络(SAN)、网络连接存储(NAS)或混合模式,可以考虑使用支持多协议的统一存储。
- d)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可考虑基于超融合架构构建学校内云架构。(可选)

基础软件系统

数据中心基础软件系统包括 DNS、NTP、日志服务、监控服务、VPN、配置与管理等基础服务,也包括操作系统软件、Web 服务软件、应用服务软件、数据库软件等基础软件,建设要求是:

- a) 为保证数据中心内相关业务的稳定运行,建议搭建独立的 DNS、NTP 服务,数据中心中相关设备均配置内部 DNS 和 NTP 服务。
- b) 数据中心中所有设备应配置统一的日志服务,采用 Syslog 等协议统一收集日志,为后期间题核查、安全取证提供支持。
- c) 数据中心内部应配置软硬件监控平台,对软硬件运行情况进行统一监控,如有条件也可以对关键业务系统采用第三方监控平台对服务质量进行监控。
- d) 数据中心建议配置 VPN 服务,提供给管理员远程管理数据中心设备的能力。
- e) 应根据应用和服务的需求选择适合的基础软件。
- f) 应建立常用软件的正版授权服务。
- g)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基础软件的国产化替代。
- h) 数据中心可建立设备、软件基础配置库,进行统一管理。(可选)

备份容灾系统

备份是指将文件系统或数据库系统中的数据加以复制,一旦发生灾难或错误操作时,得以方便而及时地恢复系统的有效数据和正常运作。当计算机系统在遭受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以及计算机犯罪、计算机病毒、掉电、网络/通信失败、硬件/软件错误和人为操作错误等人为灾难时,容灾系统将保证用户数据的安全性,甚至还能提供不间断的应用服务。备份容灾系统的建设可遵循 GB/T 20988 的规定,建设要求是:

- a) 应将数据中心中的系统按照重要性、可中断时间、数据丢失容忍度等进行分级,根据不同级别制定不同的备份和容灾方案设计。
- b) 应优先考虑本地备份,备份数据量较大时,可考虑采用分布式集群备份架构。
- c) 容灾系统分数据容灾和应用容灾,高等学校数据中心建设中,建议以数据容灾为主。学校存在多校区时,可考虑采用多数据中心容灾解决方案。

云计算平台(可选)

云计算平台使用虚拟化等云计算技术将物理设备抽象成逻辑资源,让一台服务器变为多台相互隔离的虚拟服务器,使硬件变成可以动态管理的“资源池”,提高资源利用率,简化系统管理。建设要求是:

- a) 云计算平台架构上应具有可靠性、扩展性和开放性：应支持虚拟机高可用机制，支持备份和容灾服务；平台可采用业界主流的公有云、私有云或混合云设施，支持主流虚拟化技术；应提供 SDK 包和 API 接口，供用户进行二次开发。
- b) 云计算平台应提供用户自服务功能，可为二级组织分配虚拟数据中心，支持计费。
- c) 云计算平台面向管理员应提供云运营管理和云运维能力：运营管理实现对云服务的管理功能，运维管理实现对云的监控功能。

大数据平台（可选）

大数据平台统一管理、集中存储学校的各种数据和资源，为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平台提供数据存储和计算服务，为上层业务应用提供支撑，建设要求是：

- a) 大数据平台应提供多种数据处理技术框架，包括但不限于：批处理计算框架、内存计算框架、流计算框架、图计算框架、批流融合计算框架等。
- b) 大数据平台宜采用关系数据库、并行（MPP）数据库、Hadoop 等混合存储架构，根据数据的特性、应用场景选择最有效的方式存储；建议硬件上支持根据数据的重要性、访问频率、容量、性能等指标分级存储在不同性能的存储设备上。
- c) 大数据平台应该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和基于时间的服务资源动态调整功能，方便进行集群的规模调整和资源动态调度。

人工智能平台及工具（可选）

人工智能平台及工具提供机器学习、算法服务、模型管理等核心能力，提供人工智能算法的开发、训练、部署、运行和管理能力。高等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按需建设。

人工智能平台建设过程中宜遵守以下原则：

- a) 平台及工具从架构上应满足开放性、高可靠和可用性，提供统一的服务框架和接口框架。
- b) 平台及工具应支持业界主流的人工智能算法、编程模型、计算框架。各模块间的接口应遵循业界常见的架构和协议，兼容主流开源框架的接口。

校园卡系统

校园卡系统建设目标是依托于校园卡的校内身份认证功能和规范化的收费机制，促进校园信息化应用的整合，为持卡人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体验。校园卡系统建设应在学校信息化总体设计要求下完成卡片、应用系统和安全体系的建设，建设要求是：

- a) 校园卡可选用实体卡或虚拟卡。选用非接触式 CPU 卡应符合 ISO/IEC 14443 系列标准。PSAM 卡应符合 ISO 7816-1/2/3/4 标准、JR/T 0025-2005 和《中国人民银行 PSAM 卡规范》相关要求。
- b) 卡片应标识持卡人信息，如姓名、性别、证件号、有效期、照片等。可根据管理需求，将校园卡划分为不同的卡类型。
- c) 卡内存储信息一般应包括卡片基本信息、持卡人信息、钱包账户信息、应用信息、密钥信息等。
- d) 校园卡应用系统应遵循 JR/T 0025-2005 中对于应用中卡片、终端、交易、安全等相关规范。
- e) 面向持卡人服务的消费、门禁、签到等系统应具备联网/脱机自适应能力。
- f) 校园卡平台应面向第三方应用系统提供开放服务接口和数据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移动支付等功能。
- g) 校园卡密钥的生成、保存、使用等工作应由学校安排专门部门组织负责。
- h) 校园卡系统应在学校进行私有化部署，应用系统、数据应由学校自主管理，系统运行基于硬件级的加密设备。
- i) 校园卡终端设备应由学校统一进行管理、统一授权，支持挂失、失效等管理功能。
- j) 实体校园卡可规划相应的区域支持社会通用应用，如市政公交卡功能。（可选）

信息化教学环境

高等学校应根据教学需要，分析课堂教学、在线教学、混合式教学等需求，设计或改造信息技术支持的物理学习空间，也应加强建设基于网络的虚拟学习空间。

信息化教学环境的物理学习空间的建设与改造中，音频系统、显示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供电系统、照明系统、信息网络及系统集成应遵循 GB/T 36447 的要求。语言学习型教室的建设应遵循 GB/T 36354 的要求，电子考场建设应遵循 GB/T36449 的相关要求。

除了以上基本功能外，高等学校信息化教学环境还可根据教学需要建设以下内容：

- a) 提供多种工具和功能支持课堂内外的师生互动。（可选）

示例：师生互动工具和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分组显示、无线投屏、在线答题、弹幕、数据分析等。

b) 支持课堂教学与在线学习系统及应用的信息联通和数据融合。（可选）

c) 支持对环境实时数据采集与传输，根据教学需要和环境条件，实现教学环境中相关设备的智能调节控制。（可选）

示例：环境实时数据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光、照明、空气质量、温度、湿度、位置等。

信息化育人环境

除了基础的信息化教学环境外，高等学校还应探索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在人才培养全过程的应用，建设人技结合的新型育人环境，如智能教学楼、虚拟实验室、智能图书馆、智能体育馆、智能博物馆/展览馆/校史馆，智能化宿舍，智能化实践基地，以及其他智能化环境。

信息资源

概述

信息资源是高等学校信息化过程中产生、使用和积累的各种结构化、半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的统称。信息资源在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中起到关键作用。高等学校在数字校园建设中，应将信息资源建设放在关键位置，逐步形成内容完善、数据准确、组织有序、广泛关联、更新及时、安全可靠、服务优质的全域信息资源库，为学校发展、师生用户以及社会公众提供优质信息服务。信息资源建设的总体要求是：

- 高等学校应对学校信息资源建设内容、标准规范、建设方案、技术平台等进行总体规划设计。
- 信息资源的收集、存储、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 高等学校信息化工作中应强调信息资源标准，应参照信息资源已有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 GB/T 29808、GB/T 33782、GB/T 36351.1、36351.2 等），制定各类信息资源的学校标准，用于指导和规范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使用；并将相关的标准规范落实到具体的工作流程、业务规范和技术平台中，确保标准规范得到执行。
- 高等学校应重视信息资源的隐私保护、版权保护和安全保障。
- 高等学校应加强数据治理，不断提高信息资源质量，提升信息资源价值。
- 高等学校应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和鼓励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信息资源的价值。

高等学校信息资源主要包括以结构化数据为主的基础数据和业务数据，以半结构化数据为主的基础设施运行数据，以及以非结构化数据为主的数字化教学资源、科研资源、文化资源和管理服务资源。本章规定基础数据、业务数据、教学资源、科研资源、文化资源这几类主要信息资源的建设要求，并规定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要求。

基础数据

基础数据包括主数据和参考数据，是学校最重要的信息资源，是其他信息资源进行关联的基础。基础数据的建设应该放在学校信息资源建设最优先的位置。对基础数据的建设要求如下：

- 应规划建设准确完整的学校基础数据，包括实体校园、人员机构、学科、设备、资产等。对于缺失的基础数据，应通过适当方式，优先补充建设。

注 3：实体校园可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土地、建筑、设施等；人员机构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教工、学生、校友等；学科可包括但不限于学科、课程、交叉研究领域等。

- 应参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根据学校的具体情况，制订学校基础数据标准，发布基础数据目录并及时更新。
- 应明确各基础数据的数据源及其主管负责单位，保证基础数据质量，并及时更新，保证基础数据的实时性，为用户和其他应用提供高质量的基础数据服务。
- 应提供适当的接口规范和服务接口，使基础数据能为获得授权的各类用户和应用提供优质服务。
- 应加强基础数据的管理透明与共享机制，防止数据滥用、私用、霸用和数据欺骗。
- 应建立基础数据高可用机制。（可选）
- 应建设基础数据的历史库，记录基础数据的状态变化。（可选）
- 应定期对基础数据进行备份，保留不同时间点的基础数据。（可选）

业务数据

业务数据是指高等学校在进行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各项业务活动中产生的数据，记录了高等学校各种业务活动的过程和结果，覆盖学校主要业务活动产生和处理的数据，是高等学校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业务数据的建设要求是：

- a) 应尽早梳理学校重要的业务数据状况，规划学校数据和学校的管理服务数据建设内容，编制数据资产目录。对于缺失的重要业务数据，应优先构建信息系统进行数据的采集和管理。
- b) 应参考国家和行业标准，根据各级主管部门要求，考虑学校业务活动和数据分析需求，制订业务数据标准并监督实施。
- c) 应根据业务数据管理和应用的需求，选择采用适宜的数据建模方法，构建业务数据库。

数字化教学资源

概述

数字化教学资源是信息化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的核心要素，是指服务于高等学校课程建设、教育教学过程的数字化教学内容资源。高等学校的数字教学资源主要包括：在线课程、数字化教材、实验实践资源、学术报告类资源等。高等学校应根据需要，建设校级教学资源管理及应用平台，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建设教学资源知识管理系统，整合各类教学资源，按权限为师生员工提供内容服务。数字化教学资源管理平台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校通用的技术规范。

在线课程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实际条件，开展在线课程的规划和资源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遴选学科建设中的优质核心课程，采取激励措施，鼓励教师建设在线课程。
- b) 可配备技术团队和资源建设环境，支持教师自建或与专业团队合作建设在线课程。
- c) 推进各类培训促进教师了解并应用在线教学的各类教学方式方法和信息技术工具平台等。
- d) 鼓励教师利用已有的在线课程探索翻转课堂、混合式学习、探究学习、协作学习等教学创新。
- e) 遵循或建立一定的技术规范，保证在线课程资源的质量，在线课程建设要素及技术要求应遵循 GB/T 36642 的要求。
- f) 鼓励教学团队利用优秀教师的在线课程，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师培训。（可选）

数字化教材

高等学校应鼓励教师在编写、修订或引进高水平教材的基础上，积极开发适合本校学生使用的电子课本、网络教材、多媒体教学课件、软件和教学网站等。高等学校应为开发数字化教材的教师提供以下支持：

- a) 配备技术支持人员，鼓励以教师为主技术支持人员为辅，共同设计与开发。
- b) 推进利用信息技术制作数字化教材的相关技术方法和工具的培训。
- c) 建立数字化教材更新机制，保证教材的及时更新。
- d) 鼓励教师在教学中使用数字化教材。
- e) 提供数字化媒体制作工具或环境，支持教师自助式制作数字化教材。（可选）

实验实践资源

高等学校应根据本校实验实践教育需求，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实验实践资源的建设。高等学校应从以下方面支持实验实践资源的建设：

- a) 配备技术团队，支持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 b) 利用信息技术结合学科内容开发线上实验教学资源。
- c) 搭建虚拟实验实训资源开发与使用环境。（可选）
- d) 鼓励教师和专业团队合作利用虚拟现实与虚拟仿真技术建设沉浸式的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可选）
- e) 鼓励教师和相关企业合作建设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可选）
- f) 利用通信和物联网技术开展实验设备改造，实现可远程控制的实验系统。（可选）
- g) 鼓励教师和相关企业及技术团队合作，推进教学实验系统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可选）

学术报告类资源

高等学校应及时记录并积累校内各类学术会议、讲座、报告等资源，为人才培养提供通识类、前沿类教学资源的补充。高等学校应鼓励教师向校级教学资源平台中积累有价值、可共享的学术报告类教学资源。

数字化科研资源

概述

数字化科研资源主要指高等学校科研人员在科研活动过程中产生和使用的各类科研相关的数字化资源，主要包括电子数据库资源、科学数据资源、应用软件资源和机构知识库等。数字化科研资源

直接服务于高等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是高等学校信息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子数据库资源

电子数据库资源包括图书、期刊正式出版物，也包括没有正式出版的预印本论文及其他阶段性研究成果，可分为学术期刊论文、会议论文、学位论文、著作、专利、标准、政府报告、手册、词典、预印本文献、开放获取资源、数字档案等。建设要求是：

- a) 高等学校应根据学校发展目标及学科建设规划，规划建设涵盖本校各专业师生所需的优质数据库，满足科研、教学、人才培养的需要，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 b) 高等学校应统筹数字资源与纸质资源及其他载体资源的协调发展，建立校内外共建共享机制，对各类资源进行科学的组织、揭示和整合，建立检索系统，提高资源的可见度与获取效率。
- c) 高等学校应加强电子数据库评价体系建设和使用情况分析评价。

科学数据资源

科学数据资源包括科研人员在科学研究过程中所使用和产生的各类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分析数据、测量数据、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等。建设要求是：

- a) 高等学校应制定科学数据管理规范并推动落实。
- b) 科学数据管理应遵循科技领域和研究领域相关的元数据标准。
- c)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知识产权规定的前提下，高等学校应鼓励科学数据的共享应用。
- d) 高等学校应通过技术手段，促进科学数据的收集、存储、管理和共享利用。（可选）

应用软件资源

应用软件资源指科学研究过程中使用的以工具、软件为主的资源，如科研文献管理工具等。建设要求是：

- a) 高等学校应根据师生科研需求，充分利用开源软件或购买被广泛利用的商业软件，为本校师生进行科学研究、数据处理、科研创作等提供支撑，提升科研工作效率。
- b) 高等学校应为师生提供主流应用软件资源的培训、技术支持服务。（可选）

机构知识库（可选）

机构知识库是基于全球开放理念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学术交流与资源共享模式，目前已成为保存、管理和传播机构知识资产的重要工具与机制。

- a) 高等学校应鼓励将机构知识库建设与科研资源管理相结合，制定相关政策，确保机构知识资产可管理、可发现、可传播、可长期保存。
- b) 高等学校应将机构知识库与学校科研管理信息系统对接，形成机构内部科研管理生态。
- c) 高等学校应支持对机构知识资源进行不同维度的统计分析，为科研管理部门提供决策支撑。
- d) 高等学校的机构知识库应与科研管理流程相结合，实现对科研项目的管理和监控。
- e) 高等学校应制定激励政策，鼓励将本校科研人员在接受公共资助的科研活动中的职务产出（研究成果和信息）储存到本机构的知识库中，并重视其他机构知识库的搜集、整理、揭示、关联与共享。
- f) 高等学校应鼓励机构知识库之间的数据共享。

数字化文化资源

数字化文化资源是指高等学校在办学过程中，基于文化传承功能，立足师生文化发展，由师生创建的具备传播性、普适性的数字化资源。主要包括互联网青年文化资源、四史资源、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特色资源等。高等学校应积极探索数字化文化资源的建设、积累和应用。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

高等学校应建设并提供校级信息资源管理服务，可建设系统平台为学校的各类信息资源的汇集、存储、开发、管理和服务提供技术环境。高等学校应在学校规划的指导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基础数据、业务数据、基础设施运行数据、教学资源、科研资源、管理服务资源等不同信息资源，考虑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等不同数据格式，考虑事务处理、事务分析、历史归档等不同应用场景，采用适宜的数据建模方法和技术平台，为学校信息资源的管理运行提供技术保障，并为各类用户和应用提供优质服务。

信息资源管理服务相关系统平台的建设要求是：

- a) 支持学校主要信息资源汇集。
- b) 支持学校主要信息资源的存储。
- c) 支持信息资源开发。

- d) 支持信息资源安全管理、数据质量管理、元数据管理等。
- e) 具备应用接口和数据接口,支持多种方式的数据共享和数据服务。

信息素养

概述

信息素养是个体恰当利用信息技术来获取、整合、管理和评价信息,理解、建构和创造新知识,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意识、能力、思维及修养。信息素养培育是高等学校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重要内容。高等学校数字校园是复杂的人机结合系统,提升高等学校用户的信息素养有助于提升高等学校数字校园的建设和运行水平。

本规范将从信息素养组成要素和信息素养培养方式两方面进行规定。

信息素养组成要素

信息意识

高等学校师生员工的信息意识包括:

- a) 具有对信息真伪性、实用性、及时性辨别的意识。
- b) 根据信息价值合理分配自己的注意力。
- c) 具有利用信息技术解决自身学习生活中出现的问题意识。
- d) 具有发现并挖掘信息技术及信息在教学、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作用与价值的意识。
- e) 具有积极利用信息和信息技术对教学和学习进行优化与创新,实现个人可持续发展的意识。
- f) 能够意识到信息技术在教学和学习中应用的限制性条件。
- g) 具有勇于面对、积极克服信息化教学和学习中的困难的意识。
- h) 具有积极学习新的信息技术,以提升自身信息认知水平的意识。

信息知识

高等学校师生员工的信息知识包括:

- a) 了解信息科学与技术的相关概念与基本理论知识。
- b) 了解当前信息技术的发展进程、应用现状及发展趋势。
- c) 了解信息安全和信息产权的基础知识。
- d) 掌握学科领域中信息化教学、学习、科研等相关设备、系统、软件的使用方法。
- e) 了解寻求信息专家(如图书馆员、信息化技术支持人员等)指导的渠道。

信息应用能力

高等学校师生员工的信息应用能力包括:

- a) 能够选择合适的查询工具和检索策略获取所需信息,并甄别检索结果的全面性、准确性和学术价值。
- b) 能够结合自身需求,有效组织、加工和整合信息,解决教学、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 c) 能够使用信息工具将获取的信息和数据进行分类、组织和保存,建立个人资源库。
- d) 能够评价、筛选信息,并将选择的信息进行分析归纳、抽象概括,融入自身的知识体系中。
- e) 能够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合理选择并灵活调整教学和学习策略。
- f) 具备创新创造能力,能够发现和提炼新的教学模式、学习方式和研究问题。
- g) 能够基于现实条件,积极创造、改进、发布和完善信息。
- h) 能够合理选择在不同场合或环境中交流与分享信息的方式。
- i) 具备良好的表达能力,能够准确表达和交流信息。

信息伦理与安全

高等学校师生员工的信息伦理与安全素养包括:

- a) 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认同信息劳动的价值。
- b) 不浏览和传播虚假消息和有害信息。
- c) 信息利用及生产过程中,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遵守学术规范,杜绝学术不端。
- d) 信息利用及生产过程中,注意保护个人和他人隐私信息。
- e) 掌握信息安全技能,防范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等攻击。
- f) 对重要信息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信息素养培养方式

总体要求

高等学校应积极开展信息素养培养,融合线上与线下教育方式,不断拓展教育内容,开展**以学分课程为主**、嵌入式教学和培训讲座为辅、形式多样的信息素养教育活动,帮助用户不断提升利用信息及信息技术开展学习、研究和工作的能力。

教师信息素养培训

- 高等学校应将教师的信息素养提升纳入师资队伍基本能力建设,并列入继续教育范围,保证教职员工信息素养提升的常态化与持续性。
- 高等学校应推进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中常用的信息技术工具设备的培训。
- 高等学校应培训并鼓励教师利用信息技术探索教学改革、辅助科研创新。
- 高等学校须加强信息素养教育的师资队伍建设,满足高等学校相应学科的需求。

学生信息素养教育

- 高等学校应推进学生信息素养教育的普及与深化,系统性、有针对性地提升学生的综合信息素养水平。
- 高等学校应鼓励教师积极开展信息素养嵌入式教学,**促进信息素养知识与专业课或通识课教学****学内容有机融合**,提升学生的专业素质。信息素养课程教师与专业课或通识课教师密切合作,协同完成课程教学。(可选)

应用服务

概述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的应用服务建设应遵循应用驱动、数据融合的原则,围绕高等学校改革与发展目标,支撑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交流合作、文化传承等业务,为师生校园生活提供智能化服务。

应用服务从下到上可分为三层:下层基础应用服务为全校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校级基础服务;中层业务应用应能支撑校内各单位的业务活动;上层人机交互界面将流程、数据和信息进行集成与融合,为用户提供简洁友好的信息化服务。此外,随着学校信息资源的积累和数据分析相关技术的发展,决策支持类型的应用可纳入数字校园建设的范围。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的应用服务建设总体要求是:

- 应根据学校自身特点和应用需求,统一规划,分步建设安全、稳定、可靠的应用服务。
- 应覆盖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园区运行等主要业务活动。
- 应适应学校业务发展,重视用户体验,能以用户为中心实现集成、融合与扩展,支持跨领域业务协同,实现**应用服务的一站式办理**。
- 应遵循相关技术规范和信息标准,充分利用学校相关信息资源构建应用服务。同时应用服务系统作为相应信息资源的源头,也应做好信息资源的积累。
- 应满足上级部门信息公开、数据报送和数据共享等要求。
- 在注重事务处理型业务系统建设的同时,应加强事务分析型应用系统建设,充分利用信息资源和分析、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为用户提供更加智能化的服务。
- 宜支持移动应用。
- 能与相关社会和政府信息系统进行集成。(可选)
- 可根据学校需求,提供国际化支持。(可选)
- 支持微服务架构及容器技术。(可选)

基础应用服务

高等学校应在学校层面建设开放统一的基础应用服务平台,加强基础应用服务能力,促进应用系统的快速实施、有效集成和不断创新,更好服务学校各单位和用户。数字校园建设中常见的基础应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身份管理、流程服务、支付服务、消息服务、日历服务、报表服务、音视频服务、位置服务、应用管理等。

- 身份管理:为各应用提供身份管理和认证服务,支持用户和角色、授权和认证管理,支持常见认证方式,支持应用漫游和应用管理,支持开放授权的业界标准协议。

注 4: 开放授权的业界标准协议可包括但不限于 CAS、SAML、OAuth、OpenID 等。

- 流程服务:为各应用提供流程服务,支持顺序、并行、条件分支、回退、子流程等常见流程模式,支持可视化流程建模和表单设计,支持灵活的权限配置。
 - 支付服务:为各应用提供支付服务,支持主流的支付手段,可与社会主流支付平台对接。
- 注 5:** 费用支付的业务可包括但不限于学费缴纳、食堂餐饮等。
- 消息服务:为各应用提供消息服务,支持系统内消息、电子邮箱、短信、即时通信等主流的

消息通知渠道，支持授权管理、消息管理、配置管理等。

- e) 日历服务：为用户和各应用提供日历服务，支持基本日历功能，支持个人日历、群组日历、公共日历，支持主流日历协议，支持与常用日历客户端的数据同步。
- f) 报表服务：为用户和各应用提供数据源接入、数据规则化处理、数据模型建立、可视化分析和大屏展现等能力。
- g) 音视频服务：为用户和应用提供音视频会议、直播、点播等服务（可选）。
- h) 位置服务：为各应用提供地图和位置服务，宜采用权威地图数据，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可选）
- i) 应用管理：对基础应用服务以及校园业务应用系统进行管理，支持应用身份管理和认证，支持应用服务的注册、上下线和权限管理，支持应用运行状态监控，支持应用使用情况的统计分析。

业务应用

概述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中的业务应用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和园区运行等业务提供支持，是现代高等学校各项业务活动运行不可或缺的部分。业务应用的建设应该坚持应用需求为导向，支持学校各项业务运行和创新。

教学科研

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最核心的功能，业务应用系统应为教学和科研提供全过程支持和服务，通常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业务：

- a) **教学活动**：支持教师备课授课、信息发布、学生学习、师生交互、作业、测验考试、评价等主要教学活动；支持在线教学、课堂教学、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支持利用智能技术建设智能学伴、智能助教、虚拟教学环境与空间等。
- b) **教学管理**：支持教室、课程、教材、课件、成果等教学条件与资源管理；支持培养方案、教学计划、开课、排课、选课、排考、成绩、评价等教学过程与环节管理；支持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竞赛、论文训练等活动管理；支持研究生学术培养过程管理。
- c) 科研协同：为科学研究提供文献资料、科学数据、科学计算等服务，支持科研团队网上协同，提供消息发布、文档共享、交流交互、活动管理等功能。
- d) 科研管理：支持对科学研究的机构、团队、人员、项目、合同、经费、成果、奖励等的管理。

管理服务

业务应用系统为学校的各项管理服务提供工作提供支持，通常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业务：

- a) 办公宣传：支持学校宣传、办公、办会、办事等日常办公和宣传业务，支持党群、法务、纪检、监察、审计和巡察等党政办公业务。
- b) 学生管理：支持招生、迎新、注册、学籍、奖惩、助贷勤补、社团、国际化、学位、就业、毕业离校等的管理。
- c) 人力资源管理：支持各类教职工的招聘、入校、合同、调配、薪酬福利、评价考核、职务职级、培养发展、离退休、离职以及档案等的管理。
- d) 设备资产管理：支持各类资产设备采购、使用、调配、报废全过程的管理。
- e) 实验室管理：支持实验室建制、安全运行、开放服务、特殊用品等的管理。
- f) 财务管理：支持账务、预算决算、资金、票据管理、支持各类收费、报销管理，支持各类工资、酬金、福利、补助发放和计税管理。
- g) 其他管理服务：支持对外合作、校友、**终身教育等工作**。

校园运行

校园运行是基于校园互联网、物联网和位置服务等基础设施与基础应用，实现校园园区交通、安全、餐饮、消费、接待、社区管理等后勤保障和生活服务管理，是数字校园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校园运行相关应用通常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支持校园楼宇管理、环境监控、安全管理、交通管理、餐饮服务、消费服务、事务服务、医疗保健服务等校园运行和后勤服务工作。
- b) 应充分利用物联网、图像语音识别、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提供智能化校园园区服务。
- c) 支持与数字校园其他应用实现数据共享和业务集成。（可选）

人机交互界面

高等学校的数字校园应用建设应注重用户体验,重视人机交互界面设计与建设。人机交互设计将业务应用及业务系统提供的信息和服务进行集成、组织和融合,为各类用户提供简洁友好的服务。在数字校园的各种建设项目中,人机交互界面可考虑以下内容:

- a) 可综合使用智能门户、办事大厅、移动入口、智能终端设备等方式为用户使用数字校园建设成果提供用户界面。
- b) 人机交互界面应以用户为中心组织信息和服务,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注重用户体验。
- c) 用户界面应支持主流的终端。

注 6: 用户界面主流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桌面计算机、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

d) 应用界面应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和前端界面应用(如主要的浏览器等),并明确标识支持的情况。

- e) 学校的主要系统及应用宜保持界面风格相对统一、界面布局相对一致。(可选)
- f) 人机交互界面可根据需求,支持国际化交流。(可选)

决策支持

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中,应在加强建设事务处理型应用的同时,重视事务分析型应用的建设,充分利用高等学校信息资源,构建决策支持类应用,加强对高等学校整体情况、重要业务、关键环节的监控,为学校各类用户的各种决策、高等教育评价改革等提供支持。决策支持类应用的建设要求如下:

- a) 应充分利用学校信息资源,构建决策支持系统。
- b) 应以应用需求为导向,根据不同用户的决策目标和决策需求,为各类用户构建个性化的决策支持系统。
- c) 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适宜的应用方式构建决策支持系统。

网络安全

概述

高等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并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的 GB/T 22239、GB/T 28448、GB/T 25070 及 GB/T 25058 的要求。

基础设施安全

概述

基础设施安全主要包括物理环境安全、有线网络安全、无线网络安全、物联网设施安全、校园私有云平台安全等。校园网所有密码加密技术应采用安全的加密算法,加密证书应是授权机构颁发。

基础设施物理环境安全

高等学校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 GB/T 22239、GB/T 28448、GB/T25070、GB/T 25058 等标准中关于安全物理环境的要求完成物理环境安全的建设。

有线网络安全

- a) 校园有线网络应具备横纵双向维度的监测和防御机制,确保外部威胁和内部攻击不蔓延。
- b) 互联网和校园网边界区域应具备网络安全监测和告警能力。
- c) 核心交换区域应具备流量检测 and 用户流量分析能力,核心区域应具备网络流量的基础分析能力为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使用做数据源支持。
- d) 接入区应具备数据采集或数据采样能力,为数据安全预警做基础数据支持。
- e) 应加强建设网络分区,根据业务服务对象、业务重要性、业务建设阶段等几个维度进行区分。
- f) 应加强网络各个节点的联动性,以网络安全管理为中心加强管理和联动。

无线网络安全

- a) 提供移动互联网接入时应提供认证功能,并支持采用认证服务器认证或国家密码机构批准的密码模块进行认证。
- b) 应提供措施能够检测非授权无线接入设备和非授权移动终端的接入行为。
- c) 应能够检测到针对无线接入设备的网络扫描、DDoS 攻击、密码破解、中间人攻击等行为。
- d) 无线网络应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进行入网实名制认证和网络行为审计留存。同时无线网络控制系统应具备和网络安全管理平台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进行数据互通(包括控制数据和流量数据),确保数据源的丰富性。

物联网设施安全

- a) 物联网的感知节点设备所处的物理环境应不对设备环境进行物理破坏。
- b) 感知节点设备在工作状态所处物理环境应能正常反映环境状态。
- c) 感知节点设备在工作状态所处物理环境应不对感知节点设备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如强干扰、电磁屏蔽等。
- d) 应保证只有授权的感知节点可以接入。
- e) 能够限制于感知节点和感知网关的通信，以规避陌生地址的攻击行为。
- f) 应按照 GB/T 37044（信息安全技术 物联网安全参考模型及通用要求）要求对物联网安全进行部署。

校园私有云平台安全

- a) 当远程管理校园网私有云平台中设备时，管理终端和云平台之间应建立双向身份验证机制，虚拟机及平台远程登录，应通过运维堡垒机登录。
- b) 校园私有云平台应允许各分校、校区、院系或者独立的业务管理机构可设置不同虚拟机之间的访问控制策略，应保证当虚拟机迁移时，访问控制策略随其迁移。
- c) 校园私有云平台应能检测虚拟机之间的资源隔离失效、非授权新建虚拟机或者重新启用虚拟机、恶意代码感染及在虚拟机间蔓延的情况等，并进行告警。
- d) 校园网私有云平台应针对重要业务系统提供加固的操作系统镜像或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 e) 校园网私有云平台应提供虚拟机镜像、快照完整性校验功能，防止虚拟机镜像被恶意篡改。
- f) 校园网私有云平台应采取密码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防止虚拟机镜像、快照中可能存在的敏感资源被非法访问。

信息系统安全

概述

信息系统泛指网站、移动应用、业务平台等软件系统。信息系统上线前应按照 GB/T 22240 要求进行等级保护定级，定级后按照 GB/T 22239 基本要求进行安全防护。

主机安全

- a) 身份鉴别，应对登录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系统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
- b) 访问控制，应启动访问控制功能，依据安全策略控制用户对资源的访问；应限制默认账户的访问权限，重命名系统默认账户，修改这些账户默认口令；应及时删除多余、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存在。
- c) 入侵防范，操作系统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并保持系统补丁及时得到更新。
- d) 恶意代码防范，应安装防恶意代码软件，并及时更新防恶意代码软件版本和恶意代码库。
- e) 校外对校内网络设备、主机、数据库和业务系统进行访问应采用链路加密技术或响应安全设备，如 VPN 加密技术、专用的点对点加密设备等。

系统及应用安全

- a) 身份鉴别，应对信息系统登录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应具备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自动退出机制。
- b) 访问控制，应提供访问控制功能控制用户组/用户对信息系统功能和用户数据的访问，应由授权主题配置访问控制策略，并严格限制默认用户访问权限。
- c) 通信完整性，应采用约定通信方式的方法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 d) 软件容错性，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校验功能和数据有效性保证。
- e) 软件易用性，应确保系统和平台交互的友好性及使用的便捷性。
- f) 备份恢复，应对重要信息进行备份和恢复。
- g) 校园网内、校园网内外之间文件传输，应采用安全协议进行通信。安全区域之间、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交互，应采用密码技术进行加密传输。
- h) 校园网所有密码加密技术应采用安全的加密算法，加密证书应是授权机构颁发。

信息终端安全

信息终端泛指一切可以接入网络的计算设备，如个人电脑、移动终端、物联网设备、工控设备等。

- a) 所有终端接入网络须进行认证管理，确保终端安全落实责任。
- b) 具备通用操作系统的终端，如个人电脑、移动终端等，应安装病毒防护和查杀工具，定期更

新系统补丁和查杀病毒。

- c) 物联网设备和工控设备等专用设备,需进行定期安全检测和评估,及时维护和更新软件版本,降低安全威胁风险。
- d) 应采用技术手段限制移动存储设备在重要终端与服务器内的使用,确需使用的,应先使用抗恶意代码工具对移动存储设备进行病毒查杀。
- e) 高等学校内部重要数据及文件处理终端,应采用 DLP 数据防泄漏系统对重要文件及数据进行加密,对重要文件的处理、传输进行管控。

数据安全

数字校园相关系统产生的数据量大,且关系到师生的隐私,因此针对数字校园相关系统产生的数据应具备保护措施。

- a) 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 b) 重要数据在传输和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
- c) 高等学校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热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
- d) 高等学校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等环节的相关行为应符合 GB/T 35273 的要求。
- e) 高等学校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应禁止未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学校领导、员工、老师、学生等人的个人信息。涉及接触个人信息的第三方公司应与学校签署安全保密协议。
- f) 校园网私有云平台应确保所有数据和个人信息等存储于中国境内,如需出境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
- g) 未经学校正式授权,云服务商或第三方不具有云上数据的使用、扩散权限。
- h) 虚拟机迁移过程中重要数据的完整性应使用校验码或密码技术确保,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 i) 高等学校应具有密钥管理系统,保证实现数据的加解密过程,密钥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相关标准。
- j) 每个校区、分校、院系或者独立的业务管理机构都应在云下本地保存其相关业务数据的备份。
- k) 校园网私有云平台应提供查询数据及备份存储位置的能力。
- l) 云服务商提供的存储服务应保证数据存在若干个可用的副本,各副本之间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内容安全

高等学校应建立网络内容发布安全检查机制,宜遵循GA/T 1396-2017相关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策略,并根据设定的安全管理策略对违反策略的网站及新媒体进行报警,从而确保网站内容的合规性。

高等学校可采用网站内容检查产品,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对包括网页中的文字、图片、文档、音视频、暗链接和错误链接等对象中包含的信息进行检测、记录和分析,发现违规内容及时进行整改。

安全管理

总体要求

- a) 数字校园的网络安全管理需从两个维度进行防护,纵向安全的防护主要面对校园网络与互联网和教育专网之间的互通,横向安全的防护主要加强校园网内部的安全保障。
- b) 数字校园的网络安全管理应从全局布局,从终端、网络、数据中心多个层次进行监测、防护和预警。
- c) 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维应从管理和数据流层面进行数据互通,统一管理上下协同。
- d) 网络安全管理应充分利用网络中各个节点的数据采集和日志记录能力,将管理层网络和数据流量层网络产生的数据进行关联分析,充分发挥管理价值。
- e) 网络安全管理应充分利用新技术,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对产生的数据充分分析挖掘其中价值,保障数字校园的整体运行安全。
- f) 应启动安全审计功能全面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
- g)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事件、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和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

- h)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名录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行为进行审计。
- i)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控。
- j)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 k) 应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分析、报警、处置。

网络安全风险洞察机制

- a) 网络流量、网络设备日志、安全设备日志、数据中心日志进行数据化整合,通过大数据技术进行关联分析,通过统计、交叉、关联等形式挖掘数据价值洞察安全风险。
- b) 要具备安全事件预测预警功能。
- c) 应具备研判网络安全风险发展趋势能力,能够分析总结网络安全风险演化呈现的叠加、联动、放大、诱导等效应情况。
- d) 及时洞察各方面安全风险,特别是高度警惕发生概率小而影响大的“黑天鹅”事件,高度防范发生概率大且影响大的“灰犀牛”事件。

网络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网络安全重在预防,加强网络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预测,避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一旦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有并启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能够及时有效控制网络安全事件和风险不累积、不扩散、不升级。

- a) 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强化网络安全风险的预测预判预警预防,实现网络安全防御前置。
- b) 构建多层深度智能化动态网络安全保障与防御体系,保障网络安全风险防护与应急处置。
- c) 建设网络舆情咨询专家队伍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数据库。
- d) 网络安全管理实现统筹协调、部门协同、上下联动。

网络安全风险治理机制

- a) 网络安全顶层设计实现网络安全、内容管理和技术防护的全覆盖、无死角、无短板、无缝衔接,构建形成网络安全风险治理的整体框架。
- b) 构建形成覆盖学校、院系部门、科室、个人的四级网络安全管理和协同机制,形成统筹协调有力、部门协同高效,上下联动顺畅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网络安全责任制及绩效考核办法得到有效落实。
- c) 建成专职网络安全管理和技术队伍,培养提升教职工网络新媒体素养和信息素养,学生网络安全队伍参与,实现社会网络安全力量协同,网络安全竞赛、教育培训、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实现常态化。
- d) 《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网络安全法规、条例、标准的宣传与有关工作要求得到有效落实。

保障体系

概述

为了规范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管理、运维工作,保障信息化建设有序开展,维护网络与信息系统的安、稳定和可靠,发挥网络与信息系统作为数字校园公共服务体系在教学、科研和管理服务中的重要作用,高等学校应结合实际情况,从组织机构、人员队伍、规章制度(管理)、标准规范(技术)、经费保障、运维服务、综合评价等方面对数字校园保障体系进行规范,通过保障体系的建设,为高等学校信息化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对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

- a) 应有明确的组织机构及运行机制。
- b) 应制定学校统一、完备的规章制度。
- c) 应有稳定、专业的技术队伍。
- d) 应有统一、规范、科学,具有强制性的技术标准。
- e) 应有稳定的经费投入,有规范的经费管理办法。
- f) 应有持续、稳定的运维服务。
- g) 应有科学完善的评价标准与体系。

组织机构

高等学校要健全校院两级信息化发展与建设组织机构设置:

- a) 设立校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数字校园建设的

最高管理与决策机构。

- b) 明确信息化建设主责二级机构，负责数字校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战略、专项规划、项目建设、管理、运维等相关工作，致力于运用信息技术促进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推动数字校园建设，为师生的学习、科研、管理和生活提供信息化公共服务。

人员队伍

高等学校应建立一支梯队合理、责任心强、稳定可靠的数字校园信息化专业队伍，设立校院两级信息化管理和专业技术岗位，设定明确的岗位职责，支撑开展信息化各项工作，并结合信息化发展和工作需求，不断提高信息化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保障信息化工作有效推进。

- a) 高等学校应建立校院两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第一责任人制度，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组长作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第一责任人，一般应由学校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负责学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的规划、决策等工作。
- b) 信息化建设主责二级机构人员负责完成高等学校信息化发展的规划、建设、运行、维护、服务等工作。
- c) 各高等学校二级机构信息化人员构成应包括二级机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第一责任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分管领导、信息化工作联络人、系统管理员等，管理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规章制度

高等学校应全面规范数字校园建设与管理的工作，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推动信息化工作合理有序实施和可持续发展。应加强数字校园建设与管理各方面的管理办法的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与信息安全、数据管理、校园网建设与运行管理、校园卡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管理、网站及信息系统的管理等方面。

标准规范

高等学校应制定数字校园建设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以保障数字校园建设运行的顺利开展和可持续发展。

- a) 数据标准建设应符合 GB/T 29808 的要求，并参照本规范第 6 章内容，结合高等学校自身实际需求制定标准。规范定义数据元标准结构，保证数据的一致性，方便数据交换与共享，提高信息处理效率。
- b) 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应符合本书第 9 章的要求，结合高等学校自身的需求，制定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规范。
- c) 数字校园中心机房建设应符合 GB 50174 的规定，并参照本规范第 5 章内容，结合高等学校自身的需求，制定标准规范。
- d) 网络工程建设应参照本规范第 5 章内容，结合高等学校自身的需求，制定网络工程规划与设计、设备与材料、施工与布线、安全管理标准规范。
- e) 信息化建设项目应在学校信息化整体技术规划框架下，制定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评估、部署实施、验收全流程标准规范。

经费保障

持续的经费投入是数字校园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高等学校应保证数字校园建设和运维经费在学校年度经费中的比例，并适度增长。

- a) 应明确由信息化建设主责二级机构负责学校数字校园建设经费统一的归口管理，按照统筹、集约、共享原则，避免多头建设、重复建设，提高数字校园建设经费使用效率。
- b) 各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化工作协调机制，凡涉及数字校园信息化项目建设，均应经过信息化建设主责二级机构的项目前置评审。
- c) 应统筹安排数字校园建设与运维经费，并保证运维经费与建设经费按适当比例投入。

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是数字校园建设成果能顺利支撑学校业务、服务师生用户的重要保障。运维服务采取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技术手段，对运行环境和业务系统等进行维护管理，并面向师生等用户提供技术支持和 IT 服务。建设要求是：

- a) 应对数字校园相关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等进行有效维护，保证各系统和设备的稳定运行。
- b) 应建立从用户报修、现场处理到事后反馈全流程服务体系，建立稳定的运维服务团队，制订统一的服务规范与服务流程，给用户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
- c) 建设全网络服务信息交互平台，提供多终端、多应用服务；提供运维服务热线电话服务。

- d) 提供便捷的线下服务，设立数字校园一站式服务大厅和分布式的自助服务设备，服务场所应统一设置规范标志。
- e) 应为数字校园用户提供各类相关培训，**培训要具有持续性**。
- f) 为了给数字校园用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信息化服务，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应申请 ISO、ITIL 等**标准化运维、服务认证**。

评价体系

数字校园建设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制定适当的评价体系，对数字校园建设工作和应用效果进行评价，有助于促进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

- a) 数字校园评价体系设计应遵循客观性、整体性、指导性、科学性、发展性原则，评价和反馈应当贯穿于数字校园的各个阶段，对阶段性建设与应用效果进行有针对性的分析诊断，并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做到“**以评促建**，评建结合”。
- b) 数字校园评价内容应包括规划、建设、运维服务、用户素养等方面所达到的水平和程度，保障体系的完备性与科学性等。
- c) 数字校园评价方式可选择具有先进性、智能性、及时性的方式，可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新的技术手段来辅助实施。

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就业〔2021〕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2号）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了《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研究所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广电总局
体育总局
国家统计局
国家医保局
国家版权局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邮政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药监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实施方案

支持新型消费发展，对保障居民日常生活需要、全面促进消费、培育完整内需体系和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部署，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培育新型消费，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壮大零售新业态。拓展无接触式消费体验，鼓励办公楼宇、住

电子工业出版社华信教育研究所

宅小区、商业街区、旅游景区布局建设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智慧驿站、智慧书店。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便利店企业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智慧供应链，推动数字化改造。发展直播经济，鼓励政企合作建设直播基地，加强直播人才培养培训。开展“双品网购节”等活动，组织指导各地开展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的促销活动。推进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应用，提升中小电商企业数字化创新运营能力。（商务部牵头负责）

二、积极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出台互联网诊疗服务和监管的规范性文件，推动互联网诊疗和互联网医院规范发展。支持实体医疗机构从业医务人员在互联网医院和诊疗平台多点执业。出台电子处方流转指导性文件，完善技术路线设计，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信息与药品零售消费信息互联互通，促进药品网络销售规范发展。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定点。打通互联网医院和实体医疗机构的数据接口，逐步推动医药保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健全省级互联网医疗服务监管平台。推动智慧医疗、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院建设，形成便民惠民的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优先推广针对急诊死亡率高的心血管疾病的智慧监测和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发展数字文化和旅游。加快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演播、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举办数字文化和旅游消费体验活动，促进在线演出市场发展，鼓励上网服务场所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数字文化企业参与传统文化和旅游业态改造提升。制定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南，完善分时预约、在线预订、流量监测、科学分流、无接触式服务、智能导游导览等功能。在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优先建设一批新型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地，加强文创商店、特色书店、小剧场、文化娱乐场所、艺术展览、沉浸式体验型项目等多种业态集合。（文化和旅游部牵头负责）

四、有序发展在线教育。加快智能技术应用，推动各类综合性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发展。推动教育信息化发展，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探索使用更多数据化、信息化、多媒体化教学工具，改造提升传统教育模式，发展开放式、泛在式、个性化在线学习，拓展多元化的教育新场景。面向不

同群体的教育需求，加快研发课程包、课件包、资源包以及共建共享课程，提升教育精准供给。实施教育大资源共享计划，形成一批高质量在线教育课程，扩大名师名校网络课堂等教学资源辐射，优先针对贫困地区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教育部牵头负责）

五、大力发展智能体育。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智能制造利用，打造集合体育赛事活动、健身指导、技能培训、服务咨询等融合互通的体育产业新业态，推动体育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培育智能体育大赛品牌，丰富在线赛事活动。运用 5G 等新技术为体育赛事活动赋能，增加直播流量，带动群众性冰雪体育运动推广普及和相关智能产品生产应用。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智能健身房、开发在线健身课程。（体育总局牵头负责）

六、加强商品供应链服务创新。开展供应链示范创建，培育新型供应链服务企业和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发展快递新型服务模式。推动邮政、快递企业“走出去”，加快建设国际寄递物流体系。开展国际物流供应链协同发展及创新应用示范工程，推动供应链上下游信息共享，提升国际物流供应链信息服务水平。利用“溯源码”实施“首站赋码、进出扫码、一码到底、扫码查询”等管理模式，建立从供应链首站到消费需求终端的进口食品冷链物流追溯系统。推进“丝路电商”，加强双边电商合作机制建设，促进电商企业对接合作。推动 B2B 直接出口和出口海外仓享受跨境电商通关便利。培育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畅通农产品流通渠道。促进数字化技术与服务在乡村流通领域深化应用。推广快递服务现代农业“一地一品”项目。深入推广邮快合作等方式，提速快递物流进农村，健全必要的集配装备和分拨仓、前置仓等流通仓储设施，2022 年前实现有条件的行政村全覆盖。扩大电子商务进农村覆盖面，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加力培育地域农产品电商优质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与竞争力，加强“三品一标”等产品推介销售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双千兆”网络，有序推进 5G 的

网络覆盖和共建共享，持续推进城市千兆网络升级和光纤到户建设。**加快推动教育专网建设。**推动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建设，支持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多场景应用，促进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和城市建设数据汇聚。完善智慧城市领域标准体系，开展关键急需标准制定。建设智慧城市时空大数据平台。（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协同发展智慧城市与智能网联汽车，打造智慧出行平台“车域网”。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实现社区智能化管理。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建设建筑产业互联网，推广钢结构装配式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快发展“中国建造”。（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

十、加快以新技术促进新装备新设备应用。制定制造业智能化领域关键技术产业化实施方案。支持相关企业持续提升智能家居、移动智能终端和可穿戴设备开发能力。加快制订相关应用标准和管理办法，有序推动**无人配送、无人驾驶在产业园区等特殊场景落地和示范**。支持智能光伏创新升级和系统应用。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等新型信息产品，推动 5G+4K/8K、VR/AR 技术产品融合应用。全力打造中国**5G 超高清视频融合服务平台**，推动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广电 5G 一体化发展，建设智慧广电生态体系，推进 5G 广播技术研发和试验，加强内容制作和节目资源整合，推动超高清视频、高新视频和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和联合创新。加强 5G 数字流动医院（巡诊车）、5G 急救设施、智能诊疗包、智能健康检测设备、医疗机器人、数字传感器等智能化医疗装备研发设计和生产，推广智能诊疗互联互通和一体化服务。把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当地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动新建（在建）和老旧小区、园区、楼宇加强相关配套建设。（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推动车联网和充电桩（站）布局应用。开展车联网电信业务商用试验，加快全国优势地区车联网先导区建设，探索车联网（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和规模部署。适应新能源汽车和寄递物流配送车辆需求，优化社区、街区、商业网点、旅游景区、度假区等周边地面及地下空间利用，完善充电

电源配置和布局，加大充电桩（站）建设力度。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提升新型消费网络节点布局建设水平。加强各层级消费中心规划布局，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着力建设辐射带动能力强、资源整合有优势的区域消费中心，加强中小型消费城市梯队建设，形成以国内为重点、联通国际的新型消费全区域格局。制定相关实施办法，指导各地区各行业对标先进、改革创新、特色发展，分批次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的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进一步整合优化城乡商业网点布局，高质量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积极发展“智慧街区”、“智慧商圈”，升级改造农贸市场等零售网点，完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新职业新工种开发和培训。持续更新职业分类目录，进一步研究纳入更多符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业已形成一定规模的新职业新工种。推动政府部门与行业协会、企业、院校、互联网平台等协同，尽快制定新职业职业技能标准，为新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评价提供依据。支持通过企业和院校联合办学并认证的方式提供学习认证，通过线上累计课时等方式提供行业培训，提升新职业从业人员能力和发展空间。研究将新职业从业人员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四、维护新职业从业人员劳动保障权益。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带薪年假等休息休假制度。推动出台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政策，合理确定平台责任，兜牢劳动报酬、劳动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险等权益底线。推进平台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就业和社保线上服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负责）

十五、优化消费相关用地用能支持。对于不适合成片开发的部分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营地及其他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探索符合实际的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新模式。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探索二三产业混合用地方式，合理增加能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推动工商用电同价政策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非电网直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严查供电环节不合理收费，确保国家电价

政策优惠落实到位。(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财政支持。支持省级人民政府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支撑新型消费发展、有一定收益但难以商业化合规融资的公益性项目建设。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支持包括新型消费领域企业在内的市场主体更好发展。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相关企业数字化转型。研究推行政府购买优质在线教育服务，并将相关服务纳入地方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强金融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管控有效和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审慎规范发展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加大对新型消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组织开展金融科技应用试点，完善非接触式金融服务。按照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的原则，持续完善监管制度，将所有互联网保险业务纳入监管。加快推进保险线上化进程，丰富保险产品供给，为互联网场景下的交易、支付、出行等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制定发布跨境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完善跨境支付服务相关监管制度。组织市场主体开展日韩等境外个人境内移动支付便利化试点工作，提升入境游客境内支付体验。进一步优化跨境人民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引导社会资本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首发上市和再融资募集资金，或到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公司债、可转债及资产支持证券融资，拓展新型消费领域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新型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在支持新型消费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证监会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降低平台交易和支付成本。引导外卖、网约车、电子商务等网络平台合理优化中小企业商户和个人利用平台经营的抽成、佣金等费用，用技术赋能促进平台内经营者降本增效。鼓励商业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等创新措施优化移动支付等相关收费，降低中小商户支付服务成本。加快数字人民币的试点推广，优先选择部分新型消费活跃的城市进行试点，着力提高金融运行效率、降低金融交易成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完善法规制度。修订出台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完善互联网行业管理政策体系，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制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完善和优化网络交易规范体系，维护网络交易秩序，为网络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制度环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简化优化证照办理。加快推行新型消费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简化优化行政审批，进一步便利企业办事。指导各地评估网约车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网约车合规化进程。电子商务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允许其将电子商务平台提供的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进行登记。(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监管服务。对新业态新模式，坚持鼓励创新、包容审慎、严守底线、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消费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设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消费投诉公示工作。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线上经济秩序，持续推动整治线上平台垄断、不正当竞争、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伪劣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消费领域专项整治、大要案件统一部署查办，加大对虚假宣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监管执法力度。探索建立质量分级制度，倡导优质优价，促进消费升级。(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版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健全标准体系。梳理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化需求，开展电子文件、数据安全等重点通用标准研制，推动建筑产业互联网相关标准研制，完善新型基础设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标准体系，支撑新型消费加快发展。加快推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标准研制工作，尽快在跨境电商、农产品电商、远程教育、餐饮分餐制等领域出台一批国家标准。推动发布自助售货、网络零售平台管理、零售直播等标准。加快制定并推动实施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相关标准，加强对新技术金融应用的规范。(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

监管总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深化统计监测。积极推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有效聚合支付平台企业消费数据，加强居民消费统计监测，健全消费品专业市场指数，推进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工作。深化与移动支付、网上交易平台等第三方机构合作，加强重点零售企业监测，不断完善网上零售统计。研究建立**新型消费活力指数**，及时反映新型消费市场发展变化。(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统计局、商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 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函〔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各直属单位：

教育管理信息化作为教育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基础设施为基本要素，利用信息技术转变管理理念、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率，**支撑教育决策、管理和服务**，推进教育治理现代化的进程。为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有效解决**系统整合不足**、**数据共享不畅**、**服务体验不佳**、设施**重复建设**等突出问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以数据为驱动力，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教育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教育决策**由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教育管理由单向管理向**协同治理**转变、教育服务由被动响应向**主动服务**转变，以信息化支撑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基本形成，信息系统实现优化整合，一体化水平大幅提升；数据实现“一数一源”，数据孤岛得以打

通，数据效能充分发挥；在线服务灵活便捷，“一网通办”深入普及，服务体验明显提升；现代化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基本形成，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基本建立；教育决策科学化、管理精准化、服务个性化水平全面提升，支撑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统筹协调

1.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组织领导。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组织领导，建立“主要负责人牵头抓”的工作机制。明确信息化职能部门和技术支撑单位，加强教育管理信息化的总体设计和制度建设，保障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到位。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与地方政府信息化职能部门的协同联动，明确职责分工，共同保障教育管理信息化的健康可持续发展。规范市场主体参与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的行为，构建政府、企业、学校共同参与、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2.构建教育管理信息化分工机制。建立“中央统筹、分级推进、逐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信息化责任体系。教育部统筹教育系统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指导部属单位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重点任务；通过国家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管理平台），面向教育系统提供中央统筹管理的核心应用服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本地区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和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重点任务；对接国家管理平台，根据地方实际为本地区教育机构提供通用应用服务。各单位负责本单位教育管理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落实主体责任。

3.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制度体系。建立覆盖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各要素的工作制度，明确信息系统、教育数据、管理服务等方面的管理要求，规范对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申报立项、招标采购和实施验收，规范信息资产的新增购置、日常运维和更新替代，形成信息系统名录、数据资源目录、服务事项目录和信息基础设施清单。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完善技术、服务和质量标准，加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间的有机衔接，充分发挥标准的基础性作用。

（二）优化信息系统供给模式

4.加强信息系统规范管理。新建信息系统立项应由信息化职能部门统一审核,落实集约建设、整合共享、安全保障等要求。规范信息系统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名管理,建立统一分配、统一管理、统一授权的网络接入认证制度。鼓励学校使用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以下简称**教科网**)域名(**edu.cn**),提高信息系统标识度。建立信息系统名录制度,定期开展信息系统普查,更新信息系统名录,排查非本单位互联网协议地址和域名(双非)的信息系统,清理业务应用脱节、资源长期闲置、运维停止更新的“僵尸”系统。

5.推进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制定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的统一规范,加强信息系统**深度整合和集约管理**。推动统一开发管理,明确信息系统的技术框架、数据规范和接口标准;推动统一用户管理,实现**基于实名身份认证的集中授权和单点登录**;推动统一运维保障,实现信息系统集中运维和安全防护。鼓励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等学校通过建设网站群和通用业务服务平台,实现低成本、短周期、高质量的管理信息化应用开发,探索以提供应用服务替代建设信息系统,为本地区、本单位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6.促进应用服务创新发展。推动国家管理平台的开放,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与国家管理平台进行对接,开发特色应用服务。促进**教学与管理平台的深度融合**,根据业务流和数据流推动信息系统的业务协同,全面支撑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环节。推动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管理公共服务平台的互通、衔接与开放,建设“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用户选用”的应用服务供给机制,**引导高校、企业、社会组织等提供服务**,培育多元参与的应用生态。

(三) 提高教育数据管理水平

7.加强教育数据规范管理。完善教育数据管理制度,建立数据标准体系,规范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处理、开放共享等全生命周期的数据活动。基于数据应用和共享建立数据资源目录的动态更新机制,全面掌握教育数据使用情况。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形成**数据溯源图谱**,明确各类数据的数据源。按照“一数一源”的原则,根据实现处理目的最小范围,规范数据收集使用范围,优先通过共享获取数据,避免重复采集。

8.促进教育数据开放共享。坚持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推动教育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审核制度，明确各类数据共享属性和范围，规范数据共享工作流程。探索建立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制度，简化数据共享流程，促进数据有序流动。建设教育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加强数据共享的集中管理，实现数据动态汇聚和实时更新，重点推动不同教育阶段学籍数据的互联互通。积极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稳步推进教育数据向社会开放，促进数据的开发利用，支撑教育决策和管理。

9.强化教育数据质量保障。建立数据质量评估制度，保障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一致性。加强与国家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权威数据源的对接，定期开展数据比对校核工作。探索基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数据伴随式采集，按职责权限推动国家管理平台的数据共享，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建立定期比对的数据纠错机制，鼓励在应用中提高数据质量。推动教育统计数据 and 业务数据的协同联动，落实保障统计数据准确性的法定义务，巩固统计数据的权威地位。

10.提升教育数据管理效能。充分发挥数据的作用，推动教育科学决策、精准管理和个性服务。通过跨地域、跨层级、跨部门的数据共享，支撑招生计划、就近入学、学生资助、安全防控等教育决策，提高决策科学性。通过促进教学数据和管理数据的汇聚和共享，建立教育大数据分析模型，全面、精准地掌握学校和师生情况，为教育评价、“双一流”建设等改革任务提供数据支撑。探索基于大数据的用户行为分析，为广大师生提供个性化的教育服务，促进学生的个性化成长。

（四）促进管理服务流程再造

11.促进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系统分析日常办公业务需求，明确各项办公业务的内容、流程和要求。聚焦文件流转、内部审批等行政办公重点应用，逐步实现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公。积极推动视频会议、远程协同办公等新型办公形式，降低行政成本，提高办公灵活度。聚焦多部门协同办理的行政办公痛点，以信息化手段优化办公流程，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进移动办公，将办公应用向移动端延伸。

12.实现教育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梳理面向学校、师生、家长和校友提供的管理服务事项，精简归并不同层级、部门的同类事项，规范工

作流程，形成办事指南。利用一体化教育服务平台，推动管理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动管理服务“减流程、减证明、减时间”，凡可通过共享获取和核验的数据，原则上不得要求用户提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探索建立信用承诺、容缺受理制度，最大程度减少管理服务前置条件、精简流程环节、缩短办理时间。

13.推进教育督导和监管信息化。利用新技术、新应用，整合构建全国统一、分级使用、开放共享的教育督导信息化管理平台，推进督导工作从定性评估转向精准评估，从人工督导转向智能实时督导。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支撑“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非现场监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教育行政执法，完善跨部门、跨区域、跨层次的联合监管，探索基于大数据分析的信用监管。建立扁平化的教育社会监督平台，实现智能化投诉举报受理、分发和处置，构建多元共治的监管格局。

（五）提高基础设施支撑能力

14.加强网络环境建设。充分发挥教科网作用，保障招生录取、在线教学、科学研究等教育核心业务。提高电子政务外网覆盖率，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开展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推进5G等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推动无线校园建设。深入推进IPv6规模部署行动，原则上新建信息系统应支持IPv6访问，新建网络应支持IPv6组网。探索物联网在校园一卡通、智能图书馆、人员与设备管理等场景中的应用，为精准化管理提供支撑保障。

15.规范数据中心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布局和建设数据中心。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原则上不建设数据中心，统一使用上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部署的数据中心。地方政府要求统一接入政务云的地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地方部署做好系统迁移。鼓励有条件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采用混合云方式建设教育云，为本地区的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提供服务。自建数据中心的单位应建立健全资源调配、应急管理和容灾备份等制度，保障高效、安全和稳定运行。

16.构建数字认证体系。完善教育数字认证基础支撑体系总体规划，建立统一的教育系统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设基于“一校一码、一人一号”的数字认证互联互通互认体系，实现跨平台的单点登录。推动以智能终

端为载体的多因子认证，探索手机短信、移动协同签名等多种认证方式，提升服务体验。数字认证使用的密码技术和产品应符合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要求。探索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招生考试、学历认证、学分互认、求职就业等领域的应用，提高数字认证可信性。

17.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网络安全责任体系，明晰各方职责。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保障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通报，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立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定期组织审计，优先选用具有自主核心技术以及安全性达到要求的国产化产品。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障，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重点保护广大师生和家长，特别是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队伍建设。打造技术精湛、结构合理、精简高效的专业队伍。建立和完善适应网信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突出专业性和实用性，培养和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方式，鼓励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实行岗位交流、健全产学研融合等方式引入外部资源，打破身份界限。建立健全多层次、多形式、重实效的培养培训体系，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用户培训，提高管理意识和技术保障水平。

（二）保障经费投入。加大教育管理信息化投入，为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安全防护、应用培训、服务运营、队伍建设等提供必要保障。建立科学、合理的运行维护经费测算制度，保障信息化软硬件的有序更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引导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探索购买服务等供给新方式。落实国家关于生均公用经费可用于购买信息化资源和服务的政策，建立常态化的教育管理信息化保障机制。建立健全经费监管体系，保障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完善监督评估。建立多方参与、共建共治的教育管理信息化监督评估机制。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整合共享、政务服务等重点任务纳入对各地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估。构建以用户为中心，师生、家长共同参与的用户评价和反馈机制，不断完善教育管理信息化工

作。建立教育管理信息化发展水平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发布评估报告，积极探索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

教育部

2021年3月1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 招生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推动实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进一步巩固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性地位，现就做好2021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职普比例大体相当

坚持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基础，保持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大体相当。推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科学制订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并严格实施。职普比例较低的地区要重点扩大中等职业教育资源，要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

二、规范中职考试招生行为

各地要加快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精准服务区域发展需求。要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职责，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实施“阳光招生”。要建立健全中职学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明确告知公示网站，做到详实、准确、及时公示。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对不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办学资质的学校和未经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中职异地分校、办学点，要坚决取缔招生资格。

三、严格中职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各地各中职学校要严格按照《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和《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学生学籍电子注册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做到专人负责、管理和操作，做好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严格程序，严格审核，确保在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学籍电子注册工作。2021 年教育部实施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通报制度，各地各校中职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 2022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四、加强招生宣传和服务

各地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高职扩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积极引导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打造一批形式多样的宣传品牌。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两后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教育部将继续实施招生通报制度。请各地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将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附件 1）报送教育部（职成司）；于 8 月至 11 月的每月月底前将中职招生进展情况（附件 2）报送教育部（职成司）。

联系人：李恒 电子邮箱：zcsyxc@moe.edu.cn

电话：010-66097867 传真：010-66020434

附件：1.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

2021 年高中阶段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盖章)

省份 计划数 项目	初中应 届毕业生 总数	高中阶 段教育 招生总 数	普通 高中 招生 数	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数			普 职 比 例	高 中 阶 段 教 育 毛 入 学 率
				总 数	普通中 专、成人 中专、职 业高中三 类中职学 校招生数	技工学 校招生 数		

附件 2

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表（截至 2021 年 月）

(盖章)

省份	2021 年计划招生数	实际招生数	完成比例

备注：实际招生数包括技工学校招生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英语、信息技术课程标准 (2021 年版) 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指导高等职业教育专科公共基础课程改革和课程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我部组织研制了《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

年版)》和《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高等职业教育专科英语课程标准(2021版)

[2.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版\)](#)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3月2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国发〔202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

2021年7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民健身计划

(2021—2025年)

“十三五”时期,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升,全民健身场地设施逐步增多,人民群众通过健身促进健康的热情日益高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2%,健康中国 and 体育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同时,全民健身区域发展不平衡、**公共服务供给不充分**等问题仍然存在。为促进全民健身更高水平发展,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健身和健康需求,依据《全民健身条例》,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体育强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高人民健康水

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展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方面的综合价值与多元功能。

(二) 发展目标。到 2025 年, 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 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 各运动项目参与人数持续提升,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5%, 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社区 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16 名, 带动全国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5 万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三) 加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供给。制定国家步道体系建设总体方案和体育公园建设指导意见, 督导各地制定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 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盘活城市空闲土地, 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 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 倡导土地复合利用, 充分挖掘存量建设用地潜力, 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场地设施。新建或改扩建 2000 个以上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馆等健身场地设施, 补齐 5000 个以上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场地器材, 配建一批群众滑冰场, 数字化升级改造 1000 个以上公共体育场馆。开展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提升行动, 控制大型场馆数量, 建立健全场馆运营管理机制, 改造完善场馆硬件设施, 做好场馆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 提升场馆使用效益。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 优化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 加大场馆向青少年、老年人、残疾人开放的绩效考核力度。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工作。

(四)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全国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 举办全民健身大会、全国社区运动会。持续开展全国新年登高、纪念毛泽东同志“发展体育运动, 增强人民体质”题词、全民健身日、“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中国农民丰收节、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等主题活动。巩固拓展“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 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 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制定运动项目办赛指南和参赛指引, 举办运动项目业余联赛, 普及运动项目文化, 发展运动项目人口。支持举办各类残疾人体育赛事, 开展残健融合体育健身活动。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联合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促进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

(五) 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征集推广体育科普作品,促进科学健身知识、方法的研究和普及。制定面向大众的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及评定体系。深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制度改革,适当降低准入门槛,扩大队伍规模,提高指导服务率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弘扬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精神,开展线上线下志愿服务,推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

(六)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群众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对队伍稳定、组织活跃、专业素养高的“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骑行、跑步等自发性全民健身社会组织给予场地、教练、培训、等级评定等支持。将运动项目推广普及作为单项体育协会的主要评价指标。

(七) 促进重点人群健身活动开展。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的体育干预,合理调整适合未成年人使用的设施器材标准,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学龄前儿童大动作发展和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提高健身设施适老化程度,研究推广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休闲项目,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赛事活动。完善公共健身设施无障碍环境,开展残疾人康复健身活动。推动农民、妇女等人群健身活动开展。

(八) 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形成以健身休闲和竞赛表演为龙头、高端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现代体育产业体系。推进体育产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体育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数据赋能全产业链协同转型。促进体育资源向优质企业集中,在健身设施供给、赛事活动组织、健身器材研发制造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瞪羚”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鼓励有条件企业以单项冠军企业为目标做强做优做大。大力发展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培育户外运动、智能体育等体育产业,催生更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基础上,择优确定一批国家体育消费示

范城市，充分发挥试点城市、示范城市作用，鼓励各地创新体育消费政策、机制、模式、产品，加大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促进高端体育消费回流。

（九）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 1 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整合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赛事，健全分学段、跨区域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加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各级各类体校和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力度，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规范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建设，鼓励支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

推动体卫融合。探索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模式。推动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向基层覆盖延伸，支持在社区医疗卫生机构中设立科学健身门诊。推进体卫融合理论、科技和实践创新，推广常见慢性病运动干预项目和方法。推广体卫融合发展典型经验。

促进体旅融合。通过普及推广冰雪、山地户外、航空、水上、马拉松、自行车、汽车摩托车等户外运动项目，建设完善相关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精品赛事和示范基地，引导国家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十）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加大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健身故事。强化全民健身激励，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运动银行”制度和个人运动码，开发标准统一的科学运动积分体系，向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育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达标者颁发证书，鼓励向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和模范县（市、区）创建。加强全民健身国际交流，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共同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推动武术、龙舟、围棋、健身气功等中华传统体育项目“走出去”，鼓励支持各地与国外友好城市进行全民健身交流。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作用，推动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本地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完善多元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体育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和督促指导。

(十二) 壮大全民健身人才队伍。创新全民健身人才培养模式,发挥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在人才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健身指导、组织管理、科技研发、宣传推广、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人才培养供给。畅通各类培养渠道,引导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形成多元化的全民健身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评价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指导群众健身的教练员职称评定工作。

(十三) 加强全民健身安全保障。对各类健身设施的安全运行加强监管,鼓励在公共体育场馆配置急救设备,确保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服务达到防疫、应急、疏散、产品质量和消防安全标准。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防范、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户外运动安全分级管控体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全民健身相关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坚持防控为先,坚持动态调整,统筹赛事活动举办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十四) 提供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推动线上和智能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支持开展智能健身、云赛事、虚拟运动等新兴运动。开发国家社区体育活动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国家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和公共体育设施电子地图,推动省、市两级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逐步形成信息发布及时、服务获取便捷、信息反馈高效的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 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发〔20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国务院

2021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2021—203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落实国家有关科技战略规划，特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

一、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科学素质是国民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是指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想，掌握基本科学方法，了解必要科技知识，并具有应用其分析判断事物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提升科学素质，对于公民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自《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印发实施，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国务院统筹部署下，各地区各部门不懈努力，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取得显著成效，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实现。公民科学素质水平大幅提升，2020年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0.56%；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持续完善，科学教育纳入基础教育各阶段；大众传媒科技传播能力大幅提高，科普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科普基础设施迅速发展，现代科技馆体系初步建成；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实现新突破；建立以科普法为核心的政策法规体系；构建国家、省、市、县四级组织实施体系，探索出“党的领导、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社会协同、开放合作”的建设模式，为创新发展营造了良好社会氛围，为确保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国科学素质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科学素质总体水平偏低，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科学精神弘扬不够，科学理性的社会氛围不够浓厚；科普有效供给不足、基层基础薄弱；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未形成，组织领导、条件保障等有待加强。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

革深入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科技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深入协同，科技创新正在释放巨大能量，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乃至思维模式。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重要作用日益凸显，国民素质全面提升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科学素质建设站在了新的历史起点，开启了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的新征程。

面向世界科技强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担当更加重要的使命。一是围绕在更高水平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需求，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彰显价值引领作用，提高公众终身学习能力，不断丰富人民精神家园，服务人的全面发展。二是围绕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以高素质创新大军支撑高质量发展。三是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促进人的现代化，营造科学理性、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四是围绕形成对外开放新格局，需要科学素质建设更好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深化科技人文交流，增进文明互鉴，服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的重要论述，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基础支撑，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二）原则。

——突出科学精神引领。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性质疑、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包容失败的创新文化建设，坚定创新自信，形成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

——坚持协同推进。各级政府强化组织领导、政策支持、投入保障，激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层组织、科学共同体、社会团体等多元主体活力，激发全民参与积极性，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社会化科普大格局。

——深化供给侧改革。破除制约科普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突出价值导向，创新组织动员机制，强化政策法规保障，推动科普内容、形式和手段等创新提升，提高科普的知识含量，满足全社会对高质量科普的需求。

——扩大开放合作。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加紧密的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共筑对话平台，增进开放互信，深化创新合作，推动经验互鉴和资源共享，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三）目标。

2025 年目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超过 15%，各地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学素质标准和评估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取得新进展，“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2035 年远景目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25%，城乡、区域科学素质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社会基础。科普公共服务均等化基本实现，科普服务社会治理的体制机制基本完善，科普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显著提高，创新生态建设实现新发展，科学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培育理性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 5 项提升行动。

（一）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求知欲和想象力。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大力开展各类科技创新实践活动。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开展英才计划、少年科学院、青少年科学俱乐部等工作，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引导中小学充分利用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组织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加强对家庭科学教育的指导，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加强学龄前儿童科学启蒙教育。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高等师范院校和综合性大学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业，扩大招生规模。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实施乡村教师

支持计划。加大科学教师线上培训力度,深入开展“送培到基层”活动,每年培训 10 万名科技辅导员。

(二) 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大力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1000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 100 万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专业技术学(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提升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欠发达地区农村倾斜。开展兴边富民行动、边境边民科普活动和科普边疆行活动,大力开展科技援疆援藏,提高边远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三) 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建设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深入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求学圆梦行动等，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企业家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作用，引导、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探索建立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的双促进机制。推动相关互联网企业做好快递员、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学素质提升工作。

（四）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年科技大学、社区科普大学、养老服务机构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

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组建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中发挥积极作用。

（五）**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履职水平，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认真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

工作。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在公务员录用考试和任职考察中，强化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

四、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鼓励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动在相关科技奖项评定中列入科普工作指标。推动将科普工作实绩作为科技人员职称评聘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支持中国公众科学

素质促进联合体等发展,推动科普事业与科普产业发展,探索“产业+科普”模式。开展科普学分制试点。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支持和指导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学共同体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开发科普资源,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鼓励大科学装置(备)开发科普功能,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基地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开展老科学家学术成长资料采集工程,依托国家科技传播中心等设施和资源,打造科学家博物馆和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激发全民族创新热情和创造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深入开展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活动,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科学家精神的表率。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

(二) 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实施繁荣科普创作资助计划。支持优秀科普原创作品。支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大力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扶持科普创作人才成长,培养科普创作领军人物。

——实施科幻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搭建高水平科幻创作交流平台和产品开发共享平台,建立科幻电影科学顾问库,为科幻电影提供专业咨询、技术支持等服务。推进科技传播与影视融合,加强科幻影视创作。组建全国科幻科普电影放映联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科幻产业发展基金,打造科幻产业集聚区和科幻主题公园等。

——实施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提升计划。推进图书、报刊、音像、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鼓励公益广告增加科学传播内容,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引导主流媒体加大科技宣传力度,增加科普内容、增设科普专栏。大力发展新媒体科学传播。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促进媒体与科学共同体的沟通合作,增强科学传播的专业性和权威性。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推进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深度融合，强化需求感知、用户分层、情景应用理念，推动传播方式、组织动员、运营服务等创新升级，加强“科普中国”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平台构建国家级科学传播网络平台和科学辟谣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倾斜。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规划与宏观指导。制定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规范和标准，建立健全分级评价制度。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和法规。推行科技馆登记注册制度和年报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科技馆免费开放。

——创新现代科技馆体系。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共享，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开展科普展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推进数字科技馆建设，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建设，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的运行机制和模式，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

——大力加强科普基地建设。深化全国科普教育基地创建活动，构建动态管理和长效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

——建立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利用已有设施完善国家级应急科普宣教平台，组建专家委员会。各级政府建立应急科普部门协同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

宣传相统一，纳入各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整体规划和协调机制。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有效开展传染病防治、防灾减灾、应急避险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全面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突发事件状态下，各地各部门密切协作，统筹力量直达基层开展应急科普，及时做好政策解读、知识普及和舆情引导等工作。建立应急科普专家队伍，提升应急管理机构和媒体人员的应急科普能力。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省域统筹政策和机制、市域构建资源集散中心、县域组织落实，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建科技志愿服务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

——实施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在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公众科学日**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

——加强专职科普队伍建设。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建立高校科普人才培养联盟，加大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培养力度，推动设立科普专业。

（五）科学素质国际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参与全球治理。

——拓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科学共同体优势和各类人文交流机制作用。开展青少年交流培育计划，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

——丰富国际**合作内容**。深入开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双多边合作项目，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加强青少年、妇女和教育、媒体、文化等领域科技人文交流。

——积极参与**全球治理**。推进科学素质建设国际合作，探索制订国际标准，推动建立世界公众科学素质组织，参与议题发起和设置，在多边活动中积极提供中国方案、分享中国智慧。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化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合作。推进科学素质建设战略、规划、机制对接，加强政策、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五、组织实施

（一）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协调机制，负责领导《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发展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科学素质纲要》实施的督促检查。各部门将《科学素质纲要》有关任务纳入相关规划和计划，充分履行工作职责。**中国科协**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沟通联络工作，会同各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地方各级政府负责领导当地《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地方各级科协牵头实施《科学素质纲要》，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机制，会同各相关部门全面推进本地区科学素质建设。

（二）机制保障。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完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科普工作评估制度，制定新时代公民科学素质标准，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三）条件保障。

完善法规政策。完善科普法律法规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修订科普条例，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

加强理论研究。围绕新科技、新应用带来的科技伦理、科技安全、科学谣言等方面，开展科学素质建设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开展科普对象、手段和方法等研究，打造科学素质建设高端智库。

强化标准建设。分级分类制定科普产品和服务标准，实施科学素质建设标准编制专项，推动构建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的多维标准体系。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政府按规定安排经费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教育督导 问责办法》的通知

国教督〔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办公厅，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压实教育督导问责制度，特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办法》。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1年7月20日

教育督导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見》，结合教育督导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问责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党的教育方针，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推动提高教育治理能力，督促各地各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教育督导问责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地方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有关工作人员等被督导对象，存在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教育职责的问题，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能和管理权限进行内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一项工作制度。

第四条 教育督导问责遵循依法问责、分级实施、程序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被督导单位、有关人员存在本办法规定的问责情形，需要进行问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问责情形

第六条 被督导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不重视，履行规划、建设、投入、人员编制、待遇保障、监督管理、语言文字工作等教育职责不到位，严重影响本地区教育发展。

（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学校办学行为不规范，整体教育教学质量持续下降、教育结构失衡、侵犯学校合法权益、群众满意度低。

（三）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规定目标任务。

（四）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

（五）因履行教育职责严重失职、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或卫生防疫不力，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六）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等导致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七）下级人民政府、所辖（属）学校和行政区域内其他教育机构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后出现严重反弹。

（八）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九）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七条 被督导的各级各类学校、其他教育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在各级教育督导机构组织的评估监测、督导检查工作中未达到合格（通过）标准。

(二) 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招生入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等工作中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或出现严重违规；未按要求加强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管理，存在超标超前培训、虚假宣传、超期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侵害师生合法权益，出现教师师德严重失范、学生欺凌等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况或重大负面舆情。

(三) 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处置失当，群众反映强烈。

(四) 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卫生防疫主体责任、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不力，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不达标，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严重食品安全事件或重大涉校案（事）件。

(五) 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

(六) 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提供虚假信息，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

(七) 其他应当问责的情形。

第八条 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问责：

(一) 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

(三) 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

(四) 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五)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

(六) 其他没有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职责。

第三章 问责方式

第九条 对被督导单位的问责方式为：

(一) 公开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督导报告，对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予以点名批评并视情况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二) 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备案。

(三) 督导通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和整改情况等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相关部门。

(四) 资源调整。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求对被督导问责单位在表彰奖励、政策支持、财政拨款、招生计划、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依照职权进行限制或调减。

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含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如依据法律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视违法情形依法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招生、撤销办学资格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条 对被督导单位相关责任人的问责方式为：

(一) 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二) 约谈。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被督导问责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作出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个人考核的重要依据。

(三) 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教育督导结果、整改情况和被督导问责单位有关负责人的工作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 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对被督导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提出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对于民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责成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

(五) 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民办学校和教育培训机构举办者及其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罚款，依法对有关人员予以从业禁止处罚，并纳入其诚信记录。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一条 对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问责方式为：

（一）批评教育。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其给予批评教育。

（二）责令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责令其作出书面检查。

（三）通报批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其表现通报至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

（四）取消资格。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取消其督学资格或将其调离督导工作岗位。

（五）组织处理。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其所在地党委和政府以及上级部门，提出组织处理建议，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六）处分。需要采取处分方式问责的，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机关，并提出相应处分建议。

公职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辖权限的监察机关，提请监察机关处理。其他人员涉嫌违法犯罪的，由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问题线索移交被督导问责单位所在地相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提请其依法处理。

上述问责方式，可以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单独使用或合并使用。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隐瞒事实真相，阻挠、干扰或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

（二）对举报人、控告人、检举人和督学、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

（三）被问责后，仍不纠正错误或不落实整改任务。

（四）一年内被教育督导问责两次及以上。

(五) 其他依规、依纪、依法应当从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章 问责程序

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工作完成后 60 天内,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 成立调查认定工作组, 对各类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包括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反馈其在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进行调查认定, 撰写事实材料, 决定是否启动问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就认定事实和问责意见告知被问责对象, 应当以书面方式为主, 听取被问责对象的陈述申辩。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问责意见, 征求本级教育督导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 提交本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审定。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向被问责对象印发问责决定, 应当明确问责的基本情况、问责事实、问责依据、问责方式、生效时间等。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问责决定实施问责, 对于组织处理、处分、追究法律责任等需要其他部门实施的问责, 各级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沟通工作, 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或者作出其他处理。

第十八条 问责决定一旦实施, 根据问责情形严重程度在一定范围公开。情形严重或整改不力者, 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闻媒体等载体,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接受人民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被问责对象对问责决定不服, 可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 向作出问责决定的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作出复核决定并反馈提出复核申请的单位或个人。

对复核决定不服, 可以自收到复核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也可以不经复核, 自收到问责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提出申诉。有关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并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反馈提出申诉的单位或个人。认为原问责决定有误的, 应当及时告知原问责部门, 原问责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15 日内予以纠正。

涉及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被问责对象可向作出相应决定的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提出复核或申诉。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问责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在复核申诉期满 30 天内对有关问责情况进行归档，提请有关人事部门将问责情况归入人事档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监督问责决定的实施，对被问责对象进行回访、复查，监督、指导问题整改。问责情况应作为单位或个人在考核、晋升、评优、表彰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教育督导问责工作，依法追究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部门职责落实教育督导问责职责。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统一领导全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负责对被督导的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部属学校进行问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辖（属）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进行问责。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教育督导问责工作。

第二十四条 根据问责工作需要，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应主动配合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或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做好问责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教育督导问责工作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将本行政区域内的问责情况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建立全国教育督导问责信息工作平台，推动信息共享和实时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改社会〔2021〕67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委、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远景目标纲要》《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巩固基础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增强教育改革发展活力，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十四五”期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现将《“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教育强国推进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社会规〔2021〕525号），一并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教育强国推进工程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建立工作机制，落实建设方案，统筹资金渠道，组织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及时分解转发落实，有序推进实施，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5月10日

附件：

[《“十四五”时期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实施方案》](#)

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 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教育管理信息化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函

〔2021〕13号），进一步提升中等职业教育管理规范化、数据管理标准化、督导监管信息化、决策治理科学化，根据教育部“教育服务与监管体系信息化”建设要求，我部启动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建设工作，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系统建设的重要性

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是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系统将覆盖全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每一所核准开设的中等职业学校。通过统一信息系统平台和数据标准，分级规划用户数据维护和管理权限，提供围绕着中等职业学校日常管理中的综合信息、学校监测、党建工作、德育工作、产教融合、教学管理、实习实训、就业创业、职业培训、职教宣传等业务的常态化数据采集、规范管理、监测预警、统计分析等功能。系统建成后将有效有序实现全国中等职业教育信息系统的优化整合，推动数据实现“一数一源”，打通数据孤岛，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有利于为教育教学规范管理、事业统计和科学决策等提供全面、真实、客观的动态数据，对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治理水平和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二、建立健全系统建设工作机制

全国中职学校系统涉及面广、数据量大、访问量高、建设工作技术性强，需要保障常态化运行。各地要建立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财政、信息等相关部門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职业教育、规划、财务、招生、教育信息化等相关部門参与的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本省（区、市）系统建设、部署、培训、经费保障、用户管理、数据共享、数据采集、系统应用、运行维护等工作。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工作实施细则或办法，明确各部门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确保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三、建立系统运行和维护的保障机制

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省级及以下用户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统一纳入省级教育信息化建设重点项目。各地要按照建设要求，落实系统部署实施、日常运行所需条件和运行维护所需经费，列支预算，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各地要建立一支从省级相关行政部门到学校的系统应用保障队伍，确保有专人负责系统的操作和管理。加强人员培训，保障系统的全面应用和数据采集的准

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的运行维护是一项长期工作，各地要建立保障该系统正常运行的长效机制，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切实保证系统运行平稳畅通、数据真实有效、管理体系规范有序。

四、严格落实系统建设有关部署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工作方案》（附件 1）制定本地区工作方案，成立相关工作小组，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将工作小组人员信息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二）做好保障准备。各地要根据《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技术要求》（附件 2），做好全国中职学校系统部署的相关保障准备工作。

（三）及时部署到位。各地要按照《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时间要求》（附件 3），按时按要求完成各项部署实施工作，并向我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报送技术保障方案落实情况。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需要督促本地区各级用户和中职学校按照实施时间要求推进工作并开设各级账号。各省级系统部署完毕、各省级管理员账号和所有校级账号激活的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完善日常应用。各地按照我部对中等职业学校的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要求，结合本省实际，积极推动系统在日常工作中的使用，做好监督预警和常态运行记录，坚守底线，夯实基础，培育标杆。各省启动基础数据补录和 2020 学年度业务数据首轮填报的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系统进入常态化运行。

（五）建立通报制度。从 2021 年 9 月本系统开始推行后，各地于每月 5 日前将《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展情况月报表》（附件 4）报送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和教育管理信息中心。我部将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省份进行通报，并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优质中职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六）合理规划自建系统与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的融合。原则上各地须统一使用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对已有自建系统且稳定运行多年的省份，在本省

（区、市）全国中职学校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系统正式上线启用后根据实际

情况进行科学论证，确需融合的省（区、市）在满足安全三级等保要求、技术规范、数据标准一致的前提下，制定与全国中职学校系统融合的可行性方案，评估工作量和工期，编制本省（区、市）自建系统与全国中职学校系统的融合方案，并报送申请材料和方案，经部级技术评审和安全评估通过后，方可实施融合。涉及部分部级核心管理业务和审批流程业务，仍须使用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完成。

（七）强化数据结果运用。全国中职学校系统在各地的推广应用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的重点工作内容，各地要将核心工作中的数据应用和日常管理紧密结合，确保数据填报的及时、真实、准确。该系统数据将作为教育部对各地中等职业教育管理、考核、通报、奖补的重要依据。

联系人及方式：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李恒 010-66097867，邮箱：zcsyxc@moe.edu.cn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董丽萍 010-66092069-802，邮箱：donglp@moe.edu.cn

技术服务支持邮箱：zzxxgl@126.com

- 附件：1.[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工作方案](#)
2.[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技术要求](#)
3.[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部署实施时间要求](#)
4.[全国中等职业学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进展情况月报表](#)

教育部

2021年6月30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成人 教育培训管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近年来，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成人开展的各种非学历教育培训（以下简称社会成人教育培训）发展迅速，对

于促进全民终身学习、建设学习型社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部分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存在名称使用不规范、虚假不实招生宣传、条件和质量低下等问题，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扰乱教育培训市场秩序。为推动社会成人教育培训规范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协调、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对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的管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牢教育培训的育人属性，引导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将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加强规范管理、提升质量，推动其成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

二、规范名称使用。指导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登记和使用名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冠以“中国”“中华”“中央”“全国”“国家”等字词。关于“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依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规范“大学”“学院”名称登记使用的意见》（教发〔2021〕5号）等规定执行。指导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严格按照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法人登记证照确定的经营范围开展教育培训，不得以教育咨询、科技咨询、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各种咨询名义开展教育培训。

三、严格招生管理。加强对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招生管理，不得进行虚假广告和宣传，不得隐瞒或混淆机构性质。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在招生广告（简章）中使用简称的，应当同时在显著位置标明机构属性和全称。指导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合理设置学员遴选条件，不得以性别、民族、宗教、身份、资产规模等设置歧视性条件，招生规模应与办学能力相匹配。严禁以教育培训名义搞“小圈子”“小团体”。

四、选好培训内容。指导做好对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的课程设置、教材和资源选用，弘扬和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性、科学性和适宜性等方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要求，贯彻教育与宗教相分离的原则，坚决杜绝导向不良、色情低俗、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有害内容。

五、优化师资队伍。指导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配备相对稳定、专兼结合、与教育培训类别相适应的师资和管理人员。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从业人

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思想品德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对从业资格有特殊要求的还应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六、创新培训模式。指导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以学习者为中心，针对成人认知特点改革教育培训模式、教学方式，努力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适用性。鼓励采用“互联网+”的混合学习模式，搭建网络学习平台和移动学习平台，加强资源建设，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推进人工智能在教育培训和管理等方面的全流程应用，提高教育培训的便利度和实效性。

七、完善经费管理。督促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第三方审计制度，规范收费和退费行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资金监管机制，进一步降低预收资金风险。

八、引导行业自律。鼓励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接受行业协会服务和自律管理，通过行业协会引导社会培训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开展社会培训机构业务指导、评估和公示，协调纠纷投诉。积极发挥科研、金融等专业机构作用，参与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治理。

九、加强安全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督促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十、开展专项治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和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社会成人教育培训专项治理行动，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社会成人教育培训机构，应依法依规责令其进行整改。推动制定并完善本地区社会成人教育培训监督管理制度或规章，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教科信〔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教育局、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分行，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信息化为主导，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下简称教育新基建）是国家新基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牵引力量，是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战略举措。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技术迭代、软硬兼备、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平台聚力、价值赋能为特征，加快推进教育新基建。以教育新基建壮大新动能、创造新供给、服务新需求，促进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推动教育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聚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立足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量力而行、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动教育新基建，夯实信息化时代教育变革的基础条件。

坚持创新引领。深入应用 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数据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作用，推动教育数字转型。

坚持协同推进。加强部际协同、部省联动和区域协调，提高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能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引导各方主体参与教育新基建，培育良好的发展生态。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传统基建与新基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统筹存量与增量设施，注重盘活存量，避免重复建设。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三）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并通过迭代升级、更新完善和持续建设，实现长期、全面的发展。建设教育专网和“互联网+教育”大平台，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数字底座。汇聚生成优质资源，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设物理空间和网络空间相融合的新校园，拓展教育新空间。开发教育创新应用，支撑教育流程再造、模式重构。提升全方位、全天候的安全防护能力，保障广大师生切身利益。

二、重点方向

（一）信息网络新型基础设施

充分利用国家公共通信资源，畅通连接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间的教育网络。提升学校网络质量，提供高速、便捷、绿色、安全的网络服务。

1.建设教育专网。充分依托国家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已有建设基础，根据分级负责的原则，加强国家主干网、省市教育网和学校校园网的衔接，实现网络地址、域名和用户的统一管理。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以及部省数据中心、高校超算中心等设施的高速互联。深入推进 IPv6 等新一代网络技术的规模部署和应用。

2.升级校园网络。推动校园局域网升级，保障校内资源与应用的高速访问。通过 5G、千兆无线局域网等方式，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支持建设校园物联网，推动安防视频终端、环境感知装置等设备联网。通过卫星电视、宽带网络和宽带卫星为农村薄弱学校 and 教学点输送优质资源，促进教育公平。

（二）平台体系新型基础设施

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平台融合发展，构建互联互通、应用齐备、协同服务的“互联网+教育”大平台。

3.构建新型数据中心。支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通过混合云模式建设教育云，为本地区教育机构提供便捷可靠的计算存储和灾备服务。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不鼓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建设数据中心。鼓励区域和高校共享超算资源和人工智能算力资源，提供基础算力工具。

4.促进教育数据应用。升级教育基础数据库，形成教师、学生、学校组织机构等权威数据源，为推动“一数一源”提供支撑。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提升教育发展动态监测能力，

提升数据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强化精准趋势分析能力。升级教育科学决策服务系统，建立教育发展指数，汇聚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宏观数据，支撑科学决策。

5.推动平台开放协同。聚合各类教育应用，构建面向各级各类学校的开放平台。支持学校根据业务需要推动业务上云，通过提供便捷、优质、可选择的云应用，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建设开放应用接口体系，支持各方主体提供通用化的教育云应用，构建多元参与的教育应用新生态。

6.升级网络学习空间。升级面向广大师生的网络学习空间，兼容各类平台终端，支持开发网络学习空间的移动应用，支撑泛在学习和掌上服务。依托空间汇聚各类终端、应用和服务产生的数据，为教育教学改革提供支撑，促进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有机结合。构建教育经历服务体系，建立师生数字档案，记录存储学习经历与成果。

（三）数字资源新型基础设施

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数字资源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供给模式，提高供给质量。

7.开发新型资源和工具。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数字教育资源。加强战略型紧缺人才培养教学资源储备，支持国家电视空中课堂、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高等学校线上一流课程、网络思政课程建设。引导研发支持教师备授课、网络教研、在线教学的学科教学软件和满足特殊教育学生学习需求的个性化资源、设备、工具。

8.优化资源供给服务。汇聚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共享社会各方开发的个性化资源，建立教育大资源服务机制。系统梳理各学科知识脉络，明确各知识点间的关系，分步构建国家统一的学科知识图谱。对现有资源进行分类标识，匹配学科知识图谱。升级资源搜索引擎，通过平台模式为师生提供海量的优质资源和精准的资源服务。

9.提高资源监管效率。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数字资源供给监管能力，实现资源备案、流动、评价的全链条管理。把好数字资源准入关，探索人工智能技术支持下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利用区块链技术保

护知识产权，探索个性化资源购买使用和后付费机制。通过用户评价和第三方评估相结合的方式，推动数字资源迭代更新。

（四）智慧校园新型基础设施

支持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信息技术升级教学设施、科研设施和公共设施，促进学校物理空间与网络空间一体化建设。

10.完善智慧教学设施。提升通用教室多媒体教学装备水平，支持互动反馈、高清直播录播等教学方式。部署学科专用教室、教学实验室，依托感知交互、仿真实验等装备，打造生动直观形象的新课堂。有条件的地方普及符合技术标准和学习需要的个人学习终端，支撑网络条件下个性化的教与学。支持建设满足教学和管理需求的视频交互系统，支撑居家学习和家校互动。

11.建设智慧科研设施。推动智能实验室建设，利用信息技术辅助开展科学实验、记录实验数据、模拟实验过程，创新科研实验范式。探索实验室安全智能监管和科研诚信大数据监管应用。促进重大科研基础设施、高性能计算平台和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建设科研协同平台，提供虚拟集成实验环境、科研实验数据共享等服务，支撑跨学科、跨学校、跨地域的协同创新。

12.部署智慧公共设施。升级校园公共安全视频网络，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突发事件的智能预警，加强安防联动，支撑平安校园建设。建设学校餐饮卫生监测系统，加强食材供应链管理和厨房环境管理，建立师生健康档案，支撑健康校园建设。探索推进基于物联网的楼宇智能管理，按需调节建筑温度和照明等，支撑绿色校园建设。

（五）创新应用新型基础设施

依托“互联网+教育”大平台，创新教学、评价、研训和管理等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13.普及教学应用。普及新技术条件下的混合式、合作式、体验式、探究式等教学，探索新型教学方式。推动“三个课堂”等应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开发基于大数据的智能诊断、资源推送和学习辅导等应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开发基于人工智能的智能助教、智能学伴等教学应用，实现“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4.创新评价应用。创新信息化评价工具，全面记录学生学习实践经历，客观分析学生能力，支撑各学段全过程纵向评价和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

价。推动学生数字档案在评价中的应用，转变简单以考试成绩为唯一标准的学生评价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探索试行规模化在线考试、无纸化考试。

15.拓展研训应用。以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助力提升教学能力、优化教师管理。开发教研支撑应用，开展基于教学能力智能诊断与分析的自适应学习和网络教研，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开发教师培训应用，提供模拟实训环境，提升教师信息化运用能力。开发教师能力评估应用，实现伴随式数据采集与过程性评价，为教师改进教学提供依据。

16.深化管理应用。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等新形式。深化教育督导信息化，实现大数据支持下的实时监测和精准评估。利用一体化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开发自动化办事应用，创新管理服务模式。

（六）可信安全新型基础设施

有效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过滤网络不良信息，提升信息化供应链水平，强化在线教育监管，保障广大师生的切身利益。

17.增强感知能力。完善教育系统信息资产数据库，掌握信息系统（网站）情况，绘制网络空间资产地图。基于教育专网开展网络流量监测，及时监测安全威胁、发现攻击行为。建立教育系统应急指挥网络，提升安全事件发现、应急报告、协同处置、追踪溯源等能力。汇聚安全威胁和情报信息，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进行分析研判，形成趋势报告。

18.保障绿色上网。在教育专网主干网和校园网互联网出口建设网络访问防火墙，自动识别、过滤不良网站和信息。在中小学生个人学习终端增加青少年保护功能，保护学生视力健康，预防青少年网络沉迷。支持开发适用于中小学生使用的安全浏览器等软件和教育学习平台，从严限制广告，杜绝不良信息，保障学生绿色上网。

19.推动可信应用。促进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提升供应链安全水平。有序推动数据中心、信息系统和办公终端的国产化改造，推进国产正版软件使用。推动建设教育系统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平台，建立完善全国统一的身份认证体

系，推动移动终端的多因子认证。利用国产商用密码技术推动数据传输和存储加密，提升数据保障能力。

20.健全应用监管。提升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教育软件、在线教育平台和新型数字终端等监管的信息化支撑能力，推动新技术、新应用进校园审核备案。会同网信、公安部门开展人工智能算法备案、检查和评估。建立完善教育信息化相关企业信用记录，通过大数据分析各类应用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为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建立网信、发展改革、财政、通信、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部门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加大工作指导力度，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统筹，制定本地区教育新基建的实施方案，会同网信、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相关部门将教育新基建纳入本地区的教育“十四五”发展规划、网信规划和地方新基建支持范围。

（二）健全标准规范

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覆盖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数字资源、智慧校园、创新应用、可信安全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体系。重点制定平台建设、数据治理、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标准，推动平台互联、数据互通和安全可控。制定教育新基建各项任务的指标体系和建设指南，提高建设质量和效率。

（三）提升支撑能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管理、技术、服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为可持续服务提供必要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产业孵化基地为载体，打通教育新基建的上下游产业链，促进产业集群式发展。支持高校将前沿技术应用于教育新基建，推进产教融合，提供科技支撑。

（四）完善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通信、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加强统筹协调，优化支出结构，通过相关经费渠道大力支持教育新基建。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加强对薄弱环节和贫困地区的倾斜支持，缩小区域、城乡、校际差距。优化金融服务，支持教育新基建。

（五）强化监督评价

加强项目立项管理、采购管理、过程管理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和标准，保障工作质量。各地教育督导部门应将教育新基建重点任务纳入对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和对学校的综合督导评估。探索建立动态监测和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质量监测与效果评估的常态化、实时化、数据化。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2021年7月1日

教育部统筹设计重大主题教育 增强课程教材育人功能

2021-08-24 来源：教育部

课程教材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核心载体，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党的十九大以来，教育部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求，强化重大主题教育进课程教材，培根铸魂、启智润心，帮助学生厚植文化底蕴、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涵养家国情怀，做堂堂正正中国人。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主要任务及基本遵循，教育部选择确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劳动、总体国家安全观，以及国防、生命安全与健康等重大主题，研制进课程教材指南或指导纲要，已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革命传统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等指导性文件。

指南或指导纲要明确了重大主题教育是普及性、通识性教育，面向全体学生持续开展，必须贯穿各学段，覆盖各学科。根据不同学段学生年龄差异和不同学科专业特点，整体谋划进课程教材工作，递进设计目标，精心选择内容，合理安排载体形式。在学科专业安排方面，既要全科覆盖，又要有所侧重，避免交叉重复。在学段安排方面，结合不同主题内涵范围等，各有侧重。

落实相关指南或指导纲要要求，教育部组织编修义务教育、普通高中课程教材和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以及职业院校、普通高校相关专业教材；组织编写大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习近平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相关课标、教材、读本、讲义等已陆续投入使用或将投入使用。

根据部署安排，教育部将继续推进其他重大主题教育进课程教材工作。一是抓紧出台《“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国防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生命安全与健康教育进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对相关主题进课程教材做出整体规划。二是研制出台《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建设规划》，重点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建设，提升教材质量。

强化铸魂育人功能 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

——国家教材委办公室负责人就《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答记者问

2021-08-24 来源：教育部

近日，国家教材委员会印发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国家教材委办公室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1.请问为什么要研制《指南》？

答：一是贯彻落实中央的部署要求。党的十九大概括和提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

二是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的需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必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学生头脑。课程教材是育人载体，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要进一步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价值，必须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到课程教材中，进行统筹设计、系统安排。

2.《指南》研制过程中主要开展了哪些工作？

答：《指南》的研制，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委托有关高校专业机构组织专家、教研员和中小学一线教师等成立研制组。二是组织研制组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及相关著作，系统梳理党的十八大以来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关情况，分析学情，把握要求，研究起草《指南》初稿。三是广泛征求中央有关部门，有关高校，以及知名专家学者、相关学科课标修订组专家、教研员和一线教师的意见建议，并进行修改完善。四是提请有关部门审议审查，确保《指南》准确性、科学性、权威性。

3.《指南》研制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一是明确“进什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完整、逻辑严密、内涵丰富、博大精深。要全面准确理解和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进行体系化凝练，明确学习内容范畴。

二是规划“如何进”，要坚持学段全覆盖，强化纵向一体化设计；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按关键课程、主干课程和其他课程分类提出落实要求，加强学科横向关联配合。

三是引导“怎么教”，要把握学生认知发展特点，体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小学重在启蒙，初中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高中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大学重在形成理论思维，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

4.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内容丰富、思想深邃、博大精深，《指南》规定进课程教材的内容有哪些？

答：《指南》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理论与实践贡献、方法论、理论品格和历史地位等作为主要学习内容。

核心要义要求课程教材充分体现“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理论与实践贡献要求课程教材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意义。方法论要求课程教材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思想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介绍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内涵。理论品格要求

课程教材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思想所彰显的**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的**真挚人民情怀**，贯穿的**高度历史自觉**，体现的**鲜明问题导向**，充满的**无畏斗争精神**，饱含的**深厚天下情怀**。**历史地位**要求课程教材充分阐明习近平总书记思想**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最后，**特别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和**视察地方**、**学校发表**的重要论述等也作为**主要学习内容**。

5.从小学到研究生阶段，《指南》怎样体现学段的差异性和进阶性？

答：《指南》遵循学生认知发展规律，体现循序渐进、螺旋上升，按照小学、初中、高中、大学、研究生阶段分别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不同学段的学习要求。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引导，在幼小心灵里埋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形成基本政治判断和政治观点，打牢**思想基础**。**高中**阶段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促进理性认同，提升**政治素质**。**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新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

6.从小学到研究生阶段，涉及到学科领域众多，《指南》是如何安排的？

答：《指南》加强**学科横向关联**配合，按**关键课程**、**主干课程**和其他课程分类提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落实要求。

思政课程是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和**关键课程**，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是进课程教材的**重要渠道**和**主干课程**，按照学科门类分别提炼了需要重点融入的主要学习内容与要求，分专题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工农医等其他**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相关内容，强化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

国教材〔20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我委制定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课程教材、教育教学等育人环节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教材委员会

2021年7月21日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进课程教材指南

为扎实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指南。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九大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中国共产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并写入党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把这一思想载入宪法，实现了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的与时俱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思想旗帜，是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根本指针，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行动指南，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了智慧方案。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是教育的根本问题，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兴旺发达、后继有人，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课程教材集中体现党和国家意志，是育人的载体，直接关系到人才培养方向和质量。推动我国教育改革创新发展和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时代新人，必须牢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其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对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马克思主义信仰，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立志听党话、跟党走，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重大意义。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系统安排

要全面介绍与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核心要义、精神实质、科学内涵、历史地位和实践要求，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注重系统整体设计、分段分科推进，在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不同

课程中有序铺开，强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引导学生提高学习理论的自觉性，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实现全面覆盖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须做到不同学段全过程贯通。要在统筹安排基础上，做到覆盖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各类型各学段，涵盖国家、地方和校本课程，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各学科，贯穿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体现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目标培养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中相互衔接、层层递进，实现全覆盖，全面增强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

（三）结合学科特点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依据不同学科特点，结合各学科独特优势和资源，实现有机融入。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教材要突出原文原著进入，注重介绍和阐释与学科专业知识有关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内容与思想，引导学生在学习学科专业知识过程中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与认同。自然科学课程教材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转化为育人立意和价值导向，引导学生在学习科学知识、培育科学精神、掌握思维方法过程中体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力量。

（四）注重适宜实效

要依据学生不同年龄段认知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贴近学生生活学习实际，注重讲道理与讲故事相结合，抽象概念与生动案例相结合，显性表述与隐性渗透相结合，确保进课程教材内容可认知、可理解，指导学生将思想认识转化为实际行动。

三、总体目标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科学段环节全面覆盖，思想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螺旋上升，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厚植爱国主义情怀，把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自觉融入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之中。

四、主要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

课程教材要充分体现“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的核心内容，系统阐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观点，全面介绍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方面作出的理论概括和战略指引。引导学生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行动指南。

（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与实践贡献

课程教材要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论述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现实意义，讲述这一理论的原创性贡献涵盖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三大组成部分，涵盖党和国家事业的方方面面。引导学生充分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增进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

（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方法论

课程教材要体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所蕴含的马克思主义思想方法，阐释其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哲学基础，介绍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的基本内涵。引导学生形成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不断提高科学思维能力，增强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实践本领，依靠学习走向未来。

（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品格

课程教材要阐释这一思想所彰显的坚定理想信念、展现的真挚人民情怀、贯穿的高度历史自觉、体现的鲜明问题导向、充满的无畏斗争精神、饱含的深厚天下情怀，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闪耀着理性光辉和人格魅力的科学理论，集中反映着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风范。引导学生树立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在知行合一、学以致用上下功夫，增长知识、锤炼品格。

（五）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

课程教材要充分阐明这一思想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

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讲清楚中国发展方位发生的历史性变化需要新时代理论引领，讲清楚我们党执政的社会环境和现实条件发生了深刻变化，迫切需要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讲清楚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治理需要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引导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关系，以及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复兴史、人类文明进步史上具有特殊重要地位。

五、学段要求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应结合不同学段学生的特点，遵循学生认知规律，统筹安排，系统有效实施。

（一）小学阶段

小学阶段重在启蒙引导，在幼小心灵里埋下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种子。主要通过讲故事和描述性语言，运用生动具体、形象直观的方式，注重体验教育，通过“看到什么”“听到什么”，让学生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党，知道中国共产党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知道习近平总书记是全党全国人民的领路人，知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目标和新时代“两步走”战略安排，知道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才能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增强国家认同感，从小立志听党话、跟党走。

（二）初中阶段

初中阶段重在感性体验和知识学习相结合，促进形成基本政治判断和政治观点，打牢思想基础。主要以具体事实、鲜活案例、生活体验和基本概念，引导学生进行初步理性思考，通过呈现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创造的“两大奇迹”，从“是什么”的角度帮助学生初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增强学生集体荣誉感、社会责任感、民族自豪感，引导学生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三）高中阶段

高中阶段重在实践体认和理论学习相结合，促进理性认同，提升政治素质。主要运用观察、辨析、反思和实践等形式，引导学生从“怎么做”的角度理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行动纲领，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实质，帮助学生知其言更知其义，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增强“四个自信”。

（四）大学阶段

大学阶段重在形成理论思维，实现从学理认知到信念生成的转化，增强使命担当。主要以系统学习和理论阐释的方式，运用理论与实践、历史与现实相结合的方法，引导学生全面深入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论体系、内在逻辑、精神实质和重大意义，理解其蕴含和体现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增进对其科学性系统性的把握，提高学习和运用的自觉性，增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使命感。

（五）研究生阶段

研究生阶段重在深度探究，形成宣传、阐释、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素质和能力，做到融会贯通。主要以专题学习和理论探究的方式，运用学术探索、社会调查和国际比较等方法，引导学生立足当前、着眼未来，以历史发展的眼光，深入思考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价值取向、理论品格和思想方法，真正学深悟透、研机析理，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自觉运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学、思、用贯通，坚定信心、强化自觉、提升素质，投身民族复兴的伟大事业。

六、课程安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根据不同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科专业内容，按照系统讲述与分领域分专题阐释相结合的方式，把握总论与分论、理论与现实、宏观与微观、显性与隐性的关系，做到科学编排、有机融入、系统展开。

（一）思政课程

思政课程是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主渠道，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要集中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循序渐进、螺旋上升。

小学“道德与法治”，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养成和法治素养的精辟论述，呈现“习语金句”，引导学生做到“记住要求、心有榜样、从小做起、接受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初中“道德与法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领导、社会主义文化建设、依法治国、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帮助学生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懂得只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才能发展中国的道理，引导学生自觉把爱国情、强国志落实到实际行动中。

高中“思想政治”，重点讲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重要论述，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思想方法和理论品格，引导学生成长为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时代新人。

大学阶段，“思想道德与法治”基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建设、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进行思想道德修养和法治素养教育。“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突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的原创性贡献，阐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意义和创新价值，讲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系统全面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其既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一脉相承，又相对独立成体系，引导学生学习领会这一思想的时代背景、理论渊源、实践意义，深刻理解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基本观点、实践要求。在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率先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形势与政策”基于习近平总书记最新讲话精神，结合当前重大现实问题和热点问题，重点讲授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探索，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坚定“四个自信”。

硕士研究生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问题，以专题的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地讲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在理论与实践的互动中理解这一思想的时代价值。“自然辩证法”“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要充分体现习近平总书记运用马克思主义方法论方面的创新，引导学生更加自觉用这一思想指导解决科学研究中的实际问题。

博士研究生阶段，“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基于历史和现实，着眼世界格局的变化、面临的问题和当代中国发展等，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创新的重大价值，更加自觉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历史地位和世界意义，引导学生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当代中国基本国情和世界形势。

（二）哲学社会科学课程

哲学社会科学课程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重要渠道，要充分发挥主干课程的作用，分专题讲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哲学类课程教材要讲清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蕴含的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生动体现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科学思维能力、保持战略定力、坚持问题导向、重视调查研究、发扬钉钉子精神、依靠学习走向未来等方面的重要论述。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是一个完整系统的科学方法论体系，具有鲜明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品质和深邃的精神实质。

经济学类课程教材要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深入讲述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七个坚持”，坚持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问题导向部署经济发展新战略，坚持正确工作策略和方法，稳中求进。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到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的重要现实意义，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动我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最新成果，开拓了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新境界。

法学类课程教材主要讲授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国际关系和全球治理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及习近平外交思想。讲清楚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即：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使学生理解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

管理学和社会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社会建设的主线是带领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社会建设的重点任务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社会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社会公平

正义，坚持解决好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与量力而行相结合，坚持守住底线，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坚持完善制度。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建设重要论述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最新认识，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实践意义、时代意义、世界意义。

教育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清楚教育发展必须坚持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即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开创了马克思主义教育思想新境界，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了行动指南。

历史学、文学、艺术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讲清楚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力量，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说到底就是坚定文化自信；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汲取历史智慧，深刻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历史逻辑；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必须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理解建成文化强国的重要意义；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关系我国在世界文化格局中的定位；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道路，必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重要论述是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根本遵循，为中华民族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为人类文明交流互鉴提供了中国方案。

（三）其他课程

其他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结合自身特点有机融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相关内容，实现进课程教材全覆盖。

军事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强军思想，讲清楚习近平强军思想的地位作用、核心要义和指导作用。讲清楚新时代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军事战略方针和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

兴军、依法治军的战略举措。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强军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军事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新飞跃，是党的军事指导理论的重大突破、重大创新、重大发展，是新时代强军事业开创新局面、踏上新征程的行动指南。

农学类课程教材要系统阐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讲清楚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观，“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生态民生观，“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整体系统观，“用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严密法治观，“共谋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之路”的全球共赢观。使学生认识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和保障，对于促进全球生态治理具有重要意义。

理学、工学、医学类课程教材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阐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思想，培养学生胸怀祖国、服务人民的爱国精神，勇攀高峰、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追求真理、严谨治学的求实精神，淡泊名利、潜心研究的奉献精神，引导学生认识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理解科技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支撑的重大意义，努力把科技自立自强信念自觉融入人生追求之中。

各学科都要结合学科特点，有机融入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内容，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问题、历史思维的重要论述，引导学生在学思践悟中坚定理想信念，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不断增强历史定力、锤炼历史思维。

全面整理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重大实践，及时梳理视察地方、学校发表的重要论述，深入挖掘育人价值，有机融入各级各类课程教材和教学实践过程，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引导学生进一步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更加系统全面、生动具体。

七、组织实施

（一）加强专业指导

组建以从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与教育的专家为主的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依托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地方相关教材审查机构，督促指导在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发挥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家组织作用，督促指导在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中落实到位。

（二）制定落实细则

结合各类课程教材特点，编修团队要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落实细则，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应进必进、应落尽落。

（三）严格审查把关

充分发挥国家教材委员会及其专家委员会审查把关作用，加强统编教材、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与建设工程重点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的审查。地方及高校相关教材审查机构要加强对其他课程教材落实情况的审查把关。

（四）开展专项培训

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与适宜性。紧密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工作，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教师培训必修内容。示范开展思想政治骨干教师专题培训。

（五）强化示范推广

要注重抓示范、树标杆。要引导地方和中小学校，借鉴国家课程教材做法，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要求，做好转化，增强吸引力、感染力。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学科专业课程教材要从国家规划教材和一流课程、专业做起，探索形成符合专业教育实际和思政教育目标的落地模式，并逐步扩展到所有学科专业课程教材，促进内容体系、教学体系与课程思政体系的不断完善、整体贯通。要及时总结各个学段、各种类型课程教材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典型经验，交流互鉴，引领示范，确保落全落实落好。

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就业促进规划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十四五”时期，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基础。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促进就业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就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发展环境

“十三五”期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将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优先位置，创新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全国城镇新增就业6564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控制在5.2%，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从10.2年提高到10.8年，技能劳动者总量由1.3亿人增至2亿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持续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就业问题，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为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为就业长期稳定创造了良好条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兴就业创业机会日益增多；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孕育巨大发展潜力，新的就业增长点不断涌现；劳动力市场协同性增强，劳动力整体受教育程度上升，社会性流动更加顺畅，为促进就业夯实了人力资源支撑。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就业领域也出现了许多新变化新趋势。人口结构与经济结构深度调整，劳动力供求两侧均出现较大变化，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结构性就业矛盾更加突

出，将成为就业领域主要矛盾。城镇就业压力依然较大，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任务艰巨，在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还有大量农村富余劳动力需要转移就业，规模性失业风险不容忽视。同时，就业歧视仍然存在，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亟待加强；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加速应用，就业替代效应持续显现；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对就业的潜在冲击需警惕防范。总之，就业形势仍较严峻。必须深刻认识就业领域主要矛盾的变化，深入分析面临的挑战和风险，坚持问题导向，采取务实举措，抓住机遇，调动各种积极因素，不断开创就业工作新局面，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主要目标，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有利于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的促进机制，完善政策体系、强化培训服务、注重权益保障，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努力提升就业质量，着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切实防范和有效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二）基本原则。

——坚持就业导向、政策协同。继续把就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和宏观政策优先位置，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头等大事，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宏观调控的优先目标和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根据就业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宏观政策取向、聚力支持就业。

——坚持扩容提质、优化结构。兼顾容量、质量与结构，抓住主要矛盾，在多措并举创造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的同时，更加重视日益凸显的结构性就业矛盾，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突出抓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动形成劳动力市场更高水平的供需动态平衡。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调控。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既

要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方向，加快破除制约就业的体制机制障碍，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劳动力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又要强化政府责任，优化整合各类资源，为促进就业提供强有力政策支持和基础性服务保障。

——坚持聚焦重点、守住底线。紧盯就业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瞄准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和重点群体，制定更加精准有效的举措，因地因企因人强化分类帮扶援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城镇新增就业 5500 万人以上，努力实现更大规模，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重点群体就业保持稳定。城乡、区域就业机会差距逐步缩小，劳动力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劳动报酬提高与劳动生产率提高基本同步，覆盖城乡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劳动权益保障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更多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

——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缓解。人力资源质量大幅提升，更加匹配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全国高技能人才总量稳步扩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3 年，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达到 55%。

——创业带动就业动能持续释放。创业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对高质量就业的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创业环境更加优化，政策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创业机会更多、渠道更广，更多人可以通过创业实现人生价值。

——风险应对能力显著增强。就业领域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机制不断健全，失业人员保障范围有效扩大、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体得到及时帮扶，就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专栏 1：“十四五”时期就业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0 年	2025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城镇新增就业（万人）	1186	——	>〔5500〕	预期性
城镇调查失业率（%）	5.2	——	<5.5	预期性
城镇就业占比（%）	61.6	>65	——	预期性
脱贫人口务工规模（万人）	3243	——	>3000	预期性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2.5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劳动报酬占比（%）	52.1*	——	稳步提高	预期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2700	——	〔7500〕	预期性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1	95	——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8	11.3	——	约束性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3.5	55	——	预期性

注：①〔〕内为 5 年累计数。②带 * 号的为 2019 年数据。③劳动报酬占比是指劳动报酬占 GDP 的比重。

三、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不断扩大就业容量

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与就业扩容提质互促共进的良性循环。

（四）全面增强就业吸纳能力。

强化就业优先导向的宏观调控。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并持续强化，完善调控手段，充实政策工具箱，强化财政、货币、投资、消费、产业、区域等政策支持就业的导向，实现与就业政策协同联动。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持续促进消费、增加有效投资拉动就业，通过保市场主体保就业。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制定实施宏观政策时要充分考虑对就业的影响，提升重大政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生产力布局对就业的促进作用。健全就业目标责任考核机制，建立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考核评价体系，探索开展高质量就业地区试点工作。

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就业。实施制造业降本减负行动，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融资，提升制造业盈利能力，提高从业人员收入水平，增强制造业就业吸引力，缓解制造业“招工难”问题。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职业技能培训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与培训链有效衔接。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劳动密集型行业发展。注重发展技能密集型产业，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延伸产业链条，开发更多制造业领域技能型就业岗位。

位。立足我国产业规模优势、配套优势和部分领域先发优势，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做大做强新兴产业链，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打造更多制造业就业增长点。

扩大服务业就业。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和消费升级需要，构建优质高效、结构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更大空间和更多选择。进一步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促进服务业数字化转型、线上线下双向发展，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和服务外包创新发展，加快生活服务业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鼓励商贸流通和消费服务业态与模式创新，引导夜间经济、便民生活圈等健康发展，稳定开发社区超市、便利店、社区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岗位，充分释放服务业就业容量大的优势。

拓展农业就业空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提升农业价值链，吸纳带动更多就业。实施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和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扶持一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牵头、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实现抱团发展，促进农民就业增收。

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持续稳定发展增加就业。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和用工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构建常态化援企稳岗帮扶机制，持续减轻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负担，激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活力，增强就业岗位创造能力。优化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取消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支持劳动者创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支持力度，加强普惠金融融服务。

（五）培育接续有力的就业新动能。

促进数字经济领域就业创业。加快发展数字经济，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更多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培育多元化多层次就业需求。健全数字规则，强化数据有序共享和信息安全保护，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就业容量大的数字产业集群。深入实施“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推进传统线下业态数字化转型赋能，创造更多数字经济领

域就业机会。促进平台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规范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创业。

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发展。破除各种不合理限制，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鼓励传统行业跨界融合、业态创新，增加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就业机会。加快落实《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建立完善适应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制度，引导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水平。规范平台企业用工，明确平台企业劳动保护责任。健全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持续开发新职业，发布新职业标准。

专栏 2：实施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支持保障计划

1. 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制度。以个人经营、非全日制、新就业形态等灵活就业方式就业的劳动者，可在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按规定享受各项政策和服务。建立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发布渠道。
2. 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项目。创新适合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培训形式和内容，搭建数字资源线上培训服务平台，支持其根据自身实践和需求参加个性化培训。
3. 健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限制。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探索用工企业购买商业保险、保险公司适当让利的机制，鼓励用工企业以商业保险方式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多层次保障。

(六) 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

推动区域就业协调发展。支持东部地区发挥创新要素集聚优势，率先实现产业升级，开拓高质量就业新领域，培育高质量就业增长极。加快完善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基础设施，提升产业集聚区公共服务效能，引导产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梯度转移，推动就业机会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扩散。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根据国家战略导向和发展重点，对接先进生产要素和创新资源，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积极布局新兴产业，厚植就业创业沃土。

实施特殊类型地区就业促进行动。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统筹各类政策资源，强化后续扶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支持欠发达地区因地制宜发展吸纳就业效果好的富民产业。支持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发展本地特色产业，推进资源型地区加快培育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完善就地就近就业配套设施，做好边民、少数民族劳动者和失地农民、下岗矿工、停产企业

员工等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对高失业率地区开展专项就业援助，针对性开发和推荐就业岗位，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壮大县乡村促就业内生动力。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推动县乡村联动发展，促进产镇融合、产村一体，打造“一县一业”、“一乡一特”、“一村一品”经济圈，做好产业和就业帮扶。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补短板强弱项，增强综合服务能力，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吸引各类生产要素向县城流动聚集，做大做强县域经济，扩大县城就业需求。支持乡镇提升服务功能，增加生产生活要素供给，为发展产业、带动就业创造良好条件，把乡镇建设成拉动农村劳动力就业的区域中心。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丰富乡村经济业态，促进乡村产业多模式融合、多类型示范，打造乡村产业链供应链，加快乡村产业振兴步伐，培育乡村就业增长极。

专栏 3：提高区域就业承载力重点任务

1. 夯实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就业基础。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与东部沿海地区通过共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园区、发展飞地经济等多种方式搭建承接产业转移平台，增强承接产业转移能力，创造更多本地就业岗位。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立足基础优势，加快培育产业链长、带动就业能力强的支柱产业，协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促进就业。

2. 扩大特殊类型地区就业容量。以工代赈项目重点向脱贫地区倾斜。支持革命老区、边境地区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优势资源基地，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精品线路，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支持资源枯竭型城市加强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培育接续替代产业集群，带动当地职工转岗就业。深入实施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提升工程，推进老工业基地制造业竞争优势重构，改善生产发展和居民就业条件。

3. 健全县乡村产业提升和就业促进机制。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县域特色产业在县城集聚发展，在农业产业强镇、商贸集镇、物流节点布局劳动密集型加工业，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在乡镇布点，增强就业支撑。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做强现代种养业，做精乡村特色产业，提升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培育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和信息产业，持续带动农民就业创业。

4. 加强人才扶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特殊类型地区和县乡村基层积极吸引人才流入，加大力度推进职业技术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为产业发展提供技术工人、管理人员和创业人才。

四、强化创业带动作用，放大就业倍增效应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创业带动就业。

（七）不断优化创业环境。

深化创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实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政府权责清单制度，分类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

境。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定期评估、排查、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最大限度解除对创业的束缚。提升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建立便利、高效、有序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实行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

加强创业政策支持。加大对初创实体的支持力度，进一步降低创业成本，提升初创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提高贷款便利度和政策获得感。拓展创业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健全投资生态链，更好发挥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作用，加大初创期、种子期投入。提升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业企业功能，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

实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强化大企业在市场拓展、产业链协调、带动中小企业创业方面的作用，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鼓励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场景、应用、需求，打造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创新创业生态。**推动国家科研平台、科技报告、科研数据、科研仪器设施、高校实验室进一步向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开放**，创造更多创业机会。促进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放企业（项目）资源，建立项目对接机制，吸纳人才创业。

（八）鼓励引导各类群体投身创业。

激发劳动者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壮大新一代乡村企业家队伍。实施大学生创业支持计划、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大学生、退役军人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建立科研人员入乡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制度，完善科研人员职务发明成果权益分享机制。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倡导敬业、精益、专注、宽容失败的创新创业文化。

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创业人才。大力发展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培育一批创业拔尖人才。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城乡各类劳动者开展创业培训。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创业人才引进力度，为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提供便利。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创新创业人才评价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激励和保障。

（九）全面升级创业服务。

打造全生态、专业化、多层次的创业服务体系。加快完善创业服务网络。

加强服务队伍建设，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服务。推广创业导师制，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基层开展创业服务。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组织各类创业大赛和创业推进活动，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开展创业型城市示范创建，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

建设特色化、功能化、高质量的创业平台载体。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相互接续的创业平台支持链条。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模式，支持大企业与地方政府、高校共建，提高利用率。实施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改造提升工程，强化服务质量管理，提升孵化服务功能，新认定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优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布局，充分发挥双创示范基地示范带动作用。鼓励地方开辟退役军人创业专区和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依托各类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加强大学生创业园等孵化载体建设。支持地方进一步加快建设留学人员创业园，持续推动省部共建。

专栏 4：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

1. 整合建设一批返乡入乡创业园。以县级地区为单位，对现有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创业载体等各类园区平台整合拓展、优化布局，打造功能完备、环境优良的返乡入乡创业园。改造提升返乡入乡创业园配套设施，提高智能化、服务化水平。
2. 培育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探索适合当地的返乡入乡创业发展路径和模式，通过承接产业转移、资源嫁接输入地市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方式，培育具有区域特色、大中小企业协同联动、上下游产业全链条一体发展的返乡入乡创业产业集群。
3. 强化资金支持。允许将符合条件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按规定因地制宜安排资金，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园建设和返乡入乡创业企业发展。

五、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增强就业保障能力

聚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坚持市场化社会化就业与政府帮扶相结合，促进多渠道就业创业。

（十）持续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拓宽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布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创造更多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和智力优势的知识技术型就业岗位。健全激励保障机制，畅通成长发展通道，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东北、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就业。围绕乡村

振兴战略，服务乡村建设行动和基层治理，扩大基层教育、医疗卫生、社区服务、农业技术等领域就业空间。为有意愿、有能力的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资金、场地和技术等多层次支持。

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健全校内校外资源协同共享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体系，完善多元化服务机制，将留学回国毕业生及时纳入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范围。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教育和就业创业指导，加大就业实习见习实践组织力度，开展大规模、高质量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实施常态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精准组织线上线下就业服务活动，举办行业性、区域性、专业性专场招聘，加强户籍地、求职地、学籍地政策服务协同，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帮扶，健全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机制。强化择业就业观念引导，推动高校毕业生积极理性就业。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学习宣传活动。

专栏 5：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1. 岗位拓展行动。实施高校毕业生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指导国有企业健全公开、竞争、择优的市场化招聘制度。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开发一批社区服务、科研助理、社会组织就业岗位。支持大学生参军入伍，提高高校毕业生新兵补充比例。
2. 就业能力提升行动。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搭建校企对接平台，广泛组织大学生实习锻炼。实施就业见习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示范单位。针对高校毕业生，重点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岗位培训。
3. 精准服务行动。持续开展大中城市联合招聘、“24365 校园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微企业专场招聘、中央企业面向西藏青海新疆毕业生专场招聘等系列活动。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推出线上直播课，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服务。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

（十一）高度重视城镇青年就业。

为城镇青年创造多样化就业机会。聚焦城镇青年（主要包括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青年、转岗青年职工等，下同），完善就业支持体系。在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发展中，开发更多适合城镇青年的就业岗位，带动更多城镇青年到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就业创业。对接产业优化布局、区域协调发展和重点行业企业人才需求，完善人力资源需求发布、要素配置、协同发展机制，支持城镇青年到人才紧缺领域就业。

增强城镇青年职业发展能力。发挥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产业企业园区、青年之家、青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平台作用，支持城镇青年参加职业指导、职业

体验、创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探索组织青年职业训练营、就业训练工场。打造适合城镇青年特点的就业服务模式，畅通信息服务渠道，提高择业精准度。

强化城镇青年就业帮扶。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城镇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和跟踪帮扶，促进其进入市场就业创业。将劳动精神、奋斗精神融入指导和实践，引导城镇青年自强自立。为城镇困难失业青年提供就业援助。

（十二）加强退役军人就业保障。

改革完善退役军人安置制度。科学制定安置计划，改进岗位安置办法，推进落实安置政策，压实属地安置责任，规范接收安置程序，提高安置质量。优化安置方式，探索市场化安置改革，实现多渠道、多元化安置。推广“直通车”式安置，健全“阳光安置”工作机制。鼓励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城乡基层安置。加强各种安置方式统筹协调，强化政策制度衔接。

支持退役军人自主就业。将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现有就业服务、教育培训等政策覆盖范围。探索推开“先入校回炉、再就业创业”的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高职学校，落实招收、培养、管理等方面的扶持政策。适时调整退役军人就业岗位目录。协调各方资源，加强行业企业合作，拓展就业供给领域，挖掘更多适合退役军人的就业岗位，促进退役军人到民营企业就业。实施“兵支书”协同培养工程，推动退役军人在乡村就业。设立退役军人就业实名台账，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就业服务功能，及时提供针对性服务。

（十三）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稳定和扩大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广泛开展区域间劳务协作，健全劳务输入集中区域与劳务输出省份对接协调机制，加强劳动力跨区域精准对接，发展劳务组织和经纪人，有序组织输出地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培育一批有地域特色、行业特征、技能特点，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效果好的**劳务品牌**。实施农民工素质提升工程，推进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创建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

专栏 6：实施劳务品牌促就业计划

1. 劳务品牌发现培育计划。广泛开展摸底调查，发现一批有一定知名度、从业人员规模大、未固定品牌名称的劳务产品，引导形成劳务品牌。深入挖潜细分行业工种的用工需求，打造一批中高端技能型、高品质服务型、文化型、民生保障型劳务品牌。
2. 劳务品牌发展提升计划。加强劳务品牌技能带头人培养，多形式开展劳务品牌从业人员就业推荐活动，加强用工信息对接。健全劳务品牌质量诚信评价体系。
3. 劳务品牌壮大升级计划。依托返乡入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创业载体，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劳务品牌特色创业孵化基地。发挥特色资源、传统技艺和地域文化等优势，培育劳务品牌龙头企业。推动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打造产业集聚、定位鲜明、配套完善、功能完备的劳务品牌特色产业园。
4. 做好劳务品牌宣传推广。定期开展劳务品牌征集，组织劳务品牌竞赛，选树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劳务品牌项目，推出劳务品牌创立人、传承人、领军人以及形象代言人等典型人物。开展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举办劳务品牌专业论坛。

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依托**县域经济**、乡村产业发展，为农村劳动力创造更多就地就近就业岗位。重大投资项目、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吸纳更多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广泛组织当地农村劳动力，优先吸纳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以及建成后的维修养护，并及时足额发放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放开放宽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落户限制，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推动地方逐步探索制定城乡双向流动的户口迁移政策，确保外地和本地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标准一视同仁，推动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具有落户意愿的农业转移人口便捷落户。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相关政策。调整城镇建设用地年度指标分配依据，建立同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和提供保障性住房规模挂钩机制。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健全农户“三权”市场化退出机制和配套政策。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全面融入城市。

（十四）统筹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稳定脱贫人口就业。健全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就业帮扶长效机制，保持脱贫人口就业领域的扶持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健全有组织劳务输出工作机制，将脱贫人口作为优先保障对象，稳定外出务工规模。支持脱贫地区大力发展当地优势特色产业，继续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社区工厂、卫星工厂等就业载体作用，为脱贫人口创造就地就近就业机会。聚焦国

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积极引进适合当地群众就业需求的劳动密集型、生态友好型企业（项目），增加本地就业岗位，组织专项就业服务活动实施集中帮扶。

专栏 7：实施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就业帮扶巩固提升行动

1. 建设一批就业服务站。在万人以上大型安置区，建设就业服务站或专门服务窗口，掌握搬迁群众就业需求、意愿和技能等情况，做到动态精准帮扶。推广“就业帮扶直通车”系统，积极开展线上就业推荐服务，为搬迁群众提供更多岗位选择。开展培训进安置区活动，集中组织技能培训，提升搬迁群众就业能力。

2. 就近就业支持计划。支持安置区充分利用特色资源，对接外部市场，大力发展配套产业，有条件的大型安置区新建、改（扩）建、提升一批配套产业园，吸纳搬迁群众就业。加大安置区以工代赈实施力度。

3. 有组织劳务输出计划。将搬迁群众作为重点输出对象，为有集中外出务工需求的提供便利出行服务。充分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域内市际、县际协作等机制作用，拓宽搬迁群众外出就业渠道。

4. 创业支持计划。鼓励安置区内的产业园对搬迁群众创办的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安置区加强创业孵化载体建设，根据入驻实体数量、孵化效果和带动就业成效给予一定奖补。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搬迁群众创业，开发适合的金融产品。

持续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完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办法，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零就业家庭人员、残疾人等困难群体，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细化服务，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加强对就业帮扶效果的跟踪与评估，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落实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制度。开展就业援助月等各类帮扶活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落实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促进其他群体就业。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强化大龄劳动者就业帮扶和权益保护，制定完善保障措施，及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技能培训等支持，促进人力资源充分利用。持续做好产业结构调整、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中的人员转岗再就业。

六、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把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着力改善劳动力要素质量，建设一支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具备较高职业技能和道德素质、结构比较合理的劳动者队伍。

（十五）大规模多层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完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体系。面向市场需求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制定“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步扩大培训规模，重点加强高校毕业生和城镇青年、退役军人、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人口、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就业困难人

员（含残疾人）等技能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急需紧缺人才培养、转岗转业培训、储备技能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培训，积极发展养老、托育、家政等生活服务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确保“十四五”期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7500 万人次左右。强化安全生产技能培训，提高劳动者安全生产素质。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

实现培训供给多元化。构建以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主的多元培训载体。推动培训市场全面开放，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等方式，激发培训主体积极性，有效增加培训供给。充分发挥企业职业技能培训的主体作用和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部向具备资质的职业院校开放。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并优化功能布局、提高开放性，完善企业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实训有关制度。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

专栏 8：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 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县级地区，通过新建、改（扩）建等方式，建设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加大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工作力度，对西藏技师学院和南疆四地州技工院校予以倾斜支持。
2. 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落实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支持政策，分层分级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3. 建设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分层分级建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艺传承、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4. 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切实提升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领域集中，动态调整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目录。采取政府按规定补贴培训、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等多样化的培训方式，广泛开展订单式、套餐制培训，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统筹各级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金，加强集约化管理和使用，健全分层分类的培训补贴标准体系，畅通培训补贴直达企业和培训者渠道。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监督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个人培训账户，形成劳动者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实现与就业、社会保障等信息联通共享。

提高劳动者职业素养。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鼓励劳动者通过诚实辛勤劳动、创新创业创造过上幸福美好生活。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就业观，培养敬业精神和工作责任意识。推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提高产业工人综合素质。

（十六）构建系统完备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推动职业技术教育提质培优。突出职业技术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优化结构与布局。完善**职业技术教育国家标准**，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技术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技术学院和专业。健全**职普融通**机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实现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学习成果双向互通互认、纵向流动。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高质量职业技术教育，增强职业技术教育适应性。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建设一批优质技工院校和专业。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强化人才培养就业导向，健全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联动预警机制，增强人才培养前瞻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着力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优化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推进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及时减少、撤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专业。加快**重点领域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加强重点专业学科建设，研究制订国家重点支持学科专业清单，大力发展新兴专业。加大数字人才培育力度，适应人工智能等技术发展需要，建立多层次、多类型的数字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推动高水平大学开放教育资源，完善注册学习和弹性学习制度。健全终身教育学习成果转换与认证制度，推进“**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学分积累转换制度。促进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统一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畅通在职人员继续教育与终身学习通道。规范发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积极发展在线教育，完善**线上、线下课程学分认定**和转换机制。创新发展城乡**社区教育**。

深化技能人才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完善技能人才培养、

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建立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相关系列职称评审贯通机制。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鼓励企业在国家职业技能等级框架范围内增加技能岗位等级层次。加快构建国家资历框架，畅通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及技能人才的职业发展通道。

七、推进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持续加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建设，着力打造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提升劳动力市场供需匹配效率。

（十七）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围绕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专业服务。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管理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大力发展人力资源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人才测评等高技术、高附加值业态。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开展“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深化人力资源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探索建设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专栏 9：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行动

1. 人力资源服务业骨干企业培育计划。重点培育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加快发展有市场、有特色、有潜力的专业化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细化专业分工，向价值链高端延伸。
2. 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计划。建设一批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开展产业园建设评估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需要，培育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活力、有效益的地方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3. “一带一路”人力资源服务行动。稳步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发展，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设立分支机构，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全球服务网络。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贸易，培育建设一批国家人力资源服务出口基地。
4.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促就业行动。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联合招聘、重点行业企业用工、重点群体就业、促进灵活就业、劳务协作等服务。

提高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化水平。深化人力资源市场“放管服”改革，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信息化、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和人力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标准和制度。组织开展诚信服务活动，选树一批诚信人

力资源服务典型。

（十八）健全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完善公共就业服务制度。健全户籍地、常住地、参保地、就业地公共就业服务供给机制，推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介绍等服务覆盖全体城乡劳动者。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在注册地、经营地、用工地免费享受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等服务。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农村延伸，实现城乡公共就业服务便利共享。持续改善革命老区、边境地区等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和质量，缩小区域间差距。

加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设置。完善街道（乡镇）、社区（村）服务平台，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合理配置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员，加强职业指导、职业信息分析、创业指导等专业化、职业化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各类人民团体、群众团体参与提供公共就业服务，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益性就业服务。

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完善设施设备配置、人员配置等指导性标准，统一公共就业服务视觉识别系统，统一核心业务流程和规范。加快公共就业服务智慧化升级，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移动终端、自助平台延伸，打造集政策解读、业务办理等于一体的人工智能服务模式，逐步实现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立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公共就业服务需求分析、社会满意度调查和第三方评估。创建一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开展充分就业社区建设。

专栏 10：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

1. 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计划。支持用工密集的中心城市、劳动力密集的欠发达地区建设一批劳动力市场。结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地区产业结构，建设一批专业性人才市场。支持零工需求较多地区建设一批零工市场。

2. 就业服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计划。在人口密集的村和社区设置就业服务站，健全“15分钟就业服务圈”。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开设就业服务相关学科专业，对公共就业服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组建就业专家服务团，开展服务下乡、巡回指导等活动，引导专业力量下沉。

3. 建立全国统一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依托就业监测系统、中国公共招聘网、“就业在线”平台等，建立全国统一的服务平台，实现全国各类就业创业信息的共享和联网发布。推进就业补助资金网上申报、网上审核、联网核查。

4. 健全重点企业用工常态化服务机制。根据各地经济发展实际，确定一批带动就业能力强、用工规模大的重点企业，建立公共就业服务联系制度，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实施定点服务，通过专场招聘、劳务协作等多渠道帮助解决用工问题。

5. 开展专项招聘服务系列行动。持续开展春风行动、春潮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等招聘活动，创新活动方式，丰富活动内容，促进供需匹配。

八、优化劳动者就业环境，提升劳动者收入和权益保障水平

提高劳动者工作待遇，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提升劳动者获得感和满意度，让广大劳动者实现体面劳动、全面发展。

（十九）改善劳动者就业条件。

合理增加劳动报酬。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实现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基本同步提高。完善工资指导线、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分级分类管理的事业单位薪酬制度。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

营造良好劳动环境。实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建立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持续加强矿山、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监管。推动简单重复的工作环节和“危繁脏重”的工作岗位尽快实现自动化智能化，加快重大安全风险领域“机器换人”。

加强劳动者社会保障。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推进全民参保计划，提高劳动者参保率。加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力度，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进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向职业劳动者广覆盖，实现省级统筹。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二十）促进平等就业。

畅通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渠道。深化劳动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同步推进户籍制度、用人制度、档案服务改革，加快破除妨碍劳动力和人才市场化配置和自由流动的障碍，搭建横向流动桥梁、纵向发展阶梯，形成合理、公正、畅通、有序的社会性流动格局。拓展基层人员发展空间，加大对基层一线人员奖励激励力度。

努力消除就业歧视。建立劳动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就业机制，营造公

平的市场环境，逐步消除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身份、残疾、宗教信仰等各类影响平等就业的不合理限制或就业歧视，增强劳动力市场包容性。保障妇女在就业创业、职业发展、技能培训、劳动报酬、职业健康与安全等方面的权益，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将生育友好作为用人单位承担社会责任的重要方面，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和联合约谈机制，及时纠正含有歧视内容和不合理限制的招聘行为。健全司法救济机制，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歧视的相关起诉，设置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

（二十一）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扎实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招聘过程中的虚假、欺诈现象，强化劳务派遣用工监管。健全劳动合同制度，鼓励企业与劳动者签订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加强对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劳动用工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制度，保障劳动者休息休假权益。完善欠薪治理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推进智慧劳动保障监察系统建设，强化大数据分析能力和监控预警功能，提高执法效能。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政府、工会、企业代表组织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推动企业建立多种形式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民主决策新机制，提升企业与劳动者沟通协商的制度化程度。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引导中小企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在中小企业集中的地方推动建立区域性、行业性职工代表大会。推进集体协商制度建设，巩固提高集体协商覆盖面和实效性。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改革创新。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和风险监测预警。创新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强化调解仲裁队伍建设，推进“互联网+调解仲裁”。

九、妥善应对潜在影响，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

加强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及时制定完善应对重大公共安全、卫生等事件的稳就业预案，切实做好失业保障。

（二十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

完善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体系。加快构建系统完备、立体化的就业失业监测网络，实现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全覆盖，全面反映就业增长、失业水平、市场供求状况。完善就业统计指标体系和调查统计方法，探索进行就业质量、就业稳定性等方面的分析。推进大数据在就业统计监测领域的应用。

专栏 11：实施就业失业统计监测调查能力提升计划

1. 升级全国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健全跨地区、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机制，将全国劳动力资源信息采集入库，加强与社会保险、劳动关系、国家人口信息之间的数据比对联动，实现信息动态更新。
2. 构建广覆盖的监测网络。加强移动通信、网络招聘、工业用电、企业征信等大数据应用，健全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选取一批有代表性的城市，建立定点下沉、信息直报的监测点联络制度，跟踪监测经济运行、就业失业、工资收入、劳动力流动等变化趋势。
3. 健全失业动态监测机制。优化监测企业样本结构，细分企业规模、性质等，按月分析岗位变化情况，研判企业减员风险。
4. 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扩大劳动力调查样本规模，按月做好分省份调查失业率统计工作，加强劳动力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
5. 建立就业岗位调查制度。开展就业岗位调查试点，细分区域、行业等，按月调查各类用工主体岗位空缺和用工需求，逐步建成就业岗位调查制度。

增强风险预警预判能力。健全就业形势科学研判机制，建立“政府+高校+企业”的就业联合实验室，组建专业分析团队，开展就业重大问题研究，提升形势感知、分析研判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企业规模裁员减员及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风险评估，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推动县级以上政府进一步完善失业风险预警制度。

（二十三）全面强化风险应对处置。

健全风险应对处置机制。制定分级政策储备和风险应对预案制度。加强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处置，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就业风险储备金。允许困难企业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基础上，采取依法调整工作时间安排、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裁员。

完善失业保障体系。稳步推进失业保险扩围，进一步畅通申领渠道，提高政策受益率。用好用活失业保险促进企业稳岗、支持参保职工技能提升等政策，提高失业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保生活基本功能作用，有效发挥防失业、促就业功能作用。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建立失业人员常态化帮扶机制，实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生活保障联动。

积极应对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的影响。建立人工智能等智

能化技术应用对就业影响的跟踪研判和协同应对机制，避免其就业替代效应短期内集中释放。构建不同行业、不同业态间的转岗机制，加快劳动者知识和技能更新速度，广泛开展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应用适应性、储备性培训，提升人工智能等智能化技术通用技能，充分放大其就业创造效应。

十、实施更加有力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任务落实落地

（二十四）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促进就业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就业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调整报党中央、国务院审定。

（二十五）强化资金保障。

对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按照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落实各级政府的投入责任。按规定统筹各类就业资金，提高使用效率。健全就业领域投融资机制，进一步拓宽资金渠道，引导带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在返乡入乡创业、技能培训、职业技术教育、就业服务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二十六）提升政策效果。

实施就业政策快办帮办行动，及时公布政策清单和网上办理渠道，依托大数据比对主动识别政策对象，精准推送信息，扩大政策知晓度。完善政策宣传机制，开展政策推介解读，努力提高政策落实率。加强对就业政策实施效果的跟踪调查评估。

（二十七）鼓励探索创新。

对规划确定的重大举措和创新政策，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先行先试。推动就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修订。鼓励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围绕规划重点任务，创新思路和形式，积极探索多种务实有效的实施方式和有用、管用的落实措施，着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

（二十八）认真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国务院就业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推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履职尽责。创新规划组织实施方式，针对重大任务，专题专项推进。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及效果的评估，推进以评估为依据的政策改进，及时总结推广政策实施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强化监督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抓好任务落实。

教育部关于公布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和培育建设单位名单的通知

教师函〔20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按照《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部署安排，我部启动了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遴选工作。

经院校自主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推荐、项目秘书处形式审查、专家会议评审、网上公示，确定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 240 个，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单位 2 个。现将结果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省（区、市）域内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以下简称国家级团队）立项（培育）建设的過程管理和质量监控，要加大对国家级团队立项（培育）建设单位的支持力度，在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项目中予以重点倾斜。国家级团队立项（培育）建设单位作为团队建设第一责任主体，负责团队建设的具体筹划和组织实施，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创设必要条件，稳步开展建设。各地各校要对接本区域重点专业集群，总结借鉴首批国家级团队建设经验，因地制宜做好省级、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和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附件：

- 1.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名单
- 2.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单位名单

教育部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单位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1	山东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山东
2	石家庄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河北
3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供应链运营	浙江
4	辽宁省交通高等专科学校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辽宁
5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新疆
6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安徽
7	宁波城市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浙江
8	南京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现代物流管理	江苏
9	江西外语外贸职业学院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江西
10	苏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跨境电子商务	江苏
11	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安徽
12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浙江
13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浙江
14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网络营销与直播电商	河南
15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	财经商贸	财税大数据应用	山西
16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浙江
17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	北京
18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跨境电子商务	广东
19	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黑龙江
20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高端装备	机械电子工程技术	江苏
21	江苏理工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江苏
22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江苏
23	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湖南
24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技术	浙江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25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内蒙古
26	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陕西
27	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	山西
28	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重庆
29	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	吉林
30	湖南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智能控制技术	湖南
31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江苏
32	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智能焊接技术	广西
33	济南职业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山东
34	陕西国防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陕西
35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高端装备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天津
36	湖北科技职业学院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	湖北
37	江苏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新能源装备技术	江苏
38	莱芜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山东
39	河北石油职业技术大学	高端装备	智能焊接技术	河北
40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吉林
41	河南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
42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智能焊接技术	江苏
43	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河南
44	烟台职业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山东
45	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浙江
46	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江苏
47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广东
48	佛山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广东
49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河南
50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浙江
51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机电一体化技术	宁夏
52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高端装备	电气自动化技术	广东
53	河南机电职业学院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	河南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54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江苏
55	九江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船舶工程技术	江西
56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船舶动力工程技术	湖北
57	广州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飞机机电设备维修	广东
58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无人机应用技术	云南
59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无人机应用技术	天津
60	重庆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航空航天和海洋装备	无人机应用技术	重庆
61	湖南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湖南
62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现代交通运输	汽车电子技术	吉林
63	淄博职业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山东
64	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工程技术	山西
65	山东交通职业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山东
66	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广西
67	安徽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安徽
68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南
69	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湖北
70	柳州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智能网联汽车技术	广西
71	青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	青海
72	烟台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山东
73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技术	陕西
74	湖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铁道机车运用与维护	湖南
75	山东职业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应用技术	山东
76	唐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动车组检修技术	河北
77	河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河北
78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铁道工程技术	河北
79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交通运输	高速铁路施工与维护	陕西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109	杭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应用技术	浙江
110	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技术	贵州
111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软件技术	湖南
112	湖南科技职业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软件技术	湖南
11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新一代信息技术	软件技术	广东
114	四川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	四川
115	贵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技术	贵州
116	山西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山西
117	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移动通信技术	重庆
118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通信技术	山东
119	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一代信息技术	现代通信技术	浙江
120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山东
121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食品质量与安全	广东
122	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江苏
123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食品质量与安全	广西
124	重庆三峡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中药学	重庆
125	肇庆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中医学	广东
126	山东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中医学	山东
127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浙江
128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重庆
129	沧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河北
130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安徽
131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河南
132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江苏
133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	重庆
134	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助产	云南
135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	广西
136	潍坊职业学院	绿色环保	园林技术	山东
137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环保	园林技术	陕西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138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绿色环保	环境管理与评价	河北
139	辽宁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环保	园林技术	辽宁
140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绿色环保	环境工程技术	山东
141	江西环境工程职业学院	绿色环保	林业技术	江西
142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环保	环境工程技术	天津
143	云南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环保	林业技术	云南
144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环保	水生态修复技术	河南
145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绿色环保	水生态修复技术	广东
146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绿色环保	水生态修复技术	浙江
147	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湖南
148	山西工程职业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山西
149	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高分子材料智能制造技术	江苏
150	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新型建筑材料技术	贵州
151	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建筑材料工程技术	黑龙江
152	甘肃钢铁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钢铁智能冶金技术	甘肃
153	武汉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新能源与新材料	风力发电工程技术	湖北
154	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新能源与新材料	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技术	河南
155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生物化工	药品生物技术	北京
156	河北化工医药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化工	药品生物技术	河北
157	南京科技职业学院	生物化工	绿色生物制造技术	江苏
158	黑龙江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生物化工	生物制药技术	黑龙江
159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生物化工	药品生物技术	上海
160	江苏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技术	江苏
161	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经济管理	黑龙江
162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	种子生产与经营	新疆
163	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技术	江苏
164	湖北生物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	畜牧兽医	湖北
165	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	宠物养护与驯导	江苏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166	内蒙古农业大学	现代农业	畜牧兽医	内蒙古
167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	畜牧兽医	河南
168	山东畜牧兽医职业学院	现代农业	动物医学	山东
169	铜仁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	畜牧兽医	贵州
170	湖南城建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城乡规划	湖南
171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市政工程技术	广西
172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给排水工程技术	内蒙古
173	浙江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智能建造技术	浙江
174	威海职业学院（威海市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山东
175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智能建造技术	广东
176	南宁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广西
177	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贵州
178	黄冈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装配式建筑工程技术	湖北
179	湖北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土木建筑	智能建造技术	湖北
180	广西师范大学	文体旅游	旅游管理	广西
181	长沙商贸旅游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餐饮智能管理	湖南
182	哈尔滨商业大学	文体旅游	烹饪与餐饮管理	黑龙江
183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旅游管理	山东
184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旅游管理	江苏
185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旅游管理	四川
186	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文体旅游	智慧景区开发与管理	浙江
187	青岛酒店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山东
188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文体旅游	旅游管理	江西
189	山东理工职业学院	文体旅游	研学旅行管理与服务	山东
190	湖南体育职业学院	文体旅游	运动训练	湖南
191	苏州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文化创意与策划	江苏
192	江西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文物修复与保护	江西
193	广西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文化创意与策划	广西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194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公共管理与服务	安全技术与管理	福建
195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卫生健康服务	康复治疗技术	陕西
196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康复治疗技术	天津
197	重庆市荣昌区职业教育中心	现代农业	畜禽生产技术	重庆
198	平度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现代农业	作物生产技术	山东
199	山东省潍坊商业学校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山东
200	北京市商业学校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北京
201	四川省成都市财贸职业高级中学校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四川
202	江苏省南通中等专业学校	财经商贸	电子商务	江苏
203	天津市第一商业学校	财经商贸	物流服务与管理	天津
204	河北经济管理学校	财经商贸	物流服务与管理	河北
205	沈阳现代制造服务学校	财经商贸	物流服务与管理	辽宁
206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上海
207	无锡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江苏
208	上海石化工业学校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上海
209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	高端装备	电气设备运行与控制	江苏
210	柳州市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广西
211	四川仪表工业学校	高端装备	工业自动化仪表及应用	重庆
212	浙江信息工程学校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浙江
213	石家庄工程技术学校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河北
214	佛山市华材职业技术学校	高端装备	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广东
215	太原铁路机械学校	高端装备	机电技术应用	山西
216	杭州市中策职业学校	绿色环保	环境监测技术	浙江
217	上海市医药学校	生物化工	生物制药工艺	上海
218	重庆工商学校	土木建筑	给排水工程施工与运行	重庆
219	河北城乡建设学校	土木建筑	装配式建筑施工	河北
220	广西理工职业技术学校	土木建筑	装配式建筑施工	广西
221	上海市贸易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食品安全与检测技术	上海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222	重庆市医药卫生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重庆
223	长春市第二中等专业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吉林
224	长治卫生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护理	山西
225	江西省医药学校	卫生健康服务	中药	江西
226	沈阳市旅游学校	文体旅游	旅游服务与管理	辽宁
227	北京市外事学校	文体旅游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北京
228	苏州旅游与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文体旅游	旅游服务与管理	江苏
229	北京市昌平职业学校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北京
230	广州市交通运输职业学校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广东
231	重庆市经贸中等专业学校	现代交通运输	汽车制造与检测	重庆
232	福建工业学校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制造与检测	福建
233	安徽省汽车工业学校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安徽
234	重庆市立信职业教育中心	现代交通运输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	重庆
235	山东省淄博市工业学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山东
236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技术应用	浙江
237	重庆市黔江区民族职业教育中心	新一代信息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重庆
238	天津市第一轻工业学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	物联网技术应用	天津
239	盐城机电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	数字媒体技术应用	江苏
240	江苏省海门中等专业学校	新一代信息技术	大数据技术应用	江苏

附件 2

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培育建设单位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专业领域	专业名称	省份
1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体旅游	旅游管理	海南
2	新疆石河子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技术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2021—2025 年) 的通知

教师函〔202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政局：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加强职业院校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财政部决定联合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突出“双师型”教师个体成长和“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相结合，兼顾公共基础课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地方健全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体系和全员培训制度，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创新培训方式，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和培训者等的能力素质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育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全面提高，分工协作进行模块化教学的模式全面实施，“双师型”教师 and 教学团队数量基本充足，校企共建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现代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基本健全。

（三）实施原则

1.服务大局，**突出重点**。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需要，落实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总体要求，重点支撑**职业教育教师、教材、教法改革（“三教改革”）**和**1+X证书制度改革**。

2.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全面推进教师培训关键环节改革，优化培训内容，鼓励各地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创新项目。改进培训形式，探索成果转化机制，持续强化返岗实践运用成效。

3.**分层分类**，精准施策。根据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需求，教师、管理者和培训者不同群体需要，精准分析培训需求，科学制订培训方案，加强过程管理与诊断改进。

4.分级实施，示范引领。坚持和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评价机制，提升培训质量与效益。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完善教师培训内容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铸魂育人。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必修内容。**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切实增强教师课程思政意识和能力，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大力弘扬职业精神、工匠精神、劳模精神。**

2.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对接新专业目录、新专业内涵，适应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需求、特别是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模式改革需求，把**职业标准、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行业企业先进技术**等纳入**教师培训必修模块**，提升教师落实育训并举的能力。

3.强化提升教育教学能力。推进教师的理念转变、知识更新、技能提升，提高教师参与研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能力、组织参与结构化模块式教学的能力、运用现代教育理论和方法开展教育教学的能力。加强职业教育心理学、德育与班主任工作、现代教育技术等方面

内容培训。全面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教材开发能力，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

（二）健全教师精准培训机制

4.创新教师培训形式。精准分析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类型教师专业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线下混合研修、在线培训、结对学习、跟岗研修、顶岗研修、访学研修、返岗实践等灵活多样的研修方式，为教师量身打造培训方案，建立适应职业技能培训要求的教师分级培训模式。

5.健全校企合作机制。强化教师到行业企业深度实践，注重提升“双师”素养。推进专业课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建立校企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常态运行机制。完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社会等多方参与的教师培养培训机制。探索跨区域联合组织实施培训，推动东西部结对帮扶、区域间资源共享、经验交流。

（三）健全教师发展支持体系

6.打造高水平教师培训基地。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充分发挥引领作用，辐射区域内学校和企业，提升校企合作育人水平。认定一批“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示范基地。鼓励校企共建教师发展中心，在教师和员工培训、课程教材开发、实践教学、学术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

7.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培训者团队。加大培训者团队培训力度，提升培训队伍的项目管理能力和组织实施能力。聘请技术能手、职教专家和行业企业高水平人员参与教师培训工作，打造一支能够适应职业教育改革需要、指导教师专业发展的培训专家队伍。培训基地要加强相应的课程资源和师资力量的投入，组建专业化培训团队。

8.推进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开发一批教师培训优势特色专业和优质课程资源。建立对接产业、实时更新、动态调整的产业导师资源库。完善现有信息管理平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培训资源平台，推动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等的优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

（四）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9.强化监督管理。各省级教育部门要依托相关管理机构,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管理。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培训专家工作组,定期组织开展质量监测、视导调研和跟踪问效。“十四五”期间,教育部将组织专家对各省份“计划”执行情况开展视导。

10.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各省级教育部门要积极完善政府、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采取专家实地调研、现场指导、网络监测评估、学员匿名评估、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各机构项目实施过程及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经费分配、任务调整的重要参考。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顶层设计, 强化统筹规划

教育部负责“计划”的顶层设计、总体规划、年度任务部署和绩效评价,优化工作推进相关制度。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执行进度,每年根据事业发展和培训需求,制定本地区年度实施方案,加强监督检查、跟踪问效。

(二) 建优培训体系, 强化分工协作

健全完善国家示范引领、省级统筹实施、市县联动保障、校本特色研修的四级培训体系。中央财政投入主要用于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名师名校长、培训者的示范性培训等,省、市、县和学校在国家的示范引领下,重点支持开展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等的培训和校企合作,强化校本研修,实现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全员覆盖。

(三) 优化投入结构, 严格使用管理

各地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确保经费按时拨付。经费投入要进一步突出改革导向。各省级教育部门、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家关于培训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结合本省实际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界定经费开支范围,规范拨付流程,加强经费使用监管,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制定本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十四五”实施规划并报教育部备案。同时,每年12月底前制定次年实施方

案并报教育部备案。

附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教育部 财政部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指导方案

一、“三教”改革研修

1.课程实施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专业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岗位辅导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课程思政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案编写与实施、新型活页式与工作手册式教材编写与使用、模块化教学模式研究与实施、实训实习教学组织与实施、教学诊断与改进的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等。

2.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采取集中研修、项目实操等形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教育信息化制度标准、数字化教学资源开发制作应用、在线教学组织实施和平台使用、混合式教学组织实施、VR（虚拟现实）、AR（增强现实）、MR（混合现实）、AI（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教学管理信息化应用。

3.1+X证书制度种子教师培训。遴选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采取联合研发、合作培训、岗位实践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职业（专业）技能，职业技能等级标准、专业教学标准与人才培养方案改革，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专业课程融合，模块化教学方式方法，职业技能等级考核与培养课程考核评价等。

4.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面向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特别是中职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专任教师和高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研修、专题研修和德育研学等形式，分阶段开展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中职思想政治、语文和历史三

科统编教材编写思路、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与质量评价；中职数学等 7 门公共基础课，高职英语、信息技术等公共基础课教学能力提升；教案、教学案例开发设计等。

5. 访学研修。遴选骨干教师或专业带头人到国家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优质学校、学术和科研机构及国内外高水平大学进行访学，采取结对学习、联合教研、专项指导、顶岗研修等方式，分阶段开展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制、专业升级与数字化改造、课程开发与建设、名师工作室建设、教学能力大赛、技能大赛、教科研方法等。

二、名师名校长培育

6. 名校长（书记）培育。遴选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参加培训，通过集中研修、跟岗研修、考察交流、在线研讨、返岗实践等方式进行培育，内容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和教师工作的重要政策、国际职业教育先进理念和实践、区域职业教育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职业院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1+X 证书制度、“三教”改革组织领导与实施、校企合作深化、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等。

7. 名师（名匠）团队培育。遴选职业院校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或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 3 年的分阶段研修。“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模块化课程建设与组织实施、教学资源研发、教学能力和教科研能力提升等；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研修内容主要包括技术技能传承、积累与开发应用、传统（民族）技艺传承、实习实训资源开发、创新创业教育经验交流等。

8. 培训者团队建设。面向全国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和省级师资培训基地骨干培训教师、培训管理人员，组建专业教学团队、培训管理团队。通过集中面授、网络研修、课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分阶段研修。研修内容主要包括培训基地建设、需求分析方法、模块化培训课程设计、绩效考核评估等。

三、校企双向交流

9. **教师企业实践**。选派职业院校青年教师到国家级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开展产学研训一体化岗位实践，采用教师企业实践流动站顶岗、参与研发项目、兼职任职等方式，开展企业跟岗实践，可分阶段进行。内容主要包括了解企业的生产组织方式、工艺流程、产业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熟悉企业相关岗位职责、操作规范、技能要求、用人标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学习所教专业在生产实践中应用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标准等。

10. **产业导师特聘**。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到学校工作。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承担教学工作，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参与“双师型”名师工作室建设、校本研修、产学研合作研究等。

关于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入选名单的公示

2021年09月06日 21:28 来源：中国网信网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的通知》（中网办秘字〔2021〕820号），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民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体育总局8部门组织对各地的申报材料进行了专家评审。现将入选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9月6日至2021年9月1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我们联系。

中央网信办信息化发展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司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
生态环境部信息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司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

2021年9月6日

附件：国家智能社会治理实验基地入选名单

排序	实验地区/单位	申报单位
综合基地		
1	江苏省苏州市	市人民政府
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区人民政府
3	吉林省长春市	市人民政府
4	天津市滨海新区	区人民政府
5	上海市杨浦区	区人民政府
6	安徽省合肥市	市人民政府
7	山东省枣庄市	市人民政府
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市人民政府
9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10	四川省成都市	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10-55635303，010-82262645		
特色基地（城市管理）		
排序	实验地区/单位	申报单位
1	湖南省衡阳市	市人民政府
2	重庆市南岸区	区人民政府
3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区管委会
4	浙江省湖州市	市人民政府
5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区人民政府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区人民政府
7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县人民政府
8	江西省鹰潭市	市人民政府
9	北京市朝阳区	区人民政府
10	安徽省芜湖市	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10-55635303，010-68502282		

特色基地（教育）		
1	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
2	华中师范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3	清华大学	清华大学
4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
5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区教育局
6	湖北省武汉市	市教育局
7	重庆两江新区	两江新区管委会
8	东南大学	东南大学
9	北京大学	北京大学
10	广东省广州市	市教育局
11	北京市东城区	区教委
12	安徽大学	安徽大学
13	四川大学	四川大学
14	复旦大学	复旦大学
15	四川省成都市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四川省委网信办、成都双流区人民政府
16	河北雄安新区	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17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18	南京农业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19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方式：010-66096457		
特色基地（养老）		
1	浙江省杭州市	市民政局
2	上海市长宁区	区民政局、华东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3	安徽省合肥市	市民政局
4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5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	区民政局
6	江苏省无锡市	江南大学、市民政局

排序	实验地区/单位	申报单位
综合基地		
1	江苏省苏州市	市人民政府
2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	区人民政府
3	吉林省长春市	市人民政府
4	天津市滨海新区	区人民政府
5	上海市杨浦区	区人民政府
6	安徽省合肥市	市人民政府
7	山东省枣庄市	市人民政府
8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市人民政府
9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区管委会
10	四川省成都市	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10-55635303，010-82262645		
特色基地（城市管理）		
排序	实验地区/单位	申报单位
1	湖南省衡阳市	市人民政府
2	重庆市南岸区	区人民政府
3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区管委会
4	浙江省湖州市	市人民政府
5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	区人民政府
6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	区人民政府
7	山西省阳泉市平定县	县人民政府
8	江西省鹰潭市	市人民政府
9	北京市朝阳区	区人民政府
10	安徽省芜湖市	市人民政府
联系方式：010-55635303，010-68502282		

教育部关于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 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21〕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入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推动教师主动适

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教育部启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在各地推荐基础上，经审核认定，决定在北京大学等单位（见附件）实施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做好三至五年的试点工作整体规划，坚持统筹推进，加强系统集成，以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以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为抓手，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落脚点，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等新技术与教师队伍建设的融合，形成新技术助推教师队伍建设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打造高水平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支撑教育强国战略与教育现代化。高等学校要重点推进四项工作，包括创建智能化教育环境，提升教师技术素养与应用能力，推进教师大数据建设与应用，服务地方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等。地市和区县要重点推进六项工作，包括推动教师应用智能助手，创新教师培养模式，开展教师智能研修，提升教师智能教育素养，建设与应用教师大数据，智能引领乡村学校与薄弱学校教师发展等。

二、坚持问题导向，确定试点主攻方向。各试点单位要聚焦教师队伍建设的突出难题，明确试点工作的主攻方向。要着力推进师生应用智能助手（平台、系统、资源、工具等），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改革，为教师减负和赋能。要着力依托智能教育平台系统，探索推进人人协同、人机协同的“双师课堂”，解决区域、学校、城乡教育不均衡难题，探索缓解教师编制供给不足的新路径。要探索利用平台系统，提升教师作业设计和点评能力，减轻学生作业负担。要探索建立或应用教师能力诊断测评系统，诊断教师学习发展需求，开展精准培养培训。要建设和应用教师大数据，采集动态数据，形成教师画像，支撑教师精准管理，支持教师评价改革。

三、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协同推进合力。各试点单位要建立上下联动机制，地市和区县要遴选一批基础好的区域或学校建立实验区或实验校，高校要遴选基础好的院系或部门建立实验基地，先行先试，对拿得准的就快速推开、全面覆盖，确保试点工作落点准、部署快、推进实、成效好。要建立政企校企合作机制，注重引进信息化和人工智能等领域企业或专业机构，参与技术创新、产品设计、平台开发、资源建设等工作，确保技术先进性、引领性、适用

性。建立专家指导机制，要引进高校科研团队或专家建立指导专家组，做好方案研制、试点推进、迭代升级的指导工作，教育部将通过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专家组，对各地试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与成效评估。

四、强化组织保障，确保试点工作成效。教育部负责试点工作的统筹指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省份试点工作，各试点单位要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负责同志亲自推进，整合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的力量，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试点单位要落实专门经费用于试点工作，确保申报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教育部将通过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项目资源，为试点工作提供必要支持。试点单位要明确试点工作的预期成效，建立可量化、可监测的评价指标体系，做好督查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教育部将采取专家评估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试点单位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和工作验收，并视情况对试点单位进行调整。试点单位要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的典型经验、先进做法，将年度工作进展、节点性成果、重要媒体宣传等及时报我部（教师工作司）。

教师工作司联系人：贾炎龙、王炳明，电话:010-66096771、66096873；邮箱：jsszhc@moe.edu.cn。

附件：[教育部第二批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单位](#)

教育部

2021年9月7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将上海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的函

教科信函〔2021〕35号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将上海作为全国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的函》（沪府函〔2021〕54号）收悉。经研究，我部同意将上海作为教育数字化转型试点区。请围绕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落实配套政策等相关支持保障条件，尽快启动并加快推进试点区建设工作。有关进展情况与成效请及时报送我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联系人及电话：李琳娜 010-66096457)

教育部

2021 年 8 月 26 日

新一届行（教）指委委员名单公示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荐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0—2024 年）委员的通知》《关于做好新一届教指委委员推荐和行指委委员人选复核工作的通知》，经有关单位推荐，我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行指委牵头单位审核遴选，确定新一届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和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现将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0 日。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信函以邮戳为准），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有效联系方式。反映情况须客观真实，以单位名义反映的，须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个人名义反映的，须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邮政编码：100816），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电子信箱：jxjc@moe.edu.cn

联系电话：010-66096809，66092162

附件：[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2021—2025 年）组成人员名单](#)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

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强高等学历

继续教育广告发布管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市场监管局（厅、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市场监管局、网信办、公安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开放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形式）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人民群众更新专业知识和提升职业能力的重要途径，是建设技能型社会和学习型社会的重要支撑。近年来，社会上有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虚假、夸大广告宣传问题日益凸显，严重违反

有关法律法规，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的利益，严重破坏学历教育制度的严肃性，严重影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社会声誉。为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净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环境，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相关法规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广告发布行为

(一)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须遵守国家广告监管和教育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未经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得发布或以教育咨询、学历提升服务等名义变相发布涉及具体高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和自学考试助学活动广告。有关书面授权或审查备案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未经用户同意，不得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和咨询服务。

(二) 高校应严格履行办学主体责任，完善广告宣传统一归口管理制度，做好内容审核。校内二级学院和高校设置的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含公共服务体系学习中心）不得自行开展或授权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个人开展广告宣传。对于发现涉及本校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高校应主动交涉、澄清、处理并消除影响。

(三)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内容特别是有关入学条件、最低学习年限、学费标准及收取方式、报名途径、高校招生网站地址、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取条件等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不得出现“无需学习”“无需上课”等虚假违规内容，不得出现“快速取证”“免考包过”“考不过退款”等对教育效果作出明示或者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模糊自学考试助学活动与主考学校学历教育的关系区别；不得混淆技师学院、专修学院、研修学院等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与开展学历教育高校的性质区别。

(四) 各地有关主管部门应督促各大门户网站、搜索引擎、电子商务平台、新媒体平台、自媒体平台、APP（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加强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主体、内容的审核，对涉及虚假夸大违规信息进行有效过滤，不得发布无高校法人书面授权或省级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备案的相应广告及其他违法违规信息。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本地区市场监管部门、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各部门职责分工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工作，督促属地高校、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社会助学机构规范广告宣传，完善管理制度，通报典型问题，及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广告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教育培训广告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虚假违法广告；网信部门负责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违法违规信息以及相关网站和账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处置处罚；电信主管部门负责加强 ICP（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域名和 IP（互联网协议）地址等互联网基础管理，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经认定违法违规的网站和 APP 等，对有关主管部门研判定性后转送的骚扰电话、垃圾短信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进行处置；公安机关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对认定违法违规的平台、APP 等依法进行查处，督促企业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开展侦查打击。

专项整治行动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2 月，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自查自纠阶段（2021 年 10 月—11 月底）。各部属高校对本校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学历继续教育宣传广告开展自查和排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自学考试管理机构、属地高校、函授站、校外学习中心、社会助学机构等开展自查和排查。各地市场监管部门严格督促有关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宣传自查自纠。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底）。各地按照本通知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违法违规案件进行查处。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请于 2021 年 11 月前将实施方案报教育部。如涉及跨省、境外等需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的问题线索，请填写汇总表（见附件）及时报送教育部，教育部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 年 2 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 2022 年 2 月 20 日前将本区域专项整治行动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下一步工作安排、长效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和典型案例报送教育部。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行动结果，通报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

三、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一）加强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充分认识整治和

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广告发布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和高校合法权益、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措施，明确分工，形成合力，保障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标本兼治，健全长效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建立本地区部门间沟通协调、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监督惩戒等具有长效性、稳定性和约束力的工作机制，运用行政处罚、刑事打击、信用监管等手段进行综合治理。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通过举报热线、网络平台、微信公众号等向社会广泛征集问题线索，建立案件台账，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

（三）广泛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各地有关部门、高校要加强宣传力度，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自媒体平台等渠道，对典型案例查处情况进行曝光，对损害人民群众和高校切身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舆论震慑，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鲁亚辉、徐璐，
dce@moe.edu.cn。

附件：[跨区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违法违规广告发布行为问题线索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中央网信办秘书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1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优化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切实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弘扬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 工作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推动学校布局、专业设置、人才培养与市场需求相对接；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更加鲜明，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推进。办学格局更加优化，办学条件大幅改善，职业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 10%，职业教育吸引力和培养质量显著提高。

到 2035 年，职业教育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前列，技能型社会基本建成。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大幅提升，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

二、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色

(四) 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加强省级统筹，确保公平公正。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和制度模式。

(五) 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大力提升中等职业教育办学质量，优化布局结构，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采取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措施，建设一批优秀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支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试办社区学院。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提质

培优，实施好“双高计划”，集中力量建设一批高水平高等职业学校和专业。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高标准建设职业本科学校和专业，保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一体化设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支持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实施长学制培养。鼓励应用型本科学校开展职业本科教育。按照专业大致对口原则，指导应用型本科学校、职业本科学校吸引更多中高职毕业生报考。

（六）促进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加强各学段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渗透融通，在普通中小学实施职业启蒙教育，培养掌握技能的兴趣爱好和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能力。探索发展以专项技能培养为主的特色综合高中。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中、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大学课程互选、学分互认。鼓励职业学校开展补贴性培训 and 市场化社会培训。制定国家资历框架，建设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实现各类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

三、完善产教融合办学体制

（七）优化职业教育供给结构。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学前、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进部省共建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持续深化职业教育东西部协作。启动实施技能型社会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地方试点。支持办好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强化校地合作、育训结合，加快培养乡村振兴人才，鼓励更多农民、返乡农民工接受职业教育。支持行业企业开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和在岗继续教育制度。

（八）健全多元办学格局。构建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健全国有资产评估、产权流转、权益分配、干部人事管理等制度。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举办职业教育，鼓励各类企业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鼓励职业学校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

(九) 协同推进产教深度融合。各级政府要统筹职业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的规模、结构和层次，将产教融合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以城市为节点、行业为支点、企业为重点，建设一批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一批引领产教融合的标杆行业，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积极培育市场导向、供需匹配、服务精准、运作规范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分级分类编制发布产业结构动态调整报告、行业人才就业状况和需求预测报告。

四、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

(十) 丰富职业学校办学形态。职业学校要积极与优质企业开展双边多边技术协作，共建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地方中小微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推动职业学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职业学校建设培养培训基地。推动校企共建共管产业学院、企业学院，延伸职业学校办学空间。

(十一) 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内容。职业学校要主动吸纳行业龙头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主导建立全国性、行业性职教集团，推进实体化运作。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

(十二) 优化校企合作政策环境。各地要把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乡村振兴规划制定的重要内容，对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按规定落实相关税费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各类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参考。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要支持企业参与和举办职业教育。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积极探索职业学校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保险公司对现代学徒制、企业新型学徒制保险专门确定费率。职业学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

五、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十三) 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提升教师素养。完善职业教育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在国家教师资格考试中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制定双师型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按照职业学校生师比例和结构要求配齐专业教师。加强职业技术师范学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的规定,支持企业技术骨干到学校从教,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

(十四) 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推动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实施弹性学习和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十五) 改进教学内容与教材。完善“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机制,按照生产实际和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开发模块化、系统化的实训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完善认证管理办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及时更新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先进标准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分层规划,完善职业教育教材的编写、审核、选用、使用、更新、评价监管机制。引导地方、行业和学校按规定建设地方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十六) 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健全教师、课程、教材、教学、实习实训、信息化、安全等国家职业教育标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更高要求的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龙头企业参与制定标准。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完善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职业教育职责督导,做好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和高等职业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健全国家、省、学校质量年报制度,定期组织质量年报的审查抽查,提高编制水平,加大公开力度。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其作为批复学校设置、核定招生计划、安排重大项目的重要参考。

六、打造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品牌

(十七) 提升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办好一批示范性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与国际高水平职业教育机构和组织合作,开展学术研究、标准研制、人员交流。在“留学中国”项目、**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中**设置职业教育类别**。

(十八) 拓展中外合作交流平台。全方位践行世界技能组织 2025 战略,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的合作。鼓励开放大学建设海外学习中心,推进职业教育涉外行业组织建设,实施职业学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境外培训计划**。积极承办国际职业教育大会,办好办实中国 - 东盟教育交流周,形成一批教育交流、技能交流和人文交流的品牌。

(十九) 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服务国际产能合作,推动职业学校跟随中国企业走出去。完善“鲁班工坊”建设标准,拓展办学内涵。提高职业教育在出国留学基金等项目中的占比。积极打造一批高水平国际化的职业学校,推出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标准、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各地要把职业教育纳入**对外合作规划,作为友好城市(省州)建设的重要内容**。

七、组织实施

(二十)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好支持和帮助职业教育发展。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作用,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对职业教育工作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职责。国家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各省将职业教育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选优配强职业学校主要负责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职业教育干部队伍。落实**职业学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加强职业学校党建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新时代职业学校党组织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全过程。

(二十一) 强化制度保障。加快修订职业教育法,地方结合实际制定修订有关地方性法规。健全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职业教育经费的体制**。优化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严禁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二十二) 优化发展环境。加强正面宣传,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打通职业学校毕业生在就业、落户、参加招聘、职称评审、晋升等方面的通道，与普通学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取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在职业教育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探索从优秀产业工人和农业农村人才中培养选拔干部机制，加大技术技能人才薪酬激励力度，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社会地位。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印发《“党的领导” 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的通知

国教材〔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成果和实践成果进课程教材，我委制定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育教学中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教材委员会

2021年9月26日

“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党的领导”相关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和实践经验进课程教材，加强对大中小学生学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制定本指南。

一、重要意义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在、幸福所在。

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全面融入大中小学课程教材，对“党的领导”教育教学基本原则、总体目标、主题内容、载体形式、学段要求、课程教材安排

等进行**顶层设计**，是培养学生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强化使命担当的重要举措。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价值导向，突出政治性**。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充分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光辉历程和伟大实践，充分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及其中国化最新理论成果。

(二) 遵循**认知规律，突出针对性**。充分考虑不同学段学生随着年龄增长由浅入深、由感性到理性的认知发展特点，确定各学段的融入要求以及学习内容安排、载体形式，贴近学生生活、学习、思想实际。

(三) 加强**整体设计，突出统筹性**。落实中央有关重要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国家教材委、教育部有关要求，科学确定目标，在大中小学循序渐进地编排教学内容，注重不同学段课程教材体系的统筹布局和衔接协调，做到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统筹兼顾，纵向有机衔接、横向协同配合。

(四) 强化**育人目标，突出实效性**。依据各学科内容体系和育人功能的不同要求和特点，综合运用多种载体形式，教育引导学生学习、实践、体验、感悟等形式，进一步提升对党的领导的认知认同，提升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效果。

三、总体目标

“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课程教材的整体布局与分科安排科学有序，**学段学科全面覆盖**，理论内涵充分阐释，学习要求循序渐进，全面提升课程教材铸魂育人功能。教育引导学段学生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让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深厚情感，融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统一于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统一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

四、主题内容

(一) 中国共产党的**特质和使命**。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

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形成和弘扬了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结合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内容，引导学生理解党的性质宗旨、初心使命、伟大建党精神、组织原则、组织体系及其与“党的领导”之间的内在关系，夯实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根基。

（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是最高的政治领导力量。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在新时代，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体现为党对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各个领域和各项事业的领导。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全部活动和全部过程。

引导学生充分认识党的领导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统一性，充分认识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三）**党的领导体制机制**。党的领导体制机制是实现党的领导的制度途径，包含党对自身的领导体制机制和对国家、社会的领导体制机制。中国共产党按照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实现党对各方面的领导。

教育学生**了解党领导各方面工作的体制机制**，准确认识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军队以及外事工作的领导方式，深刻理解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在整个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中的根本和关键地位，引导学生自觉接受党的领导，增强在党的领导下奋发有为的责任感使命感。

(四) **中国共产党的自身建设**。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以党的自我革命推进社会革命,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帮助学生深刻认识党的自我革命品格,引导学生坚信中国共产党通过自身建设,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能够始终保持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历史进程中始终成为坚强领导核心。

五、载体形式

通过多种载体形式,深化对党的领导的认识,强化对党的领导的认同。

(一) **经典著作和重要文献**。主要指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特别是党的领袖关于党的领导的经典著作和重要论述,党章、宪法、党的重要文献等。

(二) **史实案例**。主要指典型人物、英雄事迹、重大历史事件、科技成果、发展成就等。

(三) **仪式、重要纪念日和纪念场馆**。主要指国家颁奖、授勋、宪法宣誓等仪式,党的生日、国庆节等重要纪念日,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会址、西柏坡中共中央旧址、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等纪念场馆,党旗、党徽等象征标志。

六、学段要求

(一) **小学阶段**。重点呈现党的领袖故事、革命英雄事迹、重要历史事件、重大发展成就等内容。通过故事讲述、活动游戏、参观革命旧址和纪念馆、认识党旗党徽等象征标志、庆祝党的生日等重要纪念日等方式,围绕思想启蒙与价值引导,让学生知党情、懂党恩,了解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初步形成热爱党、拥护党的领导的朴素情感。

(二) **初中阶段**。重点围绕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基本线索,介绍不同历史时期的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以及党的理论探索成果和自身建设成就等内容。通过阅读梳理、分析思考、参观考察红色教育基地等方式,

围绕觉悟提高和品德塑造，让学生听党话、跟党走，懂得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道理，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是历史的选择、人民的选择，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夯实拥护党的领导的信念根基。

(三) **高中阶段**。重点解析中国共产党的先进性、革命性、人民性，以及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化对党的领导历程的认识。结合党史资料和文献节选，通过自主探究、表达分享、社会实践等方式，围绕思想认同和精神升华，让学生深刻理解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的精神之源，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党和国家的根本所在、命脉所在，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所系、命运所系，形成拥护党的领导的政治认同。

(四) **大学阶段**。系统介绍党的领导的基本知识、基本理论、体制机制，重点阐释党的领导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本专科课程重在加强理论教育和学习，高等职业教育课程要体现职业教育特点，研究生阶段要强化研究式教育。通过经典研读、理论宣讲等方式，围绕理论自信和行动自觉，让学生增强对党的领导的政治自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积极投身于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践行拥护党的领导的使命担当。

七、课程教材安排

按照大中小学不同学段要求，根据不同类型课程教材功能，融合渗透“党的领导”相关内容。

(一) 中小学课程教材安排

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课程教材为主，艺术课程教材有重点地纳入，其他学科课程教材有机渗透。

1. **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程教材**。重在讲述党的先锋队性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等基本知识，对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及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等进行阐释，结合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取得的伟大成就等，引导学生感受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

命的伟大建党精神，理解党是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筑牢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的思想根基，了解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的基本要求。

2. **语文课程教材**。注重以文化人，主要选取《吃水不忘挖井人》《谁是最可爱的人》《县委书记的榜样——焦裕禄》《喜看稻菽千重浪》等反映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历程，以及《为人民服务》《丰碑》等阐述党的理论和革命精神的优秀作品等，引导学生感受不怕牺牲、英勇斗争的伟大建党精神，热爱党的领袖，拥护党的领导，传承革命精神，树立崇高理想。

3. **历史课程教材**。重在全面介绍党自成立以来，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个历史时期的奋斗历程和建设成就，讲述不同时期党的重要人物、重大事件、历史经验，反映党的领导的伟大功绩等，引导学生感受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伟大建党精神，知史爱党、知史爱国，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增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使命感、责任感。

4. **艺术课程教材**。注重传承红色文化，主要通过油画《开国大典》、歌曲《英雄赞歌》、舞蹈《白毛女》、电影《英雄儿女》、歌剧《洪湖赤卫队》等美术、音乐、舞蹈、影视、戏剧形式的作品，反映党的领导的动人场景，体现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的真情拥护，增强教育的感染力、吸引力，培养学生深厚的爱党爱国情感，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5. **其他课程教材**。结合各门课程特点，选择典型人物、科学史实等鲜活案例素材，以及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脱贫攻坚、遏制疫情等重大发展成就和载人航天、载人深潜、北斗导航、量子通信等重大科技成果，体现党的领导的重大意义，引导学生矢志跟党走，树立投身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践的坚定志向。

（二）大学课程教材安排

以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政治学类课程教材为主，法学类、历史学类课程教材有重点地体现，哲学社会科学其他课程教材和理工农医类、军事类课程教材全覆盖。

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集中阐释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基本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论述，深入阐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所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重点阐释中国共产

党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在长期奋斗中形成的精神谱系和政治品格，帮助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必然性和重要性，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永远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主心骨，坚定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2. **政治学类课程教材**。政党是现代政治的重要现象，中国共产党领导是政治学教学研究的核心内容。政治学类课程教材要重点阐明党的领导在国家权力结构中的地位、党的组织结构、党的领导原则和领导体制，准确阐述党对人大、政府、政协、军队的领导方式，帮助学生全面掌握“党的领导”的主要内容，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增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理性认识和思想认同。

3. **法学类课程教材**。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重点阐述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的关系，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之魂，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系统阐述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举措，帮助学生深刻理解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各方面的根本要求，引导学生忠实信仰、坚定捍卫、积极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4. **历史学类课程教材**。运用唯物史观，从大历史的角度，深刻阐明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年来，领导中国人民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历程、巨大贡献和宝贵经验，帮助学生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 展规律的认识，引导学生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5. **其他课程教材**。哲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文学、新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哲学社会科学其他课程教材和理工农医类、军事类等课程教材，要从自身实际出发，运用典型人物、英雄事迹、鲜活案例、科技成果、发展成就等载体，将“党的领导”相关内容有机融入课程教材之中，帮助学生认识和理解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最大的国情，坚定地永远跟党走，积极投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实践中。

八、组织实施

(一) **加强专业指导**。在国家教材委相关专家委员会下组建由资深学者教授、课程教材专家等组成的专业指导组，加强统筹、指导，推进教材及时修订，确保“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融入不同学段课程教材的准确性、系统性。

(二) 做好**实施细化**。各类课程教材编修团队要结合自身特点, 根据《“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要点》(见附件), 分学段分学科细化任务, 明确各类课程教材融入“党的领导”的具体内容, 实现中小学国家、地方、校本课程教材和职业院校、普通高等学校各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及时进、有效进。

(三) **强化培训培养**。组织开展课程教材编修团队专题培训, 确保“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课程教材的系统性、准确性、针对性和适宜性。把“党的领导”相关内容充分体现在骨干教师队伍建设、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中。

(四) **加强教学研究**。充分利用各地教科研部门和高校的相关优势学科、重点研究基地和相关科研力量, 深入开展对“党的领导”相关内容教育教学研究, 为“党的领导”教育教学和教材编写提供理论基础和学理支撑。

附件: [“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要点](#)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校“形势与政策”课 教学要点(2021年下辑)》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及时推动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不断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 我部研制了《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2021年下辑)》, 现印发给你们, 请参照执行。

教学中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思政课”重要指示精神, 及时将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和重要成果转化为教学案例, 引导广大学生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附件: [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2021年下辑\)](#)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9月30日

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

(2021 年下辑)

2021 年下半年, 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紧紧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等方面, 深入阐释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大力唱响中国经济光明论, 生动展示大国责任大国担当, 引导学生积极响应号召, 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 不负时代, 不负韶华, 不负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 为民族复兴铺路架桥, 为祖国建设添砖加瓦。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坚定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

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总揽全局、洞观历史, 深情回顾党的百年奋斗光辉历程, 自信展望民族复兴的光明前景, 彰显着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历史使命和强烈历史担当, 是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 是高举旗帜、自信昂扬的政治宣言书, 是矢志复兴、接续奋斗的时代动员令。教学中, 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 一是让学生充分认识到, 为了实现中国民族伟大复兴, 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人民创造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 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激发动力。二是让学生深刻理解伟大建党精神的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 认识到伟大建党精神是中国共产党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的精神之源, 激励学生弘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 永远把伟大建党精神继承下去、发扬光大。三是让学生正确把握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九个必须”的根本要求。帮助学生从中汲取信仰的力量、思想的力量、奋进的力量, 坚定学生听党话、跟党走的决心, 增强在新征程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信心。

2.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

今年下半年将要召开的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是立足建党百年新起点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一次重要会议, 是为党的二十大召开做准备的一次重要会议。教学中, 一是让学生关注六中全会召开进程, 及时了解六中全会公报等重要会议成果, 深刻认识全会总结的党的百年奋斗的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 从党的百年奋斗中看清楚过去我们为什么能够成功、弄明白未来我们怎样才能继续成功, 深刻认识全会部署的思想理论准备、组织准备、经济社会发展、意识形态等一系列重要工作。二是让学生从整体上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 充分认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伟大胜利, 帮助学生树立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立志于中华民族千秋伟业, 将在新时代新征程上继续展现新气象新作为。三是让学生结合实际学习贯彻六中全会精神, 努力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我们处在前所未有的变革时代, 广大青年要肩负历史使命, 坚定前进信心, 立大志、明大德、成大才、担大任, 努力成为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3. 深入解读中国经济发展良好态势, 增强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信心

今年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们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教学中,一是让学生充分认识到我国高质量发展取得的新成效。科技自立自强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力度加大,民生得到有效保障,社会大局保持稳定。二是让学生准确把握发展环境新变化新挑战。虽然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国内经济恢复仍然不稳固、不均衡,但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国经济潜力足、韧性大、活力强、回旋空间大、政策工具多的基本特点没有变,我国发展具有的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没有变。三是让学生更加坚定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的信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挖掘国内市场潜力,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坚持高水平开放,做好民生保障和安全生产,我们就能越激流、涉险滩,驶过高质量发展的关口。

4.积极关注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感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是我国“十四五”初期举办的重大标志性活动,是党和国家的一件大事,努力为世界奉献一届精彩、非凡、卓越的奥运盛会,是我们对国际社会的庄严承诺。教学中,一是让学生充分认识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的重大意义。通过举办冬奥会、冬残奥会,可以推动我国冰雪运动跨越式发展,逐步解决竞技体育强、群众体育弱和“夏强冬弱”“冰强雪弱”的问题,还可以更好地展现国家形象,是促进国家发展、振奋民族精神的重要契机。二是让学生及时了解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进展。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但冬奥会、冬残奥会各项筹办工作仍旧进展顺利。突出“简约、安全、精彩”的办赛要求,所有场馆建设提前一年完成,我国很多冰雪项目在两年多时间里实现从无到有,有的项目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三是引导学生更加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自信。依靠党的领导和举国体制、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才能稳步有序地全面推进。不管别人怎么攻击和诋毁我们的举国体制,我们一定要牢牢坚持,继续加以完善,争取更大发展。

5.正确认识我国人口发展形势,认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人口问题始终是一个全局性、战略性问题。人口发展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大事情,是真正的“国之大者”。教学中,一是让学生深刻认识我国人口形势及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我国人口众多的基本国情不会根本改变,人口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压力不会根本改变,人口与资源环境的紧张关系不会根本改变。二是引导学生准确把握当前我国人口变化趋势性特征。我国人口增速持续放缓,但人口总量保持增长态势;人口性别结构持续改善,人口年龄结构呈现“两升一降”态势;人口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人口的素质不断提升;人口流动依然活跃,人口集聚效应进一步显现。三是让学生正确理解中央采取的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不断优化生育的一系列措施。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人口政策。

人口多了不好，也不是越少越好，引导学生辩证看待人口红利、人口老龄化、出生率过低等重大问题。

6.充分阐述我国科技创新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理解科技自立自强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

科技兴则民族兴，科技强则国家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必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教学中，一是让学生全面认识我国科技创新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取得重要进展，战略高技术领域取得新跨越，高端产业取得新突破，民生科技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国防科技创新取得重大成就，为科技自立自强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二是帮助学生深刻理解科技自立自强必要性紧迫性。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三是让学生准确把握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把握大势、抢占先机，直面问题、迎难而上，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7.正确认识党的民族政策，深刻理解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一是让学生了解我国各民族团结进步的历史必然性。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深刻阐释各民族之所以团结融合，多元之所以聚为一体，源自各民族文化上的兼收并蓄、经济上的相互依存、情感上的相互亲近，源自中华民族追求团结统一的内生动力。二是让学生充分了解我国民族政策及成功经验。新中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的面貌、民族地区的面貌、民族关系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巨变。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推动中华民族走向包容性更强、凝聚力更大的命运共同体。三是让学生深刻认识所有发展都要赋予民族团结进步的意义，都要赋予改善民生、凝聚人心的意义，都要有利于提升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发展是民族团结和谐的基础，是中华民族共同体不断巩固的重要保障。

8.深刻阐释台海形势的新变化新动向，坚定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的信心和决心

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共产党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教学中，一是让学生清醒认识台海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但时与势始终在

主张国家统一的力量这一边，解决台湾问题的主导权主动权始终掌握在祖国大陆这一边。当前，“台独”分裂势力在岛内倒行逆施，美日等外部势力加大介入台海问题，这些行径严重损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和台湾同胞切身利益，严重危害台海和平稳定，遭到两岸同胞严厉谴责和坚决反对。二是帮助学生深刻认识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基础。两岸关系发展历程证明，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是两岸关系的政治基础。只有这个基础得到坚持，两岸关系的前景才会越来越光明。三是引导学生充分认识民族复兴、国家统一是大势所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兴。任何人都不要低估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强决心、坚定意志、强大能力。

9.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关键在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针，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教学中，一是让学生深刻认识落实中央对香港、澳门全面管治权的重大意义。全面管治权是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拥有的宪制权力，是授权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的前提和基础，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是中央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体现。中央行使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不仅体现了国家主权至上的原则，也符合香港、澳门同胞的根本利益。二是让学生全面了解制定香港国安法与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落实中央依法治港的重大举措，在“一国两制”实践进程中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香港国安法实施一年多来的事实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香港国安法是香港繁荣稳定的“守护神”，是保香港安全、安定、安宁之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是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的具体体现。香港要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中大有可为，必须有香港国安法保驾护航，必须严格落实“爱国者治港”原则。三是让学生充分认识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处理这两个特别行政区的事务完全是中国内政，用不着任何外部势力指手画脚。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意志坚如磐石，我们绝不允许任何外部势力干预香港、澳门事务！

10.关注全球环境治理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深刻理解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人类应对挑战的正确选择

人类进入工业文明时代以来，在创造巨大物质财富的同时，也加速了对自然资源的攫取，打破了地球生态系统平衡。面对生态环境挑战，国际社会只有携手合作、并肩同行。教学中，一是让学生充分了解全球环境治理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近年来，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荒漠化加剧、极端气候事件频发，给人类生存和发展带来严峻挑战。面对严峻的形势，单边主义、保护主义逆流横行，大国之间博弈加剧，国际社会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二是让学生深刻理解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是全球环境治理的正确选择。在

严峻的生态危机面前，人类是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提出的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理念，既是把脉全球环境治理问题的“治理良方”，也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必由之路。三是让学生全面认识中国为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所作的贡献。中国不是坐而论道的清谈客，而是应对全球环境治理挑战的实干家，不仅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发展道路，还积极参与全球环境治理，为全球提供更多公共产品，展现负责任大国形象。

参考文献目录

[1]《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学习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21年。

[2]习近平：《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 20 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五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7 年 7 月 2 日。

[3]习近平：《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人民日报》，2020 年 12 月 13 日。

[4]习近平：《努力成为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求是》，2021 年第 6 期。

[5]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人民日报》，2021 年 4 月 23 日。

[6]习近平：《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5 月 29 日。

[7]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2 日。

[8]《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19 年 9 月 27 日。

[9]《习近平在参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登记时强调 切实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准确统计信息支持》，《人民日报》，2020 年 11 月 3 日。

[10]《习近平在北京河北考察并主持召开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汇报会》，新华网，2021 年 1 月 21 日。

[11]《点燃冰雪运动的火炬——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纪实》，新华网，2021 年 1 月 31 日。

[12]《习近平在清华大学考察时强调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目标方向为服务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人民日报》2021 年 4 月 20 日。

[13]《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布 人口总量保持平稳增长》，《人民日报》，2021 年 5 月 12 日。

[14]《习近平在青海考察时强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改革开放 深入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 年 6 月 10 日。

[15]《台湾各界向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致贺》，《人民日报》，2021 年 7 月 1 日。

[16]《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人民日

报》，2021年7月21日。

[17]《习近平在西藏考察时强调 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 谱写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新华网，2021年7月23日。

[18]《第四届海峡两岸青年发展论坛在杭州举办》，《人民日报》，2021年7月24日。

[19]《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新华网，2021年7月30日。

[20]《中共中央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 习近平主持并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2021年7月30日。

[21]《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决定召开十九届六中全会 审议〈关于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情况的综合报告〉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2021年9月1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高校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

教办厅函〔2021〕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以下简称《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有关规定，现将2021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信息公开作为促进依法治校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创新公开方式，加强二级单位统筹联动，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和平台建设，不断提高公开实效。

二、各高校要把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作为落实《办法》《清单》和推动信息公开的重要举措，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和数据统计，按时保质做好年度报告的编制、发布工作。年度报告要全面体现本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内容丰富、结构严谨、条理清晰、数据资料真实准确，于2021年10月31日前在本校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三、教育部直属高校应将报告电子版通过电子邮箱 gongkai@moe.edu.cn 报送教育部备案，无需提交纸质版。教育部将在部门门户网站相关专栏内汇总展示各直属高校年度报告。

四、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高校的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把推进高校信息公开的工作举措和有关情况纳入本部门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按规定时间发布报告，并及时报教育部备案。

(联系电话：010-66092090、010-66092080)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于 5 月 20 日至 7 月 21 日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等 27 个赛区成功举办。共有来自全国 32 个省级行政区的 2930 支队伍、6572 名选手和 4690 名指导老师参加了中、高职组 102 个项目的比赛。现将一、二、三等奖获奖选手、优秀指导教师及所在学校名单予以公布（详见附件）。

请各地结合实际，做好赛事总结工作，充分用好比赛资源，发挥大赛对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作出更大的贡献。

- 附件：1.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名单（中职组）](#)
2.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名单（高职组）](#)

教育部

2021 年 10 月 8 日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教材办〔202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相关负责机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办公厅，部属各高等学校，各教材出版机构：

为加强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对象的宣传推广，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设计了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制定了《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即可按照管理办法规范使用。

国家教材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以下简称专用标志）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专用标志是对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对象进行宣传推广使用的规范标志，分为彩色标志和单色标志（附件 1），寓意“引航正向、扬帆前行”。

第二条 专用标志仅限于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组织推荐部门或由其授权的机构、获奖对象或其所在单位、获奖教材编写出版机构或编审人员所在单位使用。

第三条 使用专用标志时，可以矢量图（附件 2）为基准，同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以专用标志中的文字可识别为宜，不得变更其图案、文字字体、图文比例、颜色标准等。

第四条 获奖教材使用专用标志时，须遵循以下规范：

（一）获奖教材封面、封底或书脊使用彩色专用标志，扉页可使用单色标志；推荐使用直径为 20-30mm。

（二）获奖教材封面、扉页或封底使用专用标志时，须与“全国优秀教材*等奖”字样配合使用；字样可置于专用标志正下方或右侧（附件 3），颜色推荐使用黑色或白色，字体、字号与专用标志和谐为宜。书脊上方可单独使用专用标志。

（三）基础教育国家课程获奖教材可在封面统一使用直径 30mm 的彩色专用标志，专用标志置于教材审核（审定）标志右侧，与审核（审定）标志保持 2mm 间距、

圆心水平对齐；“全国优秀教材*等奖”字样置于专用标志正下方（附件4）。

第五条 专用标志用于获奖教材时，教材书号须与国家教材委员会发布的获奖教材书号一致。获奖教材改版（书号改变）后不得继续使用专用标志，可在教材适当位置标注“本教材第*版曾获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等奖”字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扩大或变相扩大专用标志使用范围，不得盗用、仿冒专用标志。

附件：1.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

2.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矢量图](#)

3. [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字样使用示例](#)

4. [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使用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专用标志示例](#)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学校体育 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班的通知

教体艺厅函〔202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努力写好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奋进之笔”，根据《教育部2021年工作要点》，决定2021年度继续举办学校体育艺术教育专题研讨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站位、凝聚共识，提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干部开展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理论修养、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推进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创新发展。

二、培训形式

专题研讨班邀请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同志、高等学校校长和全国知名专家授课，重点就学校体育和美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发展理念、改革举措等问题进行

深入学习研讨。专题研讨班以专题报告、案例教学、分组研讨等形式组织实施。

三、培训对象

2021 年度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班共举办 2 期，培训对象分别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负责同志、高等学校现任副校级以上领导干部、高等学校院（系）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见附件 1），在学员选调上重点向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倾斜。

四、培训经费

专题研修班经费由教育部专项经费列支，学员报到时要求的核酸检测及交通费由学员所在单位自理。

五、考核结业

2021 年度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班分别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承办，请各承办单位按《教育部干部培训项目评估办法》要求组织评估。考核合格者，由承办单位颁发结业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专题研讨班列入《2021 年教育部干部培训班次计划》，学员选派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选派学员参训，确保学员脱产学习。学员在培训期间应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执行《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学习培训、疫情防控、安全保密和廉洁自律等各项纪律规定，完成培训任务。

七、报名事宜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推荐参加研讨班的人选，于研讨班举办前 10 日，将加盖公章的学员推荐表和名额汇总表（见附件 2、附件 3）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分别报承办单位。部属各高等学校和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按要求直接填写学员推荐表，报承办单位。联系方式：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艺国处高军，电话：010-66096474。

- 附件：1. [2021 年度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班计划](#)
2. [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班学员推荐表](#)
3. [学校体育艺术教育工作专题研讨班学员名额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0月9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 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党中央、国务院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强顶层设计，部署推动一系列改革，出台一系列重大政策，建立健全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体系，推进知识产权领域司法改革，有效提升了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五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深入实施《“十三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知识产权创造能力稳步提高，国内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从“十二五”末的6.3件增加到15.8件，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数量位居世界前列，质量稳步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持续提高，交易运营更加活跃，转移转化水平不断提升，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超过11.6%，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7.39%。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明显加大，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能力持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高到80.05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快发展。知识产权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明显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金砖国家、亚太经合组织等的知识产权合作扎实推进，形成“四边联动、协调推进”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新局面。总的看，“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事业实现了大发展、大跨越、大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有效支撑了创新型国家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深化。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当前，知识产权对激励创新、打造品牌、规范市场秩序、扩大

对外开放正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还面临不少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不足,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不够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仍然存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供给不够充分,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不足,知识产权制度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等。“十四五”时期,做好知识产权工作要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线,以建设知识产权强国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深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促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有力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工作由追求数量向高质量转变,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服务,更好服务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

坚持强化保护。加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工作,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的工作格局,全面提升保护能力,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坚持开放合作。推动知识产权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多边合作,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坚持系统协同。树立系统观念,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同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社会共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

(三) 主要目标。

到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阶段性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知识产权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创新驱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有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保护衔接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有效实施,侵权易发多发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并保持较高水平,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更多涌现,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充分发挥。

——知识产权运用取得新成效。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知识产权归属制度更加健全,知识产权流转更加顺畅,知识产权转化效益显著提高,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进一步凸显,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和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稳步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服务达到新水平。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知识产权保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有序发展,服务机构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进一步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体系中的作用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国际协调更加有力，“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实现新进展，海外知识产权获权维权能力进一步提高，有力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累计增加值	属性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① （件）	6.3	12	5.7	预期性
2. 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万件）	4	9	5	预期性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 ^② （亿元）	2180	3200	1020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使用费年进出口总额（亿元）	3194.4	3500	305.6	预期性
5. 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1.6 ^③	13.0	1.4	预期性
6. 版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39 ^④	7.5	0.11	预期性
7.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05	82	1.95	预期性
8.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	85	—	预期性

注：①“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是指每万人口本国居民拥有的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符合下列任一条件的有效发明专利数量：1.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明专利；2.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3.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发明专利；4.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发明专利；5.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专利奖的发明专利。

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是指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③④为 2019 年值。

三、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

（四）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健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研究。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加强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领域立法，出台商业秘密保护规定。完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规。推进修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制定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条例。完善与国防建设相衔接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全面建立并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研究建立健全符合知识产权审判规律的特别程序法律制度。适应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及时推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立改废释。（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商业秘密保护工程

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

提升市场主体商业秘密保护能力。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建立健全跨境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基因技术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开源知识产权和法律体系。完善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健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制度，建立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共享制度。制定传统文化、民间文艺、传统知识等领域保护办法。建立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体育赛事节目、综艺节目、网络直播等领域著作权保护制度。完善红色经典等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措施。完善服装设计等时尚产业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完善中医药领域发明专利审查和保护机制。健全绿色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高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建立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评估制度。（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广电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深入研究数据的产权属性，探索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立法研究，推动完善涉及数据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完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政策，探索建立分级分类的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模式。推动建立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行业规范，加强数据生产、流通、利用、共享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制定。

促进数据资源利用和安全保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试点。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and 国家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要素合理流动、有效保护、充分利用。积极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政策。研究制定事关国家安全的關鍵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依法管理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行为，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制度。完善知识产权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推进我国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研究建立针对进口贸易的知识产权境内保护制度。完善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司法资源配置，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健全知识产权案件上诉机制，完善专门法院设置。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与审判机制、检察机制相适应的案件管辖制度和协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司法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开展适

应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简易程序试点,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探索依当事人申请的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协议司法确认制度。推动建立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充分发挥法院案件指定管辖机制作用,有效打破地方保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能力。加强司法保护与行政确权、行政执法、调解、仲裁、公证存证等环节的信息沟通和共享,促进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统一,形成有机衔接、优势互补的运行机制。强化民事司法保护,研究制定符合知识产权案件规律的诉讼规范。完善刑事法律和司法解释,加大刑事打击力度,准确适用知识产权领域行政执法移送刑事司法标准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规范刑罚适用。加强知识产权司法工作人员培养和选拔,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机制。加强中央在知识产权保护的宏观管理、区域协调和涉外事宜统筹等方面事权。加强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指导制度建设。建立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健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健全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机制。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商品交易市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规范,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知识产权保护机构建设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机构服务能力。在优势产业集聚区布局建设一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体系,提供集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加快提升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运行管理能力。加强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优化人才选聘机制和管理激励机制,加大培训力度,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

加强维权援助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和区域协作。推动维权援助体系向基层延伸,完善中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线上服务平台,加强全国维权援助资源整合,实现维权援助服务全国一张网。(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效能。更好发挥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加强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有效遏制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群体侵权。完善专利、商标侵权判断标准。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强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加强特殊标志、官方标志、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队伍人员配备和能力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利用新技术手段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的效率及精准度。依法规制知识产权滥用行为,不断完善防止知识产权滥用相关制度。(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植物新品种保护体系建设工程

完善植物新品种保护体制机制。推动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研究加入《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UPOV) 1991年文本，有效激励种业自主创新。加快国家植物品种测试徐州、三亚中心建设，探索建立品种权区域性审查协作中心和第三方测试机构。加快国家种质资源库、遗传物质保存库和无性繁殖植物保存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国际测试报告互认机制，深度参与国际在线申请平台建设，鼓励向海外申请品种权。

提升植物新品种保护能力。大力开展维权打假专项行动，加大品种权行政执法案件查处力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布典型案例。探索建立品种保护专业审查员制度，建立国家品种保护培训基地，培养一批种业知识产权管理、新品种审查测试、行政执法、政策研究等领域的高素质专业人才。(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地理标志保护工程

实施地理标志保护提升行动。推进建立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和立体化保护机制。深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强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覆盖率达到80%以上。构建新型地理标志保护标准体系，推进地理标志保护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制定。开展地域特色农产品资源普查，建立资源目录。建成100个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完善地理标志保护监管年度报告制度。探索建立地理标志联动保护机制，推动形成生产地、流通地、销售地联动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的工作格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市场监管总局、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加强原产地种质资源和特色品种保护培育，强化特色品质保持技术集成和监测。加强生产环境保护和设施条件改善，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技术规程，推进全产业链标准化，打造一批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推进地理标志农产品与绿色有机农产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融合发展，打造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施追溯管理。建立健全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保护和发展机制。(农业农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调解、仲裁、公证、社会监督等人才的选聘、培养、管理、激励制度。推动完善知识产权纠纷投诉受理处理、诉讼调解对接、调解仲裁对接、行政执法与调解仲裁对接等机制。探索维权援助社会共治模式，鼓励高校、社会组织等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建立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工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鉴定技术标准。建立国防领域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处理机制。(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立知识产权领域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积极支持地方开展工作试点。制定覆盖专利、商标、版权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基础目录。推进知识产权领域信用承诺制建设。规范知识产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推进知识产权信用修复制度建设。推动全国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共享。(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加强知识产权源头保护。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加强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基础软件、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探测等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在立项和组织实施各环节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控。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突出高质量发展导向。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形成激励与监管相协调的管理机制。（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审查质量和审查效率。完善适应创新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审查管理体系，优化专利、商标审查协作机制。提升专利商标审查机构能力水平，强化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全流程审查质量管控，提升知识产权授权确权质量。提高专利、商标审查业务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审查资源配置，加强智能化技术运用，提升审查效能，缩短审查周期。完善专利、商标审查模式，加强审查与产业发展的政策协同和业务联动，满足产业绿色转型和新领域新业态创新发展等社会多样化需求。（中央宣传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6 一流专利商标审查机构建设工程

建设高水平审查员队伍。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审查人才培养体系，优化队伍结构，健全保障和激励机制，增强审查人员职业荣誉感。

提高审查智能化便利化水平。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审查和智能检索为核心，加强智能分类建设，推进专利、商标审查系统智能化建设。优化远程审查保障。完善数据资源保障，提高基础数据完整性、安全性、可靠性、适用性。

提升审查质量。适时修改专利审查指南，制定专利申请指南，完善商标审查审理标准。建立健全专利、商标审查质量保障和评价体系。加强审查业务指导体系协同。专利审查质量用户满意度指数保持在85以上，商标审查质量满意度保持在较高水平。

提高审查效率。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缩至15个月以内，专利无效结案周期控制在6个月以内。商标变更和续展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5天以内，商标转让首次审查周期压缩至1个月以内，商标驳回复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5.5个月以内，商标异议审查周期进一步压缩。（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强化知识产权申请注册质量监管。完善以质量和价值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量统计监测和反馈机制。严格规范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和版权登记行为，严厉打击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和代理行为，以及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商标注册和代理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行为进行处置。加强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厉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高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成效，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

（九）完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体制机制。

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有效落实国有企业知识产权转化奖励和报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推动在重点产业领域和产业集聚区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培育发展综合性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促进知识产权转化。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转化能力。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和运行机制。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进专利技术供需对接，促进专利技术转化实施。指导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完善知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和转让许可备案管理制度，加强数据采集分析和披露利用。加强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状况统计调查。（中央宣传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体系，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管理机制，完善质物处置机制，建设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支持银行创新内部考核管理模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单列信贷计划和优化不良率考核等监管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知识产权保险、信用担保等金融产品创新，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知识产权转化的作用。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创新。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鼓励开发智能化知识产权评估工具。（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产业知识产权协同运用。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合作，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引导建立产业专利导航决策机制，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推动在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促进技术、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研究制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健全知识产权军民双向转化工作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7 专利导航工程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出台地方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落实措施。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组织实施标准化引领。加强专利导航理论研究、实务指导、技术支撑，推动建设专利导航业务指导中心，支持在重点区域、重点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开展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建设，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模式。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组织开发专利导航数据产品、分析工具、应用平台。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项目，引导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助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安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科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效益。

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推动创新主体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推动实施创新过程知识产权管理国际标准。推动中央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打造一批具备国际竞争优势的知识产权强企。深化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分级分类开展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和建设。引导创新主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推动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建立健全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知识产权的声明制度和监管机制。（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科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8 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

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力度。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开展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工作，发挥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和运营基金作用，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鼓励国有企业通过并购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机制。

拓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融资渠道。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大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力度，完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中央宣传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知识产权融入产业创新发展。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探索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指导地方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与发布机制，加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监测评价。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驰名商标保护，提升品牌国际影响力。实施版权创新发展工程，打造版权产业集群，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推动地方建立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9 商标品牌建设工程

建立健全商标品牌推进工作体系。完善产品质量监督体系，健全监督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提升商标品牌质量。引导行业协会、高校、科研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发展区域品牌，推动新型农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集群品牌商标化。推动设立商标品牌指导站，强化商标品牌培育帮扶指导。

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加强商标品牌资产管理，强化商标使用导向。支持开展商标海外布局，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国际影响力的知名商标品牌，支持开展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等宣传活动，加强中国商标品牌的全球推广。（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版权创新发展工程

构筑版权产业发展新优势。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持续推进版权示范工作。建设国家版权创新发展基地。建立全国版权展会授权交易体系。持续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打造一批符合国家战略、反映产业和区域特点的优质版权产业集群。

推进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发展。拓宽版权作品国际合作与宣传渠道。打造一批精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版权资源。推动中国优秀作品走出去、外国优秀作品引进来。推进版权保护技术、标准的研究和应用，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中央宣传部牵头，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助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优化央地合作会商机制，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建设，面向省、市、县及园区深入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探索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强化区域间合作互助，促进东、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知识产权工作共同发展。鼓励地方探索构建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知识产权政策体系。推动京津冀高端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强化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打造知识产权国际合作高地。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立知识产权金融生态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打造保护知识产权标杆城市。支持香港建设区域知识产权贸易中心。加强涉农知识产权运用，助力乡村振兴。（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1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工程

推进专利技术强农。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

推进商标品牌富农。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地理标志产品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

推进地理标志兴农。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推动建设地理标志特色优势园区，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

推进新品种惠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林草新品种。（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便民利民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十一）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

加快知识产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进地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专题数据库建设，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所在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与行业、产业信息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加强知识产权网络安全建设，健全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持续增强网络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2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工程

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汇聚全球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数据，实现知识产权数据与经济、科技、产业等信息融合。利用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技术，加强对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公布公告、纠纷调解、质押许可等信息的智能监测，进行创新态势分析等主题挖掘。提供智能数据服务，实现对各类知识产权数据的智能分析，为科学决策等提供数据支撑。

完善国家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优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支撑、行政复议、知识产权注册簿登记簿应用、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代理监管、非正常申请监管、知识产权咨询等政务服务。面向社会公众提供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一站式智能查询检索服务，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便利化、集约化、高效化。（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创新工作机制。推动公共服务骨干节点分级分类建设，省级公共服务机构实现全覆盖，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力争达到 50%，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开展跨行政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合作。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布局，提升高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产业园区生产力促进机构等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能力。重点支持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和旅游部、中科院、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提高数据质量，维护数据安全，完善知识产权基础数据资源管理和服务规范。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加大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开放力度，促进数据资源共享。完善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相关规范，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利用研究分析和发布。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数据标准制定，加强国际知识产权数据交换。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创新公共服务形式，丰富公共服务产品供给。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明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和范围，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十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引导知识产权代理、法律、信息、咨询、运营服务向专业化和高水平发展，拓展知识产权投融资、保险、资产评估等增值服务，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快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础标准、支撑标准、产品标准、质量标准。深入实施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改革。引导国际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依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开展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培育一批国际化、市场化、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国家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全国执业专利代理师达到 4 万人。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制度。支持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公益代理和维权援助。（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商务部、国家统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与区域产业融合发展。聚焦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需求，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引导知识产权服务链上下游优势互补、多业态协同发展。建立知识产权服务对接重点产业、重大项目工作机制，重点提供专利导航等高端服务。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规范计划制定、名单抽取、结果公示、数据存档等各项抽查检查工作程序，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长效机制。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协同监管机制。完善年度报告、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开展信用评价并推广应用评价结果。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质量监测机制，利用新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提升监管效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作用，加大行业自律惩戒力度。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业评价系统，及时公开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评价数据。（国家知识产权局负责）

六、推进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服务开放型经济发展

（十三）主动参与知识产权全球治理。

积极参与完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体系。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合作磋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积极参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广播组织等方面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制定。积极研究和参与数字领域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和标准的制定。（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积极推进与经贸相关的多双边知识产权谈判。妥善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争端，加强与主要贸易伙伴的知识产权合作磋商。在相关谈判中合理设置知识产权议题。深入参与世界贸

易组织有关知识产权谈判。积极推进同其他国家和地区自贸协定知识产权议题谈判。研究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开展地理标志协定谈判。（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水平。

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机制建设。巩固和完善“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充分利用“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平台，扩大合作项目规模和储备。深度参与金砖国家、中美欧日韩、中日韩、中国—东盟等小多边知识产权合作，加强与各方政策和业务规则交流，支持产业界积极参与相关合作机制。完善跨境司法协作安排，加强防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国际合作。（中央宣传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3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工程

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机制建设。打造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高层次合作平台。将知识产权合作同“数字丝绸之路”、“创新丝绸之路”等建设协调推进。推进知识产权信息、数据资源等领域合作。

强化知识产权能力提升项目实施。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提供专利检索、审查、培训等多样化服务。开展面向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外交部、商务部、国际发展合作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优化知识产权国际合作环境。深化与国际和地区组织、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完善合作布局。加强面向周边和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培训，支持发展中国家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加强药物及新冠病毒疫苗研发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国际合作。与贸易对象国建立企业知识产权事务沟通协调机制。（中央宣传部、外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药监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

便利知识产权海外确权。强化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合作，拓展“专利审查高速路”国际合作网络，重点推动相关国家共享专利、植物新品种等审查结果。引导创新主体合理利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服务体系等渠道，提高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效率。（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国际趋势跟踪研究基地，加强对商业秘密保护、互联网企业走出去等重点前沿问题的研究。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国外展会知识产权服务站工作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海外侵权保险业务。积极发挥贸易投资促进机构作用，不断加强知识产权海外服务保障工作。（中央宣传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4 对外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体系建设。建立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贸易对象国调查报告机制。拓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犯罪国际执法协作渠道,开展重大案件跨国联合执法行动。建立海关跨境合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海关执法信息情报交换共享。

提升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能力。制定跨境电商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引导跨境电商平台防范进出口贸易中的知识产权风险,有效支持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国际化发展。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的研究,编制发布重点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和文化建设,夯实事业发展基础

(十六)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推进知识产权学科建设,支持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一级学科点,支持有关单位依程序设置知识产权二级学科点,研究设置知识产权硕士专业学位。推动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开发一批知识产权精品课程。鼓励支持有条件的理工科高校开设知识产权相关专业和课程。设立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做好知识产权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工作,完善知识产权人才评价体系。

(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升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人才分类培训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理论研究,完善知识产权研究管理机制,强化智库建设,鼓励地方开展政策研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人员培养,分层次分区域持续开展轮训。加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建设理论与实务联训基地。建立知识产权服务业人才培训体系,提高服务业人才专业能力。大力培养知识产权国际化人才。(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

构建知识产权大宣传格局。围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用好融媒体,健全知识产权新闻发布制度。建立健全政府活动宣传、媒体传播报道、学界文章影响、国际文化交流相互促进的知识产权传播大矩阵。持续做好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知识产权年会等品牌宣传活动。讲好中国知识产权故事,展示文明大国、负责任大国形象。(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中央网信办、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5 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工程

推动知识产权普及教育进校园。支持大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鼓励知识产权专家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持续推进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工作和全国大学生版权征文活动。推动技工院校普及知识产权教育,将知识产权普及教育作为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

推动知识产权进干部培训课堂。优化知识产权课程设置,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增强全社会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推动知识产权文化与法治文化、传统文化、创新文化、诚信文化深度融合。大力宣传锐意创新和诚信经营的典型企业,引导企业自觉履行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责任。开展贴近时代、贴近百姓、贴近生活的知识产权文化惠民活动。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建立“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云博物馆。加大对中西部地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投入。开展知识产权文

化建设理论和学术研究，以文化为媒，提升文化软实力。（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知识产权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国务院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作用，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好本规划部署的各项任务措施。国家知识产权局要加强组织协调，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加强宣传解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确保规划有序推进。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要积极参与规划实施，主动作为，发挥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鼓励探索创新。

各地要发扬基层首创精神，针对规划实施中的痛点、难点问题，主动作为、创新思路，积极探索积累务实管用、科学精准的具体举措，不断丰富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营造有利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多渠道投入机制，推进规划重大工程项目落地，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加强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和资源支持。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创新投入模式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关部门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狠抓工作落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形式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总结评估，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任务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年11月5日

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扩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对加快构建技能型社会、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本规划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十四五”期间

技工教育发展的总体要求，明确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文件。

一、发展环境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技能人才工作，要求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办好技工院校。“十三五”时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推动技工教育发展。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培训规模逐步扩大。截至2020年底，全国有技工院校2423所（其中技师学院496所），在校生395.5万人，每年面向社会开展职业培训超过400万人次。脱贫攻坚期间，全国技工院校累计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超36万人。技工教育办学质量及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技工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技能人才具有广泛需求，为技工教育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和广阔空间。与此同时，技工教育仍面临困难挑战。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需要进一步加强，发展不平衡问题比较突出。技工教育必须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瞄准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促进就业需求，从已有条件和自身特点出发，科学规划，深化改革，创新发展，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满足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企业行业、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深化技工院校改革，推进办学模式创新，加强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培养，注重德技并修、多元办学、校企合作、提质培优，实现创新发展，建设现代技术工人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高素质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技工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布局更加合理、特色更加突出、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更加契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良好局面。技工院校发展成为开展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服务技能人才成长的重要平台、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构建技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依托。技工教育办学模式更加成型，专业设置、课程开发和教材建设更加符合企业需求，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毕业生就业率稳定在较高水平，面向社会开展学制教育、职业培训、公共实训、技能评价、竞赛集训、就业服务、创业孵化等技能人才全方位服务。技工教育吸引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高，服务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的功能进一步增强。

专栏1：“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指标	2025年
1. 在校生规模（万人）	> 360
2. 毕业生就业率（%）	> 97
3.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万人）	> [200]
4.面向企业职工和就业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万人次）	> [2000]
注：[] 内为五年累计数。	

三、推进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的重要指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技工院校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全面提升。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技工院校的领导和政治核心作用，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将党建工作与学校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依靠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社区以及相关社会团体，与院校所在地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建立紧密联系，协同推进加强学校党建工作，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发展。

（四）加强思想政治教育

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实效，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作为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同时加强其他课程思想政治建设，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知识传授、技能培养融合统一。开齐开足开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好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加强技工院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遴选 30 个左右技工教育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研修基地。深入推进法治、国家安全、生态文明和国防教育。

（五）突出综合素质和通用能力培养

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把劳动教育纳入公共课必修课程，加强学生劳动实践和实习实训。将劳动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把劳动素养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以实习实训课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其中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专题教育不少于每学年 16 学时。鼓励院校与企业等社会团体合作，共建共享劳动教育实践基地。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足开齐体育、美育课程，规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服务。

四、切实提高高技能人才培养能力

（六）完善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规划引导，推动形成技师学院、高级技工学校、技工学校梯次发展、有序衔接、布局合理的技工教育体系。技师学院是优化技工教育结构和培育大国工匠、能工巧匠的重要载体，重点培养技师、预备技师、高级工等高技能人才。高级技工学校主要承

担高级工、中级工培养任务，技工学校主要承担中级工培养任务。修订技工院校设置标准，完善晋级和退出机制。落实技工院校实施学制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第二轮职业训练院建设试点，拓展评价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公共实训、技能竞赛、师资研修、就业服务等功能，为技能人才成长提供全方位多层次服务。

专栏2：优质技工院校建设计划

1.以技师学院为重点，在全国遴选300所左右优质技工院校、500个左右优质专业，发挥优质院校和优质专业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技工教育特色品牌。

2.支持依托优质技工院校建设国家级、省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承办国家级、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交流活动，举办区域或行业高技能人才研修交流活动。

3.引导优质技工院校积极参与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规定予以支持。

（七）巩固招生规模

面向应往届初高中毕业生、企业职工等各类群体组织开展招生工作。积极推进技工院校纳入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多举措多渠道扩大技工院校招收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脱贫家庭新成长劳动力和农村转移劳动力。组织有技能提升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读技工院校。鼓励各地发挥基层就业服务站作用，广泛利用网站、微信等各种渠道资源，做好招生宣传，进行生源摸底，抓好报名动员组织等工作。坚持线上招生和线下招生多措并举，发挥多种招生渠道优势。规范招生秩序，定期清理并对外公开招生资质。将技工院校年度招生工作纳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计划，加大组织落实和调度工作力度。

（八）全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组织技工院校全方位参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各类培训计划，承担培训任务，开展补贴性培训和市场化社会培训，不断扩大培训规模，提升培训质量，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引导技工院校普遍设立企业培训工作站，开展职业培训包示范培训和订单定岗定向培训企业职工技能提升。突出高技能实训特色，重点围绕高精尖缺职业（工种），面向企业职工和高校毕业生等就业重点群体提供高端技能培训。加强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领域职业技能培训。针对承担职业培训任务较重的技工院校，在原总量基础上及时核增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允许技工院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教师培训工作量可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全日制学生培养工作量。完善技工院校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进一步落实单位内部分配自主权。

（九）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

大力开展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面向企业职工开放技工院校一年以上非全日制学籍注册通道。依托校企深度合作的技师学院，联合产业龙头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建设产业学院。探索推行弹性学制，通过工学交替、校企双师联合培养高级工、预备技师和技师。依托技工院校创建或与企业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组织技师研修交流、校企联合开展科技攻关和技术革新项目等方式合作培养培训高技能人才。聚焦新产业、新技术、新职业发展方向，开展企业技师培养培训。

（十）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技工院校全面推行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帮助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依托合作企业为学生提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将具备条件的技工院校培育为社会培训评价机构**，面向各类就业群体提供培训评价服务，按规定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支持技工院校学生通过参加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五、大力加强校企合作

（十一）支持企业等各方面力量举办技工教育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兴办技工教育。发挥龙头企业、大型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积极推动企业和优质技工院校多元主体组建技工教育集团。对于确需移交的行业、企业办技工院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做好接管工作。大力支持民办技工院校发展，鼓励各类办学主体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举办民办技工院校。**探索发展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技工院校**。推动技工院校在企业设立实习实训基地、企业在技工院校建设培训基地。

（十二）持续拓展校企合作形式和内容

主动吸纳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技工院校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实施，合作共建新专业、开发新课程、开展订单培养**。搭建校企合作平台，促进院校人才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紧密结合。指导技工院校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工作过程对接。促进**校企共同招生招工**、共商专业规划、共议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创培养模式、共建实习基地、共搭管理平台、共评培养质量，形成“人才共有、过程共管、成果共享、责任共担”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

（十三）推动校企合作服务职工技能提升

鼓励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带动各类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推动发展“互联网+教育培训”模式**。鼓励技工院校与企业共同组织开展基于工作场所的学习活动，积极为企业提供知识讲座、课程资源开发、技术辅导等服务，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培训机构的建设。支持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引导企业按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技工院校的院系与企业车间、班组结对子，建立校企合作的学习团队，通过多种教育培训服务供给，为职工提供终身技能提升服务。

专栏3：校企合作引领计划

- 1.积极探索组建区域性、行业性等多类型技工教育联盟，打造100个左右技工教育联盟（集团）。
- 2.编制技工院校校企合作指南，推广汇编典型案例和优秀经验。结合职业技能竞赛等交流活动搭建校企合作对接平台。
- 3.支持集团化办学、引企入校、企业办学等多种校企合作模式，加强对参与举办技工教育的大中型企业的服务指导，支持打造产教融合型企业。
- 4.把校企合作成效作为评价技工院校办学质量的重要内容，纳入技工院校评价体系，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院校在相关项目建设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六、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

（十四）优化区域发展布局

优化区域资源配置，推动部省共建，持续深化技工教育东西部协作。引导支持产业和人口集中度较高地区建好办好技师学院，结合实际，在地级城市及经济发达县市建好技工院校。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提升一批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培育一批劳务技能品牌，培养一批高技能人才，办好**全国乡村振兴技能大赛**，更好发挥对培训的引领带动作用。健全人社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专栏4：技工教育援助帮扶计划

- 1.聚焦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综合考虑大型特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技能培训需求，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地区，依托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100个左右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2.加强对口帮扶，统筹推动西藏建立起1+6技工教育体系（即西藏技师学院+6个地市技工院校或分校、教学点）。
- 3.以南疆四地州为重点，加大技工教育对口援疆力度，在“一县一技校”基础上，持续提升办学实力，实现“一校一特色专业”。

（十五）加强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教学教研和理论研究

加强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完善修订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并实行**动态调整**。支持和引导各地技工院校建设一批符合国家战略需要、与当地主导产业发展相匹配的特色专业。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优先发展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需要的一批新兴专业，加快建设护理、康养、家政等一批人才紧缺的专业，改造升级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制造等一批传统专业，**撤并淘汰供给过剩、就业率低、职业岗位消失的专业**，鼓励学校开设更多紧缺的、符合市场需求的专业，形成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构建**以国家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公共课课程标准、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专业课程规范及专业教学标准等组成的技工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加快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规范开发。充分发挥各级教研机构作用，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加大研究工作力度，加强课程开发。做好技工教育理论研究，及时总结技工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模式。组织优秀教研成果展示交流活动，汇编推广技工教育优秀教研科研成果。

（十六）加强教材管理和开发

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贯彻党和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落实《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推进技能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学标准和教材建设紧密结合，**丰富教材品种和形式**、提高质量。实施教材开发更新和使用推进计划，重点做好**一体化教材和世赛成果转化教材开发**。认真执行部颁教学标准，完善规划教材目录，加强教材宣传和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七）深化就业创业服务

加强技工院校与公共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合作，共同组织开展招聘会、就业创业指导等多样化服务。按规定落实在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的要求**。完善全国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系统，推动与有关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推动技工院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参军入伍等相关政策**，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按规定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落实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有关政策。加强创业创新培训师资培养，推动技工院校创业创新培训。鼓励各地支持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建立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服务载体。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鼓励技工院校师生积极参与中国创翼等各类创业创新大赛。

（十八）强化一体化师资队伍建设

推进技工院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一体化教师标准，完善教师招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绩效考核标准。技工院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技工院校公开招聘生产实习指导教师时，岗位所需条件可设置为专科毕业生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对优秀高技能人才，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通过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到技工院校与所获技能奖项相关的岗位任教。

专栏5：技工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1. 组建全国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开发大类通用专业课课程标准和主体专业课程规范。加大技工院校公共课课程改革创新力度，扩大通用职业素质课程实验范围。开发遴选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课程规范，推进工学一体化教学改革。

2. 推进优质教材和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加大新专业、新职业教材开发力度，规范教材编写、审核和使用管理。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标准和成果转化。开发、遴选1500种左右技工教育规划教材。

3. 建设全国统一的技工教育数字资源服务平台，加快技工教育网建设与发展，促进共建共享。遴选100所左右技工教育数字化资源建设与应用优秀院校。

4. 实施一体化师资专项培训计划，扩大技工院校网络师资研修覆盖范围，分级打造师德高尚、技艺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教学名师、专业带头人、青年骨干教师等高层次人才队伍。遴选50个左右一体化师资研修基地，构建技工院校师资研修平台。定期举办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

（十九）规范各项基础管理工作

修订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籍分类注册管理的制度**并加强监督管理。调整改版技工院校毕业证书，将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等信息在毕业证书上予以明确体现，为毕业生各项政策待遇落实提供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弹性学制、学分制管理**，支持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健全学校招生管理、教学管理、实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体系，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强学生心理素质教育，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和网络安全管理。加强安全教育宣传，完善联防联控和安全应急管理机制。完善学生实习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积极探索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办法，加快发展学生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严禁向学生违规收取实习实训费用，加强学生实习权益保障。

七、保障措施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高度重视本规划的组织实施。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条件，细化具体任务目标和推进措施，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充分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职业教育联席会议等工作领导机制，协调加大技工教育整体领导支持力度，确保完成本地区规划任务。

（二十一）密切协调合作

各地要**从产业发展**、经济社会建设的总体要求出发，将技工教育发展纳入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统一筹划，合理布局**，协调实施。要加强与发改、财政、教育等部门及行业企业的协调配合，整合各类相关社会资源，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社会合力，共同推进技工教育改革发展。

（二十二）优化发展环境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切实落实《关于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意见》，**畅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强化工资收入分配的技能价值激励导向。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过辛勤劳动过上幸福美好生活的典型事迹，深入开展世界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中国行”等主题宣传，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二十三）落实监督指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完善规划实施情况监测、评估和绩效考核机制，实行动态跟踪指导，定期组织检查评估。定期总结规划实施工作，推广先进经验，认真研究规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调整完善政策措施，抓好任务落实。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技工教育“十四五”规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1 年 11 月 5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的通知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职成厅函〔2021〕23 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举办 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规范管理，我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我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非学历教育是指高校在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者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

修、辅导等教育活动。以获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证书为目的的自学考试辅导不在本规定的适用范围内。

第三条 非学历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公益属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与学校发展定位相一致、与学校办学能力相适应；坚持依法依规治理，规范办学行为，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高校在保证完成国家下达的学历教育事业计划的前提下，方可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举办非学历教育原则上要以**自招、自办、自管为主，切实落实高校办学主体责任**。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非学历教育的宏观指导和统筹管理**，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评价标准，完善监管体系；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机制，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非学历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引导高校根据自身实际和特点优势，科学合理确定非学历教育办学规模。

第七条 **高校负责本校非学历教育的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规范办学和质量保证**。高校党委应履行好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强化基层党组织对涉及非学历教育工作的政治把关作用。高校应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归口管理部门，对非学历教育实施归口管理。**归口管理部门不得设立在实际举办非学历教育的院系或部门（以下统称办学部门）。**

第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拟订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对各办学部门举办的非学历教育进行立项审批；对非学历教育的招生简章、广告宣传等进行审核；对非学历教育合同事务进行管理；对非学历教育办学进行过程指导、质量监督和绩效管理；**审核发放非学历教育证书等**。

第九条 根据学校非学历教育发展规划，办学部门可结合自身优势特色，按照学校相关程序开展非学历教育。**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职能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高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高校名义举办非学历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高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教育应纳入高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立项与招生

第十条 高校办学部门举办非学历教育项目均须**向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立项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展。除保密情形外，经审批通过的项目要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开。

第十一条 高校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非学历教育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宣传。

第十二条 高校应严格规范非学历教育招生行为，自行组织招生，严禁委托校外机构进行代理招生。招生宣传内容必须真实、明晰、准确。

第四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三条 高校应严格控制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四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高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五条 非学历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高校要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五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机制，加强项目设计、课程研发、教学组织、效果评价等方面管理，明确教学目标和计划安排，严格学习纪律和考勤考核，加强学员管理。

第十七条 非学历教育可采取脱产、业余形式。鼓励高校创新教学模式，开展基于互联网的信息化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教学。

第十八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健全开发使用标准、程序和审核评价机制。鼓励高校组织优秀师资开发高水平非学历教育教学资源。

第十九条 高校非学历教育结业证书应由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制作、分类连续编号，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高校要建立规范的结业证书审核与申领机制，做好结业申请材料的收集与归档。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时段和学业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条 高校要按照国家及高校所在省份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非学历教育财务管理制度，规范管理、防范风险。

第二十一条 对没有明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项目，高校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开招生的项目，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自觉接受监督。涉及收费减免的，应严格履行收费减免审批程序。

第二十二条 非学历教育办学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代收费,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合作方以任何名义收取费用。

第二十三条 非学历教育经费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和学校有关经费支出管理规定。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使用校内资源的,要执行学校资源有偿使用相关规定。非学历教育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学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

第七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高校要加强非学历教育师资和管理队伍建设,强化师德师风建设,选聘、培育优秀人才参与非学历教育工作;要设定**授课师资准入条件**,动态调整师资库,完善非学历教育绩效管理制度。聘用外籍人员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高校要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改善非学历教育办学及食宿条件。鼓励将学校运动场馆、图书馆、实验室等资源向非学历教育学员开放。

第二十六条 举办非学历教育需符合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二十七条 高校要建立非学历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二十八条 高校要建立覆盖非学历教育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情况**纳入继续教育发展年度报告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年度办学情况明细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高校财务、审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要将非学历教育监督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建立工作机制,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监督制约,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秩序,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条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完善本地区高校非学历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办学质量抽查和评估机制,强化指导和监管。

第三十一条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高校非学历教育办学过程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一)对不按本规定执行的高校,或不具备教学条件、办学投入不足、教学质量低下的高校,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履行职责、推诿、敷衍、拖延的,应公开通报批评,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二)对弄虚作

假，蒙骗学员，借办学之名营私牟利的，应责令高校立即整改，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职业高等学校、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举办非学历教育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高校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地域、特定群体举办的非学历教育，须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属教育部。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 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

学位办〔2021〕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为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要求，指导省级学位委员会、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做好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突出职业教育特色，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授予学士学位质量，促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高质量稳步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授予、管理和质量监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的学校须为教育部批准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校可开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三、省级学位委员会负责本区域（系统）的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审批工作，应及时修订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突出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育人特色，明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相关要求。

四、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制定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权单位、授权专业申请基本条件，条件应遵循职业教育办学规律，涵盖办学定位、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办学条件、管理制度等内容。申请基本条件不得低于教育部颁布的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和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标准。

五、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按学科门类授予。教育部在颁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时，应明确专业归属的学科门类。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目录的专业名称、代码、归属的学科门类发生变动时，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对授权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位授予程序。主要程序是：审查是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符合标准的列入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是否批准的决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决议和学士学位授予名单应在校内公开，并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备查。

七、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制定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学位授予标准应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强化思想政治要求，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水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

八、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暂不开展第二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联合学士学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的授予工作。

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按照《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工作规程》执行。

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建立学士学位管理和质量保障的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确保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加强对本区域（系统）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单位的统筹指导和质量监督，不断提升其开展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18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我部制定了《“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3日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和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部署，做好“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工作，以规划教材为引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十四五”职业教育规划教材建设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和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材建设国家事权，突显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坚持“统分结合、质量为先、分级规划、动态更新”原则，完善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材规划建设机制。

“十四五”期间，分批建设1万种左右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指导建设一大批省级规划教材，加大对基础、核心课程教材的统筹力度，突出权威性、前沿性、原创性教材建设，打造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以规划教材为引领，高起点、高标准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职业教育教材体系。

二、重点建设领域

规划教材建设要突出重点，加强公共基础课程和重点专业领域教材建设，补足紧缺领域教材，增强教材适用性、科学性、先进性。

（一）统筹建设意识形态属性强的课程教材。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落实党的领导、劳动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等要求，促进学生德技并修。统一编写使用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教材，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继续做好高等职业学校（含高职本科，下同）统一使用统编教材工作。重点在部分公共基础课程和财经商贸、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安司法、公共管理与服务等专业大类相关专业领域，推进职业教育领域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

（二）规范建设公共基础课程教材。完善基于课程标准的职业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机制。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一规划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英语、信息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物理、化学教材的编写和选用工作，每门

课程教材不超过 5 种。健全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标准，统一规划高等职业学校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写和选用工作。通过组织编写、遴选等方式，加强职业院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劳动教育、职业素养、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教材（读本）供给，加强价值引导、提升核心素养，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

（三）开发服务国家战略和民生需求紧缺领域专业教材。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服务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优先规划建设先进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服务民生领域急需紧缺行业发展，加快建设学前、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改造更新钢铁冶金、化工医药、建筑工程、轻纺、机械制造、会计等领域专业课程教材。推动编写一批适应国家对外开放需要的专业课程教材。

（四）支持建设新兴专业和薄弱专业教材。重点支持《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中新增和内涵升级明显的专业课程教材。加强长学制专业相应课程教材建设，促进中高职衔接教材、高职专科和高职本科衔接教材建设。遴选建设一批高职本科教材。支持布点较少专业课程教材建设。支持非通用语种外语教材，艺术类、体育类职业教育教材，特殊职业教育教材等的建设。

（五）加快建设新形态教材。适应结构化、模块化专业课程教学和教材出版要求，重点推动相关专业核心课程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案例等为载体组织教学单元。结合专业教学改革实际，分批次组织院校和行业企业、教科研机构、出版单位等联合开发不少于 1000 种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等新形态教材。开展“岗课赛证”融通教材建设，结合订单培养、学徒制、1+X 证书制度等，将岗位技能要求、职业技能竞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有关内容有机融入教材。推动教材配套资源和数字教材建设，探索纸质教材的数字化改造，形成更多可听、可视、可练、可互动的数字化教材。建设一批编排方式科学、配套资源丰富、呈现形式灵活、信息技术应用适当的融媒体教材。

三、规划教材编写要求

规划教材编写应遵循教材建设规律和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紧扣产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满足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变化，依据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体系，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群）能力要求。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马克思主义

立场、观点、方法贯穿教材始终，体现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中国和中华民族风格，体现人类文化知识积累和创新成果，全面落实课程思政要求，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二) 遵循职业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生认知特点，体现先进职业教育理念，鼓励专业课程教材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等为载体，体现产业发展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新标准，反映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向，将知识、能力和正确价值观的培养有机结合，适应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模式与方法改革创新等方面的需要，满足项目学习、案例学习、模块化学习等不同学习方式要求，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和创新潜能。

(三) 配强编写人员队伍。鼓励职业院校与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龙头企业联合开发教材。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带头人或资深专家领衔编写教材，支持中青年骨干教师参与教材建设。教材编写和审核专家应具有较高专业水平，无违法违纪记录或师德师风问题。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对教材编写质量负总责。

(四) 科学合理编排教材内容。教材内容设计逻辑严谨、梯度明晰，文字表述规范准确流畅，图文并茂、生动活泼、形式新颖；名称、术语、图表规范，编校、装帧、印装质量等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质量标准 and 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著作权等方面的规定，未发生明显的编校质量问题。

四、编写选用和退出机制

按照《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规划教材编写、选用、退出机制。

(一) 规范资质管理。坚持“凡编必审”，支持建设一批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高水平出版机构。出版机构须持续提升教材使用培训、配套资源更新等专业服务水平，定期开展著作权等自查，加强教材盗版盗印专项治理。

(二) 严格试教试用制度。新编教材和根据课程标准修订的教材，须进行试教试用，在真实教学情境下对教材进行全面检验。试教试用的范围原则上应覆盖不同类型的地区和学校。试教试用单位要组织专题研讨，提交试教试用报告，提出修改建议。编写单位要根据试教试用情况对教材进行修改完善。

(三) 严格教材选用管理。坚持“凡选必审”，职业院校须建立校级教材选用委员会，规范教材选用程序与要求，指导校内选择易教利学的优质教材。落实教材选用备案制度，职业院校选用教材情况每学年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并汇总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四) 健全教材更新和调整机制。规划教材严格落实每三年修订一次、每年动态更新内容的要求，并定期报送修订更新情况。对于连续三年不更新、编者被发现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出现重大负面影响事件、教材推广发行行为不规范等情形的，退出规划教材目录，并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符合三年一修订要求和“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标准的“十三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按程序复核通过后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的，原则上直接纳入“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充分发挥国家教材目录导向作用，加大国家统编教材、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的推广力度，加大规划教材选用比例，形成高质量教材有效普及、劣质教材加速淘汰的调整机制。

(五) 健全教材评价督查机制。将教材工作作为教育督导和学校评估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各类教材特别是境外教材、教辅、课外读物、校本教材的监管，优化教材跟踪调查、抽查制度。国家、省两级抽查教材的比例合计不低于 50% 并公布抽检结果，淘汰不合格的教材并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推进教材更新使用。完善教材评价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对教材进行第三方评议。在教材选用、管理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统筹领导。在国家教材委员会统筹领导下，教育部统一组织国家规划教材建设。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具体组织实施职业教育非统编国家规划教材建设，发布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目录。有关行业部门、行业组织、行指委、教指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教材建设。

(二) 落实地方责任。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围绕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技术技能人才需求，结合区域职业教育特色，组织省级规划教材建设并发布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各地要充分论证、科学规划、严格把关，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健全职业教育省级规划教材目录制度，做好省级规划教材与国家规划教材的衔接。

(三) 做好教材出版。出版单位应牢固树立精品意识，着力建设研编一体的高水平编辑队伍，健全教材策划、编写、编辑、印制、发行各环节质量保障体系，发挥试教试用和意见反馈机制作用，严格执行多审多校、印前审读制度，坚持微利定价原则，及时组织修订再版，发行确保课前到书。

六、条件保障

(一) 加强党对教材建设的全面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教材建设各个环节，

把好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重要关口，使规划教材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学校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教材建设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高度重视教材建设的组织实施、重点任务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所申报教材的编写人员、责任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应符合《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政审意见。主编须提供所在单位一级党组织政审意见。

(二) 加强政策和经费支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大对职业教育教材工作的支持，在课题研究、评优评先、职称评定、职务（岗位）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按规定将教材建设相关经费纳入预算。鼓励多渠道筹措教材建设经费。建立完善职业院校教师参与规划教材编审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的制度。

(三) 加强教材研究和平台建设。国家统筹建立职业院校教材建设研究基地，推动建立一批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教材研究基地。国家和省级职业教育教研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深入开展教材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定期组织开展教材研究成果交流，推动研究成果及时转化。完善职业教育教材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教材编写、出版、选用及评价信息。建设教材研究资源库和专题数据库，收集国内外教材和教材研究成果。

(四) 加大教材培训和交流。完善国家、省两级规划教材编写和使用培训体系，对参与国家规划教材编审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结合各级教师培训项目和其他教研活动，组织开展规划教材使用培训，不断提高教师用好教材的能力。组织开展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职业教育类）宣传推广工作。加强教材国际交流合作，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引进急需短缺的境外高水平教材并加强审核把关。拓展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教材合作，为培养国际化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有力支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部大中小学 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教社科厅函〔202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章程》已经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讨论通过，并报部领导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23日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

指导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加强对不同学段思政课建设统筹指导，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推动新发展阶段学校思政课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作用，成立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二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在教育部党组领导下，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政课建设工作的决策协调议事机构，主要职能是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进行政治领导和工作指导。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管理部门委员和专家委员若干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下设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设组长、副组长若干名。

第四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教育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教育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教育部相关司局主要负责同志和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组长、副组长担任。

第五条 按照思想政治素质好、学术水平高、教学或管理经验丰富、身体健康等条件，在从事高校思政课必修课和中小学（含中职）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等课程教学和研究的专家中，择优选聘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

第六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及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任期内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第七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社会科学司。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综合协调等。

第三章 任务

第八条 统筹指导教育部部内有关司局，指导推动各地教育部门、各学校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化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的工作要求。

第九条 审议和研究部署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教材、教学、师资等一体化建设和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的主要任务：

1.咨询。就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经常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和咨询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2.研判。跟踪研究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分析预测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发展趋势，研判提出一段时期思政课建设的总体态势、存在问题和应对举措。

3.评估。及时跟踪了解各地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做法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剖析原因，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推出高质量评估报告。

4.培训。组织师资培训、教学研讨、集体备课等，建立跨学段交流研讨机制，提高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的教学科研水平。

5.指导。及时解答各地各校提出的思政课一体化方面的疑难问题和困惑，对各地各校的相关活动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推动一体化建设坚持正确方向。

6.受教育部委托，开展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工作方式

第十一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办公室提交的工作报告及有关重大事项，讨论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也可不定期举行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专题会议。

第十二条 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根据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教育部年度工作要点，制订委员会年度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教育部根据工作需要，为指导委员会和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和经费支持。

第十四条 一体化建设专家指导组成员所在单位要对专家参加有关会议、完成工作任务提供必要条件和给予积极支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1〕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2021年12月15日

“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

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培训，是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促进扩大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本规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是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

一、规划背景

“十三五”时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职业技能培训大规模开展。2019年，国务院决定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面向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五年来，全国共组织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近1亿人次；其中，培训企业职工超过3000万人次，农民工超过4000万人次，贫困劳动力超过900万人次。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高技能人才超过5000万人，均比“十二五”期末有较大幅度增长。技能人才总量扩大，结构逐步优化，就业质量不断提升。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建设技能型社会，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技能提升行动，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提供了根本保证。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推进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建设，发展实体经济，亟需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就业新增长点、新就业形态不断发展，劳动者参加培训提升人力资本和专业技能的内在动力逐渐增强。

但也要看到，“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面临新的挑战。产业转型升级、技术进步对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才培养培训不适应市场需求的现象进一步加剧。

“就业难”与“招工难”并存，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和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能力与用人需求存在差距。职业技能培训难以适应数字技术、人工智能发展要求，培训基础能力薄弱，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支持服务体系亟需完善，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有待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培训的规模质量与建设技能型社会需求仍有差距，必须深刻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短板和不足，全面分析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工作力度，发动全社会力量，共同推动职业技能培训高质量发展，建设规模宏大、质量过硬、结构合理的技能劳动者队伍。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动力，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配合实施国家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大力弘扬和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聚焦劳动者技能素质提升，注重培养劳动者的职业道德和技能素养。

——坚持就业导向、提质扩容。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扩大培训规模，为劳动者储备就业技能，促进就业创业，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共建共享、协同发力。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的统筹利用，发挥公共实训基地和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等功能作用，鼓励支持龙头企业、社会资源依法参与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共建共享，形成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引导、政府支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引导劳动者根据社会需要和个人需求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培训。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要实现以下目标：

——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更加完善。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形成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终身，覆盖劳动者职业生涯全程，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推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组织实施。

——共建共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更加健全。健全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机制，持续推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扩容提质，优化公共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加大政府、企业、社会等各类培训资源优化整合力度，提高培训供给能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稳步扩大培训规模，持续提升培训质量，技能劳动者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就业创业能力明显提高，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破除学历、身份等限制，技能人才成长通道更加顺畅，多元化评价方式不断完善，技能等级与薪酬分配的联系更加密切，职业技能竞赛引领和推动技能成才的作用更加显著。

——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更加有效。培训与就业的衔接更加紧密，形成个人投入、企业支持、政府补贴共同投入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形成职业技能培训多元供给体系，市场引导和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共同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力度更大、效率更高。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职业技能培训主要指标		
主要指标	2021 — 2025 年目标	属性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7500 万	预期性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人次）	≥3000 万	预期性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4000 万	预期性
其中：新增高技能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次）	≥800 万	预期性
新建公共实训基地（个）	200	预期性

三、健全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

（四）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专项职业培训计划，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制定出台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着力完善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技能人才发展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以企业自主培训、市场化培训为主要供给，以政府补贴培训为有益补充，以行业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普通高校、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主要载体，以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为主要形式，构建资源充足、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载体多元的培训组织实施体系，持续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探索“互联网+”、“智能+”培训新形态，推动培训方式变革创新。

（五）大力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机制，支持各类企业广泛开展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突出高技能人才培训、产业紧缺人才培养、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通用职业素质和数字技能普及性培训等，支持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及项目制培训。发挥行业协会、龙头企业和培训机构作用，引导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培训。鼓励企业与参训职工协商调整工作及培训时间，依法保障职工参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落实培训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深化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按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和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六）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

实施青年专项技能培训计划。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年度毕业生和其他青年群体为培训对象，以提升就业创业能力为核心，开展青年职业技能培训，增强青年群体适应产业发展、岗位需求和基层就业的能力。实施青年学徒培养计划，通过企校双师带徒、工学交替，培养适合企业发展和岗位需要的高技能人才。对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开展劳动预备制培训。大力开展青年创业培训、新职业培训、技能提升培训。

实施退役军人培训计划。结合退役军人实际和就业愿望，推行适应性培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合理就业预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动各地对接共享优质教育培训资源，逐步实现退役军人跨省异地培训。依托高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基地等现有资源挂牌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发挥示范作用。

实施农村转移劳动力等职业技能提升计划。面向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脱贫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以输出地为主，组织当地农民工和返乡入乡农民工开展就业创业培训，促进其就近就业创业。以输入地为主，大力开展促进农民工就业的技能培训和新职业新业态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要注重对准备外出就业青年农民工的职业指导和培训工作，依托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等为其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服务，促进其职业技能提升。积极推进乡村建设所需的农业农村本地人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和乡村工匠。强化高素质农民先进实用技术技能培训，推进各类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和涉农技术培训，提升农业农村产业发展能力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能力。

做好其他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妇女职业技能培训，组织适合女性就业的育婴、家政等急需紧缺职业培训和编织、手工制作等专项技能培训。结合失业人员特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创业指导、就业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提升转岗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做好长江流域禁捕退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对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开展以回归社会为目的的就业技能培训。

开展技能帮扶工作。对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困难职工家庭、社会救助对象和残疾人，重点依托职业院校，实施技能帮扶千校行动、雨露计划、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

（七）加强创业培训和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深入实施创业培训“马兰花计划”。实现创业阶段全覆盖，组织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人员参加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创业（模拟）实训、企业经营发展等培训，提升参训人员的项目选择、市场评估、创业计划等能力。实施农村创业创新带头人培育行动，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创新人员提供培训指导服务。适应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发展，广泛开展数字技能、媒体运营、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技能培训。

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供给能力

（八）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

健全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试点，完善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等利用公共实训基地开展技能实训有关制度，逐步形成覆盖全国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实训网络。支持公共职业培训机构按市场和产业发展需求设立培训项目。聚焦服务农民工等就业重点群体、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增加短期实用性职业技能培训供给，优先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劳动力资源相对丰富、返乡入乡创业就业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增加职业技能培训公共资源供给，开展送培下乡、送培上门，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技能人才智力支持，增强其内生发展能力。

专栏 2 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行动

1.实施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优化公共实训基地区域布局，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遴选培育一批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的实习实训机构。

2.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强化公共实训基地的公共性、公益性、开放性、综合性，做好公共实训基地与院校、企业实训基地的有效衔接。支持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平台，统筹整合运用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提高培训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和使用质量。支持危化企业集中的地区依托公共实训基地建立或改扩建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实操实训。力争到“十四五”期末，每个化工园区都有配套服务的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3.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优化县域职业技能培训资源供给，推动县域层面各类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融合，选取部分县级行政区开展试点，赋予其更多职业技能培训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4.促进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制定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场地、设备共建共享实施方案，结合农民工就业意愿和需求，为其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注重提高培训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5.实施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依托职业院校、企业等建设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研修交流。

专栏3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

1.建设一批技工院校。支持生源数量较充足、具备发展技工教育条件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通过优化布局结构等方式，建好技工院校。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大东西部职业技能开发对口协作力度，对西藏、南疆四地州等地技工院校予以重点帮扶。

2.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建设支持政策，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根据地区产业发展需要，支持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分层分级设立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室，发挥带徒传技、技能攻关、技能推广等带动作用。

3.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每两年举办一届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引导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结合当地特色产业发展状况，举办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

(九) 鼓励企业建设职业技能培训基地。

鼓励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建立职工培训中心、网络学习平台、职业院校，开展职工培训。积极建设培育一批产训结合型企业，鼓励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企业应通过职工教育经费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政府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给予补助。

(十) 推进院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突出职业技术（技工）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改革创新，扩大技术技能人才培训规模。大力发展技工教育，支持技师学院建设。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资源优势，提升培训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实施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动员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积极开展职业培训，推行“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积极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并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畴。符合条件的职业院校可按规定承担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支持职业院校强化校企合作，为学生提供全方位技能培训服务。

专栏4 院校职业技能培训行动

1.为毕业生提供职业指导专项服务。组建专业化就业创业导师队伍，围绕人力资源市场需求和新职业发展动向，推出线上线下课程，为毕业年度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服务。

2.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创造条件为毕业年度学生开设中短期技能培训班, 技能培训内容要适应新职业、新技能和新就业形态的变化, 对接人力资源市场、企业 and 学生需求, 因材施教, 特色办班。

3.提升毕业生创业能力。面向有创业意愿和培训需求的毕业年度学生, 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 加强创业意识教育、创业项目指导和网络创业等培训。

(十一) 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和线上培训平台规范发展。

依法鼓励支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规范发展。通过优化审批服务等方式, 支持社会资源提供民办职业培训服务。强化对民办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督导, 建立行业自律机制。鼓励各地依托企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数字职业技能培训资源, 推进培训资源库开发应用, 支持职业技能线上培训平台建设。加速推进规范化管理, 形成线上培训平台审核、评价与退出机制, 探索开展“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按规定将相关线上培训平台及数字资源纳入当地培训机构目录。

五、提高职业技能培训质量

(十二) 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加强职业素质和职业道德培育, 研究编制职业素质纲要。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德技并修。结合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职业教育活动周、世界青年技能日等重大赛事、活动, 广泛开展宣传。依托博物馆、文化宫、青少年宫等场所, 推动设立技能角、技能园地等技能展示、技能互动、职业体验区域, 引导全社会关注技能、学习技能, 投身技能报国, 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十三) 增强职业技能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和现代学徒制。依托各类企业, 组织企业技能岗位新招用员工、转岗员工和在职职工参加学徒培训, 通过企业、院校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在危险化学用品、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 对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大力推行学徒制。健全与现代学徒制相适应的教学管理与运行机制, 校企共订人才培养方案, 共担培养成本。

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建筑业以及现代农业等产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加大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研修培训, 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和产业紧缺人才培训。对企业关键岗位的高技能人才, 开展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培训。

加大能工巧匠培养力度。加强专项职业能力开发, 组织同业交流, 做好关键技能和绝招绝技传承。通过举办手工技能大赛, 挖掘培养乡村手工业者、传统艺人、传统建设修缮技艺传承人和工匠。鼓励传统技艺传承人走进当地中小学校, 开展手工技艺传承人教育。积极推进乡村建设工匠等本土人才技能培训, 培养一批高素质乡村建设人才。创建特色劳务品牌、“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加强技能培训、示范引导、品牌培育。鼓励各地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需要, 培育一批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工巧匠。

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建立技术工人需求动态监测分析体系，做好急需紧缺技术工种目录编制发布工作。对接技能密集型产业，引导培训资源向市场急需、企业生产必需等环节集中，重点开展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

（十四）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

开展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促进产业链和职业技能培训链有效衔接。立足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服务产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生产需要，开展产训结合城市和企业试点，促进企业生产和培训有效衔接。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提升全产业链职业技能培训质量和效益。

专栏 5 产训结合建设试点行动

- 1.产训结合试点城市。在主导产业突出、基础条件较好的城市开展产训结合试点，为当地产业发展提供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和就业服务。试点城市应具有较强的经济产业基础和相对丰富的技能培训资源，能够推出切实有效的改革举措，发挥先行引领带动作用。
- 2.产训结合试点企业。在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开展试点，积极发挥企业在职业技能培训中的主体作用，促进企业生产实训与公共职业技能培训有效衔接。
- 3.产训结合试点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培训机构（包括公共实训基地）的培训功能，建设一批高质量、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平台。

（十五）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

适应数字经济发展，加快培养全民数字技能，实现信息服务全覆盖。加大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营销等新技术培训力度。引导企业加强数字工作场所的职工技能培训。

专栏 6 数字技能提升行动

- 1.加强数字技能相关标准建设。修订职业分类大典，对数字技能类职业进行标注。积极开发数字技能类新职业，制定数字技能类职业的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
- 2.编制数字技能相关职业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发布培训标准和课程方案，加大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开发力度，组织开发面向全体劳动者的数字技能通用素质培训教材。
- 3.推进数字技能类人才评价工作。推进数字技能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引入数字技术，创新评价方式。
- 4.开展数字技能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地各行业在举办职业技能竞赛时，设立与数字技能相关赛项，全面推动数字技能提升。

5.提升数字技能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培育一批具有数字技能培养优势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培育一批数字技能培训优质职业院校。打造一批功能突出、资源共享的区域性数字技能公共实训基地,全面提升数字技能实训能力。

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

(十六) 建立健全职业培训工作多元化、多层次标准框架体系。

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职业分类动态调整机制。组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探索利用数字化技术开展职业分类。围绕新经济、新模式、新业态和急需紧缺职业,加快新职业发布及国家职业标准开发,动态修订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建立健全由职业标准、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国际可比的职业标准体系。

(十七) 加强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

贯彻国家教材工作总体要求,落实职业培训教材管理工作有关规定,以国家职业标准、职业培训课程规范为依据,建立完善适应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高质量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体系。定期完善职业培训教材与数字资源建设规划目录,鼓励符合规定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规划教材编写与数字资源开发。强化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职业道德、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安全环保等通用职业素质培训教材精品化开发,加强职业培训教材开发更新,加快开发新兴产业、新技术、新职业、数字技能职业培训教材,加速推进职业培训数字资源建设。组织有关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审核,加强教材与数字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督导。

(十八)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实施培训教师素质提升计划,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师资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并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建立和完善培训教师在职培训和到企业实践制度,开展师资技能提升培训,持续开展师资专项培训计划。加快培养既能讲授专业知识又能传授操作技能的一体化师资队伍,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实行专兼职教师制度,从企业高技能人才与技能劳动者中着力培养、充实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和能承担培训任务的人员,完善培训教师及有关人员执教执训履历档案。建立公共职业技能培训师资格库,支持将高技能领军人才、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技能竞赛优秀选手纳入师资库。建立创业培训师资格库,持续组织全国“马兰花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鼓励优秀创业培训师资格等成立创业指导工作室。

专栏 7 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工程

1.职业标准开发。结合科技发展、技术更新,制定或修订颁布 250 个国家职业标准。

2.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由相关部门推荐专业人员,通过国家职业培训包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修订完善和组织开发一批培训需求量大的国家基本职业培训包。在全国范围内培育一批职业培训包应用培训机构。

3.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依托企业、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社会培训机构等建设一批职业技能培训师资研修中心和企业实践基地,组织师资培训和研修交流活动。

(十九)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化建设。

构建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依托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和全国社会保障卡服务平台,实现培训对象实名认证,探索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职业技能培训费和领取补贴费。统筹利用现有资源,提升全国职业技能鉴定等级认定考务管理和技能人才评价信息服务水平。

七、完善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二十) 拓宽技术工人职业发展通道。

促进技术工人成长,完善职业发展通道,形成纵向有阶梯、横向可贯通的人才发展路径。鼓励企业设立首席技师、特级技师等,提升技术工人职业发展空间。扩大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推动融合发展。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自由职业人员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探索建立技能学分,与国家学分银行互联互通。研究探索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与学历证书间的学习成果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

(二十一) 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健全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建立与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相衔接、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全面推行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技能人才使用、待遇挂钩。加大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大力推行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加强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加强对行业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支持和指导。鼓励地方紧密结合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组织开发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有序开展新职业培训评价试点工作。推动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

(二十二) 提高技能人才待遇水平。

大力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落企,引导企业建立健全符合技能人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对技能人才建立以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等为参考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合理评价技能要素贡献。推动企业建立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探索技能激励机制。定期发布工资价位,指导企业合理确定技能劳动者的工资水平。做好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切实维护、保障职业院校毕业生参加机

关企事业单位招聘的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机会。推动**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其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二十三) 加强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

完善**以国家奖励为导向**、用人单位奖励为主体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在各级各类表彰中的倾斜力度。做好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评选表彰工作。组织开展高技能领军人才技能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培育、使用技能人才成效突出的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企业进行表彰。

(二十四) 广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竞赛为基础的具有中国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通过以赛代训引领职业技能培训发展。做好世界技能大赛参赛和筹办工作，依托院校、企业等资源，培育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世界技能大赛中国研究（研修）中心和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基地。指导上海建设世界技能博物馆。定期举办全国技能大赛。加强职业技能竞赛工作队伍建设，提高竞赛工作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相关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

八、完善规划落实机制

(二十五) 加强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职业技能培训发展与本规划的衔接和组织实施，确保规划重点任务和行动落到实处。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加强组织协调，形成省级统筹、部门参与、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二十六)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投入力度。

多方筹集资金，做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保障。健全市场化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等的支持。对购买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可按规定享受**现行税收优惠政策**。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参训人员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建立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补贴标准。高危行业企业要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和安全生产费用预算中足额安排安全技能培训资金，用于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安排经费，对职业技能培训教材建设、职业培训包开发应用、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教学改革以及职业技能培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行等基础工作给予支持，对培训组织动员工作进行奖补。

(二十七) 加强管理服务和监管。

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综合管理服务和督导评估体系，加强对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绩效

评估和信息公开,对培训机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等进行规范管理。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推进“制度+科技”、“人防+技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互联网+监管”,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引入第三方机构强化社会监督。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并依法依规严惩。

(二十八) 推动职业技能培训国际合作。

加强国际合作,推动与各国在职业技能领域交流互鉴。完善国际区域培训交流机制和对话平台。聚焦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内紧缺技能,引进高水平师资、课程、教材等资源。探索“中文+职业技能”的国际化发展模式,推动职业教育走出去。支持职业院校青年学生、毕业生参加青年实习生交流计划。支持职业院校探索与其他国家院校开展合作办学,师生交流互访。积极举办“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等,推动对外技能合作交流,充分展示中国技能发展成就。

(二十九) 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门户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手机客户端等平台 and 载体,大力宣传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方针政策,大力推广技能人才培养典型经验,不断强化“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导向,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社会环境。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专业设置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为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统筹与管理,根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国家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设置实施细则》有关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专业设置规划与统筹

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高等学校(含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以下简称高校)要围绕国家发展战略、行业人才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学校办学定位、优势学科专业和办学条件,主动对接新经济、新技术、新业态、新职业,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成人学习规律,科学合理做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国家开放大学、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以下简

称全国考委)应加强本地区(系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规划和统筹管理。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依照《办法》关于专业设置条件、程序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区域高校拟开专业进行评议并登记备案;对不符合本地区专业规划和《办法》相关规定的拟设置专业,应督促学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

二、加强专业设置监督与管理

高校应落实办学主体责任,定期对已开设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进行检查评估,及时调整、撤销评估不合格或连续三年未招生的专业。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条件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专业点,应督促学校及时整改或撤销,对违规办学情况严重的高校应取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

教育部将加大对各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评议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工作检查力度,对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材料进行抽查,对于责任履行不到位或登记备案的专业点普遍不符合要求的省份予以通报,根据情况减少或暂停全省专业点新增。

三、做好 2022 年拟招生专业备案工作

2022 年拟招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指 2022 年填报、拟于 2023 年注册学生学籍的专业)备案工作要严格按照《办法》进行,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jxjy.moe.edu.cn>)填报。

(一)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应在本校已开设的全日制专业范围内设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国家控制的专业须具备全日制国家控制专业设置资格和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意见。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原则上不设置国家控制专业。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暂停新增网络教育专业点。高校应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专业设置填报。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对本区域高校拟开专业进行评议和统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2022 年××(省份)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1)报送我部。

(三)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专业设置由国家开放大学统筹提出,教育部组织专家评议后确定。国家开放大学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2022 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加盖公章后报送我部。

(四)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统筹提出本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将《2022 年××(省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汇总表》(见附件 3) 2022 年 3 月 31 日报送至教育部考试中心。

(五) 教育部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公布备案结果, 备案结果将与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高校网络教育阳光招生服务平台对接。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填报工作, 逾期不再受理。

(六) 高校如有账号新设或更名问题, 由本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出申请, 经我部核准后办理。各省级教育考试机构用户名、密码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技术支持 朱晓晖、苗林波, 010-57519531、57519078; 电子邮箱

hangban@ouchn.edu.cn;

教育部考试中心 高卓, 010-82520092;

教育部职成司: 郑戎冰、邱懿, 010-66097822; 电子邮箱 dce@moe.edu.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职成司高等继续教育处, 邮编: 100816。

附件: 1. [2022 年××\(省份\) 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2. [2022 年国家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拟招生专业情况汇总表](#)

3. [2022 年××\(省份\)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 建设标准(2021 年本)》的通知

教社科〔202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宏观指导, 规范组织管理、教学管理、队伍管理和学科建设, 我部对 2015 年颁布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年本)》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原《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教社科〔2015〕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 本\)](#)

教育部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材建设与管理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教育部考试中心：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加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总体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和《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完善教材管理体制，加大教材建设力度，严格教材审核选用，增强教材育人功能，服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提质强基。

二、压实管理责任。坚持“谁编写谁负责”“谁选用谁负责”原则，进一步压实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责任。**教育部**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的**整体规划和宏观管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和统筹本地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有关学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党委**对本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工作**负总责**。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在教育部领导下，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筹管理，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具体负责。有关管理部门、学校要完善教材质量监控和评价机制，加强对教材规划、编写、审核、出版、选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教材规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纳入普通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规划，**加强统筹**。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和国家开放大学要按照“发挥优势、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打造品牌”的原则，分别做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和开放大学办学体系教材建设规划。各学校要结合学科专业优势，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纳入本校教材建设规划。

四、提升编写质量。鼓励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强，熟悉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特点，熟悉行业发展和职业岗位要求，有较为扎实学术功底和教学实践、职业经验的各类人才参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编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要适应**成人在职学习需要**，深度广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相匹配，满足**交互式学习要求**，为学习者提供

适宜的学习指导与活动指引，支持自学自测、随学随练。要加强系列化、多样化和立体化教材建设，服务线上教学、混合式教学。

五、严格审核把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按照国家教材管理的相关规定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坚持凡编必审，凡选必审。有关学校、出版机构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进行审核，严把政治关、学术关，全面保证教材质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分别组织审核。

六、规范教材选用。有关学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选用工作，明确选用标准、规范选用环节。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必须使用国家统编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省级重点教材及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优秀教材。对境外教材选用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七、强化支持保障。统筹利用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支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建设。相关教材编写、出版单位应加大投入，保障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编写、审核、选用和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鼓励教材编写、出版单位设立继续教育教材出版基金，建立（或联合建立）继续教育教材研究机构，设立专项研究课题，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教材理论与实践研究。落实国家和省级教材奖励制度，加大对优秀继续教育教材的支持。

本通知适用于高校举办的各类学历继续教育、开放大学教育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使用的各种形式教学用书、学习资源，以及作为教材内容组成部分的教学材料（如教材的配套音视频资源、图册等）。有关学校举办的非学历教育教材建设与管理参照本通知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16日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

教科信司〔2021〕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积极推进“互联网+教育”发展，根据《教育信息化 2.0 行动计划》和教育部《2021 年教育信息化和网络安全工作要点》的部署，决定继续开展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2021 年度，计划从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网络思政教育、智能体育教学三类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中遴选出 15 个左右不同应用方向的实践共同体，开展信息化应用模式的实践与研究，以形成一批成熟的、可借鉴、可推广的信息技术支持下的信息化教学方法、教学组织形式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支高水平的信息化教学应用骨干队伍，探索推进信息化教学应用的长效机制。

二、遴选要求

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是在教育行政部门的支持下，围绕某一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区域、学校等不同成员单位组织起来，共同开展实践和研究，共同推动该模式的发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每类模式限报 1 个，总数不超过 2 个。申报项目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实践内容应属于以下三类应用模式。可以根据自身基础和特长，选择相应方向，自拟申报内容：

（1）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的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线上线下融合的自主学习指导。

（2）网络思政教育

网络思政教育资源的建设与应用；
网络思政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
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协同育人。

（3）智能体育教学

智能体育教学的教学模式和组织方式；
智能体育教学应用场景的设计与应用；
学生体育学习过程的智能指导。

2.项目名称规范准确、简洁明了，能清楚地概括申报单位情况和实践内容方向，字数控制在 20 字以内，不照搬第 1 条中内容。

3.应在本类信息化教学应用中积累了 2 年以上的丰富实践经验，成效显著、富有特色，已有经验和成果丰富，具有典型引领作用，并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

4.应具有良好的共同体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运行良好。单位类型为区（县）、学校，鼓励省外地区成员单位加入。牵头单位负责申报和项目组织管理工作，应具有较强的

的统筹协调能力；主要成员单位不少于 4 个，参与积极性高、合作密切。

5.人员结构合理，业务能力强，能够形成优势互补。核心成员应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领导、管理人员，统筹协调推进实践共同体发展；从事理论研究的专家，指导实践共同体发展方向和内容；从事实践研究的教师、教研员，开展实践共同体具体实践；从事技术支撑的电教人员，提供实践共同体日常运行技术支持。

6.项目建设方案应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融合创新，体现应用模式的典型特征和应用方向，体现共同体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方式，实施方法合理、可行，具有可推广性。

7.依托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网络学习空间和网络社区，实践共同体内部交流和分享频繁。

三、组织实施

项目由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负责指导，由中央电化教育馆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申报认定、协同实施、成果验收。

（一）申报认定

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填写《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推荐表，需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佐证材料，并同时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送盖章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查遴选工作，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报送所推荐项目的推荐表和汇总表（见附件 2）。

2.遴选认定。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在各地审核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遴选和实地抽查，经公示，最终确定入选项目名单，并予以公布。入选项目应主题不重复、各有特色。

（二）协同实施

1.开展实践。依据项目目标和任务，进一步明确、细化实施方案，确定成员单位之间分工合作的具体任务和进度安排，在专家的指导下，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

2.充分交流。以网络为载体，利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共同体社区开展交流。组织定期活动，协同实践、交流讨论，推动共同体社区成长。

3.扩大规模。不断吸收新成员，丰富共同体实践经验和成果。

（三）成果验收

项目开展周期为一年。项目完成后，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组织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采取会议论证、实地考察等方式进行。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形成信息化教学应用模式研究报告和应用指南；形成 6—8 个教学信息化应用的典型案例；建设实践共同体社区，开展经验推广活动，发挥辐射带动作用。

四、工作要求

1.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管理职责，统筹规划各类资源和需求，认真

组织好项目的申报、推荐和建设；为入选项目提供必要的配套经费、资源条件等支持；做好宣传，积极发挥实践共同体的辐射、带动、引领作用。

2.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撰写申报材料，申报支撑材料要真实可靠，有据可查。申报单位要明确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完善工作机制，落实保障配套条件，创造性地组织实施。

3.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1年11月1日前以正式函件形式向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报送推荐表、推荐汇总表及有关材料，同时发送电子版。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李琳娜

联系电话：010—66096457

电子邮箱：kjsxxh@moe.edu.cn

联系人：中央电化教育馆，沈芸

联系电话：010-66490961

电子邮箱：sheny@moe.edu.cn

附件：1.[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表](#)

2.[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

关于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的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做好2021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的安排，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限额推荐的基础上，我司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了入选名单（见附件），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月6日。期间，对入选项目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正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与真实个人信息、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潘静文

联系电话：010-66096821

电子邮箱：kjsxxh@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100816

附件：[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021 年度教育信息化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项目名单

应用模式	省份	共同体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河北	“双线”教学共融共享应用场景研究与实践	邯郸职业技术学院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河北	校本资源库支撑下的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黑龙江	同步异步结合现场远程融合的跨校教学共同体	哈尔滨工业大学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广西	AI 双师编程教学实践共同体	南宁师范大学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北京	线上线下双向融合，重塑教学新生态实践共同体	北京市第一〇一中学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辽宁	U-G-S 模式多空间融合项目式教学共同体建设研究	沈阳师范大学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山东	SPOC 环境下融合式教学（OMO）模式创新实践共同体	山东师范大学
线上线下融合教学	重庆	基于“名校网络课堂”的跨区域教育均衡发展共同体	重庆市巴蜀中学校
网络思政教育	湖北	中小学班主任立德树人网络实践共同体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网络思政教育	山东	“文化+网络”双赋能的数字化思政教育教学资源库	济宁职业技术学院
网络思政教育	青海	全员媒体时代网络思政教育活动的设计与实施共同体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网络思政教育	湖南	“我是接班人”网络大课堂	湖南省教育厅
网络思政教育	江苏	基于互联网的“双线融合，四新并举”家校社协同育人创新实践共同体	徐州市鼓楼区教育局
网络思政教育	福建	基于思政大课堂的教学与阅读的高度融合	龙岩学院
智能体育教学	上海	智能体育教学模式研发与实践应用共同体	华东师范大学
智能体育教学	湖南	基于“学练赛评”的智慧体育共同体	长沙市教育局
智能体育教学	广东	智能体育学生数据分析与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	深圳市福田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小学
智能体育教学	湖北	智能体育与考评云平台教学应用实践共同体	襄阳市教育装备中心

智能体育教学	安徽	合肥市智慧体育的研究与应用	合肥市包河区教育体育局
智能体育教学	上海	数智化体育教学与科学评估应用实践共同体	上海体育学院
智能体育教学	北京	东城区体育教学智能指导系统构建与实践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年1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深刻变革，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转向深化应用、规范发展、普惠共享的新阶段。**为应对新形势新挑战，把握数字化发展新机遇，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和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信息基础设施全球领先。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和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第五代移动通信（5G）网络建设和应用加速推进。宽带用户普及率明显提高，光纤用户占比超过94%，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达到108%，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活跃用户数达到4.6亿。

产业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农业数字化全面推进。服务业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工业数字化转型加速，工业企业生产设备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更多企业迈上“云端”。

新业态新模式竞相发展。数字技术与各行业加速融合，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移动支付广泛普及，在线学习、远程会议、网络购物、视频直播等生产生活方式加速推广，**互联网平台日益壮大**。

数字政府建设成效显著。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度提升,“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等服务管理新模式广泛普及,数字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线政务服务水平跃居全球领先行列。

数字经济国际合作不断深化。《二十国集团数字经济发展与合作倡议》等在全球赢得广泛共识,信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取得明显成效,“丝路电商”合作成果丰硕,我国数字经济领域平台企业加速出海,影响力和竞争力不断提升。

与此同时,我国数字经济发展也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足,产业链供应链受制于人的局面尚未根本改变;不同行业、不同区域、不同群体间数字鸿沟未有效弥合,甚至有进一步扩大趋势;数据资源规模庞大,但价值潜力还没有充分释放;数字经济治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二) 面临形势。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大势所趋,受内外部多重因素影响,我国数字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

发展数字经济是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机遇的战略选择。数字经济是数字时代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重要引擎。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采取各种举措打造竞争新优势,重塑数字时代的国际新格局。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深化发展的核心引擎。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不断凸显,成为最具时代特征的生产要素。数据的爆发增长、海量集聚蕴藏了巨大的价值,为智能化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协同推进技术、模式、业态和制度创新,切实用好数据要素,将为经济社会数字化发展带来强劲动力。

数字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数字化方式正有效打破时空阻隔,提高有限资源的普惠化水平,极大地方便群众生活,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要。数字经济发展正在让广大群众享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

规范健康可持续是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迫切要求。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快速扩张,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不规范的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转变传统发展方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提高我国数字经济治理水平,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道路。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国内和国际,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为主线,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为构建数字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引领、融合发展。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突出科技自立自强的战略支撑作用,促进数字技术向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各领域广泛深入渗透,推进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融合创新,形成以技术发展促进全要素生产率提升、以领域应用带动技术进步的发展格局。

坚持应用牵引、数据赋能。坚持以数字化发展为导向,充分发挥我国海量数据、广阔市场空间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以数据流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高效贯通,推动数据技术产品、应用范式、商业模式和体制机制协同创新。

坚持公平竞争、安全有序。突出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坚持促进发展和监管规范并重,健全完善协同监管规则制度,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

续发展,建立健全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市场监管、宏观调控、政策法规体系,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坚持系统推进、协同高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构建经济社会各主体多元参与、协同联动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机制。结合我国产业结构和资源禀赋,发挥比较优势,系统谋划、务实推进,更好发挥政府在数字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三) 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0%,数字化创新引领发展能力大幅提升,智能化水平明显增强,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显著成效,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我国数字经济竞争力和影响力稳步提升。

——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初步建立。数据资源体系基本建成,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消费全价值链协同。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成效显著,数据确权、定价、交易有序开展,探索建立与数据要素价值和贡献相适应的收入分配机制,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

——产业数字化转型迈上新台阶。农业数字化转型快速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加速普及,生活性服务业多元化拓展显著加快,产业数字化转型的支撑服务体系基本完备,在数字化转型过程中推进绿色发展。

——数字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数字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大幅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在部分领域形成全球领先优势。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涌现、广泛普及,对实体经济提质增效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

——数字化公共服务更加普惠均等。数字基础设施广泛融入生产生活,对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的支撑作用进一步凸显。数字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网络化、数字化、智慧化的利企便民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数字鸿沟加速弥合。

——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协调统一的数字经济治理框架和规则体系基本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监管机制基本健全。政府数字化监管能力显著增强,行业和市场监管水平大幅提升。政府主导、多元参与、法治保障的数字经济治理格局基本形成,治理水平明显提升。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数字经济安全体系进一步增强。

展望2035年,数字经济将迈向繁荣成熟期,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基础、产业体系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7.8	10	预期性
IPv6 活跃用户数 (亿户)	4.6	8	预期性
千兆宽带用户数 (万户)	640	6000	预期性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 (万亿元)	8.16	14	预期性
工业互联网平台应用普及率 (%)	14.7	45	预期性
全国网上零售额 (万亿元)	11.76	17	预期性
电子商务交易规模 (万亿元)	37.21	46	预期性
在线政务服务实名用户规模 (亿)	4	8	预期性

三、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

(一) 加快建设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高速泛在、天地一体、云网融合、智能敏捷、绿色低碳、安全可控的智能化综合性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 5G 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 6G 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 6G 国际标准化工作。积极稳妥推进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加快布局卫星通信网络等，推动卫星互联网建设。提高物联网在工业制造、农业生产、公共服务、应急管理等领域的覆盖水平，增强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

专栏 1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工程

1. 推进光纤网络扩容提速。加快千兆光纤网络部署，持续推进新一代超大容量、超长距离、智能调度的光传输网建设，实现城市地区和重点乡镇千兆光纤网络全面覆盖。
2. 加快 5G 网络规模化部署。推动 5G 独立组网(SA)规模商用，以重大工程应用为牵引，支持在工业、电网、港口等典型领域实现 5G 网络深度覆盖，助推行业融合应用。
3. 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应用。深入开展网络基础设施 IPv6 改造，增强网络互联互通能力，优化网络和应用服务性能，提升基础设施业务承载能力和终端支持能力，深化对各类网站及应用的 IPv6 改造。
4. 加速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卫星通信、卫星遥感、卫星导航定位系统的支撑能力，构建全球覆盖、高效运行的通信、遥感、导航空间基础设施体系。

(二) 推进云网协同和算网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算力、算法、数据、应用资源协同的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区布局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数据中心

集群，结合应用、产业等发展需求优化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推进云网协同发展，提升数据中心跨网络、跨地域数据交互能力，加强面向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能力，强化算力统筹和智能调度。按照绿色、低碳、集约、高效的原则，持续推进绿色数字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数据中心节能改造，持续提升数据中心可再生能源利用水平。推动智能计算中心有序发展，打造智能算力、通用算法和开发平台一体化的新型智能基础设施，面向政务服务、智慧城市、智能制造、自动驾驶、语言智能等重点新兴领域，提供体系化的人工智能服务。

（三）有序推进基础设施智能升级。稳步构建智能高效的融合基础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水平。高效布局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提升支撑“智能+”发展的行业赋能能力。推动农林牧渔业基础设施和生产装备智能化改造，推进机器视觉、机器学习等技术应用。建设可靠、灵活、安全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支撑制造资源的泛在连接、弹性供给和高效配置。加快推进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物流、环保等领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市政公用设施和建筑智能化水平。构建先进普惠、智能协作的生活服务数字化融合设施。在基础设施智能升级过程中，充分满足老年人等群体的特殊需求，打造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生活。

四、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

（一）强化高质量数据要素供给。支持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采集，聚焦数据的标注、清洗、脱敏、脱密、聚合、分析等环节，提升数据资源处理能力，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据资源标准体系建设，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探索面向业务应用的共享、交换、协作和开放。加快推动各领域通信协议兼容统一，打破技术和协议壁垒，努力实现互通互操作，形成完整贯通的数据链。推动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强化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深化政务数据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有序共享。建立健全国家公共数据资源体系，统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推动基础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构建统一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和开发利用端口，提升公共数据开放水平，释放数据红利。

专栏 2 数据质量提升工程

1. 提升基础数据资源质量。建立健全国家人口、法人、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基础信息更新机制，持续完善国家基础数据资源库建设、管理和服务，确保基础信息数据及时、准确、可靠。
2. 培育数据服务商。支持社会化数据服务机构发展，依法依规开展公共资源数据、互联网数据、企业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等加工业务。
3. 推动数据资源标准化工作。加快数据资源规划、数据治理、数据资产评估、数据服务、数据安全等国家标准研制，加大对数据管理、数据开放共享等重点国家标准的宣贯力度。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培育市场主体、完善治理体系，促进数据要素市场流通。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推动形成数据资产目录，逐步完善数据定价体系。规范数据交易管理，培育规范的数据交易平台和市场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提升数据交易效率。严厉打击数据黑市交易，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专栏3 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试点工程

1. 开展数据确权及定价服务试验。探索建立数据资产登记制度和数据资产定价规则，试点开展数据权属认定，规范完善数据资产评估服务。

2. 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流通中的应用。鼓励企业、研究机构等主体基于区块链等数字技术，探索数据授权使用、数据溯源等应用，提升数据交易流通效率。

3. 培育发展数据交易平台。提升数据交易平台服务质量，发展包含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的运营体系，健全数据交易平台报价、询价、竞价和定价机制，探索协议转让、挂牌等多种形式的数据交易模式。

(三)创新数据要素开发利用机制。适应不同类型数据特点，以实际应用需求为导向，探索建立多样化的数据开发利用机制。鼓励市场力量挖掘商业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价值产品化、服务化，大力发展专业化、个性化数据服务，促进数据、技术、场景深度融合，满足各领域数据需求。鼓励重点行业创新数据开发利用模式，在确保数据安全、保障用户隐私的前提下，调动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企业等多方参与数据价值开发。对具有经济和社会价值、允许加工利用的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通过数据开放、特许开发、授权应用等方式，鼓励更多社会力量进行增值开发利用。结合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数据融合及产业生态培育，提升城市数据运营和开发利用水平。

五、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

(一)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强化数字化思维，提升员工数字技能和数据管理能力，全面系统推动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支持有条件的大型企业打造一体化数字平台，全面整合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强化全流程数据贯通，加快全价值链业务协同，形成数据驱动的智能决策能力，提升企业整体运行效率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效率。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从数字化转型需求迫切的环节入手，加快推进线上营销、远程协作、数字化办公、智能生产线等应用，由点及面向全业务全流程数字化转型延伸拓展。鼓励和支持互联网平台、行业龙头企业等立足自身优势，开放数字化资源和能力，帮助传统企业和中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推行普惠性“上云用数赋智”服务，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降低技术和资金壁垒，加快企业数字化转型。

(二)全面深化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立足不同产业特点和差异化需求，推动传统产业全方位、全链条数字化转型，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大力提升农业数字化水平，推进“三农”综合信息服务，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提升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物流各环节数字化水平。纵深推进工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服务等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转型，加快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大力推动装备数字化，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培育推广个性化定制、网络化协同等新模式。大力发展数字商务，全面加快商贸、物流、金融等服务业数字化转型，优化管理体系和服务模式，提高服务业的品质与效益。促进数字技术在全过程工程咨询领域的深度应用，引领咨询服务和工程建设模式转型升级。加快推动智慧能源建设应用，促进能源生产、运输、消费各环节智能化升级，推动能源行业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应用。推动产业互联网融通应用，培育供应链金融、服务型制造等融通发展模式，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专栏 4 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

1. 发展智慧农业和智慧水利。加快推动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 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深度应用, 提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水平。构建智慧水利体系, 以流域为单元提升水情测报和智能调度能力。

2. 开展工业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实施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 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 培育智能制造先行区。针对产业痛点、堵点, 分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路线图, 面向原材料、消费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应用示范和评估, 加大标杆应用推广力度。

3. 加快推动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战略, 鼓励工业企业利用 5G、时间敏感网络 (TSN) 等技术改造升级企业内外网, 完善标识解析体系, 打造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推动各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

4. 提升商务领域数字化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健全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 汇聚数字赋能服务资源, 支持商务领域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引导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租赁和商务服务等传统业态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全渠道、定制化、精准化营销创新。

5.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对传统物流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升级, 促进现代物流业与农业、制造业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跨行业、跨区域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 实现需求、库存和物流信息的实时共享, 探索推进电子提单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 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6. 加快金融领域数字化转型。合理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领域的深化应用, 发展智能支付、智慧网点、智能投顾、数字化融资等新模式, 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 有序开展可控试点。

7. 加快能源领域数字化转型。推动能源产、运、储、销、用各环节设施的数字化升级, 实施煤矿、油气田、油气管网、电厂、电网、油气储备库、终端用能等领域设备设施、工艺流程的数字化建设与改造。推进微电网等智慧能源技术试点示范应用。推动基于供需衔接、生产服务、监督管理等业务关系的数字平台建设, 提升能源体系智能化水平。

(三) 推动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引导产业园区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利用数字技术提升园区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探索平台企业与产业园区联合运营模式, 丰富技术、数据、平台、供应链等服务供给, 提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资源共享水平, 引导各类要素加快向园区集聚。围绕共性转型需求, 推动共享制造平台在产业集群落地和规模化发展。探索发展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 加快产业资源虚拟化集聚、平台化运营和网络化协同, 构建虚实结合的产业数字化新生态。依托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 统筹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探索建立各类产业集群跨区域、跨平台协同新机制, 促进创新要素整合共享, 构建创新协同、错位互补、供需联动的区域数字化发展生态,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

(四) 培育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建立市场化服务与公共服务双轮驱动, 技术、资本、人才、数据等多要素支撑的数字化转型服务生态, 解决企业“不会转”、“不能转”、“不敢转”的难题。面向重点行业和企业转型需求, 培育推广一批数字化解决方案。聚焦转型咨询、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等方向, 培育一批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 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市场规模和活力。支持高校、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等加强协同, 建设综合测试验证环境, 加强产业共性解决方案供给。建设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衔接集聚各类资源条件, 提供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 打造区域产业数字化创新综合体, 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

专栏 5 数字化转型支撑服务生态培育工程

1. 培育发展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面向中小微企业特点和需求,培育若干专业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引导开发轻量化、易维护、低成本、一站式解决方案。培育若干服务能力强、集成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建设一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依托产业集群、园区、示范基地等建立公共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开展数字化服务资源条件衔接集聚、优质解决方案展示推广、人才招聘及培养、测试试验、产业交流等公共服务。依托企业、产业联盟等建立开放型、专业化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提供供需撮合、转型咨询、定制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市场化服务。制定完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遴选、评估、考核等标准、程序和机制。

3. 创新转型支撑服务供给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建设数字化转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供给资源池,搭建转型供需对接平台,开展数字化转型服务券等创新,支持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深入实施数字化转型伙伴行动计划,加快建立高校、龙头企业、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市场主体资源共享、分工协作的良性机制。

六、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

(一)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新型举国体制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提高数字技术基础研发能力。以数字技术与各领域融合应用为导向,推动行业企业、平台企业和数字技术服务企业跨界创新,优化创新成果快速转化机制,加快创新技术的工程化、产业化。鼓励发展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等新型创新主体,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市场化运作的创新生态体系。支持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开源社区、开源平台、开源项目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促进创新模式开放化演进。

专栏 6 数字技术创新突破工程

1. 补齐关键技术短板。优化和创新“揭榜挂帅”等组织方式,集中突破高端芯片、操作系统、工业软件、核心算法与框架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加强通用处理器、云计算系统和软件关键技术一体化研发。

2. 强化优势技术供给。支持建设各类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打通贯穿基础研究、技术研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全过程的创新链,重点布局 5G、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突破智能制造、数字孪生、城市大脑、边缘计算、脑机融合等集成技术。

3. 抢先布局前沿技术融合创新。推进前沿学科和交叉研究平台建设,重点布局下一代移动通信技术、量子信息、神经芯片、类脑智能、脱氧核糖核酸(DNA)存储、第三代半导体等新兴技术,推动信息、生物、材料、能源等领域技术融合和群体性突破。

(二) 提升核心产业竞争力。着力提升基础软硬件、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生产装备的供给水平,强化关键产品自给保障能力。实施产业链强链补链行动,加强面向多元化应用场景的技术融合和产品创新,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竞争力,完善 5G、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平台化、定制化、轻量化服务模式创新,打造新兴数字产业新优势。协同推进信息技术软硬件产品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推动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

(三)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引导支持平台企业加强数据、产品、内容等资源整合共享,扩大协同办公、互联网医疗等在线服务覆盖面。深化共享经济在生活服务领域的应用,拓展创新、生产、供应链等资源共享新空间。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智能经济,加快优化智能化产品和服务运营,培育智慧销售、无人配送、智能制造、反向定制等新增长点。完善多元价值传递和贡献分配体系,有序引导多样化社交、短视频、知识分享等新型就业创业平台发展。

专栏7 数字经济新业态培育工程

1. 持续壮大新兴在线服务。加快互联网医院发展,推广健康咨询、在线问诊、远程会诊等互联网医疗服务,规范推广基于智能康养设备的家庭健康监护、慢病管理、养老护理等新模式。推动远程协同办公产品和服务优化升级,推广电子合同、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认证等应用。

2. 深入发展共享经济。鼓励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创新,培育线上高端品牌,探索错时共享、有偿共享新机制。培育发展共享制造平台,推进研发设计、制造能力、供应链管理等资源共享,发展可计量可交易的新型制造服务。

3. 鼓励发展智能经济。依托智慧街区、智慧商圈、智慧园区、智能工厂等建设,加强运营优化和商业模式创新,培育智能服务新增长点。稳步推进自动驾驶、无人配送、智能停车等应用,发展定制化、智慧化出行服务。

4. 有序引导新个体经济。支持线上多样化社交、短视频平台有序发展,鼓励微创新、微产品等创新模式。鼓励个人利用电子商务、社交软件、知识分享、音视频网站、创客等新型平台就业创业,促进灵活就业、副业创新。

(四)营造繁荣有序的产业创新生态。发挥数字经济领军企业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资源共享和数据开放,推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供应链互通。鼓励开源社区、开发者平台等新型协作平台发展,培育大中小企业和社会开发者开放协作的数字产业创新生态,带动创新型企业快速壮大。以园区、行业、区域为整体推进产业创新服务平台建设,强化技术研发、标准制修订、测试评估、应用培训、创业孵化等优势资源汇聚,提升产业创新服务支撑水平。

七、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

(一)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效能。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利企便民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快数字身份统一认证和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电子公文等互信互认,推进发票电子化改革,促进政务数据共享、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整体联动、全流程在线、向基层深度拓展,提升服务便利化、共享化水平。开展政务数据与业务、服务深度融合创新,增强基于大数据的事项办理需求预测能力,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聚焦公共卫生、社会安全、应急管理等领域,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实现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快速响应和联动处置。

(二)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加快推动文化教育、医疗健康、会展旅游、体育健身等领域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供给和网络化服务,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复用。充分运用新型数字技术,强化就业、养老、儿童福利、托育、家政等民生领域供需对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发展智慧广电网络,加快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升级改造。深入开展电信普遍服务试点,提升农村及偏远地区网络覆盖水平。加强面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的远程服务,拓展教育、医疗、社保、对口帮扶等服务内容,助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提升面向特殊群体的数字化社会服务能力。促

进社会服务和数字平台深度融合，探索多领域跨界合作，推动医养结合、文教结合、体医结合、文旅融合。

专栏 8 社会服务数字化提升工程

1. 深入推进智慧教育。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支撑体系。深入推进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进一步完善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在线教育支撑服务能力，推动“互联网+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充分依托互联网、广播电视网络等渠道推进优质教育资源覆盖农村及偏远地区学校。

2. 加快发展数字健康服务。加快完善电子健康档案、电子处方等数据库，推进医疗数据共建共享。推进医疗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加快建设智慧医院，推广远程医疗。精准对接和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发展远程化、定制化、智能化数字健康新业态，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水平。

3. 以数字化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加快优秀文化和旅游资源的数字化转化和开发，推动景区、博物馆等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发展线上演播、云展览、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旅服务，培育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数字文化品牌。

4. 加快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充分依托已有资源，推动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应用智能化、资源社会化，实现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更好提供政务、商超、家政、托育、养老、物业等社区服务资源，扩大感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社区服务智能化，提升城乡社区服务效能。

5. 提升社会保障服务数字化水平。完善社会保障大数据应用，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实现“跨省通办”。健全风险防控分类管理，加强业务运行监测，构建制度化、常态化数据核查机制。加快推进社保经办数字化转型，为参保单位和个人搭建数字全景图，支持个性服务和精准监管。

（三）推动数字城乡融合发展。统筹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协同优化城乡公共服务。深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数据整合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服务能力，完善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和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因地制宜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加快城市智能设施向乡村延伸覆盖，完善农村地区信息化服务供给，推进城乡要素双向自由流动，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形成以城带乡、共建共享的数字城乡融合发展格局。构建城乡常住人口动态统计发布机制，利用数字化手段助力提升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专栏9 新型智慧城市和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1. 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评价结果和实践成效，遴选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批新型智慧城市示范工程，围绕惠民服务、精准治理、产业发展、生态宜居、应急管理等领域打造高水平新型智慧城市样板，着力突破数据融合难、业务协同难、应急联动难等痛点问题。

2. 强化新型智慧城市统筹规划和建设运营。加强新型智慧城市总体规划与顶层设计，创新智慧城市建设、应用、运营等模式，建立完善智慧城市的绩效管理、发展评价、标准规范体系，推进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设、运营的一体化、协同化，建立智慧城市长效发展的运营机制。

3. 提升信息惠农服务水平。构建乡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丰富市场、科技、金融、就业培训等涉农信息服务内容，推进乡村教育信息化应用，推进农业生产、市场交易、信贷保险、农村生活等数字化应用。

4. 推进乡村治理数字化。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更好向乡村延伸，推进涉农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强化市场预警、政策评估、监管执法、资源管理、舆情分析、应急管理等领域决策支持服务。

(四) 打造智慧共享的新型数字生活。加快既有住宅和社区设施数字化改造，鼓励新建小区同步规划建设智能系统，打造智能楼宇、智能停车场、智能充电桩、智能垃圾箱等公共设施。引导智能家居产品互联互通，促进家居产品与家居环境智能互动，丰富“一键控制”、“一声响应”的数字家庭生活应用。加强超高清电视普及应用，发展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等新业态。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鼓励建设智慧社区和智慧服务生活圈，推动公共服务资源整合，提升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支持实体消费场所建设数字化消费新场景，推广智慧导览、智能导流、虚实交互体验、非接触式服务等应用，提升场景消费体验。培育一批新型消费示范城市和领先企业，打造数字产品服务展示交流和技能培训中心，培养全民数字消费意识和习惯。

八、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

(一) 强化协同治理和监管机制。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坚持发展和监管两手抓。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制定更加灵活有效的政策措施，创新协同治理模式。明晰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职责，强化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协同监管，明确监管范围和统一规则，加强分工合作与协调配合。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分类清理规范不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进一步释放市场主体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鼓励和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强化以信用为基础的数字经济市场监管，建立完善信用档案，推进政企联动、行业联动的信用共享共治。加强征信建设，提升征信服务供给能力。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完善协同会商机制，有效打击数字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分工协作，推动监管数据采集和共享利用，提升监管的开放、透明、法治水平。探索开展跨场景跨业务跨部门联合监管试点，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建立健全触发式监管机制。加强税收监管和税务稽查。

(二) 增强政府数字化治理能力。加大政务信息化建设统筹力度，强化政府数字化治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有效发挥对规范市场、鼓励创新、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支撑作用。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统计监测和决策分析体系，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推进完善风险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和机制，强化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系统性风险防范水平。探索建立适应平台经济特点的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监管有效衔接，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及其行为的监管。

专栏 10 数字经济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加强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基于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界定数字经济统计范围，建立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制度，组织实施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定期开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核算，准确反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规模、速度、结构等情况。探索开展产业数字化发展状况评估。

2. 加强重大问题研判和风险预警。整合各相关部门和地方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健全完善风险发现、研判会商、协同处置等工作机制，发挥平台企业 and 专业研究机构等力量的作用，有效监测和防范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滥用可能引发的经济、社会和道德风险。

3. 构建数字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对平台治理、人工智能伦理等问题的研究，及时跟踪研判数字技术创新应用发展趋势，推动完善数字中介服务、工业 APP、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和服务监管规则。探索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在监管领域的应用。强化产权和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网络侵权和盗版行为，营造有利于创新的发展环境。

(三) 完善多元共治新格局。建立完善政府、平台、企业、行业组织和社会公众多元参与、有效协同的数字经济治理新格局，形成治理合力，鼓励良性竞争，维护公平有效市场。加快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完善数字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预防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进一步明确平台企业主体责任和义务，推进行业服务标准建设和行业自律，保护平台从业人员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开展社会监督、媒体监督、公众监督，培育多元治理、协调发展新生态。鼓励建立争议在线解决机制和渠道，制定并公示争议解决规则。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动数字经济治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执法，畅通多元主体诉求表达、权益保障渠道，及时化解矛盾纠纷，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

专栏 11 多元协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1. 强化平台治理。科学界定平台责任与义务，引导平台经营者加强内部管理和安全保障，强化平台在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商品质量保障、食品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研究制定相关措施，有效防范潜在的技术、经济和社会风险。

2. 引导行业自律。积极支持和引导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数字经济治理，鼓励出台行业标准规范、自律公约，并依法依规参与纠纷处理，规范行业企业经营行为。

3. 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保护数字经济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和平台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展机会和创新活力，规范网络广告、价格标示、宣传促销等行为。

4. 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拓宽消费者和群众参与渠道，完善社会举报监督机制，推动主管部门、平台经营者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

九、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

(一) 增强网络安全防护能力。强化落实网络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的要求，确保重要系统和设施安全有序运行。加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跨领域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提升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威胁发现、应急指挥、协同处置和攻击溯源能力。提升网络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电信、金融、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重要行业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能力，支持开展常态化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支持网络安全保护技术和产品研发应用，推广使用安全可靠的信息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强化针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研究管理，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提供保

障。加快发展网络安全产业体系,促进拟态防御、数据加密等网络安全技术应用。加强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支持发展社会化网络安全服务。

(二)提升数据安全保障水平。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治理体系,研究完善行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研究推进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共享、销毁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数据使用者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依法依规加强政务数据安全保护,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和社会化利用的安全管理。依法依规做好网络安全审查、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等,有效防范国家安全风险。健全完善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推动提升重要设施设备的安全可靠水平,增强重点行业数据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保护,规范身份信息、隐私信息、生物特征信息的采集、传输和使用,加强对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能力。

(三)切实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防范各类风险叠加可能引发的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社会稳定问题。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原创性、引领性创新领域,避免低水平重复、同质化竞争、盲目跟风炒作等,支持可持续发展的业态和模式创新。坚持金融活动全部纳入金融监管,加强动态监测,规范数字金融有序创新,严防衍生业务风险。推动关键产品多元化供给,着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增强产业体系抗冲击能力。引导企业在法律合规、数据管理、新技术应用等领域完善自律机制,防范数字技术应用风险。健全失业保险、社会救助制度,完善灵活就业的工伤保险制度。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探索建立新业态企业劳动保障信用评价、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等制度。着力推动数字经济普惠共享发展,健全完善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等各类特殊群体的网络保护机制。

十、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

(一)加快贸易数字化发展。以数字化驱动贸易主体转型和贸易方式变革,营造贸易数字化良好环境。完善数字贸易促进政策,加强制度供给和法律保障。加大服务业开放力度,探索放宽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引进全球服务业跨国公司在华设立运营总部、研发设计中心、采购物流中心、结算中心,积极引进优质外资企业和创业团队,加强国际创新资源“引进来”。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和海南自由贸易港,针对跨境寄递物流、跨境支付和供应链管理等典型场景,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扎实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积极鼓励各业务环节探索创新,培育壮大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海外仓领军企业和优秀产业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链和生态圈。

(二)推动“数字丝绸之路”深入发展。加强统筹谋划,高质量推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中国—中东欧数字经济合作。围绕多双边经贸合作协定,构建贸易投资开放新格局,拓展与东盟、欧盟的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与非盟和非洲国家研究开展数字经济领域合作。统筹开展境外数字基础设施合作,结合当地需求和条件,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开展跨境光缆建设合作,保障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基于区块链的可信服务网络和应用支撑平台,为广泛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提供基础保障。推动数据存储、智能计算等新兴服务能力全球化发展。加大金融、物流、电子商务等领域的合作模式创新,支持我国数字经济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合作。

(三)积极构建良好国际合作环境。倡导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加强网络空间国际合作。加快研究制定符合我国国情的数字经济相关标准和治理规则。依托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开展数字经济标准国际协调和数字经济治理合作。积极借鉴国际规则和经验,围绕数据跨境流动、市场准入、反垄断、数字人民币、数据隐私保护等重大问题探索建立治理规则。深化政府间数字经济政策交流对话,建立多边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主动参与国际组织数字经济议题谈判,拓展前沿领域合作。构建商事协调、法律顾问、知识产权等专业化中介服务机制和公共服务平台,防范各类涉外经贸法律风险,为出海企业保驾护航。

十一、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协调机制, 加强形势研判, 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务实推进规划的贯彻实施。各地方要立足本地区实际, 健全工作推进协调机制, 增强发展数字经济本领, 推动数字经济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进一步加强对数字经济发展政策的解读与宣传, 深化数字经济理论和实践研究, 完善统计测度和评价体系。各部门要充分整合现有资源, 加强跨部门协调沟通, 有效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二)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 突破制约数字经济发展的短板与瓶颈, 建立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长效机制。拓展多元投融资渠道,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鼓励引导社会资本设立市场化运作的数字经济细分领域基金, 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经济企业进入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 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各类资金的统筹引导, 提升投资质量和效益。

(三) 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计划, 扩大优质数字资源供给, 鼓励公共数字资源更大范围向社会开放。推进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建设, 加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数字技术技能类人才培养, 深化数字经济领域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支持企业与院校共建一批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实验室、实习基地等, 发展订单制、现代学徒制等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制定实施数字技能提升专项培训计划, 提高老年人、残障人士等运用数字技术的能力, 切实解决老年人、残障人士面临的困难。提高公民网络文明素养, 强化数字社会道德规范。鼓励将数字经济领域人才纳入各类人才计划支持范围, 积极探索高效灵活的人才引进、培养、评价及激励政策。

(四) 实施试点示范。统筹推动数字经济试点示范, 完善创新资源高效配置机制, 构建引领性数字经济产业集聚高地。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趋势的改革举措, 采取有效方式和管用措施, 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和制度性成果。支持各地区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 综合采取产业、财政、科研、人才等政策手段, 不断完善与数字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政策法规体系、公共服务体系、产业生态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跨区域交流合作, 适时总结推广各类示范区经验, 加强标杆示范引领, 形成以点带面的良好局面。

(五) 强化监测评估。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实际, 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并推动落地。要加强对规划落实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成效分析, 抓好重大任务推进实施, 及时总结工作进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调查研究和督促指导, 适时组织开展评估, 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 分类考试工作的通知

教学厅函〔2021〕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教育招生考试机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是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技术技能人才选拔的重要渠道。近年来, 各地大力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 已初步形成了符合高等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评价方式。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

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着力选拔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现就进一步完善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高职院校分类考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全国职业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考试评价办法，为各类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样化入学方式。坚持职业教育类型定位，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优化招生院校专业结构。坚持科学选拔人才，遵循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进一步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坚持立德树人，完善录取机制，参考综合素质评价，引导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为学生发挥个性潜能提供多样化选择，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加强省级政府统筹，严格组织实施，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公平公正。

二、完善招生计划安排

1.保持分类考试主渠道。各地要坚持分类考试作为高职院校招生的主渠道，合理安排所属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规模，同时保留高职院校通过普通高考招生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扩大分类招考规模，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学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社会人员均可报考。要引导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结合自身实际理性报考，不得限制高职院校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比例。

2.优化招生院校专业结构。各地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技术技能人才的分析，编制本地职业教育专业布局和建设规划并分年度推进，与招生规划建立联动机制，加强高等职业教育资源统筹，综合考虑办学条件、人才培养、生源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参加分类考试的招生院校、专业及规模，重点安排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技术技能培养要求高和就业质量高的优质院校和专业招生，对限制淘汰类产业对应专业、办学

“过热”专业、国控类专业从严控制招生规模。

3.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招生规模。各地要进一步规范长学制技术技能人才贯通培养,在学前教育、护理、家政、养老、健康服务、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适度扩大中高职贯通招生规模,进一步优化招生专业结构,贯通专业以始读年龄小、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为主,结合专业特点,优化人才培养模式。

三、完善考试内容和形式

1.突出职业教育特点。高职院校分类考试采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其中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占比原则上不低于50%。分类考试一般应安排在每年春季举行。各地要加强省级统筹,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依据高职院校人才培养要求和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进一步完善分类考试内容,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完善文化素质考试。普通高中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使用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使用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招委会)统一组织或经省级招委会批准的少数优质高职院校组织的文化基础考试成绩,有条件的省份可使用中职学校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逐步建立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的文化素质省级统考制度,并根据《中职学校公共基础课课程标准》,统一制定文化基础考试的内容和标准。

3.完善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由省级招委会结合本地实际统筹组织实施,可采取省级统考、多校联考、高校校考等方式。普通高中毕业生报考分类考试的,参加省级招委会或高职院校组织的与报考专业相关的职业适应性测试。各地要完善职业适应性测试,进一步优化测试内容,甄别考生的职业性向,引导考生合理分流、健康成长。中职学校毕业生报考分类考试的,参加省级招委会或高职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职业技能考试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专业知识为基本依据,采用笔试考试,重点考察综合专业能力。技术技能测试以教育部发布的中职专业教学标准中核心技术技能为基本依据,以操作考试为主,充分体现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高职专业大类,针对不同生源群体,统一制定职业技能考评方案,明确考试方式、考试规范和评价标准,探索建立职业技能考试省级统考题库。鼓励职业技能校考相关

高职院校积极实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互认。鼓励有条件的省份，对相关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或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考生，报考相关专业可免予职业技能考试。

四、完善招生录取机制

1.完善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办法。对于普通高中毕业生，依据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职业适应性测试结果，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地要完善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职业适应性测试的成绩认定、折算等办法，指导高职院校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在招生中的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2.完善面向中职学校毕业生录取办法。对于中职学校毕业生，依据文化基础考试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地要进一步完善以职业技能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的招生办法，合理确定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比例。各地要推进建立和完善中职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并在招生录取中探索使用。

3.完善面向特殊群体的录取办法。对于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高素质农民等群体报考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按相关规定和公布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各地要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合做好相关群体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对于符合免试条件的技能拔尖人才，由相关高职院校按程序考核公示后予以免试录取。

五、完善监督管理办法

1.加强地方政府统筹管理。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以省级人民政府为主统筹管理。省级招委会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本地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和有关高职院校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总结已有工作经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2.健全多级监督管理体系。各地要严格执行高校考试招生政策规定，健全国家、地方、学校、社会多级监督的工作体系，加强对分类考试的宣传、报名、考试、录取等全过程监督管理。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畅通社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考生申诉和复核机制，及时回应处理各种问题。

3. 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各地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高校招生“十严禁”“30个不得”“八项基本要求”等规定，严厉打击虚假宣传、有偿招生、未批先招、超计划招生、买卖生源、委托中介机构招生等违规行为。对在高职院校分类考试中违规的考生、高校及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11月17日

教育部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是新时代新征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这是我们党在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代表大会。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是贯穿今年党和国家全局工作的主线，教育工作要聚焦这条主线，作出实质性的贡献。2022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转变观念、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守住底线，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确保教育领域始终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1. 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力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出台《直属机关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工作方案》，开展高校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汇聚形成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喜迎党的二十大浓厚氛围。巩固拓展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深入推进党的历史和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重大专项，深化“四史”教育。深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创性系统性学理化学科化研究阐释，启动实施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布局设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推进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

2.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政治要件，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部党组加强统筹协调，推进重大决策部署落地。持续开展直属机关“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分类指导推进直属机关党建高质量发展。构建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会同中央有关部门指导推动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健全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举办全国高校书记校长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实现全国公办本科高校书记校长全覆盖轮训。纵深推进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实施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计划、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计划、大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计划，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健全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调研推动《民办学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指导各地加快推进民办学校章程建设，推动党建有关要求进章程。进一步提高建议提案办理工作能力和效果。提高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组织干部离退休制度建立40周年纪念活动。推进新时代关工委建设。

3.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直属机关和高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指导高校筑牢“三微一端”等阵地。强化保密宣传教育。深化巩固校园安全专项整顿成效。优化教育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从严从紧科学精准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师生生命健康。

4.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持之以恒坚持严的主基调，压实管党治校政治责任。按照“当下改、长久立、系统治”要求，健全中央巡视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整改成果。抓好直属机关、直属高校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严格规范直属机关“三评一赛”，**清理规范直属单位对外合作，从严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加强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强化教育警示作用。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推进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健全巡视整改促进机制。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树立新风，推动形成严的氛围，优化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

5.深入**实施“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通过编写**辅导读本**等多种形式做好宣传解读。召开部署工作会议，推动各地将规划落实到本地区教育各领域、各层面、各环节。制定实施分工方案，强化年度工作计划和规划有效衔接。聚焦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深入实施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导向作用，改善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建立“十四五”规划纲要教育领域工程项目台账，逐项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定期跟踪调度。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评估。印发实施《关于构建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的指导意见》。重视教育科学研究，加强战略思考和系统谋划，开展有组织的重大教育科研。

6.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坚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例“不低于4%”，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两个只增不减”。加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保障，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坚持优化增效、补短扬长，新增教育投入更多用于薄弱环节，新增教育支出更多用于提高教师待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出台国家层面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推动地方提高并落实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补助标准，提高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指导各省（区、市）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保教费）、住宿费标准。推动各地严格落实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探索职业教育按专业大类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完善教育经费统计体系，加强财政教育投入和预算支出进度监测监督。完善教育行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全面加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加强精准资助，推进资助育人，全面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肃财经纪律。

7.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直属系统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以正职和优秀年轻干部为重点，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选优配强直属系统领导班子。加大统筹力度，积极推进干部交流，优化干部成长路径。做实做细管理监督，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强化关心关爱，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任务。深入推进直属高校人事制度改革。

二、加快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育人体系，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8.深入推进“双减”。继续把“双减”工作摆在突出位置、重中之重，巩固成果、健全机制、扫除盲点、提升水平、维护稳定、强化督导。完善部际专门协调机制，推动各地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指导培训机构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巩固学科类培训机构压减成果，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寒暑假指导各地开展常态巡查、坚决关停。加大对隐形变异培训查处力度，开展专项治理。规范培训收费行为，加强培训预收费监管。推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立法，加强执法力量，提升执法能力，抓好执法巡查。针对一些监管盲点，开展系统调研，指导各地规范管理。指导各地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区分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类别，抓紧明确主管部门，体现公益属性，实现常态化监管，防止出现新的野蛮生长。指导各地落实高中阶段学科类培训严格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的政策要求。建立全国校外教育培训专家委员会。组建校外培训社会监督员队伍，拓宽社会监督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管并广泛支持校外培训治理的良好氛围。进一步提高学校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和课堂教学水平，健全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拓宽课后服务资源渠道，开展课后服务精品课程资源推介。利用“双减”工作监测平台，持续跟踪监测相关指标数据。

9.全面推动学校思政课建设。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召开“大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实施“大思政课”建设方案。重点开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加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设立一批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建好高校思政课教学创新中心。研制普通高校本科专业类课程思政教学指南。统筹推进本硕博、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支持建设一批思政课一体化基地,研制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思政课建设的意见。会同中央宣传部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会,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提升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管理水平。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攻坚计划,“一校一策”推动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加强研修基地建设,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骨干教师研修班,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帮扶机制。分专业大类深入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建设,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和中职学校班主任能力比赛。继续开展各类示范培训,提高中小学德育队伍专业能力。

10.加强和改进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全面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深化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和“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健全“国家—省级—高校”三级网络思政体系运行机制。推进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实现对1000所左右高校有效覆盖。持续推动各地各高校落实高校辅导员配备需求,加强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提升精准赋能平台建设。开展“青春使命”“技能成才强国有我”“学习新思想做好接班人”“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系统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发挥“五老”优势,继续开展“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读书活动、“读懂中国”活动。

11.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践行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和体教融合改革发展行动计划,举办首届中国青少年足球联赛,筹备首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办好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和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夏季运动会。启动实施中国青少年健康教育行动计划,继续推进健康中国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强化高校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实现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比2021年下降0.5到1个百分点。实施全国健康学校和急救教育试点学校建设计划。完善大中小学相衔接的美育课程体系,强化美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美育浸润行动计划,建设一批美育名师工作室。举办全国第七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启动大中小学艺术展演改革。推进中考美育改革试点。推进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全面加强涉农高校耕读教育,推进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开展中小学生职业启蒙教育。指导中小学劳动教育实验区开展工作,持续开展大中小学劳动素养发展状况监测。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实施学生心理健康促进计划,做好科学识别、实时预警、专业咨询和妥善应对。

12.加快构建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总结《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年)》实施情况,督促指导地方和高校健全教材领导和工作机制。印发教材工作责任追究指导意见。印发修订后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启动各学科教材编修。完成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和数学等七科公共基础课程教材编审,于

2022年秋季学期投入使用。修订已出版相关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完成在编在审马工程重点教材。实施《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启动第一批新教材的编写、遴选、修订。推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编写。推进首批9种中国经学教材编写，启动中国新闻学、中国法学教材编写，加快建设一批原创性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教材。出台“十四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规划，遴选建设一批“十四五”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全面规范教材、教辅及课外读物进校园管理，严格教材审核把关，加强数字教材建设与管理。完善中小学地方课程管理制度。加强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成果宣传推广。遴选确定一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启动研制新时代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

13.加强学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以增进共同性为方向，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与中小学德育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紧密融合。进一步提高各类民族班专项计划精准度契合度。继续实施新疆班西藏班校园足球融合赛事。开展“组团式”援疆教育人才选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建设与管理。

14.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水平和质量。研制国家语言发展规划。落实《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指导普通话普及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省份实施“一地一策”。加强民族地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进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计划。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工程、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办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加强全球中文学习平台建设。加强高等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建设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发布《中小学生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实施《国家语委“十四五”科研规划》，推进语言文字人才队伍、科研机构、语言学学科建设。印发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文件。编制实施《国际中文教育发展规划（2021-2025年）》，完善国际中文教育标准体系。

三、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15.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出台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的意见，指导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召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验交流会。研制集团化办学指导意见。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和“公民同招”，指导各地完善学校划片政策。深入做好随迁子女就学工作。修订出台学籍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学籍管理。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总结推广第一批实验区成果，遴选建立第二批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持续推进基础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计划。充分发挥基础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教学改革作用。开展基础教育精品课遴选工作。建立利用社会资源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和课后服务的有效机制。

16.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研制教育系统乡村振兴指导性文件,贯穿打通县域基础教育、市域职业教育和省域高等教育,形成具有教育特色、发挥教育优势的乡村振兴工作法。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把乡村教育融入乡村建设行动,更好发挥农村中小学的教育中心、文化中心作用。扩大实施中小学银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八一爱民学校”援建,做好东部地区对口支援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普高工作。做好直属高校定点帮扶,培育一批精准帮扶典型项目和创新试验项目,探索在乡村振兴领域建立成果转化平台。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工作,落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大力推进食堂供餐。完善“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引导人才向艰苦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引导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主动对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百所乡村振兴人才培养优质校引领作用,助力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

17.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和特殊教育。实施“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推动各地以县为单位完善普惠性资源布局规划,加强城镇新增人口、流动人口集中地区和乡村幼儿园建设。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加大公办园教师核编补充力度,按同工同酬要求落实教师待遇。指导各地推进幼小衔接试点,全面提升保教质量。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建设,实施“十四五”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县中托管帮扶工程。加快推动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全面实施新课程新教材,以强化特色引领高中学校健康发展,严格落实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同步招生和属地招生政策。启动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提升,“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动特殊教育向两端延伸发展。加强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和校园无障碍环境建设,推进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资源教室建设。研制加强专门教育管理办法。

18.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实施“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推动就业创业工作提质增效。完善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制,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性、区域性、行业性大学生就业市场。引导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灵活就业,促进创新创业带动就业。健全毕业生基层就业支持体系,推动优化各类政策性岗位招考时间安排。建立健全就业育人支持体系,强化就业指导服务,打造一批就业指导名师、金课和优秀教材。实施宏志助航计划,重点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群体。推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改革,实施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配齐建强就业工作队伍。组织开展就业育人典型案例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人物总结宣传工作。

四、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能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坚强支撑

19.加快培养、引进国家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积极参与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着力集聚一批战略科学家、学术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印发《关于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的意见》,实施基础学科专业、课程、教材、实践条件等专项建设行动。积极探索拔尖创新

人才早期发现和选拔培养机制，加大强基计划实施力度，支持实施**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改革**。研制《关于加强碳达峰碳中和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启动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培养工程技术和国防科技人才。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高等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修订《“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管理办法》，实施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大力加强人才国际交流。

20.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强化有组织科研，坚持“四个面向”，组织大任务、建设大平台、组建大团队。主动与行业部门、地方政府和骨干企业对接，共同凝练科学技术问题，组织重大攻关任务。加快前沿科学中心、集成攻关大平台等重大平台的建设培育，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加快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布局，建设首批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和医药基础研究创新中心。**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组织高校与地方成立联合创新中心、与企业开展协同攻关**，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建设。支持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为首席科学家组织大团队，启动实施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和优秀青年团队项目。提升高校创新开放合作水平，支持高校牵头发起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工程。推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积累总结试点经验。优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结构体系。启动建设社科创新团队。发挥高校智库作用，提高咨政建言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加强科研伦理规范和监管，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21.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引导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培育一批优质中职学校。实施中职、高职办学条件达标工程。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整合优质高职资源设立一批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推动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实体化运作，支持校企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企业实践基地。印发新版专业简介和一批专业教学标准。推进实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加强实习管理。发展中国特色学徒制，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施先进制造业现场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加强**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领域人才培养**。积极推动**技能型社会建设**，大力营造国家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社会环境。

22.提升**高等教育服务创新发展能力**。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发布实施新一版学科专业目录及管理办法，发布首批急需学科专业引导发展清单及管理办法，**试点建设一批学科交叉中心**。实施新时代高等教育育人质量工程，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统筹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卓越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加强和改进科学教育、工程教育，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卓越工程师培养，推动高校和企业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培养过程，实行校企“双导师制”。打造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和专业特色学院**，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培育建设一批特色化高端医疗

装备工程实践创新教学中心，推进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布局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印发《关于加快新农科建设推进高等农林教育创新发展的意见》，研制《普通高等医学教育临床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规定》。加快紧缺领域新形态教学资源建设。规范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实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攻坚行动，打造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西三角”，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2.0，精准实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工作，深入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发挥四方联动机制作用，纵深推进部省共建工作。加强部部共建合作，启动省部共建2.0。建设一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中心，办好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泛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办好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深入实施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召开直属高校工作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组建第八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指导各地编制实施“十四五”时期高校设置规划，统筹开展高校设置工作与独立学院转设。合理确定高校办学规模和结构，加强高校异地办学等机构规范管理。

23.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扎根中国大地、瞄准世界一流，引导建设高校强化化学科重点建设，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实施一流学科培优行动和基础学科深化行动。按照基础研究、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的不同规律和需求标准，完善多元评价体系和常态化监测系统，逐步淡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身份色彩，选择具有鲜明特色和综合优势的建设高校赋予一定建设自主权，探索分类特色发展模式。开展教育部与各省（区、市）新一轮“双一流”重点共建，加大统筹协调，支持各高校“双一流”建设。

24.提高继续教育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规范发展高等继续教育，出台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校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加强对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规范管理，对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修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研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办学基本条件要求、校外教学点及社会助学活动管理办法。推进国家资历框架和国家学分银行研究与实践。制订自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推进自学考试内容和形式改革。推进国家开放大学创新发展，推动社区教育办学网络建设。持续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加快发展老年教育，加快推进国家老年大学筹建工作，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开展“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推介行动。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办好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五、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为教育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2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坚决推进“破五唯”，落实部门、部内、地方、高校工作清单，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加大对违反“十不得一严禁”行为监测和整改力度。出台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落实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普通高中办学质量评价指南。研制《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指南》《学生发展指导工作指南》。落实

哲学社科领域破除“唯论文”、正确认识和规范使用高校人才称号等文件，突出创新价值、能力、贡献的评价导向。组织开展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

26.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进**中考改革**、推动各省（区、市）全面推进招生录取综合改革，加快实现省级统一命题，继续组织开展中考命题评估。深化**高考综合改革**，稳妥启动第五批高考综合改革，指导有关省份因地制宜出台改革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深化考试内容改革，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内容体系，加强对考生关键能力的考查。深入实施**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着力选拔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严格规范高校艺术类专业、高水平运动队考试招生管理，进一步提高艺术体育人才选拔水平和质量。深入实施“高考、研考护航行动”，平稳有序做好高考、研考组织工作。

27.推动**区域教育创新发展**。深化“四点一线一面”，强化统筹，提升区域办学水平和服务创新能力。推进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重点推进首批疏解项目选址、经费支持。做好长三角教育现代化监测评估，发布长三角教育现代化指数。推动黄河流域九省区教育协同发展。积极落实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高等教育合作发展规划，支持高起点新机制创建高水平大学及办学合作。推动新时代教育服务东北振兴取得新成效。推进海南国际教育创新岛建设，推进境外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设立理工农医类学校。

28.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强化需求牵引，深化融合、创新赋能、应用驱动，积极发展“互联网+教育”，加快推进教育数字转型和智能升级。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建设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创新数字资源供给模式，丰富数字教育资源和服务供给，深化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应用，发挥**国家电视空中课堂频道**作用，探索大中小学智慧教室和智慧课堂建设，深化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改进课堂教学模式和学生评价方式**。建设国家教育治理公共服务平台和基础教育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提升数据治理、政务服务和协同监管能力。**强化数据挖掘和分析，构建基于数据的教育治理新模式**。指导推进**教育信息化新领域新模式试点示范**，深化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健全教育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工作。建立教育信息化产品和服务进校园审核制度。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障，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水平。

29.全面推进**依法治教**。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配合做好职业教育法、学前教育法、学位法、教师法审议，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修订，**推动终身学习法**、教育法典化立法研究，继续实施规章建设行动计划。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会同相关部门研制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指导意见，推动学校提升家庭教育指导能力，探索**在高校开设家庭教育选修课**。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编制教育部权责清单，强化文件合法性审查。进一步健全教育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机制，研制《教育行政执法与监督办法》。优化教育政务服务，推进“一网通办”和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建设。落实统计督查整改任务，深入推进教育统计现代化改革，加强统计数据治理，强化统计监督职能。推动高校章程修订，深入推进依法治校，抓好法律法规在学校的落实落地。落实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持续办好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和“宪法晨读”活动，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

30.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督导条例》修订，指导各地制定《教育督导问责实施办法》。继续把“双减”督导作为教育督导“一号工程”，加大督办、通报、约谈和问责力度。做好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继续把“双减”“两个只增不减”和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不低于”情况作为评价重点。稳步推进学前教育督导评估，启动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评估试点。召开全国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总结大会，认定一批“优质均衡”县（市、区）。做好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研究开展高中教育质量监测试点。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评估办法和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办法，启动第四轮职业院校评估。修订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办法，研制“十四五”期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计划，做好年度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工作。做好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建设，开展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工作，探索开展质量监测预警。支持专业机构做好本科专业认证。发布专业学位水平评估和学科评估结果，对评估结果较差的单位予以督导。研制高校评估归口管理办法，减轻高校负担。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加大高校评估整改督导复查力度。探索建设教育督导信息化平台。组织北京、上海、江苏、浙江做好 PISA2022 正式测试。

31.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持续深化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发挥民办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完善民办学校分类扶持、分类管理的政策举措，指导各地加快出台配套政策。积极稳慎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专项工作，加快优化义务教育结构，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研制民办学校举办者变更管理办法，维护教育公益属性，研制加强对民办学校全方位督导的指导文件，引导民办教育有序健康高质量发展。

32.推进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举办中外高级别人文交流机制会议，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高质量发展，加强同东盟职业教育、学历互认等合作，建立中国—东盟教育高官磋商机制，办好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举办国际性职业教育大会，主办金砖国家教育部长会议，建立金砖国家职业教育联盟和举办职业教育技能大赛，推进“鲁班工坊”建设。加强对欧高层次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做实做细与俄乌等国留学生交流，深化国际产学研用合作，开展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内地与港澳地区合作办学机构培养模式改革试点。深化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出国留学人员行前培训工作机制。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留学教育，改革中国政府奖学金招生培养机制，推进来华留学生国情教育教材和课程建设。发布实施《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试行）》，启用外籍教师综合信息服

务平台。推动和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履行教育管治主体责任，支持并推动内地优质基础教育资源赴香港举办内地课程学校，探索海峡两岸教育融合发展，巩固内地（大陆）与港澳台教育交流平台，完善港澳台学生培养管理工作。推进海外中国学校试点建设。深化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战略合作，推进上海合作组织框架下教育合作，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持续做好国际组织人才推送工作，探索开展围绕开放科学的国际合作，继续办好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会议、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等。

六、把教师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33.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持续推进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落实《关于完善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选树宣传教师典型，持续做好师德教育。做好首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总结推广，完成第二批创建。推进教师考核评价改革，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考察。开展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师德师风案件，通报师德违规典型案例，严格落实师德师风问题“黑名单”制度，探索建立师德违规案例指导制度。

34.全面夯实教师发展之基。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国家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验区，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部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实施中小学教师发展协同提质计划。统筹师范生培养和教师在职培训内容，加强对课程教材方面的培养和培训力度。加快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设立国家级示范培训项目。鼓励高水平综合性大学举办教师教育。

35.完善教师管理与待遇保障。完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政策。推动各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研究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办法，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加强工资待遇保障，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逐步提高乡村教师待遇，支持艰苦边远地区改善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深化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有序推进教师交流轮岗。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工作，严控进校园事项，督促各地落实已经出台的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继续实施“乡村优秀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开展2022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审。

关于印发《教育部教材局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材局函〔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教材局2022年工作要点》印送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教材局

2022年2月15日

教育部教材局 2022 年工作重点

2022 年,教材局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落实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树牢责任意识和阵地意识,加强工作统筹,强化教材监管,创新建设理念,重视应用实践,打造更多培根铸魂、启智增慧、适应时代要求的精品教材,在新起点上进一步开创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新局面。

一、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1.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进教材**。编制专项工作方案,组织教材编审专家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为重点,组织修订大中小学统编教材、国家课程教材,推动和指导各地各校系统修订相关教材,将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准确融入各级各类教材,充分体现中央新精神新部署新要求。

2.落实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推进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党的领导”相关内容进大中小学课程教材指南》等系列重大主题教育指南和纲要,加强对教材编写修订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提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的实际效果。

3.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进课程教材**。修订完善相关国家课程教材,加强对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相关教材读本建设的指导,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工作的创新理念和重大实践、视察地方和学校重要论述有机融入课程教材,让学生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脉络和实践要求。

4.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根据中央新精神和师生使用反馈,修订改进读本。完善读本使用保障体系,按照“一个教学设计、一个课堂实录、一个教师说课”的思路,继续组织开发读本配套学习资源,加强使用跟踪指导,进一步推动学好用好读本,充分发挥育人实效。

5.整体推进《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翻译工作。送审出版《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英语版,适时开展对外宣介工作,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教育发展的新思想新理念新观点。加快推进俄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等 4 个版本的翻译审核,完成翻译书稿。

二、系统规划部署教材建设高质量发展

6.研制新一轮教材建设规划。全面总结《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 年)》实施情况,面向“十四五”时期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制订新一轮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

7.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教材改革**。颁布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组织专题培训,加强宣传解读,引导教育系统准确理解把握新课程的改革理念、修

订重点,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教学减负提质。加强地方课程管理制度建设。依据新修订的义务教育课程标准,组织做好各学科教材编写(修订)工作。

8.实施《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育部重点教材建设推进方案》。印发实施《推进方案》,发布第一批重点教材建设目录。创新建设方式,采取国家直接编写、高校申报编写和现有教材遴选修订等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学者、学校、出版机构等各方面积极性。出台教材遴选办法、教材审核认定办法、教材出版准入标准和备案要求等配套措施。

三、着力编好用好精品教材

9.推进统一使用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三科统编教材使用工作方案,2022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起始年级统一使用教材。组织开展国家示范培训,建设网络学习资源,推动地方做好师资准备、教师培训、教研指导、教学安排、使用跟踪等教材使用基础性工作。

10.做好民族地区中小学三科统编教材使用保障。按照教学进度,完成三科统编教材民族地区专用教师用书义务教育后续册次、普通高中起始年级册次编写,开发民族地区初、高中语文衔接学习资源,开展统编教材巡讲和“种子”教师培训,加强日常教学观测指导,为民族地区使用三科统编教材提供精准化、常态化帮扶。

11.加快建设“中国系列”教材。组织各编写组加快推进首批9种、25本中国经济学教材编写,加强统筹协调和编写指导,强化学校主体责任。组织编写专家赴改革开放前沿、中西部地区开展国情调研。研究确定第二批中国经济学教材建设目录,加快构建中国经济学教材体系。组织研究论证中国新闻学、中国法学教材建设,明确建设重点、建设方式和实施安排,启动首批教材建设。

12.完成已规划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全部完成在编在审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核工作,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教育读本》《国家安全教育读本》试教试用,加快推进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及各学科重要论述摘编编写。继续做好马工程重点教材使用情况年报工作。

13.加强教材使用监测评价。指导教材编写、出版、使用等单位,建立健全教材使用研究、跟踪监测、培训指导、效果评价等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教材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先进经验成果交流推广,不断提高教材使用效果。

14.开展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宣传。分类编撰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获奖成果概览,组织开展教材建设先进典型宣传和经验交流,有效发挥获奖成果示范引领作用。

四、加强教材工作统筹协调

15.抓好全国教材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指导各省(区、市)、部属高校和省合建高校开好本地本校教材工作会议,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健全领导和工作机构,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实现国家、地方、学校联动并进。召开2022年度全国教材工作会议。

16.强化国家教材委办公室**统筹协调**职能。充分发挥国家教材委办公室作用，健全问题会商、联合调研、任务督办、检查抽查、信息通报等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沟通协调和调度督办，确保国家教材委各项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17.加强对高校教材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加强工作指导、督促和检查，强化**高校教材主体责任落实**。开展高校教材建设和管理队伍培训，分层分类对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教材编审人员、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等进行**集中培训**，**整体提高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五、强化各级各类教材监管

18.盯紧教材管理办法落地落实。持续开展大中小学教材系列管理办法落实情况跟踪调研，通报落实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建立工作督办单制度，督促指导各地和高校严格抓好落实、提高实施成效。

19.完善**教材管理配套**制度。修订《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办法》《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研究制定关于加强数字教材建设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材教辅、数字教材建设管理。

20.建立**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印发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建立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全链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教材违法违规问题追责问责力度。建立教材定期检查制度，开展教材质量随机抽查，形成教材问题通报反馈与处理的常态化机制。

六、打牢教材建设发展基础

21.加强教材审核专家队伍建设。筹备国家教材委专家学者委员和专家委员会换届工作，分学科组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马工程）专家委员会学科专家组。修订《国家教材委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审用工作细则》。加强国家教材委专家委员会秘书处建设，提升教材审核工作效能。

22.加强**教材基础研究**。开展首批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研究项目总结验收，遴选建设第二批基地。以国家教材建设重点研究基地为主要依托，围绕新时代人才培养要求和教材建设实际需要，部署开展**专题研究**，提升教材研究的针对性、实效性。

23.加快推进**教材管理信息化**。加强国家教材管理信息平台基础功能建设，完善教材审查管理、教材基础数据库、中小学教材选用管理和课外读物监测管理等系统，抓紧推进课程实施管理、教材使用监测和教材信息服务等系统建设。

24.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党建与业务发展深度融合。大力改进工作作风，严控会议和发文数量，更多走进基层、学校、师生和专家队伍，加强政策制定的调研论证，让教材工作进一步立足实际、对接需求、服务一线。

教育部关于公布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 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管理办法》（教职成〔2015〕10 号）要求，我部组织完成了 2022 年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相关工作，现将结果予以公布。

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我部汇总的 2022 年拟招生专业点共 63383 个，备案结果可在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网址：zyyxzy.moe.edu.cn）查询，专业名称、代码及修业年限以平台公布的为准。

我部共受理 2022 年拟新设国控专业点申请 409 个，经会同公安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设置 209 个，不同意设置 200 个，审批结果可在教育部政务服务管理平台（网址：gz.moe.gov.cn）查询。审批同意设置的国控专业将由我部导入全国职业院校专业设置管理与公共信息服务平台，自 2022 年起可以招生。

专业设置备案和审批结果已与全国普通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网上管理系统相衔接，各有关单位不得将未经备案或审批的专业点添加到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并安排招生。各地要加强对专业办学的监督和指导，特别是医学类和中医类国控专业设置当年招生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0 人。各地要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工作协同，严格按照本通知公布的结果指导开展招生录取等相关工作。

附件：[2022 年新设高职专科国控专业审批结果](#)

教育部

2022 年 1 月 25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 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国发〔202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

为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和完善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的养老服务体系,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健康养老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发展。“十三五”时期,在党和国家重大规划和政策意见引领下,我国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取得一系列新成就。一是老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完备。涉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不断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优待政策等不断细化,养老体系建设、运营、发展的标准和监管制度更加健全。二是多元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基本养老保险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得到提升。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明确了**两批共 49 个试点城市**,在**制度框架、政策标准、运行机制、管理办法**等方面作出探索。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健康保险快速发展。三是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下同)和设施从 11.6 万个增加到 32.9 万个,床位数从 672.7 万张增加到 821 万张。各级政府持续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加强特困人员养老保障,对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含失智,下同)老年人给予补贴,初步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迅速,机构养老服务稳步推进,普惠养老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四是健康支撑体系不断健全。老年人健康水平持续提升,2020 年人均预期寿命提高至 77.9 岁,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获得健康管理服务。医养结合服务有序发展,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高,2020 年全国两证齐全(具备医疗卫生机构资质,并进行养老机构备案)的医养结合机构 5857 家,床位数达到 158 万张。五是老龄事业和产业加快发展。**老年教育机构持续增加**,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不断丰富,更多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治理、文教卫生等活动。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积极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持续加强。老年用品制造业和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科技化水平显著提升,**教育培训、文化娱乐、健康养生、旅居养老等融合发展的新业态不断涌现**。

“十四五”时期,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党中央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作了专门部署。人口老龄化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我国具备坚实的物质基础、充足的人力资本、历史悠久的孝道文化,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解决好这一重大课题。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老年人口规模大,老龄化速度快,**老年人需求结构正在从生存型向发展型转变**,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主要体现在农村养老服务水平不高、居家社区养老和优质普惠服务供给不足、**专业人才特别是护理人员短缺**、科技创新和产品支撑有待加强、事业产业协同发展尚需提升等方面,建设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的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日益凸显,任务更加艰巨繁重。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

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加快完善社会保障、养老服务、健康支撑体系为重点，把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化改革、综合施策，加大制度创新、政策供给、财政投入力度，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幸福晚年。

（二）基本原则。

——**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坚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坚持满足老年人需求和解决人口老龄化问题相结合，统筹把握老年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老年期与全生命周期、老龄政策与公共政策的关系，系统整体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以人为本，顺应趋势**。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老年人在社会保障、养老、医疗等民生问题上的“急难愁盼”，加快建设符合中国国情、顺应人口老龄化趋势的保障和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发展质量，确保始终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兜好底线，广泛普惠**。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保基本兜底线职能，促进资源均衡配置，确保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到位。大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性，为人民群众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

——**改革创新，扩大供给**。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服务业多业态深度融合发展，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大力发展银发经济，推动老龄事业与产业、基本公共服务与多样化服务协调发展，努力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多方参与，共建共享**。坚持政府、社会、家庭、个人共同参与、各尽其责，弘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巩固家庭养老的基础地位，打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老年人树立主动健康和终身发展理念，鼓励老年人积极面对老年生活，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充分发挥作用。

（三）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老龄事业和产业有效协同、高质量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和健康支撑体系加快健全，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格局初步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

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覆盖城乡、惠及全民、均衡合理、优质高效的养老服务供给进一步扩大，家庭养老照护能力有效增强，兜底养老服务更加健全，普惠养老服务资源持续扩大，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优质规范发展。

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老年健康服务资源供给不断增加，配置更加合理，人才队伍不断扩大。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积极开展。老年人健康水平不断提升，健康需求得到更好满足。

为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老年人教育培训**、文化旅游、健身休闲、金融支持等服务不断丰富，围绕老年人衣食住行、康复护理的老年用品产业不断壮大，科技创新能力明显增强，**智能化产品和服务惠及更多老年人**。

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行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更加有力，从业人员规模和能力不断提升，养老服务综合监管、长期护理保险等制度更加健全。

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全面推进，敬老爱老助老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社会参与程度不断提高。老年人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困难得到有效解决，广大老年人更好地适应并融入智慧社会。

专栏1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指 标	2025 年目标值

1. 养老服务床位总量	达到 900 万张以上
2. 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	达到 100%
3. 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达到 100%
4.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达到 55%
5.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	达到 60%以上
6. 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招生规模	明显增长
7. 每千名老年人配备社会工作者人数	保持 1 人以上
8. 老年大学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至少 1 所
9. “敬老月”活动覆盖面	每个县（市、区、旗）每年开展 1 次

三、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

（四）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体系。不断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尽快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落实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适时适度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大力发展企业年金、职业年金，提高企业年金覆盖率，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完善基本医保政策，逐步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将更多慢性病用药纳入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

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构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协同促进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设。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群起步，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探索建立互助共济、责任共担的多渠道筹资机制，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职工筹资以单位和个人缴费为主，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水平相适应的筹资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合理确定待遇保障范围和基金支付水平。制定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建立并完善长期护理保险需求认定、等级评定等标准体系和管理办法，明确长期护理保险基本保障项目。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健全长期护理保险经办服务体系。

完善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相应社会救助范围，予以救助。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并建立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地方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五）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统筹现有的老年人能力、健康、残疾、照护等相关评估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统一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国范围内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作为接受养老服务等的依据。研究制定可满足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需要的国家标准，提供统一、规范和可操作的评估工具。推动培育一批综合评估机构，加强能力建设和规范管理。

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服务。各地要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出台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养老保障、生活照料、康复照护、社会救助等适宜服务。清单要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和支出责任，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进行动态调整。

（六）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

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各地要根据特困老年人规模确定公办养老机构床位总量下限，做好规划建设和保运转等工作。在满足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公办养老机构重点为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以下统称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管理制度，明确老年人入住条件和排序原则。引导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养老机构优先接收

特殊困难老年人、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鼓励地方探索解决无监护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难的问题。

提升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加大现有公办养老机构改造力度，提升失能老年人照护能力，增设失智老年人照护专区，在满足政策保障对象入住需求的基础上优先安排失能老年人入住。支持 1000 个左右公办养老机构增加护理型床位。针对公共卫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设隔离功能，改造消防设施，配备必要的物资和设备，加强人员应急知识培训，提升公办养老机构应急保障能力。发挥公办养老机构作用，辐射带动周边各类养老机构完善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等机制。

专栏 2 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

提升覆盖能力达标率。新建和升级改造设区的市级公办养老机构。县级、乡镇级重点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设，改造升级护理型床位，开辟失能老年人照护单元，到 2025 年，县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建有率达到 100%。

提升服务质量安全达标率。加强公办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使其符合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依据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等标准，评定为一级至二级服务等级的乡镇级公办养老机构、评定为二级至三级服务等级的县级公办养老机构建有率均达到 80% 以上。

提升入住率。改善公办养老机构服务，优化供给结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率明显提升，用好用足现有资源。

（七）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通过支持县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改造、将具备条件的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扩建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综合利用残疾人托养服务设施等方式，因地制宜实现农村有意愿的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以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为依托，构建农村互助式养老服务网络。支持乡镇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增加养老服务指导功能，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至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和居家老年人。对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原地改造升级项目，不需要调整规划用途，不额外占用建设指标。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水平。以行政村为单位，依托村民自治组织和邻里互助力量，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义务，提供必要的援助服务，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安全问题。

四、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

（八）建设普惠养老服务网络。

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深化“十三五”时期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改革成果，培育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集中管理运营和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家庭养老床位，将服务延伸至家庭。支持物业企业发挥贴近住户的优势，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在乡镇（街道）层面，建设具备全日托养、日间照料、上门服务、供需对接、资源统筹等功能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乡镇（街道）层面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有率达到 60%，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功能互补，共同构建“一刻钟”居家养老服务圈。

支持建设专业化养老机构。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机构，推动其在长期照护服务标准规范完善、专业人才培养储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支持养老机构针对失智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提供专业照护服务。引导养老机构立足自身定位，合理延伸服务范围，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一体化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新建护理型养老服务设施和照护服务能力改造提升项目。引导地方对普通型床位和护理型床位实行差异化补助，到 2025 年，全国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到 55%。完善对护理型床位的认定办法，尽快建立长期照护服务的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规范。

积极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委托经营机制，改革以价格为主的筛选标准，综合考虑从业信誉、服务水平、可持续性质量指标。引进养老服务领域专业能

力较强的运营机构早期介入、全程参与委托经营的养老机构项目工程建设，支持规模化、**连锁化运营**。探索将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国有养老服务企业或拓展为连锁服务机构。探索建立城市养老服务联合体，“以上带下”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九）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各地要严格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1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地区可结合实际适当上调标准。加强常态化督查，确保新建居住区与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治理，全面清查 2014 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情况，定期进行全国通报，2025 年前完成整改。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中，统筹推进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通过补建、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支持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开辟空间用于养老服务。支持养老机构利用配套设施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具备条件的可重点开展失能老年人全日托养服务，无偿或低偿使用配套设施的，应当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鼓励地方探索对相邻居住区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资源整合、统筹利用，统一管理运营。定期组织开展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使用状况检查，对于未按养老服务用途使用的配套设施产权方，支持地方探索依法实施合理的经济处罚方式。

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综合运用规划、土地、住房、财政、投资、融资、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各类主体提供普惠养老服务，扩大供给，提高质量，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完善市场原则下的普惠价格形成机制，“十四五”期间，各地要结合实际，综合考虑企业建设运营成本、政策支持情况、消费者承受能力等因素，推动普惠养老服务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价格水平显著低于当地同等服务水平的市场化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普惠养老专项行动，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引导地方**政府制定支持性“政策包”**，带动**企业提供普惠型“服务包”**，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养老服务机构。

加大国有经济对普惠养老的支持。建立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供给的补短板机制，强化中央国有经济在养老服务领域有效供给，加强地方国有经济在养老基础设施领域布局。引导地方国有资本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对主要承担养老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重点考核服务质量、成本控制、运营效率等情况。

五、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十）构建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

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网络。综合利用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闲置房屋等资源，打造一批食材可溯、安全卫生、价格公道的标准化社区老年食堂（助餐服务点）。重点补齐农村、远郊等助餐服务短板，支持当地养老服务机构、餐饮场所等增加助餐功能，推广邻里互助的助餐模式。丰富和创新助餐服务提供机制，因地制宜采取中央厨房、社区食堂、流动餐车等形式，降低运营成本，便利老年人就餐。

支持高质量多元化供餐。围绕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就餐需求，鼓励助餐机构开发餐饮产品、丰富菜色品种、合理营养膳食。建立助餐服务合理回报机制，由经营者根据实际服务成本和适度利润水平确定收费标准，引导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助餐服务。引导外卖平台等市场主体参与助餐配送。推动助餐机构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十一）开展助浴助洁和巡访关爱服务。

发展老年人助浴服务。支持社区助浴点、流动助浴车、入户助浴等多种业态发展，培育一批**专业化、连锁化助浴机构**。研究制定老年人助浴服务相关标准规范，加强养老护理员助浴技能培训。支持助浴服务相关产品研发，推广应用经济实用型产品。鼓励助浴机构投保相关保险，提高风险保障程度。

引导助洁服务覆盖更多老年人。支持家政企业开发被褥清洗、收纳整理、消毒除尘等适合老年人需求的保洁服务产品。引导物业企业将保洁服务范围由公共区域向老年人家

庭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服务。

加强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建立居家养老巡访关爱服务制度，实行普遍巡访和重点巡访相结合，采取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多种形式，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手段，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通过“社工+邻里+志愿者+医生”相结合的方式，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身心关爱服务。

（十二）加快发展生活性为老服务业。

提高老年人生活服务可及性。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引导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广泛对接老年人需求，提供就近就便消费服务。组织和引导物业企业、零售服务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拓展为老服务功能，提供生活用品代购、餐饮外卖、家政预约、代收代缴、挂号取药、**精神慰藉等服务。**

培育老年人生活服务新业态。推动“互联网+养老服务”发展，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精准对接为老服务需求，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平台化展示，提供“菜单式”就近便捷为老服务，鼓励“子女网上下单、老人体验服务”。培育城市级综合信息平台 and 行业垂直信息平台。引导有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创新服务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开发面向老年人各种活动场景的监测提醒功能，利用大数据方便老年人的居家出行、健康管理和应急处置。

六、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

（十三）加强老年健康教育和预防保健。

完善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开发老年健康教育科普教材，通过老年健康宣传周等多种活动，利用多种传播媒介普及健康知识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做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老年人群重大传染病的早期筛查、干预，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阿尔茨海默病、帕金森病等神经退行性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工程。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的早期筛查、干预及分类指导，开展老年口腔健康、老年营养改善、老年痴呆防治和心理关爱行动。推动老年健康领域科研成果转化，遴选推广一批老年健康适宜技术，提高基层的老年健康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老年病、慢性病防治等方面的优势和作用。

（十四）发展老年医疗、康复护理和安宁疗护服务。

增强医疗卫生机构为老服务能力。加强国家老年医学中心建设，布局若干区域老年医疗中心。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院、康复医院。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老年综合征管理，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模式向多病共治模式转变。加快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推动医疗服务向居家社区延伸。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上门服务费可由公立医疗机构自主确定。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社区护理站。积极开展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服务。

开展安宁疗护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充分知情、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推动安宁疗护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社区和居家安宁疗护服务发展，建立机构、社区和居家相衔接的安宁疗护服务机制。加强对社会公众的生命教育。

专栏3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行动

老年健康促进工程。监测老年人健康素养状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教育活动。将老年心理关爱行动覆盖至所有县（市、区、旗）。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实施老年口腔健康行动和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实施老年痴呆防治行动，提升老年痴呆防治水平。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构建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加强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以及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安宁疗护机构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护理院（中心、站）。在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每个县（市、区、旗）至少设立1个安宁疗护病区，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安宁疗护病床。

（十五）深入推进医养结合。

丰富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大型或主要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医联体管理，根据服务老年人的特点，合理核定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医保限额。推动养老机构与周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做实合作机制和内容。到2025年，养老机构普遍具备医养结合能力（能够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或与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签约合作）。

增加医养结合服务供给。实施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支持优抚医院、光荣院转型，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与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毗邻建设，采取多种有效方式实现资源整合、服务衔接。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健全医养结合标准规范体系。推动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数据共享，完善医养结合信息管理系统。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护理服务”、“互联网+康复服务”，发展面向居家、社区和机构的智慧医养结合服务。

专栏4 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

社区医养结合能力提升行动。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利用现有资源改建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医养结合示范行动。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医养结合人才能力提升培训。组织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省（自治区、直辖市）、示范县（市、区、旗）和示范机构创建活动。

（十六）强化老年人疫情防控。

制定老年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和指南，分类完善居家、社区和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疫情防控措施。在疫情应急处置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的作用，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就医帮助、生活照顾、心理慰藉等服务。加强养老机构疫情防控制度和能力建设。

七、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十七）发展壮大老年用品产业。

加强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大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重点开发适老化家电、家具、洗浴装置、坐便器、厨房用品等日用品以及智能轮椅、生物力学拐杖等辅助产品，推广易于抓握的扶手等支撑装置以及地面防滑产品、无障碍产品，发展老年益智类玩具、乐器等休闲陪护产品。针对机构养老、日间托养、上门护理等需求，重点开发清洁卫生、饮食起居、生活护理等方面产品，提升成人尿裤、护理垫、溃疡康复用品等产品的适老性能，发展辅助搬运、翻身、巡检等机器人。发展老年人监护、防走失定位等产品。

促进优质产品应用推广。制修订一批关键急需的老年用品和服务技术标准，促进质量提升，规范市场秩序，引导消费者正确选择和使用。建立老年用品产品目录，适时进行评估并动态调整。对自主研发、技术领先、市场认可的产品，优先纳入升级和创新消费品指南。在有条件的街道、社区，发展嵌入式康复辅助器具销售和租赁网点，提供用品展示、预约使用、指导教学、售后维修、回收利用等服务。

鼓励发展产业集群。鼓励国内外多方共建特色养老产业合作园区，加强市场、规则、标准方面的软联通，打造制造业创新示范高地。优先培育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产业集群，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推动我国相关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专栏5 规划布局一批银发经济重点发展区域

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等区域，规划布局10个左右高水平的银发经济产业园区。支持北京、天津、上海、海南、重庆在开展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推进国际性、跨区域合作。结合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评选，在全国打造一批银发经济标杆城市，推进在服务业融合发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技术新业态培育方面的探索创新。建立区域老年用品市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举办老年用品博览会、展销会。

（十八）促进老年用品科技化、智能化升级。

强化老年用品的科技支撑。加快推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第五代移动通信(5G)等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在老年用品领域的深度应用。支持智能交互、智能操作、多机协作等关键技术研发，提升康复辅助器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日用辅助用品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机构等多场景的试点试用。

加强老年科技的成果转化。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老年用品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服务创新及应用推广，促进产业创新。支持在老年用品领域培育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和关键共性技术产业化。加强老年用品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依法保护相关专利、商标和商誉等合法权益。

发展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加快人工智能、脑科学、虚拟现实、可穿戴等新技术在健康促进类康复辅助器具中的集成应用。发展外骨骼康复训练、认知障碍评估和训练、沟通训练、失禁康复训练、运动肌力和平衡训练、老年能力评估和日常活动训练等康复辅助器具。发展用药和护理提醒、呼吸辅助器具、睡眠障碍干预以及其他健康监测检测设备。

推广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针对老年人康复训练、行为辅助、健康理疗和安全监护等需求，加大智能假肢、机器人等产品应用力度。开展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建设，建设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创业支撑平台，建立一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生态孵化器、加速器。编制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推广目录，完善服务流程规范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智慧健康养老规范化、标准化发展。

专栏6 老年用品研发制造应用重大科技攻关

结合“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专项的实施，加强对高龄老年人机能增强和照护、失能老年人用品等的研发。围绕神经系统损伤、损伤后脑认知功能障碍、瘫痪助行等康复治疗需求，突破脑机交互等技术，开发用于不同损伤康复的辅助机器人系列产品，实施智能服务机器人发展行动计划。研发穿戴式动态心电监测设备和其他生理参数检测设备，发展便携式健康监测设备、自助式健康检测设备健康监测产品，开发新型信号采集芯片和智能数字医疗终端。

（十九）有序发展老年人普惠金融服务。

促进和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商业养老保险和适合老年人的健康保险，引导全社会树立全生命周期的保险理念。引导商业保险机构加快研究开发适合居家护理、社区护理、机构护理等多样化护理需求的产品。研究建立寿险赔付责任与护理支付责任转换机制，支持被保险人在失能时提前获得保险金给付，用于护理费用支出。支持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发展。积极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支付、储蓄、理财、信托、保险、公募基金等养老金融产品，

研究完善金融等配套政策支持。加强涉老金融市场的风险管理，严禁金融机构误导老年人开展风险投资。

八、践行积极老龄观

（二十）创新发展老年教育。

加快发展城乡社区老年教育，支持各类有条件的学校举办老年大学（学校）、参与老年教育。鼓励养教结合创新实践，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学习点。发挥社区教育办学网络的作用，办好家门口的老年教育。依托国家开放大学筹建国家老年大学，搭建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开放大学举办“老年开放大学”，鼓励老年教育机构开展在线老年教育。创新机制，推动部门、行业企业、高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开放办学。

（二十一）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

加强老年人就业服务。鼓励各地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有劳动意愿的老年人提供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障老年人劳动就业权益和创业权益。支持老年人依法依规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按照单位按需聘请、个人自愿劳动原则，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合理延长工作年限。

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在全社会倡导积极老龄观，引导老年人根据自身情况，积极参与家庭、社区和社会发展。积极开展“银龄行动”，支持老年人参与文明实践、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科教文卫等事业。建设高层次老年人才智库，在调查研究、咨询建言等方面发挥作用。鼓励和引导老年人在城乡社区建立基层老年协会等基层老年社会组织，搭建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平台。指导和促进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专栏7 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行动

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加强基层老年协会党建工作，改善基层老年协会活动设施和条件，加强骨干培训和活动指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社会工作者、社会组织等对基层老年协会进行培育孵化，打造一批规范化、专业化基层老年协会。做好基层老年协会的登记（备案）工作，推动各地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监管措施，加强规范管理。

（二十二）丰富老年人文体休闲生活。

扩大老年文化服务供给。改扩建或新建一批老年公共文体活动场所，支持通过公建民营、委托经营、购买服务等方式提高运营效率。鼓励编辑出版适合老年人的大字本图书，加强弘扬孝亲敬老美德的艺术作品创作，在广播电视和互联网播放平台增加播出，推出养老相关公益广告。搭建老年文化交流展示平台，支持老年文化团体和演出队伍登上乡村、社区舞台。鼓励和支持电影院、剧场等经营性文化娱乐场所增加面向老年人的优惠时段。

支持老年人参与体育健身。在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公共体育设施布局中充分考虑老年人健身需求，加强配套运动场所和设施的规划建设。鼓励开发适合老年人的体育健身项目，搭建平台组织相关赛事和锻炼展示活动。发布老年人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根据差异化的身体素质推荐适合的运动项目和锻炼强度，推广中国传统保健体育运动。鼓励建立老年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指导和帮助老年人科学开展各类体育健身项目。营造良好的体育健身消费环境，鼓励推出适合老年人的体育服装、锻炼器材等产品以及健身指导、竞赛参与等服务。

促进养老和旅游融合发展。引导各类旅游景区、度假区加强适老化建设和改造，建设康养旅游基地。鼓励企业开发老年特色旅游产品，拓展老年医疗旅游、老年观光旅游、老年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支持社会力量建设旅居养老旅游服务设施，结合各地自然禀赋，形成季节性地方推介目录，加强跨区域对接联动，打造旅居养老旅游市场。以健康状况取代年龄约束，修改完善相关规定。

九、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

（二十三）传承弘扬家庭孝亲敬老传统美德。

巩固和增强家庭养老功能。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弘扬“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建立常态化指导监督机制，督促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防止欺老虐老弃老问题发生，将有能力赡养而拒不赡养老年人的违法行为纳入个人社会信用记录。支持地方制定具体措施，推动解决无监护人的特殊困难老年人监护保障问题。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将家庭照护者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等范围，支持有关机构、行业协会开发公益课程并利用互联网平台等免费开放，依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提供指导，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配备辅助器具和防走失装置等设施设备。探索设立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探索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喘息服务”。

专栏 8 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工程

每年在重阳节当月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敬老月”活动，广泛组织动员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家庭个人，以走访慰问、权益维护、文化活动、志愿服务、主题宣传等多种方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献爱心。

每年举办一次中华孝亲敬老文化传承和创新大会。持续开展全国“敬老文明号”创建和全国敬老爱老助老模范人物评选，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社会氛围。

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人口老龄化国情意识，推动形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广泛共识。

（二十四）推进公共环境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提升社区和家庭适老化水平。有序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小区路面平整、出入口和通道无障碍改造、地面防滑处理等，在楼梯沿墙加装扶手，在楼层间安装挂壁式休息椅等，做好应急避险等安全防护。有条件的小区可建设凉亭、休闲座椅等。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的适老化改造。推动将适老化标准融入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经济困难的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

推动公共场所适老化改造。大力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适老化改造力度，在机场、火车站、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等公共场所为老年人设置专席以及绿色通道，加强对坡道、电梯、扶手等的改造，全面发展适老型智能交通体系，提供便捷舒适的老年人出行环境。推动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环境适老化改造。

（二十五）建设兼顾老年人需求的智慧社会。

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对医疗、社保、民政、金融、电信、邮政、出入境、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设置必要的线下办事渠道并向基层延伸。公共服务场所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名额。加强身份证信息归集和数据互联互通，在更多领域推广“一证通行”。定期开展拒收现金专项治理。

推进智能化服务适应老年人需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数据共享，优化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让老年人办事少跑腿。持续推进互联网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适老化改造，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语音辅助等功能，鼓励企业提供相关应用的“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将无障碍改造纳入日常更新维护。支持终端设备制造商、应用产品提供商、养老服务机构联动，促进上下游功能衔接。以市场力量为主体推动出台一批智能技术适老化改造标准。组织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引导老年人了解新事物、体验新科技、运用新技术。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长效解决“数字鸿沟”难题。发挥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总结各地创新经验和举措,及时推广并适时形成政策文件。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对各地公共服务适老化程度进行评价,相关结果纳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综合评估。

专栏9 智慧助老行动

在全国城乡社区普遍开展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研究编制一批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教育培训教材,鼓励老年人家庭成员、相关社会组织加强对老年人的培训。遴选培育一批智慧助老志愿服务团队,为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提供志愿培训和服务。加强智慧助老公益宣传,营造帮助老年人解决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良好氛围。

(二十六) 培育敬老爱老助老社会风尚。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健全老年人权益保障机制,加强老龄法治建设,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鼓励各地争创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开展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活动,将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情况纳入文明城市评选的重要内容。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鼓励各地推广与当地文化风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敬老爱老优待服务和活动。

积极发挥多方合力。建立健全为老志愿服务项目库,鼓励机构开发志愿服务项目,支持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参与,引导在校生志愿服务和暑期实践、相关专业学生社会实习、社会爱心人士志愿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精神慰藉、法律援助等需求有效对接。围绕关爱老年人开展慈善募捐、慈善信托等慈善活动,依法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扶持和监管。

十、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

(二十七) 推动有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

加大改革力度。按照“脱钩是原则、保留是例外”的要求,推动党政机关等所属培训疗养机构撤销或脱钩,资产统一划转至负责接收的国有企业,整合资源、统筹规划、整体转型。坚持“应改尽改、能转则转”的原则,推动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主要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不得以养老名义经营其他业务。各地要建立绿色通道,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积极协调解决培训疗养机构转型问题。

强化示范引领。将培训疗养机构数量较多、分布集中的北京、大连、青岛、深圳、成都、杭州、秦皇岛、苏州、扬州、九江等确定为重点联系城市,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培训疗养机构转型,打造一批转型优质项目,纳入普惠养老专项行动,争取在2022年年底前基本投入运营。制定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规划,建设北戴河地区培训疗养机构转型发展养老服务集中示范区。

(二十八) 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

科学规划布局新增用地。根据人口结构现状和老龄化发展趋势,因地制宜提出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的规模、标准和布局。科学编制供地计划,分阶段供应规划确定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并落实到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到应保尽保。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优先予以安排。制定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土地政策,以多种方式供应养老服务设施用地。

优化存量设施利用机制。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存量场所改建养老服务设施,进一步简化和优化存量土地用途的变更程序。利用存量商业服务用地开展养老服务的,允许按照适老化设计要求适当放宽户均面积、租赁期限等土地和规划要求。养老服务机构所使用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且不改变用地主体的条件下适用过渡期政策,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研究制定过渡期后顺畅接续的政策措施,稳定养老服务机构预期。出台支持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的实施细则和工作指引,由养老服务机构与村集体约定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方案。

(二十九) 强化财政资金和金融保障。

强化支持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的资金保障。适应今后一段时期老龄事业发展的资金需求,完善老龄事业发展财政投入政策和多渠道筹资机制,继续加大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力度。民政部本级和地方各级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要加大倾斜力度,自2022年起将不低于55%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在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同步考虑运营问题,确保后续发展可持续。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可操作的运营补贴等激励政策,引导各类养老服务机构优先接收特殊困难老年人,鼓励对接收外地老年人的机构同等适用相应补贴政策。

推动税费优惠举措落地。落实落细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享受居民价格政策,不得以土地、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因难以计量等操作性原因无法执行的,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予以解决。

拓宽金融支持养老服务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差异化信贷支持,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合理融资需求。鼓励探索以应收账款、动产、知识产权、股权等抵质押贷款,满足养老服务机构多样化融资需求。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审慎有序探索养老服务领域资产证券化,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投资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相关责任险及机构运营相关保险。

(三十)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激励政策。完善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质量评价等政策,鼓励聘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推动行业专业化发展。完善养老护理员薪酬待遇和社会保险政策。建立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业绩贡献的工资分配机制,科学评价技能水平和业绩贡献,强化技能价值激励导向,促进养老护理员工资合理增长。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持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从事养老服务业,引导其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规定获得补贴。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和为老志愿服务激励褒扬机制。通过职业技能大赛等途径加大社会宣传,支持地方探索将行业紧缺、高技能的养老服务从业者纳入人才目录、积分落户、市民待遇等政策范围加以优待。

拓宽人才培养途径。优化养老服务专业设置,结合行业发展新业态,动态调整增设相关专业并完善教学标准体系,引导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等加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力度。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大力推进养老领域产教融合,培育一批产教融合型养老企业,支持院校和优质机构共建合办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探索将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发展成实习实训点。大力发展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医养生学相关专业本科教育。引导有条件的高校开设老年学、老年医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老年社会学、老年营养学、老年服务与管理、老年社会工作等课程,鼓励高校自主培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相关领域的高水平人才,加大新技术新应用新业态的引才用人力度,为智慧健康养老、老龄科研、适老化产品研发制造等领域培养引进和储备专业人才。落实医师区域注册制度,鼓励医务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执业。在养老机构举办的医疗机构中工作的医务人员,可参照执行基层医务人员相关激励政策。

专栏 10 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养老服务人才队伍扩容。积极增设养老服务相关本科专业,支持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增设老年学、养老服务管理等专业。动态调整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支持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扩大养老服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模。

老年医学人才队伍培养。对全国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的1万名骨干医护人员、国家安宁疗护试点市(区)从事安宁疗护工作的5000名骨干医护人员,开展诊疗知识和技能培训。加强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老年医学领域研究生临床能力培养。在基层医疗卫生人员招聘、使用和培养等方面向医养结合机构倾斜,鼓励医养结合机构为有关院校提供学生实习岗位。将老年医学、护理、康复等医学人才纳入卫生健康紧缺人才培养。开展相关人才培训,提升医养结合服务

能力,依托现有资源设立一批医养结合培训基地。

为老服务人才队伍提质。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中加大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的支持力度,引领带动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整体提升。完善和发布一批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教学标准。加强养老服务领域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建设,遴选一批优秀课程和教材,持续推动职业院校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积极稳妥推进1+X证书制度,推进老年照护等职业技能等级培训及考核工作。

十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十一) 加强市场主体行为监管。

落实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度,备案申请人书面承诺养老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开展活动,书面承诺向社会公开,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督促养老服务机构落实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除本机构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的能力和水平。

加强市场秩序监管。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未经登记登记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无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加大依法打击查处力度。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指导养老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

(三十二) 引领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协同监管,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负担。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行为监管,严防欺老虐老行为。利用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手段,创新开展智能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养老服务+信用”机制,充分运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建立覆盖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体系。

优化养老服务营商环境。完善养老机构备案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实施并联服务,明确办理时限,推进“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制定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健全“好差评制度”,持续改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进要素市场制度建设,实现要素价格市场决定、流动自主有序、配置高效公平。

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领域标准的制修订,研究制定一批与国际接轨、体现中国特色、适应服务管理需要的养老服务标准。加快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质量标准、等级评定与认证体系,推动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国家标准实施,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养老服务质量认证。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制定养老服务相关地方标准,鼓励社会组织自主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要求的养老服务相关团体标准。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领域国际标准化活动。支持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和机构开展标准化管理。

(三十三) 加强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

切实防范各类侵权风险。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老年人产品和服务消费领域的侵权行为,特别是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老年人识骗防骗宣传教育活动,提升老年人抵御欺诈销售的意识和能力。加大养老诈骗重点防范和整治工作力度,做好政策宣传和风险提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打击。完善养老服务领域预付费管理制度,探索建立对预付费的资金监管机制。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的监管。完善养老服务机构退出机制,指导退出机构妥善做好老年人服务协议解除、安置等工作,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下应急处置机制。

加强涉老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援助。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相关社会组织的作用,做好涉老矛盾纠纷预警、排查、化解。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倡

导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为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完善老年人监护制度。

规范中高端机构养老发展。对建设、销售以老年人为主要居住群体的住宅或居住小区，要坚持以服务为本的功能定位，鼓励地方建立监管机制，落实信用承诺，强化日常监管，确保经营健康稳定可持续，严禁以养老之名“跑马圈地”。

十二、实施保障

（三十四）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为规划实施提供坚强保障。强化各地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将本规划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政府工作议事日程和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三十五）完善法治保障。

落实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推动制定养老服务法，构建以老年人权益保障、养老服务等法律为统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主体，相关标准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政策法律体系，实现养老服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发挥养老服务法在保护当事人权益、维护市场秩序、规范合同管理、调解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十六）强化组织协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制定实施专项规划，加强与相关规划衔接。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老龄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区域养老服务资源统筹管理。支持城市群、都市圈打造养老服务体系一体化建设格局，形成服务能力衔接、产业发展协同的合作区域。支持大型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推动养老产业集聚发展，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推动以地级行政区为单位制定“整体解决方案”，将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通盘考虑，全方位整合资源力量，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推动兜底性、普惠型、多样化三种路径协同发展。

专栏 11 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

地方层面制定实施方案。地方党委和政府结合本地区人口老龄化发展形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风土人情等，制定实施养老服务“整体解决方案”，重点包括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发展目标、加强财力支撑、完善要素保障、创新支持政策、设计运行机制等内容，体现系统性、科学性、可持续性。

国家层面共同行动。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加强指导，对于“整体解决方案”含金量高的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企业债券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将养老服务领域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将所在地项目向优质养老服务企业和战略合作金融机构重点推介，通过老龄产业白皮书、大型论坛、现场经验交流会等方式积极推广。

（三十七）健全数据支撑。

建立完善老龄事业统计指标体系，定期发布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持续开展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依据养老产业统计分类，开展养老产业认定方法研究，推进重要指标年度统计。统筹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和社会数据资源，加强部门间涉老数据信息共享，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等，汇聚老年人社会保障、养老服务机构、养老从业人员等基本数据集，建设公众需求牵引、政府监督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的全国养老数据资源体系。完善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数据库，加强疾病预测预警，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的个性化服务。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积极参与老年健康监测能力建设，为老年健康状况评估和疾病防治提供信息支持。积极利用智库和第三方力量，加强基础性研究，促进多学科交叉融合，开展老龄化趋势预测和养老产业前景展望，通过发布年度报告、白皮书等形式服务产业发展，引导社会预期。健全老龄事业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制度。

（三十八）深化国际合作。

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广泛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落实一批具有技术先进性、理念创新性、模式带动性的示范合作项目，支持我国优质产品和服务走出去。推动建立健全双多边合作机制，探索与老龄化程度较高国家及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加强政策交流、项目对接、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务实合作，以应对人口老龄化国际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

（三十九）落实评估考核。

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地的指导、督促，及时检查并向国务院报告本规划落实工作进展情况。搭建社会监督平台，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适时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按照本规划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细化相关指标，推进任务落实，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投入到位、见到实效。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师范教育** **协同提质计划**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推进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构建高质量师范大学体系，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提高教师培养质量，决定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以下简称**提质计划**）。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期间，教育部重点支持一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薄弱师范院校，加强学校人才队伍、学科专业等建设，整体提高师范教育办学水平，为欠发达地区培养高质量基础教育教师，为乡村教育发展和乡村振兴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二、总体安排

协调高水平师范大学以**组团形式**，在骨干教师培养、高水平人才引进、学科专业建设、基础教育服务能力建设、学校规划与管理能力提升等方面**对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薄弱师范院校**进行重点支持，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学校间管理、课程、平台、专家等优质资源共享**。实施方案见附件1。

三、工作要求

(一) 组织做好学校遴选。有关省份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负责重点支持的薄弱师范院校遴选推荐工作。要结合区域发展战略和教育改革发展需求,按照提质计划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充分征求意见,组织专家研究论证,遴选推荐学校。每个省份可推荐不超过 3 所师范院校。学校应符合以下条件:

1.原则上为本科层次师范院校。省域内没有本科层次师范院校,或本科层次师范院校数量不足推荐名额的,可推荐专科层次师范院校或开展教师教育的综合院校,此类院校合计不超过 1 所。

2.学校所在地级市区域内有一定数量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脱贫县、陆地边境县。辐射范围广,区域内或临近地区没有高水平师范院校。

3.学校开设有相当数量的师范类专业,培养较大规模的师范生。师范生到中小学特别是乡村中小学任教比例较高。

4.师范教育学科专业建设较为薄弱,培养层次不完善,无教育类硕士学位授权点或数量较少。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较为薄弱,师范类专业高级职称、博士学位学历专任教师占比较小,高层次人才缺乏。

5.综合考虑教育部已部署的、有一定工作基础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对口帮扶的地方师范院校。

(二) 明确配套支持措施。强化协同,落实地方支持责任。学校所属省(区、市)、所在市(地、州、盟)应明确在经费投入、政策支持、协调机制等方面的支持举措,相关举措将作为遴选重点支持院校的重要参考。

(三) 按程序报送推荐材料。中西部省份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学校填写《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学校申报书》(附件 2),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将汇总表(附件 3)、申报书(一式 3 份)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同时发送电子版(pdf 和 word 格式)。我部根据各地推荐情况,组织专家进行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统筹考虑已有结对帮扶关系、充分征求意见,确定支持院校名单并公布。

联系人:李沐明 宋长远

联系电话:010-66097080 66097580

电子邮箱:fzc@moe.edu.cn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5 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

- 附件：1.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实施方案](#)
2.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学校申报书](#)
3. [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重点支持学校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2 月 9 日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教高司函〔202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 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是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和重要支撑。虚拟教研室是信息化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重要探索。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 号）和《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等文件精神，探索推进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经研究，我司决定开展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建设一批类型多样、动态开放的虚拟教研室，建强基层教学组织，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建设目标

首批拟推荐 400 个左右虚拟教研室进行试点建设，探索“智能+”时代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的建设标准、建设路径、运行模式等。

通过 3—5 年的努力，建成全国高等教育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建设一批理念先进、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虚拟教研室，锻造一批高水平教学团队，培育一批教学研究与实践成果，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三、试点建设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依托虚拟教研室，广泛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交流活动，全面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重点增强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能力，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

(二) 坚持协作共享。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推动高校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推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三) 坚持分类探索。鼓励有关教指委、高校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四、试点建设任务

(一) 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 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 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 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五、试点推荐要求

(一) 建设类型

1.在建设范围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校内、区域性、全国性教研室。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

2.在建设内容方面,虚拟教研室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教研室等类型。

(二) 推荐主体及名额

1.中央部委所属高校和部省合建高校,每所高校可推荐1-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2.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每个省份可推荐1-3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3.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每个教指委可推荐1-2个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

(三) 试点建设条件

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应具备如下条件:

1.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等高水平教师担任。

2.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全国性虚拟教研室必须有中西部高校教师参与。

3.教研室所依托专业或课程已获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或“一流课程”。

4.虚拟教研室已有实体教研室建设基础。

5.学校能够为虚拟教研室运行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在教师教学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激励机制。

（四）试点推荐材料报送方式

请各推荐单位登录“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网址：<http://vtrs.hep.com.cn>），根据操作手册，线上填报推荐材料，无需提交纸质版材料。

材料报送时间：2021年8月23日8:00—9月24日24:00。

六、后续工作安排

（一）试点建设。在有关单位择优推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建设资质、建设类型、覆盖面等情况，研究确定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并推动建设。

（二）推广使用。在试点探索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各学科领域推广使用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构建全国虚拟教研室体系。

（三）选树典型。遴选一批示范性虚拟教研室，发挥辐射引领作用。

七、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单蕾、郝杰，010-66096949、010-66097419。

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覃洁琼，010-58581350。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1年7月12日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

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虚拟 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有关部署，加快虚拟教研室建设，经各地各高校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专家综合评议，我部按相关工作程序确定了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并将试点建设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目标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探索建设新型基层教学组织，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任务

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重点推进以下建设任务。

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

加强教学研究。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知识图谱、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开展教师培训。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三、质量监测

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加强管理和质量监测,完善持续改进机制。

做好安全防控工作。请各教研室所在高校和教研室负责人切实担负起管理职责,在虚拟教研室运行过程中加强意识形态安全和信息安全防控工作。

建立进展报告制度。建立虚拟教研室建设进展年度报告制度，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根据要求报送建设进展、建设成效等信息，根据质量监测信息推动持续改进。

构建交流共享机制。我部将委托虚拟教研室建设专家组组织相关线上、线下活动，促进经验交流互鉴和资源共建共享。

四、建设平台与技术支持

请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通过“虚拟教研室平台”（含PC端、移动端）开展建设。可通过高等学校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网址<http://vtrs.hep.com.cn/>）下载相关软件，查看开通建设虚拟教研室的操作指南和技术支持方案。

附件：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2月15日

— 3 —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22 年工作要点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贯穿全年工作的主线，按照“质量党建、精准思

政、积极维稳、系统推进”的总体思路，全面推动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精心组织实施高校师生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专项行动

1. 夯实思想理论根基。指导高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系统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成效经验，筹备召开第28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在中央党校举办全国公办本科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提高政治能力专题培训班。深化“领导干部上讲台”“新时代先进人物进校园”等工作，广泛开展理论宣讲、专题培训、热点解读。

2. 深化巡视整改成果。持续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后半篇文章”，确保需要长期推进的整改任务落地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推动完善高校党建工作体制机制。健全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联系机制，实现部党组联系点对各地和任务较重高校的全覆盖。做好与驻部纪检监察组、相关司局的配合联动，加强对中管高校巡视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3. 全力营造浓厚氛围。组织开展2022年高校师生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指导高校围绕“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主旋律，开展“青春献礼二十大，强国有我新征程”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以“青春奋斗”为重点，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高校师生服务保障北京冬奥会全国巡讲。分阶段开展“我们这十年”重温寻访、“小我融入大我，青春献给祖国”社会实践、“青春告白祖国”等工作。统筹做好党的二十大重要保障期教育系统安保维稳工作。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严防有关错误思潮在校园传播。

4. 迅速掀起学习热潮。党的二十大召开后，第一时间组织开展高校师生“校园巡讲、网络巡礼”活动。以“奋进担当”为重点，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时代楷模、英雄模范、最美人物和优秀学生代表等组成宣讲团，开展线上微宣讲接力和线下巡讲。加强青春使命教育，开展“党的二十大与我的人生路”专题研学。

二、深入构建高质量的高校党建工作体系

5. 健全高校党建工作运行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落实情况专项调研检查，“七一”前集中宣传典型做法，推动健全党对高校全面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指导第三批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培育创建单位做好第一年建设期相关工作，巩固深化前两批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工作成果。

6. 提升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动《教育系统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实施细则》有关要求在高校各级党组织落地见效。组织实施院系党组织书记政治能力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队伍质量攻坚、大学生党支部书记骨干培养等专项计划，部省联动开展相关群体全覆盖培训。开展百名院系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笔谈、大学生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能力展示等活动。

7. 加强高校党建重点难点问题攻关。指导各地各高校积极探索高校党建与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校高质量发展的方法路径,及时总结推广“一融双高”有益经验。强化高校党建工作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进一步推动破解低年级大学生党员发展等难题。专项检查民办学校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落实党建工作进章程等情况。点对点督促推动高校配齐“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升队伍能力和工作质量。

三、全面推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守正创新

8. 谋划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总结推广“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开展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3年任务台账落实情况督查,推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效经验固化转化。围绕理论武装精准化供给、育人资源全方位开发利用、校园文化育人模块开发、网络产品精准推送、党政军企育人共同体建设等构建育人理念落实机制。围绕理论宣传阐释、实践载体拓展、文化产品供给、网络渠道融合、校外资源协作等构建优质供给牵引机制。推动形成协同联动的组织保障体系,构建育人力量聚合机制。

9.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指导高校党委拧紧院系党组织和教师党支部责任链条,抓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各项制度落实,做到理论武装制度化、国情教育系统化、谈心谈话常态化、联系服务具体化。推动高校党委发挥组织优势、创新机制方法,探索形成党建引领“大先生”涵养的生态和氛围。指导高校加强高层次人才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做好高知识群体党员发展工作。总结推广一批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法和青年教师党员发展教育培训工作案例。

10. 创新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以中国大学生在线、易班网、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为牵引,建设网络宣传引导矩阵,加强校级新媒体平台和资源建设专项指导。开展200个高校思政类网络公众号建设成效评估,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专题培训。办好“全国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全国高校网络教育优秀作品推选展示活动”。

11. 精细推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督促高校落实心理健康教育的人员、场地、经费等政策要求。结合心理健康教育重要节点,开展积极心理品质培育和压力分类疏解等专项行动。强化案例挖掘和数据建模,探索建立精准服务平台。指导高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专家指导委员会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业务攻关和专业指导。

12. 全面开展“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加强对试点高校的指导督促,充分发挥交流展示“云平台”作用,开展学生社区党建引领、宿舍文化、朋辈互助、优良学风等主题宣传展示活动,适时召开工作推进现场会,争取实现对1000所左右高校的覆盖,常态化机制化打造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

四、持续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

13. 调研推动高校统战工作。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开展高校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调研检查和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

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专题调研。针对 2016 年高校统战工作会议召开以来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全方位调研。

14. 加强涉民族宗教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抓好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在高校领域的贯彻落实。指导高校加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

15.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开展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活动，把广大党外知识分子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加强对高校知识分子“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建功立业新时代”典型事迹的宣传推广。

五、切实维护高校政治安全和校园稳定

16. 提升高校稳定风险研判防范能力。（略）

17. 维护和塑造高校政治安全。（略）

18. 持续深化平安校园建设。巩固深化校园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健全完善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线上课堂、知识竞答、教学能力展示等活动。

六、系统强化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战略支撑

19. 打造大数据赋能创新矩阵。建设高校党建工作基础数据平台，加强整体性、趋势性、动态性统计分析。探索建立全国高校心理健康大数据动态分析与会商指导平台。建设高校辅导员队伍日常管理和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中心，加强日常工作和优秀案例挖掘转化。

20. 促进骨干队伍建设提质增效。统筹做好高校组织、宣传、统战、学工、保卫等部门负责人和院系党组织书记、青年教师新党员、组织员、民办高校党组织书记等队伍的专题培训和日常指导。专项督促未按标准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或用劳务派遣、人事代理等方式聘用辅导员的高校做好整改。开展“最美高校辅导员”推选展示活动。举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骨干示范培训班。实施“全国高校辅导员能力提升导航计划”，强化基础性建设、提升性扶持和示范性激励。继续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网络教育名师培育支持计划、辅导员专业学位攻读计划。办好第九届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

21. 强化工作研究力量建设。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队伍培训研修中心建设总结评估和下一周期谋划部署等工作。指导民办高校和高职院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强化研究阐释、经验共享、研修培训。加强对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思想政治教育分会、宣传工作研究分会、统战工作研究分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分会、保卫学专业委员会和全国党建研究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的指导。

七、深化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22. 强化政治司局建设。有效提升政治能力、谋划能力、执行能力、沟通能力、风险防控能力，精细化落实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工作要求。坚持定期理论学习制度，抓好司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办好青年干部读书班，建立

司党支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等制度，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好“一岗双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一严到底纠治“四风”。规范办文办事办会流程，精简会议、文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落实统筹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和教育振兴乡村工作要求，完成好对口联系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具体任务。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公布 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入选名单的通知

教思政司函〔20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启动 2022 年度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有关培育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21〕8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组织推荐、资格审核、专家遴选、结果公示等程序，遴选产生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入选名单（见附件 1、2、3、4）。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认真培育建设**。各项目所在高校要按照《通知》所列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项目实施、完善优化项目建设、积极推动成果转化推广等工作，推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

二、**加强管理考核**。坚持目标管理和过程管理相结合，加强培育建设工作管理考核。各项目所在高校应于 2023 年 2 月底前，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成果报告。教育部组织对各项目培育建设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各项目所在高校应于 **2024 年 2 月底前，提交工作总结报告**。教育部对各项目开展验收工作，公布结项结果。各项目高校所在属地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高校党委，要加强工作指导，落实必要保障，推广建设成果，确保建设实效。

三、**严格经费管理**。建设周期内，教育部将按照精品项目 10 万元/项、中青年骨干 20 万元/人的标准，一次性拨付**工作经费**。**文库经费将划拨人民出版社**。相关项目经费将于 2022 年 4 月底划拨（见附件 5）。各项目所在高校要严格执行《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8〕13 号）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规范高效、合理使用工作经费。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思政司：刘广乐，010-66092064；王磊，010-66096328；传真：010-66097110；电子邮箱：szc@moe.edu.cn。

附件：1.[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品项目名单](#)

2.[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名单](#)

3. [2022 年高校原创文化精品推广行动计划名单](#)

4. [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名单](#)

5. [经费划拨方式说明](#)

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

2022 年 2 月 23 日

2022 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文库名单
(按作者姓氏笔画排序)

序号	作者	书名	学校
1	王长华	“时代新人”培养的高校使命与担当	华中师范大学
2	王林清	高校生态德育理论与实践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3	邓纯余	行走的课堂：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育人研究	南京理工大学
4	包华军	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民族地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安顺学院
5	冯铁山	雅言雅心：增强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的言说方式研究	宁波大学
6	刘望	“数”说新时代高校学生管理与实务	怀化学院
7	李天怀	大学数学课程思政案例选编	山西工商学院
8	李宏刚 肖建国 陈权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效与方法研究	江苏大学
9	李莉	新时代高校班级建设百篇优秀案例精选	南京师范大学
10	李栓久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研究	四川大学
11	杨芷英	新时代思想政治教育视阈下高校心理疏导研究	首都师范大学
12	杨建义	课程思政基本问题研究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3	吴艳东	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发展研究	西南大学

14	何玉海	课程思政基本原理	上海师范大学
15	张梦涛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热点问题研究	兰州财经大学
16	龚莉红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话语转换研究	南京财经大学
17	崔华前	多样化社会思潮对大学生价值观的影响及应对	温州医科大学
18	商丹	思想政治教育视域下大学生朋辈网络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
19	蓝汉林	基于互联网的青年爱国主义教育模式及实现机制研究	浙江工业大学
20	黎开谊	新时代大学生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研究	长安大学

关于公示首批**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
选名单的公告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建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人社厅函〔2021〕159号）安排部署，经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行业组织、中央企业推荐，专家评审，现将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至18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们实名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12号职业能力建设司
邮编：100716
电话：（010）84207436

附件：[首批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组成人员公示名单（2021—2025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
2022年2月14日

附件

首批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组成人员公示名单（2021—2025年）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一、智能制造与智能装备类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立群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副主任委员：龙 莉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研室

秘书长：包英华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委员：王永信 西安交通大学

冯小平 西安技师学院

刘加勇 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

李世存 宁波技师学院

李红强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宋军民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张 鑫 临沂市技师学院

张洪喜 开封技师学院

柯玉宝 北京优云智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钱正海 浙江建设技师学院

曹彦生 北京新风航天装备有限公司

谢晓红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二、数字与信息技术类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利芳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

副主任委员：马光凯 福建省技工教育中心

秘书长：谢 懿 广州市机电技师学院

委员：万 军 江西省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王宝友	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
朱胜强	南京技师学院
向金林	广西机电技师学院
刘进峰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刘建军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闫毅平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张中洲	广东江南理工高级技工学校
陈 光	海南省技师学院
陈 静	山东劳动技师学院
黄 镇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温 涛	大连东软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新能源与交通运输类**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 强	河南交通技师学院
副主任委员：淦 勇	江西省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秘 书 长：王玉环	淄博市技师学院
委 员：卫云贵	山西交通技师学院
叶军峰	广东省机械技师学院
刘 锋	江苏省盐城技师学院
刘庆华	宁波技师学院
许云珍	浙江交通技师学院
杨 钊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杨斌雨	湖北东风汽车技师学院
何 波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邵伟军	杭州技师学院

赵庚晟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姚 青	深圳市爱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薛 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四、**康养生活服务类**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钱永明	苏州市电子信息技师学院
副主任委员：	傅龙成	中国烹饪协会
秘 书 长：	樊予惠	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委 员：	刁洪斌	山东省城市服务技师学院

王 芃	重庆市蒙妮坦时尚职业培训学校
冯三才	北京运动宝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朱金龙	山东技师学院
严祥和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张 翔	中国饭店协会
张萨萨	海南省技师学院
范 利	解放军总医院国家老年疾病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林文婷	广州市轻工技师学院
周 嫣	质思安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周梅林	首都师范大学
童华强	北京华夏捷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五、**现代商贸流通类**技工教育和职业培训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徐锡志	郑州财经技师学院
副主任委员：	辜东莲	广州市职业技术教育研究院

(世界技能大赛中国(广州)研究中心)

秘 书 长：	郑超文	广西交通技师学院
委 员：	王剑白	北京市工贸技师学院
	叶华平	上海轨道交通培训中心
	关井春	江苏省常州技师学院
	安德锋	江苏省徐州技师学院
	张晓梅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陈 实	广州市技师学院
	邵清东	重庆市渝中区络捷斯特 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杨守颖	辽宁省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郑楚云	广东省国防科技技师学院
	赵丽华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徐伟雄	深圳技师学院
	阎子刚	广东省交通城建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教社科司函〔2022〕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现将《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在实际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2 年 3 月 7 日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教育部社科司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迎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为主线，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相统一，以统筹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和启动实施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作为工作总牵引，加快推进高校思政课建设、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教育出版高质量发展。

一、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

1.学习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加强研究阐释和教育教学。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重大专项，在研究阐释习近平经济思想、法治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等方面推出一批重大研究成果。持续加强教育系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院）建设。全力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研究，**制订高校思政课教师和社科教学科研骨干联学联讲联研工作方案**，开展专项行动。面向思政课教师举办党的二十大精神辅导，制作教学建议、专题教学课件，召开示范教学备课会。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系列研讨会。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设立一批重点选题，组织力量进行全方位、深层次、多角度的研究阐释。指导推动有关哲学社会科学期刊开设相关专题专栏。

2.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思政课立德树人关键课程**和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贯彻落实好《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指导召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教育教学交流会。指导高校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大学生版）》。加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内容的课程群建设，推动建设必修课加选修课的课程体系。研制印发思政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教学建议、“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深入推进党的历史和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实施好伟大建党精神研究重大专项，深化“四史”学习教育研究。继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系列主题活动。

3.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修轮训。在各类**思政课教师**和**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中及时贯穿融入党的创新理论。面向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及时导学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求是》发表重要文章，并贯穿融入思政课教学。落实《2020—2024 年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规划》，以更好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中心内容，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点，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轮训班和高校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专题班。

二、善用“大思政课”，统筹推进高校思政课建设高质量发展

4.实施“大思政课”建设专项行动。召开“大思政课”建设推进会，印发实施《关于全面推进“大思政课”建设工作方案》。建好思政课堂，着力提升课堂教学效果。善用**社会大课堂**，设立一批“大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网络云课堂，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联合举办同上“思政大课”活动。启动“大思政课”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指导易班网站开展思政课学习平台建设试点工作，探索积累可借鉴可推广经验。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更好发挥教育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指导委员会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基地。

5.建设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建设由“高校思政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网络支持系统、教学创新中心资源开发系统、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评估系统、思政课教师研修基地培训系统、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基础数据系统等共同组成的全国高校思政课教研系统。创新工作机制，建设覆盖每门思政课、服务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的问题库、案例库、素材库和在线示范课程库等资源库，打造全国共建共享的思政课教学“中央厨房”。加强新一届高校**思政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咨询、研判、督查、培训、评估、示范、指导、引领作用**。加强思政课**虚拟仿真中心建设**。

6.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能力提升攻坚**计划。推动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完善国家、省级、学校三级培训体系，办好“周末理论大讲堂”，充分发挥34个研修基地作用，分课程组织教师专题研修培训，实现思政课教师培训全覆盖。加强高校思政课“手拉手”集体备课中心、名师工作室建设，建立健全思政课教师帮扶机制，形成教师共同成长发展的强大合力。深入实施思政课教师研究专项，**加强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提升教师科研能力。指导推动优化思政课**教师评聘体系改革**，强化**教学导向**。

7.提升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管理水平。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召开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推进会。统筹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人才培养，深入实施“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高校思政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支持计划”，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思政课教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和教育教学。深入实施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培养工程，着力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优秀青年人才。

三、聚焦有组织科研，全面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

8.启动实施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印发《面向2035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打造“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升级版，推动高校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召开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进行宣传解读和部署推动，加强调度落实，强化跟踪指导。开展专项调研，强化有组织科研，聚焦国家重大需求开展联合攻关。

实施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专项，深入开展共同富裕、乡村振兴、“双碳”减排等重大问题研究。指导建设高端国际学术对话平台，加强国际学术传播人才队伍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中国话语，增强中国学术国际影响力。

9.大力构建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体系。推进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研制实验室管理办法，科学谋划实验室未来总体布局，积累总结试点经验，引领推动社科科研范式变革。优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结构体系，按照基础研究型、智库功能型、交叉创新型三类模式进行分类管理，打造服务国家重大需求的主力军。

10.积极推进高校智库建设。着眼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加强统筹谋划，深化改革创新，突出需求导向，优化高校智库体系，组织高校智库平台和专家学者开展长期性、跟踪性、储备性政策研究。进一步发挥教育类智库作用，主动服务教育科学决策和教育强国建设。加强咨政信息报送，强化重大选题策划，办好《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扩大报送渠道，提高咨政服务能力。

11.不断提升社科科研治理效能。坚持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并重、服务国家目标和鼓励自由探索相结合，进一步优化项目结构。启动建设社科创新团队，围绕新兴前沿领域，组织文理交叉、中青年为主的社科创新团队，培育新的学术增长点。深化评价体系改革，落实哲学社科领域破除“唯论文”等文件，加快构建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社科评价体系。组织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选，宣传展示党的十九大以来高校社科界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成果。加大政策宣讲，推动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地见效。加强科研伦理规范和建设，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组织科研管理干部培训，加强社科统计分析和工作，提升改造科研管理信息化平台，更好发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委员会作用。

四、提质增效，大力推进教育出版高质量发展

12.指导推动主管出版单位繁荣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的重要回信精神，指导推动教育出版单位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出版导向，把社会效益摆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坚持分类指导，改革工作机制，引导所属出版单位积极申报国家各类出版工程，建设出版智库，深入推进出版融合发展。组织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党的历史、迎接党的二十大等图书主题出版工作。紧扣文化繁荣发展，出版一批培根铸魂、启智增慧的精品教材，出版一批重要文化典籍、人文社科领域、科学技术类、少儿读物等精品力作。认真组织好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图书质量检查、重大选题备案、书号核发等工作。

13.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文史哲》编辑

部全体编辑人员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推进《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落实落地。推出一批主题宣传好栏目、好文章。重点支持高校学报开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政课教学研究专栏。推进国际学术期刊建设，支持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外文期刊。支持创办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思政课教学类、交叉学科类学术期刊。健全期刊出版阅评制度，切实做好期刊年度核验、质量抽检、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等工作。

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 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

教高〔20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网信办、通信管理局、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网信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维护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加强高校用以认定学分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校要切实履行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责任

1. 高校是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制定本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办法，规范课程选用、教学、评价、督导和学分认定等管理制度，将在线开放课程纳入日常教学管理，做到线上与线下课程同管理、同要求。

2. 强化课程选用管理，实行严格的意识形态审查、内容审查和质量监督，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符合科学性、适用性要求。不得选用内容陈旧、服务质量差的在线开放课程。

3. 对选用的在线开放课程要配备课程责任教师，全面负责课程教学服务与管理，加强学生诚信教育，健全学生违纪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

4. 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根据课程教学实际，严格学习过程和考试监管，

在考试通过人脸识别、双机位等技术手段强化考试监督。不得将在线开放课程考试完全交由在线课程平台等第三方负责。

二、高校要加强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师的管理。

5.高校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实施完整的教学活动，并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做好在线服务，确保上线课程质量。

6.选课高校责任教师应当配合在线开放课程主讲教师及教学团队的教学活动，加强学习组织和课业辅导，强化课程考核监督管理。

7.对造成教学事故的在线开放课程教师或选课高校责任教师，由其所在高校根据教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教学事故处理办法等给予相应处分。

三、高校要严格学生在线学习规范与考试纪律

8.高校学生应当按照其所在学校选课要求，通过教务系统选修在线开放课程，签署在线学习诚信承诺书，遵守课程学习纪律和考试纪律。

9.严禁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10.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由涉事学生所在高校根据学生管理规定、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等，取消课程成绩，视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处分，并记入学生档案。对参与组织“刷课”“替课”“刷考”“替考”并构成违法行为的学生，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完善在线开放课程平台自我监督机制。

11.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平台安全保护等级不应低于第三级。

12.严格执行在线开放课程上线基本规范，建立课程内容、质量审查和运行保障制度，严把政治关、学术关、质量关。未经高校审查并正式推荐的课程不得受理，达不到基本规范要求的课程不得上线。

13.强化学习过程监控，充分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

信息技术，依法依规对身份认证、课程内容、讨论记录、学习数据实施监控，有效识别“刷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

14.根据高校教学需求，及时准确提供相关高校学生学习数据。发现“刷课”“替课”“刷考”“替考”的学生，应当予以记录并通报学生所在高校，由高校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5.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确保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行服务安全，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在线服务中断、数据篡改和师生个人信息泄露。

五、健全课程平台监管制度。

16.建立课程学习过程监管机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建设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对在线开放课程教学过程实施大数据监测。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必须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提供开放用户身份数据，开放课程访问数据、学习行为数据以及相关运行数据，便于教育行政部门对课程质量和教学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根据监测情况，及时对异常学习行为集中的高校、平台进行通报。

17.建立课程平台“黑白名单”制度。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对提供学分课程的平台进行备案审核，监管规范、课程质量高、管理服务好的平台进入“白名单”，并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政务网站上公布，“刷课”问题频出、课程质量低劣、管理服务落后的平台列入“黑名单”。高校必须从列入“白名单”的平台上选用学分课程。

六、建立多部门协同联动机制

18.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负责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主体责任，会同国家和省级网信、电信主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治理。

19.网信部门根据有关部门提供的研判意见，依法对“刷课”APP 和违法售卖课程的平台、账号进行处置。

20.电信主管部门依法处置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违法违规“刷课”网站和APP。

21.公安部门依法打击利用黑客手段提供有偿“刷课”服务违法犯罪活动。

22.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职责查处相关违法违规市场经营活动。

请各地各高校根据本意见，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职业教育以及高校举办的学历继续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实施。

教育部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2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职成司、督导局、教师司、科技司、学生司、研究生司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10日印发

教育部与中国工程院会商工程教育工作

2022-03-17 来源：教育部

3月16日，教育部、中国工程院举行会商会议，研究加强和改进工程教育，共谋合作发展。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中国工程院党组书记、院长李晓红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工程院主席团名誉主席周济出席会议。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翁铁慧介绍教育部推进工程教育、卓越工程师培养的情况及与工程院合作的考虑，中国工程院副院长钟志华、邓秀新分别介绍工程院加强工程教育研究的情况和合作推进工程教育发展及卓越工程师培养的考虑。副院长陈左宁、王辰出席会议。

怀进鹏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对工程科技创新和工程师培养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我们深化工程教育改革、培养大批高素质工程师提供了根本遵循。工程科技、工程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发动机”作用日益凸显，培养造就更多卓越工程师和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是推进我国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

新高地的必然选择，对于建设教育强国、服务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战略意义。他强调，深入贯彻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从工程教育大国向工程教育强国迈进，培育壮大战略科技力量，要深化对工程教育、职业教育自身规律性认识，提升教师知识结构和实践能力，优化升级教育教学方案，培养更多更高质量的卓越工程师和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完善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的有效机制，在教材编写、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环境营造等方面加强协同，打通汇聚各方面人才资源共同办好职业教育、工程教育的渠道，构建人才成长立交桥，凝聚更加强大的合力。要大力加强工程教育信息化建设，以信息化促进人才培养模式革新，激发工程教育创新活力和潜能。

李晓红表示，教育部的来访会商，是一次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的体现。近年来，双方不断深化合作，围绕我国工程科技人才培养、工程教育改革与发展等方面，开展战略咨询研究，取得了明显成效。下一步，中国工程院将聚焦我国工程教育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工程教育领域高端智库作用，进一步深化合作，配合教育部在卓越工程师培养和工程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院士优势，完善政策制度保障，建设工程认证体系，共同促进我国工程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作出更大贡献。

教育部、中国工程院相关司局负责人参加会商。

教育部与中国科学院会商科学教育工作

2022-03-18 来源：教育部

3月16日，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举行会商会议，研讨深化科学教育有关工作。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侯建国出席会议并讲话。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郑富芝介绍教育部推进科学教育的情况及与中科院合作的考虑，中科院副院长李树深、高鸿钧介绍在合作推进科学教育方面的情况及有关建议。

怀进鹏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学教育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对普及科学知识、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走好创新人才自主培养之路提出明确要求。当前，世界各国都在主动调整和创新科学教育的内涵与方法、政策与实践。适应时代发展、社会转型与技术升级的需求，下大力气加强和改进科学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崇尚科学精神、树立科学思维、掌握科学方法、增强实践能力，对加快建设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服务引领科技创新、增强国家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十分重要。教育部将会同中国科学院充分发挥自身职能，统筹相关资源，深化战略合作，切实提升科学教育效果和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水平，为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做出更大贡献。

怀进鹏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共同推动科学教育深度融入各级各类教育，统筹大中小学课程设计，根据各学段学生认知特点和学习规律改进教育教学。要合作推动教材建设，鼓励和支持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学术专业造诣精深、经验丰富的院士和一流科学家投入教材编写，打造一

批具有权威性、示范性的优质教材。要不断丰富科学教育模式，充分发挥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作用，构建一批重点突出、体系完善、能力导向的基础学科核心课程、教材和实验，加大数字资源共建共享力度，着力提升培养水平。要合作提升广大教师的科学教育能力，鼓励综合性大学培养中小学科学教师，部院联合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培训，锲而不舍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与中国科学院将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定期交流，推进具体项目，以高水平合作加快建设高质量科学教育体系。

侯建国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教育工作。高水平科技人才与具有科技素养的高水平人才，是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关键要素，科学教育是提升公民科技素养的重要手段。进入新时代，在教育体系中加强科学教育，十分重要、十分紧迫。长期以来，中科院充分发挥高水平科技智库以及优秀科研人才汇聚、科研平台集聚优势，与教育部一起，以科技促教育、以教育强科技，开展了一些有益实践。

侯建国强调，当前，中科院正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率先”和“两加快一努力”重要指示要求，努力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中科院将发挥科研院所、学部、教育机构“三位一体”的优势，与教育部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配合教育部扎实推进科学教育各项工作；遴选和组织有水平、有意愿、有热情的院士和一流专家，在科学教育课程开发、教材编写修订、科普作品出版、科学教师培养、科学实践能力锻炼等方面进一步深化合作内容、拓展合作方式，推动广泛提升青少年科学素养；在教育部的指导与支持下，继续探索选拔培养基础科学拔尖人才，以科研实践大力培养为国奉献的科技创新人才，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和教育强国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应有的作用。

教育部、中国科学院相关司局负责人参加会商。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

2022-03-20 19:05 来源： 新华社

新华社北京3月2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全文如下。

科技伦理是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需要遵循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是促进科技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科技创新快速发展，面临的科技伦理挑战日益增多，但科技伦理治理仍存在体制机制不健全、制度不完善、领域发展不均衡

等问题，已难以适应科技创新发展的现实需要。为进一步完善科技伦理体系，提升科技伦理治理能力，有效防控科技伦理风险，不断推动科技向善、造福人类，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现就加强科技伦理治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科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科技伦理体系，健全多方参与、协同共治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坚持促进创新与防范风险相统一、制度规范与自我约束相结合，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符合我国国情、与国际接轨的科技伦理制度，塑造科技向善的文化理念和保障机制，努力实现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促进我国科技事业健康发展，为增进人类福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二）治理要求

——**伦理先行**。加强源头治理，注重预防，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科技活动全过程，促进科技活动与科技伦理协调发展、良性互动，实现负责任的创新。

——**依法依规**。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快推进科技伦理治理法律制度建设。

——**敏捷治理**。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与跟踪研判，及时动态调整治理方式和伦理规范，快速、灵活应对科技创新带来的伦理挑战。

——**立足国情**。立足我国科技发展的历史阶段及社会文化特点，遵循科技创新规律，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科技伦理体系。

——**开放合作**。坚持开放发展理念，加强对外交流，建立多方协同合作机制，凝聚共识，形成合力。积极推进全球科技伦理治理，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方案。

二、明确科技伦理原则

（一）**增进人类福祉**。科技活动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利于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和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类社会和平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二) **尊重生命权利**。科技活动应最大限度避免对人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精神和心理健康造成伤害或潜在威胁, **尊重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 保障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使用**实验动物**应符合“减少、替代、优化”等要求。

(三) **坚持公平公正**。科技活动应尊重**宗教信仰、文化传统等方面的差异**, 公平、公正、包容地对待不同社会群体, 防止歧视和偏见。

(四) **合理控制风险**。科技活动应客观评估和审慎对待不确定性和技术应用的风险, 力求规避、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 防止科技成果误用、滥用, 避免危及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五) 保持**公开透明**。科技活动应鼓励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合理参与, 建立涉及重大、敏感伦理问题的科技活动披露机制。公布科技活动相关信息时应提高透明度, 做到客观真实。

三、健全科技伦理治理体制

(一) 完善政府科技伦理**管理体制**。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负责指导和统筹协调推进全国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建设工作。**科技部承担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 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科技伦理规范制定、审查监管、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具体负责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治理工作。

(二) 压实**创新主体**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单位要履行科技伦理管理主体责任, 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 加强科技伦理日常管理, **主动研判、**及时化解本单位科技活动中存在的伦理风险; 根据实际情况设立本单位的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并为其独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 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 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三) 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的作用**。推动**设立中国科技伦理学会**, 健全科技伦理治理社会组织体系, 强化学术研究支撑。相关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科技类社会团体要组织动员科技人员主动参与科技伦理治理, 促进行业自律, 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的合作, 开展科技伦理知识宣传普及, 提高社会公众科技伦理意识。

（四）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科技人员要主动学习科技伦理知识，增强科技伦理意识，自觉践行科技伦理原则，坚守科技伦理底线，发现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要主动报告、坚决抵制。科技项目（课题）负责人要严格按照科技伦理审查批准的范围开展研究，加强对团队成员和项目（课题）研究实施全过程的伦理管理，发布、传播和应用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严谨审慎。

四、加强科技伦理治理制度保障

（一）制定完善科技伦理规范和标准。制定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的科技伦理规范、指南等，完善科技伦理相关标准，明确科技伦理要求，引导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合规开展科技活动。

（二）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制度。明晰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职责，完善科技伦理审查、风险处置、违规处理等规则流程。建立健全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标准、运行机制、登记制度、监管制度等，探索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认证机制。

（三）提高科技伦理治理法治化水平。推动在科技创新的基础性立法中对科技伦理监管、违规查处等治理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其他相关立法中落实科技伦理要求。“十四五”期间，重点加强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领域的科技伦理立法研究，及时推动将重要的科技伦理规范上升为国家法律法规。对法律已有明确规定的，要坚持严格执法、违法必究。

（四）加强科技伦理理论研究。支持相关机构、智库、社会团体、科技人员等开展科技伦理理论探索，加强对科技创新中伦理问题的前瞻研究，积极推动、参与国际科技伦理重大议题研讨和规则制定。

五、强化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

（一）严格科技伦理审查。开展科技活动应进行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或审查。涉及人、实验动物的科技活动，应当按规定由本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准，不具备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条件的单位，应委托其他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审查。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要坚持科学、独立、公正、透明原则，开展对科技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监督与指导，切实把好科技伦理关。探索建立专业性、区域性科技伦理审查中心。逐步建立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机制。

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科技伦理应急审查机制，完善应急审查的程序、规则等，做到快速响应。

(二) 加强科技伦理监管。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细化完善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 加强对各单位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和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监督管理, 建立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伦理审查结果专家复核机制, 组织开展对重大科技伦理案件的调查处理, 并利用典型案例加强警示教育。从事科技活动的单位要建立健全科技活动全流程科技伦理监管机制和审查质量控制、监督评价机制, 加强对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的动态跟踪、风险评估和伦理事件应急处置。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研究制定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清单。开展科技伦理高风险科技活动应按规定进行登记。

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应加强科技伦理监管, 监管全面覆盖指南编制、审批立项、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各个环节。

加强对国际合作研究活动的科技伦理审查和监管。国际合作研究活动应符合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管理要求, 并通过合作各方所在国家的科技伦理审查。对存在科技伦理高风险的国际合作研究活动, 由地方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科技伦理审查结果开展复核。

(三) 监测预警科技伦理风险。相关部门要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社会团体、企业等完善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机制, 跟踪新兴科技发展前沿动态, 对科技创新可能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加强研判、提出对策。

(四) 严肃查处科技伦理违法违规行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科技伦理违规行为单位内部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 应制定完善本单位调查处理相关规定, 及时主动调查科技伦理违规行为, 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对单位及其负责人涉嫌科技伦理违规行为的, 由上级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各地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 加强对本地方、本系统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调查处理的指导和监督。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开展科技活动不得危害社会安全、公共安全、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 不得侵害人的生命安全、身心健康、人格尊严, 不得侵犯科技活动参与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不得资助违背科技伦理要求的科技活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资助机构或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 依法依规对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人给予责令改正, 停止相关科技活动, 追回资助资金, 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 取消相关从业资格, 禁止一定期限内承担或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等处理。科技伦理违规行为责任

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规依纪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惩处。

六、深入开展科技伦理教育和宣传

（一）重视科技伦理教育。将科技伦理教育作为相关专业学科本专科生、研究生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高等学校开设科技伦理教育相关课程，教育青年学生树立正确的科技伦理意识，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完善科技伦理人才培养机制，加快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科技伦理人才队伍。

（二）推动科技伦理培训机制化。将科技伦理培训纳入科技人员入职培训、承担科研任务、学术交流研讨等活动，引导科技人员自觉遵守科技伦理要求，开展负责任的研究与创新。行业主管部门、各地方和相关单位应定期对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开展培训，增强其履职能力，提升科技伦理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抓好科技伦理宣传。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科技伦理宣传，推动公众提升科技伦理意识，理性对待科技伦理问题。鼓励科技人员就科技创新中的伦理问题与公众交流。对存在公众认知差异、可能带来科技伦理挑战的科技活动，相关单位及科技人员等应加强科学普及，引导公众科学对待。新闻媒体应自觉提高科技伦理素养，科学、客观、准确地报道科技伦理问题，同时要避免把科技伦理问题泛化。鼓励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搭建科技伦理宣传交流平台，传播科技伦理知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科技伦理治理，细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健全科技伦理体系，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各项部署，完善组织领导机制，明确分工，加强协作，扎实推进实施，有效防范科技伦理风险。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方要定期向国家科技伦理委员会报告履行科技伦理监管职责工作情况并接受监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函〔2022〕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各中央企业：

近段时间以来，一些机构和单位以新职业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等名义随意举办培训、评价、发证活动，乱收费、滥发证；一些机构和单位虚假或夸大宣传，甚至假冒权威

机构名义组织培训、评价、颁发证书等，社会对此反映强烈。为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诚信和经济社会秩序，保障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体系规范运行，我部拟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进行专项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治理范围和内容

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是，面向社会开展的与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以下简称技术技能类）的培训评价发证（含线上）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情况：

（一）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有关字样和标识等情况。是否违规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和“职业资格”“岗位合格（凭证）”“专业技术职务”等字样；是否违规使用国徽、政府部门徽标等标识，以及与上述相关或易产生歧义和误导的字样、图案或水印；是否违规使用本机构以外其他部门或单位的标识等。

（二）是否存在虚假或夸大宣传等情况。有无假借行政机关名义或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中华”“国家”“全国”“×××部”“原×××部”和“包过”等字样进行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宣传等。

（三）是否存在违规培训、违规收费等情况。是否存在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培训；是否存在无办学许可证开展培训；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存在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甚至不培训（评价）或培训（评价）走过场直接发证；是否存在恶意终止培训、抽逃资金等。

（四）是否存在故意混淆概念、误导社会的炒作和涉嫌欺骗欺诈等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二、步骤安排

（一）全面自查（3月—4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面向社会开展的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进行全面自查，相关情况请于4月30日前送我部。

（二）调查处理（4月—6月）。我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媒体报道和群众投诉举报集中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三）建立制度（7月—）。在专项治理基础上，建立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黑名单”制度，将违纪违规培训机构和评价机构纳入“黑名单”。此后，对技术技能类培训评价发证活动实行常态化管理。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对存在的问题抓紧整改。同时，各地人社部门要联合编办、网信、工信、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技术技能类“山寨证书”活动进行专项治理。严厉打击假冒鉴定机构、人社部门备案评价机构的评价发证活动。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上的培训评价发证宣传活动进行审核监测，对其中不合法不合规的依法依规关停相关网站和新媒体账号，清除关联网页。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强对职业资格目录、技能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技能人才评价等有关政策宣传，按照我部有关文件要求做好新职业培训评价发证工作。加大对人社部门备案的评价机构及其评价范围的正面宣传力度，引导公众了解证书查询渠道和方式，判断证书合法合规性和含金量等。

（三）积极稳妥实施。要稳妥处理清理规范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杜绝边清理边继续违规开展的行为，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进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3月16日

关于 2022 年职业教育重点工作介绍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过去的 2021 年，是职业教育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主要标志是党中央、国务院召开了全国职业教育大会。这次大会，立足“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高度评价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战略地位，全面总结了我国职业教育的重大成就，系统梳理了我国职业教育的成功经验，科学分析了我国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历史机遇，全面部署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政策举措。让我们倍感振奋的是，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要求我们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极大鼓舞了各地和职教战线抓住机遇、乘势而上、直面挑战、克难奋进的决心和信心。全国 18 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相继召开职业教育大会，结合各地实际对新阶段工作作出部署。可以说，职业教育百花齐放、百舸争流的局面已经形成，稳步发展的良好态势逐渐呈现。

2022 年，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改革攻坚的关键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面上推进和重点突破相结合，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这两大任务，落实好“三个文件”，突破“五大重点”，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待转化为职教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关于两大任务

第一大任务：提高质量。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职业教育沿着规模与内涵两个维度同时发展，走过了三个阶段，也就是：上世纪 80 年代的中等职业教育恢复与发展阶段、上世纪 90 年代的规模稳定与内涵初建阶段、21 世纪以来的体系初步形成与内涵全面深化阶段。在“十四五”时期国家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进程中，职业教育是短板，更是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已经明确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方向和行动指南。孙春兰副总理在全国职业教育大会上近 40 次提到“质量”一词，强调要“牢牢把握教育质量生命线”“牢牢把住质量关”“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我们要从类型特色、产教

融合、校企合作、教学改革、打造品牌等方面，抓实抓好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切实提高职业教育的质量。

第二大任务：提升形象。形象是职业教育综合发展的外在显示，是职业教育自身发展水平以及社会对职业教育认可度的集中反映。“提升形象”就是要在提高质量的基础上，改变社会对职业教育的刻板印象，增强职业教育的吸引力，让学生家长选择职业教育，让用人单位依靠职业教育，逐步形成“上学选职业学校、技能提升找职业学校”的社会氛围，树立职业教育的好口碑。

总之，就是一句话，要让职业教育“有学头、有盼头、有奔头”。

二、关于“三个文件”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了一系列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主要集中在三个文件里。一是《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二是《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三是《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这三个文件的内在逻辑，就是从深化改革到提质培优，再到高质量发展，既相互衔接，又逐级递进，明确了“十四五”期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框架。今年，我们把狠抓落实作为头等大事，一方面，健全部、省、校协同推进机制，细化分工、建好台账，将责任传导到职教战线的“神经末梢”，把改革任务落细落小落地；另一方面，加强激励引导、强化制度保障，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扩大发展职业教育的总体效应。

一是坚持不懈抓好《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落实。这个文件是由国务院印发，主要提出了一系列解决长期制约职业教育发展体制机制难题的政策措施，明确了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的路线图。我们将坚持加强部门沟通、加大制度供给，逐个疏通制约职业教育改革的深层次障碍，逐项落实“职教20条”提出的各项任务。

二是强力推进《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落细落小。这个文件由国务院职业教育部际联席会议九部门联合印发。我们将压实地方和学校主体责任，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好承接的任务和项目，对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并作为考核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和遴选职业教育领域新一轮重大改革试点项目的重要参考。

三是创新机制推动《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地生根。这个文件是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职教大会配套文件，主要从巩固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出发，对接教育强国建设和《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的总要求，对建设高质量职业教育体系作出总体安排。我们将一方面压实地方主责，提出定量定性相结合指标，确保国家职业教育改革精神不衰减、不走样；另一方面，深化和扩大部省共建职教高地，激发地方改革活力，逐步形成“一省一策”“一市一策”“一县一策”“一校一策”的工作格局，并及时把地方出台的好政策、形成的好经验，提炼转化为制度规范。

三、关于“五大突破”

第一项突破：推动职业本科教育稳中有进。全国职教大会后，职业本科教育“是什么”“怎么办”“办成什么样”成为职教战线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我们认为，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是教育外部需求和内部需要共同作用的必然结果，既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又是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高质量就业和教育的需求，也是顺应世界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发展趋势。今年，我们将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指示和孙春兰副总理的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要求，重点抓三件事。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制定指导意见，明确职业本科教育的办学定位、发展路径、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办学体制，引导学校在内涵上下功夫，提升办学质量。二是科学设置。完善职业本科学校设置标准和专业设置办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支持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的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升级部分专科专业，试办职业本科教育。三是打造示范标杆。以部省合建方式“小切口”“大支持”，遴选建设10所左右高水平职业本科教育示范学校，打造标杆、提振信心、改变形象、趟出路子。目前全国专升本的比例已达20%，下一步我们将力争让更多的职业学校毕业生接受高质量的职业本科教育。

第二项突破：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化发展。教育服务产业链全链条离不开中等职业教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需要中等职业教育更好地发挥基础性作用。没有哪个国家，没有中职就能发展好高职的。当前，中职教育主要存在办学定位不适配，办学规模大而不强，办学条件缺口大等问题。针对这些问题，今年我们着重抓四件事。一是调整定位。中等职业教育是职业教育的起点而不是终点，推动中职学校多样化发展，从单纯“以就业为导向”转变为“就业与

升学并重”，抓好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升学教育，在保障学生技术技能培养质量的基础上，加强文化基础教育，扩大贯通培养规模，打开中职学生的成长空间，让中职学生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这既是党和政府的要求，也是人民群众的迫切期望，更是产业发展对人才层次高移的现实需要。二是优化布局。通过撤销、合并、转型、托管、土地置换、集团办学等措施，整合“空、小、散、弱”学校，优化中职教育的布局结构。三是落实达标。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实现 2023 年学校教学条件基本达标。四是培育示范。会同相关部门实施“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集中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品牌专业，示范带动中职教育质量总体提升。我们想通过这些工作，用 3 到 5 年时间，建成 1000 所左右的国家级优质中职学校，示范带动中职教育整体管理规范、质量合格，引导学生家长理性选择。

第三项突破：使“职教高考”成为高职招生主渠道。考试招生是牵动职业教育改革的“牛鼻子”，是优化类型定位、畅通学生升学通道的关键。自 2013 年教育部印发《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以来，山东、江苏、江西、四川、重庆、福建、安徽等地已经对“职教高考”进行了试点，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和经验。今年，我们将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基础上，完善“职教高考”的顶层设计，更好地发挥“指挥棒”的作用。重点做好三件事：一是加强考试制度和标准建设，确保考试严谨有序、安全规范、公平公正。二是优化“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结构比例和组织方式，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三是扩大职业本科、职业专科学校通过“职教高考”招录学生比例，使“职教高考”成为高等职业教育招生，特别是职业本科学校招生的主渠道。推动建立省级统筹、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职教高考”制度，改善学生通过普通高考“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问题，中考分流压力和“教育焦虑”得到有效缓解，职业教育中高本一体化培养模式基本形成。

第四项突破：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升级。教育数字化既是大势所趋，又是当务之急，给职业教育的变轨超车带来了历史机遇。我们将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在教育部总体布局下，按照“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成熟先上、技术保障”工作原则，以平台升级、资源开发为内容，以条件硬化、应用优化、质量强化为目标，促进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整体跃升。一是建设职业教育数字化“1+5”体系，即职业教育决策大脑系统和决策支持中心、专业教学资源中心、精品在

线开放课程中心、虚拟仿真实习实训中心、职业学校治理能力提升中心，以数字化转型整体驱动教学模式和治理方式变革。二是持续开发优质数字教学资源，构建国家、省、校三级资源库互为补充、使用广泛的应用体系，继续面向量大面广的专业课分级遴选一批在线开放课程，推动建设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加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建设，启动职业学校信息化标杆学校建设试点，不断夯实职业教育信息化工作基础，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五项突破：打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工作闭环。内涵建设是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和必然路径，今年重点抓四件事：一是加强标准建设，发布《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配套的专业简介、教学标准、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指导学校创新德技并修育人机制，落实好立德树人任务。二是优化专业布局，指导各地制订本区域“十四五”期间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方案，扩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专业设置及人才培养规模。三是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引导和支持学校全面建立常态化的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完善政府督导评估制度，在评估指标上突出职业教育特色，在评估结论上强化职业教育社会贡献。四是深入落实《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指导各地制订具体实施方案，开展实习专项治理，提高实习管理信息化水平，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22 年工作要点》

教职成司函〔2022〕1 号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职成司函〔2022〕1 号

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现将《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供工作中参考。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司
2022 年 3 月 4 日

（此件须审慎公开）

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两大任务，落实好《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把职业本科教育发展、中职多样化发展、“职教高考”改革、数字化升级改造、职业教育内涵建设作为突破点，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大有可为”的殷切期待转化为职教战线“大有作为”的生动实践，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1. 优化职业院校德育与思政工作。推动职业院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技能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果展示活动。研制职业院校“三全育人”典型学校建设指南，推进完善思想政治工作一体化育人体制机制。分专业大类推进职业院校课程思政建设。举办职业学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教师教学能力比赛。推进中等职业学校班主任工作室建设，继续办好班主任能力比赛。指导学校以实习实训为主要载体开展劳动教育，征集推广职业院校劳动教育典型案例。开展职业院校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启动修订《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

2. 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研制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多样

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各地实施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启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开展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中期绩效评价。指导做好 2022 年定向培养士官招生培养工作。落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做好本科层次职业学校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工作的意见》。研制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的指导意见，提升职业本科教育质量，稳步扩大办学规模。

3. 优化专业布局和人才培养结构。推动各地制订并落实本区域“十四五”职业院校专业布局结构优化调整方案，健全招生、专业设置和就业联动机制，扩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家政养老托育等民生紧缺领域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规模，从严管理国控专业。实施《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发布新版专业简介、一批专业教学标准和岗位实习标准。研制高职数学等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加强新一届行指委、教指委建设，更好发挥研究、指导、咨询、服务作用。

4. 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组织评选 2022 年职业教育领域国家教学成果奖。发布一批职业教育“十四五”国家规划教材，做好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优秀教材（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总结宣传工作。推进中职公共基础课程教材选用和教学实施工作，开展职业院校专业课程教材监测。深入实施 1+X 证书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书证融通。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订五年赛事规划，建立科学规范的年度赛项设置制度，加强廉

政风险防控。继续办好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总结高职扩招经验,做好高职扩招后学生分类管理、创新培养模式、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

5. 推进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数字化升级。加强职业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升级优化和互联互通,提升数据应用水平。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标杆校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智慧校园。开展已立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验收评议,加强运行监测。建设职业教育管理平台和教学服务平台,一站式提供优质资源和信息服务。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重点,加强师生信息素养教育。深化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建设,开展建设成效监测。建设全国继续教育智慧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推进继续教育数字化建设。

6.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探索职业教育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办学。推动职业教育集团实体化运作。继续开展书记校长走访企业活动。启动百名企业家进校园活动。与中国银行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发展支持行动计划。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启动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率先在先进制造业等人才紧缺领域加快培养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场景的现场工程师。指导各地落实好《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加强对跨区域实习的监管,提高实习管理信息化水平,推动职业学校、实习单位、学生规范签署和履行实习协议。

7. 提高职业教育服务能力。分类分级开展职业院校领导干

部、管理人员、教师的培训。加强对全国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培育）基地的绩效考核和管理。委托有关研究机构、社会团体和院校开展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专题研究，形成一批有针对性、创新性、前瞻性的成果。交流推广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经验。牵头做好教育部对河北省青龙满族自治县、威县和西藏萨嘎县定点帮扶工作，做好教育部对口支援江西省上犹县工作，做好对口帮扶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甘肃省积石山县、临潭县、舟曲县工作。

8. 办好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做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筹办工作。指导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联盟。发布《中国职业教育发展白皮书》。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办好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举办首届世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博览会，打造一流的职业教育国际公共产品。推进“鲁班工坊”建设，指导加强中国海外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支持开放大学加强海外学习中心建设。实施好“青少年生活技能教育”项目等。继续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

9. 规范发展高等继续教育。研制《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实施意见》。开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指南和发展指数研究。全面落实《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对直属高校非学历教育领域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完成网络教育试点总结性评估，结束现代远程教育试点。研制自学考试工作实施细则，开展信息化考试试点。推动特色专业、课程，

教材、非学历教育项目建设。加快探索国家学分银行,扩大学习成果名录范围,形成学习成果认证、转换指南。

10. 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国家老年大学建设方案,建设国家老年大学。建设全国老年教育资源共享和公共服务平台。鼓励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开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和课程,加强学科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引导有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职业院校积极参与面向老年人的智能技术应用培训。支持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机构面向老年人就近开展专题教育培训。持续组织开展“智慧助老”优质工作案例、教育培训项目及课程资源推介。

11. 加快发展社区教育。研制社区教育机构建设相关指南。修订《社区教育工作者岗位基本要求》。开展全国社区教育发展情况调研。持续组织开展社区教育“能者为师”特色课程推介共享行动。组织开展社区教育实践创新项目。稳步推进学习型城市建设和监测。办好2022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

12. 加强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宣传。保持主流媒体报道不断线,积极拓展新媒体传播渠道。围绕重点选题策划主题宣传活动,挖掘一线好经验、好故事,打造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宣传品牌。统筹发挥部省校三级宣传队伍作用,加强宣传队伍建设。持续做好信息与舆情应对工作,完善舆情监测机制,不断提升舆情应对能力。办好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坚持贴近生活、面向人人,组织开展人民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寓教于乐的活动。

13. 建立狠抓落实机制。督促协调职业教育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照《〈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任务分工及责任清单》落实相应任务。健全部省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部内司局协调力度,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指导推动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和技能型社会试点省份扎实推进改革,扩大技能型社会试点覆盖面。开展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绩效评价,指导各地各校落实好承接任务(项目)。健全国家、省、校三级职业教育质量年报制度。从严从实加强司内干部队伍管理,建立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长效机制,优化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效能和工作效率。

教育部发布会详解国家智慧教育 4 平台亮点

来源：微言教育

2022-03-29 15:05:23

3月28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这是教育部推出的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是以实际行动为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教育体系迈出的重要一步。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一期项目包括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3月29日上午，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进展成效。

吕玉刚司长介绍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运行应用情况——

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

平台包括专题教育、课程教学、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庭教育、教改实践经验等6个版块，共有36个二级栏目。

现有资源总量达到28052条，新增资源17300条。

为深入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大力促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教育部在原“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基础上改版升级了“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于3月1日试运行，并于昨天正式上线。平台试运行以来，资源更加丰富，应用更加广泛，运行安全平稳，有效支撑了“双减”工作和疫情期间“停课不停学”，社会反响良好。

一、平台资源建设情况

平台资源建设坚持“需求牵引、应用为王、服务至上”，尽最大努力满足学生、教师、家长等不同群体实际需要，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服务教师改进教学，服务农村提高质量，服务家校协同育人，服务“双减”和“停课不停学”。

一是资源总量得到大幅增加。平台在原有专题教育和课程教学两个资源版块的基础上,新增了课后服务、教师研修、家庭教育和教改实践经验等四个版块,共有36个二级栏目。现有资源总量达到28052条,新增资源17300条,增加1.6倍,其中,平台的课程教学资源目前上线了19个版本、452册教材的19508课时资源;还外链了中国国家博物馆、中国数字科技馆、国家公共文化云、人民日报少年网、数字敦煌、北京大学考古与艺术博物馆、清华大学科学博物馆等一批重要专业网站。

二是资源功能注重全面育人。平台资源内容广泛,着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专门开设了党史学习、爱国主义、品德教育、科普教育、生态文明、体育锻炼、文化艺术、劳动教育等栏目;着力支撑“双减”和疫情防控等重大任务,专门开设了作业命题、课后服务、学科研修、“双减”经验和防疫知识、生命与安全、心理健康等版块栏目,还专门提供了心理援助热线;着力实现课上课下、校内校外全过程育人,既有覆盖多个教材版本的各学科各年级全部课程学习资源,又有丰富的课后活动、研学实践、影视教育、经典阅读、家庭教育等多方面的资源。

三是资源质量体现精品化。平台资源秉承“国家工程、质量至上”宗旨,坚持系统谋划、精心设计、严格标准、强化审核,切实把好政治关、坚持科学性、注重规范化。课程教学资源主要依托教育水平高的地区、办学水平高的学校、教学水平高的教师和制作水平高的团队开发建设,每节课都经过教学设计、备课研究、课件创作、反复打磨等环节;其他资源坚持广泛遴选、好中选优、应连尽链,确保资源精品化、专业化、体系化。

四是资源来源坚持集成共建。平台资源建设得到了中央有关单位、地方教育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的大力支持。文旅部、国家体育总局、中国科协、中国文联、人民日报社、新华社等部门单位,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高校提供了丰富的各类优质资源;北京、上海、江苏等省市提供了优质课程教学资源;67家出版单位提供了2004册电子版教材。

二、平台运行应用情况

平台试运行以来，教育部进一步加强了应用部署，各地各校高度重视，资源得到广泛应用，普遍反映平台**使用便捷**、**响应速度快**、丝滑**无卡顿**。

一是**日均浏览**不断攀升。3月1日-25日，累计浏览总量达7.2亿，日均浏览量2888万以上，与去年同期相比提高了40倍，最高日浏览量达6433万；平台用户不仅覆盖了全国各省区市，还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用户也使用了平台资源。

二是**应对疫情**及时有效。3月14日以来，新冠疫情多地多点发生，部分地区中小学充分使用这个平台保障“停课不停学”，平台总体日均浏览量由3月份前两周的1291万左右提高至后两周的4619万以上，增加了2.6倍，其中疫情比较严重的辽宁、吉林、福建、山东等省份增幅均超过6.5倍，有效服务了疫情防控大局和“停课不停学”。

三是**服务“双减”**效果明显。去年7月中央“双减”文件发布后，平台浏览量、访问人次均呈现高位激增态势，截至今年2月底，原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日均浏览量达2104万，比“双减”文件发布前的日均浏览量增加17倍；今年3月1日平台升级改版试运行后，日均浏览量进一步增加，比“双减”前增加24倍。平台提供的课程教学、作业设计、课后服务、教师研修等资源得到了广大教师、学生的高度关注和广泛使用，特别是有效帮助解决了学生不参加校外培训后“在哪里学、学什么”的问题，进一步助力了学校“双减”工作。

四是支撑**共享优质资源**。平台给广大农村地区免费送去了优质教育资源，为促进**教育公平**发挥了重要作用，中西部许多农村边远地区利用平台资源实施“双师课堂”，开足开齐国家课程，进一步提高了教学质量。3月1日以来，广西浏览量超过5000万，陕西、甘肃浏览量超过2100万，内蒙古、云南浏览量超过1000万，这些省份日均浏览量是3月1日改版前的3倍。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平台的建设工作，为广大中小学校、师生、家长提供更好的服务。一是持续丰富平台资源，完善资源建设机制，不断汇聚各类优质资源。二是不断拓展平台功能，逐步实现对资源使用的跟踪反馈、过程性数据收集分析、个性化资源推送等。三是大力推动平台应用，强化应用部署和培训，健全应用激励机制，抓好应用试点，推广一批典型经验，推动资源常态化应用。

陈子季司长介绍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有关情况——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平台包括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教材资源中心、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教师服务中心等4个版块。

截至目前，平台已有教师自建课程超17.8万门。

加快职业教育数字化步伐是提升职业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举措，是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必然选择。

一、重大意义

一是革新传统治理模式。新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对职业教育现代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数字化转型升级，有助于职业教育加大数据分析应用的力度、深度和效度，实现个性化、精准化资源信息的智能推荐和服务，为管理人员和决策者提供及时、全面、精准的数据支持，逐步形成“数治职教”治理新模式，解决好管理部门多、工作链条长、信息衰减快的问题。

二是革新传统评价模式。教育评价一直面临着科学性不足、反馈作用发挥不充分的窘境。通过数字化评价技术和手段，能够实现学生学习行为全数据采

集分析，真实地测评学习者的认知结构、能力倾向和个性特征等，构建以**学习者核心素养为导向**的教育测量与评价体系，实现实时采集、及时反馈、适时干预，促进学习者的全面发展。

三是革新**传统学校模式**。数字化时代，职业院校将突破传统的“围墙”限制，成为形式上更丰富、本质上更自主、时间上更弹性、内容上更定制、方式上更混合的“技术技能学习中心”，为学生提供智能开放教学及**实训环境**，实现泛在学习。此外，数字技术还能促进城乡之间、区域之间、校际之间、师生之间**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均衡**。

二、建设内容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由**四大版块**组成：第一个版块是“**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服务学习者享有优质便捷的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提高职业教育数字化资源使用效率。第二个版块是“**教材资源中心**”，**服务职业教育教材开发、选用、监管和评价等需要**。第三个版块是“**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服务职业教育**实训教学、技能鉴定和竞赛考试等应用**需要。第四个版块是“**教师服务中心**”，服务职业**教育干部职工培训**内容优化、培训质量提升。

这四大版块，通过一站式搜索模块和监测运行分析模块，既满足教师系统教、学生系统学数字资源需要，又服务职业院校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概括而言，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一是**多主体开发**建设。平台资源主要由**优质职业院校联合优秀企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化课程、示范性课程以及各种拓展资源组成，充分体现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特色，譬如，每个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平均有 17.5 所优质职业院校 16 个头部企业参与开发，促进了教育链、创新链与产业链、人才链的深度融合。

二是**多维度个性应**用。平台资源基于颗粒化开发供给，教师可以直接使用

其中的标准化课程，也可对课程内容和拓展资源自行编辑，形成适合学生学习的个性化课程，促进因材施教，保证教学效果。截至目前，平台已有教师自建课程超 17.8 万门，为“大规模个性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供了可能。

三是多层次提供服务。在提供丰富多样教学资源的同时，所有资源均同步设计了练习、复习、随堂测试等，学生可通过平台进行自学和学习自测。平台自动记录学生的线上学习、课堂互动、课后复习数据，由此计算出学生的知识掌握率、课堂互动率、教师响应率、线上活跃率等，为教师改进教学效果提供依据。资源使用数据、教学反馈情况等又能面向教育行政部门等提供多维度数据分析服务，赋能职业教育现代高质量体系建设。

三、工作举措

“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分三期建设。昨天上线的是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6 月底完成其他各中心的开发和上线，12 月底完成平台各规划功能的开发与上线。

一期上线的专业与课程服务中心包括：专业资源库、在线精品课、视频公开课 3 个模块。其中，专业资源库模块以专业为单位，为各类学习者和教师提供完整系统的专业课程资源和学习包，包括全国优质职业院校优势专业联合企业共同开发的标准化、示范性课程以及各种拓展资源，教师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选择和编辑课程资源，形成符合自己需要的个性化课程；在线精品课模块覆盖所有行业门类，汇集职业教育领域优质的 MOOC 课程，供教师教、学生学；视频公开课模块以职业教育国家级获奖项目的课程资源为基础，为职业院校提供可选用、可观摩的课程。

下一步，将加快推进数字化进程，落实工作任务，围绕建成“优质职教资源共建共享平台、学生学习与交流的平台、教师教育教学与备课交流的平台”，陆续上线虚拟仿真实训中心、教师能力提升中心、教材资源中心。

一是要**丰富资源供给**，建立更完善的国家、省、校三级互补的优质专业与课程资源共建共享体系。

二是要**开发搜索引擎**，建立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资源库数字化学习资源搜索引擎以及**智能资源推送**服务，促进资源跨平台、跨学校、跨区域应用。

三是要加强**应用监测**，建立专业与课程资源完善的监测机制，科学引导资源开发、更新和淘汰。

吴岩司长介绍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建设和应用有关情况——

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首批上线 2 万门优质课程，覆盖 13 个学科 92 个专业类。

链接**“爱课程”和“学堂在线”两个在线教学国际平台**，向世界提供 900 余门多语种课程。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重要指示精神，教育部面向“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教育教学需求，通过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倒逼改革，启动实施了“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近期，在总结以往中国高校慕课与在线教学发展经验基础上，广泛汇聚优质课程资源，建设了“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简称“智慧高教”）。现将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平台建设主要背景

中国慕课从 2013 年起步，教育部遵循“高校主体、政府支持、社会参与”的发展模式，支持各方建设了 30 余家综合类和专业类高等教育公共在线

课程平台和技术平台。近年来，先后成立了在线教育研究中心，举办了中国慕课大会、世界慕课大会，发布了《中国慕课行动宣言》《慕课发展北京宣言》，推出了两个在线教学国际平台，系统推进慕课与在线教学的“建、用、学、管”，中国慕课与在线教育发展成效显著。截至2022年2月底，我国上线慕课数量超过5万门，选课人次近8亿，在校生获得慕课学分人次超过3亿，慕课数量和学习人数均居世界第一，并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教育部组织全国高校利用慕课与在线教学开展了一场史无前例、世无前例的大规模在线教学实践，不仅成功应对了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停教、停学危机，而且审时度势、化危为机，掀起了一场高等教育领域的“学习革命”。仅2020年春季学期，就有108万高校教师开设了110万门在线课程，2259万学生参与学习。目前，我国高等教育数字化改革不断深化，高校教师使用混合式教学比例已经从疫情前的34.8%提升至84.2%，基本形成了一整套包括理念、技术、标准、方法、评价等在内的中国特色高等教育数字化发展方案。

当前我国高等教育已经进入普及化阶段，高质量发展成为时代主题，高校师生及社会学习者对优质在线教育资源、高品质在线教育服务、规范化在线教学管理的需求日益强烈。在此背景下，教育部实施“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打造并推出“智慧高教”平台，旨在解决各类学习者在使用中遇到的资源分散、数据不通、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实现全国高等教育在线资源的便捷获取、高效运用、智能服务，为高等教育数字化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平台建设总体考虑

坚持一个目标。“智慧高教”平台的建设目标是汇聚国内外最好大学、最好老师建设的最好课程，成为全球课程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用户最多的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

实现**两大核心功能**。一是面向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我国各类优质**课程资源和教学服务**。二是面向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管理者，提供师生线上教与学**大数据监测与分析、课程监管等服务**。

呈现五大特点：

——这是一个**全球课程规模最大、门类最全**的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首批上线的2万门课程是从1800所高校建设的5万门课程中精选的优质课程，课程覆盖了13个学科92个专业类，让更多的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走进各大学的网上课堂。

——这是一个汇聚国内国外最好大学、最好老师、最好课程的国家级综合课程平台。首批上线课程汇聚了众多**名师大家**、院士学者课程，学习者可以聆听到著名经济学家林毅夫、医学大家钟南山和张文宏、著名敦煌学者樊锦诗精彩授课。

——这是一个为全国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高效便捷的**教与学服务的国家级资源平台**。以课程名、学科专业、高校、平台、专题、一流课程、热门课程、最新课程等多个路径实现“一站搜索全网好课”，为学习者提供更加友好的个性化体验和服务。

——这是一个为全世界大学生和全球学习者提供**多语种、国际化课程的开放平台**。点击“爱课程”和“学堂在线”国际版，近千门多语种课程为海内外学生提供零距离的学习服务。

——这是一个为中央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提供教与学**大数据分析研判的智能化管理平台**。推进新常态下的在线教学建、用、学、管全过程智慧化治理，提高**教育决策与管理水平**。

三、平台的主要创新点

作为智慧教育平台，平台采用了先进的物联网引擎技术，在三个方面实现了技术创新与突破。

一是**服务智能化**。平台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通过快捷搜索、智能推荐等方式，为学习者提供多种符合个性化学习要求的智慧服务，优化了用户体验。

二是**数据精准化**。平台对课程信息及学习数据进行实时采集、计算、分析，为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提供定制化、精准化分析服务。

三是**管理全量化**。将所有在线课程平台的**学分课程纳入管理范围**，可集中反映我国在线课程发展全貌，具备门户的汇聚集成能力、开关控制能力，实现**“平台管平台”**。

四、下一步的工作考虑

智慧高教平台将持续在内容和技术上进行升级迭代，计划从四个方面重点发力。

一是汇聚**全国金师金课**，成为**在线“金课堂”**。下一步，将致力于建立覆盖高等教育所有学科专业的一流**核心课程体系**、**核心教材体系**、**核心实验实训体系**，汇聚名家名师名课，打造中国高等教育永远在线的“金课堂”。

二是提供便捷的**一站式服务**，让全网好课尽在眼前。**对大学生**来说，打破了高校的物理围墙，实现了“一个平台在手，网罗天下好课”；**对于广大社会学习者**来说，让时时、处处、人人皆可学的愿景梦想成真；**对大学老师**来说，平台提供的全方位大数据分析和互动服务，给老师装上了“千里眼”和“顺风耳”，帮助老师可以时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学习进度和学习效果。

三是**提质量推公平**，实现优质资源开放共享。下一步，平台将致力于促进

“好校建好课”，高水平大学共建优质课程，分享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同时，推动“强校带弱校”，深入实施“慕课西部行计划”，帮助西部高校提升教育教学水平，推进教育公平。

四是扬帆出海，为世界高等教育贡献中国力量。智慧高教平台链接了“爱课程”和“学堂在线”两个在线教学国际平台，向世界提供 900 余门多语种课程，并向印尼捐赠 60 门高水平课程用于当地高校教学。同时，在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联盟组织推动下，11 个国家的 13 所著名大学开展国际学分互认，多所高校开设了全球融合式课程。今年 12 月份，还将召开世界慕课与在线教育大会，扩大世界高等教育数字化合作交流。

五是试点示范，推进高等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走深走实。将依托“智慧高教”平台，在全国选取部分省份和本科高校开展高等教育数字化改革试点建设，在平台建设应用、智慧场景搭建、教育数据治理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教育理念与模式、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创新，示范引领高等教育数字化融合创新发展。

相信“智慧高教”平台的正式推出和持续应用，将成为数字化时代高等教育的学习范式、教学范式创新的重要载体，将深刻改变教师的教、改变学生的学、改变教育的管、改变教学的形态，为持续推进高等教育领域的学习革命、质量革命，加快实现高等教育强国梦作出历史性贡献。

王辉司长介绍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建设和应用有关情况——

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

打造 24 小时 365 天“全时化、智能化”平台，全国 6 万余名毕业班辅导员和 2 万余名就业工作人员，全部在平台注册。

面向 2022 届毕业生，汇集了 380 余万个岗位信息。

一、平台建设的背景和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要推动各领域数字化优化升级。

教育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2022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 1076 万，当前受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等因素影响，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复杂严峻。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教育部积极推进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在原有教育部新职业网和 24365 智慧就业平台基础上，全新升级建成**“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简称 24365 就业平台）。通过打造 24 小时 365 天“全时化、智能化”平台，为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供更优质的“互联网+就业”服务，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完善高校毕业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机制，促进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二、平台的主要功能

平台是教育系统及有关部门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就业指导与就业管理的综合性平台。**平台有 PC 端和手机端**，主要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一是**面向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平台的主要服务对象。围绕毕业生在求职就业过程中的所需所求，平台主要提供求职服务、就业指导、重点引导等服务。

求职服务方面，毕业生可在线进行**就业意愿登记**、**简历填写**、**职位检索**等，获取**职位推荐**、**专场招聘**、**网上签约**等服务。就业指导方面，平台为毕业生提供生涯规划课程、学业与职业指南、**师兄师姐去哪儿**查询、**就业培训**、**职业测评**等，帮助毕业生明确目标、树立信心，提升求职技能和就业能力。重点

引导方面，毕业生可根据自己的职业规划和求职意愿，获取基层项目、重点领域就业等多方面的信息服务。

二是面向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在平台注册后，可便捷地参加招聘活动，发布岗位信息、筛选简历，与毕业生线上互动，达成意向后可直接网上签约；也可通过平台查询生源信息，了解意向学校和专业的毕业生总体情况。

三是面向就业战线。地方教育部门和高校通过平台可动态监测就业进展，调查和分析就业形势。全国 6 万余名毕业班辅导员和 2 万余名就业工作人员，全部在平台注册，教育部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可一键直达，实现扁平化管理。

四是面向公众及所有用户。平台提供大量政策资讯、工作动态、高校就业质量报告等信息，用户也可通过平台链接到各地和高校的就业网站以及主要的社会招聘平台。

目前，平台已汇聚比较丰富的就业资源。面向 2022 届毕业生，汇集了 380 余万个岗位信息。平台正在举办“2022 年邮政快递业网络招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陕西专场”等五场招聘会。已上线“互联网+就业指导”直播课 91 期，涵盖就业形势与政策、行业分析、求职技巧等内容。平台还上线了“宏志助航”系列就业指导培训课程资源 118 个，提供 44 项职业测评、125 个职业百科和 578 个职业案例。

三、平台的主要特点

24365 就业平台按照“应用为王、服务至上、简洁高效、安全运行”的总要求，着力体现“政策信息的权威性、就业服务的公益性、岗位资源的开放性、功能使用的便捷性”，主要有以下特点：

一是信息真实。平台提供的高校毕业生信息，基于学信网学籍数据，确保

毕业生信息的真实准确；平台通过与有关部门和第三方平台协作，核验用人单位信息，确保**招聘单位信息真实**有效。

二是**互联共享**。平台**与有关社会招聘网站联合**推出“24365 校园招聘服务”；与部分网站实现**岗位信息共享**；与各地省级就业服务机构及有关高校就业网站建立链接。

三是**一站服务**。为毕业生提供从求职准备、就业指导、查询信息、简历投递到网上签约等一站式服务。同时，结合毕业生求职意愿等信息，平台主动为毕业生推送适合的岗位信息。

四是**监测反馈**。平台开展就业大数据分析，**为高校学科专业调整、人才培养改革等提供决策支持**。

下一步，将围绕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持续完善和升级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进一步汇聚更多资源，完善功能应用，提升用户体验。期待更多高校毕业生通过平台找到合适的工作，更多用人单位通过平台找到合适的人才。欢迎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平台的建设和发展，共同为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贡献力量。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 3 月 29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全文如下。

完善的社会信用体系是供需有效衔接的重要保障，是资源配置的坚实基础，是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促进国民经济循环高效畅通、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推进信用理念、信用制度、信用手段与国民经济体系各方面各环节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信用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为提升国民经济体系整体效能、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支撑保障。

（二）工作要求。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整体布局、突出重点，有序推进各地区各行业各领域信用建设。积极探索创新，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制约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规范完善各领域各环节信用措施，切实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各类主体积极性创造性，发挥征信市场积极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组织协调、示范引领、监督管理作用，形成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合力。

二、以健全的信用机制畅通国内大循环

（三）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和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加强对科研活动全过程诚信审核，提升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依法查处抄袭、剽窃、伪造、篡改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打击论文买卖“黑色产业链”。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鼓励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信用评价。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商标抢注、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净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四）推进质量和品牌信用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强化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方面诚信要求，扩大国内市场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水平。开展中国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加强中华老字号和地理标志保护，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

（五）完善流通分配等环节信用制度。准确评判信用状况，提升资源配置使用效率。加快建设覆盖线上线下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健全市场主体信誉机制，提升企业合

同履约水平。实行**纳税申报信用承诺**制，提升纳税人诚信意识。依法打击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社会保险待遇、保障性住房等行为。建立**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推进**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建立慈善组织活动异常名录，防治诈捐、骗捐，提升慈善组织公信力。依法惩戒**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六）打造**诚信消费投资**环境。鼓励探索运用**信用手段释放消费潜力**，在**医疗、养老、家政、旅游、购物等领域**实施“信用+”工程。依法打击制假售假、违法广告、虚假宣传等行为，加强**预付费消费监管**，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失信联合惩戒；对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依法实施市场禁入。加强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建设，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诚信履约，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完善治理拖欠账款等行为长效机制。推广**涉企审批告知承诺**制。加强司法公信建设，加大推动被执行人积极履行义务力度，依法惩治虚假诉讼。

（七）完善**生态环保信用**制度。全面实施环保、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推动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聚焦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要求，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制度体系，加强登记、交易、结算、核查等环节信用监管。发挥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作用，建立健全对排放单位弄虚作假、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违规行的有效管理和约束机制。

（八）加强**各类主体信用建设**。围绕市场经济运行各领域各环节，对参与市场活动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以及自然人等各类主体，依法加强信用建设。不断完善信用记录，强化信用约束，建立健全不敢失信、不能失信、不想失信长效机制，使诚实守信成为市场运行的价值导向和各类主体的自觉追求。

三、以良好的信用环境支撑**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九）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引导外贸企业深耕国际市场，加强品牌、质量建设。高水平**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高质量推进海关信用制度建设，推动差别化监管措施落实，提升高级认证企业“获得感”；建立进出口海关监管领域信用修复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打造诚实守信的进出口营商环境。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外贸政策工具，适度放宽承保和理赔条件。

（十）加强**国际双向投资及对外合作信用**建设。贯彻实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合作力度，保持和提升对外商投资的吸引力。加强对外投资、对外承

包工程、对外援助等领域信用建设，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应用，推广应用电子证照，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完善境外投资备案核准制度，优化真实性合规性审核，完善对外投资报告制度，完善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报告管理和特定项目立项管理，将违法违规行为列入信用记录，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十一）积极参与信用领域国际治理。积极履行同各国达成的多边和双边经贸协议，按照扩大开放要求和我国需要推进修订法律法规。在信用领域稳步拓展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治理体系贡献中国智慧、提供中国方案。

四、以坚实的信用基础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十二）创新信用融资服务和产品。发展普惠金融，扩大信用贷款规模，解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难题。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推广基于信息共享和大数据开发利用的“信易贷”模式，深化“银税互动”、“银商合作”机制建设。鼓励银行创新服务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农”、生态环保、外贸等专项领域信贷产品，发展订单、仓单、保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范发展消费信贷。

（十三）加强资本市场诚信建设。进一步夯实资本市场法治和诚信基础，健全资本市场诚信档案，增强信用意识和契约精神。压实相关主体信息披露责任，提升市场透明度。建立资本市场行政许可信用承诺制度，提高办理效率。督促中介服务机构勤勉尽责，提升从业人员职业操守。严格执行强制退市制度，建立上市公司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机制。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打造诚实守信的金融生态环境。

（十四）强化市场信用约束。充分发挥信用在金融风险识别、监测、管理、处置等环节的作用，建立健全“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和征信、评级等机构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跟踪监测预警，健全市场化的风险分担、缓释、补偿机制。坚持“严监管、零容忍”，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侵占挪用基金财产行为的刑事打击力度。健全债务违约处置机制，依法严惩逃废债行为。加强网络借贷领域失信惩戒。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对资不抵债失去清偿能力的企业可依法破产重整或清算，探索建立企业强制退出制度。

五、以有效的信用监管和信用服务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

(十五) 健全**信用基础设施**。统筹推进**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构建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档案。充分发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站、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信息公开作用。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高数据覆盖面和质量。

(十六) 创新**信用监管**。加快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承诺制度。全面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在食品药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深入开展专项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诚信缺失问题。

(十七) 培育专**业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建立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相互补充、信用信息基础服务与增值服务相辅相成的信用服务体系。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各级有关部门以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依法开放数据**,支持征信、评级、担保、保理、信用管理咨询等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征信业市场化改革步伐,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促进有序竞争,提升行业诚信水平。

(十八) 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良好风尚。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诚信自律,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诚信宣传和舆论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深化**互联网诚信**建设。依法推进个人诚信建设,着力开展青少年、企业家以及专业服务机构与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婚姻登记当事人等群体诚信教育,加强定向医学生、师范生等就业履约管理。强化**信用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

六、加强组织实施

(十九)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形成工作合力。

(二十) 强化**制度保障**。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方面的综合性、基础性法律,修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行政法规。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立法权限内制定社会信用

相关地方性法规。建立健全信用承诺、信用评价、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惩戒、信用修复等制度。完善信用标准体系。

（二十一）坚持**稳慎适度**。编制全国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准确界定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公开范围和失信惩戒措施适用范围**。根据失信行为性质和严重程度，采取轻重适度的惩戒措施，确保过惩相当。

（二十二）推进**试点示范**。统筹抓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重点在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信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完善信用法治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推广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

（二十三）加强**安全保护**。严格落实信息安全保护责任，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信用领域信息基础设施安全管理。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贯彻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维护**个人信息合法权益**。依法监管信用信息跨境流动，防止信息外流损害**国家安全**。

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启动

2022-03-29 来源：教育部

为落实习近平主席在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三次会晤上提出的关于举办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的倡议，推动金砖国家在教育领域的深度合作交流，搭建具有高水准和鲜明**职业教育特色的赛事平台**，教育部于今年3月至11月牵头组织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

本届大赛是中国作为主席国在**金砖国家机制下**举办的**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大赛由金砖五国政府部门指导，在整合各国职教特色与办赛资源的基础上优化赛事设计，对标世界技能大赛，聚焦**高端制造、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等重点领域**设置机器学习与大数据、Web技术等20余个赛项，以提升五国职业院校师生在创新、协调、组织、合作等方面的能力，丰富五国职业院校和企业交流与合作内容，整体推进金砖国家国际化高质量技能人才培养。

教育部已会同外交部、人社部和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等单位成立金砖国家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大赛赛题制定及裁判工作由五国专家组成的专家委员会负责。金砖国家数千名选手将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同台竞技。大赛**决赛将于11月在厦门举行**。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职业院校开展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未来属于青年，希望寄予青年”的寄语精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教育引导青年衷心拥护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培养爱国之情、砥砺报国之志，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履行好“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庄严承诺，经研究，决定在巩固拓展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基础上，开展“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

二、活动内容

（一）讲好党史故事活动

各地各职业院校总结党史学习教育经验，巩固“少年工匠心向党 青春奋进新时代”主题教育、职业院校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展示等活动成果，继续开展“我们一起学党史”、红色基因传承等方面活动，教育引导青年学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创新拓展教育手段和载体，通过观看影视作品、开展实践活动、组织联学展示等增强学习效果。组织青年围绕“我家乡的党史故事”“我眼中的母校与百年历程”“我心中的革命人物”等主题开展讲好党史故事活动，做到人人都能讲述与所在地区、就读学校或所学专业有关的党史故事，展现职业院校青年党史学习教育的所学、所感、所思、所悟。职业院校党组织书记、院校长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为青年上好专题思想政治课，组织青年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盛况，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

（二）榜样引领活动

充分发挥榜样人物和典型事迹的引领示范作用，引导职业院校学生树立把小我融入大我、融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征程的远大理想，进一步坚定“强国必定有我”的信念，只争朝夕，不负韶华，坚持**德技并修**，努力技能成才。

1.学习**冬奥榜样**。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冰雪健儿的重要回信精神，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以中国冰雪健儿为榜样，学习他们的爱国情怀和奋勇拼搏、超越自我的奋斗精神。围绕“祖国成就我来讲”“新时代新作为”“写给2035年的我”等主题开展演讲、征文、主题班会等活动，引导学生心系祖国、志存高远、脚踏实地，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2.寻访**职业榜样**。教育引导学生在具备优良品德的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劳动模范、行业能手、创业之星等作为学习、追赶和立志超越的成才榜样。指导、组织学生寻访近年来涌现的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挖掘他们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和成功经验，通过短视频、座谈会、报告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讲好职教学子的技能成才故事，以身边看得见、学得了、可再现的鲜活典型促进学生努力修身立行，实现**技能报国、强国有我**的目标，并促进社会公众了解职业院校学生成长状况。

3.选树**朋辈榜样**。各职业院校遴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自立自强、遵纪守法、刻苦学习、敬业乐群、精益求精、实干创新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在校学生，用身边的优秀朋辈引领带动学生。各地各校坚持优中选优、榜样引领，宣传推广优秀学生在选择职业教育、适应全新环境、苦练技术技能、传承**工匠精神**、弘扬劳动精神等方面的典型事迹，引导推动广大职业院校学生发愤图强、健康成长。

4.争做**奋进榜样**。各职业院校引导学生总结学习榜样事迹的心得、体会，树立正确职业目标，结合学业基础、性格特点、爱好特长等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开展“未来工匠说”“我要做榜样”等主题演讲、征文、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树立远大理想，走实成长成才之路，形成比学赶超、努力成才、奋进担当的良好局面。

（三）“文明风采”活动

各地各校围绕职业院校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领域，结合实际选取师生认可度高、参与广泛、针对性强、**职教特色突出的活动**形式，创新开展“文

明风采”活动。进一步丰富和拓展有益于学生成长成才的活动内容，加强培育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落实劳动教育、体育和美育有关要求，加强法治教育、公共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禁赌禁毒教育、数字素养教育、科学精神培养等，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校园抗艾防艾行动，深化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教育，统筹开展育人活动。深入推进《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学习签署践行活动。民族地区职业院校还应结合“文明风采”活动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引导各族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三个离不开”思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力求实效，加强对职业院校的指导，针对学生特点开展切合实际、生动有效、喜闻乐见的活动；要坚持活动育人、实践育人、以文化人，线上线下结合，防止形式主义、走过场；要完善“校校组织，班班活动，人人参与”的活动机制，引导全体学生广泛参与，让每一名学生在活动中受到教育。

（二）各地各校要打造一批能够讲好职教故事，展示新时代职业院校学生爱国热情、奋进风采的活动成果。职业院校学生从寻访者的角度，以“榜样故事我来说”为主题，重点讲述职业院校优秀毕业生的成才故事，包括学习经历、奋斗历程、成功经验、对职教学子的寄语等。职业院校学生以“未来工匠说”为主题，讲述自己学习榜样人物典型事迹的感受感悟，以及今后树立远大理想、刻苦锤炼技能、养成职业精神，做新时代追梦者，走实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的具体打算和做法。

（三）各地各校要做好育人活动开展情况的宣传和成果展示，用好现代信息技术和“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平台。遴选“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优秀成果，精心制作展示视频，通过省、市、校级短视频号、公众号等广泛推送播放，筑牢拓展网络德育和思想政治教育阵地，促进社会公众了解和正确认识职业教育。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压实主体责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切实把好各项展示成果的政治关。

（四）各地各校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落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的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联

合印发的最新版高等学校、中小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形势和学校实际，统筹做好活动组织和疫情防控工作。

四、展示和总结

(一) 教育部将通过“职教小微”抖音号、“职教之音”微信公众号、“文明风采”活动网站(www.moewmfc.org)等广泛宣传展示各地各校活动开展情况，推送有关报道和“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优秀成果视频，还将协调有关方面做好典型人物、典型活动的深入挖掘和宣传报道工作。报道视频和成果视频时长不限，可根据推送播放平台特点剪辑制作不同时长版本。推荐在“职教小微”抖音号展示的视频时长原则上不超过1分钟，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并在省级短视频号播放后及时报送。各地各校活动动态可随时报送到“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包括文字报道、图片、视频等，相关要求及操作指南见网站有关栏目。

(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阶段总结本地区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认真填写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附件1)，撰写活动开展情况总结(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的成效、下一步建议等)，制作不超过5分钟的本地区总体活动情况介绍视频(采用MP4格式封装，下同)。

五、材料报送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7月10日前报送上半年总结有关材料，附本地区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方案或通知，推荐不超过10个“榜样故事我来说”“未来工匠说”优秀成果视频(各不超过5个，单个视频3~5分钟)，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1月20日前再推荐不超过10个成果视频(要求与上半年相同)，报送全年总结有关材料。

联系人及电话：杨广俊，010-58581508(“文明风采”活动推进办公室)；李玲玉，010-64920511(“文明风采”活动网站)；张建鹏、刘俊，010-66096478(教育部职成司)

电子邮箱：zcsdyc@moe.edu.cn

附件：1. [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

2. [“榜样故事我来说”典型事迹信息表](#)

3. [“榜样故事我来说”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4. [“未来工匠说”成果视频推荐汇总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5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 发展大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教职成厅函〔202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经国务院同意，教育部将于2022年6月中下旬在天津举办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为办好大会，经研究，决定成立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委会主要职责

负责大会及同期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审定总体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及相关重要事项；研究协调大会筹办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协调推动大会筹办及同期活动相关事务；推动落实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代表参会事务。

二、组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怀进鹏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廖国勋 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孙 尧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田学军 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主任

王庭凯 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

李树起 天津市副市长

鲁 昕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会长

刘利民 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会长

委员：王光彦 教育部办公厅主任

郭 鹏 教育部财务司司长

陈子季 教育部职成司司长

刘 锦 教育部国际司司长

秦昌威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长

荆洪阳 天津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委主任

王扬南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

荆德刚 国家开放大学党委书记、校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育部职成司。另设综合组、材料组、会务组、外事组、大赛组、展会组、宣传组等七个工作组。

三、组委会组成人员的调整

组委会组成人员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报组委会主任批准。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3月28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提名 2022 年度高等学校 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2〕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促进高等学校科技创新，提升高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与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按照《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教技〔2019〕3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将2022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名要求

（一）提名方式

1. 单位提名

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学校直接提名；地方高等学校的各类研究成果，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提名。请各提各单位对提名成果严格把关，重视提名成果质量，控制提名数量。

2. 专家或组织提名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可以 3 人联合提名 1 项所熟悉专业的研究成果或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双一流”建设高校校长、教育部科技委各学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辖的有关学会（中国数学会、中国物理学会、中国力学学会、中国化学会、中国地质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中国化工学会、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材料研究学会、中国动力工程学会、中国电子学会、中国通信学会、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医学会）可提名 1 名青年科学奖人选。

专用项目是指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专用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均为通用项目。提名专用项目的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保密资格，专用项目只接受单位提名，不接受专家提名。

（二）提名项目（人选）的基本条件

提名项目（人选）必须符合《办法》的有关要求，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是国内高校。
- 2.提名自然科学奖项目提供的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应当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技术应用。
- 3.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基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提名。
- 4.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完成人。
- 5.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的项目技术内容，不得提名 2022 年度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
- 6.专用项目的相关内容应当在提名前已定密，并提供相应的定密文件。

二、提名程序

（一）提名号发放

1.单位提名项目的提名号和校验码由所在学校发放。各学校可通过管理员账号和密码（沿用 2020 年度发放的账号和密码）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https://jybkjgl.moe.edu.cn/kjpj>，系统开放时间为工作日 8:00—20:00，节假日 8:00—18:00），在线生成提名号和校验码。

管理员账号和密码重置，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请联系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地方高等学校请联系所属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2. **专家或组织提名前**，请责任提名专家或组织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通过本人电子邮件或组织单位邮箱向教育部提出申请（申请表见附件 4、5），电邮及附件标题为“专家（组织）提名申请表-奖种-提名专家姓名（或组织名称）”。多名专家联合提名还需同时抄送其他提名专家。教育部将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提名要求后发送提名号和校验码。

（二）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附件 1）要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并对所有完成人（青年科学奖候选人）的政治立场、师德学风、教书育人等情况进行评价。

通用项目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可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凭提名号和校验码登录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提交和提名。专用项目参照提名书模板（可从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按照保密规定填写和提名。专用项目需按要求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前至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进行成果登记。

（三）提名公示

通用项目按照《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要求通过书面进行公示并上传公示情况，专用项目按保密规定通过内部渠道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公示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三、材料报送

请提名单位、提名专家或组织按规定做好提名材料的审核、报送工作。

（一）电子版材料报送

通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直接通过管理信息系统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 17:00。

专用项目电子版提名材料，由提名单位统一刻录在 1 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按保密要求报送。

（二）纸质材料报送

提名单位须以公函正式报送提名材料。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提名材料直接报送，地方高校提名材料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统一报送。提名专家或组织可直接报送提名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

提名材料包括：提名函 1 份，内容包括提名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提名项目数量和汇总表（附件 2、3）；通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2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专用项目纸质提名书 10 套（含 1 套原件，主件、附件一并装订成册）；如有回避要求，回避专家申请表 1 份（附件 6，选填）。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一）通用项目

联系人：焦伟、陈源、邹晖

联系电话：010-66096865、66096358

邮箱：kjil@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5 室

邮编：100816

（二）专用项目

联系人：岳源、何立芳

联系电话：010-66097374、6609784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南楼 411 室

邮编：100816

附件：1.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工作手册（只发电子版）](#)

2.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通用项目）](#)

3. [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项目汇总表（专用项目）](#)

4.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专家提名）](#)

5. [2022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提名申请表（组织提名）](#)

6. [回避专家申请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23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高等学校
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发厅函〔202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确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实验室有序运行，保障广大师生人身安全和校园稳定，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8 号）和全国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的部署，决定开展 2022 年度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方式

1. 教育部主要负责组织教育部直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实验室安全开展飞行检查。
2. 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主要负责组织所属高校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3.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属地地方高校开展实验室（含高等职业院校实训室，下同）安全检查工作。

二、工作要求

各高校主管部门和高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安全红线意识，深刻认识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各高校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统筹，指导高校开展好专项行动，认真组织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和后续督促整改工作。各高校要全面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完善高校实验室分级分类和危险源管控分级管理体系，以排查和整改安全隐患为抓手，以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为目标，掌握防范实验室安全风险的主动权；要扎实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对实

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排查，重点做好易燃、易爆、易制毒、剧毒化学品安全及生物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工作，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尤其是重特大事故发生，营造安全和谐的教学、科研环境。

三、工作安排

本次高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由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统筹，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高等教育司、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负责协调组织，检查对象为全国高校实验室。中职学校实验室（实训室）安全检查工作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参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开展，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加强督促检查。

（一）高校自查自纠阶段（2022年3—4月）

1.各高校按照要求进行部署动员，召开专题部署动员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检查与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参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年）》（附件），组织对各类实验室进行自查。

2.各高校应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隐患进行及时整改，做好整改记录，对短期无法整改的问题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要求所有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

3.请教育部直属高校、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分别将《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自查自纠报告》《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安全自查工作总结》《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安全自查工作总结》于4月29日前报送至教育部。

（二）现场检查阶段（2022年5—6月）

1.教育部、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按各自职能分工，组织专家对所属全部高校开展进校检查工作。鼓励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与中央高校主管部门联合对属地中央高校开展检查。请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形成本单位《现场检查情况总结报告》于6月30日报送教育部。

2.教育部将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对高校开展飞行检查。

3.近年发生过安全事故、前期排查中发现过重大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工作未达到要求、上一次现场检查整改不到位的高校将被列为重点检查对象。

(三) 整改阶段 (2022 年 7—8 月)

教育部直属高校收到书面整改通知书后, 完成全部整改工作, 并向教育部提交《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 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汇总所属高校整改情况, 形成本单位《高校实验室安全整改总结报告》报送教育部, 截止日期均为 8 月 31 日。

(四) 回头看阶段 (2022 年 9—10 月)

教育部根据前期检查情况, 联合其他中央高校主管部门和各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安全检查入校回头看, 重点检查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确保安全隐患整改横到边、纵到底、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安全检查工作敷衍了事, 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单位, 教育部将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并向纪检监察部门提出问责建议, 进行追责。对于存在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其他事项

1. 相关报告模板请在 <http://www.cutech.edu.cn/cn/index.htm> 下载。
2. 请将相关报告纸质版 (封面加盖单位公章) 和电子版光盘 (含报告 WORD 版和 PDF 扫描版) 一并邮寄至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李人杰 010-6609743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王繁 010-66097856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吴智兵 010-66096266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孔翦 010-62515300

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5 号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发展中心 804 室

邮编: 100080

邮箱: educma@cutech.edu.cn

附件: [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 \(2022 年\)](#)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5 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厅〔2022〕1号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职成厅〔2022〕1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办好继续教育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函授站、业余点、校外学习中心以及开放大学在系统外设置的学习中心等，统一规范称为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推动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健康有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的重要性。校外教学点是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为满足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需要，以平等协商方式与校外其他法人单位（以下简称设点单位）合作，依托设点单位的场地、人员、设施等资源，开展招生宣传、

线下面授、学习辅导、集中考试、实验实训、毕业指导、学生服务与管理等教育教学活动的场所,是高校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依托和服务延伸,其教学和管理状况直接体现高校的办学质量,直接关系高校的品牌声誉。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审慎研究、科学布局,加强教学过程监管和纪律约束,确保在高校治理能力范围内有限设置,并能管得住、管得好。

二、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设点数量和范围。高校应根据自身办学定位、优势特色、发展规划、监管能力,以及地方人才需求和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合理规划校外教学点布局,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数量,慎重选择设点单位。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校特别是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应聚焦“一流”,主动减少校外教学点数量,确有设置需要的高校应做好总量控制,原则上数量只减不增。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可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由教育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地方高校原则上应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置校外教学点,因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或列入“双一流”建设计划的地方高校,可通过有关程序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开设相应的优势专业。设点单位原则上应为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高校、开放大学以及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确有需要,高校也可在设有内部培训机构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设置校外教学点,但仅限招收该企业内部职工,不得面向社会招生。高校开展送教上门等合作办学,应纳入校外教学点管理。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保留条件良好、管理规范、保障

有力的实施成人文化教育的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取得三年以上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同时具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作为设点单位,总体数量只减不增。

三、压实高校的办学主体责任。高校要秉承公益性原则,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将校外教学点建设纳入学校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厘清高校与设点单位之间的责、权、利。要统一归口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管机制,联合学校财务、审计、教务、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巡视巡察、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开展校外教学点检查评估,及时堵住风险漏洞。对存在违规行为或不符合办学要求的校外教学点要及时整改或者撤销。对停止招生或撤销的校外教学点,高校须会同设点单位做好善后工作,确保稳妥完成在籍学生培养任务。高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不符合要求的机构合作或放任“点外设点”等违规行为。支持、引导有条件的高校直接通过校本部集中面授与线上教学相结合的方式举办非脱产形式的学历继续教育。

四、进一步明确和落实校外教学点的职责要求。高校应制定专门的管理规定,通过与设点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方式对校外教学点进行约束和管理,在合同中明确校外教学点的职责及其权利和义务,以及中止合作协议的情形等。高校要指导校外教学点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严格执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设点单位的相关政策制度;配合开展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及学生报名注册等工作;配合完成有关教学组织、学生活动组织与管理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配合做好学生的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做好辅导教师、教辅人员等的推荐与管理工作,负责场地、消防、食品、卫生、网络信息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健全行政、教学、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定期对所承担的辅助教学和管理工作进行自查,并配合高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检查。

五、落实落细教育教学各环节要求。高校要按照国家专业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等,指导校外教学点落实教学计划与要求,完善相关教学条件。要配备与校外教学点学生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队伍,定期组织对校外教学点教学与管理人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主讲教师须全部由高校专任教师或正式聘用的兼职教师担任;辅导教师由高校选派,也可经校外教学点推荐后由高校认定选用。国家开放大学主讲教师由其总部和分部正式聘用,辅导教师可由分部认定选用。教师应遵守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师德师风、职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严禁不具备高等教育基本教学能力的人员授课或辅导。高校要严肃学风考纪和考勤考核,严格毕业要求,对无故不参加教学活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完成学业、不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应及时给予退学处理。高校要加强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服务,确保全程指导、全员查重,原则上本科毕业生应全员答辩;要严肃处理论文抄袭、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严把学位授予关,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过程监管制度。

六、加强招生宣传和学籍管理。高校要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应统一由学校印发。校外教学点未经高校法人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高校对校外教学点学生学籍注册进行统一管理，所有学生学籍档案必须由所在高校保存。

七、加强收费和经费使用管理。高校应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所有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隐瞒、截留、占用、挪用和坐支。高校不得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代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严禁设点单位、校外教学点以任何名义搭车收费。学费应全额直接上缴学校财务账户，严禁上缴前分配。高校拨付给设点单位的工作经费，原则上不超过其学生学费总额的一半。专兼职教师、辅导教师的课酬、劳务费等酬金统一由主办高校财务部门据实支付。国家开放大学校外教学点教师酬金由总部、分部财务部门分别据实支付。

八、完善校外教学点分级管理体制。教育部负责制定全国校外教学点的宏观管理政策，统筹指导全国校外教学点的设置与管理工作。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政策制定、统筹规划、备案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配合其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做好本地高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的有关工作。高校负责本校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调整与管理。设点单位负责配合高校做好校外教学点的日常管理。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根

据《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见附件),严格规范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

九、强化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管职责。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纳入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日常管理。各地可根据本省实际,进一步明确、细化本省校外教学点管理要求,对省域内每个设点单位承接的高校校外教学点数和开设的专业数等作出上限规定,对省域内校外教学点布局进行统筹规划。要对高校提交的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进行严格评议,重点关注程序是否规范、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办学条件是否达标、开设的专业与当地人才培养需求是否匹配等。对已备案的校外教学点,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和质量监测,组织开展常规检查、“双随机”抽检和专项评估,建立健全校外教学点准入、评价、奖惩、退出和责任追究制度。要联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买卖生源、代学替考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之间要建立“线上+线下”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开展联合惩戒。对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部给予高校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校外教学点、责成高校暂停或停止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等处罚,将相关设点单位列入“黑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加强组织实施。本通知印发之日至2022年12月底,各地各高校暂停新增校外教学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现有

校外教学点的全面梳理、排查和整改。从 2023 年 1 月起，按照《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开展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工作。对本通知印发前各地已备案但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校外教学点，可从 2023 年起给予 2 年过渡期进行整改，过渡期间停止招收新生，但可为原有在籍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过渡期结束后，仍不符合有关要求、未完成重新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应予以撤销，其在籍学生的学习支持服务由主办高校妥善处置。

附件：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

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指引

第一条 高校（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校外教学点、开放大学在系统外的校外教学点设置工作依照本指引进行。

第二条 设置校外教学点的高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良好；

（二）具有相应的办学投入，具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人员队伍；

（三）具有校外教学点相关设置、管理制度，教育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完善；

（四）原则上校本部已完成至少一届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培养。

第三条 校外教学点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辅导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

（二）具有满足专业教学需要的设施设备、实验实训和学习资源等软硬件条件；

（三）具有固定的、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同时符合建筑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卫生防疫、网络安全等有关标准和要求；

(四) 具备高校和有关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校外教学点可开设专业的基本要求:

(一) 高校结合区域经济社会需求和设点单位条件, 在本校经备案开设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中合理确定各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

(二) 高校新获得教育部备案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 次年方可在校外教学点设置。

(三) 高校在校外教学点开设国控类专业应同时遵守相关规定。

第五条 校外教学点设置与备案通过“全国高等继续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jxjy.moe.edu.cn>) 进行, 具体程序与要求如下:

(一) 高校对拟设置的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的相应专业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核查拟设点单位的背景、资质, 并进行实地考察。经学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面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 通过信息平台于每年1月底前向拟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新增校外教学点备案材料, 并在系统填报有关信息。对当年保留、停招和撤销的校外教学点(含专业)情况也需同时提交设点单位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登记。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作为“停招”的校外教学点予以登记。

备案材料包括:

1. 备案表(见表1);
2. 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

料;

- 3.校党(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 4.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 5.拟设点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如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还需提供教育行政部门办学许可证(满三年)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
- 6.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 7.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 8.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和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 9.其他必要的材料等。

此外,地方高校跨省设置校外教学点需提前取得高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意见(在备案表签署)和相关部门证明材料(承接对口帮扶、行业紧缺人才培养任务的委托函等或列入“双一流”建设的证明材料)。

(二)每年4月底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专家对地方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参考要点见表2)并备案,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拟设校外教学点,督促高校暂缓设置并指导整改;对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并向教育部提出备案建议。备案和登记结果以及有关意见建议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教育部(汇总表见表3)。

(三)每年6月底前,教育部结合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统筹确定中央部门所属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对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备案工作进行抽查;向社会公布全国高校校外教学点设置情

况。

第六条 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须经学校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一）校外教学点的名称、地点、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二）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办学条件，含辅导教师、教辅人员情况、场地、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

（三）高校与校外教学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四）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层次、学制、培养目标、招生对象、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含实践教学）学时比例、拟招生人数、招生范围、学费标准等；

（五）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六）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

（七）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第七条 校外教学点备案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或在有效期内设点单位名称、法人、地点、性质等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高校需在当年按新增校外教学点要求重新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 送：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印发

— 12 —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教高函〔202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定于2022年4月至10月举办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我敢闯，我会创。

二、总体目标

更中国、更国际、更教育、更全面、更创新，传承和弘扬红色基因，聚焦“五育”融合创新创业教育实践，激发青年学生创新创造热情，线上线下相融合，打造共建共享、融通中外的国际创新创业盛会，开启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新征程。

——更中国。更深层次、更广范围体现红色基因传承，充分展现新发展阶段高水平创新创业教育的丰硕成果，集中展示新发展理念引领下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中国方案，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感召力。

——更国际。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汇聚全球知名高校、企业和创业者，服务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搭建全球性创新创业竞赛平台，提升中国高等教育的影响力。

——**更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深度融合，弘扬劳动精神，加强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理想信念坚定、勇于创新创造的新时代青年奋斗者，**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塑造力**。

——**更全面**。鼓励**各学段学生**积极参赛，形成创新创业教育在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留学生教育等各类各学段的全覆盖，打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各环节，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引领力。

——**更创新**。丰富竞赛形式和内容，优化赛制选拔，改革赛事组织，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动能，促进高校创新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提升高等教育新时代创造力。

三、主要任务

以赛促教，探索人才培养新途径。全面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不断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各类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培养质量观和质量标准，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和高水平自立自强，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坚定执着追理想，实事求是闯新路，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创，搭建产教融合新平台。把教育融入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推动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四、大赛内容

(一)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萌芽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详见附件1—5）。

(二)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详见附件2）。

(三) **同期活动**。即“创耀硕果”——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创联虹桥”——大赛优秀项目**资源对接会**、“创享未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世界高等教育发展**校长论坛**。

五、组织机构

(一) 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共青团中央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重庆大学承办。

(二)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主任、教育部和重庆市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秘书长、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三)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负责项目评审等工作。

(四)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对赛事组织、参赛项目评审、协办单位相关工作等进行监督，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予以处理。

(五) 大赛总决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冠名支持**，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积极争取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对省级赛事的赞助支持。

(六)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可成立相应的**赛事机构**，负责本地比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六、参赛要求

(一)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充分体现高校在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制造业、农业、卫生、能源、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二)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真实、健康、合法。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三)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且代表的参赛学校具有唯一性。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已获本大赛往届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四) 参赛人员(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年龄不超过 35 岁(1987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五)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要严格按照参赛项目审查工作, 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财务状况、运营、荣誉奖项等方面。

七、比赛赛制

(一) 大赛主要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总决赛三级赛制(不含萌芽赛道以及国际参赛项目)。校级初赛由各院校负责组织, 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 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含邀请国际参赛项目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总决赛名额。

(二) 大赛共产生 3500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 其中高教主赛道 2000 个(国内项目 1500 个、国际项目 500 个)、“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500 个、职教赛道 500 个、萌芽赛道 200 个、产业命题赛道 300 个。

(三) 高教主赛道每所高校入选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 5 个,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每所院校入选总决赛项目各不超过 3 个。产业命题赛道每道命题每所院校入选项目总数不超过 3 个。萌芽赛道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的项目总数不超过 2 个。

八、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2022 年 4—7 月)。参赛团队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 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在服务网“资料下载”板块可下载学生操作手册指导报名参赛, 微信公众号可进行赛事咨询。评审规则将于近期公布,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具体内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报名截止时间由各地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 但不得晚于 7 月 31 日。国际参赛项目通过全球青年创新领袖共同体促进会官网进行报名(网址: www.pilcchina.org),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初赛复赛(2022 年 6—8 月)。各地各学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大赛管理和信息查看。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 校级账

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校、各地自行决定，赛事组织须符合本地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并制定应急预案。各地应在8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并完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遴选工作（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总决赛参考）。国际参赛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另行安排。

（三）总决赛（2022年10月）。大赛设金奖、银奖、铜奖；另设省市组织奖、高校集体奖及若干单项奖。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将通过网评和会评，择优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决出各类奖项。大赛组委会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https://www.ncss.cn/>）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人才招聘、资源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相关信息，各地可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

九、工作要求

（一）宣传发动。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确保参赛师生充分了解大赛、积极参与大赛。

（二）协调组织。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高教、职教和基教等职能处室共同参与，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

（三）提供支持。各校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将为参赛团队提供多种资源支持。

（四）扩大共享。各地各校要结合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依托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加强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共享，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对接和落地转化。

（五）疫情防控。各地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求，遵守属地管理原则，科学制订赛事活动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有序推进大赛的组织筹备。

十、其他

本通知所涉及内容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十一、联系方式

（一）大赛工作QQ群号为：530012505，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交流。

（二）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 萧潇

联系电话：010-68352259

电子邮箱：jybdcw@chsi.com.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3 座

邮编：100044

重庆大学 曾梦茹

联系电话：023-65102675

传真：023-65102675

电子邮箱：cqucx@cqu.edu.cn

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邮编：40004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综合处 周建林

联系电话：010-66097850

电子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附件：1.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

活动方案

3.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职教赛道方案](#)

4.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方案](#)

5. [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产业命题赛道方案](#)

教育部

2022 年 4 月 6 日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新时代 基础教育强师计划》的通知

教师〔20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乡村振兴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党委编办、发展改革委

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村振兴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加强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教师队伍，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编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2 年 4 月 2 日

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

高质量教师是高质量教育发展的中坚力量。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着力推动教师教育振兴发展，努力造就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中小学（含幼儿园、特殊教育，下同）教师队伍，为加快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师资保障，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加快构建教师思想政治建设、师德师风建设、业务能力建设相互促进的教师队伍建设新格局。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为引领，以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设为支撑，以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筑基提质、补短扶弱、做优建强、全面提高教师培养培训质量，整体提升中小学教师队伍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促进教师数量、素质、结构协调发展，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师德为先**。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建设，提高教师的政治意识、政治能力，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以德施教、以德立身。

——坚持**质量为重**。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高质量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地方政府、学校、社会各方深度参与教师教育，强化师范院校在教师教育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推进**职前培养和职后培训一体化**，创新师范生教育实践和教师专业发展机制模式，提升教师培养培训质量。

——坚持**突出重点**。按照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和振兴教师教育有关要求，立足重点区域和人才紧缺需求，适应区域、学段、学科等发展需要，加强**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等，加大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师范院校、教师发展机构建设和高素质教师培养培训力度，增加紧缺薄弱领域师资培养供给。

——坚持**强化保障**。中央带动、分级实施，鼓励支持各地创新教师编制、职称、考核评价、待遇保障等方面举措，深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提高教师教育基础能力建设水平，统筹规划、以点带面、辐射引领、整体发展，形成综合保障体系。

（三）**目标任务**。到**2025年**，建成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经验，培养一批**硕士层次中小学教师和教育领军人才**。完善部属师范大学**示范**、地方师范院校为主体的农村教师培养支持服务体系，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优秀中小学教师。师范生生源质量稳步提高，欠发达地区中小学教师紧缺情况逐渐缓解，教师培训实现专业化、标准化，教师发展保障有力，教师队伍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适应教育现代化和建成教育强国要求，构建开放、协同、联动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建立完善的教师专业发展机制，形成招生、培养、就业、发展一体化的教师人才造就模式，教师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基础教育发展需求，教师队伍区域分布、学段分布、学历水平、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趋于合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修养、**教育教学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建设显著加强，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明显提升，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具体措施

(一) 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中小学教师思想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教师培养培训课程，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课程，开展常态化的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大力开展“四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精选体现正确价值导向的优秀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组织和引导师范生、教师阅读观看，加强价值引领，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广大师范生、教师树立和坚持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强化师范毕业生思想政治考察，健全标准、程序，把好第一道关口。加强教师教育院校、中小学党组织、团组织建设，做好在优秀师范生、中小学教师中发展党员、团员工作。

(二) 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在资格认定、教师招聘、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年度考核、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完善教师荣誉表彰制度，加大优秀教师典型表彰宣传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幼儿园、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加大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力度，持续开展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通报。指导各地各校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德法并举，提高警示教育实效性。提升全体教师法治素养。推进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进师德师风基地建设，推动师德师风建设模式探索、方法创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三) 建设国家师范教育基地。重点支持建设一批国家师范教育基地，构建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综合大学参与、教师发展机构为纽带、优质中小学为实践基地的开放、协同、联动的现代教师教育体系。基地建设重在加强师范生专业能力发展中心和师范专业建设，深化教师教育改革，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加大在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方面对师范

院校的引导支持力度，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推动师范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四) 开展国家**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试点。鼓励支持地方政府统筹，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高校、教师发展机构、中小学等协同，开展区域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试点，内容包括师范生培养、教师专业发展、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总结推广试点经验，加快构建现代教师队伍治理体系，提升教育教学水平。

(五) 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平台。鼓励支持高水平师范院校建立教师教育协同创新平台，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学科建设**经验分享、**教育科研课题**共同研究，整体提升我国教师教育的办学水平。充分发挥部属师范大学的引领示范作用，建立部属师范大学和地方师范院校师范人才培养协同机制，支持区域内相关院校在教育科学研究、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师范人才培养和基础教育服务等领域开展合作。依托部属师范大学等高水平师范院校，为地方师范院校定向培养博士层次教师教育师资。支持部分办学历史悠久、质量优质、效益明显、地方发展急需的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普通本科高校。

(六) 实施高素质教师**人才培养**计划。持续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动本科和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分段考核、连续培养的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模式改革，推进高素质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试点。推进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攻读教育硕士工作，加强履约管理。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扩大**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招生**计划。适应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遵循教师成长规律，改革师范院校课程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手段，强化教育实践环节，提高师范生培养质量。实施新周期名师名校长领航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引领教育改革发展、辐射带动区域教师素质能力提升的教育家。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支持在职教师学习深造，提升学历。

(七) 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支持部属师范大学和高水平地方师范院校，根据各地需求，每年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定向培养一批高素质教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推进各地进一步加大县域普通高中和乡村学校教师补充力度。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以下简称优师计划）提前批次录取，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免除学费，免缴住宿费，并补助生活

费，毕业后到定向就业县中小学履约任教不少于6年，由定向就业县人民政府按定向培养计划统筹落实就业工作，确保岗位和待遇保障。鼓励支持履约任教的优师计划师范生职后专业发展，建立跟踪指导机制，持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

(八) 深化精准培训改革。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理念、要求和教育教学方法变革，以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农村教师校长培训为重点，充分发挥名师名校长辐射带动作用，实施五年一周期的“国培计划”，示范引领各地教师全员培训开展。发挥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建设的示范作用，通过建立标准、项目拉动、转型改制等举措，推动各地构建完善省域内教师发展机构体系，建强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及培训者、教研员队伍。优化培训内容、打造高水平课程资源，建立完善自主选学机制和精准帮扶机制，创新线上线下混合式研修模式，提升中小学教师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科学素养。

(九) 改进师范院校评价。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明确师范院校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学科评估基本要求，探索建立符合教师教育规律的师范类“双一流”建设评价机制，切实推动师范院校把办好师范教育作为第一职责，将培养合格教师作为主要考核指标，推动师范专业特色发展、追求卓越。

(十) 进一步完善教师资格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全面推开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教师必须取得相应教师资格，持教师资格证上岗任教。推进师范生免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认定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以下简称免试认定改革），开展教师教育院校师范类专业办学质量审核。继续做好教育类研究生、公费师范生和优师计划师范生免试认定改革工作，教师教育院校对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核。严格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要求，提高新任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水平。

(十一)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加大音体美、劳动教育、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力度，重点加强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发挥优秀教师、校长的辐射带动作用，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整体提升学校育人能力。完善交流轮岗激励机制，将到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作为申报高级职称的必要条件，3年以上作为选任中小学校长的优先条件。城镇教师校长在乡村交流轮岗期间，按规定享受乡村教师相关补助政策。实施

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校长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支持地方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大保障性住房供应力度，解决教师队伍住房困难问题。

（十二）优化教职工编制配置。切实落实关于进一步挖潜创新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管理有关政策精神，在总量内盘活用好现有事业编制资源，按照标准及时核定教职工编制，优先满足中小学教育发展需要。各地要坚持创新管理，综合需求变化情况，加强人员和编制的动态调整，不断提高使用效益。结合实际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配足配齐幼儿园教职工。

（十三）深化教师职称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制度。充分考虑不同地域、不同学段、不同学科的特点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教师职称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对长期在乡村学校工作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聘可按规定“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中高级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受各地岗位结构比例限制。出台完善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的指导意见，适当提高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进一步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具备条件的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依据标准自主评聘中、初级职称和岗位，按照管理权限推荐或聘用高级职称和岗位，鼓励地方进一步探索具备条件的学校在岗位结构比例范围内自主评聘高级职称和岗位。

（十四）加强教师工资待遇保障。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切实解决拖欠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和欠缴社会保险费、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等问题，全面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要求，落实好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及时足额发放，民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合理确定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提高教龄津贴标准。各地绩效工资核定要向乡村小规模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等倾斜，要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一线教师、从事特殊教育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倾斜。各地要继续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着力提高乡村教师地位待遇，形成“学校越边远、条件越艰苦、从教时间越长、教师待遇越高”的格局。

（十五）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范生管理信息系统，加快完善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提升管理服务支撑功能。完善国家教师管理服务信息化平台，精准到人，为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信息化决策和便

捷化服务支撑。加强信息系统安全防护，确保教师信息安全。深入实施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行动，探索人工智能助推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教育改革、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教育精准帮扶的新路径和新模式，总结试点经验，提炼创新模式，逐步在全国推广使用，进一步挖掘和发挥教师在人工智能与教育融合中的作用。

三、实施保障

(一) **组织保障**。建立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工作协调制度，推动发挥地方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地及有关高校要建立强师工作专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协调。要加强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内容，加强督导检查并强化督导结果运用。

(二) **政策保障**。各地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完善教师评价制度和标准，制订出台当地教师激励支持政策，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将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待遇保障作为底线要求，支持服务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成长，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三) **经费保障**。中央和地方共同支持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实施。各地要优化支出结构，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重点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高教师待遇保障。严格落实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关于印发《**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工厅信管〔2022〕256号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综合司）：

经商各单位同意，现将《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2022年工作计划

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十五、加大人才保障	(一)开展人才需求预测	77. 深入推进产业人才需求预测工作。	完善产业人才大数据平台,滚动发布工业互联网领域人才需求预测报告和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加强成果运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信管局)	
	(二)推动人才选拔评价	78. 分期分批更新发布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	更新发布一批工业互联网领域相关专业简介和专业教学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及时纳入课程和教学内容。	教育部(职成司)	
		79. 加强工业互联网领域职业标准建设,推进技术技能人才评价,畅通技术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	指导地方工信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围绕工业互联网等重点领域,加大紧缺技术技能人才培训力度。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颁布工业互联网相关国家职业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司)	
	(三)强化专业人才培养	80. 支持和指导高等院校、职业院校加强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建设。	持续优化部属高校学科专业布局,拓展工业互联网相关学科专业方向。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支持高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校办学能力,优化工业互联网领域专业结构,深入实施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教育部(高教司、研究生司)	
			支持高校在有关一级学科下自主设置工业互联网相关二级学科或交叉学科。	教育部(高教司、研究生司)	
任务类别	重点工作	具体举措	年度目标成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81. 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工业互联网技术技能人才。	依托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开展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82. 培养工业互联网领域未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	组织举办工业互联网高级研修班。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技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信管局)	
		83.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实验室、专业研究院或交叉研究中心。	指导部属高校依托地方资源,共建校企联合研究院,强化协同创新平台机制建设,深度推进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培养工业互联网人才。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教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一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

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 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 (三)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 (一) 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 (二) 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 (三) 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 (四) 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 (五) 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

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

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肖亚庆：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

2021-04-19 10:06 来源： 人民日报

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提出：“深入实施制造强国战略”“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立足“两个大局”，心怀“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以扎实工作和优良业绩奋力谱写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篇章。

进一步增强加快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要坚定不移把制造业和实体经济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要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擘画了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蓝图，为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总体规模、创新能力、综合实力跃上新台阶。2020年，我国制造业增加值达到26.59万亿元，占全球比重接近30%。建成全球规模最大的光纤网络和4G网络，5G商用迈出坚实步伐，**数字经济**蓬勃发展。重点领域创新发展取得重大突破，一些前沿方向开始进入“并跑”“领跑”阶段，技术创新加快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从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转变。**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持续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技术新业态新应用层出不穷，发展动力活力显著增强。这些成绩的取得，为加快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我国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加快落地，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推进，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都为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提供广阔空间、注入强劲动力。同时也应看到，国际国内环境依然严峻复杂，百年变局与世纪疫情叠加，不稳定性不确定性增加，世界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构，国际竞争更趋激烈。我国产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然很多。要坚持用全面、辩证、长远的眼光科学分析形势、把握发展大势，努力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

工业化是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信息化是现代化的战略引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工业和信息化战线要深刻认识肩负的重大使命和时代责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增强机遇意识，强化底线思维，着力办好自己的事，不断推动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取得新进展、实现新突破。

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对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统筹谋划

习近平总书记对规划“十四五”乃至更长时期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深刻阐明了关系我国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着眼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统筹谋划，把准方向、找准定位，更好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阶段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标之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发展阶段。在新发展阶段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要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向着进入世界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前列目标迈进。要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深刻认识党领导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正确看待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增强前瞻性、把握主动权。

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是一个系统的理论体系，回答了关于发展的目的、动力、方式、路径等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阐明了我们党关于发展的政治立场、价值导向、发展模式、发展道路等重大政治问题。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主战场，推动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大力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增强产业创新力和竞争力。

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是关系我国发展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选择。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供给体系韧性，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基础和内在要求。要从全局高度准确把握、精心谋划，找准定位和着力点、突破口，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更大作为，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行稳致远。

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工业和信息化事业发展形势严峻复杂，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必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树立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风险思考得更深入一些，注重堵漏洞、强弱项，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牢牢守住安全发展这条底线。

坚持系统观念。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点多线长面广、新情况新问题多，更要强调系统观念，加强产业发展统筹，加强资源力量整合，充分发挥改革的突破和先导作用，不断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整体性、协同性。要把系统观念作为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充分发挥各方面作用和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狠抓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开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新局面

《规划纲要》明确了 2035 年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认真落实《规划纲要》部署，主动对表对标，坚持目标引领、问题导向，细化完善举措，强化创新驱动、改革推动、融合带动，以更大力度推进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

加快提升**产业创新**能力。这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的关键所在。要坚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战略支撑，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新型举国体制优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工程，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推动重点技术和产品生态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创新，不仅要创造更多单项技术和产品，更要大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这就需要深入推进**制造业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强化**基础共性技术供给**。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这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保障产业安全的必然要求。要全面系统梳理我国制造业发展状况，探索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分行业做好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突出现有产业集群功能，挖掘产业存量的潜力，布局新兴产业链。实施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聚焦**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工业基础软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关键瓶颈，全面加大科技创新和进口替代力度，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内生产供应体系；持续增强高铁、新能源、通信设备等领域的全产业链优势。

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这是顺应世界经济数字化发展大势、催生发展新动能的必然选择。要推进产业数字化，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为基础，推进**智能制造工程、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行动，对制造业进行全方位、全角度、全链条改造，推动**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进**数字产业化**，全面部署新一代**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有序推动**5G、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的建设部署和创新应用，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增强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这是提高产业整体素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要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上狠下功夫，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的重要任务，全面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努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大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一批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实施工业低

碳行动，严控重化工业新增产能规模，加快节能低碳绿色技术创新和应用，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水平。健全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具有生态主导力、核心竞争力的产业链龙头企业。

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这是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激发产业发展动力活力的重要保障。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增强制造业对各类资源要素的吸引力，提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拓展国际化视野、增强国际化思维，更好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升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水平。依托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产业链国际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利益共同体，支持有实力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价值链。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 肖亚庆）

肖亚庆部长：大力推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大力推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

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

肖亚庆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总结 2021 年经济工作，深入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对 2022 年经济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我们做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造业是国家经济命脉所系，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必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牢记“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扎扎实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大力推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以实际行动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强调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并对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等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经济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

过去的一年极不平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工业和信息化系统积极应对复杂严峻形势，克服困难挑战，工业经济总体保持恢复发展态势，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202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6%，比 2020 年提高 6.8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6.1%。其中，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8%，两年平均增长 6.6%；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27.4%，提高 1.1 个百分点；制造业增加值规模达到 31.4 万

亿元，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首位。同时，新型显示、工业母机、新材料等领域攻关取得阶段性成效，重点产业链保持安全稳定，光伏、风电、船舶等产业链国际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产业结构加快优化升级，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带动作用增强，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转型深入推进，龙头企业引领和带动作用增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步伐加快。信息通信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大，5G 应用赋能千行百业成效显著，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数字经济呈现蓬勃发展势头。

当前，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从国际看，形势依然错综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明显增多，全球疫情走势仍存在很大变数，世界经济增长动能有所减弱，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转向的外溢效应不容忽视。从国内看，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在工业领域体现更为明显，市场需求不足，企业综合成本居高不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还存在一些风险，招工难、用工贵、创新人才缺乏，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增多。但更要看到，我国发展韧性强、潜力大，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工业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恢复发展的总体态势没有改变，工业稳增长和高质量发展具有良好基础和许多有利条件。

今年我们党将召开二十大，做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意义重大。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

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目标，落实“六稳”“六保”工作任务，把工业稳增长摆在最重要的位置，着力促进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和提质升级，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支撑。

全力以赴稳增长，筑牢经济“压舱石”

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和增长引擎，**工业稳则经济稳**。工业和信息化系统要扛稳抓牢肩负的重大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强化政策支持，解决有关问题，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和投资的关键性作用，保持工业经济平稳运行，筑牢经济“压舱石”。

全力提振工业经济，确保一季度平稳接续。在当前工业经济增长有压力的形势下，稳定一季度增长至关重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振作工业经济的决策部署，会同相关方面抓好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落实，提振市场信心，确保今年开好局。组织开展工业稳增长督导调研，压紧压实地方责任，督促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加强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及时发现**苗头性、趋**

势性问题，做好政策研究和储备。

尽快打通重点产品供给堵点卡点，有效畅通工业经济循环。当前，供给约束持续显现，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困难和压力增多。加强能源、物流、用工等要素保障协调，建立重点行业大宗原材料上下游供应长协机制，优先保障基础工业产品、重要生活物资、农资化肥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稳定运行。实施汽车芯片攻坚行动，鼓励内外资企业加大投资力度，支持整车和零部件企业加强研发应用合作，提升芯片供给能力。

着力提振工业有效投资，保当前增长、增发展后劲。抓好“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 and 项目实施，启动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加快 5G 和千兆光网建设进度。编制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支持企业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引导地方加快实施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实施和重点外资企业服务保障，支持外资企业加大对中高端制造、研发中心等的投资。

充分挖掘内需潜力，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坚定落实扩大内需战略，扩大消费需求，改善供给质量，更好发挥消费对工业稳增长的基础性作用。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等政策，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

乡活动。深入推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加快培育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冰雪装备、智慧健康养老、超高清视频、安全应急等产业，引导和扩大信息消费。

落实稳外贸政策措施，推动国际物流降本增效，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

千方百计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提升“专精特新”发展水平。中小企业是稳定工业经济的重要力量。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央地联动，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督查和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扎实抓好财政税费、金融信贷、保供稳价等助企纾困政策落实，着力解决中小企业困难问题。精准做好中小企业服务，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一起益企”服务行动，深入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着力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再培育3000家左右“小巨人”企业，实施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专项行动，支持更多中小企业成长为“单打冠军”和“配套专家”。

坚持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是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也是拓展工业增长空间、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举措。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在稳的前提下在重点和关键领域积极进取，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提高制造业核心竞争力。

持续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加强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工业领域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深入推进重点产品和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围绕工业母机等产业链，按“一链一策”“一企一案”，推动“链主”企业和上下游企业构建协同创新联合体和稳定配套联合体，形成以“链主”企业为中心、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体系。实施制造业集群发展专项行动，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汽车、新材料等领域培育一批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培育一批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大力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部署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领域一批攻关任务，推动新材料、新能源、农机装备等发展。聚焦工业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支持优势地区建设国家级创新应用先导区，开放典型应用场景，带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新建一批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地方共建创新中心，鼓励地方创建一批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完善产学研用深度协同的创新模式，增强关键共性技术供给。

纵深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培育企业数字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先进制造业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服务型制造，促进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挖掘推广一批“5G+工业互联网”产线级、车间级典型应用场景，推进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基地、进园区、进集群。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实施智能制造标准领航行动，制定装备数字化发展政策措施。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撑能力，加快

软件、大数据等产业发展，加强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应用，促进 5G 应用创新发展，保障网络和数据安全。

稳步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稳妥有序，统筹实施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出台工业领域及重点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行动，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开展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示范应用。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工业节能监察和节能诊断服务，抓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标准研制，推动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建设重点行业**碳达峰公共服务平台**。增强绿色低碳产品供给能力，为各领域碳达峰提供有力支撑。

--- End ---

来源：学习时报

怀进鹏廖国勋出席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

4月21日上午，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以视频形式在教育部机关和天津大礼堂共同召开。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天津市委副书记、市长廖国勋出席并讲话。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天津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王庭凯，副市长李树起和市政府秘书长孟庆松出席。会上，教育部职成司、天津市教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大会筹办工作作了汇报。

怀进鹏说，要切实提高认识，以办好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为契机，加快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要不断深化改革，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设计新的标准，融入国际体系，凸显中国特色产教融合和技术特色，全方位展示鲁班工坊等职业教育品牌，增强我国职业教育影响力和竞争力。要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强化过程管理，抓好目标落实。要坚持务实高效、周密细致，以求真务实精神确保各项安排部署落实落细。要坚持底线思维、防范风险，保障大会的政治安全、网络安全、防疫安全，特别是要用最高标准做好疫情防控。

廖国勋说，首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具体举措，是服务国家大局、加强职业教育国际交流合作的高端平台，是提高天津职业教育水平、助力制造业立市的重大机遇。要密切协调沟通，加强各方联动，确保对接高效畅通；细化具体方案，做实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确保大会运行顺畅；强化系统设计，展现文化魅力，确保突出中国元素；做好服务保障，做到精心周到、细致入微，确保展现天津品质；大力宣传推广，讲好中国职教故事，确保氛围浓厚热烈；树牢底线意识，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大会安全有序。要强化组织统筹、协同配合、责任落实，努力将首届大会办成高水平的职业技术教育发展盛会。

来源 | 天津日报 2022 年 4 月 22 日第 1 版，作者：米哲

教育部等十部门关于做好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工作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国资委、总工会、团委、中华职业教育社，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

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宣传部、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团委，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大力宣传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向全社会宣传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聚焦“提高质量，提升形象”，展示职业教育重大改革发展成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现将2022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主题

（一）时间：原则上定于2022年5月8日至14日，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形势进行适当调整。

（二）主题：技能：让生活更美好。

二、主要活动

（一）全国性活动

教育部等十部门分别牵头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1—2项全国性活动（活动清单见附件1）。请各地充分动员各系统组织开展好相关活动。

（二）各地常规活动

各地、各职业院校和有关单位要根据活动周主题和全国性活动安排，严格遵守本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因地制宜，认真做好活动周相关组织工作。有序做好本地区开放校园、开放赛场、开放企业、开放院所、走进社区等系列开放和体验活动。鼓励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主题网站、线上展厅、开放资源等形式继续举办“云上活动周”“线上逛校园”“网上开放日”等活动。

（三）各地特色活动

在常规活动外，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1—2项地方特色活动。特色活动可围绕职业教育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及服务美好生活等展开，也可以开展特色职业体验活动或职业院校办学成果展示等。

三、宣传重点

（一）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

面向新时代新征程，集中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推出的一系列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文件精神，特别是要深入宣传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深入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学法知法，以法治推动职业教育发展。

（二）职业教育改革发展重要成果

立足新时代，宣传近年来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就，充分展示职业教育新风貌。积极宣传各地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的重要成果和经验。

（三）职业教育改革典型集体和人物

坚持以典型引领为重点，大力宣传职业教育领域涌现出的“时代楷模”“最美人物”及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世界技能大赛选手、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奖选手的先进事迹。向全社会讲述学生成长成才、良师育人、创新创业、改变农村风貌、社会捐资助学等好故事，集中宣传展示职业院校师生风貌，树立职业教育的良好形象。

（四）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坚持跳出职业教育看职业教育，重点突出职业教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的积极贡献，集中宣传职业教育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产业转型升级、服务就业创业、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美好生活的重要作用，以及职业院校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中国制造走向世界等方面的典型实践。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组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聚焦加强和改进职业院校思想政治工作，进一步强化职业院校学生思想引领，精心组织好职业教育活动周，不断提高职业院校学生的社会荣誉感，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各地党委宣传部门、网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国资委、工会、共青团组织和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结合本系统的全国性活动，组织开展好地方与行业部门特色活动。

（二）制定工作方案

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本地职业教育活动周方案，开设活动周专题网站。请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4月25日前通过职业教育活动周网上报送系统（<http://xxbs.bzpt.edu.cn>）提交工作方案、专题网站网址、联络员信息等。

（三）报送相关材料

请各省级和计划单列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拟开展的本地特色活动情况（附件 2）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教育部（职成司），教育部将适时集中向社会公布。

活动周期间，各地要及时通过系统报送典型案例、稿件、照片、视频等资料。活动周结束后一周内，通过系统下载填报《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情况统计表》并报送本地区活动周开展情况总结。教育部将邀请中央媒体择优对各地报送的案例、图片、视频等进行宣传报道。

（四）严守纪律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力戒形式主义，不搞形式，不走过场，防止为基层增加负担。严格执行中央和属地疫情防控要求，从严从实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格防范疫情风险，确保活动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标识及海报电子版可通过教育部门户网站下载。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部职成司：李宇辉、白维，010—66096513；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涂三广，010—58556731。

附件：

1.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性活动清单
2. 各地特色活动情况表

（点击“阅读原文”查看附件）

教育部 中央宣传部 中央网信办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 国务院国资委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中华职业教育社
2022 年 4 月 7 日

附件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 全国性活动清单

1. 教育部牵头组织举办 2022 年职业教育活动周全国启动仪式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开幕式、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主题教育活动。
2. 中央宣传部大力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中央媒体挖掘宣传基层和一线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的典型事迹。

3. 中央网信办组织职业教育活动周网络宣传。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热情迎世赛，技能中国行”活动。
5.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展“职教专家企业行”活动。
6. 农业农村部组织开展首届“农业职业院校美丽乡村规划设计技能大赛”。
7. 国务院国资委组织开展“中央企业大国工匠进校园”活动。
8. 全国总工会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
9. 共青团中央组织开展“青年大学习”宣讲交流进职业院校活动，同时发起职业教育相关网络话题。
10. 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开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中华职业教育社贺信 5 周年暨立社 105 周年座谈会、第七届黄炎培职业教育奖表彰大会、2022 年“最美职校生”网络评选活动。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

教政法厅函〔202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已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修订通过，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职业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系统总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进一步完善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坚持目标导向，着力健全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创新制度机制，推动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坚持效果导向，着力多方位提高职业教育地位，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局

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对于深化全面依法治教，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各地各单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深入组织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

各地要将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近期一项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要作为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精心部署安排，持续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一）集中组织学习宣传。2022年的职业教育活动周，要把学习宣传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各地要将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作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职业院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的重要内容，组织集中学习。要纳入干部培训规划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采取专题讲座、座谈研讨等多种方式开展学习宣传。要扩大覆盖面，面向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行业组织等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二）聚焦学习宣传重点。要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与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相结合，与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的决策部署相结合，深刻领悟修法精神，准确把握修法内容。要全面学习了解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提出的一系列制度举措，重点领会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这一根本要求，领会职业教育是类型教育而不是层次教育的新定位，领会就业导向、多元办学、产教融合等新制度、新举措及其重大意义。

（三）突出学习宣传实效。要通过学习宣传，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推进教育系统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领会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重要内

容，从中寻找破解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突出问题的“金钥匙”，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识和能力。要通过学习宣传，提高行业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凝聚各方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要通过学习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职业教育发展良好社会氛围。

三、扎实做好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

各地要抓住重点，扎实推动职业教育法的贯彻实施，落实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深化职业教育改革，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要按照法律规定，进一步健全党对职业教育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着力落实公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加强民办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形成落实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二）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各地要按照法律要求，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要落实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各地要依法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依法调整、优化职业教育的管理职责，提高管理效能。

（三）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要按照构建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职业教育横向融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法律要求，加快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要鼓励支持普通中小学、高等学校根据实际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组织职业学校通过“请进来”“送上门”等多种方式，对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方面的教育提供支持。

（四）切实推动形成多元办学格局。要按照法律规定，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构建更加灵活的机制，鼓励有条件的企业特别是大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要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群团组织的协作，充分发挥其

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教育的优势和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育标准、人才需求预测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 大力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适应性。要落实法律规定, 适应**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需要,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 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的技术技能人才。要完善学校设置、专业设置、教育教学等标准和招生、管理、评价制度, 完善教育教学模式, 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学徒制培养**的政策体系。要依法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依法面向市场、结合产业需求, 自主设置专业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设置学习制度、选聘专业课教师, 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推动职业学校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服务, 学校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等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六) 强化职业教育支持和保障。要依法落实职业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各地要依法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 职业学校举办者要按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要依法落实对职业教育的各种支持和优惠政策, 特别是对企业等社会力量的税费优惠政策。要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 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兼职担任专业课教师。要营造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社会氛围, 举办好职业教育活动周、技能大赛等活动, 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各地各单位要抓紧全面清理现有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 **凡与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规定不一致的**, 应当统一适用法律规定, 并按程序和权限启动**修订**, 及时进行修改或者**废止**。要按照职业教育法中的新规定、新举措和新制度, 积极结合本地职业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 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制定或者推动制定配套落实政策、实施细则等, 加快完善职业教育配套政策制度体系, 并持续抓好落实。

各地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以及遇到的问题和有关工作建议, 请及时报送教育部(政策法规司、职业教育

与成人教育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中国人民大学深入推进思政课改革创新 着力办好立德树人关键课程

2022-04-27 来源：教育部

教育部简报〔2022〕第15期

中国人民大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牢牢抓住思政课关键课程，深入推进改革创新，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着力打造立德树人“金课”，努力培养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

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思政课建设机制，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作用，将思政课建设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考核、政治巡察、办学质量和学科建设评估体系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建设，带头走进课堂听课讲课，带头联系思政课教师，及时了解和重点解决思政课建设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扎实推进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深入基层联系学生工作、深入一线了解学生思想动态、深入学生服务发展成长的制度性安排，推动落实校领导兼任班主任和联系班集体、学生党（团）支部工作，进一步完善“成长导师”“新生导师”等制度，着力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

构建完善课程体系。大力加强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程，并纳入本科生必修课教学方案。新设中共党史一百年、社会主义发展五百年、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概论等彰显学校“红色基因”、历史传统、学科特色的思政选修课，着力构建螺旋上升、层次分明、条理清晰的“必修+选修”课程体系。抓好“形势与政策”课教育教学，领导干部带头讲，思政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教学协作，探索问题导向的跨学科、多视角协同教学，为学生提供有深度、能“解渴”的形势政策热点解析，进一步提升释疑解惑的时代感和实效性。

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注重发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学科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优势，引导教师加强对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推出一批优秀思政课教育教学研究成果，为思政课教育教学提供坚实学科基础和学理支撑。建立思政课教师“手拉手”备课机制，注重发挥学科带头人在集体备课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教师教学交流研讨和集体攻关，建设思政课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库。鼓励思政课教师针对学生现实关切和思想困惑，推动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效果，进一步增强思政课教学吸引力、说服力、感染力。

配齐建强师资队伍。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着力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落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选拔培养高素质人才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相关学科的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完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本硕博一体化”培养体系和相关二级学科贯通培养模式，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教学与科研协同**育人。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委员会，优化评价考核及奖励机制。健全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退出机制，加强聘期考核，加大激励力度。近年来，一批中青年思政课教师快速成长，1位教师获全国“最美教师”荣誉称号，4位教师在首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中分别获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1位教师获第五届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

搭建用好平台资源。坚持“高端品质、精实工作、尖端技术”理念，完善思政课**资讯平台**、理论研究和**文献支撑平台**、**教学资源共享平台**、**数字化教学平台**、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评估平台**、大学生**思想动态**调查分析平台等**六大资源平台**建设，积极打造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网络集体备课平台。在优化教学资源“供给侧”上下功夫，充分挖掘重大纪念日、重要活动等蕴含的育人元素，不断积累和提炼鲜活案例、生动故事和宝贵素材。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打造党史系列可视化教材，组织师生上好首都百万师生同上一堂党史课。制作“在经历中学习”“在比较中学习”“在反思中学习”疫情防控系列公开课，浏览量超2000万人次。服务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依托学校建设的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先后承办“赓续五四精神 奋进复兴征程”等12场“同备一堂课”活动，在线直播总浏览量达43万人次。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2022-04-27 来源：新华网

新华社北京4月2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提出的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战略任务，对“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作出总体性规划。

《规划》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立足中国、借鉴国外，挖掘历史、把握当代，关怀人类、面向未来，以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主题，以提升**学术原创**能力为主线，以加强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为支撑，以重大项目、重点工程、重要平台为牵引，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动力，努力建设学科布局优、学术根基牢、科研水平高、服务能力强、国际影响大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思想和智力支持**。

《规划》明确，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工作的方方面面；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研究导向；坚持内涵式发展，增强哲学社会科学持续发展能力；坚持守正创新，增强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坚持统筹协调，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合作、科学高效的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格局。

《规划》强调，要切实发挥马克思主义对哲学社会科学的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化拓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形成党的创新理论学术支撑体系。要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

《规划》指出，要加快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按照突出优势、拓展领域、补齐短板、完善体系的要求，促进基础学科健全扎实、重点学科优势突出、**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创新发展、冷门学科代有传承，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和普遍意义的学科体系；创新学术理论体系、学术研究组织体系、学术平台支撑体系、学术评价考核体系，增强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主体性、原创性、本土化和竞争力；坚持以中国传统、中国实践、中国问题作为学术话语建构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炼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影响的标识性学术概念，加快中国学术走出去步伐，深化人文交流，在博采众长中形成中国学术的大视野、大格局。

《规划》提出，要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着力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决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国际影响力的新型智库，为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升国家软实力提供支撑。

《规划》提出，要加强新时代哲学社会科学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以育人育才为中心的哲学社会科学整体发展战略，建设种类齐全、梯队衔接、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体系。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 **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

国办发〔20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消费是最终需求，是畅通国内大循环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引擎，对经济具有持久拉动力，事关保障和改善民生。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消费特别是接触型消费恢复较慢，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服务业领域面临较多困难。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协同发力、远近兼顾，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应对疫情影响，促进消费有序恢复发展

(一) 围绕**保市场主体**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深入落实扶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退税降费政策。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向实体经济让利。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零售、餐饮等行业企业免费开展员工定期核酸检测,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落实好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特困行业纾困扶持措施。鼓励地方加大帮扶力度,支持各地区结合实际依法出台税费减免等措施,对特困行业实行用电阶段性优惠、暂缓缴纳养老保险费等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适当帮扶,稳住更多消费服务市场主体。

(二) 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和需要,加快建立健全生活物资保障体系,畅通重要生活物资物流通道。在各大中城市科学规划建设一批集仓储、分拣、加工、包装等功能于一体的城郊大仓基地,确保应急状况下及时就近调运生活物资,切实保障**消费品流通**不断不乱。建立完善重要商品收储和吞吐调节机制,持续做好日常监测和动态调控,落实好粮油肉蛋奶果蔬和大宗商品等保供稳价措施。

(三) **创新消费业态和模式**。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促进新型消费,加快线上线下消费有机融合,扩大升级信息消费,培育壮大智慧产品和智慧零售、智慧旅游、智慧广电、智慧养老、智慧家政、**数字文化**、智能体育、“互联网+医疗健康”、“互联网+托育”、“互联网+家装”等消费新业态。加强商业、文化、旅游、体育、健康、交通等**消费跨界融合**,积极拓展**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新场景**。有序引导**网络直播**等规范发展。深入开展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创建。深化服务领域东西协作,大力实施消费帮扶,助力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欠发达地区**提升发展能力和消费水平。

二、全面**创新提质**,着力稳住**消费基本盘**

(四) 积极推进**实物消费**提质升级。加强农业和制造业商品质量、品牌和标准建设,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进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支持研发生产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科技和消费潮流、应用前景广阔的新产品新设备。畅通制造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商贸流通企业产销对接,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和个性化设计、**柔性化生产**。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认定、管理和保护,培育更多本土特色品牌。

(五) 加力促进健康**养老托育**等服务消费。深入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健康服务,积极发展中医医疗和养生保健等服务,促进医疗健康消费和防护用品消费提质升级。实施**智慧助老**行动,加快推进**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产品开发**,发展适合老年人消费的旅游、养生、健康咨询、生活照护、慢性病管理等产品和服务,支持开展省际旅居养老合作。加快构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元化、规范化托育服务,引导市场主体开发更多安全健康的国产婴幼儿用品。

(六) 持续拓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创新,促进**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全域旅游,推动红色旅游、休闲度假旅游、工业旅游、旅游演艺等创新发展,促进非遗主题旅游发展。组织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优化完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公园、景区、体育场馆、文博场馆等改善设施和服务条件、结合实际延长开放时间。鼓励城市群、都市圈等开发跨区域的文化和旅游年票、联票等。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积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带薪休假与法定节假日、周末日合理分布、均衡配置。

(七) 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增强全民节约意识,反对奢侈浪费和过度消费,形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农产品。倡导绿色出行,提高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行占比,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推动绿色建筑规模化

发展,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加快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大力发展绿色家装,鼓励消费者更换或新购绿色节能家电、环保家具等家居产品。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推动汽车、家电、家具、电池、电子产品等回收利用,适当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推进商品包装和流通环节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循环化。开展促进绿色消费试点。广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等创建活动。

(八)充分挖掘县乡消费潜力。建立完善县域统筹,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快递进村”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等工程,进一步盘活供销合作社系统资源,引导社会资源广泛参与,促进渠道和服务下沉。鼓励和引导大型商贸流通企业、电商平台和现代服务企业向农村延伸,推动品牌消费、品质消费进农村。以汽车、家电为重点,引导企业面向农村开展促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新能源汽车和绿色智能家电下乡,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健康养老、民宿经济、户外运动等服务环境和品质。

三、完善支撑体系,不断增强消费发展综合能力

(九)推进消费平台健康持续发展。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积极建设一批区域消费中心,改善基础设施和服务环境,提升流通循环效率和消费承载力。支持有条件的地区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等,与国(境)外机构合作建设涉外消费专区。鼓励各地区围绕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主题有序建设一批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健康绿色的消费集聚区,稳妥有序推进现有步行街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积极发展智慧商圈。推动建设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优化配置社区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高水平办好“中国品牌日”、全国消费促进月等活动。支持各地区建立促消费常态化机制,培育一批特色活动品牌。持续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完善市内免税店政策,规划建设一批中国特色市内免税店。

(十)加快健全消费品流通体系。进一步完善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疫情防控措施跨区域相互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加快构建覆盖全球、安全可靠、高效畅通的流通网络。支持智能快件箱(信包箱)、快递服务站进社区,加强末端环节及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完善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设施条件,培育一批专业化生鲜冷链物流龙头企业。大力推广标准化冷藏车,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实现全程“不倒托”、“不倒箱”。健全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制度,加快区块链技术在冷链物流智慧监测追溯系统建设中的应用,推动全链条闭环追溯管理,提高食品药品流通效率和安全水平。针对进口物品等可能引发的输入性疫情,严格排查入境、仓储、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建立健全进口冻品集中监管制度,筑牢疫情外防输入防线。

(十一)增加就业收入提高消费能力。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支持个体经营发展,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健全灵活就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政策。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完善职业教育体系,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加大普惠性人力资本投入力度。解决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问题。健全工资决定、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稳步提高劳动者工资性收入特别是城市工薪阶层、农民工收入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接续推进乡村富民产业发展,落实和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政策,拓宽乡村特别是脱贫地区农民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渠道。

(十二)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紧扣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支出效率。完善长租房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支持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租赁住房,继续支持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加装电梯等自住住房改造。健全基本生活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制度,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形成“物质+服务”的多样化综合救助方式。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四、持续深化改革，全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十三) **破除限制消费障碍壁垒**。有序破除一些重点服务消费领域的体制机制障碍和隐性壁垒，促进不同地区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简化优化相关证照或证明办理流程手续。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各地区**不得新增汽车限购**措施，已实施限购的地区逐步增加汽车增量指标数量、放宽购车人员资格限制，鼓励除个别超大城市外的限购地区实施城区、郊区指标差异化政策，更多通过法律、经济和科技手段调节汽车使用，因地制宜**逐步取消汽车限购**，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建立健全汽车改装行业管理机制，加快发展汽车后市场。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落实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措施。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研究进一步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

(十四) **健全消费标准体系**。健全消费品质量标准体系，大力推动产品质量分级。完善节能和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绿色产品认证标识体系以及平台经济、跨境电商、旅游度假、餐饮、养老、冷链物流等领域服务标准。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领域**标准研制**，加快超高清视频、互动视频、沉浸式视频、云游戏、虚拟现实、增强现实、可穿戴等技术标准预研，加强与相关应用标准的衔接配套。

(十五) **加强消费领域执法监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大对虚假宣传、仿冒混淆、制假售假、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全面加强跨地区、跨部门、**全流程协同监管**，压实生产、流通、销售等各环节监管责任。加快消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组织开展诚信计量示范活动，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加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低价倾销、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平台经营者自主定价。继续加强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统计调查，加大缺陷产品召回监管力度。加强重点服务领域质量监测评价。

(十六) **全面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大力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完善平台经济消费者权益保护规则。持续优化完善全国 12315 平台，充分发挥地方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进一步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完善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进一步优化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不断提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效能。完善公益诉讼制度，探索建立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全面推行消费争议先行赔付**。广泛引导线下实体店积极开展无理由退货承诺。

五、强化保障措施，进一步夯实消费高质量发展基础

(十七) **加强财税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财政资金渠道，支持**消费相关**基础设施和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更好**以投资带消费**。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节能产品等消费予以适当补贴或贷款贴息。研究进一步降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需求旺盛的优质消费品**进口关税**。

(十八) **优化金融服务**。引导银行机构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探索将真实银行流水、第三方平台收款数据、预订派单数据等作为无抵押贷款授信审批参考依据，提高信用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和消费者贷款可得性。推动商业银行、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强化县域银行机构服务“三农”的激励约束机制，丰富农村消费信贷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丰富大宗消费金融产品。鼓励保险公司针对消费领域提供保险服务。规范互联网平台等涉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的收费行为。

(十九) **强化用地用房保障**。加大土地、房屋节约集约和复合利用力度，鼓励经营困难的百货店、老旧厂区等改造为新型消费载体。鼓励通过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为快

递物流企业提供土地。适应乡村旅游、民宿、户外运动营地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小规模用地需要，积极探索适宜供地方式，鼓励相关设施融合集聚建设。优化国有物业资源出租管理，适当延长租赁期限，更好满足超市、便利店等消费场所用地用房需求。支持利用社区存量房产、闲置房屋等建设便民网点。允许有条件的社区利用周边空闲土地或划定的特定空间有序发展旧货市场。

（二十）压实各方责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部际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协同联动，加强督办落实。国家统计局要完善服务消费统计监测，建立健全网络消费等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体系。各地区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配套方案，切实推动本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2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做好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快转变政务公开职能，服务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重点围绕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策公开质量、夯实公开工作基础等方面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公开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加强涉及市场主体的信息公开。增强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大受疫情影响重的餐饮、住宿、零售、文化、旅游、客运等行业帮扶政策的公开力度，促进稳就业和消费恢复。建立市场主体反映投资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问题的办理和反馈机制，及时回应和解决“堵点”问题，推动优化投资和建设环境。持续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为各类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加强涉及减税降费的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做到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开展税收优惠政策咨询和政策辅导，优化12366纳税服务平台智能咨询功能。依托税务网站完善统一规范的税费政策库，动态更新并免费开放。加大对骗取税费优惠典型案例的曝光力度，形成有效震慑。

（三）加强涉及扩大有效投资的信息公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政府工作报告》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扩大有效投资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及重大建设项目

信息公开，积极引导市场预期。密切关注重大建设项目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聚焦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推动扩大有效投资。

二、以公开助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四）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信息，要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五）强化稳就业保就业信息公开。加强政策宣讲和推送工作，将各级政府出台的就业支持政策及时传达至相关群体，帮助他们更好就业创业。加大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解读和政策培训工作力度，重点对基层执行机关开展政策培训，使各项政策能够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最大限度利企惠民。动态公开技能培训政策规定及经办流程，让更多群众能够知悉，并获得就业培训机会。

（六）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严格执行已出台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以有力有效的信息公开，助力监督管理的强化和服务水平的提升。重点加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公共属性较强、需要重点监管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信息公开，更好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三、提高政策公开质量

（七）深化行政法规和规章集中公开。完善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2022 年底前完成现行有效行政法规历史文本收录工作，规范网络文本格式，优化数据下载功能。巩固规章集中公开工作成果，建立健全规章动态更新工作机制，高质量发布现行有效规章正式版本，稳步推进规章历史文本收录工作，探索构建统一的国家规章库。

（八）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高质量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正式版本，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动态更新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底前国务院部门、省级政府及其部门率先完成，市、县级政府及其部门结合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逐步探索建立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建立健全动态更新工作机制。

（九）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运用。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更好发挥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积极作用，以完整准确、动态更新的现行有效制度体系，为行政机关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编制各类权责清单提供基本依据。加强政策集中公开成果的推广使用，方便社会公众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十）优化政策咨询服务。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方面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建设统一的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不断丰富完善。

四、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十一）规范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工作中增强规范意识，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防止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依法审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

（十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公开内容涉及社会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广泛知晓的，可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防止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十三)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2022 年底前,国务院部门主管的政府网站和省级政府部门网站全面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推进省部级政务类移动客户端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加强地方和部门协同,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规范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网民留言。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

(十四)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以公开促规范,县级政府要及时公开涉农补贴申报信息,同时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将发放结果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以公开促服务,更好适应基层群众信息获取习惯和现实条件,着力加强电话解答、现场解答等政策咨询渠道建设,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务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

五、强化工作指导监督

(十五)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推动落实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在发布重大政策的同时做好解读工作,主动解疑释惑,积极引导舆论,有效管理预期。充分评估政策本身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以及时机和形势可能产生的附加作用,避免发生误解误读。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风险研判,前瞻性做好引导工作,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十六) 有效改进工作作风。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法定职责,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工作,地市级以下政府不再开展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下级单位不得与上级单位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政务公开咨询、培训、外包等业务合作。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十七) 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工作台账,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督促整改。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胸怀国之大者 建设教育强国
推动教育事业发生格局性变化
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 怀进鹏

建设教育强国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基础工程,凝结着一代代教育人的梦想和夙愿。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教育工作,亲自出席全国教育大会等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主持审议教育重要文件,到大中小学考察视察,给师生致信回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教育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教育作为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擘画到 2035 年建成教育强国的宏伟蓝图并作出战略部署。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教育系统自信自强、守正创新,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进程,推动我国教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主体框架基本确立,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教育面貌正在发生格局性变化。

十年来,教育事业的中国特色更加鲜明

进入新时代，我国教育在领导体制、动力机制、保障制度、育人观念、目标内容、培养方式等方面，越来越焕发和彰显出鲜明特色。党对教育的领导不断加强，从中央到地方成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从试点推向全国，民办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等党的组织不断健全、党的工作不断加强，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党旗始终高高飘扬在育人一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始终扎根中国大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教育公益性原则。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巩固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生命线牢牢抓在手上，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不断健全。素质教育蓬勃开展，修订教育法将“劳”纳入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要求切实落实到课堂教学、渗透在校园生活。育人成效不断提升，广大师生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国家前途充满信心。在庆祝建党百年重大活动中，广大师生发出“请党放心、强国有我”的时代强音，展现出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和听党话、跟党走的坚定决心。

十年来，教育普及水平实现历史性跨越

到2021年底，我国学前教育毛入学率88.1%，比2012年提高23.6个百分点；义务教育阶段巩固率95.4%，提高3.6个百分点；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91.4%，提高6.4个百分点；高等教育毛入学率57.8%，提高27.8个百分点。各级教育普及程度达到或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其中**义务教育普及程度达到世界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等教育进入世界公认的普及化阶段**。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0.9年，新增劳动力平均受教育年限达13.8年。一个服务14亿多人口，面向每个人、适合每个人、更加开放灵活的教育体系日渐完善。教育的快速发展，带来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给予人们更多完善自我、人生出彩的机会，深刻改变着国家和民族的精神面貌。

十年来，教育服务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教育是经济社会发展的“果”，也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因”。十年来，教育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同频共振，支撑引领作用愈益凸显。大中专院校向经济社会主战场输送上亿名毕业生，继续教育每年为各行各业培训上亿人次。当前，我国新增**劳动力**的53.3%接受过高等教育。**现代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新增从业人员有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开展两轮“双一流”建设，147所高校纳入建设范围。增设**网络空间安全、物联网、非通用语种、儿科、养老、托幼、家政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改善民生急需专业，加快培养**基础学科、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理工农医等**紧缺人才，学科专业体系与产业结构布局对接更加紧密、协调联动更加通畅。全国60%以上的基础研究、80%以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由高校承担。从“嫦娥探月”“羲和号”“天眼”到“奋斗者潜海”、极深地下实验室，从“神威·太湖之光”超级计算机到“九章”量子计算机，从高温气冷堆核电站示范工程到碳化硅材料关键技术，从人类表型组国际大科学计划到首款新冠中和抗体药物上市，高校参与破解了一大批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问题，成为国家自主创新生力军。高层次人才的培养输送、高水平科研成果源源不断的产出，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大智力支撑，为**民族复兴**注入了强劲动力。

十年来，教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有效落实，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投入占GDP比例连续十年不低于4%，教育成为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第一大支出，一批重大教育工程得以顺利实施，极

大改善了学校办学条件。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基本实现。广大教师忠诚敬业担当，涌现出黄大年、张桂梅等一大批优秀教师。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教师迎难而上，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彰显新时代教师的大爱。“双减”加快落地，校外培训机构野蛮生长态势得到遏制，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不断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持续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严”的主基调和氛围不断强化。**教育政治生态**的持续向好，引领教风学风的持续改善，赢得人民群众对教育更多理解、关心和支持，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更加浓厚。

十年来，教育**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

更全方位、更多层次、更宽领域、更加主动的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新格局正加快形成。我国已与 188 个国家和地区、40 多个重要国际组织建立教育合作交流关系，成为亚洲最大、世界第三留学目的地国，“留学中国”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中外人文交流不断深化，76 个国家将中文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中国以外累计学习使用中文的人数达 2 亿。我国医学教育标准和认证体系实现国际实质等效，工程教育加入《华盛顿协议》实现国际多边互认，学历学位互认覆盖 56 个国家和地区。积极参与全球教育治理，举办首届国际人工智能与教育大会并达成《北京共识》，发起成立世界慕课联盟，我国**教材教法**、教育理念等开始走向并影响世界。连续举办七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累计吸引 121 个国家和地区 603 万个团队、2533 万名学生参赛，中国教育越来越吸引全世界的关注。

这些成就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共同努力，在于广大教育工作者一心向党、奋进拼搏。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教育系统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踔厉奋发、砥砺前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

立德树人，关系党的事业后继有人、关系国家前途命运、关系**民族复兴**进程。教育系统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教育，不忘立德树人初心，勇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推进党的创新理论进教材进课程进头脑，编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指南》，编写使用大中小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本 5 册，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铸魂育人。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统筹推进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善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庆祝活动、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抗疫斗争伟大实践、新时代历史性成就等讲好“大思政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系统开展“四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设立中共党史党建一级学科，中小学推进德育主题教育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全过程。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健全一体化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成立国家教材委员会，普通中小学三科教材统编统审统用，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三科统编教材预期使用目标全面实现。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铸牢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全面加强体育美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毫不松懈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推进课程、教材、基地建设，构建劳动教育体系，**劳动教育**在大中小学蓬勃开展。

二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级**各类教育**迈上**高质量发展**之路

聚焦制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不断探索发展新路径，拓展发展新境界。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出台教育评价改革纲领性文件，“破五唯”开始破题。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基础教育掀起课堂革命，职业教育强化产教融合，高等教育注重创新创业教育，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能力稳步提升。21个省份启动高考综合改革。确立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1+X证书）制度试点有序推进，**本科层次职业教育**试点实现破局。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和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强化教育督导“长牙齿”效应。完成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职业教育**法等修**订，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强化青少年宪法法治教育，法治保障更加有力。促进教育对外开放提质增效，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进一步调整优化对外开放布局，规范来华留学高等教育质量管理，持续深化港澳台教育交流合作。实施**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建设“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学校网络基础环境基本全覆盖，疫情期间大规模线上教学史所罕见、世所罕见。

三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从民生上办教育，把**教育公平**作为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加快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间差距，促进教育**机会**公平、**过程**公平、**结果**公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20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推进发展教育脱贫一批，探索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有效途径。聚焦城镇挤、乡村弱等难题，推进城乡学校“四统一”，实施“全面薄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项目，建好农村两类学校，办学条件合乎“20条”底线要求的学校达99.8%，城镇“大班额”基本消除，形成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和一体化发展新局面。实施学前教育三期行动计划，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整治，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越来越多儿童能在家门口上便宜安全的幼儿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实现培养单位、教育层次、公办民办、所有区域全覆盖，营养改善计划受益学生3700多万人。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公民同招入学全面实行，90.9%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或享受政府购买学位。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30万以上人口县均设有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达95%以上。实施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专项计划，83万余名学子走出贫困地区，走进重点大学。实施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攻坚行动，在人、财、物等领域精准支援，激发中西部高校发展内生动力。创新**部省合建**“四方联动”机制，提升合建高校综合实力。

四是**对标**人才强国、创新驱动发展等重大战略，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党中央着眼我国长远发展和长治久安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是教育聚焦国家战略需求、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应有之义。围绕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建设，系统谋划并推进科教融合、产教融合，深化高校人才培养与有组织科研等工作。鼓励支持高校培育引进战略科技人才和领军人才、组织大团队，培养汇聚一大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秀青年人才、**国家急需**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加强和改进**工**程教育，校企共同设计培养目标、制定培养方案、实施过程管理，积极推动产学研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和高素质复合型工科人才。完善**高质量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体系，加大“强基计划”实施力度，建设288个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探索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和选拔培养机制。实施“高等学校基础研究珠峰计划”，推动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强化集成攻关大平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形成布局完善、层次合理的创新平台体系。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探索新型科研组织方式，强化协

同创新，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能力。实施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提升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育人水平、研究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推进智库建设。围绕“四点一线一面”，推动形成与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生产力布局和城镇化要求相适应的多层次、多样化教育发展新高地，更好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

五是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不断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教师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依靠。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我们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培养和汇聚打造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划定基本底线，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教师中的“害群之马”，健全荣誉表彰制度，选树宣传教书育人典型。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完善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增设中小学正高级职称，突破教师职业成长“天花板”。推进教育人才组团式援疆援藏。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扎实推进中小学教师减负，为高校教师减负松绑、破除“四唯”束缚，让教师有更多时间精力安心教学科研。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优师计划”、“特岗计划”等，培养补充一大批“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乡村教师。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正在形成，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专业化高素质教师队伍加快锻造，有力支撑了教育强国建设。

新时代新征程，教育的先导性、基础性、全局性地位作用更加凸显。新的赶考路上，教育系统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 | 《学习时报》2022 年 5 月 6 日第 1 版

教育部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通知

教职成函〔202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将于 5 月至 8 月，在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 27 个赛区举行，共设 102 个赛项。同时，为配合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依据《全国职业院校

技能大赛章程》，将开设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6月与大会同期举办。现将大赛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是我国职业教育的一项重大制度设计和创新，在服务“三教”改革、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各赛区要严格按照《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根据承办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有序组织比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大赛“公平、优质、高效、廉洁”，同时也为宣传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大会的召开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1. [2022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国际赛暨首届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教育部

2022年4月2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

（一）扩大企业就业规模。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提供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支持中小微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扶持政策，对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达到一定数量且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在安排纾困资金、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时予以倾斜；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建立中小微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定绿色通道和申报兜底机制，健全职业技能等级（岗位）设置，完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制，落实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等申报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设置好“红灯”、“绿灯”，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带动更多就业。稳定扩大国有企业招聘规模，指导企业规范发布招聘信息，推进公开招聘。（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宽基层就业空间。结合实施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等战略，适应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需要，统筹用好各方资源，挖掘基层就业社保、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等就业机会。社区专职工作岗位出现空缺要优先招用或拿出一定数量专

门招聘高校毕业生。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合理确定招募规模。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落实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相关政策，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培养机制，汇集优质创新创业培训资源，对高校毕业生开展针对性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税费减免等政策，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要安排**30%左右的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创业者提供。支持高校毕业生发挥专业所长从事灵活就业，对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今明两年要继续稳定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高校毕业生的规模。深化落实基层法官检察官助理规范便捷招录机制，畅通政法专业高校毕业生进入基层司法机关就业渠道。支持承担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扩大科研助理岗位规模。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和高校毕业生就业需要，合理安排公共部门招录（聘）和相关职业资格考试时间。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可实施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中央组织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科技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

（五）**精准**开展困难**帮扶**。要把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高校毕业生，以及残疾高校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高校毕业生作为就业援助的重点对象，提供“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服务，为每人至少提供3—5个针对性岗位信息，优先组织参加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及时兑现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千方百计**促进其就业创业**。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困难高校毕业生，可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实施“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宏志助航计划”，面向困难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能力培训。实施共青团促进大学生就业行动，面向低收入家庭高校毕业生开展就业结对帮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纳入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延期还款、减免利息等支持举措，延期期间不计复利、不收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共青团中央、中国残联、开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优化**招聘服务**。推进**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逐步实现公共就业招聘平台和高校校园网招聘信息共享。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机制，广泛收集机关事业单位、各类企业、重大项目等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需求计划，集中向社会发布并动态更新。构建权威公信的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平台，密集组织线上线下专项招聘服务，扩大**国家24365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百日千万网络招聘、“千校万岗”、中小企业网上百日招聘等招聘平台和活动影响力。积极组织服务机构、用人单位进校园招聘。（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就业指导**。健全高校学生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体系，开展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就业观和择业观。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组织高校毕业生走进人力资源市场，参加职业能力测评，接受现场指导。高校要按一定比例配齐配强就业指导教师，就业指导教师可参加相关职称评审。打造一批大学生就业指导名师、优秀职业指导师、优秀就业指导

课程和教材。举办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增强大学生生涯规划意识,指导其**及早做好就业准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实名服务**。深入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强化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后信息衔接**,持续跟进落实实名服务。运用线上失业登记、求职登记小程序、基层摸排等各类渠道,与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普遍联系,为每人免费提供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职业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维护**就业权益**。开展平等就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坚决防止和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依法打击“黑职介”、虚假招聘、售卖简历等违法犯罪活动,坚决治理付费实习、滥用试用期、拖欠试用期工资等违规行为。督促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维护高校毕业生合法就业权益。对存在就业歧视、欺诈等问题的用人单位,及时向高校毕业生发布警示提醒。(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

(十)稳妥有序推动**取消就业报到证**。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以下统称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不再将就业报到证作为办理高校毕业生招聘录用、落户、档案接收转递等手续的必需材料**。(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供**求职就业便利**。**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前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环节,取消高校毕业生离校后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办理报到手续。应届高校毕业生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或就业协议书,在就业地办理落户手续(超大城市按现有规定执行);可凭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在原户籍地办理落户手续。教育部门要健全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系统,方便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网上签约,鼓励受疫情影响地区用人单位与高校毕业生实行网上签约。对延迟离校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入职、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积极稳妥**转递档案**。高校要及时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等重要材料归入学生档案,按照有关规定有序转递。到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就业或定向招生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单位或定向单位;到非公单位就业的,转递至就业地或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暂未就业的,转递至户籍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档案涉密的应通过机要通信或派专人转递。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主动加强与高校的沟通衔接,动态更新机构服务信息,积极推进档案政策宣传服务进校园,及时接收符合转递规定的学生档案。档案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布服务机构名录和联系方式。(中央组织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完善**毕业去向登记**。从**2023年起**,教育部门建立高校毕业生**毕业去向登记制度**,作为高校为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的**必要环节**。高校要指导毕业生(含结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核实信息后及时报省级教育部门备案。实行定向招生就业办法的高校毕业生,省级教育部门和高校要指导其严格按照定向协议就业并登记去向信息。高校毕业生到户籍和档案接收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时,教育部门应根据有关部门需要和毕业生本人授权,提供毕业生离校时相应去向登记信息查询核验服务。(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体检结果互认**。指导用人单位根据工作岗位实际,合理确定入职体检项目,不得违法违规开展乙肝、孕检等检测。对外科、内科、胸透X线片等基本健康体检项目,高校毕业生近6个月内已在合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的,用人单位应当认可其结果,原

则上不得要求其重复体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人单位或高校毕业生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经协商可提出复检、补检要求。高校可不再组织毕业体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着力加强青年就业帮扶

（十五）健全青年**就业服务机制**。强化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失业管理服务责任，允许到本地就业创业的往届高校毕业生、留学回国毕业生及失业青年进行求职登记、失业登记，提供**均等化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按规定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青年就业启航计划，对有就业意愿的失业青年，开展职业素质测评，制定求职就业计划，提供针对性岗位信息，组织志愿服务、创业实践等活动。对长期失业青年，开展实践引导、分类指导、跟踪帮扶，提供就业援助，引导他们自强自立、**及早就业创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职业技能**水平。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需求，高质量推动产训结合和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扩大青年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拓展学徒培训、技能研修、新职业培训等多种模式，举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在获得**学历证书的同时**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需要学历学位**证书作为报考条件的，允许先参加考试评定，通过考试评定的，待取得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实施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等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用人单位为见习人员购买商业医疗保险，提高见习保障水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加项目研究的，**视同基层工作经历**，自报到之日起算。实施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广泛开展各级政务实习、企业实习和职业体验活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中央组织部、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共青团中央、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各高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作为就业工作重中之重，作为**政府绩效考核**和**高校绩效考核内容**，将帮扶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举措，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职责，密切配合，同向发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加快政策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强化**工作保障**。要根据本地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形势和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加强人员保障，确保工作任务和政策服务落实。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增强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指导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市场力量参与就业服务、职业指导、职业培训等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做好**宣传引导**。开展就业政策服务专项宣传，及时提供通俗易懂的政策解读。开展“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出征仪式”等典型宣传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将职业选择融入国家发展，在奋斗中实现人生价值。做好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5日

全面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底座——肖亚庆出席济南、青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仪式并致辞

5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肖亚庆以视频方式出席济南、青岛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建成开通仪式并致辞。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张云明，总工程师韩夏出席仪式。

肖亚庆表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信息、科技、物流等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布局建设新一代超算、云计算、人工智能平台、宽带基础网络等设施，这为我们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立足当前、适度超前、科学规划、注重效益，统筹推进信息基础设施技术创新和建设布局，促进建设、应用、安全、产业协同发展，加快构建“一张网、全互联、超高速、强赋能”的国家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筑牢数字经济发展底座。

肖亚庆指出，互联网骨干直联点是网络互联互通的关键枢纽和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任务。随着济南、青岛直联点同时建成开通，我国国家级骨干直联点开通数量达到19个，进一步优化了网络架构，为增强网络基础能力、激发新技术新应用、促进各行业智能化升级提供了有利条件，创造了良好环境。

肖亚庆强调，要充分发挥互联网骨干直联点的聚集辐射作用，积极探索融合应用的好经验好做法，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互联单位要严格落实互联基础设施的质量和安全管理要求，加强运行维护和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直联点持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司局负责同志参加活动。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22 年 “职教国培”示范项目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 号），教育部决定组织实施 2022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及承担单位

2022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共设置培训团队研修、教师培训、校长（书记）培训 3 大类 8 个项目 24 个子项目，经单位申报、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承训单位 43 个（名单见附件 1）。

（一）**培训团队研修**。设置培训管理者研修、**公共基础课**培训者团队研修、**专业课**培训者团队研修 3 个项目，由**北京师范大学**等 8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二）**教师培训**。设置专业领军教师高级研修、**紧缺领域**专业骨干教师示范培训、**优先发展产业**领域专业骨干教师示范培训和公共基础课教师示范培训 4 个项目，由**北京大学**等 30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三）**校长（书记）培训**。设置校长高级研修 1 个项目，由**天津大学**等 5 家单位承担培训任务。

二、实施步骤

（一）完成项目编班（5 月 14 日前）。各承训单位完善项目培训方案，经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国家级培训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培办）审核通过后，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备案，并在国家职业教育教师数字化学习平台（以下简称学习平台，网址：<http://study.tcc.edu.cn/>）完成编班，公布培训方案。

（二）落实参训人选（5 月 16 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名额分配表（见附件 2），下达培训指标和网上报名卡，相关院校在核对并完善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中参训教师个人信息后，组织教师登录学习平台注册报名。管理系统未录入和信息不完善的教师不能参与报名。

（三）组织资格审查（5 月 18 日前）。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委托单位）通过

学习平台对学校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及时反馈结果,进行人员调整和补充。

(四) 发布开班通知(5月18日前)。承训单位统一在学习平台发布开班通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院校自行登录查看,按要求组织学员参训。

(五) 开展培训(5月22日—10月底)。承训单位按照培训方案展开培训,严格落实制度、人员、经费、后勤等各方面保障,加强过程管理,确保培训工作安全顺利,取得实效。

(六) 学员评教。承训单位于项目培训结束前1天,集中组织学员通过平台匿名评教和参与满意度调查,国培办于培训结束1个月内对参与项目的院校展开满意度抽查。

三、有关要求

(一) 合理确定人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院校,要结合本地区教师队伍结构和产教深度融合领域相关专业情况,合理分配参训指标,从人选推荐开始,提前筹划考虑参训人员返岗后示范引领作用发挥等工作。特别是教师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和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研修项目,要确保参训人员有意愿、有能力将培训成果辐射到本地区教师培训相关单位。

(二) 提高培训质量。承训单位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组织2022年职业学校教师国家级培训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2〕10号)明确的项目要求和培训方案组织实施。有关专业课教师培训项目应有行业优质企业参与,用好实训基地,对接新技术,新职业场景,设计实践能力培训模块。要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的培训预案,创新培训方法模式,利用好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和学校线上培训资源,2022年9月1日前仍较难线下开展的,应及时转为线上培训,确保等质同效。培训绩效将作为次年项目申报资质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三) 加强经费监管。承训单位应按照国家关于培训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参照《关于印发〈“国培计划”示范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699号),强化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确保培训资金用足用好。线上培训可参照50人

(含)以内的同步在线培训为不高于60元/人/学时、50人以上的同步在线培训不高于3000元/学时,异步在线培训为不高于6元/人/学时的标准执行。各承训单位要充分考虑疫情对培训工作的影响,调整项目预算,于2022年5月9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国培办。

(四) 确保培训效果。承训单位要对学员参训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及时总结经验,

挖掘**典型案例**，培训期间至少向国培办报送 2 份**宣传简报**。培训结束后，要形成完整的数字化培训包并进行审核，其中 60% 以上课程资源为视频资源。承训单位要按照要求，于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将相关资源传至指定学习平台并负责学习平台维护管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吴慧明、孙晓虎，010-66097080、66097715；邮箱：
fzc@moe.edu.cn。

国培办：孟金梅、李新发，022-28112893、88289040；邮箱：
zzgp07@126.com；邮寄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 1310 号；邮编：300222。

附件：1. [2022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2. [2022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地区名额分配表](#)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2022 年“职教国培”示范项目承担单位名单

序号	项目分类	子项目	承担单位
1	1 培训管理者研修	1 培训管理者高级研修	华中师范大学
2			西南大学
3		2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人研修	北京外国语大学
4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5	2 公共基础课培训者团队研修	3 中职学校语文课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	高等教育出版社
6		4 中职学校历史课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	北京师范大学
7		5 中职思想政治课教师培训者团队研修	天津市职业大学
8	3 专业课培训者团队研修	6 高职学校专业课培训者团队研修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9	4 专业领军教师高级研修	7 高职学校专业领军教师高级研修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
10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
11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12		8 中职学校专业领军教师高级研修	广西师范大学
13			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4	5 紧缺领域专业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9 高职 学前教育 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重庆师范大学
15			广西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6		10 中高职 康养 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
17			陕西能源职业技术学院
18		11 中高职 护理 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
19			西安交通大学
20		12 中高职 家政服务 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吉林农业大学
21	6 优先发展产业领域专业骨干教师示范培训	13 中高职 先进制造领域 专业骨干教师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22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3			江苏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4		14 中高职 新能源 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北京理工大学
25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6		15 中高职新材料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27		16 中高职现代农业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湖南农业大学
28			北京林业大学
29		17 中高职现代信息技术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南宁师范大学
30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31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32		18 中高职生物技术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33		19 中高职人工智能领域专业骨干教师	电子科技大学
34			哈尔滨工业大学
35	7 公共基础课 教师示范培训	20 中职语文教师示范培训	语文出版社
36		21 中职历史教师示范培训	北京大学
37		22 中职思想政治课教师示范培训	人民教育出版社
38			吉林省教育学院
39	8 校长高级研 修	23 高职学校校长高级研修	华东师范大学
40			同济大学
41			天津大学
42		24 中职学校校长高级研修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43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教育 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不断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教育部决定开展职业教育教师队伍能力提升行动，现将2022年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职教教师标准框架

结合职业分类大典修订，修订完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校长职业标准，研制高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标准，逐步建立层次分明，覆盖公共课、专业课、实习实践等各类课程的教师职业标准体系。研制新时代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标准。研制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办法，加快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规范化建设。

二、提高职教教师培养质量

（一）逐步提升教师培养学历层次。在学位授权点审核和招生计划管理中，对职业技术教育领域特别是长期从事职业技术师范教育的院校给予支持。鼓励具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职业技术教育硕士，通过一体设计、衔接培养、分段考核、定向就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培

养内容的衔接性、课程设计的完整性、能力素质的综合性。

(二) 支持高职院校**在职教师学历提升**。鼓励支持高等职业学校在职专业课教师报考硕博研究生，毕业后**回原校履约**任教。在攻读研究生期间，探索**脱产学习与在岗实践**相结合的培养形式，学中用、用中学。

(三) 探索多主体跨界协同育人路径。支持地方整合综合（理工科）院校、师范类院校和行业企业优势资源，**多主体协同**参与职业院校**教师培养模式**。鼓励高水平学校具有深厚产教融合基础的专业二级学院与职业技术师范教育学院资源互补、协同育人。

三、健全职教教师培训体系

(一) 实施**“职教国培”示范**项目。利用中央部门预算资金，设立“职教国培”示范培训项目，开展培训团队研修、校长培训和教师培训，发挥高端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做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中职学校教育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

(二) 调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培训基地**布局。统筹考虑职业教育层次、地区经济产业和地域特点、职业教育发展情况，对承担职业院校校长培训任务的单位（机构）进行调整，遴选认定一批“十四五”期间国家级职业院校校长（书记）培训基地，展开梯次迭代培训。

(三) 打造高水平职业院校**教师培训基地**。结合新专业目录调整和国家战略重点领域、紧缺领域和优先发展产业领域相关专业，对现有各类国家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基地进行调整，定期轮转。对部分培训资源缺乏的地区，经地方申报，建立临近区域协作、送教上门等培训机制。加强培训资源建设的动态更新、调剂共享，满足教师需求。

(四) 严格落实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对各地和承训机构（单位）实施全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下简称素提计划）的视导调研，多渠道组织参训教师匿名评教，强化绩效考核结果在经费拨付、任务调整、考核奖励中的权重。发挥国家级基地在培训团队、资源和条件等方面优势，加大各地遴选国家级基地承担培训任务的比重。

(五) 加强**教师发展（培训）中心建设**。依托现有教师联盟（组织）、国家级基地、“双高”计划建设单位，发挥职教高地和产教深度融合地区优势，支持**分区分片**成立职业院校教师发展联盟，带动各地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鼓励

企业积极参与，推动教师紧盯行业企业开展科学研究、课程开发和实践教学，服务企业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

(六) 推动职教教师数字化学习平台建设。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开辟教师学习研修板块，面向所有老师共享共用。发挥国家级项目承担单位、“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等引领带动作用，分层次、分专业建设教师培训优质资源。结合“职教国培”示范项目、职教创新团队、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等项目建设，开设研修专栏，逐步实现项目申报、组织、评价等一体化建设。

四、创新职教教师培训模式

(一) 推进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加强询导调研，过程管理，年底对首批团队进行验收，系统梳理建设成果。通过国家示范引领，推动各地各校因地制宜展开省级、校级创新团队整体规划和建设布局，形成团队建设网状体系，带动“双师型”教师队伍整体建设。根据新冠肺炎疫情形势，适时恢复创新团队骨干教师分批次、成建制出国研修访学。

(二) 实施职业院校名师（名匠）名校长培育计划。启动全国职业院校名校长（书记）为期3年的培养培育。启动建设一批国家级“双师型”名师（名匠）工作室和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由院校教学名师或具有绝招绝技的技能大师（专兼职）组建。通过定期团队研修、项目研究、行动学习等方式，进行为期3年的分阶段研修。建立国家杰出职业教育专家库及其联系机制。

五、畅通职教教师校企双向流动

(一) 推动教师企业实践。对国家级职教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进行调整补充，加强规范管理，调动企业承担更多培训义务，形成政、校、企合力。将地方优质企业基地纳入全国基地网络，为教师提供更多优质资源和选择空间。依托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发布实践项目、创新实践课程、记录培训轨迹，实现校企资源共建共享，推进职业院校教师每年完成至少1个月的企业实践。

(二) 实施兼职教师特聘岗位计划。支持职业院校设立一批产业导师特聘岗，聘请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管理人员、能工巧匠等，采取兼职任教、合作研究、参与项目等方式到校工作，推进固定岗与流动岗相结合、校企互聘兼职的教师队伍建设改革。

(三) 建设兼职教师资源库。丰富拓展职业教育教师选用渠道，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工程院等相关部门，按照行业企业和专业

领域，遴选有经验的人才到高职院校兼职任教。组建兼职教师资源库，在相关信息平台定期发布和更新，拓宽学校兼职教师聘用渠道。

六、营造全社会关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良好氛围

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等评选中，充分考虑职业院校。利用中央媒体、教育媒体和教育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教育要情》《教育部简报》《中央教工委领导小组教育情况通报》等多种渠道，加大职教教师队伍建设内宣、外宣力度。加大对地方、学校、团队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调动全社会广泛发声、广泛关注，营造职教教师队伍建设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7日

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

2022-05-23 来源：教育部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大中小学教材建设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等各方面主体责任，切实提高教材建设水平，近日，教育部、国家新闻出版署、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教材工作责任追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针对大中小学教材编写、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等环节存在的主要责任问题，明确追责情形和处理方式，实行全覆盖、全链条、规范化责任管理。《指导意见》共包括六方面内容：一是强化责任意识，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学校树牢责任意识，将教材工作责任压实到单位、落实到人。二是把握基本原则，提出教材工作责任追究要坚持依法依规、全面覆盖、客观公正、惩建结合的基本原则。三是明确追责情形，细化大中小学教材编写（修订）、审核、出版、印制发行、选用使用及发布涉教材信息等方面的追责情形。四是严肃追究问责，明确教材工作责任承担主体和追责处理方式，强调建立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五是规范追责程序，明确教材工作责任追究要按照受理、核实、处理的基本程序进行。六是提出数字教材和作为教材使用的讲义、教案、教参，以及民族语言文字教材翻译、编译等工作责任追究，参照《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执行。

《指导意见》印发后，教育部等部门将指导各地区各单位细化教材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为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函〔2022〕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

近年来，我国以风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发展成效显著，装机规模稳居全球首位，发电量占比稳步提升，成本快速下降，已基本进入平价无补贴发展的新阶段。同时，新能源开发利用仍存在电力系统对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接网和消纳的适应性不足、土地资源约束明显等制约因素。要实现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的目标，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更好发挥新能源在能源保供增供方面的作用，助力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就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

（一）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大力度规划建设以大型风光电基地为基础、以其周边清洁高效先进节能的煤电为支撑、以稳定安全可靠的特高压输变电线路为载体的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在土地预审、规划选址、环境保护等方面加强协调指导，提高审批效率。按照推动煤炭和新能源优化组合的要求，鼓励煤电企业与新能源企业开展实质性联营。

（二）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统筹农村能源革命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培育农村能源合作社等新型市场主体，鼓励村集体依法利用存量集体土地通过作价入股、收益共享等机制，参与新能源项目开发。鼓励金融机构为农民投资新能源项目提供创新产品和服务。

（三）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在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工业园区，加快发展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建设，推进多能互补高效利用，开展新能源电力直供电试点，提高终端用能的新能源电力比重。推动太阳能与建筑深度融合发展。完善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技术体系，壮大光伏电力生产型消费者群体。到2025年，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屋顶光伏覆盖率力争达到50%；鼓励公共机构既有建筑等安装光伏或太阳能热利用设施。

(四) 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开展绿色电力交易试点,推动绿色电力在交易组织、电网调度、价格形成机制等方面体现优先地位,为市场主体提供功能健全、友好易用的绿色电力交易服务。建立完善新能源绿色消费认证、标识体系和公示制度。完善绿色电力证书制度,推广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加强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有效衔接。加大认证采信力度,引导企业利用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产品和服务。鼓励各类用户购买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制造的产品。

二、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五) 全面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和灵活性。充分发挥电网企业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的平台和枢纽作用,支持和指导电网企业积极接入和消纳新能源。完善调峰调频电源补偿机制,加大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水电扩机、抽水蓄能和太阳能热发电项目建设力度,推动新型储能快速发展。研究储能成本回收机制。鼓励西部等光照条件好的地区使用太阳能热发电作为调峰电源。深入挖掘需求响应潜力,提高负荷侧对新能源的调节能力。

(六) 着力提高配电网接纳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发展分布式智能电网,推动电网企业加强有源配电网(主动配电网)规划、设计、运行方法研究,加大投资建设改造力度,提高配电网智能化水平,着力提升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能力。合理确定配电网接入分布式新能源的比例要求。探索开展适应分布式新能源接入的直流配电网工程示范。

(七) 稳妥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支持新能源项目与用户开展直接交易,鼓励签订长期购售电协议,电网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协议执行。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按照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在电力现货市场试点地区,鼓励新能源项目以差价合约形式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八) 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科学合理设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长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做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制度与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的衔接。建立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考评指标体系和奖惩机制。

三、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

(九) 持续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完善新能源项目投资核准(备案)制度,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新能源项目集中审批绿色通道,制定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和企业承诺事项清单,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不得以任何名义增加新能源企业的不合理投资成本。推动风电项目由核准制调整为备案制。以新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源网荷储、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可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十) 优化新能源项目接网流程。地方能源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结合新能源项目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电网规划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安排。推动电网企业建立新能源项目接网一站式服务平台,提供新能源项目可用接入点、可接入容量、技术规范等信息,实现新能源项目接网全流程线上办理,大幅压缩接网时间。接网及送出工程原则上由电网企业投资建设,电网企业要改进完善内部审批流程,合理安排建设时序,确保送出工程与电源建设的进度相匹配;由发电企业建设的新能源接网及送出工程,电网企业可在双方协商同意后依法依规回购。

(十一) 健全新能源相关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全国新能源资源勘查与评价,建立可开发资源数据库,形成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各类新能源资源详查评价成果和图谱并向社会发布。建立测风塔及测风数据共享机制。完善新能源产业防灾减灾综合服务体系。加快推动新能源装备标准和检测认证等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建设国家新能源装备质量公告平台和关键产品公共检测平台。

四、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二) 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实验室和研发平台,加大基础理论研究投入,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推行“揭榜挂帅”、“赛马”等机制,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针对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可靠等问题开展系统性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加大对**产业智能制造和数字化升级**的支持力度。编制实施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升产品全周期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进高效太阳能电池、先进风电设备等关键技术突破,加快推动关键基础材料、设备、零部件等技术升级。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和相关新产业链发展,实现**全生命周期**闭环式绿色发展。

(十三) 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出台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电子信息技术与新能源产业融合创新。推动强链补链,依照新能源产业链分工对供应链上下游实施科学统筹管理。增加扩产项目信息透明度,增强设备、材料企业对产业供需变化的响应能力,防控价格异常波动,增强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指导地方政府做好新能源产业规划,落实光伏产业规范条件。优化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环境,加大侵权惩罚力度。规范新能源产业发展秩序,遏制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及时纠正违反公平竞争的做法,破除地方保护主义,优化新能源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和审批流程。

(十四) 提高新能源**产业国际化**水平。加强新能源产业知识产权国际合作,推动计量、检测和试验研究能力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积极参与**风电、光伏、海洋能、氢能、储能、智慧能源及电动汽车等领域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修订,提高计量和合格评定结果互认水平,提升我国标准和检测认证机构的国际认可度和影响力。

五、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

(十五) 完善新能源项目**用地管制**规则。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同机制。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基础上,充分利用沙漠、戈壁、荒漠等未利用地,布局建设大型风光电基地。将新能源项目的空间信息按规定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项目用地用林用草。地方政府要严格依法征收土地使用税费,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征收费用。

(十六) 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新建新能源项目要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不得突破标准控制,鼓励推广应用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用地节约集约化程度必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化调整近岸风电场布局,鼓励发展深远海风电项目;规范设置登陆电缆管廊,最大程度减少对岸线的占用和影响。鼓励“风光渔”融合发展,切实提高风电、光伏发电项目海域资源利用效率。

六、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十七) 大力推广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评价新能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和效益,研究出台光伏治沙等生态修复类新能源项目设计、施工、运维等标准规范,支持在石漠化、荒漠化土地以及采煤沉陷区等矿区开展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效益的新能源项目。

(十八) 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因地制宜推动生物质能、地热能、太阳能供暖,在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基础上有序开展新能源替代散煤行动,促进农村清洁取暖、农业清洁生产。深入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制定符合生物质燃烧特性的专用设备技术标准,推广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七、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财政金融政策**

(十九) 优化财政**资金使用**。加强央地联动,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用好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全面落实税务部门征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的有关要求,确保应收尽收。利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新能源发展。研究将新能源领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 完善金融相关**支持措施**。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金融机构可以自主确定是否对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单的项目发放补贴确权贷款,金

融机构和企业可自主协商确定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计划等。充分发挥电网企业融资优势，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推动可再生能源发电延续补贴资金年度收支平衡。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绿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保理等创新方案，解决新能源企业资金需求。

（二十一）丰富绿色金融服务。合理界定新能源绿色金融项目的信用评级标准和评估准入条件。加大绿色债券、绿色信贷对新能源项目的支持力度。研究探索将新能源项目纳入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支持范围。支持将符合条件的新能源项目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进行配额清缴抵销。

教育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教 育 部 办 公 厅

教高厅函〔2022〕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虚拟 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有关部署，加快虚拟教研室建设，经各地各高校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专家综合评议，我部按工作程序确定了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试点建设工作。请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2号）有关要求，围绕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开展教师培训等重点任务，充分借鉴首批试点的实践探索经验，做好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

二、广泛开展研究交流活动。我部将推动开展虚拟教研室建

设课题研究工作，从理念、技术、方法、评价等方面开展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研究。通过虚拟教研室微信公众号、《高校智慧教研》（内刊）等平台，促进虚拟教研室建设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交流共享。

三、加强建设质量监测和评价。我部将结合虚拟教研室成员队伍建设情况、教研活动组织频次、教研资源建设数量与质量等监测指标，基于常态化质量监测与评价情况，对试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并适时推出一批示范性虚拟教研室，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附件

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	新结构经济学虚拟教研室	北京大学	林毅夫
2	“101 计划” 计算机专业核心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大学	郭 耀
3	“101 计划” 算法设计与分析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大学	汪小林
4	“101 计划” 离散数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大学	王捍贫
5	“101 计划” 操作系统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大学	陈向群
6	面向人文社科学生的大学数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中国人民大学	龙永红
7	“101 计划” 数据库系统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人民大学	杜小勇
8	大学体育课程虚拟教研室	清华大学	刘 波
9	面向沿边地区人居环境改善的城乡规划大数据理论与方法课程虚拟教研室	清华大学	龙 瀛
10	核辐射物理及探测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清华大学	杨祎罡
11	“101 计划” 计算机网络课程虚拟教研室	清华大学	吴建平
12	“101 计划” 计算机组成与系统结构课程虚拟教研室	清华大学	刘卫东
13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虚拟教研室	北京交通大学	戴胜华
14	车辆工程专业(轨道车辆智能运维方向)虚拟教研室	北京交通大学	刘志明
15	“101 计划” 编译原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张 莉
16	自然语言处理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北京理工大学	黄河燕
17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北京理工大学	李林英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8	信息对抗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	北京理工大学	罗森林
19	大学数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北京科技大学	郑连存
20	思政课程引领课程思政协同育人改革 虚拟教研室	北京化工大学	于文博
21	电子信息基础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邮电大学	俎云霄
22	制药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王 腾
23	密码科学与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李梦东
24	药理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协和医学院	叶莱英
25	临床医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首都医科大学	王松灵
26	护理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首都医科大学	吴 瑛
27	中西医结合临床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中医药大学	赵进喜
28	统计学导论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师范大学	金 蛟
29	精准扶贫与乡村振兴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北京师范大学	章文光
30	小学教育专业虚拟教研室	首都师范大学	刘 慧
31	汉阿高级翻译教程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京第二外国语 学院	侯宇翔
32	中国文化国际传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虚拟教研室	北京语言大学	穆 杨
33	中国新闻传播大讲堂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中国传媒大学	王晓红
34	财经创业教育研究虚拟教研室	中央财经大学	林 嵩
35	财务报表分析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张新民
36	法学专业（国际法方向）虚拟教研室	外交学院	许军珂
37	侦查讯问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毕惜茜
38	综合英语课程虚拟教研室	国际关系学院	金 铭
39	体育教育专业虚拟教研室	北京体育大学	王华倬
40	中国音乐史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央音乐学院	蒲 方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41	面向能源相关专业的大学数学课程群 虚拟教研室	华北电力大学	王 涛
42	妇女权益保障与法律相关课程虚拟教 研室	中华女子学院	李明舜
43	材料力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矿业大学 (北京)	周宏伟
44	油矿地质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石油大学 (北京)	吴胜和
45	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刘玉芳
46	计算机系统与处理器芯片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科学院大学	张 科
47	日本社会与历史文化课程虚拟教研室	南开大学	韩立红
48	信号与系统课程虚拟教研室	南开大学	孙桂玲
49	保密管理专业虚拟教研室	天津大学	马寿峰
50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课程群虚拟 教研室	天津大学	张 欢
51	北部地区高校纺织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天津工业大学	马崇启
52	信号类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中国民航大学	韩 萍
53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航空电子电气方向) 虚拟教研室	中国民航大学	孙淑光
54	航空外语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民航大学	张艳玲
55	机械电子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天津理工大学	郑青春
56	职业教育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 大学	赵文平
57	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虚拟教研室	河北大学	柴素芳
58	新闻学专业(中国共产党新闻史教学) 虚拟教研室	河北大学	韩立新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59	医学史课程虚拟教研室	河北医科大学	翟海魂
60	生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河北医科大学	武宇明
61	智能制造新工科建设改革虚拟教研室	燕山大学	赵永生
62	消防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李思成
63	边境安全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人民警察大学	马长泉
64	国际政治专业虚拟教研室	山西大学	王毅
65	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太原科技大学	刘传俊
66	教学信息化研究虚拟教研室	中北大学	薄瑞峰
67	医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虚拟教研室	山西医科大学	周丽霞
68	土木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内蒙古科技大学	陈明
69	木材科学与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内蒙古农业大学	王喜明
70	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内蒙古师范大学	阿拉坦仓
71	计算机应用课程虚拟教研室	内蒙古民族大学	姜静清
72	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虚拟教研室	辽宁大学	崔日明
73	冶金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东北大学	沈峰满
74	公共管理类专业虚拟教研室	东北大学	孙萍
75	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虚拟教研室	大连工业大学	周大勇
76	经济犯罪侦查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陈祥民
77	设计学类专业虚拟教研室	大连民族大学	包海默
78	民族院校微生物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大连民族大学	刘秋
79	地质学野外实践课程虚拟教研室	吉林大学	郑常青
80	音乐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延边大学	崔玉花
81	中药分析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长春中医药大学	贡济宇
82	数据科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东北师范大学	李雁翎
83	“101计划”计算概论课程虚拟教研室	哈尔滨工业大学	战德臣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84	东北区域新工科创新人才培养实践教学 改革虚拟教研室	哈尔滨工程大学	赵玉新
85	森林防火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东北林业大学	孙 龙
86	消化系统疾病课程虚拟教研室	哈尔滨医科大学	孙 备
87	生物医学科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上海交通大学	郭晓奎
88	“101 计划”数据结构课程虚拟教研室	上海交通大学	俞 勇
89	酶工程课程虚拟教研室	华东理工大学	魏东芝
90	纺织材料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东华大学	邱夷平
91	基于专业认证的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改 革虚拟教研室	东华大学	姚卫新
9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虚拟教研室	上海电力大学	李东东
93	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专业核心课程群 虚拟教研室	上海海洋大学	陈新军
94	哲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华东师范大学	郁振华
95	面向经济管理学生的计算机应用课程 虚拟教研室	上海财经大学	刘兰娟
96	税收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上海海关学院	崔志坤
97	海关管理专业虚拟教研室	上海海关学院	黄胜强
98	社会研究方法课程虚拟教研室	上海大学	张文宏
99	金融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 学院	杨 力
100	“101 计划”计算机系统导论课程虚拟 教研室	南京大学	袁春风
101	电工电子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南京理工大学	王建新
102	机械设计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中国矿业大学	程志红
103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河海大学	陈元芳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04	信息技术领域人才产教融合协同培养模式研究虚拟教研室	河海大学	刘小峰
105	海岸动力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河海大学	陶爱峰
106	微生物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江南大学	李华钟、陈献忠
107	草类育种与生物技术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南京农业大学	郭振飞
108	公共事业管理专业（残疾人事业管理方向）虚拟教研室	南京特殊教育师范学院	杨会良
109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专业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浙江大学	刘旭
110	“101 计划”人工智能引论课程虚拟教研室	浙江大学	吴飞
111	心理学核心课程虚拟教研室	浙江师范大学	李伟健
112	工商管理专业虚拟教研室	安徽大学	杜鹏程
113	电磁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叶邦角
114	网络空间安全实验实训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俞能海
115	工科高校素质教育改革虚拟教研室	合肥工业大学	黄志斌
116	茶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安徽农业大学	夏涛
117	长三角高校公共心理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合肥师范学院	姚本先
118	市场营销课程教学虚拟教研室	华侨大学	杨洪涛
119	材料科学前沿与商业应用课程虚拟教研室	福州大学	于岩
120	过程设备设计课程虚拟教研室	南昌大学	胡兆吉
121	大学物理实验课程虚拟教研室	南昌大学	王立
122	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实践教学改革虚拟教研室	华东交通大学	胡锋平
123	农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江西农业大学	贺浩华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24	统计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江西财经大学	罗良清
125	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教学发展研究虚拟教研室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闵学良
126	海洋特色的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国海洋大学	李振兴
127	安全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山东科技大学	程卫民
128	工程图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刘衍聪
129	德语翻译课程虚拟教研室	青岛大学	綦甲福
130	中原地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郑州大学	侯翠红
13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虚拟教研室	郑州大学	刘吕红
132	园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河南农业大学	冯建灿
133	铁路物证技术课程虚拟教研室	铁道警察学院	李 伟
134	湖北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武汉工程大学	喻发全
135	资源勘查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吕新彪
136	航海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虚拟教研室	武汉理工大学	徐言民
137	产品设计课程虚拟教研室	湖北工业大学	邓卫斌
138	养猪科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华中农业大学	任竹青
139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华中师范大学	李 芳
140	现代教育技术课程虚拟教研室	华中师范大学	杨九民
141	工商管理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	湖北大学	郭志文
142	民族院校应用化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南民族大学	黄 涛
143	市场营销专业虚拟教研室	湖南大学	杨 智
144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南大学	高广军
145	中西部高校结构设计原理课程群虚拟	长沙理工大学	张建仁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教研室		
146	中西医临床医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湖南中医药大学	何清湖
147	生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山大学	王庭槐
148	轻化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华南理工大学	陈广学
149	大学化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华南理工大学	展树中
150	教师智能教育素养研究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胡小勇
151	数据科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华南师范大学	汤庸
152	日语专业虚拟教研室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陈多友
153	农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广西大学	周勋波
154	创新创业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广西师范大学	蒙志明
155	地理科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南宁师范大学	张胜前
156	热带海洋土木工程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海南大学	周智
157	大学数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海南师范大学	廖波
158	沿海区域护理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海南医学院	张彩虹
159	导游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海口经济学院	邵小慧
160	德语文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四川外国语大学	冯亚琳
161	电路与电子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电子科技大学	何松柏
162	大学外语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电子科技大学	胡杰辉
163	航空类高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李廷元
164	飞行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李秀易
165	音乐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四川师范大学	李亚梅
166	财经类高校学术写作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南财经大学	李永强
167	民族院校电子信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虚拟教研室	西南民族大学	公岷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68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彝语言文学方向）虚拟教研室	西南民族大学	罗庆春
169	警务应急救援课程虚拟教研室	四川警察学院	代 勇
170	植物保护专业虚拟教研室	贵州大学	鄧军锐
171	基础医学整合实验课程虚拟教研室	贵州医科大学	曾 柱
172	有机化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贵州师范大学	许 亮
173	西部档案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云南大学	华 林
174	西部民族地区统计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云南大学	唐年胜
175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课程虚拟教研室	云南大学	姚建文
176	中西部区域微生物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云南农业大学	刘雅婷
177	西部边疆高校外语非通用语种教师教学发展研究虚拟教研室	大理大学	马丽亚
178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云南艺术学院	吴卫民
179	藏医核心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西藏藏医药大学	米 玛
180	机械制造技术基础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安交通大学	洪 军
181	计算机系统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北工业大学	於志文
182	通信原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任光亮
183	建筑结构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史庆轩
184	建筑智能化实验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于军琪
185	地质工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虚拟教研室	长安大学	范 文
186	交通运输专业虚拟教研室	长安大学	胡大伟
187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长安大学	胡力群
188	昆虫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花保祯
189	智能+新农科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李书琴
190	少数民族学生英语习得教学研究改革虚拟教研室	兰州大学	朱 刚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91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专业虚拟教研室	兰州交通大学	张友鹏
192	算法与程序设计课程虚拟教研室	西北师范大学	王治和
193	金融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兰州财经大学	马润平
194	新闻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西北民族大学	朱 杰
195	藏医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青海大学	李先加
196	电工电子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青海大学	马山刚
19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虚拟教研室	青海师范大学	黄鹤鸣
198	高原地理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青海师范大学	周 强
199	旅游管理专业虚拟教研室	青海民族大学	卓玛措
200	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宁夏大学	李 平
201	农学专业基础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宁夏大学	王 彬
202	医学影像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宁夏医科大学	金群华
203	基础医学综合实验课程虚拟教研室	宁夏医科大学	张鸣号
204	数学分析课程虚拟教研室	北方民族大学	李济民
205	葡萄与葡萄酒工程专业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北方民族大学	马海军
206	智能制造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宁夏理工学院	巩云鹏
207	简明新疆地方史课程虚拟教研室	新疆大学	李 乐
208	面向信创产业的边疆各族数据库人才培养模式研究虚拟教研室	新疆大学	钱育蓉
209	文化与边疆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	塔里木大学	屈玉丽
210	化工实验课程虚拟教研室	塔里木大学	田维亮
211	西北地区生物科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塔里木大学	王彦芹
212	西部地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石河子大学	代 斌
21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石河子大学	张旺锋
214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新疆医科大学	关亚群
215	“101 计划”软件工程课程虚拟教研室	国防科技大学	毛新军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216	数据结构课程虚拟教研室	陆军工程大学	陈卫卫
217	运筹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陆军工程大学	刘华丽
218	航空发动机原理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	于锦禄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30日印发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小学 科学教师培养的通知

教师厅函〔2022〕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师范大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落实《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要求，建强一批培养小学科学教师的师范类专业，通过师范生公费教育、“优师计划”等，从源头上加强本科及以上层次高素质专业化小学科学教师供给，提高科学教育水平，夯实创新人才培养基础，经研究，现就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强科学教育专业扩大招生规模。鼓励高水平师范院校整合校内外优质资源开设科学教育专业。持续加强现有科学教育专业建设，及时总结、交流人才培养经验，推动相关院校扩大科学教育专业招生规模，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小学科学教师队伍。

二、加大相关专业科学教师人才培养力度。推动师范院校面向小学科学教师补充需求，扩大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科学、地理科学、教育技术学等师范类专业以及主修理工科的小学教育专业招生规模。鼓励相关工科专业参与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强化小学科学学科教育教学方法实训，着力培养理工科专业背景、能胜任小学科学课程教学任务的教师。

三、优化小学科学教师人才培养方案。师范院校要根据《义务教育科学课程标准（2022年版）》要求，加强小学科学教育及教师人才培养研究，聚焦高质量小学科学教师培养目标，优化科学教育等相关专业师范生培养方案。着眼科技与教育发展趋势，立足科学教育的综合性，强化学科横向联系，鼓励学生辅修其他理工科专业或核心课程模块（微专业），拓宽专业基础。加强理工科教育教学实验室建设，创新教学方法，强化教育实践，着重提升师范生项目式教学、跨学科教学等实践能力。

四、创新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协同机制。深化师范院校、地方政府、小学协同培养机制，加强人才培养供需对接，发挥一线小学教师、科技辅导员等对师范生培养的指导作用，聚焦小学科学教师专业核心素养与科学教育实践能力培养协同创新。支持师范院校与理工科大学开放课程、学分互认、互派教师，鼓

励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下辖单位相关专家到师范院校兼职，加强师范院校间协同，合作培养小学科学教师。支持师范院校与科研院所、科技馆、博物馆、天文台、植物园及其他科普教育基地、高新技术企业等建立合作关系，充分利用社会科普资源、科技创新第一现场开展教研，优化教师培养，全面提升面向小学教师培养的相关专业师范生创新开展科学教育活动的能力。

各地要高度重视小学科学教育在提升公民科学素养、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奠基作用，要将专职教师配备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督导评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专题调研省域内小学科学教师配置情况，加强小学科学教师队伍需求测算，结合师范生公费教育、“优师计划”、“特岗计划”等，加大小学科学教师定向补充力度，并形成《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工作方案（2022—2025年）》（模板见附件），规划本省（区、市）2022—2025年依托高水平院校开设科学教育等专业的招生人数，以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为目标扩大理工科师范类专业招生计划、优化现有理工科师范生培养方案的具体安排等。部属师范大学要积极服务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结合各地需求加大科学教育及相关专业师范生培养力度。经过持续努力，培养一批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小学科学教师后备人才，推动科学教育及相关专业师范毕业生从事小学科学教育工作，支撑小学科学教育高质量开展。

各地《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工作方案（2022—2025年）》电子版（含盖章扫描件）请于2022年6月10日前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人：廖伟、张春柳，电话：010-66097080，66092049，邮箱：fzc@moe.edu.cn，传真：010-66020522。

附件：[加强小学科学教师培养工作方案（2022—2025年）（模板）](#)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校毕业生 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的通知

民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普通高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是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城乡社区服务人才的重要来源，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是提高城乡社区工作队伍素质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22〕13号）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扩大就业与服务发展相结合、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政策支持与优化服务**相结合，多渠道吸纳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为提高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招录一批。各地要对照“十四五”期末**每万**城镇常住人口拥有社区工作者**18人**的发展目标和本地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年度规划目标，统筹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现有空岗待招聘、因退休离职待招聘、新增待招聘等岗位需求，在科学研判的基础上拟订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年度招聘计划，报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鼓励结合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新冠肺炎疫情社区防控等因素要求调整完善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规划，及时补充社区工作力量。健全社区工作者职业体系，营造拴心留人的良好环境，引导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原则上2022年所有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鼓励拿出较多数量岗位专门招聘有志热心服务群众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具备条件的行政村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到村担任村务工作者。

（二）发展**城乡社区服务业**吸纳一批。各地要贯彻落实《“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支持在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物业、健康等服务的机构（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简称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加快发展，增强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对上述机构中的小微企业，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在城乡社区服务领域创业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政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为相关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给予必要的场地支持。

（三）开发**就业见习岗位**募集一批。各地要组织提供社区服务的机构参与“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结合社区服务均等化、精细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合理设置见习岗位条件，增强对高校毕业生吸引力，特别要鼓励具有一定**就业容量和技术含量**的企业、社会组织**申报就业见习基地**。要指导有条件的城乡社区组织因需设立就业见习岗位，并纳入本地区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广泛动员相关专业高校毕业生积极参与；城乡社区组织设立的就业见习岗位见习期一般为**3-12个月**，见习期满后按规定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为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和激励推动政策。力争到2022年底，各地设立就业见习岗位的城乡社区占当地城乡社区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

（四）**创新工作联动机制**带动一批。各地要结合全面推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培育壮大社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力争年底前各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覆盖率**均达到**50%**，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开展服务。鼓励**教育发展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支持高校毕业生组成社区创新团队，对接社区需求，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与社区建设、治理和服务实践；重点**资助乡**

村产业振兴、社区信息化建设、社区疫情防控等融合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的创新项目，资助期满后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创新团队转型创业。力争年底前实现社区创新专项基金和社区创新团队省级层面全覆盖。

（五）加强高校毕业生教育引导储备一批。各地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将个人价值实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设立一批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城乡社区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引导在校大学生了解城乡社区居民需求和工作实际，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的热情。加强对在城乡社区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培训，增强其服务群众的工作本领，提升其专业技术能力，帮助其尽快完成角色转换，做好投身城乡社区一线砥砺磨练、增长才干的职业准备。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地要将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纳入当地就业、人才和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建立部门各司其职、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要统筹安排使用好就业创业、人才发展、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各方面资金，支持高校毕业生到社区就业创业。

（二）明确部门职责。民政部门要结合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建设、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等工作，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的教育引导，指导设立城乡社区实习实践基地，鼓励教育发展基金会、高校教育基金会设立社区创新专项基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百万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向城乡社区倾斜，按规定落实就业激励政策。财政部门要积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按规定对欠发达地区予以倾斜支持。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通过“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等宣传品牌，大力选树宣传扎根城乡社区、干事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按照有关规定对到城乡社区服务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营造将个人成长成才融入党和国家事业的鲜明导向。

（四）推动工作落实。各省级民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填写《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3 年 1 月 10 日分别报送民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推动力度较大省份，视情在有关试点示范项目中予以倾斜。

附件：2022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见习情况统计表（略）

民政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 年 6 月 6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保就业”的决策部署，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和基层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 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谋划教师招聘，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2022 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增量创历史新高，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稳定招聘规模，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中小学幼儿园就业。鼓励各地在省级或市级层面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招聘。落实基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倾斜政策，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中小学幼儿园任教。

二、精准测算义务教育学校和高中岗位需求，加强紧缺学科教师补充。各地要充分掌握城镇乡村不同区域、不同学校的岗位需求，精准招聘所需学科教师。要落实“双减政策”，拿出一定的招聘名额，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音乐、体育、美术、科学、劳动、心理健康、特殊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招聘补充，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要结合高考改革选课走班的要求，加大力度补充普通高中紧缺学科教师，满足教育发展需要。

三、补足配齐幼儿园教师，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各地要落实《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加强对各类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情况的动态监管，加大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力度。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学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落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强化职业学校教师配备，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各地要重点支持职业教育改革，根据地方特色产业发展需求设置相应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教师岗位。职业学校公开招聘教师时，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或不再设置学历要求；以技能操作或技能指导履行职责任务的岗位，实际操作能力测试在考试中的比重原则上不低于 50%；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可以按规定通过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建设高素质“双师型”教师和一体化教师队伍。

五、严格师德考察和招聘条件，把好教师招聘入口关。各地招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教师准入的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考察，把入职

前涉罪信息查询作为必要环节。招聘的教师要符合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刑事犯罪记录和其他不得聘用的违法记录;符合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学历标准、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和心理条件,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对于在 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中受疫情影响考生(2021 年及 2022 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笔试成绩单或面试成绩单“受到疫情影响”栏标注为“是”),可以参加教师招聘,通过教师招聘的可以先上岗从事辅助性教育教学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中小学幼儿园凡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招聘受疫情影响高校毕业生的,不得将取得上述教师资格作为限制性条件。高校毕业生参加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被聘用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的,在订立聘用合同时应当按规定约定 1 年试用期,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应当依法解除聘用合同;高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处理劳动关系。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落实好先上岗的高校毕业生各项待遇保障,督促中小学幼儿园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六、创新基层招聘办法,拓展乡村振兴人才来源。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学校任教。在坚持公开招聘基本制度的基础上,适当放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村中小学幼儿园招聘条件,可以拿出一定数量岗位面向本县市或者周边县市户籍人员(或者生源)招聘;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深入推进“特岗计划”,优化招聘实施工作,一次性招聘未完成计划的省份,可以按规定依次递补聘用或组织二次招聘;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国家通用语言教育相对薄弱的原“三区三州”等民族地区,开展学前教育阶段本地“特岗计划”试点。

各地要尽快启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推介招聘信息,倒排招聘报名、考试、考察、体检等时间表,在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招聘进度,力争在 8 月 1 日前完成教师招聘任务。请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抓紧开展工作,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在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结束后,报送《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毕业生情况统计表》。

联系方式: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吴瑞瑞,010-66097456,66020522(传真),baozhanguochu@moe.edu.cn

附件:2022 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招聘毕业生情况统计表(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6月6日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21 年落实 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 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国办发〔2022〕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督查激励的通知》（国办发〔2021〕49号），结合国务院大督查、专项督查、“互联网+督查”和部门日常督查情况，经国务院同意，对 2021 年落实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扩大内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199 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 30 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激励的地方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好成绩。

2022 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严格落实责任，强化实干担当，勇于改革创新，狠抓督查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

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方名单及激励措施

一、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速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北省。（按行政区划排列，下同）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时给予一定激励，优先支持其行政区域内 1 家符合条件且发展基础较好的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升级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河南省鹿邑县，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创新创业支撑平台建设，在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等方面予以重点倾斜；对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项目，优先推介与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湖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开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优先支持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知识产权专题数据库，在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实施中予以倾斜支持。（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实施）

四、促进工业稳增长、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大兴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江苏省常州市，浙江省绍兴市，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株洲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巴南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传统产业升级提升、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五、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海淀区，上海市闵行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会昌县，山东省威海市，广东省东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四川省绵阳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质量工作改革创新试点示范、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布局建设、质量提升行动重点帮扶、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定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六、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强的地方

天津市滨海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自贡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典型经验做法宣传、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同时，对其中通用航空发展成效显著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产业集群所在地地方，在运输机场建设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组织实施）

七、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推进产业数字化、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促进网络与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辽宁省沈阳市，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杭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河南省洛阳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申报中国软件名城（园）、网络安全技术应用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等工作中给予优先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实施）

八、公路水路交通建设年度投资保持稳定增长、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好的地方

山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通过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各安排 5000 万元，用于交通项目建设。（交通运输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九、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落实情况好、中央水利建设计划完成率高的地方

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重庆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各增加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5000 万元，相应减少所安排项目的地方建设投资。（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推动外贸稳定和创新成效明显的地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郑州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加工贸易承接转移示范地、培育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开展宣传推介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商务部组织实施）

十一、年度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开工、投资完成

等情况好的地方

安徽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预算内投资既有专项中安排投资，用于激励支持其相关专项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二、直达资金下达使用、落实财政支出责任、国库库款管理、预决算公开等财政工作绩效突出的地方

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广东省，四川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中央财政预算中单独安排激励资金，每个省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由省级财政统筹使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良好金融秩序成效好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

2022 年支持上述地方或其辖内地区开展金融改革创新先行先试，在同等条件下对其申报金融改革试验区等方面给予重点考虑和支持，鼓励符合条件的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保险公司在上述地区开设分支机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双创”、绿色公司信用类债券等金融创新产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组织实施）

十四、推进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等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河北省保定市，山西省运城市，辽宁省大连市，江苏省宿迁市，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南昌县，山东省烟台市，河南省濮阳市，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益阳市，广东省佛山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海南省澄迈县，四川省绵竹市，甘肃省玉门市，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选择为企业登记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年度报告制度改

革、企业信用监管、智慧监管、重点领域监管、公平竞争审查等试点地区，优先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权限，优先支持创建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优先支持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

十五、耕地保护工作突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成效好、闲置土地比例低且用地需求量大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栾城区，江苏省靖江市、泗阳县，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马鞍山市博望区，江西省瑞昌市、横峰县，山东省禹城市、高唐县，湖南省宜章县、江永县，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肇庆市鼎湖区，陕西省铜川市，甘肃省酒泉市，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

2022 年对上述地方给予每个市（州）2000 亩、每个县（市、区）1000 亩用地计划指标支持，在安排全国土地利用计划时单独列出。（自然资源部组织实施）

十六、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力度**大、任务完成质量高、建后管护效果好的地方

江苏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资金时通过定额补助予以倾斜支持（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激励力度），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七、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平谷区，天津市宝坻区，河北省正定县，江苏省苏州市，浙江省湖州市，安徽省金寨县，江西省信丰县，山东省诸城市，河南省西峡县，湖北省潜江市，湖南省津市市，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海南省琼海市，重庆市荣昌区，四川省达州市，陕西省延安市，甘肃省张掖市，青海省互助土族自治县，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5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2000 万元支持，主要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领域相关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十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张家口市，山西省忻州市，江西省赣州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怀化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云南省昭通市，陕西省安康市，甘肃省武威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进一步加大后续扶持政策支持力度，在安排以工代赈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十九、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石家庄市，浙江省杭州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济南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成都市，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所属省份在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倾斜支持，由相关省份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时分别对上述地方给予激励支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力度大，支持传统产业改造、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山西省长治市，辽宁省沈阳市，安徽省芜湖市，江西省萍乡市，山东省淄博市，河南省鹤壁市，湖北省襄阳市，湖南省邵阳市，重庆市大渡口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优先支持在老工业基地振兴有关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方面先行先试，优先支持建设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和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在安排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和重点园区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时各激励 2500 万元。（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一、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势头良好、文化和旅游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和消费质量水平高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江苏省南京市，浙江省宁波市，江西省景德镇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重庆市渝中区，四川省成都市。

从 2022 年起两年内，对上述地方在创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时予以倾斜支持，择优确定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文化和旅游部组织实施）

二十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制度创新**、模式探索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

辽宁省大连市，上海市崇明区，江苏省南通市，浙江省湖州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东营市，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自贡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改革经验做法；对其在既有资金渠道范围内的相关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适当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二十三、**环境治理**工程项目推进快，重点区域大气、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衡水市，山西省长治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山东省潍坊市，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海南省三亚市，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甘肃省嘉峪关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大气、水污染防治资金时予以适当激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长制湖长制：北京市延庆区，河北省滦平县，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江苏省淮安市，浙江省丽水市，安徽省蚌埠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西省宜春市，山东省威海市，湖南省临湘市，广东省东莞市，重庆市璧山区，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西藏自治区朗县；林长制：辽宁省桓仁满族自治县，安徽省宣城市，福建省南平市，江西省上饶市，湖北省十堰市，湖南省浏阳市，重庆市云阳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

2022 年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时适当倾斜，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县（市、区）1000 万元激励，用于河长制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时，给予每个市 2000 万元、每个

县（市）1000 万元激励。（水利部、财政部、国家林草局组织实施）

二十五、改善**职业教育办学**条件、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改革**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天津市，辽宁省，安徽省，山东省，湖南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教育部**组织实施）

二十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明显的地方

河北省唐山市，上海市崇明区，浙江省台州市，安徽省池州市，福建省三明市，江西省赣州市，山东省济宁市，河南省周口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1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七、优化**医保领域便民**服务、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医保规范化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上海市，江西省，山东省，四川省。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安排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20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激励支持。（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八、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的地方

江苏省南京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福州市，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武汉市，广东省广州市，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重庆市九龙坡区，陕西省西安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家层面宣传推广经验做法；在中央预算内投资下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专项资金时，按照每个地方 5000 万元的额度

予以安排。（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组织实施）

二十九、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好的地方

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分配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时予以适当激励。（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实施）

三十、高度重视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工作，在创新优化督查落实方式方法、推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

北京市朝阳区，天津市滨海新区，河北省阜平县，山西省长治市屯留区，内蒙古自治区突泉县，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吉林省梅河口市，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上海市松江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徽省金寨县，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江西省井冈山市，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河南省驻马店市，湖北省枣阳市，湖南省浏阳市，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重庆市渝北区，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贵州省福泉市，云南省蒙自市，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陕西省凤县，甘肃省瓜州县，青海省海东市，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乐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2022 年对上述地方在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开展的国务院大督查及专项督查中予以“免督查”。（国务院办公厅组织实施）

肖亚庆出席首次中英产业合作对话

发布时间：2022-06-10 10:31 来源：国际合作司 办公厅 工信微报

2022 年 6 月 9 日，首次中英产业合作对话以视频形式召开。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肖亚庆，英国商业、能源和产业战略部国务大臣夸西·夸腾与数字、文化、媒体和体育部副大臣菲尔普出席会议。

肖亚庆指出，去年 10 月和今年 3 月，习近平主席两次同约翰逊首相通电话，为推进两国关系行稳致远指明了方向。中英产业合作互利共赢，取得了不少成果。中方愿与英方深化**新能源汽车**、**数字经济**、**绿色制造**等领域政策协调、**标准融合**、**技术合作**，共同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打造开放、公平、非歧视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夯实两国产业合作基础。

夸西·夸腾表示，产业合作对话对于英中双方实现减碳减排目标，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数字产业化都具有重要意义，希望双方今后开展更多务实合作。

会上，双方共同签署了首次中英产业合作对话联合成果文件。

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等 18 个新职业信息向社会公示

发布日期：2022-06-14

来源：人社部

2021 年 4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联合启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 年版）》（以下简称大典）的修订工作。经向社会公开征集修订建议、组织专家评估论证、书面征求行业部门意见等程序，大典修订工作已基本完成。为全面、客观、如实、准确反映当前社会职业发展实际状况，拟将新职业信息纳入新版大典。同时，为促进青年特别是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近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向社会公示相关新职业信息，其中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等 18 个新职业信息作为第一批向社会进行公示，广泛征求意见。此次公示的新职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催生的数字职业。数字经济是以数字技术为基础的新的经济形态，具有发展速度快、辐射范围广、影响程度深等特点。数字经济正在推动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治理方式产生深刻变革。《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指出，要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此次大典修订，对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背景下的职业分类进行了专题研究，拟对其中数字特征明显的职业予以标注。此次公示的“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数据库运行管理员”“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商务数据分析师”“农业数字化技术员”等职业，均是参照《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以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两个基本视角，围绕数字语言表达、数字信息传输、数字内容生产三个维度，以及工具、环境、目标、内容、过程、产出等六项指标进行界定的。对数字职业进行标注，是我国职业分类工作的重要创新，对推动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的发展以及提升全民数字素养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在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要求下涌现的绿色职业。碳达峰、碳中和是实现经济社会更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路径，正在悄然改变能源与经济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碳汇计量评估师”“综合能源服务员”等新职业应运而生。占据主体能源地位的煤炭资源，其清洁化、大型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由单一燃料属性向燃料、原料方向转变的产业发展新趋势，使“煤提质工”这一新职业从传统产业中诞生。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优化农业产业结构，通过数字技术的引入，不断提升农业数字经济渗透

率、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催生出“农业数字化技术员”这一绿色农业领域的新职业。

三是在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和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中孕育的新职业。随着基层一线从事退役军人政策咨询、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安置服务、就业创业扶持等事务人员增多，传递党和政府关心关爱、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的重要力量——“退役军人事务员”这一新职业得以提出。随着《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出台实施和“双减”等政策的推行，确立从事家庭教育和研学旅行指导人员的职业属性、界定职业工作任务等显得很有必要，基于此，专家和有关部门提出了“家庭教育指导师”“研学旅行指导师”2个新职业。为满足广大旅游消费者个性需求的民宿行业蓬勃发展，短短几年便实现由“0”到“百万”级规模跨越的“民宿管家”得以设立为职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如火如荼的开展和城市轨道交通设施的不断投入运营，对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从业人才的需求量已达数十万人，事关广大城市居民出行安全的“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这一职业的确立，将为服务人民美好生活、促进共同富裕提供坚实保障。

职业分类作为制定职业标准的依据，是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人才评价的重要基础性工作。此次，这些新职业信息的公示发布，对于增强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度、促进就业创业、引领职业教育培训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下一步，新职业信息经公示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将被正式纳入新版大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新职业标准，同时面向社会广泛征集新职业标准或评价规范。指导培训机构依据国家职业标准开展培训。同时，积极稳妥推行社会化评价，由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评价活动。对评价认定合格的人员，由评价机构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证书。获证人员信息纳入人才统计范围，获证人员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

链接：[《关于对拟发布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进行公示的公告》](#)

附件

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等职业信息

序号	职业名称
1	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
2	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3	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4	退役军人事务员
5	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6	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7	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
8	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9	商务数据分析师
10	碳汇计量评估师
11	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12	综合能源服务员
13	家庭教育指导师
14	研学旅行指导师
15	民宿管家
16	农业数字化技术员
17	煤提质工
18	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

一、机器人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机器人结构、控制、感知技术和集成机器人系统及产品研发、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研究、开发机器人结构、控制、感知等相关技术；
- 2.研究、规划机器人系统及产品整体架构；
- 3.设计、开发机器人系统，制订产品解决方案；
- 4.研发、设计机器人功能与结构，以及机器人控制器、驱动器、传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
- 5.研究、设计机器人控制算法、应用软件、工艺软件或操作系统、信息处理系统；
- 6.运用数字仿真技术分析机器人产品、系统制造及运行过程，设计生产工艺并指导生产；
- 7.制订机器人产品或系统质量与性能的测试与检定方案，进行产品检测、质量评估；
- 8.提供机器人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指导应用；
- 9.制订机器人产品、系统、工艺、应用标准和规范。

二、增材制造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增材制造技术、装备、产品研发、设计并指导应用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运用数字化逐层堆积原理，研究开发增材制造技术与方法；
- 2.运用增材制造的复杂结构制造能力，设计产品结构；
- 3.研发增材制造专用成型头、检测与监控核心功能部件等；
- 4.设计、集成增材制造装备，进行可靠性测试；
- 5.研发增材制造分层切片、路径优化、工艺仿真和过程控制等工艺软件；
- 6.研发产品的增材制造工艺，指导产品生产制造；
- 7.检测、评估增材制造产品质量；
- 8.制订增材制造材料、装备、工艺、应用标准和规范。

三、数据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定义：从事数据安全需求分析挖掘、技术方案设计、项目实施、运营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收集、分析数据安全保护需求，提供数据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2.制订数据安全工程技术解决方案，实现对数据处理全流程的安全保护；
- 3.统筹数据安全技术方案的具体实施、运营，对技术方案的落地实施负责；
- 4.监测、分析和解决数据安全保护相关技术问题；
- 5.综合分析、评估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有效性，并对数据安全保护技术进行持续优化改进。

四、退役军人事务员

定义：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从事退役军人政策咨询、信访接待、权益保障、安置服务、就业创业扶持等事务办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组织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相关活动；
- 2.受理、审查、核实和上报退役军人困难申请，开展困难帮扶援助；
- 3.接待、办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来信来访，协助解决信访诉求，代办属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 4.收集、分析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需求，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及相关服务；
- 5.采集、整理、分析和报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帮扶援助、权益维护和就业创业扶持等信息数据；
- 6.为辖区内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开展走访慰问。

五、数字化解决方案设计师

定义：从事产业数字化需求分析与挖掘、数字化解决方案制订、项目实施与运营技术支撑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收集、分析产业数字化需求，提供数字化技术咨询服务；
- 2.运用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和数字化技术，设计数字化业务场景和业务流程，提出并制订数字化项目架构的技术解决方案；
- 3.编写数字化项目招投标等技术文件；
- 4.编写数字化项目技术交底提纲；
- 5.监测、分析和解决数字化项目实施及运营中的技术问题；

6.检查、验收数字化项目质量，撰写质量分析报告。

六、数据库运行管理员

定义：对系统所使用的数据库进行维护及管理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安装配置数据库，并进行性能监控，故障诊断、排除等日常维护；
- 2.制订、实施与完善数据库的备份还原、复制、镜像等容灾方案；
- 3.提出并实施优化数据库性能及数据库集群方案；
- 4.研究和实施可靠的监控手段，分配权限、信息脱敏保护等；
- 5.制订和改进应急预案、策略和相关流程。

七、信息系统适配验证师

定义：从事信息系统基础环境、终端、安全体系、业务系统的适配、测试、调优、数据迁移、维护等工作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分析信息系统适配过程中不同技术路线特性；
- 2.制订信息系统异构适配移植方案；
- 3.部署基础环境、外设、终端、安全体系、业务系统，对异构组件进行编译；
- 4.运用适配方法及工具，对系统软硬件产品组合进行适配功能验证、性能验证和参数调优；
- 5.分析和处理在适配过程中因环境差异导致的问题；
- 6.提供信息系统适配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

八、数字孪生应用技术员

定义：使用仿真技术工具和数字孪生平台，构建、运行维护数字孪生体，监控、预测并优化实体系统运行状态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安装、部署数字孪生平台，搭建并维护数字孪生体的开发环境、运行环境及验证环境；
- 2.应用数字化仿真建模技术及工具，导入、配置、构建数字孪生模型，部署并维护数字孪生模型；
- 3.应用机器学习、增强现实、虚拟现实、混合现实等技术，建立数字孪生模型与物理实体的数据

映射关系；

- 4.运用虚拟调试、自适应优化和数字化模拟验证技术，进行数字孪生体调试优化及功能验证；
- 5.应用数字孪生平台，采集并处理物理实体数据，驱动数字孪生体；
- 6.进行数字孪生体的维护更新、优化升级，提供诊断、预测预警建议。

九、商务数据分析师

定义：从事商务行为相关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发现问题、研判规律，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并指导他人应用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采集、清洗企业商务数据，建立商务数据指标体系；
- 2.分析、挖掘商务数据，产出数据模型；
- 3.撰写、制作、发布可视化数据和商务分析报告；
- 4.提供数据应用咨询服务；
- 5.分析、总结及可视化呈现业务层面数据应用情况；
- 6.监控数据指标，识别、分析业务问题与发展机会，提出解决策略。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贸易数据申报师 智能商务策划师

十、碳汇计量评估师

定义：运用碳计量方法学，从事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碳汇计量、审核、评估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审定碳汇项目设计文件，并出具审定报告；
- 2.现场核查碳汇项目设计文件，并出具核证报告；
- 3.对碳汇项目进行碳计量，并编写项目设计文件；
- 4.对碳汇项目进行碳监测，并编写项目监测报告；
- 5.对碳中和活动进行技术评估，编制碳中和评估文件。

十一、建筑节能减排咨询师

定义：应用节能减排技术，从事建筑及其环境、附属设备测评、调适、改造、运维等工作的咨询

服务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受建筑业主、投资主体委托或指派,收集项目建筑使用功能、能源资源需求、环境质量需求等工程资料;

2.运用建筑能源与环境仿真模拟软件和检测设备,测评传统建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筑设计方案实施的能效和排放(含碳排放)情况,编写测评报告;

3.编制建筑节能减排优化运行方案,验证方案效果,并提出调整改进意见;

4.检查、测试、验证建筑竣工验收和运行阶段的设备系统运行效果,测评建筑能效,出具测评报告,提出建筑与系统调适改进方案;

5.为建筑设计、施工、运营、质检、设备生产与制造等单位提供建筑节能减排等咨询服务;

6.采集、整理、分析项目资料和效果,调整相关软件和模型,优化建筑及其系统和设备运行管理方式。

十二、综合能源服务员

定义:从事客户用能情况诊断,综合能源方案策划,并组织实施和运维管理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1.分析、预测、开发综合能源市场;

2.对接客户,梳理客户能源使用需求,使用能效诊断技术分析客户用能效率等情况;

3.调查客户项目外部能源环境;

4.分析项目的内外部情况及冷、热、电、气等多种能源供应、使用以及能效等状况,策划、制订综合能源利用节能降耗方案;

5.按客户委托,进行项目工程建设的启动、计划、组织、执行、控制管理,验收新投入和检修后的设备;

6.巡视、检查、维护综合能源系统及其附属设备,处理设备异常及故障,填写运行日志和技术记录。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综合能源运维员

十三、家庭教育指导师

定义：从事家庭教育知识传授、家庭教育指导咨询、家庭教育活动组织等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开展家庭教育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传授立德树人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
- 2.指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进行家庭教育规划并开展家庭教育；
- 3.指导家长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指导其他家庭成员协助和配合家长优化家庭教育环境；
- 4.提供家庭教育问题解决方案和咨询建议；
- 5.策划、组织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实践活动。

十四、研学旅行指导师

定义：策划、制订、实施研学旅行方案，组织、指导开展研学体验活动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收集研学受众需求和研学资源等信息；
- 2.开发研学活动项目；
- 3.编制研学活动方案和实施计划；
- 4.解读研学活动方案，检查参与者准备情况；
- 5.组织、协调、指导研学活动项目的开展，保障安全；
- 6.收集、记录、分析、反馈相关信息。

十五、民宿管家

定义：提供客户住宿、餐饮以及当地自然环境、文化与生活方式体验等定制化服务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策划当地自然人文环境、休闲、娱乐与生活方式体验活动，推广销售民宿服务项目；
- 2.受理预订，与客户沟通，了解个性化服务需求，策划制订服务项目与方案；
- 3.介绍民宿服务项目与设施，协调指导员工提供接待、住宿、餐饮、活动等服务项目；
- 4.检查项目服务质量，协调处理客户诉求，保证服务质量；
- 5.分析民宿运营中物料采购、损耗情况，整理、分析民宿运营数据，控制运维成本；
- 6.整理记录客户信息、消费项目与习惯，搜集分析客户体验反馈，维护客户关系；

7.制订民宿及服务项目应急预案，检查维护安全设施和设备，组织实施紧急救护。

十六、农业数字化技术员

定义：从事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数字化技术应用、推广和服务活动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收集农业生产案例，分析数字化需求，提供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的素材和数据；
- 2.组织实施农业数字化解决方案，为用户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培训；
- 3.编写农业数字化生产或服务的技术资料，推广农业数字化生产和服务；
- 4.讲解、示范数字化农业生产机具、设施及软件的操作、维护、保养方法；
- 5.指导农业生产经营的数字化，为生产安排、产品销售、质量控制等问题解决的数字化提供咨询；
- 6.指导农业生产规范的数字化，为农产品品质安全、农业生态环境安全、农业职业安全等问题解决的数字化提供咨询；
- 7.指导数字乡村建设，为有关部门采集数据提供组织指导服务。

十七、煤提质工

定义：以煤为原料，操作干燥窑、热解窑、提质煤冷却器、急冷塔等设备，提高煤品质的生产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操作筛分、输送设备，将煤送入干燥窑，调控温度、压力和水含量制成干燥煤；
- 2.操作热解窑，将干燥煤输送至热解窑低温热解，调控温度和压力等工艺参数，制成提质煤；
- 3.操作冷却、分离等设备，将煤气、焦油、粉尘等分离；
- 4.操作脱硫设备，将煤气中的二氧化碳、硫化物脱去；
- 5.操作冷却系统，将提质煤活化，制成提质焦粉；
- 6.检查维护生产设备，发现并处理生产中的异常现象和故障；
- 7.记录并保存生产数据。

十八、城市轨道交通检修工

定义：使用制动测试台、车轮轮缘尺、红外热像仪、扭矩扳手、液压起道器等检测设备和维护工具，检修及维护保养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和设施的人员。

主要工作任务:

- 1.使用扭矩扳手、双踪示波器、液压起道器等工器具和设备,拆装、调试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和设施;
- 2.使用车轮轮缘尺、车轮轮径尺、水准仪、轨距尺、红外热像仪、绝缘电阻测试仪、土壤电位梯度测量仪、桥梁挠度检测仪等工器具和设备,检修城市轨道交通机械、电气等设备和设施,测量、调整参数;
- 3.进行现场巡检,发现并判断城市轨道交通机械、电气等设备和设施故障;
- 4.使用制动测试台、阀类测试台、继电保护校验箱、超声波探伤仪、钢轨磨耗测量仪、裂缝综合测试仪等工器具和设备,处理城市轨道交通机械、电气等设备和设施的故障、伤损;
- 5.使用管路清洗机、保压测试台、液压捣固机等设备,维护和保养城市轨道交通机械、电气等设备和设施;
- 6.使用、驾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检测城市轨道交通机械、电气等设备和设施的性能。

本职业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种: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检修工 城市轨道交通机电检修工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检修工 城市轨道交通桥隧检修工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门检修工 城市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检修工

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是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引领驱动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社会建设、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加快数字化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基础性和先导性工程,是创新政府治理理念和方式、形成数字治理新格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发展现状和总体要求

（一）发展现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局出发，准确把握全球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和特点，围绕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等作出了一系列重大部署。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各级政府业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成效显著，数据共享和开发利用取得积极进展，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效能**大幅提升，“最多跑一次”、“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接诉即办”等创新实践不断涌现，数字技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数字治理成效不断显现，为迈入数字政府建设新阶段打下了坚实基础。但同时，数字政府建设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顶层设计**不足，**体制机制**不够健全，**创新应用**能力不强，**数据壁垒**依然存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还有不少突出短板，干部队伍数字意识和数字素养有待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对数字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主动顺应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趋势，充分释放数字化发展红利，进一步加大力度，改革突破，创新发展，全面开创数字政府建设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2.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数字政府建设各领域各环节，贯穿政府数字化改革和制度创新全过程，确保数字政府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坚持数字普惠，消除“数字鸿沟”，让数字政府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改革引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要，着力强化改革思维，注重**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有机结合、技术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政府治理各方面改革创新，推动**政府治理法治化与数字化深度融合**。

坚持数据赋能。建立健全数据治理制度和标准体系，加强数据汇聚融合、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数据依法有序流动，充分发挥数据的基础资源作用和创新引擎作用，提高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和管理服务效率，催生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坚持整体协同。强化系统观念，加强系统集成，全面提升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水平，做好与相关领域改革和“十四五”规划的有效衔接、统筹推进，促进数字政府建设与数字经济、数字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安全可控。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促进发展和依法管理相统一、安全可控和开放创新并重，严格落实网络安全各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构建制度、管理和技术衔接配套的安全防护体系，切实守住网络**安全底线**。

3.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健全，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平台支撑等数字政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取得重要进展，数字政府建设在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到 2035 年，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整体协同、敏捷高效、智能精准、开放透明、**公平普惠**的数字政府基本建成，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全面推进政府履职和政务运行数字化转型，统筹推进各行业各领域政务应用系统集约建设、互联互通、协同联动，创新行政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政府履职效能。

（一）强化经济运行大数据监测分析，提升经济调节能力。

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宏观调控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分析、投资监督管理、财政预算管理、数字经济治理等方面，全面提升政府经济调节数字化水平。加强经济数据整合、汇聚、治理。全面构建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运用大数据强化经济监测预警。加强覆盖经济运行全周期的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能力，强化经济趋势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高逆周期调节能力。提升经济政策精准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国家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强化经济运行动态感知，促进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持续提升经济调节政策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

（二）大力推行智慧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充分运用数字技术支撑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以有效监管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加强监管事项清单数字化管理，运用多源数据为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强化风险研判与预测预警。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根据企业信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重点领域的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数字化追溯监管。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构建全国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推动监管数据和行政执法信息归集共享和有效利用，强化监管数据治理，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提升数字贸易跨境监管能力。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

（三）积极推动数字化治理模式创新，提升社会管理能力。

推动社会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转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融合，着力提升矛盾纠纷化解、社会治安防控、公共安全保障、基层社会治理等领域数字化治理能力。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升网上行政复议、网上信访、网上调解、智慧法律援助等水平，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加强“雪亮工程”和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数字化手段在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打击犯罪、治安联动等

方面的应用,提高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的能力。推进智慧应急建设。优化完善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全面提升应急监督管理、指挥救援、物资保障、社会动员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升基层智慧治理能力。

(四) 持续优化利企便民数字化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持续优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满足企业和群众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构建全时在线、渠道多元、全国通办的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申即享”、“民生直达”等服务方式,打造掌上办事服务新模式,提高主动服务、精准服务、协同服务、智慧服务能力。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以数字技术助推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强化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涉企审批一网通办、惠企政策精准推送、政策兑现直达直享。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多码合一”,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积极打造多元参与、功能完备的数字化生活网络,提升**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服务能力。围绕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需求,完善线上线下服务渠道,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切实解决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

(五) 强化动态感知和立体防控,提升**生态环境保护**能力。

全面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转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和资源利用科学性,更好支撑美丽中国建设。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建立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打造生态环境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强化大气、水、土壤、自然生态、核与辐射、气候变化等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推进重点流域区域协同治理。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精准感知、智慧管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海洋资源保护利用、水资源管理调配水平。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构建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推动形成集约节约、循环高效、普惠共享的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服务保障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

(六) 加快推进数字机关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科学决策机制，统筹推进决策信息资源系统建设，充分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数字技术应用，创新行政执行方式，切实提高政府执行力。加快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推动机关内部服务事项线上集成化办理，不断提高机关运行效能。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信息化平台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推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公共资源交易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形成目标精准、讲求实效、穿透性强的新型督查模式，提升督查效能，保障政令畅通。

（七）推进公开平台智能集约发展，提升政务公开水平。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分类分级、集中统一、共享共用、动态更新的政策文件库。加快构建以网上发布为主、其他发布渠道为辅的政策发布新格局。优化政策智能推送服务，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顺应数字化发展趋势，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消除安全隐患。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积极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形成整体联动、同频共振的政策信息传播格局。适应不同类型新媒体平台传播特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依托政务新媒体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以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为支撑，灵活开展政民互动，以数字化手段感知社会态势，辅助科学决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三、构建数字政府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全面强化数字政府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强化安全防护技术应用，切实筑牢数字政府建设安全防线。

（一）强化安全管理责任。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做好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和保密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形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协同联动机制。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评估、责任落实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二）落实安全制度要求。

建立健全数据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检测认证等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完善相应问责机制，依法加强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密监测预警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保密和密码应用检查，提升数字政府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水平。

（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健全动态监控、主动防御、协同响应的数字政府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充分运用主动监测、智能感知、威胁预测等安全技术，强化日常监测、通报预警、应急处置，拓展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范围，加强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四）提高自主可控水平。

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数字政府建设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化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切实提高自主可控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落实运营者主体责任。开展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

四、构建科学规范的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以数字化改革促进制度创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和运行整体协同、智能高效、平稳有序，实现政府治理方式变革和治理能力提升。

（一）以数字化改革助力政府职能转变。

推动政府履职更加协同高效。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创新变革优势，优化业务流程，创新协同方式，推动政府履职效能持续优化。坚持以优化政府职责体系引领政府数字化转型，以数字政府建设支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推动政府运行更加协同高效。健全完善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政府职责体系，强化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和网络空间等治理能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等信息系统，实现行政许可规范管理和高效办理，推动各类行政权力事项网上运行、动态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一体化监管能力。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促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

（二）创新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制。

明确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推动技术部门参与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政

学研用等多方力量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推进建设管理模式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综合论证、联合审批、绿色通道等项目建设管理新模式。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建立多渠道投入的资金保障机制。推动数字普惠，加大对欠发达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强对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方面的支持，扩大数字基础设施覆盖范围，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快消除区域间“数字鸿沟”。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切实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

（三）完善法律法规制度。

推动形成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相辅相成的格局，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消除技术歧视，保障个人隐私，维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利益。持续抓好现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细化完善配套措施，确保相关规定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律法规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条款，将经过实践检验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上升为制度规范，加快完善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律法规框架体系。

（四）健全标准规范。

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持续完善已有关键标准，推动构建多维标准规范体系。加大数字政府标准推广执行力度，建立评估验证机制，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研究设立全国数字政府标准化技术组织，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标准化工作。

（五）开展试点示范。

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全面部署和试点带动相促进。立足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聚焦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探索开展综合性改革试点，为国家战略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国家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科学把握时序、节奏和步骤，推动创新试点工作总体可控、走深走实。

五、构建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体系

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加强数据治理，依法依规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和有序开发利用，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确保各类数据和个人信息安全。

（一）创新数据管理机制。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管理职责，明确数据归集、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优化完善各类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快构建标准统一、布局合理、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加强数据治理和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确保政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建立健全数据质量管理机制，完善数据治理标准规范，制定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提升数据治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二）深化数据**高效共享**。

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提升数据共享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全国统一、动态管理的政务数据目录，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数据资源清单化管理。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作用，持续提升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支撑保障能力，实现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有序推进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系统与地方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以应用**场景为牵引**，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动数据精准高效共享，大力提升数据共享的实效性。

（三）促进数据**有序开发**利用。

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及相关责任清单，构建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控的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分类分级开放公共数据，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提升各行业各领域运用公共数据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实现数据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提升数据资源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数据、社会数据融合应用，促进数据流通利用。

六、构建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

强化安全可信的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平台，整合构建结构合理、智能集约的平台支撑体系，**适度超前**布局相关新型基础设施，全面夯实数字政府建设根基。

（一）强化政务云平台支撑能力。

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构建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实现政务云资源统筹建设、互联互通、集约共享。国务院各部门政务云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云平台体系统筹管理。各地区按照省级统筹原则开展政务云建设，集约提供政务云服务。探索建立政务云资源统一调度机制，加强一体化政务云平台资源管理和调度。

（二）提升网络平台支撑能力。

强化电子政务网络统筹建设管理，促进高效共建共享，降低建设运维成本。推动骨干网扩容升级，扩大互联网出口带宽，提升网络支撑能力。提高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接入能力，强化电子政务外网服务功能，并不断向乡镇基层延伸，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按需向企事业单位拓展。统筹建立安全高效的跨网数据传输机制，有序推进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新建业务专网。

（三）加强重点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推进数字化共性应用集约建设。依托身份认证国家基础设施、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法人单位信息资源库等认证资源，加快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完善电子印章制发、管理和使用规范，健全全国统一的电子印章服务体系。深化电子文件资源开发利用，建设数字档案资源体系，提升电子文件（档案）管理和应用水平。发挥全国统一的财政电子票据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实现全国财政电子票据一站式查验，推动财政电子票据跨省报销。开展各级非税收入收缴相关平台建设，推动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完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信息查询和智能分析能力。推进地理信息协同共享，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更好发挥地理信息的基础性支撑作用。

七、以数字政府建设全面引领驱动数字化发展

围绕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重大战略部署，持续增强数字政府效能，更好激发数字经济活力，优化数字社会环境，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提高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准确把握行业和企业发展需求，打造主动式、多层次创新服务场景，精准匹配公共服务资源，提升社会服务数字化普惠水平，更好满足数字经济发展需要。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探索建立与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治理方式，创新基于新技术手段的监管模式，把监管和治理贯穿创新、生产、经营、投资全过程。壮大数据服务产业，推动数字技术在数据汇聚、流通、交易中的应用，进一步释放数据红利。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推动数字技术和传统公共服务融合，着力普及数字设施、优化数字资源供给，推动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推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构建城市数据资源体系，加快推进城市运行“一网

统管”，探索城市信息模型、数字孪生等新技术运用，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化支撑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加快补齐乡村信息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不断提高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水平。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完善数据要素治理体系，加快建立数据资源产权等制度，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推动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完善数据产权交易机制，规范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公平竞争监管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不断夯实数字政府网络安全基础，加强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重要数据的安全保护，提升全社会网络安全水平，为数字化发展营造安全可靠环境。积极参与数字化发展国际规则制定，促进跨境信息共享和数字技术合作。

八、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引领，始终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提高政府管理服务能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保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数字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坚强保障，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党中央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各级党委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数字政府建设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二）健全推进机制。

成立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协调数字政府建设，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国务院办公厅，具体负责组织推进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协调机制，强化统筹规划，明确职责分工，抓好督促落实，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政治优势，建立健全全国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最大程度凝聚发展合力，更好服务党和国家重大战略，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三）提升数字素养。

着眼推动建设学习型政党、学习大国，搭建数字化终身学习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

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数字思维、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创新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建设一支讲政治、懂业务、精技术的复合型干部队伍。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成立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引导**高校和科研机构**设置数字政府相关**专业**,加快形成系统完备的数字政府建设理论体系。

(四) 强化**考核评估**。

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作为政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评估指标体系,树立正确评估导向,重点分析和考核统筹管理、项目建设、数据共享开放、安全保障、应用成效等方面情况,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加强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

国务院

2022年6月6日

怀进鹏出席**教育变革峰会预备会议及 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 **领导小组会议**

2022-06-29 来源:教育部

6月29日,教育部部长、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30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成员怀进鹏以视频方式出席教育变革峰会预备会议和2030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怀进鹏强调,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指出,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德政工程,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教育必须主动变革,有所作为。围绕推动疫后全球教育复苏和世界教育变革,结合中国实施教育2030年目标的实践经验和国家磋商成果,他提出三点倡议:一是坚持优先发展的教育观,应促进**教育公平**,解决贫困问题,发展**优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充分发挥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为全球经济复苏社会发展提供强大动能。二是坚持促进人全面发展的教育观,应更新教育观念、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强化教育与经济发展**、社会环境的紧密结合,着力帮助学习者提升思想道德、科学与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水平与创新创业创造能力,为个人发展与经济社会有效融合做好充分准备。三是坚持应变应变与共同发展的教育观,应推动教育变革,提高数字化与绿色转型能力。大力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改变**教育生态**、学校形态、教学方式,帮助人们适应数字化时代。通过绿色教育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

处。推进终身教育与职业教育，建设学习型社会，更加注重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的培育。

怀进鹏表示，2030 年教育高级别指导委员会成员应当共同呼吁，推动国际社会强化对教育的政治承诺，加大对教育投入。应当率先行动，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变革，推动教育更加公平、包容、安全。应当加强合作，积极促进南南合作、南北合作，凝聚全球教育发展强大合力。

本次会议是将于今年 9 月在联合国大会期间召开的教育变革峰会的预备会，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在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旨在形成峰会的初步共识和行动建议。联合国副秘书长、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多个国际组织负责人和全球 120 多国部长级官员出席会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智慧教育平台 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 (试行)》的通知

教科信厅函〔202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快推进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保障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根据教育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会议精神，经部领导审定同意，现将《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4 日

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范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统一部署，为保证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提供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网络音视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各级各类智慧教育平台，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单位组织建设的，接入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的教育平台。

第三条 本规范所称的数字教育资源是指经过数字化处理，可以在多媒体教学设备、计算机等终端设备及网络环境下，面向广大师生与学习者提供使用的，包括但不限于网

络课程、数字教材、数字图书、教学课件、教学案例、虚拟实验等类型的教育资源。

第二章 责任制度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上线谁负责”的原则，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等单位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体系，明确主管的智慧教育平台中承载各类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的业务职能部门，做到管业务就要管审核，管资源上线就要管审核。

第五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相关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责任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内容审核的直接责任人，确定内容审核实施单位，并明确其与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的各自责任。

第六条 按照“上线必审、更新必审、审必到位”的原则，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规程，对内容审核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强化对审核工作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内容审核的质量和效率。

第七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提供主体实名认证制度，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与其签订资源使用的相关协议，确保平台上线的资源产权明晰，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肖像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八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单位加强对承担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汇聚、审核等工作的人员审查。

第三章 审核要求

第九条 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应参照《互联网视听节目管理规定》《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等标准规范，重点围绕政治性、科学性、适用性和规范性，采用机器审核和人工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上线审查和更新复查。

第十条 政治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政治方向和价值取向正确，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充分体现教育教学改革的先进理念，引导学习者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服务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一条 科学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客观事实，符合科学和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不得出现学术谬论、常识性错误或与事实不符的表述。

第十二条 适用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能力，不得出现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内容。面向中小学生的国家规定课程方面的资源内容须与学生所处年级相匹配，不得超出相应的国家课程方案和各门课程标准。

第十三条 规范性审核应保证数字教育资源的内容符合语言、文字、符号、格式、样式、体例，设计与制作，知识产权，元数据标注，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重大选题备案，广告、隐私、地图等规范性要求。

第四章 监督评价

第十四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工作的检查机制，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进行抽查、检查，及时发现内容审核中存在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并完善内容审核工作制度。

第十五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问题数字教育资源投诉举报机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建立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受理条件、提供材料、处置流程和方法等，对不同类型的问题资源采取分类处置措施，处置结果应以适当的方式向相关方反馈，形成工作闭环。问题资源整改完成后申请重新上线的，应按要求重新审核后方可上线。

第十六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数字教育资源动态评价机制，指导智慧教育平台运营单位基于资源下载、用户评分等情况对上线的资源开展评价。优先展示使用频率高、评价反馈好的资源，逐步淘汰下架用户评价低、投诉率高的资源，形成迭代更新、持续优化的资源供给与服务生态。

第十七条 业务职能部门应建立完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问责机制。对未落实内容审核工作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视情况予以约谈、通报。对造成严重影响的，应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按照本规范要求，制定本地区、本校智慧教育平台的数字教育资源内容审核实施办法，履行好主体责任，规范资源管理。

第十九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